

六輕相關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執行監督委員會
(台塑企業)

第九十六次委員會報告資料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

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委員會議報告資料

目 錄

簡報一	第 95 次監督委員會意見辦理情形及 113 年度第 2 季環境監測 結果報告	1～35
簡報二	「六輕公用廠及麥電燃煤發電機組設置操作情形及環保監測現況 (含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等)、燃氣發電機組及液化天然氣 接收站規劃現況」專案報告	1～15
簡報三	「111 年至 112 年廢氣燃燒塔使用情形(含使用事件日、排放量) 及改善措施」專案報告	1～12
簡報四	「環評 5 號井地下水氨氮檢測值偏高—調查有機物(總有機碳 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等相關資料」專案報告	1～25
報告資料摘要		摘 1～摘 3
表格 A	基本資料	A1～A14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暨辦理情形	B1～B72
表格 C	提報減輕或避免影響環境之對策暨辦理情形	C1～C48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劃暨執行結果摘要	D1-1～D6-41
表格 E	居民陳情案件暨辦理情形	E1～E3
表格 F	本計劃曾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暨改善情形	F1～F9
表格 G	第 95 次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辦理情形暨補充說明	G1～G30

簡報一：第 95 次監督委員會意見回覆
辦理情形及 113 年第 2 季環
境監測結果報告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執行監督委員會第96次會議

第95次監督委員會意見回覆辦理情形及
113年第2季環境監測結果報告

報告單位：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網 大 告 報

壹、前(95)次會議決議事項答覆

貳、前(95)次委員會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參、113年度第2季六輕環境監測結果



壹、前(95)次會議決議事項答覆

(一)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請開發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其他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無關之意見，請開發單位考量處理時效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回覆委員或陳情人，並副知本署。

➤ 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第95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辦理情形，開發單位已於8/8函覆環管署轉請委員參閱。



壹、前(95)次會議決議事項答覆

(二)下次監督委員會請提報：

1. 「六輕公用廠及麥電燃煤發電機組設置操作情形及環保監測現況(含空氣污染防制及廢水處理等)、燃氣發電機組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規畫現況」專案報告。
2. 「111年至112年廢氣燃燒塔使用情形(含使用事件日、排放量)及改善措施」專案報告。
3. 「環評5號井地下水氨氮檢測值偏高—調查有機物(總有機碳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等相關資料」專案報告。

➤ 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上述決議事項將由開發單位依序進行報告。



貳、前(95)次委員會意見回覆辦理情形

第95次會議委員意見回覆情形

委 員	意見數	回覆內容(詳會議資料)	委 員	意見數	回覆內容(詳會議資料)
盧至人	3	P. G01~G02	曾琬芬	1	P. G17~G18
郭昭吟	5	P. G02~G04	張喬維	8	P. G18~G21
莊順興	4	P. G04~G06	許忠富	1	P. G21~G21
許永瑜	3	P. G07~G08	黃維祥	2	P. G21~G22
張子見	10	P. G08~G13	海洋保育署	1	P. G22~G24
林進郎	5	P. G13~G17	水質保護司	4	P. G24~G26
許再發	1	P. G17~G17	環管署環境執法組	10	P. G26~G30
合 計				58	—



貳、前(95)次委員會意見回覆辦理情形說明

項次	議 題	意見數量
1	空氣品質監測與空污排放管理	12
2	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與管理	9
3	海域水質生態、生物體及海底地形監測	8
4	工安管理	7
5	廢水、放流水監測	6
6	溫室氣體排放與管理	3
7	敦親睦鄰	2
8	設備元件管理	1
9	其他	10
合 計		58



貳、前(95)次委員會意見回覆辦理情形說明

- 各項意見回覆已納入會議資料，詳細資料請委員參考。
- 綜合各委員提問的意見，選擇委員所關切的共通性、相關性的3項主題重點說明：

一. 空氣品質監測與空污排放管理

二.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三. 海域水質與生態監測與管理



一. 空氣品質監測與空污排放管理

張喬維委員：因臭氧濃度逐年上升，故應盡速採取減少臭氧前驅物之排放，降低臭氧濃度之措施。

➤ 說明：

麥寮園區長期推動空污減排措施，經統計近10年(103~112年)園區排放NO_x及VOC兩類臭氧前驅物之年排放量，分別降低26.8%及29.1%，每單位產品之NO_x及VOC排放量亦分別降低19.3%及21.9%。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不含五項非製程VOC)	
	排放量 (噸)	每單位產品排放量 (公斤/噸)	排放量 (噸)	每單位產品排放量 (公斤/噸)
103年(A)	14,884	0.31	2,250	0.047
112年(B)	10,888	0.25	1,594	0.036
近10年下降比率 1-(B)/(A)	26.8%	19.3%	29.1%	21.9%



一. 空氣品質監測與空污排放管理

張喬維委員：各廠元件精簡情形及低洩漏型元件更換進度，應於季管制申報表確實提供更換進度。

➤ 說明：

1. 統計目前台塑企業各公司設備元件數量，可精簡數量為106,289顆，已完成精簡數量為88,038顆，精簡完成率已達82.8%，精簡情形統計如下頁附表。
2. 關於泵浦及閥件兩種法定低洩漏型元件的更換部份，檢視其112年的檢測濃度分佈，小於5 ppm的數量比例達95.2%，而符合洩漏定義的比例僅為0.06%，考量部份元件尚未達使用年限，經維修之檢測仍可維持於5 ppm以下，且其貢獻的VOCs排放量亦不明顯，並無更換之急迫性。因此，開發單位將依既定更換原則及時機持續進行汰換。
3. 設備元件精簡及低洩漏型元件更換進度，後續將配合環保局要求由各公司檢附於各季管制申報資料中提供。



一. 空氣品質監測與空污排放管理

隸屬公司	公司別	管編	可精簡設備元件數量	已完成設備元件精簡數量	精簡完成率(%)
台塑	台灣塑膠	P5801602	17,008	17,008	100
		P5802001	1,806	1,865	100
		P5806349	1,413	1,413	100
	台朔重工	P5801853	118	118	100
	台塑旭	P5802378	1,201	1,201	100
南亞	南亞塑膠	P5801513	12,533	12,088	96.3
		P5805244	4,695	3,748	79.8
	南中石化	P5802323	539	70	13.0
台化	台灣化學纖維	P5801773	20,687	10,628	51.4
		P5802092	18,539	16,976	91.6
	台灣醋酸	P5805780	1,041	802	77.0
台塑石化	台塑石化	P5801728	2,549	2,549	100
		P5802421	16,826	13,857	82.4
		P5802430	5,220	3,689	70.7
	台塑出光	P58A2425	693	693	100
	台塑科騰	P58A1635	1,345	1,333	99.1
合 計			106,289	88,038	82.8



二.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郭昭吟委員：依據環評結論應定期提供溫室氣體盤點資料，請進一步提供2024-2025年或未來三年推動減碳的行動方案及預計成效。

許永瑜委員：因氣候變遷衝擊農作物生長，對於溫室氣體排放要持續減排。

➤ 說明：

1. 台塑企業自2006年成立全企業「節能減排推動小組」，2020年成立「ESG推動組織」，設訂短中長期永續減碳目標，全企業以2007年為基準年，訂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短期為2025年減碳20%、中期為2030年減碳35%、長期為2050年達到碳中和。
2. 為達企業減碳短、中、長期目標，本企業擬定低碳能源轉型、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循環經濟、發展再生能源及研究引進新減碳技術如氫能、氨能、CCS、CCUS等四大策略。



二.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3. 依此四大策略，本企業研擬各項改善措施，包含廠內製程改善、循環經濟、AI、AI+模擬及數位轉型，能源使用效率及生產效率提升等措施，並研發生產綠色產品，推動製程端、消費端之塑膠循環回收再利用、建置再生能源及儲能設備，也進一步關注引進國際的減碳技術(如前述氫能、氨能、生質能、碳捕捉封存技術(CCUS))。最後以大帶小要求原物料、設備供應商及下游供應鏈共同研擬節能減碳及生產使用可回收產品等，達最終「碳中和」之長期目標。
4. 六輕廠區部分，則每月召集四大公司專人，共同檢討六輕各公司各廠用水、用汽、用電量，以及各項節能、節水改善方案執行成果，未來三年(2024~2026年)規畫中之節能改善案，仍以前述廠內製程改善、循環經濟為主，並會加強AI、AI+模擬及數位轉型，及引入檢討國際的減碳技術等，目前進行中之改善案預計可再節汽0.4噸/時、節電103.3度/時、節省燃料0.06噸/時，再減碳177.7萬噸/年。



三. 海域水質及生態監測與管理

莊順興委員：113年第1季海域水質生態監測磷酸鹽項目濃度達0.062 mg/L，不合法規限值，且計有3測站(1B、1H及4B)，磷濃度均偏高，為一潛在警訊，建議整理近5年水質資料，以掌握變化情況。

➤ 說明：

1. 整理近五年(108~112年)麥寮海域水質資料，其中有三年的海域總磷濃度高值出現大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的現象，其發生的時間分別為108年第四季(0.057 mg/L)、109年第二季(0.067mg/L)與112年第二季(0.052mg/L)，並且三次總磷濃度高值出現位置都在新虎尾溪口監測站，顯示河川為海域水體總磷之主要來源。



三. 海域水質及生態監測與管理

2. 本季海域磷濃度於部分測站有偏高的現象，推論與河川輸出含磷物質入海後，含磷物質隨自然力作用(如潮汐、波浪)在海中移動擴散，使得本季部分測站監測值出現偏高的現象，未來開發單位會持續辦理海域水質監測作業。

測項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甲類海域海洋 環境品質標準
溫度(°C)	18.5-30.6	20.1-30.7	15.1-30.5	17.3-31.0	18.3-33.5	未訂定
鹽度(psu)	28.2-33.8	32.8-34.5	32.5-34.3	30.3-34.4	31.2-34.5	未訂定
pH	7.8-8.3	7.9-8.2	8.0-8.2	8.0-8.4	7.8-8.3	7.5~8.5
溶氧量(mg/L)	5.2-7.2	5.8-7.3	6.2-7.3	6.2-7.9	5.9-7.3	≥5.0
生化需氧量(mg/L)	0.2-1.9	0.1-1.5	0.6-1.8	0.2-1.8	0.3-1.7	≤2.0
磷酸鹽(mg/L)	0.004-0.053	0.004-0.053	0.003-0.032	0.004-0.039	0.002-0.034	未訂定
總磷(mg/L)	<u>0.005-0.057</u>	<u>0.005-0.067</u>	0.008-0.047	0.011-0.044	<u>0.006-0.052</u>	0.05

近五年(108~112年)麥寮海域水質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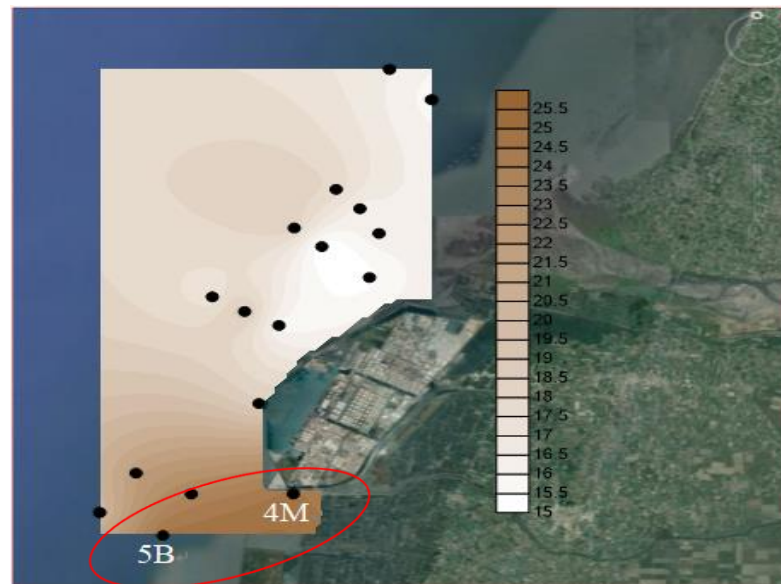


三. 海域水質及生態監測與管理

張子見委員：有關鎳濃度在4M及5B偏高，2點間有沒有關聯，需有更多佐證，如其他河川出口是否有類似狀況，過去在新虎尾溪口是否有類似檢測值？

➤ 說明：

1. 依照113年第一季海域底泥重金屬鎳監測結果所繪製之空間分布圖(如右圖)，可觀察到新虎尾溪口附近海域是本季底泥重金屬鎳濃度相對較高的區域(5B測點鄰近新虎尾溪口4M測點)。



海域底泥重金屬鎳濃度空間分布圖



二. 海域水質及生態監測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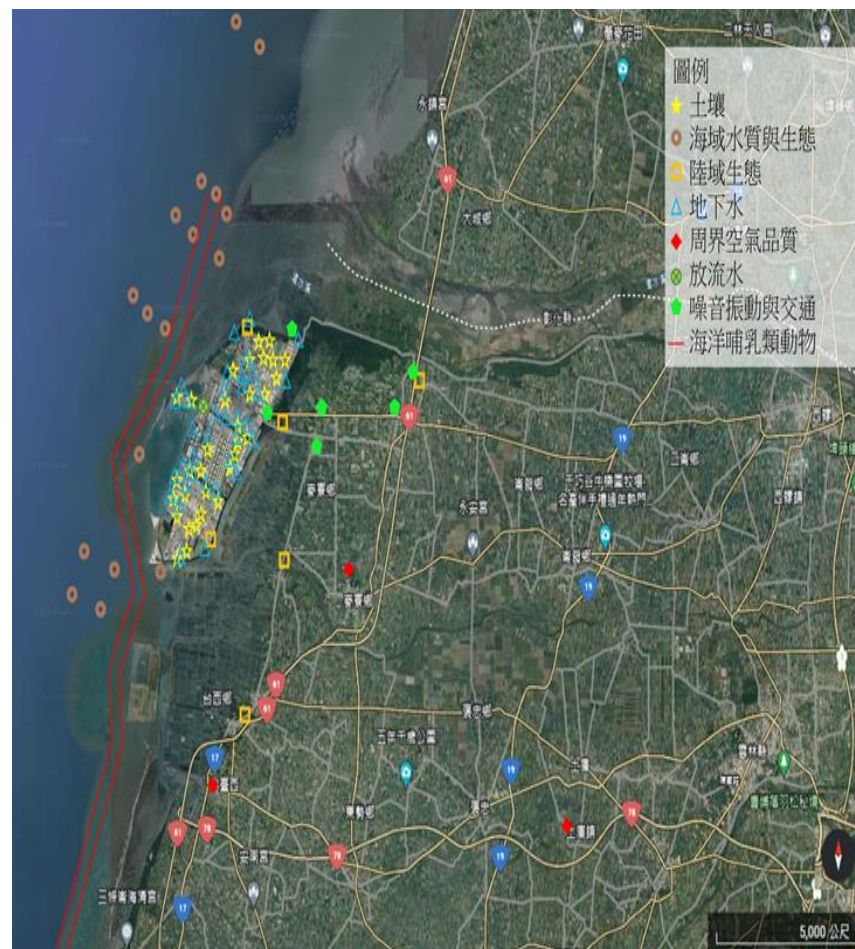
2. 參考過去學者調查台灣西部主要河川出海口底泥的結果：大肚溪口海域底泥重金屬鎳濃度介於22.2~63.1 mg/kg、濁水溪口出海口底泥重金屬鎳濃度介於29.8~62.1 mg/kg、急水溪出海口底泥重金屬鎳濃度介於46.1~56.8 mg/kg，均說明河口海域底泥重金屬鎳濃度有普遍較高的現象(Lee et al, 1998)。
3. 整理過去新虎尾溪口監測資料，與本季監測值(24.7 mg/kg)相近的有108年第一季(23.4 mg/kg)與108年第四季(24.4 mg/kg)；基於監測數值都在前項學者調查的範圍內，說明近年新虎尾溪口底泥重金屬鎳濃度呈現穩定狀態。



參、113年度第2季六輕環境監測結果

113年度第2季環境監測數據異常情形摘要

項目	監測數據異常情形摘要
空氣品質	空品測站、氣狀污染物及VOC，監測數據無異常。
噪音振動與交通流量	橋頭測站噪音L _日 未符合一般環境音量標準，噪音來源為蟬鳴鳥叫聲，西濱大橋測站振動LV ₁₀ 測值受到花蓮4月3日地震影響超出日本振動規制法參考基準。
地下水	鹽化指標、氨氮、鐵錳測值受到海水與抽砂造陸影響設廠前就有偏高情形
海域水質與生態	海水水質總磷及總酚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推論與陸源物質入海後，受潮汐及海流的作用影響。
陸域生態	監測數據無異常。
放流水	監測數據無異常。



各項目監測結果請參閱簡報第17~35頁。

六輕各監測項目監測位置圖



參、113年度第2季六輕環境監測結果

- 一. 113年度第2季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 二. 113年度第2季噪音振動交通流量監測結果
- 三. 113年度第2季地下水監測結果
- 四. 113年度第2季海域水質生態監測結果
- 五. 113年度第2季陸域生態調查結果
- 六. 113年度第2季放流水監測結果



一. 113年度第2季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項次	監測項目	監測方式	監測結果
1	一般空氣 污染物	連續自動 測站	(1)本季三座測站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等各監測項目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在季平均值方面，NO ₂ 台西、土庫測站，NMHC麥寮、土庫測站濃度及較去年同期上升外，其餘測項均下降或持平。
2	氣狀污 染 物	手動採樣	參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監測29項物質，其中11項被測出但遠低於標準，其餘18項則為ND。
3	揮發性有 機物	FTIR測站	於廠區周界行政大樓、東環路等2條測線之監測濃度均遠低於周界標準。
4		VOCs測站	監測12項物質，監測濃度為微量或未測得。
5		光化測站	監測56項物質，監測濃度為微量或未測得。



二. 113年度第2季噪音振動交通流量監測結果

項次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
1	噪音	(1)敏感地區6個噪音測點：均符合道路交通噪音標準。 (2)廠區周界內外5個噪音測點：6月橋頭測站L _日 未符合一般環境音量標準，噪音來源為蟬鳴鳥叫聲，其餘皆符合標準，超標原因說明如P.20補充說明一。
2	振動	敏感地區及及廠區周界內外共11個測點，受4月3日上午7點58分，花蓮壽豐外海發生芮氏規模7.2的地震影響，故導致Lv10日有偏高情形，其中西濱大橋測值超出日本振動規制法參考基準，其餘符合參考基準。
3	交通流量	8個交通流量測點的道路服務水準介於A~E之間。

● 各測點道路服務水準與歷年比較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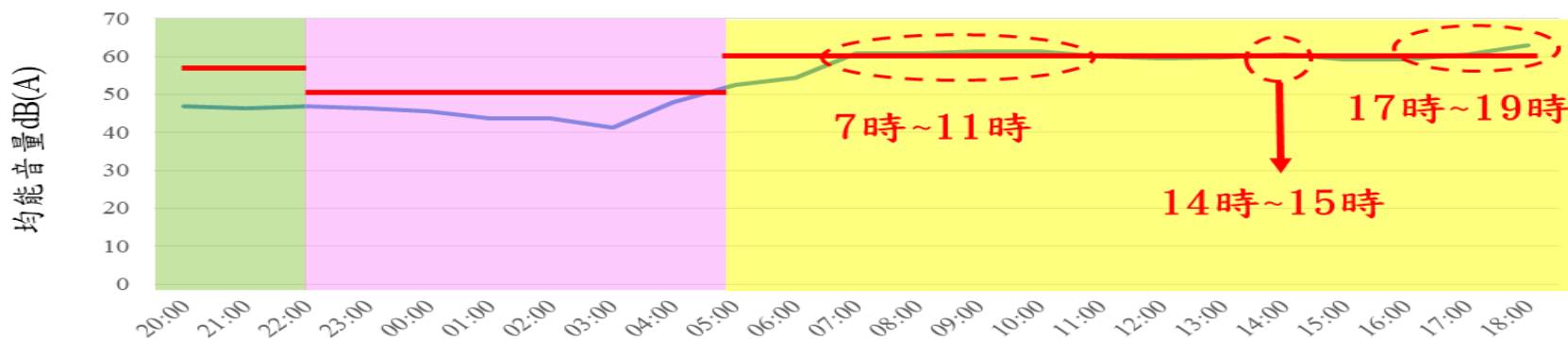
時段	橋頭國小	西濱大橋	許厝	北堤	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	南堤	聯一道路與東環路口	麥寮國小
歷年晨峰時段(07~09)	B~E	C~F	A~D	A~C	A~F	A~B	A~E	A~C
本季晨峰時段(07~09)	A~B	A~C	A~B	A~C	A~C	A~B	A~C	A
歷年昏峰時段(17~19)	B~D	B~D	A~D	A~B	A~F	A~B	A~C	B~D
本季昏峰時段(17~19)	A~B	A~B	A	A	A~B	A	A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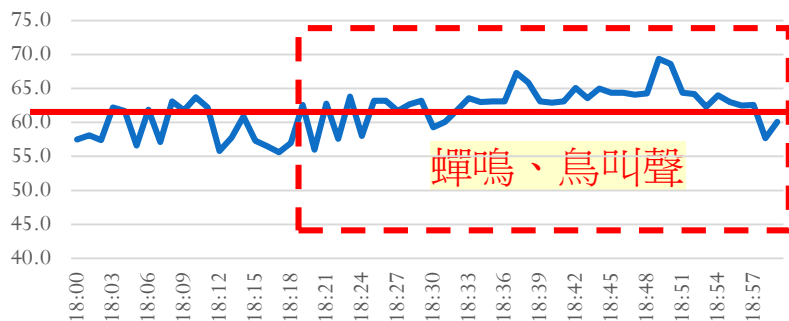
二. 113年度第2季噪音振動交通流量監測結果

補充說明一 橋頭國小測站超標原因說明

(一)繪製超標時段之音量時間序列圖，顯示超標時段為6/16日間7時~11時，14時~15時、17時~19時 $L_{\text{日}}$ 均能音量為60.1dB(A)，屬間歇性噪音。



(二)參考同步紀錄的錄音檔顯示此時段之聲音來源為蟬鳴鳥叫聲，多發生在傍晚及日間時段。



時間	測站	超標原因
108-Q2 6月 $L_{\text{日}}$	橋頭	蟬鳴聲、籃球聲
109-Q2 6月 $L_{\text{日}}$	橋頭	鳥叫聲、車輛行駛、籃球聲
110-Q2 6月 $L_{\text{日}}$	橋頭	蟬鳴聲
111-Q2 6月 $L_{\text{日}}$	橋頭	蟬鳴鳥叫聲、工地施工聲

過往監測結果顯示，橋頭測站於6月時， $L_{\text{日}}$ 易出現因生態音源所引起之超標情形。



三. 113年度第2季地下水監測結果

- 監測項目除鹽化指標、氨氮、鐵錳測值偏高外、其餘均符合法規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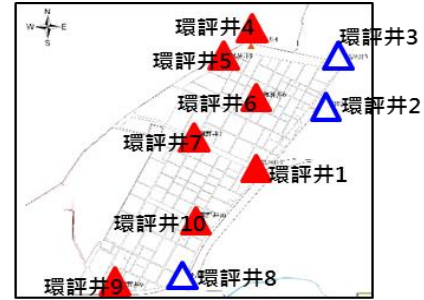
項次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
1	鹽化指標(氯鹽、總溶解固體、硫酸鹽、硬度)	部分地下水監測井測值仍有偏高現象，其在設廠前即有偏高之情形，主要受到海水與抽砂造陸影響，主管機關管轄的新興區與彰濱工業區，均為抽海砂造陸，亦有鹽化指標偏高之情形。周界環評監測井歷年趨勢如P. 22~23補充說明二。
2	氨氮	六輕廠區內地下水井與附近民井地下水氨氮自六輕建廠開始就有偏高情形，偏高情形如P. 24補充說明三。
3	鐵錳	因地下水會與地層礦物交互作用，致鐵錳含量使得地下水有偏高情形，歷年趨勢如P. 25補充說明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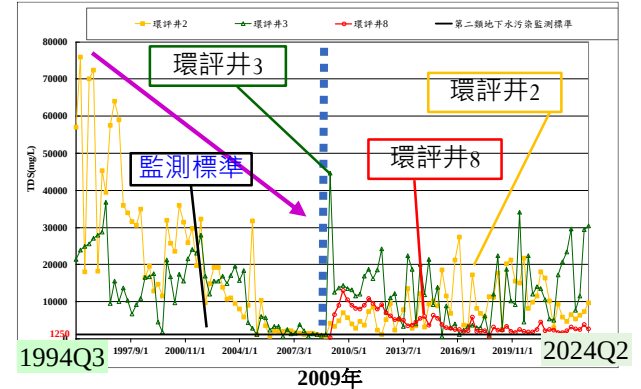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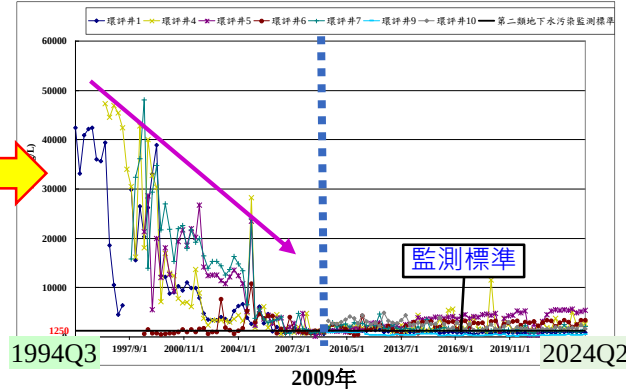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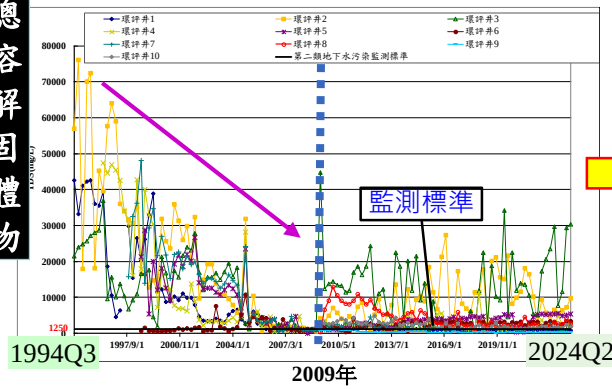
三. 113年度第2季地下水監測結果

補充說明二 歷年地下水水質鹽化指標監測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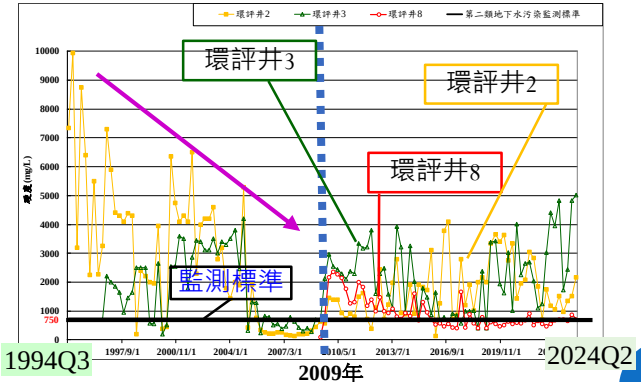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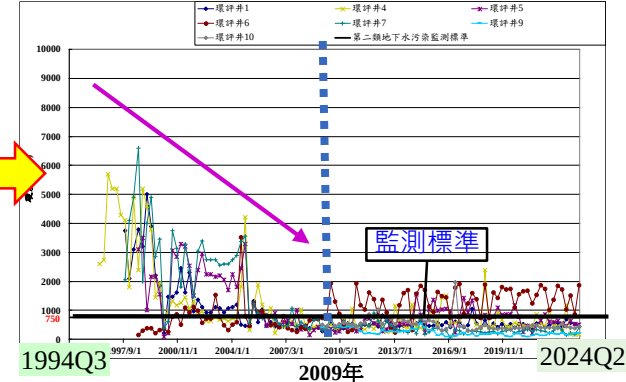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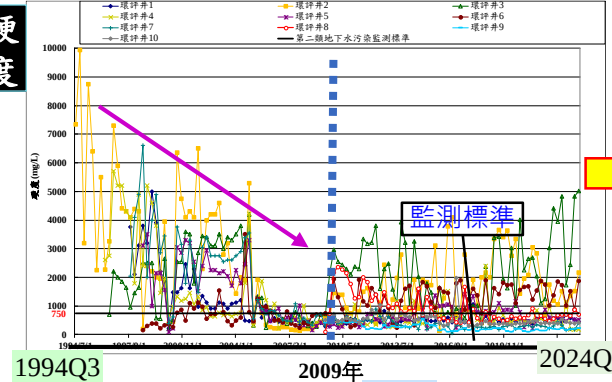
麥寮園區地下水鹽化指標(總溶解固體物、導電度等)偏高：係因麥寮園區為抽砂填海造陸而成，海砂中含有較高鹽分致部份井測值有偏高情形，但經多年降雨淋洗後已有淡化情形，以周界環評監測井監測趨勢為例如下圖。



總溶解固體物



硬度



日期 代表開始監測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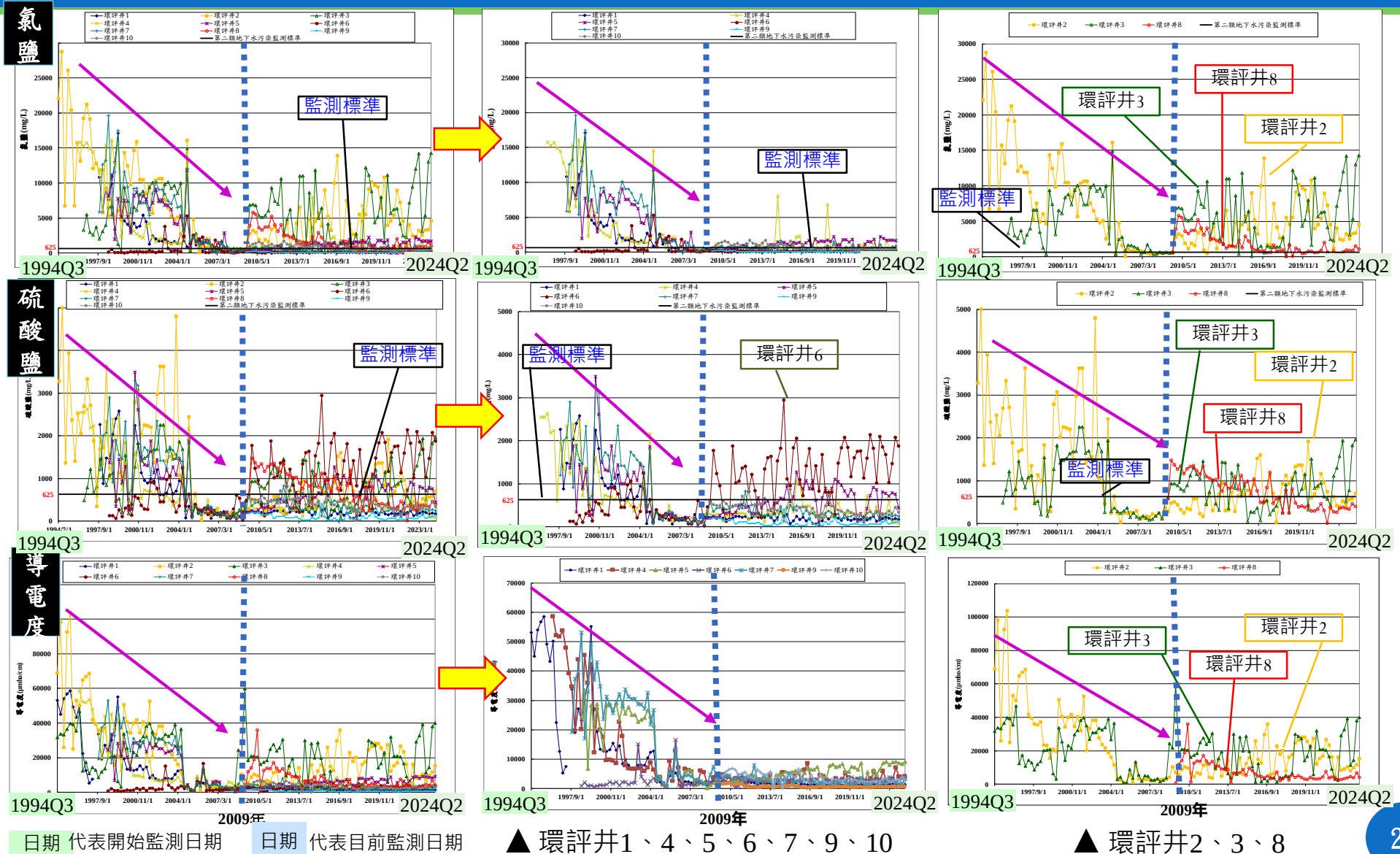
日期 代表目前監測日期

▲ 環評井1、4、5、6、7、9、10

▲ 環評井2、3、8



三. 113年度第2季地下水監測結果





三. 113年度第2季地下水監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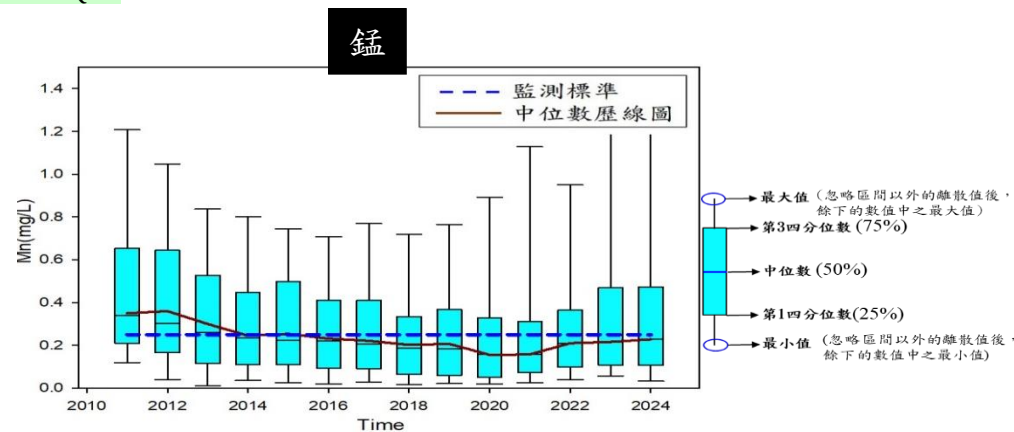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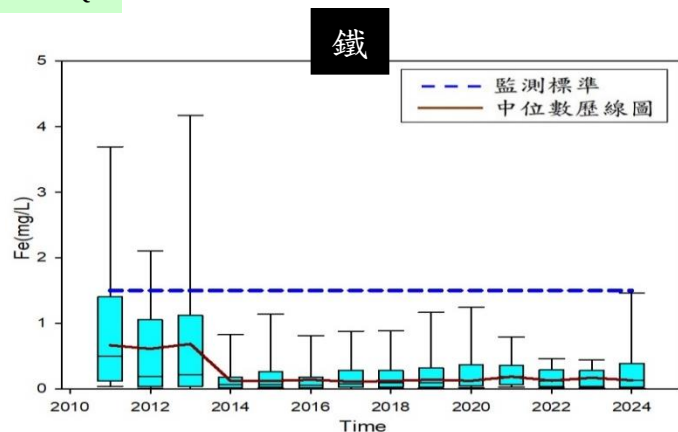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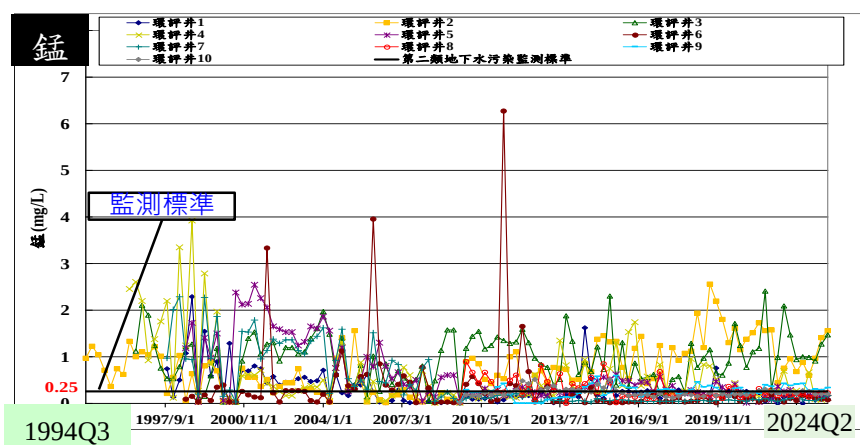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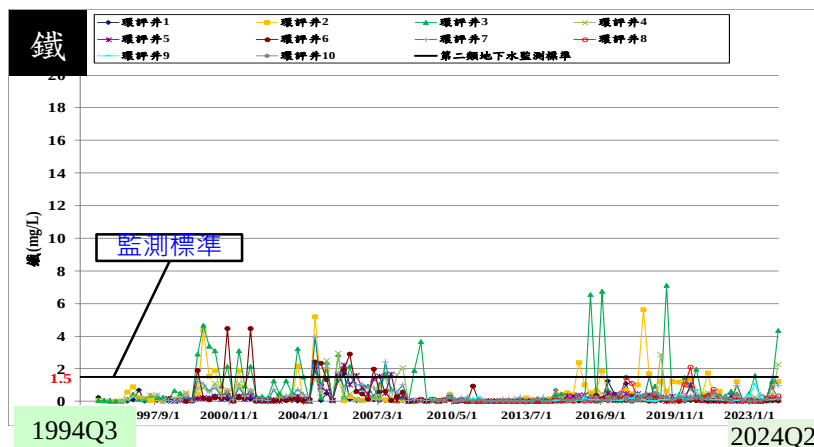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三 地下水氨氮偏高說明

- 一直以來，彰雲地區因區域產業特性，環境水質(淺層地下水及地面水)氨氮偏高情形十分常見。園區開發前及開發營運初期，地下水質氨氮因受環境背景水質影響，氨氮亦普遍偏高。
- 園區採離島式開發，淺層地下水與上游(濁水溪沖積扇第一含水層)原則上並不連通，因此填海造地開發後，經多年降雨淋洗，園區地下水質氨氮偏高情形本應逐漸降低。惟淺層地下水與地面水有交互作用，加上園區地下水由中央往四周放射狀流出，故園區除中央區域外，周界區域地下水仍可能繼續受地面水質氨氮偏高所影響(此一現象與多數鹽化指標測項相似)。
- 經查園區產業生產運作可能產生氨氮(液氨、丙烯腈)場所位置，及附近監測井歷年地下水質監測結果，並無發現異常偏高情形。
- 有關環評井5地下水氨氮偏高情形後續以「環評5號井地下水氨氮檢測值偏高一調查有機物(總有機碳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等相關資料」專案報告。



三. 113年度第2季地下水監測結果

補充說明四 歷年地下水水質鐵錳監測趨勢



- 由主管機關資料顯示，地下水重金屬鐵、錳偏高為台灣西南部普遍情形，鐵、錳為岩石與土壤的組成成分之一，由於地下水與地層礦物之交互作用，致鐵、錳含量於地下水有偏高情形。



四. 113年度第2季海域水質生態監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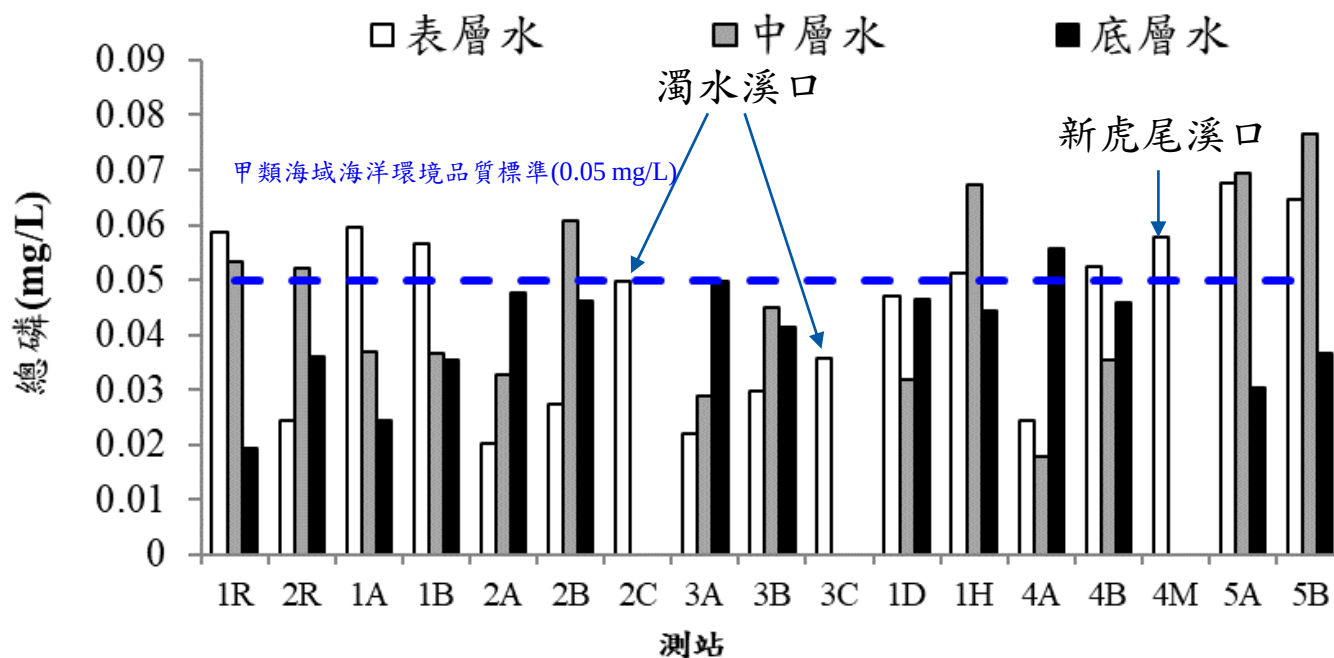
項次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
1	海域水質	海水總磷及總酚有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其餘各項海域水質項目測值皆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總磷與總酚監測結果說明如P. 27~28補充說明五。
2	海域底泥	海域底泥重金屬砷、鎳測值高於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其餘底泥重金屬項目低於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監測結果說明如P. 29補充說明六。
3	海域生態	浮游動物之豐度、浮游植物之平均密度，呈現第二、三季高於第一、四季之季節性變動。
4	生物體重金屬	檢測6種生物體、牡蠣及文蛤皆符合衛福部【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水產動物類】，生物體重金屬含量監測結果說明如P. 30~31補充說明七。
5	底棲生物	共捕獲6門38種2,998隻，以捕獲軟體動物門2,395隻數量最多，其次為節肢動物門511隻，優勢種為明亮櫻蛤。
6	刺網漁獲	本季捕獲節肢動物門、脊索動物門、軟體動物門，共3門10科13種生物，捕獲數量為24隻，優勢種為雙線舌鰓。
7	中華白海豚	本季目擊1群次中華白海豚



四. 113年度第2季海域水質生態監測結果

補充說明五 海水總磷及總酚監測結果分析

- 本季海水總磷濃度範圍為0.018~0.077 mg/L，以麥寮園區南邊5B測站總磷監測濃度最高，推論與陸源物質入海後，受潮汐及海流的作用而逐漸擴散，使得部分測站出現海水總磷濃度偏高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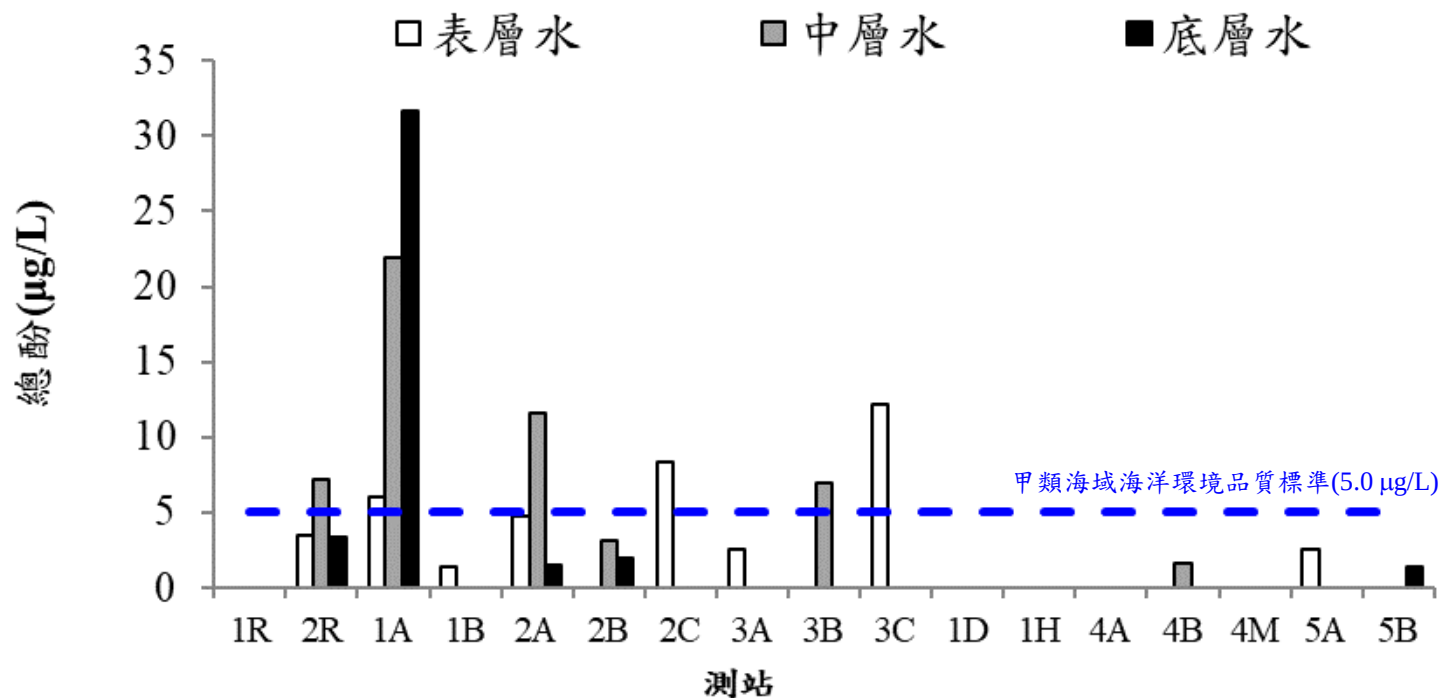




四. 113年度第2季海域水質生態監測結果

補充說明五 海水總磷及總酚監測結果分析(續)

- 本季海水總酚濃度範圍為ND~31.7 $\mu\text{g/L}$ ，以1A測站總酚監測濃度最高，推論與陸源物質入海後，受潮汐及海流的作用而逐漸擴散，使得鄰近濁水溪口的部分測站出現海水總酚濃度偏高的現象。





四. 113年度第2季海域水質生態監測結果

補充說明六 底泥重金屬監測結果分析

- 本季底泥監測重金屬監測結果如下表，兩項(砷、鎳)有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其原因分述如下：

1. 底泥重金屬砷濃度高值出現在六輕遠岸5A測站(11.2mg/L)，次高值出現在2B六輕近岸測站(11mg/L)，高值均在過去學者調查的範圍內(南海北部陸棚底泥重金屬砷濃度1.2~12.1mg/L)，推論此次高值係反映地質特性。
2. 底泥重金屬鎳濃度高值出現在麥寮港內1H測站(29mg/L)，次高值出現在六輕近岸5B測站(20.7mg/L)，依照濃度高值出現位置，推論應與河川的輸出物質有關。

項目 (單位)	Cu (mg/kg)	Pb (mg/kg)	Zn (mg/kg)	Fe (%)	As (mg/kg)	Cd (mg/kg)	Cr(VI) (mg/kg)	Hg (mg/kg)	Ni (mg/kg)	Mn (mg/kg)
最低值	3.67	11.1	33.2	14.24	6.9	0.013	-	-	13.8	209
最高值	33.79	27.8	128.5	32.46	11.2	0.11	ND	ND	29.0	468
平均值 ±標準偏差	7.20 ±7.08	14.1 ±3.7	47.7 ±22.2	26.31 ±6.16	8.8 ±1.5	0.03 ±0.02	無法 計算	無法 計算	17.2 ±3.7	354 ±79
底泥品質指 標下限值	50.0	48.0	140	未訂定	11.0	0.65	未訂定	0.23	24.0	未訂定
底泥品質指 標上限值	157	161	384	未訂定	33.0	2.49	未訂定	0.87	80.0	未訂定

註：平均值無法計算的原因係因部份測站的測值低於偵測極限



四. 113年度第2季海域水質生態監測結果

補充說明七 6種生物體、牡蠣、文蛤生物體重金屬含量監測結果分析

- 113年第二季檢測6種生物體、牡蠣及文蛤生物體重金屬調查結果如下，Pb、Cd濕重濃度皆符合衛福部【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水產動物類】，雲林海域經濟水產生物都是安全的，可以安心食用。

環評監督項目：**4種**魚類樣品、**1種**貝類樣品、**1種**甲殼類樣品 採樣日期：113年4月12日

魚類	雙線舌鰻	項目 (單位)		Cu (mg/kg)	Pb (mg/kg)	Zn (mg/kg)	Cd (mg/kg)	Cr(VI) (mg/kg)	Ni (mg/kg)
	格氏舌鰻	魚類	最低值	0.19	0.01	2.02	ND	-	ND
			最高值	0.22	0.09	6.54	0.005	ND	0.09
	星雞魚	貝類	測值	14.20	0.13	14.57	0.204	ND	0.03
	杜氏叫姑魚	甲殼類	測值	0.97	0.12	23.99	0.071	ND	0.07
TFDA		魚類	未訂定	0.3	未訂定	0.05~0.25	未訂定	未訂定	
		甲殼類	未訂定	0.5	未訂定	0.5	未訂定	未訂定	
		貝類	未訂定	1.5	未訂定	1.0	未訂定	未訂定	
貝類	長香螺 (含內臟)	ANZFA	貝類	70.0	0.5	1000	2.0	--	--
甲殼類	锈斑蟳 (含內臟)		甲殼類	90%樣品<20	0.5	150	--	--	--

註1：生物體重金屬濃度為濕重濃度；平均值無法計算的原因係因部份測站的測值低於偵測極限(ND)

註2：TFDA水產動物類標準之法規全名為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水產動物類】

註1：生物體重金屬濃度為濕重濃度；平均值無法計算的原因係因部份測站的測值低於偵測極限(ND)

註2：TFDA水產動物類標準之法規全名為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水產動物類】

註3：ANZFA澳洲及紐西蘭食品標準-貝類(Mortimer, 2000)



四. 113年度第2季海域水質生態監測結果

補充說明七 6種生物體、牡蠣、文蛤生物體重金屬含量監測結果分析(續)

- 環境部未訂定生物體重金屬濃度標準；本季牡蠣及文蛤Pb、Cd濕重濃度皆符合衛福部【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水產動物類】。

非環評監督項目: 2種貝類樣品

購買日期: 113年4月12日

項目 (單位)		Cu (mg/kg)	Pb (mg/kg)	Zn (mg/kg)	Cd (mg/kg)	Cr(VI) (mg/kg)	Ni (mg/kg)	As (mg/kg)	Hg (mg/kg)
牡蠣		14.52	0.19	146.4	0.03	ND	0.24	1.29	0.017
文蛤		1.15	0.05	12.5	0.07	ND	0.26	1.97	ND
TFDA	貝類	未訂定	1.5	未訂定	1.0	未訂定	未訂定	未訂定	未訂定
ANZFA	貝類	70.0	0.5	1000	2.0	--	--	--	--

註1：生物體重金屬濃度為濕重濃度，"ND"表示該項測值小於方法偵測極限值

註2：TFDA水產動物類標準之法規全名為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水產動物類】

註3：ANZFA澳洲及紐西蘭食品標準-貝類(Mortimer, 2000)



五. 113年度第2季陸域生態監測結果

項次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	
1	動物	本季於六輕北側堤防等六個樣區內，共記錄72種2,035隻次。	
		哺乳類	共監測到8種49隻次，以東亞家蝠為優勢種，與上季相同。
		鳥類	共監測到45種1,706隻次，其中台灣地區特有亞種5種-分別為小雨燕、黑枕藍鶺鴒、大卷尾、褐頭鷦鶯及白頭翁，及農業部公告之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1種-黑翅鳶。
		蝶類	共監測到12種194隻次，以白粉蝶為優勢種
		爬蟲類	共監測到5種61隻次，以疣尾蜥虎為優勢種。
		兩棲類	共監測到2種25隻次，以黑眶蟾蜍為優勢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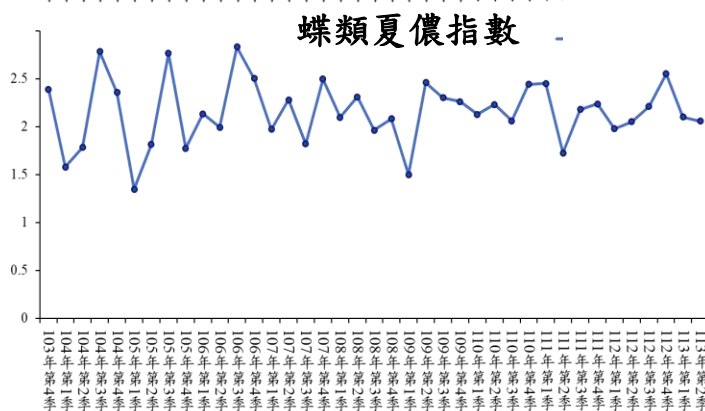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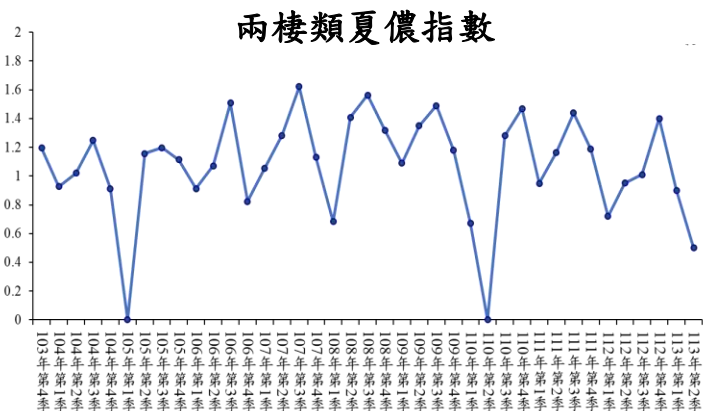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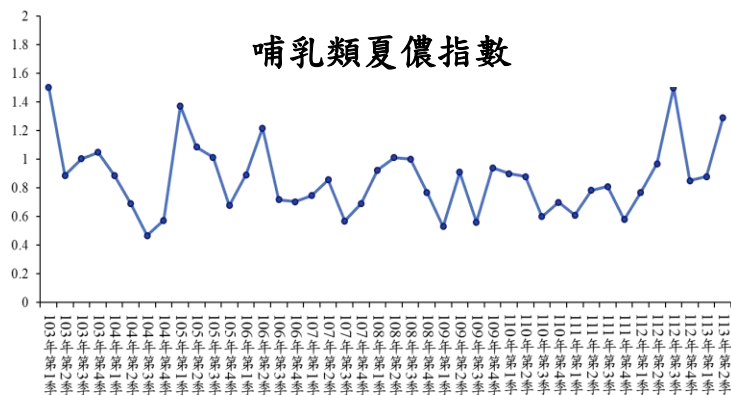
五. 113年度第2季陸域生態監測結果

項次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
2	植物	1. 本季於六輕北側堤防等六個樣區內，共記錄45科108屬131種，其中蕨類1科1屬1種、裸子植物1科1屬1種、雙子葉植物39科89屬107種、單子葉植物4科17屬22種。 2. 本季調查結果分別在北堤樣區及許厝寮木麻黃防風林樣區發現農業部「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公告之瀕臨滅絕稀有保育類植物——繖楊及苦藍盤，生長情形良好。 3. 本季各樣區上層植被族群相較前季，因呈現日夜溫差大但雨量同樣稀少的氣候型態，各樣區上層植被族群雖可見陸續萌芽，但氣候條件仍未適於植物生育，多數仍呈現休眠現象。



五. 113年度第2季陸域生態監測結果

- 動物各物種的多樣性指數(夏儂指數)隨季節而有明顯的變化。在溫度較高的春及夏季，動物較為活躍，物種組成豐富；而冬季因溫度下降，多數動物活動頻度較低，因此指數較低。





六. 113年度第2季放流水監測結果

9股放流水中26個水質測項之測值均符合環評承諾值及放流水管制標準。

項次	檢驗項目	單位	管制值	9股放流水實測值範圍
1	溫度	℃	35℃；參電公司管制值42℃	24.9~30.9；參電公司D01:29.2、D02:31.4
2	濁度	NTU	—	0.15~6.7
3	酸鹼值	—	6~9(參電D01管制值為7.6~9)	6.5~8.4(參電D01:8.0)
4	COD	mg/L	100	19.5~53.3
5	SS	mg/L	環評管制值為20；參電管制值為30	1.1~12.1；參電公司為D01:7.4、D02:9.2
6	真色色度	ADMI值	400	<25~39
7	氟鹽	mg/L	15(發電業管制值)	0.01~7.03
8	自由有效餘氯(氯生成氧化物)	mg/L	2.0(氯生成氧化物:0.5)	自由有效餘氯:ND~0.08(氯生成氧化物:ND~0.09)
9	油脂	mg/L	10	0.0~0.47
10	BOD	mg/L	30(發電業管制值)	0.14~2.9
11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7~0.16
12	氰化物	mg/L	1(化工業管制值)	ND~0.00935
13	酚	mg/L	1	ND~0.0055
14	氨氮	mg/L	20；發電業管制值為100	ND~0.57
15	硝酸鹽氮	mg/L	50	0.03~16.6
16	正磷酸鹽	mg/L	—	0.008~21.3
17	砷	mg/L	0.1(發電業管制值)	ND~0.0314
18	鎘	mg/L	0.03(發電業管制值)	ND
19	總鉻	mg/L	2(發電業管制值)	ND~0.010
20	銅	mg/L	3(發電業管制值)	ND~0.016
21	鎳	mg/L	1(發電業管制值)	ND~0.063
22	鉛	mg/L	1(發電業管制值)	ND
23	鋅	mg/L	5(發電業管制值)	ND~1.18
24	總汞	mg/L	0.002(發電業管制值)	ND
25	溶氧量	mg/L	—	3.9~7.3
26	總磷	mg P/L	—	0.017~7.17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簡報二：「六輕公用廠及麥電燃煤發電
機組設置操作情形及環保監
測現況（含空氣污染防治及
廢水處理等）、燃氣發電機組
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規劃現
況」專案報告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執行監督委員會第96次會議

六輕公用廠及麥電燃煤發電機組設置操作情形及環保監測現況（含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等）、燃氣發電機組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規劃現況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台塑石化及麥寮汽電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目 錄

- 壹、麥寮廠區發電/汽電共生機組位置圖
- 貳、發電/汽電共生機組產能說明
- 參、麥寮廠區發電/汽電共生機組燃料、產品、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廢水處理方式說明
- 肆、麥寮廠區發電/汽電共生機組112年運作紀錄
- 伍、麥寮廠區發電/汽電共生機組112年空污排放彙總表
- 陸、申報規定
- 柒、環保監測現況
- 捌、燃氣發電機組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規劃現況





貳、發電/汽電共生機組產能說明

製程單位	環評產能	操作現況	環評依據	說明
麥電公司 (發電機組)	600(MW)×5部	600(MW)×3部	89年1月 六輕產品、產能調整 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 告書	麥電公司3部發電機組 營運中
公用一廠 (汽電共生機組)	365(T/H)×5部 570(T/H)×1部	365(T/H)×5部 570(T/H)×1部	93年5月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 境影響說明書	塑化公司14部汽電共生 機組營運中
公用二廠 (汽電共生機組)	1,950(T/H)×2部 1,850(T/H)×1部	1,950(T/H)×2部 1,850(T/H)×1部	91年11月 六輕公用廠汽電共生 機組擴建計畫環境影 響差異分析報告	
公用三廠 (汽電共生機組)	530(T/H)×3部 570(T/H)×2部	530(T/H)×3部 570(T/H)×2部	93年5月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 境影響說明書	



叁、麥寮廠區發電/汽電共生機組燃料、產品、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廢水處理方式說明

製程單位	原料	燃料	產品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廢(污)水處理程序
麥電公司 (發電機組)	工業 純水	生煤	電力	1. 選擇觸媒還原設備(SCR) 2. 靜電集塵器 3. 濕式排煙脫硫 4. 袋式集塵器 5. 濕式靜電集塵器	1. 廢水：塑化麥寮綜合廢水處理場處理 2. 海水脫硫廢水：溫排水渠道排放 3. 未接觸冷卻海水
公用一廠 (汽電共生機組)	工業 純水	生煤	電力	1. 選擇觸媒還原設備(SCR) 2. 靜電集塵器 3. 濕式排煙脫硫 4. 袋式集塵器 5. 濕式靜電集塵器(設置中)	1. 塑化麥寮綜合廢水處理場處理 2. 無海水脫硫廢水
			蒸汽		
公用二廠 (汽電共生機組)	工業 純水	生煤	電力	1. 選擇觸媒還原設備(SCR) 2. 靜電集塵器 3. 濕式排煙脫硫 4. 袋式集塵器 5. 濕式靜電集塵器	1. 廢水：塑化麥寮綜合廢水處理場處理 2. 海水脫硫廢水：溫排水渠道排放 3. 未接觸冷卻海水
			蒸汽		
公用三廠 (汽電共生機組)	工業 純水	生煤 燃料氣	電力	1. 選擇觸媒還原設備(SCR) 2. 靜電集塵器 3. 濕式排煙脫硫 4. 袋式集塵器 5. 濕式靜電集塵器(設置中)	1. 塑化海豐綜合廢水處理場處理 2. 無海水脫硫廢水
			蒸汽		



肆、麥寮廠區發電/汽電共生機組112年運作紀錄

112年發電機組、汽電共生機組用煤量、發電量、蒸汽量及廢水量		
製程單位	項目	說明
麥寮汽電 (3部發電機組)	燃煤量	423 萬噸/年
	發電量	11,567 百萬度/年
	海水脫硫廢水	821 百萬噸/年
	未接觸冷卻海水	1,382 百萬噸/年
	廢水量(淡水)	26 萬噸/年
公用一廠 (6部汽電共生機組)	燃煤量	156 萬噸/年
	蒸汽量	1,504 萬噸/年
	廢水量(無海水脫硫廢水)	332 萬噸/年
公用二廠 (3部汽電共生機組)	燃煤量	388 萬噸/年
	蒸汽量	3,129 萬噸/年
	海水脫硫廢水	782 百萬噸/年
	未接觸冷卻海水	1,274 百萬噸/年
	廢水量(淡水)	7.4 萬噸/年
公用三廠 (5部汽電共生機組)	燃煤量	183 萬噸/年
	燃氣量	3.0 萬噸/年
	蒸汽量	1,719 萬噸/年
	廢水量(無海水脫硫廢水)	250 萬噸/年



伍、麥寮廠區發電/汽電共生機組112年 空污排放彙總表

112年發電機組、汽電共生機組空污排放狀況		
製程單位	項目	排放量
麥寮汽電 (3部發電機組)	粒狀物(TSP)	119噸/年
	硫氧化物(SO _X)	1,343噸/年
	氮氧化物(NO _X)	2,326噸/年
公用一廠 (6部汽電共生機組)	粒狀物(TSP)	48噸/年
	硫氧化物(SO _X)	486噸/年
	氮氧化物(NO _X)	684噸/年
公用二廠 (3部汽電共生機組)	粒狀物(TSP)	140噸/年
	硫氧化物(SO _X)	1,144噸/年
	氮氧化物(NO _X)	2,268噸/年
公用三廠 (5部汽電共生機組)	粒狀物(TSP)	92噸/年
	硫氧化物(SO _X)	627噸/年
	氮氧化物(NO _X)	812噸/年



陸、申報規定

上頁統計資料，係依據下列法規規定定期申報發電量、用煤量及廢水量

法規	申報內容	申報方式	申報頻率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生煤量	書面、網路提報地方主管機關	1次/季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生煤、發電、蒸汽量	網路傳輸	1次/季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	生煤、發電、蒸汽量	網路傳輸	1次/季
水污染防治措施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生煤、發電、蒸汽量、廢水量	網路傳輸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麥電公用三廠)：1次/季
			貯留許可(公用一廠、公用二廠)：1次/半年



柒、環保監測現況

112年麥寮汽電、公用廠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與排放濃度比較表

	污染防制設備	國家排放標準	雲林縣 電力設施空污 排放標準(註)	112年空污實際排放年平均濃度			
				麥電	公用一廠	公用二廠	公用三廠
硫氧化物 (SO _x)	排煙 脫硫	60 ppm	25 ppm	12 ppm	11 ppm	10 ppm	12 ppm
氮氧化物 (NO _x)	排煙 脫硝	70 ppm	46 ppm	31 ppm	22 ppm	29 ppm	21 ppm
粒狀 污染物 (TSP)	靜電集塵、 濕式靜電 集塵、 袋式集塵	20 mg/Nm ³	15 mg/Nm ³	3 mg/Nm ³	3 mg/Nm ³	2 mg/Nm ³	6 mg/Nm ³

註：雲林縣政府105/10/4公告，既設機組自106/4/4起適用



染、環保監測現況

112年麥寮汽電公司廢水委代檢業取樣檢驗報告彙總表

麥寮汽電D02/D01放流口					
測項 季別	高鹵離子 化學需氧量 (COD)	懸浮固體 (SS)	生化需氧量 (BOD)	pH	總餘氯
管制值	<100mg/L	<20mg/L	<30mg/L	6~9	<0.5mg/L
112年Q1	4.3 / 4.4	6.8 / 9.6	<1.0 / <1.0	6.3 / 7.7	0.02 / 0.02
112年Q2	4.3 / 4.3	5.0 / 7.8	<1.0 / <1.0	6.4 / 7.9	0.07 / 0.03
112年Q3	4.3 / 4.3	21 / 8.7	<1.0 / <1.0	6.3 / 8.0	0.02 / 0.02
112年Q4	13.2 / 11.6	9.0 / 9.8	<1.0 / <1.0	6.3 / 8.0	0.1 / 0.1
平均	6.5 / 6.2	10.5 / 9.0	<1.0 / <1.0	6.3 / 7.9	0.05 / 0.04
※各測點水質皆符合放流水標準					



柒、環保監測現況

112年公用三廠廢水委代檢業取樣檢驗報告彙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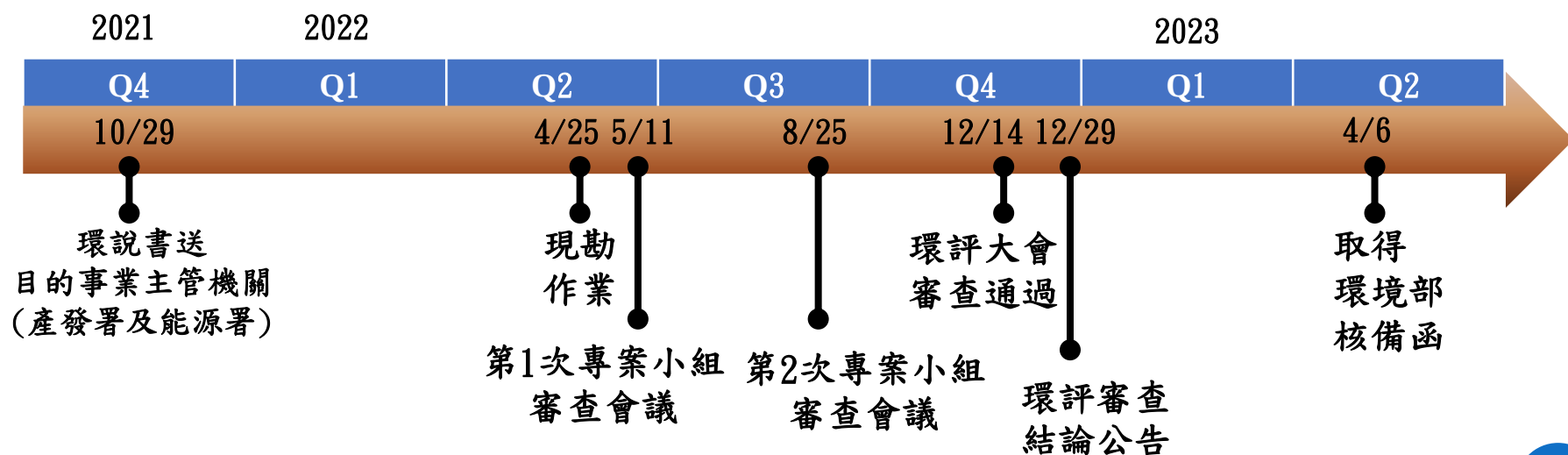
公用三廠D01放流口					
測項 季別	化學需氧量 (COD)	懸浮固體 (SS)	生化需氧量 (BOD)	pH	總餘氯
管制值	<100mg/L	<20mg/L	<30mg/L	6~9	<0.5mg/L
112年Q1	25.0	8.9	<1.0	7.8	ND (<0.02)
112年Q2	6.0	4.4	<1.0	7.8	0.08
112年Q3	13.2	8.9	<1.0	7.3	0.03
112年Q4	10.4	3.1	<1.0	6.6	0.25
平均	13.6	6.3	<1.0	7.3	0.12
※各測點水質皆符合放流水標準					



捌、燃氣發電機組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規劃現況

麥寮汽電公司為響應政府能源轉型政策，規劃興建2部120±10%萬瓩之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240±10%萬瓩)。

- ◆2022年5月11日 第一次環評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2022年8月25日 第二次環評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2022年12月14日 環評大會審查通過
- ◆2022年12月29日 環評審查結論公告
- ◆2023年4月6日 取得環境部核備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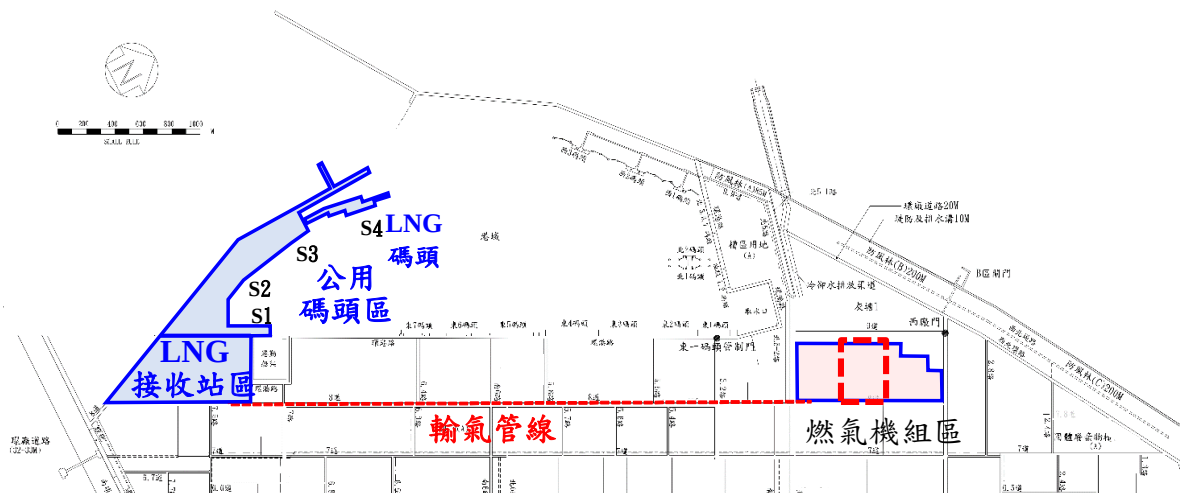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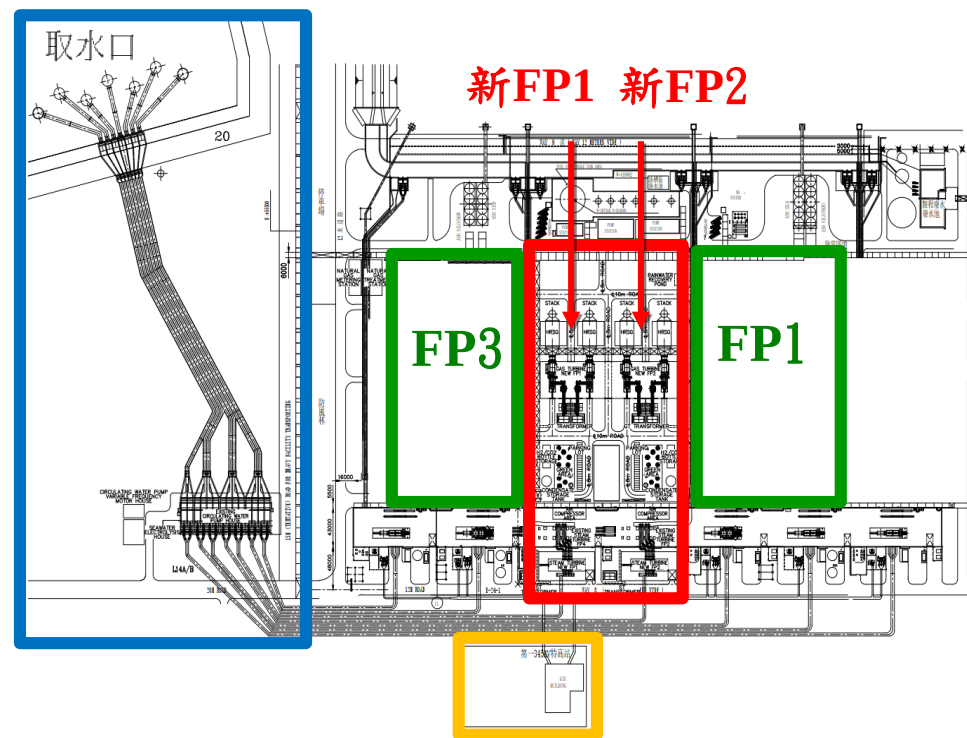


捌、燃氣發電機組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規劃現況

開發計畫規劃主要設施配置圖：

1. 燃氣機組區：

- 拆除二部既有燃煤機組後，原地新設二部 $120\pm 10\%$ 萬瓩(總裝置容量 $240\pm 10\%$ 萬瓩)之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
- 每機組含2部燃氣渦輪機、2部熱回收鍋爐、1部蒸汽渦輪機
- 沿用既有345kV特高站及輸電線路系統併入台電電網
- 沿用既有海水系統



- ：新建燃氣電廠
- ：運轉中燃煤機組
- ：既有海水系統
- ：既有特高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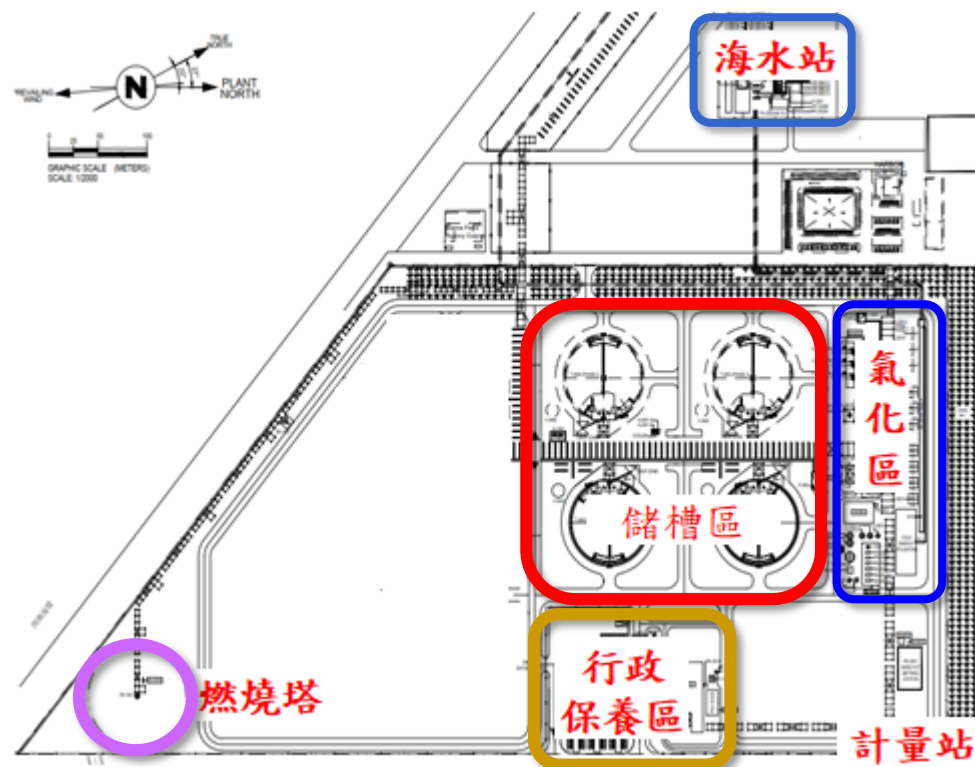


捌、燃氣發電機組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規劃現況

開發計畫規劃主要設施配置圖：

2. LNG接收站區：

- 4座容量16~18萬M³LNG儲槽
- 相關氣化設施、計量站、燃燒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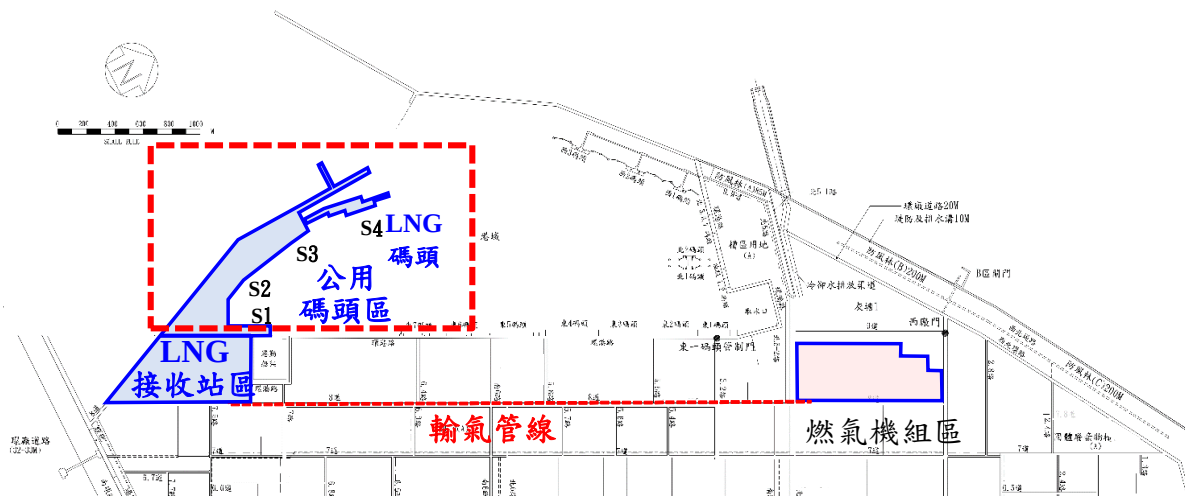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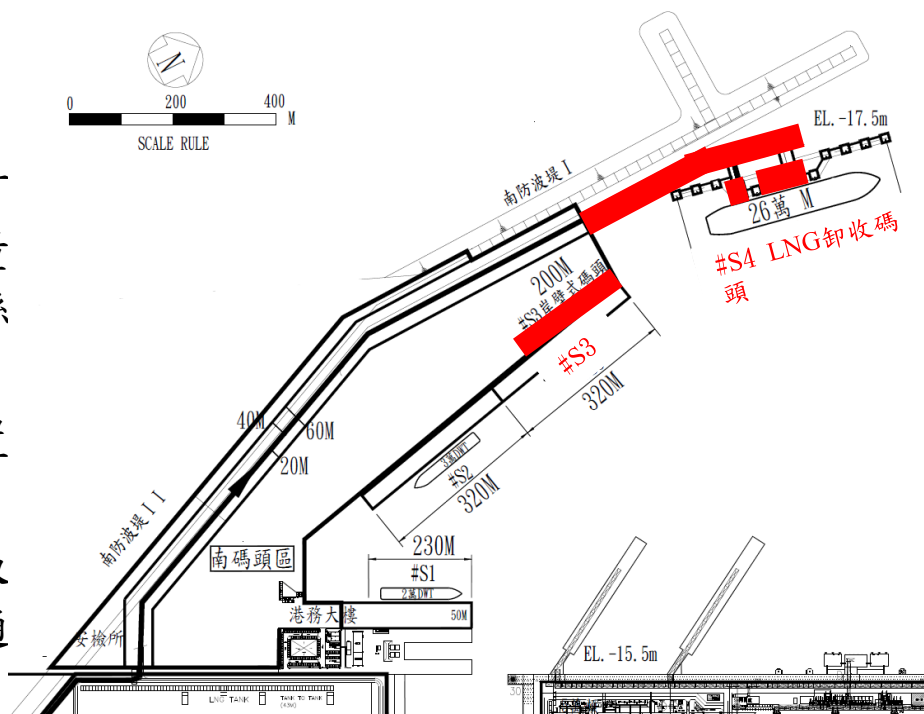


捌、燃氣發電機組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規劃現況

開發計畫規劃主要設施配置圖：

3. 公用碼頭區：

- 初期規劃1席LNG碼頭(S4)，最大可停靠26萬M³等級LNG船，預估運量595萬噸/年，並依產發署及雲林縣政府要求規劃一席固散碼頭(S3)。
- 中期視麥寮港實際運量需求再設置S1、S2固散碼頭。
- 上述開發規劃內容已於環評階段取得產發署及雲林縣政府同意，並通過環評審查。





捌、燃氣發電機組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規劃現況

結論：

開發單位於2023年4月6日已取得環境部環評核准，後續待取得台電購售電合約(PPA)後再進行開發，取得施工許可後約5年完工。



敬 請 指 教

簡報三：「111年至112年廢氣燃燒塔
使用情形（含使用事件日、
排放量）及改善措施」專案
報告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執行監督委員會第96次會議

「111年至112年廢氣燃燒塔使用情形(含使用事件日、
排放量)及改善措施」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網 大 告 報

- 一、前言
- 二、廢氣燃燒塔設置情形
- 三、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
- 四、廢氣燃燒塔排放量與減量措施
- 五、結論



一、前言

本項專案報告係依據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95次會議結論，指定開發單位提報「111-112年廢氣燃燒塔使用情形(含使用事件日、排放量)及改善措施專案報告」。



二、廢氣燃燒塔設置情形

(一) 六輕廢氣燃燒塔設置情形

六輕廢氣燃燒塔共設置42座，台塑企業37座(高架25座、地面12座)
長春大連5座。





(二)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核備

六輕廢氣燃燒塔依規定提報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經環保局核可後，依使用計畫書進行操作。

管制編號 P 5 8 0 2 0 9 2 設備編號 A E 0 1

二、廢氣燃燒塔監測設施說明(一)

進廢氣相關監(檢)測設施設置點繪圖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monitoring facilities for the waste gas incineration tower, showing the flow of waste gas and the locations of various monitoring points (flow meters, temperature gauges, and pressure gauges).

Monitoring Points and Distances:

- 母火溫度計 (Mother Fire Temperature Gauge):**
 - 3.1T42A01A
 - 2.3T42A02A
 - 3.3T42A03A
- 廢氣溫度計 (Waste Gas Temperature Gauge):**
 - 3.1T42A04A
 - 2.3T42A05A
 - 3.3T42A06A
 - 4.3T42A07A
- 廢氣流量計 (Waste Gas Flow Meter):**
 - 3F142A04(A): 距離上塔頂高度: 4.5M, 距離下塔底高度: 3M
 - 3TT42A04
 - 3F142A08
 - 3F142B02A: 距離上塔頂高度: 6.8M, 距離下塔底高度: 5M
 - 3F142B02B
- 壓力計 (Pressure Gauge):**
 - 3PI05004
- 其他設備 (Other Equipment):**
 - EE33: 廢氣回收壓縮機 (Waste Gas Recovery Compressor)
 - EE26: 氣液分離槽 (Gas-Liquid Separator)
 - 3F142A02: 廢氣流量計 (Waste Gas Flow Meter)
 - 3F142A01: 氣液流量計 (Gas-Liquid Flow Meter)
 - 3F142B01: 氣液流量計 (Gas-Liquid Flow Meter)

說明：

- 請以圖示標明廢氣燃燒塔進廢氣成分監測、檢測採樣口及進廢氣、吹掃氣體、母火、蒸氣流量計設置位置。
- 確信塔頂排放口所裝樣品具代表性。
- 請填寫預定安裝監(檢)測設施位置圖，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标准」第六條規定公私場所申報中華民國九十九年所有廢氣燃燒塔處理廢氣量總計低於五百萬立方公尺，且無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附則者，得免設置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本廠經廢氣燃燒塔 API 均符合法規規定，因此得免設置廢氣成分及濃度監測設施。
- 母火燃料來源為 LPG 燃氣系統，穩定提供燃燒塔母火燃料氣源，確保每次至少維持一氣(度)以上，不得熄滅。
- 廢氣燃燒塔母火不得熄滅，本廠提供獨立穩定母火燃料，達 100 度 C 以上即為正常操作。
- 水封槽液位平時操作範圍為 20%-100%。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寫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轄

本頁次	7	總頁次	19



三、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

(一)111-112年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統計與分析

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係指煉油製程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量達3萬Nm³，其餘製程達1.5萬Nm³。統計111年~112年達使用事件日分別為111年79天；112年136天，其中製程停開車使用約佔92%。

111-112年逐年各公司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統計表

項次	公司別	管制編號	單位名稱	使用FLARE廠處	使用事件日天數							
					111年				112年			
					停開車	緊急狀況	必要性操作	合計	停開車	緊急狀況	必要性操作	合計
1	台塑	P5801602	台塑麥寮廠	LLDPE廠、AN廠	10	-	-	10	18	1	-	19
		P5806349	台塑海豐廠	正丁醇廠	11	-	-	11	11	-	-	11
2	南亞	P5801513	南亞麥寮總廠	2EH廠	30	-	-	30	12	-	11	23
		P5805244	南亞海豐總廠	INA廠	0	-	-	0	9	-	-	9
3	台化	P5801773	台化麥寮廠	ARO-1廠、SM1/2廠、PABS廠、PC廠	3	-	-	3	4	-	-	4
		P5802092	台化海豐廠	ARO-2/3廠、SM3廠、PHENOL廠、PP廠	4	-	-	4	19	-	1	20
4	台灣醋酸	P5805780	台灣醋酸廠	醋酸廠	7	-	2	9	15	-	1	16
5	塑化	P5802421	塑化麥寮一廠	輕油廠、碼槽處(西北碼)	4	1	-	5	3	-	-	3
		P5801728	塑化麥寮二廠	OL-1廠	-	-	-	0	11	-	-	11
		P5802430	塑化麥寮三廠	OL-2廠、OL-3廠、碼槽處(東碼)	7	-	-	7	20	-	-	20
6	台塑出光	P58A2425	台塑出光廠	台塑出光廠	-	-	-	0	0	-	-	0
合計					76	1	2	79	122	1	13	136



三、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

(二)廢氣燃燒塔處理量達使用事件時之處理程序說明

1. 廢氣燃燒塔處理量達使用事件規定量於1小時內通報。

以台化海豐廠為例:113/8/12廢氣燃燒塔排放達使用事件日，於1小時內(採電子資料交換方式)通報環保局，並電話通報1999民眾聯合服務中心。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Yunlin County

總管理處安衛環中心

環保異常通報單電子交換平台

2024-06-24
訊息快報

回報新消息列表

異常通報報單列表

管制編號	發生公司	發生廠處	污染類別名稱	通報日期時間	詳細資料
P5802421	誠化公司	碼頭處	空氣污染	2024-08-12 18:23:54.000	通報單詳細資料
P5801602	台灣塑膠公司	客運 E V A 廠	空氣污染	2024-08-12 17:57:00.000	通報單詳細資料
P5801773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P C 廠	氣體偵測器異常	2024-08-12 17:00:00.000	通報單詳細資料
P5802092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SM廠(海豐)	空氣污染	2024-08-12 16:23:37.000	通報單詳細資料
P5802092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海豐廠	空氣污染	2024-08-12 16:17:22.000	通報單詳細資料
P5802074	南亞塑膠公司	資源回收處	空氣污染	2024-08-12 11:45:47.000	通報單詳細資料
P5805780	台灣塑膠公司	醃製廠	空氣污染	2024-08-12 11:08:51.000	通報單詳細資料
P5802092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芳香烴二廠	空氣污染	2024-08-12 11:08:49.000	通報單詳細資料
P5801602	台灣塑膠公司	C 4 廠	空氣污染	2024-08-12 10:33:01.000	通報單詳細資料
P5801602	台灣塑膠公司	A N 廠	氣體偵測器異常	2024-08-12 10:32:58.000	通報單詳細資料

通報單詳細資料 [點擊列印](#)

發生單位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海豐廠		
發生時間	2024-08-12 16:00:00.000		
發生地點 (載明何種製程、設備名稱及位置)	廢氣燃燒塔		
污染類別	(01) 空氣污染 異常事項: (09) 煙道及燃燒塔排放異常		
事故物質名稱	99.其他(廢氣)	狀態	(3) 氣體
事故說明暨發生原因	製程操作中，所有廢氣燃燒塔廢氣總流量大於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15000Nm3/日)		
預定修復完成時間	2024-08-12 23:59:00.000}		
因應措施 1.已處理情形及處理結果 2.後續採取措施	1.加強製程管控，降低廢氣處理量。 2.規劃將廢氣排往其他處理設施。		
通報人員及時間	李偉誠、莊柏鈺 2024-08-12 16:17:22.000}	報備人員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電話：05-6818241 傳真：null



三、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

2. 在三日內將事件發生原因及改善對策上傳至公開網站說明，並設有(0800-002488)二十四小時電話服務專線，接受民眾詢問廢氣燃燒塔使用事宜。

廠區空污事件管制資訊網

網站導覽 | 台塑企業官網 | 員工登入 | 回首頁

廢氣燃燒塔事件說明 | 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 | 製程歲修資訊 | 新聞中心 | 關於我們

您現在所在的位置：首頁 > 廢氣燃燒塔事件說明

台塑企業 員工專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Yunlin County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灣產品 碳足跡資訊網

全民 綠色消費

農業 虛擬博物館
Virtual Museum of Taiwan Agriculture

廢氣燃燒塔事件說明

您可依下列條件查詢近2年各月的資料：

請選擇廠區 | 請選擇公司 | 或許可證編號： | 時間 | 2024 | 08月 | 查詢

目前顯示：所有廠區，近6個月資料

共有 68 筆資料，目前在第 1 頁 | 1 | 2 | 3 | > | 最後一頁

公司	廠區	許可證編號(管制編號)	發生單位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台灣化學纖維公司	麥寮	P5802092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海豐廠	2024/08/12 15:45:00	廢氣燃燒塔
台灣醋酸公司	麥寮	P5805780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醋酸廠	2024/08/12 10:00:00	廢氣燃燒塔
台灣醋酸公司	麥寮	P5805780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醋酸廠	2024/08/11 00:45:00	廢氣燃燒塔
台灣醋酸公司	麥寮	P5805780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醋酸廠	2024/08/10 10:00:00	廢氣燃燒塔

(<http://crm.fpg.com.tw/j2she/cus/fla/Cc1f01.do>)



三、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

3. 十五日內提報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至環保局。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區一號
傳真：(05)6816518
聯絡人：鄭至庭
電話：(05)6816511
電子信箱：knightman1126@fpcc.com.tw

受文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113)塑化參總字第 11337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參察三廠 113 年 8 月 1、2、3、4 日「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壹式壹份，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九條規定辦理。

正本：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

一、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基本資料		三、成分及濃度分析結果			四、進廢氣排放量	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1、公私場所名稱	參寮三廠(烯烴二廠)	進廢氣成分	單位	濃度	(kg/日)	污 染 物	排放量(kg/日)
2、管制編號	P5802430	Hydrogen (H ₂)	%	2.02	16,401.79	23、SO _x	0.00
3、負責人姓名	郭柏興	Oxygen (O ₂)	%	0.15	1,217.95	24、NO _x	1033.21
4、負責人電話	(05)6815951	Nitrogen (N ₂)	%	13.24	107,504.83	25、VOCs	2101.48
5、填表人姓名	吳斌宏	CO	%	0.69	5,602.59	六、採取減量措施	
6、填表人電話	(05)6815933	Carbon Dioxide (CO ₂)	%	0.04	324.79	26、符合使用計畫書登載之廢氣減量措施	是，第2項
7、燃燒塔編號	A001	Methane (C1)	%	5.72	46,444.68		
8、日期	2024/8/1	Ethane (C2)	%	3.92	31,829.22	27、未符合使用計畫書登載廢氣減量措施之改善說明：	
9、發生時間(起)	00:00	Ethylene(C2=)	%	20.27	164,586.32		
10、發生時間(迄)	23:59	Propane (C3)	%	8.59	69,748.22		
11、採樣時間	線上監測	Propylene (C3=)	%	38.84	315,369.15		
12、合計發生時數	24	C4's	%	5.13	41,654.06		
13、年累計時數	517.25	C5's	%	1.38	11,205.19		
14、年累計日數	26						
15、全廠燃燒塔使用日數	26						
二、符合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之說明							
16、使用事件之污染源	E075						
17、符合使用計畫書項次	4						
18、說明:M01製程停車		19、合計VOCs進廢氣排放量(kg/日)			634,392.16	七、其它規定項目	
		20、總淨熱值	MJ/Nm ³	69.99	/	28、說明:M01製程停車過程排放製程廢氣至廢氣燃燒塔處理。註：VOCs進廢氣排放量 C2+C2'+C3+C3'+C4' s+C5' s	
		21、廢氣流量	Nm ³ /日	509043.6			
		22、廢氣分子量		35.73			



以南亞麥寮總廠為例:111/5/14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年累計達三十日，依法向雲林縣環保局提送廢氣燃燒塔減量計畫書，並獲同意備查。

[illegible]



三、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

(三)南亞麥寮總廠(2EH廠)111年使用事件日達30日原因說明

1. 111年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達30日，發生原因摘要說明如下：

項次	日期	使用事件 (天)	年累積 次數	發生原因	說明
1	1/2~1/17	16	16	計畫開車及 異常後重開車	年度定檢後開車及冷 箱進油結冰異常
2	2/3~2/7	4	20	異常後重開車	重組爐豬尾管破管
3	3/19~3/23	5	25	異常後重開車	緊急遮斷閥(XV-131-1) 電源線破損短路
4	4/3~4/6	4	29	異常後重開車	輕油泵浦(P031C)異常
5	5/14	1	30	B106跳車	CO壓縮機(B106)跳車

說明：發生原因主要為計畫性開車(歲修)16日、設備異常後重開車13日、設備異常1日，合計30日。



三、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日

(三)南亞麥寮總廠(2EH廠)111年使用事件日達30日原因說明

2. 燃燒塔排放減量改善措施說明：

南亞2EH廠燃燒塔排放達使用事件日主要為開車(平均約4~5日)造成，因開車初期粗合成氣比例不符需求，需排放至燃燒塔處理，因此改善方向以減少開車期間排放為主。

項次	項目	改善方式	減排量($\text{Nm}^3/\text{小時}$)
1	增設粗合成氣回流管線	新增粗合成氣回流管線，於開車時回收粗合成氣2.25噸/小時。	推估可減排18小時 (2,250 Nm^3/hr)
2	重組爐提高 CO_2 回流量	提升重組爐 CO_2 回流量，以提高粗合成氣中CO組成，減少不合格合成氣排放。	推估可減排48小時 (2,000 Nm^3/hr)
3	引入外來CO，加速完成開車	引入外來CO將粗合成氣($\text{H}_2/\text{CO}=3$)調配成合格合成氣($\text{H}_2/\text{CO}=1$)，減少不合格合成氣排放。	推估可減排48小時 (1,750 Nm^3/hr)註1

註1:需依上游供應廠實際可調配供應量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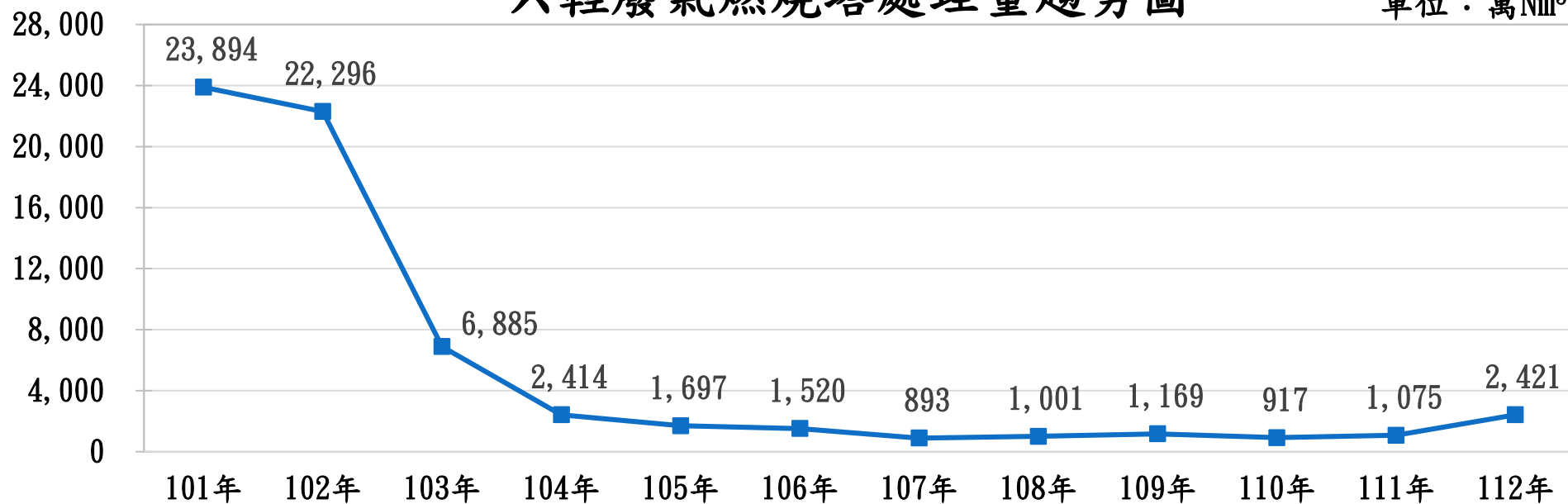
四、廢氣燃燒塔排放量與減量措施

(一)廢氣燃燒塔處理量趨勢說明

六輕於102年底完成排往廢氣燃燒塔處理之廢氣全面回收，在正常操作下零排放，除歲修或製程異常時才會排往處理，因此廢氣燃燒塔處理量由101年常態排放23,894萬Nm³，降至103年6,885萬Nm³，約減少71%，後續仍持續推動廢氣回收改善，廢氣燃燒塔處理量再降至112年2,421萬Nm³，較103年減少65%。整體而言已較101年排放減少90%之排放處理量。

六輕廢氣燃燒塔處理量趨勢圖

單位：萬Nm³





四、廢氣燃燒塔排放量與減量措施

(一)廢氣燃燒塔處理量趨勢說明(續)

1.各公司112年排放量較111年增加之原因說明

項次	公司	排放量增加原因說明
1	台塑	1. 主要為產銷因素，導致112年開停車次數增加。 2. AN廠因112年度配合蒸發器設備更換，正丁醇廠112年為三年一度之大歲修，故排放量較111年增加。
2	南亞	2EH廠112年較111年廢氣燃燒塔處理量增加主要係上游廠製程檢修作業，停供105K蒸氣導致發生11天燃燒塔使用事件日。
3	台化	112年因適逢ARO-3廠、SM-3廠定檢歲修，及PP廠配合產銷因素停、開車，導致使用事件日及排放量較111年增加。
4	塑化	主要原因係為112年各製程廠配合產銷調度需求進行歲修及開停車作業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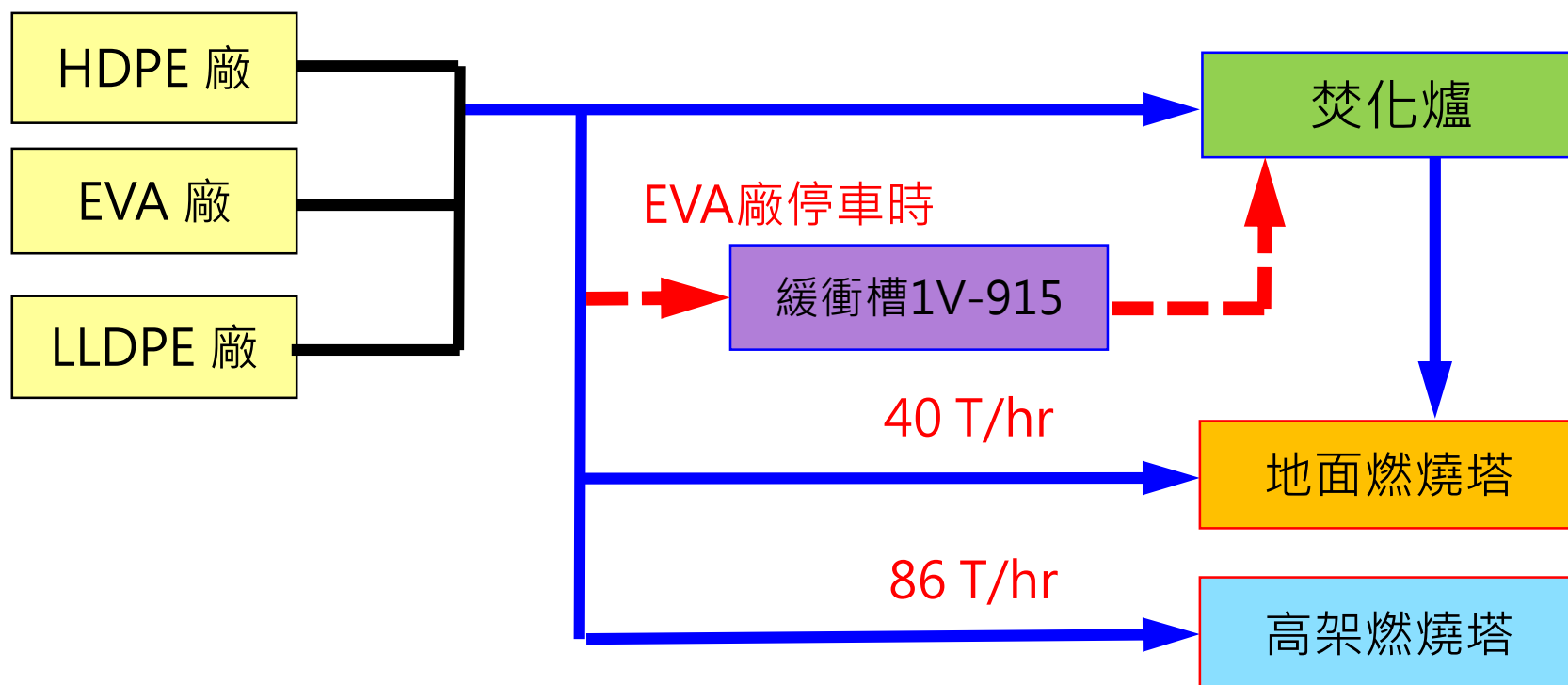
※主要原因為配合產銷調度需求進行歲修及開停車作業所致



四、廢氣燃燒塔排放量與減量措施

(二) 送廢氣燃燒塔處理之製程廢氣減量改善案例

台塑LLDPE廠燃燒塔A502、A503前端增加廢氣緩衝槽(1V-915)，EVA廠停車排放時將依情況導入廢氣緩衝槽，再排入EVA廠焚化爐A301/A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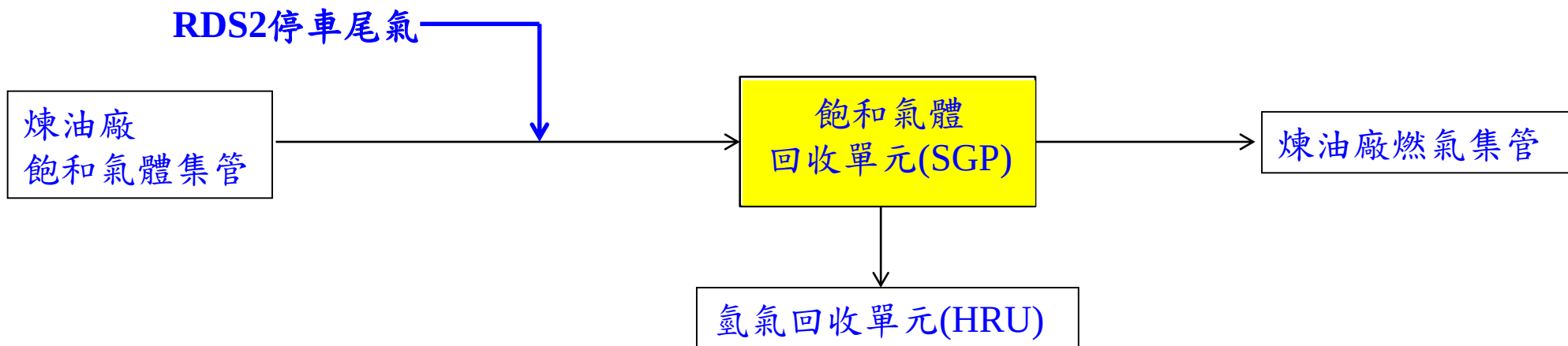


四、廢氣燃燒塔排放量與減量措施

(三)歲修期間減少廢氣排往廢氣燃燒塔處理案例(1)

塑化輕油廠製程停車期間尾氣回收至飽和氣體回收單元，並採分區分階段停車排放，使停車排放量低於飽和氣體回收單元可回收負荷量，避免廢氣過量產生而排放燃燒塔。

例：RDS2高壓區停車尾氣回收至飽和氣體回收單元，回收作為氫氣及燃氣使用，回收量約6,000~10,000NM³/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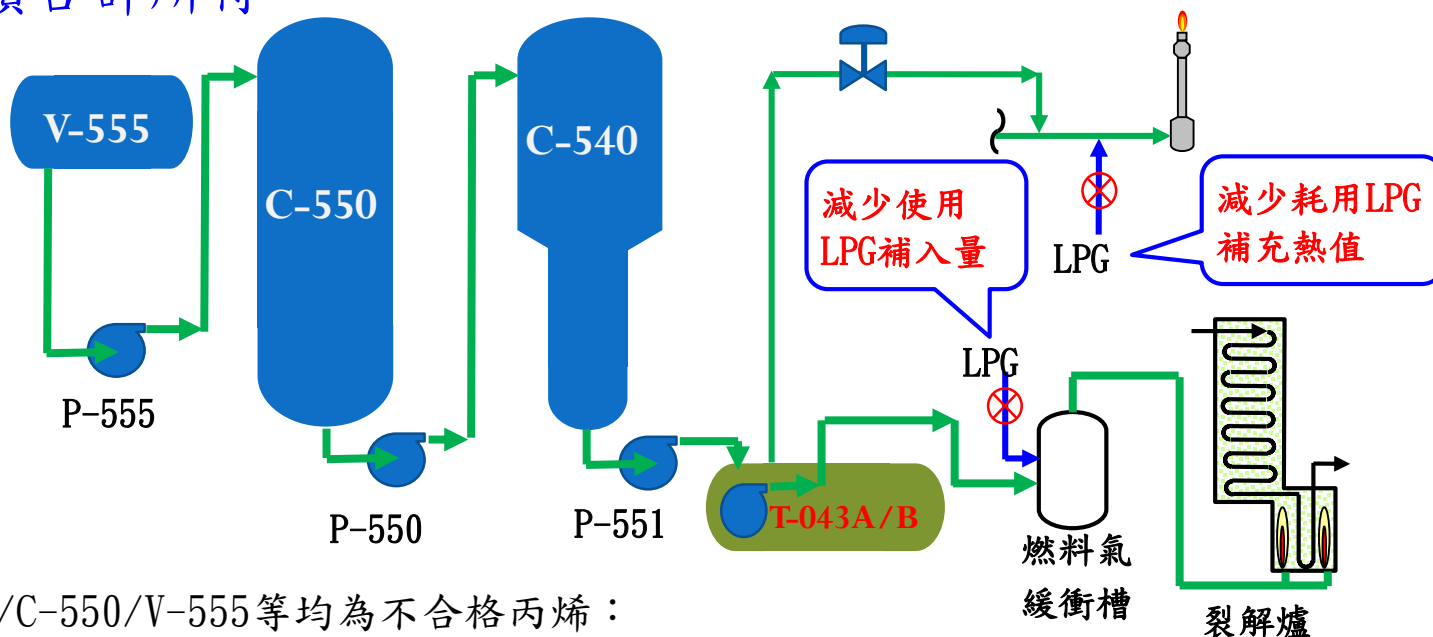




四、廢氣燃燒塔排放量與減量措施

(三)歲修期間減少廢氣排往廢氣燃燒塔處理案例(2)

塑化烯烴廠製程開車期間輕成分(丙烯)物料回收至裂解爐作為燃料，每次開車作業約可減排7,340M³，減排量估算係以C-540、C-550及V-555塔槽容積合計所得。



停車後C-540/C-550/V-555等均為不合格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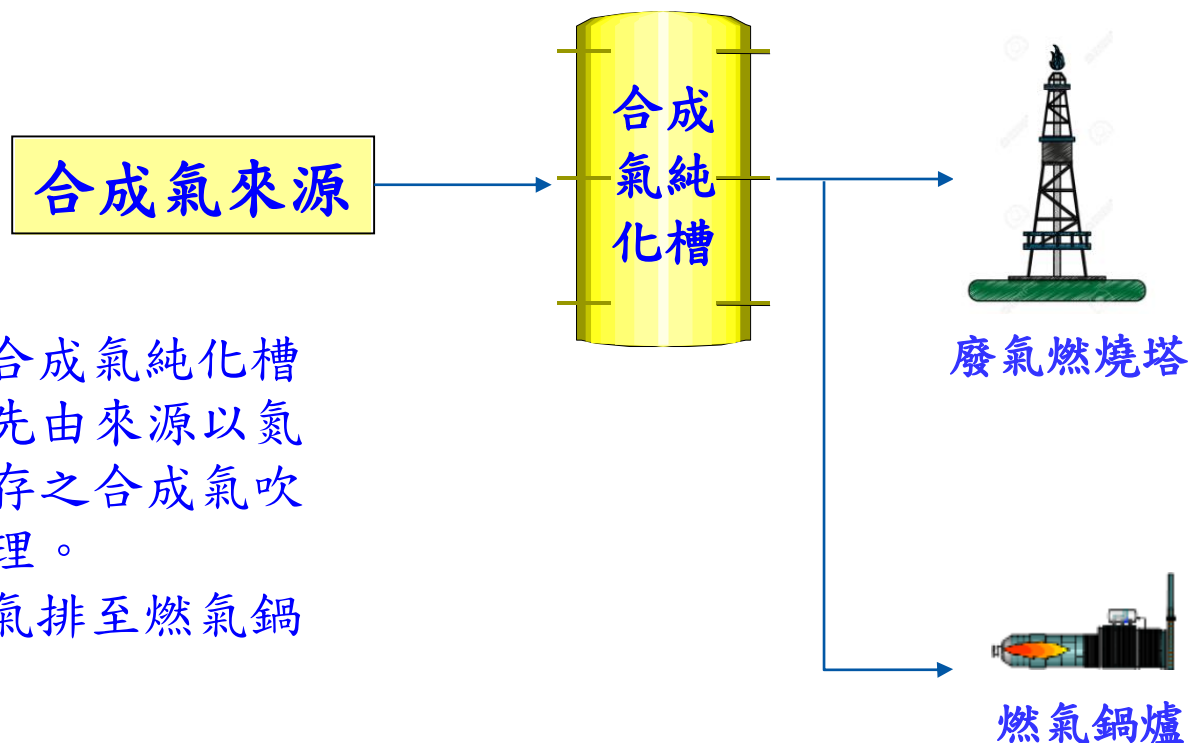
1. V-555丙烯精餾塔迴流槽以P-555送回C-550第二丙烯精餾塔。
2. C-550第二丙烯精餾塔塔底以P-550送回C-540第一丙烯精餾塔。
3. C-540第一丙烯精餾塔塔底以P-551回收至T-043A/B LPG調勻槽。
4. T-043A/B回收不合格丙烯後，為裂解爐燃料氣使用或提供Flare補充熱值，減少額外補入LPG耗用。



四、廢氣燃燒塔排放量與減量措施

(三)歲修期間減少廢氣排往廢氣燃燒塔處理案例(3)

台塑正丁醇廠歲修時合成氣純化槽V-103、V-104開槽作業，槽內殘餘合成氣原吹清至燃燒塔處理，後改吹清至燃氣鍋爐當燃料使用，減少歲修時燃燒塔排放量。



改善方式：

1. 歲修停車時，合成氣純化槽內之合成氣原先由來源以氮氣，將槽內殘存之合成氣吹清至燃燒塔處理。
2. 將殘存之合成氣排至燃氣鍋爐進行處理。



五、結論

- (一)六輕廢氣燃燒塔均依規定提報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並依使用計畫書進行操作，處理量達使用事件日時(煉油製程廢氣燃燒塔每日處理量達3萬Nm³，其餘製程達1.5萬Nm³)，亦依法通報、上傳網站及提送報告書至環保局備查；另六輕廢氣燃燒塔監測數據同步連線傳送至環保局，以利主管機關即時掌握廢氣燃燒塔使用情形。
- (二)六輕推動能資源整合及循環經濟積極規畫執行製程尾氣回收之改善，已逐年減少廢氣燃燒塔使用，獲得相當成效，本企業將持續進行減少廢氣燃燒塔使用，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以達到環境保護及經濟永續發展的雙贏目標。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簡報四：「環評5號井地下水氨氮檢測
值偏高—調查有機物（總有
機碳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等相關資料」專案報告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執行監督委員會第96次會議

環評5號井地下水氨氮檢測值偏高—
調查有機物（總有機碳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等相關資料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報 告 大 綱

壹、報告緣由

貳、氨氮特性

參、第95次會議委員意見補充說明

肆、結論



壹、報告緣由

- 環評5號井於110年第3季起氨氮測值呈現偏高狀況，因此在第93~95次會中提出專題報告。
- 本次報告是因第95次專題報告後，依會中委員提出相關寶貴意見，由開發單位按會議決議提出報告。
- 本次內容首先報告氨氮特性，接著再針對第95次會議的委員意見歸納後補充說明。



貳、氨氮特性

- 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修正總說明」，「...總硬度、總溶解固體、鐵、錳、**氨氮**等，**屬影響適飲性項目**，...對人體尚無直接明顯之危害風險，**僅屬地下水水質特性**，與列管地下水污染控制或整治相關性低。...」。
- 雖地下水「**氨氮**」屬地下水水質特性，**僅有監測標準**，無管制標準，惟對於**氨氮測值偏高狀況**，仍**持續與專業團隊從水文(質)、周圍環境等釐清可能原因**，相關辦理情形，除以專題報告進行說明外，也納入監測報告之委員意見答覆內容。



參、第95次會議委員意見補充說明(1/8)

歸納第95次會議中的委員意見計2類7項

類別	委員意見	說明頁次
一、環評監測井5相關測項數據偏高，是否有其他污染源？	1.前次意見（地下水氮氮議題）請持續關切（主要是濃度相對較高）。 (盧委員至人)	P.6~9
	2.環評監測井5：(1)建議加測氧化還原電位(ORP)。(2)測到微量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 0.0387毫克/升(mg/L)也值得關切。(3)總氮(TN)減無機氮，有機氮約22 mg/L，總有機碳(TOC) 13.3 mg/L，有機物的潛在污染源值得討論。(盧委員至人)	
	3.環評監測井5長期資料顯示，高濃度NH ₃ -N問題係於110年後發生，且近三年濃度持續上升，綜合其他監測數據，如導電度8,420 μ S/cm、TN 86.7 mg/L，TOC 13.3 mg/L，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已達0.587 mg/L，顯示潛在異常污染源排入，應加強監督並謀求對策。(莊委員順興)	
	4.環評監測井5於113年第1季氮氮(NH ₃ -N)濃度仍高達64.2 mg/L，濃度極高，非屬自然水體或地下水體之合理濃度，應追蹤問題並加以改善。 (莊委員順興)	



參、第95次會議委員意見補充說明(2/8)

歸納第95次會議中的委員意見計2類7項

類別	委員意見	說明頁次
二、環評井5氮氮偏高，研判係防風林生態豐富所影響，是否其他監測井有類似情形？是否需擬定因應措施積極改善以減輕污染？	1.有關環評5號井氮氮來源問題，開發單位仍傾向為防風林內生態池，認為是鳥類糞便等有機質入滲所致。若然，則沿海生態豐富地區皆有氮氮偏高現象，即使真是因生態豐富影響，亦可擬定因應措施，以積極減輕污染。(張委員子見)	P.10~11
	2.有關5號井氮氮測值開發單位既然研判與防風林池塘相關，是否有可能就該池塘環境進行改善並持續關注改善後5號井氮氮變化情形。(曾委員珣芬由洪豪男代)	
	3.本次台塑環評井5氮氮偏高之原因研判為防風林生態有關，另針對環評井3、4、8等亦有此情況，請比對分析及掌握其變動特性，觀察歷年變化趨勢。(張委員喬維由葉騏華代)	

以下，針對歸納後2類意見，簡報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答覆資料



參、第95次會議委員意見補充說明(3/8)

一、環評監測井5相關測項數據偏高，是否有其他污染源？

1. 環評監測井5地下水相關監測項目監測摘要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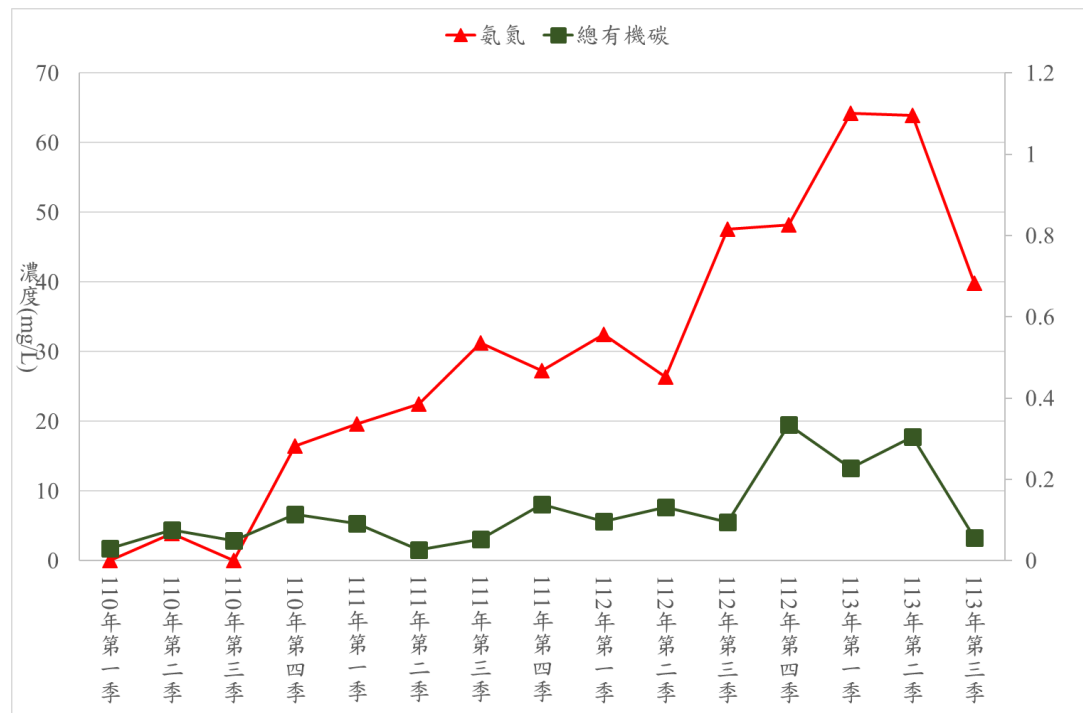
項次	監測項目	監測結果
1	鹽化指標 (導電度、氯鹽、總溶解固體、硫酸鹽、硬度)	由於園區是抽砂造陸而成的基地，致鹽化指標(如導電度)有偏高，惟經降雨淋洗測值呈下降趨勢。
2	營養鹽 (氨氮、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	(1)由採樣時所量測的氧化還原電位量測為負值，顯示地下水屬於為厭氧狀態，致含氮物質於厭氧環境中持續還原，累積氨氮而有偏高。 (2)另將氨氮與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進行相關性分析，其相關係數皆小於0.2，顯示相關性不高。
3	VOCs	符合法規標準



參、第95次會議委員意見補充說明(4/8)

一、環評監測井5相關測項數據偏高，是否有其他污染源？(續1)

2. 環評監測井5總有機碳在近年來呈現上下起伏，尤以112年第4季明顯，且變化趨勢與氨氮相似，分析與氨氮相關係數約為0.6，屬中度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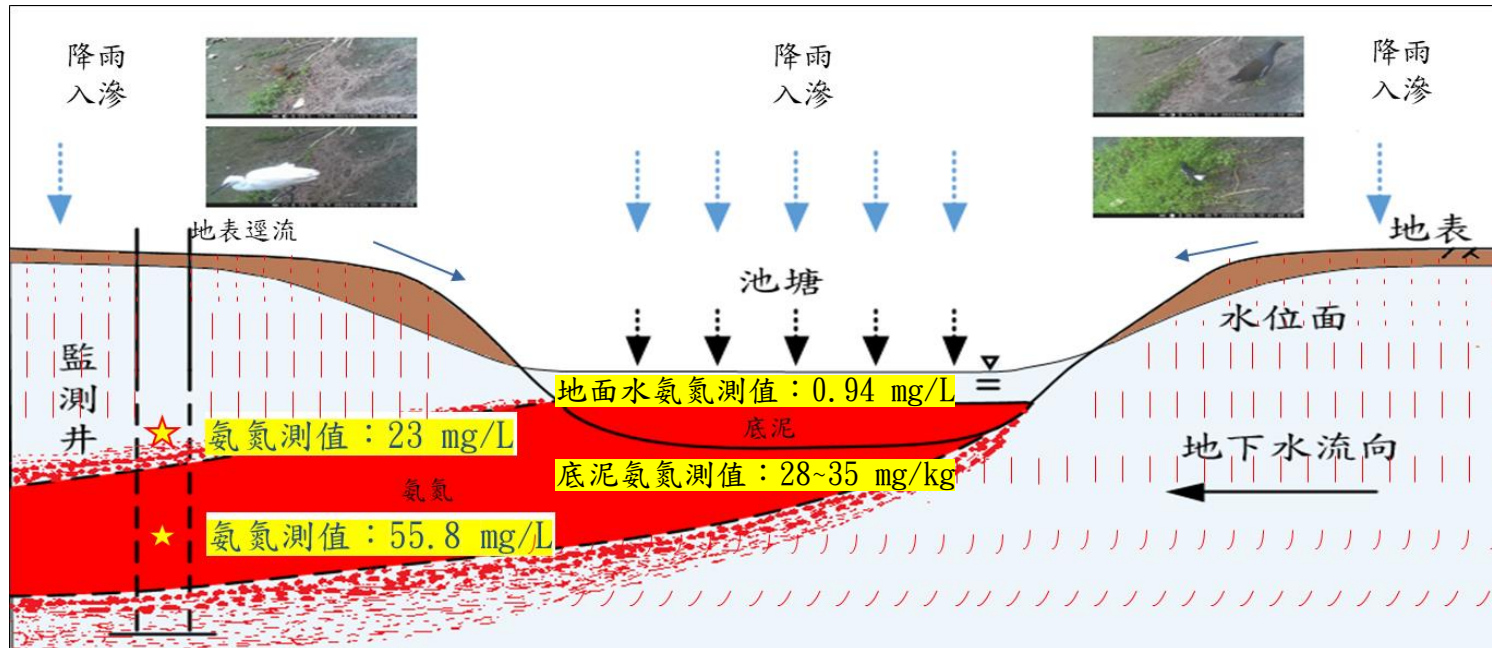




參、第95次會議委員意見補充說明(5/8)

一、環評監測井5相關測項數據偏高，是否有其他污染源？(續2)

3. 而氨氮偏高之原因，經現勘北側防風林內有一池塘(窪地蓄水)，且生態豐富，即氮源充足。研判降雨及地表逕流將有機質及含氮物質攜至池塘，入滲至地下水，在厭氧(隨深度增加越厭氧)環境中，含氮物質形成高濃度氨氮，並隨地下水水流，影響環評井5，如下圖所示，氨氮測值依取樣深度分別為23 mg/L、55.8 mg/L)。





參、第95次會議委員意見補充說明(6/8)

一、環評監測井5相關測項數據偏高，是否有其他污染源？(續3)

4. 環評井5檢出微量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遠低於管制標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10 mg/L)。檢視環評5號井北側緊鄰防風林區域，而該井旁(南側)緊鄰車輛行經之交通道路，是否因往來車輛之油漬影響地面，再隨降雨入滲所致，將宣導入廠車輛應做妥行車前安全檢查，共同維護環境，持續監測地下水水質變化。



環評井5



參、第95次會議委員意見補充說明(7/8)

二、環評井5氨氮偏高，研判係防風林生態豐富所影響，是否其他監測井有類似情形？是否需擬定因應措施積極改善以減輕污染？

1. 環評井5北側防風林內，經現勘有一池塘(窪地蓄水)且生態豐富，即氮源充足。研判降雨及地表逕流將有機質及含氮物質攜至池塘，入滲至地下水，在厭氧(隨深度增加越厭氧)環境中，含氮物質形成高濃度氨氮，並隨地下水水流，影響環評井5。
2. 目前池塘附近生態豐富，池塘恰可提供附近動植物用水來源，處於自然平衡，後續依法持續監測，掌握水質變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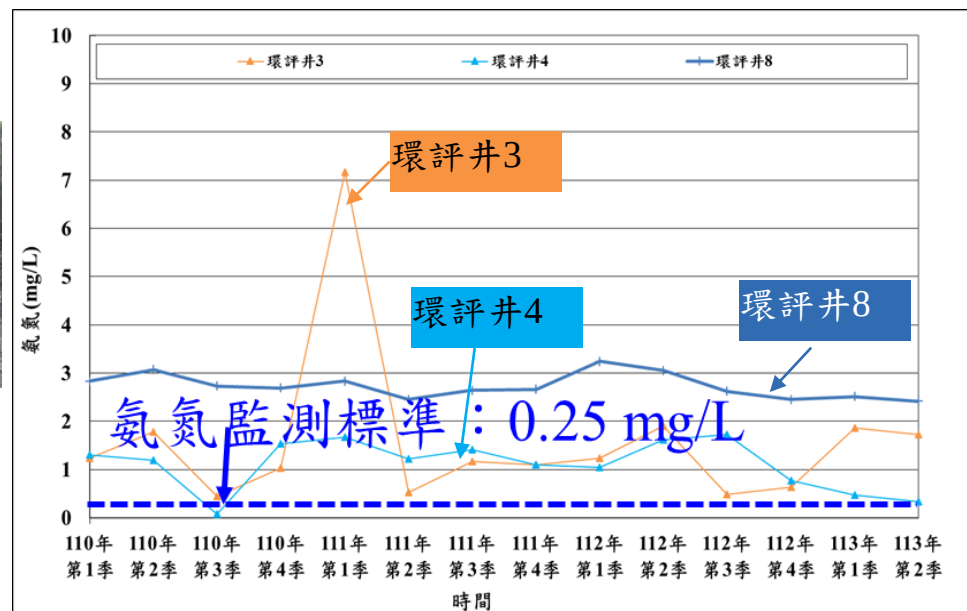




參、第95次會議委員意見補充說明(8/8)

二、環評井5氨氮偏高，研判係防風林生態豐富所影響，是否其他監測井有類似情形？是否需擬定因應措施積極改善以減輕污染？(續1)

3. 環評井3、4、5及8等4口井位於防風林區域，因干擾性低生態豐富，氨氮測值都超過監測標準，其中環評井5因附近有窪地蓄水致氨氮相較偏高，其他各井近年來超標率(>監測標準)分別為環評井3：100%、環評井4：92%、環評井8：100%(如圖)，後續依法持續監測，掌握水質變化情形。





肆、結論

環評5號井地下水氨氮等檢測結果，經補充相關資料及綜合研判，目前獲得結果如下：

1. 環評5號井附近緊鄰防風林區域，該區域干擾性低具豐富生態提供氮來源，致有機質(氮源)入滲地下厭氧環境，氮源無法氧化成其他氮化合物，使氨氮測值逐漸升高，進而隨地下水水流影響下游環評5號井。
2. 環評5號井的鹽化指標偏高，是因園區為抽砂造陸而成的基地，惟經降雨淋洗測值呈下降趨勢，其次營養鹽(氨氮)測值偏高與TOC有存在關聯性，另列管有機物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
3. 環評井5北側防風林內，有一池塘(窪地蓄水)，附近生態豐富，池塘恰可提供附近動植物用水來源，處於自然平衡，後續依法持續監測，掌握水質變化情形。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報告資料摘要

報告資料摘要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詳如 P. A1~A14。

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暨辦理情形歷次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詳如 P. B1~B72。

三、提報減輕或避免影響環境之對策暨辦理情形減輕或避免影響環境之對策持續執行，詳如 P. C1~C48。

四、環境監測計畫結果摘要(詳如 P. D1-1~D6-41)

環境監測項目	本季(113 年第二季)監測結果摘要
1.1 空氣品質 地點：麥寮中學、台西國中、土庫宏崙國小。 項目：SO ₂ 、NO、NO ₂ 、NO _x 、O ₃ 、CO、NMHC、THC、TSP、PM _{2.5} 、PM ₁₀ 頻率：每日逐時連續監測(PM _{2.5} 手動監測，每季一次)。	1. 不合法規限值情形：無。 2. 本季環評 3 測點監測期間各項空氣品質監測項目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詳表格 D)。
1.2 粒狀物(包含組成分)監測 地點：大城、許厝、海豐、麥寮、台西、崙背、褒忠、東勢、土庫。 項目：質量濃度、硫酸鹽、硝酸鹽、脫水葡萄糖 頻率：每季一次	1. 不合法規限值情形：無。 2. 本季環評 9 測站，監測期間各粒狀物監測項目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詳表格 D)。
1.3 揮發性有機物(VOC)監測 地點：行政大樓頂樓、麥寮中學、台西國中。 項目：Acetic acid、Aceton、Benzene 等 29 項。 頻率：每季一次。	1. 不合法規限值情形：無。 2. 本季 29 項化合物有 11 項揮發性有機物被測出，惟測得濃度均遠低於周界標準，其餘為未檢出(ND.)(詳表格 D)。
2.1 噪音 地點：(1)敏感地點：北堤、南堤、橋頭國小、許厝、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與西濱大橋等六測點。(2)廠區周界內：北堤、南堤、麥寮區宿舍。(3)廠區周界外：橋頭、海豐。 項目：L _日 、L _晚 、L _夜 。 頻率：(1)敏感地點：每季一次，每次 24 小時連續監測。(2)廠	1. 不合法規限值情形：有。 2. 本季 6 個敏感地區測站，均符合道路交通噪音標準；另 5 處廠區周界內外測站，僅 6 月橋頭測站 L _日 未符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其餘皆符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詳表格 D)。 3. 本季橋頭測站 L _日 超標時段，經比對逐時均能音量值及錄音檔，主要超標音源為蟬聲及鳥叫聲，屬短暫現象，生物音源停止後就無測值偏高情形(詳表格 D)。

環境監測項目	本季(113 年第二季)監測結果摘要
區周界內外：每月一次，每次 24 小時連續監測。	
2.2 振動 地點：北堤、南堤、橋頭國小、許厝、一號聯外道路與西濱大橋等六測點。 項目：LV _{10 日} 、LV _{10 夜} 、LV ₁₀₍₂₄₎ 。 頻率：每季一次每次 24 小時連續監測。	1. 不合法規限值情形：有。 2. 本季於敏感地區測點、廠區周界內測點及廠區周界外測點，受 113 年 4 月 3 日上午 7 點 58 分，花蓮壽豐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7.2 的地震影響，各測點測值均偏高，其中西濱大橋測值未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之參考基準，其餘均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之參考基準(詳表格 D)。
2.3 交通流量 地點：北堤、南堤、橋頭國小、許厝、一號聯外道路與西濱大橋等六測點 項目：VL _日 、VL _夜 。 頻率：每季一次，每次 24 小時連續監測。	1. 不合法規限值情形：無。 2. 本季晨峰及昏峰交通流量監測結果，於橋頭國小之道路服務水準介於 A~B 級，西濱大橋為介於 A~C 級，許厝為 A~B 級，豐安國小介於 A~C 級，北堤為 A~B 級，南堤為 A~B 級，聯一號東環路口為 A~C 級，麥寮國小為 A~B 級，與歷季差異不大(詳表格 D)。
3. 地下水 地點：六輕麥寮廠區內之監測井編號為環評周界井 1~10、碼槽處(碼 3-1、碼 3-2)、R-8(4.5 期環評井)、HSBC-1、HHCR-1、民 1、民 2 及儲槽變更內容對照表 26 口(含周界井 4 口及碼槽區 2 口)等。 項目：一般測項、重金屬、VOC、水位等。 頻率：每季(月)一次。	1. 不合法規限值情形：無。 2. 本季廠區內部分監測井有氯鹽、總溶解固體、硫酸鹽及硬度等鹽化指標及氨氮、錳有超過地下水污染第二類監測標準值之現象(詳專題簡報一監測結果概述)。 3. 其餘列管化學物質方面，檢驗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詳表格 D)。
4. 海域水質與生態 地點：(1)沿六輕附近海岸線南北各 15 公里，設定 10 個測點，包括遠岸測站：20 公尺等深線 5 個測站(1A-5A)；近岸測站：10 公尺等深線 5 個測點(1B-5B)；(2)潮間帶測站：濁水溪出海口南側潮間帶 2 個測點(2C、3C)；(3)專用港(1H)及灰塘區附近海域(1D)及新虎尾溪河口測點(4M)；(4)濁水溪口北側 2 個測點(1R、	1. 不合法規限值情形：有。 2. 海域水質：本季海域水質監測結果，總磷(濃度範圍 0.018~0.077 mg/L)與總酚(濃度範圍 ND~31.7 ug/L)項目於部分測站有出現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0.05 mg/L)，其餘皆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詳表格 D)。 3. 海域生態：生物體內重金屬含量皆符合水產品衛生標準；底棲生物、浮游動物、浮游植物之種類、數量，呈現季節性的波動(詳表格 D)。

環境監測項目	本季(113 年第二季)監測結果摘要
2R)。 項目：海域水質、海域生態、沉積物粒徑及重金屬分析、生物體內重金屬分析。 頻率：每季一次。	4. 海域底泥：本季部分測站高於環境部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其餘重金屬項目(銅、鉛、鋅、鎘、汞等)濃度皆低於環境部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詳表格D)。 5. 中華白海豚：本季調查目擊一群次(詳表格D)。
5. 陸域生態 地點：六輕北側堤防樣區、新吉村樣區、許厝寮木麻黃防風林樣區、隔離水道南端樣區、海豐蚊港樣區、台西草寮樣區。 項目：植物相、動物相。 頻率：每季一次。	1. 不符合法規限值情形：無法規限值。 2. 本季動植物調查結果與歷季比較，屬於正常的季節變遷影響，下季持續調查(詳表格D)。
6. 放流水與雨水大排水質 地點：台塑石化麥寮一廠、南亞公司麥寮總廠、台化公司麥寮(D01)、台化公司麥寮廠(D02)、台塑石化麥寮三廠、台化公司海豐廠及南亞公司海豐總廠共 7 處溢流堰。 六輕廠區雨水大排共 36 處。 項目：放流水：PH、COD 等 26 項。 雨水大排：PH、COD 等 17 項。 頻率：每季一次。	1. 不符合法規限值情形：無。 2. 26 個水質測項在各測點之測值均符合環評承諾值及放流水管制標準(詳表格D)。

五、居民陳情案件辦理情形(詳如 P. E1~E3)

本季(113 年第二季)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詳 P. E3~E3。

六、本計畫曾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暨改善情形(詳如 P. F1~F9)

本季(113 年第二季)遭受環保法令處分 1 件，詳 P. F9~F9；第 18 項。

七、第九十五次委員會議委員意見辦理情形(詳如 P. G1~G30)。

表格 A：基本資料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填表日期：民國 113 年 09 月 01 日

表格 A：(基本資料) 填表人：呂羿蓉

聯絡電話：(02)2712-2211 轉 6896

計畫名稱	麥寮六輕相關計畫	計畫面積	2,603 公頃																																												
計畫位址	雲林縣麥寮鄉	開發總經費	約 6,250 億元																																												
開發單位	台塑企業	負責人姓名	王文淵																																												
環評審查結論 公告日期及 相關文號	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六輕) 81.5.29(81)環署綜字第 23814 號函																																														
開始施工日期	83 年中旬開始抽砂填海施工	開始營運日期	85 年 9 月台朔重工機械廠開始營運																																												
開發計畫 主要內容	石化工業綜合區： (1)公用廠、發電廠及石化工廠興建工程 (2)道路、排水、綠地、電力、自來水、環保、防風林、堤防等公共設施工程 (3)員工宿舍、福利大樓等福利設施工程。																																														
開發計畫 進行現況	☐ 規劃中，規劃單位為： ☐ 設計中，設計單位為： ☒ 施工中，施工單位為：台塑企業 ☒ 營運中，管理單位為：台塑企業 ☐ 其他，請說明：																																														
本 年 開發內容	1. 本年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石化工業綜合區之石化工廠興建工程 2. 台塑企業六輕廠區迄民國 113 年 06 月 30 日之建廠進度統計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期 別</th><th rowspan="2">建廠數</th><th colspan="2">已核可試車計畫</th><th rowspan="2">建廠中</th><th rowspan="2">尚未建廠 (含停止建廠)</th><th rowspan="2">停止運轉</th></tr> <tr> <th>試車中</th><th>已運轉</th></tr> </thead> <tbody> <tr> <td>六輕一期</td><td>37</td><td>0</td><td>34</td><td>1</td><td>0</td><td>2</td></tr> <tr> <td>六輕二期</td><td>29</td><td>0</td><td>23</td><td>0</td><td>3</td><td>3</td></tr> <tr> <td>六輕三期</td><td>26</td><td>0</td><td>23</td><td>0</td><td>2</td><td>1</td></tr> <tr> <td>六輕四期</td><td>31</td><td>0</td><td>29</td><td>0</td><td>0</td><td>2</td></tr> <tr> <td>六輕四期擴建</td><td>19</td><td>0</td><td>18</td><td>0</td><td>1</td><td>0</td></tr> </tbody> </table>			期 別	建廠數	已核可試車計畫		建廠中	尚未建廠 (含停止建廠)	停止運轉	試車中	已運轉	六輕一期	37	0	34	1	0	2	六輕二期	29	0	23	0	3	3	六輕三期	26	0	23	0	2	1	六輕四期	31	0	29	0	0	2	六輕四期擴建	19	0	18	0	1	0
期 別	建廠數	已核可試車計畫				建廠中	尚未建廠 (含停止建廠)				停止運轉																																				
		試車中	已運轉																																												
六輕一期	37	0	34	1	0	2																																									
六輕二期	29	0	23	0	3	3																																									
六輕三期	26	0	23	0	2	1																																									
六輕四期	31	0	29	0	0	2																																									
六輕四期擴建	19	0	18	0	1	0																																									
開發內容 曾否辦理 環評變更	☒ 有(請簡述變更內容及相關文號) 1. 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環境說明定稿報告書 82.06.18(82)環署綜字第 24223 號函 2.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第二期開發計畫(六輕擴大)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82.06.02(82)環署綜字第 19137 號函 3.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85.07.16(85)環署綜字第 40437 號函 4.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公用廠發電機組及加入環氧樹脂廠[EPOXY]) 87.04.14 環署綜字第 0019185 號函 5. 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87.05.18(87)環署綜字第 0025322 號函 6.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麥寮區廢水處理場變更規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88.03.04 環署綜字第 0011600 號函 7.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擴建彈性纖維廠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89.02.25 環署綜字第 0010511 號函 8. 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90.04.10 環署綜字第 0021544 號函 9.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設置試驗性風力發電裝置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0.05.04 環署綜字第 0027681 號函 10. 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0.05.11 環署綜字第 0029464 號函 11. 六輕三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1.04.11 環署綜字第 0910023856 號函 12. 六輕公用廠汽電共生機組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1.12.06 環署綜字第 0910086035 號函 13.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92.07.10 環署綜字第 0920050063B 號函 14.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93.07.15 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15.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6.01.19 環署綜字第 0960003630 號函																																														

開發內容
曾否辦理
環評變更

16.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台塑石化廢棄物處理專案)
95.03.27 環署綜字第 0950021359A 號函
17.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北護岸北 5、北 6、北 7 化學品碼頭及油駁 1、2 碼頭位址調整變更計畫內容對照表
97.01.25 環署綜字第 0970008494 號函
18.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監測計畫逸散性氣體(VOC)監測站變更內容對照表
97.03.12 環署綜字第 0970010353B 號函
19.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7.05.21 環署綜字第 0970032172B 號函
20.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8.02.19 環署綜字第 0980009983A 號函
21. 麥寮工業專用港北 5 兼油駁碼頭結構變更調整計畫內容對照表
99.01.05 環署綜字第 0990001022 號函
2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9.0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
23.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100.03.28 環署綜字第 1000019639 號函
24. 專用港碼槽處儲存物質及型式變更內容對照表
100.05.25 環署綜字第 1000041370 號函
25.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100.06.21 環署綜字第 1000050095 號函
26.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監測計畫有關陸域生態調查植物相調查樣區位置變更
100.5.27 環署督字第 1000044267 號函
27.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港進港最大船型由 26 萬噸級調整為 30 萬噸級(雙殼油輪)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01.10 環署綜字第 1010000427 號函
28.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第二期灰塘儲放項目)
101.01.16 環署綜字第 1010004345 號函
29. 六輕相關計畫廢氣燃燒塔處理常態廢氣改善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02.10 環署綜字第 1010010540 號函
30.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台塑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廠增設備用廢氣焚化爐污染防制設施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06.29 環署綜字第 1010051851 號函
31. 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有機資源回收廠(廚餘堆肥廠)增加回收區域及處理設備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08.15 環署綜字第 1010068635 號函
3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灰塘之變更)
101.10.19 環署綜字第 1010090494 號函
33. 六輕相關計畫新設生物濾床改善儲槽 VOC 逸散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11.12 環署綜字第 1010095948B 號函
34. 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 2EH/DOP 廠廢氣燃燒塔改善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05.27 環署綜字第 1020040908 號函
35. 六輕相關計畫台灣醋酸公司醋酸廠廢氣燃燒塔處理常態廢氣改善案展延改善期限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06.03 環署綜字第 1020041632 號函
36. 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海豐區及麥寮區廢(污)水廠增加污染防制設備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09.16 環署綜字第 1020078895 號函
37.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台化公司聚丙烯廠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10.31 環署綜字第 1020090013B 號
38. 六輕相關計畫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芳香烴一廠廢氣燃燒塔處理常態廢氣改善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11.12 環署綜字第 1020095837 號函
39. 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海豐區及麥寮區廢(污)水廠處理流程變更內容對照表
103.05.14 環署綜字第 1030039951 號函
40. 六輕相關計畫台化公司化一部新設薄膜回收改善儲槽揮發性有機物(VOC)逸散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03.06.20 環署綜字第 1030045199 號函
41. 六輕相關計畫台塑公司丙烯腈廠變更內容對照表
103.10.20 環署綜字第 1030085887 號函
42. 六輕相關計畫台化公司麥寮區及聚碳酸酯(PC)廠綜合廢水處理場變更內容對照表
104.01.08 環署綜字第 1030104996 號函
43.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新設 C5 氫化石油樹脂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04.01.30 環署綜字第 1040000971 號函
44.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台化公司純對苯二甲酸廠及台灣醋酸公司醋酸廠儲槽排氣改善變更內容對照表
104.02.09 環署綜字第 1040010447 號函

開發內容
曾否辦理
環評變更
(續)

45. 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丙二酚二、三廠(製程促進劑)變更內容對照表
104.02.10 環署綜字第 1040004761 號函
46. 六輕相關計畫台塑公司環氧氣丙烷廠變更內容對照表
104.04.17 環署綜字第 1040028755 號函
47.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
104.10.13 環署綜字第 1040079444 號
48. 六輕相關計畫增加中華白海豚保育措施變更內容對照表
105.01.26 環署綜字第 1050005158 號函
49.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台塑石化公司新設氫化苯乙烯嵌段共聚物廠暨變更輕油廠、輕油裂解廠(OL-2)及碼槽處)
105.08.02 環署綜字第 1050054675 號函
50.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儲槽儲存物質調整)
106.05.25 環署綜字第 1060038900 號函
51.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輕油廠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CFB)更換燃料)
107.02.05 環署綜字第 1070010585 號函
5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取消第三期灰塘用地)
107.08.27 環署綜字第 1070068257A 號函
53. 麥寮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107.10.09 環署綜字第 1070080976 號函
54.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輕油廠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CFB)增加固體燃料選項)
107.11.02 環署綜字第 1070088296 號函
55.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碼槽處儲槽內容物調整及排氣改善)
108.02.13 環署綜字第 1080009795 號函
56. 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焚化爐汰舊換新)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堆肥廠增設低含水率醱酵製程)」
108.02.19 環署綜字第 1080010984 號函
57.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南亞塑膠乙二醇一/二/三廠及南中石化乙二醇廠採高效能環保型觸媒/降低溫室氣體產量)
108.08.01 環署綜字第 1080054924 號函
58. 六輕三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塑公司 VCM 廠變更兩台鹽酸爐互為備台彈性同時操作)
108.12.19 環署綜字第 1080094496 號函
59.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塑科騰公司氫化苯乙烯嵌段共聚物(HSBC)廠彈性調配原物料使用量)
109.09.02 環署綜字第 1090083574 號函
60.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合成酚廠將廠內 24 座儲槽之排氣連通並導入石油化學加熱爐或觸媒氧化器處理減少揮發性有機物逸散、兩座熱煤油鍋爐燃油改燃氣、修正空氣污染物排放明細表個別揮發性有機物(丙酮、苯、異丙苯、甲醇、酚等)排放量及濃度增列揮發性有機物(VOC)進行管制、修正台化海豐區綜合廢水處理場廢水處理流程
109.12.02 環署綜字第 1090101884 號
61.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化純對苯二甲酸廠回收製程氣並增設防制設備等變更)
110.05.24 環署綜字第 1100023944 號
6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化 ARO-1 廠彈性調配產品產量)
110.10.08 環署綜字第 1100065126 號函
63.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麥寮區風力發電機組汰舊換新一汰除 4 部 660kW 機組新建 3 部 4.2MW 機組)
111.02.18 環署綜字第 1110022131 號函
64.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彈性調整儲槽儲存物質)
111.02.18 環署綜字第 1110023117 號
65.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海豐區新增液態二氧化碳產品)
111.04.22 環署綜字第 1110033910 號函
66.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化純對苯二甲酸廠(沼氣回收做鍋爐燃料)
111.10.13 環署綜字第 1110066341 號
67.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南亞 PA-1 廠鍋爐燃料變更為氣體燃料)
111.10.14 環署綜字第 1111141075 號函
68.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T504 儲槽儲存物質調整)
112.02.24 環署綜字第 1120007156 號

	69. 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 112.04.06 環署綜字第 1120013750 號函 70.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丙二酚一/二廠回收製程重質液) 112.06.29 環署綜字第 1120029645 號函 71.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EPOXY 廠新增使用甲烷氣燃料) 112.10.03 環部保字第 1120102830 號函 7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SAP 廠製程改善及產能調整) 112.11.01 環部保字第 1120105345 號函 73.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ABS 製程產能彈性調配及新增備台) 113.02.22 環部保字第 1130003349 號函 74.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堆肥廠提升處理量等變更) 113.02.22 環部保字第 1130001365 號函 75.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依已通過審查之『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本計畫審查結論養灘料源) 113.04.17 環部保字第 1130008090 號函
開發單位執行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內容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主辦人姓名：黃 溢 銓 職 稱：資 深 副 總 經 理 電 話：02-27122211 傳 真：02-27178264
施工單位執行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內容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主辦人姓名：黃 溢 銓 職 稱：資 深 副 總 經 理 電 話：02-27122211 傳 真：02-27178264
本自動申報表填報單位 (填報資料如有故意虛偽不實者，將依法處理) 填報單位名稱：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安全衛生環保中心 填報人姓名：呂 羿 蓉 職 稱：工 程 師 電 話：02-27122211 轉 6896 傳 真：02-27178264	
備註：填報單位如為顧問機構請續填下列資料： ★是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業者評鑑 ☐通過 ☐沒參與或未通過	

六輕相關計畫歷次環評變更及環評差異分析內容簡述

項次	相關計畫	變更內容
1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93.07.15 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一、新建製程(計 7 廠): 塑化公司: OL-3 廠 南亞公司: BPA-3、PA-2、EG-3 及 1,4BG-2 廠 台化公司: AROMA-3 廠 中塑油品: 二氧化碳廠 二、產能變更(計 25 廠): 塑化公司: 輕油廠、OL-1、OL-2 及公用廠 台塑公司: AN、ECH、MMA、碱廠、PVC、HDPE 及四碳廠 南亞公司: DOP、EG-1、EG-2 廠 台化公司: AROMA-1、AROMA-2、SM-3、DMF、PP、Phenol 及 PC 廠 台灣醋酸: 醋酸廠 南中石化: EG 廠 台塑旭: 彈性纖維廠 台朔光電: 電漿電視顯示器廠
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差分析報告 96.01.19 環署綜字第 0960003630 號函	一、新建製程: 南亞公司安定劑廠 二、取消製程(計 2 廠): 南亞公司 XF、MDI 廠 三、產能變更(計 11 廠): 台塑公司 AN、AE、ECH 廠 南亞公司 BPA-1、BPA-2、PA-1、DOP 及 2EH 廠 台化公司 AROMA-2、AROMA-3 及 PS 廠 四、廠址變更(計 2 廠): 台塑公司丁醇廠、南亞公司 PA-2 廠 五、廠址及產能變更(計 2 廠): 南亞公司 1,4BG-2 及 BPA-3 廠
3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差分析報告 95.03.27 環署綜字第 0950021359A 號函	為解決有害事業廢棄物無法在六輕工業區內妥善處理又未獲准展延暫存期限之管理窘境,並避免因長期貯存所衍生之環境污染風險,特委託國內合法處(清)理機構協助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包含廢油泥、實驗室廢液及其容器、靜電集塵器集塵灰、含苯污泥等 4 項
4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碼頭位址調整變更計畫內容對照表 97.01.25 環署綜字第 0970008494 號函	北 5/北 6/北 7 化學品碼頭及油駁碼頭位址調整變更
5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監測計畫逸散性氣體(VOC)監測站變更內容對照表 97.03.12 環署綜字第 0970010353B 號)函	麥寮豐安國小 VOC 監測站位置變更,由校舍頂樓陽台變更到校園內操場旁空地旁
6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7.05.21 環署綜字第 0970032172B 號函	六輕各計畫(不含台塑勝高公司)用水總量變更為 345,495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 187,638 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 4,302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19,622 噸/年
7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8.02.19 環署綜字第 0980009983A 號函	增建高吸水性樹脂廠、馬來酞廠、擴建丁醇廠及取消鄰苯二甲酸酐二廠、異壬醇廠 M02 製程
8	麥寮工業專用港北 5 兼油駁碼頭結構變更調整計畫內容對照表 99.01.05 環署綜字第 0990001022 號函	北 5 兼油駁碼頭調整變更
9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9.0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	新設輕油廠之 ALK#2/SAR#2、DCU#2、KSW#2、MTBE#2 及輕油裂解廠(OL-2)之 C5 單元,擴建輕油廠之 CDU#1~CDU#3 及 VGO 單元,取消輕油廠之 M31、M32、M38 單元

六輕相關計畫歷次環評變更及環評差異分析內容簡述

項次	相關計畫	變更內容
10	專用港碼頭處儲存物質及型式變更內容對照表 100.05.25 環署綜字第 1000041370 號函	碼頭處儲槽 T-610、T-630 及 T-660 變更儲存物質及型式
11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監測計畫有關陸域生態調查植物相調查樣區位置變更 100.05.27 環署督字第 1000044267 號函	變更新吉樣區監測位置，由座標 176690、2434367 變更為 176844、2634229。
12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港進港最大船型由 26 萬噸級調整為 30 萬噸級(雙殼油輪)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01.10 環署綜字第 1010000427 號函	進港最大船型由 26 萬噸級調整為 30 萬噸級(雙殼油輪)
13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第二期灰塘儲放項目) 101.01.16 環署綜字第 1010004345 號函	修正第二期灰塘儲放項目增列高溫氧化裝置飛灰與底灰(混合石膏)及原水處理泥漿
14	六輕相關計畫廢氣燃燒塔處理常態廢氣改善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02.10 環署綜字第 1010010540 號函	27 座燃燒塔改善以符合環保署「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
15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台塑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廠增設備用廢氣焚化爐污染防制設施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06.29 環署綜字第 1010051851 號函	台塑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廠增設備用廢氣焚化爐污染防制設施
16	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有機資源回收廠(廚餘堆肥廠)增加回收區域及處理設備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08.15 環署綜字第 1010068635 號函	有機資源回收廠(廚餘堆肥廠)增加回收區域處理設備變更
17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灰塘之變更) 101.10.19 環署綜字第 1010090494 號函	變更灰塘僅貯存燃煤鍋爐煤灰為主，取消泥漿及高溫氧化裝置(飛灰與底灰)及無機污泥之儲存
18	六輕相關計畫新設生物濾床改善儲槽 VOC 逸散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11.12 環署綜字第 1010095948B 號函	台化公司新設生物濾床改善儲槽 VOC 逸散
19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05.08.02 環署綜字第 1050054675 號函	新設 HSBC 廠(產能 4 萬噸/年)，輕油廠配置變更、製程變更及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輕油廠、輕油裂解廠及碼頭處儲槽內容變更、輕油廠 KHU 單元增加原料及產品種類
20	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 2EH/DOP 廠廢氣燃燒塔改善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05.27 環署綜字第 1020040908 號函	2EH 廠新增液封式壓縮機及 1 座高溫氧化器收及處理常態廢氣 DOP 廠新增液封式壓縮機將常態廢氣收集至 2EH 廠高溫氧化氣處理
21	六輕相關計畫台灣醋酸公司醋酸廠廢氣燃燒塔處理常態廢氣改善案展延改善期限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06.03 環署綜字第 1020041632 號函	增設收集尾氣緩衝槽將常態廢氣排到既有加熱爐燃燒
22	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海豐區及麥寮區廢(污)水廠增加污染防制設備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09.16 環署綜字第 1020078895 號函	增設污染防制設備(電暈系統)處理初級處理單元設備及生物曝氣池之 VOC 廢氣

六輕相關計畫歷次環評變更及環評差異分析內容簡述

項次	相關計畫	變更內容
23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台化公司聚丙烯廠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10.31 環署綜字第 1020090013B 號函	原料乙烯及丙烯配比調整以製造不同規格之產品及熱媒油鍋爐運轉方式修正。
24	六輕相關計畫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芳香煙一廠廢氣燃燒塔處理常態廢氣改善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02.11.12 環署綜字第 1020095837 號函	變更芳香煙一廠廢氣燃燒塔流量計位置，由水封槽後端與燃燒塔中間更改於水封槽前端。
25	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海豐區及麥寮區廢(污)水廠處理流程變更內容對照表 103.05.14 環署綜字第 1030039951 號函	因工廠產生之作業廢水減少，變更廢水處理設施流程以減少非必要之耗能並維持整體處理效果。
26	六輕相關計畫台化公司化一部新設薄膜回收改善儲槽揮發性有機物(VOC)逸散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103.06.20 環署綜字第 1030045199 號函	台化芳香煙一、二及三廠各設置一套薄膜回收處理系統及一支排放管道，收集儲槽廢氣回收處理，以減少 VOC 之逸散。
27	六輕相關計畫台塑公司丙烯腈廠變更內容對照表 103.10.20 環署綜字第 1030085887 號函	台塑 AN 廠製程技術改良、進料丙烯純度提高及改良蒸餾塔盤進而提高產品轉化率，相對減少製程廢液產生量，降少廢液送至焚化爐處理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28	六輕相關計畫台化公司麥寮區及聚碳酸酯(PC)廠綜合廢水處理場變更內容對照表 104.01.08 環署綜字第 1030104996 號函	1. 台化麥寮區綜合廢水處理第一道處理程序為「厭氧生物處理」，其後銜接緩衝池、沉澱(中間)池、澄清液池、冷卻水塔。 2. 放流池前「過濾槽」，名稱修正。 3. 聚碳酸酯廠冷卻水、暴雨廢水及衛生廢水納入台化麥寮區綜合廢水處理場處理。
29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新設 C5 氫化石油樹脂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04.01.30 環署綜字第 1040000971 號函	新建 C5 氫化樹脂石油廠生產 C5 氫化石油樹脂
30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台化公司純對苯二甲酸廠及台灣醋酸公司醋酸廠儲槽排氣改善變更內容對照表 104.02.09 環署綜字第 1040010447 號函	1. 儲槽呼吸閥逸散廢氣收集至增設洗滌塔處理後排放。 2. 台化麥寮綜合廢水處理場曝氣槽增設固定頂蓋。
31	六輕相關計畫南亞公司丙二酚二、三廠(製程促進劑)變更內容對照表 104.02.10 環署綜字第 1040004761 號函	M02 及 M03 製程促進劑乙硫醇改用 2,2-二甲基四氫噻唑(DMT)
32	六輕相關計畫台塑公司環氧氯丙烷廠變更內容對照表 104.04.17 環署綜字第 1040028755 號函	1. 產品名稱「2-氯丙烯」更改為「二氯丙烯及1,2-二氯丙烷混合物」 2. 鹽酸及氯化氫產量改為彈性調配。
33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 104.10.13 環署綜字第 1040079444 號函	修訂地下水及土壤監測項目。
34	六輕相關計畫增加中華白海豚保育措施變更內容對照表 105.01.26 環署綜字第 1050005158 號函	增加中華白海豚保育措施： 1. 若發現白海豚出沒則停止抽砂及拋砂作業，並通知進出船舶減速行駛。 2. 持續監測雲林附近海域水質酸鹼值。 3. 委託執行 101~104 年白海豚專案研究計畫。

六輕相關計畫歷次環評變更及環評差異分析內容簡述

項次	相關計畫	變更內容
35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儲槽儲存物質調整) 106.06.08 環署綜字第 1060041682 號函	調整八座化學品儲槽內容物。
36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輕油廠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CFB)更換燃料) 107.02.05 環署綜字第 1070010585 號函	1. 二套鍋爐燃料改用煤炭取代石油焦。 2. 新增選擇觸媒還原(SCR)設備及乾式排煙脫硫設備
37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取消第三期灰塘用地) 107.08.27 環署綜字第 1070068257A 號函	取消灰塘三用地，改做植栽綠化。
38	麥寮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107.10.09 環署綜字第 1070080976 號函	規劃設置可日產水量 10 萬噸之海水淡化廠(以最大日產量 10.5 萬噸設計)，作為多元水源方案之一。
39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輕油廠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CFB)增加固體燃料選項) 107.11.02 環署綜字第 1070088296 號函	配合政府推動生活垃圾資源化政策，循環式流體化床鍋爐(CFB)增加以生活垃圾經 MT 或 MBT 處理產生之固體回收燃料，作為燃料選項。
40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碼槽處儲槽內容物調整及排氣改善) 108.02.13 環署綜字第 1080009795 號函	進行六座儲槽內容物調整，其中四座內浮頂儲槽新增配管送至既設之油氣回收設施回收處理，降低揮發性有機物的排放量，其餘二座壓力槽排氣依原規劃排至高溫氧化爐處理。
41	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焚化爐汰舊換新)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堆肥廠增設低含水率醱酵製程) 108.02.19 環署綜字第 1080010984 號函	將原兩座150 公噸/日及一座100 公噸/日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爐，汰換為處理效能較佳的兩座200 公噸/日新焚化爐，移除污泥乾燥爐160 噸/日×1 座，及增設低含水率(約55~70%)之廚餘堆肥處理程序。
4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南亞塑膠乙二醇一/二/三廠及南中石化乙二醇廠採高效能環保型觸媒/降低溫室氣體產量) 108.08.01 環署綜字第 1080054924 號函	改用高效率環保型觸媒，原料量不增加但可提升產品量，可降低二氧化碳、其他污染總量未增加。
43	六輕三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塑公司 VCM 廠變更兩台鹽酸爐互為備台彈性同時操作) 108.12.19 環署綜字第 1080094496 號函	將兩台鹽酸爐彈性同時操作，處理廢液兼做燃料可維持爐溫減少LPG使用量，並能避免備台鹽酸爐因久未使用，殘留的氣態HCL於爐溫降至露點溫度時凝結為液態，造成內部管線及原件腐蝕而增加故障率，變更後實際產能及污染物總量不增加。
44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塑科騰公司氫化苯乙烯嵌段共聚物(HSBC)廠彈性調配原物料使用量) 109.09.02 環署綜字第 1090083574 號函	主要原物料量苯乙烯、丁二烯及異戊二烯彈性調配，另苯乙烯儲槽，由固定頂改為壓力式。

六輕相關計畫歷次環評變更及環評差異分析內容簡述

項次	相關計畫	變更內容
45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合成酚廠) 109.12.02 環署綜字 1090101884 號函	將廠內24座儲槽之排氣連通並導入石油化學加熱爐或觸媒氧化器處理減少揮發性有機物逸散、兩座熱媒油鍋爐燃油改燃氣、修正空氣污染物排放明細表個別揮發性有機物(丙酮、苯、異丙苯、甲醇、酚等)排放量及濃度增列揮發性有機物(VOC)進行管制、修正台化海豐區綜合廢水處理場廢水處理流程。
46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化純對苯二甲酸廠回收製程氣並增設防制設備等變更) 110.05.24 環署綜字第 1100023944 號函	純對苯二甲酸廠回收製程氣做為推送氣體、增設兩座洗滌塔回收粗/純對苯二甲酸、將污染源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明細表製程編號整併,以及修正製程流程圖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明細表為一致等。
47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化 ARO-1 廠彈性調配產品產量) 110.10.08 環署綜字第 1100065126 號函	產能彈性調整(苯由30萬噸/年調整為27.5~30萬噸/年,鄰、間、對二甲苯產能由各別管制,彈性調整合併產能為55~57.5萬噸/年,全廠合計最大年產量仍維持85萬噸)。
48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麥寮區風力發電機組汰舊換新一汰除4部660kW機組新建3部4.2MW機組) 111.02.18 環署綜字第 1110022131 號函	麥寮區風力發電機組汰舊換新一汰除4部660kW機組新建3部4.2MW機組。
49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彈性調整儲槽儲存物質) 111.2.18 環署綜字第 1110023117 號函	配合市場需求、有效利用既有設備,讓產能較少的可塑劑產品,彈性調配貯存小型儲槽。
50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海豐區新增液態二氧化碳產品) 111.04.22 環署綜字第 1110033910 號函	乙二醇二廠及乙二醇三廠製程排放之二氧化碳原為氣態,因應國內產業成長需求,擬將氣態二氧化碳轉化為液態二氧化碳。
51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台化純對苯二甲酸廠(沼氣回收做鍋爐燃料) 111.10.13 環署綜字第 1110066341 號函	新增沼氣回收鍋爐,回收沼氣用以生產蒸汽使用,變更後不影響產品產量。
5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南亞 PA-1 廠鍋爐燃料變更為氣體燃料)案 111.10.14 環署綜字第 1111141075 號函	將兩套熱媒鍋爐燃燒機型式更換為雙燃料(低硫燃油及燃氣兩用)系統,變更通過後常態使用燃氣,氣體燃料供應中斷等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因素發生,才切換雙燃料系統鍋爐為液體燃料。
53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T504 儲槽儲存物質調整) 112.02.24 環署綜字第 1120007156 號函	將塑化碼槽處T504儲槽原存放壬烯變更為存放異辛醇。
54	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	響應政府能源轉型政策,擬興建二部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為確保天然氣供應無虞,於台塑麥寮工業園區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規劃新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卸收碼頭。

項次	相關計畫	變更內容
	112.04.06 環署綜字第 1120013750 號函	
55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丙二酚一/二廠回收製程重質液) 112.06.29 環署綜字第 1120029645 號函	將丙二酚一/二廠製程重質液回收，經水解還原成原料，丙二酚二廠產量由原23.5萬噸/年增加至24.4萬噸/年。
56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EPOXY 廠新增使用甲烷氣燃料) 112.10.03 環部保字第 1120102830 號函	1. 將兩套熱媒鍋爐由燃油系統改成燃氣系統，變更通過後鍋爐僅可使用甲烷氣。 2. 另兩套高溫氧化器亦將燃料改成甲烷氣，惟甲烷氣供應不足時，可將燃料改成煤油，但使用天數不得超過60天/年。
57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SAP 廠製程改善及產能調整) 112.11.01 環部保字第 1120105345 號函	調整部分製程流程，並依製程最佳化改善，依據變更前後質量平衡增加產能將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高吸水性樹脂由4萬噸/年提升至7萬噸/年。(惟本案承諾溫室氣體減量，應於完成改善並找第三方機構認證後，方可提升產能。)
58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ABS 製程產能彈性調配及新增備台) 113.02.22 環部保字第 1130003349 號函	在總產能(20.4萬噸/年)及空污排放量不變的條件下，申請調配PC/ABS膠粒與ABS膠粒產能彈性調配，並新增設備運轉備台。
59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堆肥廠提升處理量等變更) 113.02.22 環部保字第 1130001365 號函	1. 結合既有之廚餘堆肥製程，提升廚餘處理量至60公噸/日。 2. 產量為1,450公噸/月(不分固液肥)。
60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依已通過審查之『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本計畫審查結論養灘料源) 113.04.17 環部保字第 1130008090 號函	配合已審查通過之『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更新審查結論及其相關內容，使其內容一致。

更新至113.06.30 止

台塑企業六輕計畫各廠建廠進度

公司別	廠別	六輕一期產能 (萬噸/年)	建廠進度	六輕二期產能 (萬噸/年)	建廠進度	六輕三期產能 (萬噸/年)	建廠進度	六輕四期產能 (萬噸/年)	建廠進度	六輕四期擴建 產能(萬噸/年)	建廠進度
塑化	輕油廠(REFINERY)	2100	已運轉	0	—	0	—	400(2500)	已運轉	250(2750)	尚未建廠
	輕油裂解廠(crackerI)	45	已運轉	0	—	25(70)	已運轉	7(77)	已運轉	0	—
	輕油裂解廠(crackerII) OL	90	已運轉	0	—	0	—	25(115)	已運轉	0	—
	輕油裂解廠(crackerIIX5)	0	—	0	—	0	—	0	—	19.8(19.8)	已運轉
	輕油裂解廠(crackerIII)	0	—	0	—	0	—	120	已運轉	0	—
	輕油廠循環式流體化床 鍋爐(CFB)	0	—	0	—	500T/H x 2	已運轉	0	—	0	—
	公用廠(UTILITY)	350T/H x 5 500T/H x 3 1950T/H x 1	已運轉	1950T/H x 1 (350T/H x 5) (500T/H x 3) (1950T/H x 2)	已運轉	570T/H x 1 1850T/H x 1 (350T/H x 5) (500T/H x 3) (570T/H x 1) (1850T/H x 1) (1950T/H x 2)	已運轉	570T/H x 2 (365T/H x 5) (530T/H x 3) (570T/H x 3) (1850T/H x 1) (1950T/H x 2)	已運轉	0	—
麥 汽 電	發電廠	600MW x 4	3套已運轉 1套未運轉	600MW x 1 (600MW x 5)	尚未建廠	0	—	0	—	0	—
台 塑 科 騰	氯化聚乙烯嵌段共聚物 (HSBC)	0	—	0	—	0	—	0	—	4 (4)	已運轉
台 塑 出 光	C5 氯化石油樹脂廠 (HHCR)	0	—	0	—	0	—	0	0	4.38	已運轉
台 塑	環氧氯丙烷廠(ECH)	2.4	已運轉	5.6(8)	已運轉	0	—	2(10)	已運轉	0	—
	丙烯腈廠(AN)	7	已運轉	13(20)	已運轉	0	—	8(28)	已運轉	0.7(28.7)	已運轉
	甲基丙烯酸甲酯廠(MMA/MAA)	2.5/	已運轉	4.5/0(7/0)	已運轉	0	—	2.8/2(9.8/2)	已運轉	0	—
	鹼氣廠(NaOH)	21.5	已運轉	45.2(66.7)	已運轉	16.6(83.3)	已運轉	50(133.3)	已運轉	0	—
	氯乙烯廠(VCM)	36	已運轉	24(60)	已運轉	20(80)	已運轉	0	—	0	—
	聚氯乙烯廠(PVC)	36	已運轉	24(60)	已運轉	0	—	5(65)	已運轉	0	—
	丙烯酸/丙烯酸酯廠(AA/AE)	6/9	已運轉	3/1(9/10)	已運轉	0/1.8(9/11.8)	已運轉	0	—	3/0(12/11.8)	已運轉
	高密度聚乙烯廠(HDPE)	24	已運轉	0	—	8(32)	已運轉	3(35)	已運轉	0	—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廠(LLDPE)	24	已運轉	0	—	2.4(26.4)	已運轉	0	—	0	—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體廠(EVA)	20	已運轉	0	—	4(24)	已運轉	0	—	0	—
	四碳廠(MTBE/B-1)	0	—	15.3/1.7	已運轉	0	—	21/15(74/32)	已運轉	0	—
	碳纖廠(CF)	0	—	0.4	已運轉	0	—	0	—	0	—
	丁醇廠(BUTANOL)	0	—	10	已運轉	0	—	0	—	15(25)	已運轉
台 朔 光 電	高吸水性樹脂廠(SAP)	—	—	—	—	—	—	—	—	4/3(7)	已運轉
	電漿電視顯示器廠(PDP)	0	—	0	—	72 萬片	停止運轉	12 萬片(84 萬片)	停止運轉	0	—
	彈性纖維廠 (SPANDEX/PTMG)	0	—	0.5/1.4	已運轉	0	—	0/0.7(0.5/2.1)	已運轉	0	—
台 朔 重 工	彈性纖維廠(FAS)	0	—	0.5	建廠準備中	0	—	0	—	0	—
	機械廠	1 座	已運轉	0	—	0	—	0	—	0	—
	二異氰酸甲苯廠(TDI)	3	停止運轉	6(9)	停止運轉	0	—	0	—	0	—
南 亞	丙二酚一廠(BPA-1)	6	已運轉	3(9)	已運轉	0	—	0	—	1.5(10.5)	已運轉
	丙二酚二廠(BPA-2)	0	—	0	—	20	已運轉	0	—	4.4(24.4)	(23.5:已運轉) (0.9:尚未建廠)
	丙二酚三廠(BPA-3)	0	—	0	—	0	—	20	(15:已運轉) (5:尚未建廠)	5(25)	(18.5:已運轉) (6.5:尚未建廠)
	西酞酸酐一廠(PA-1)	10	已運轉	0	—	10(20)	—	0	—	6(26)	—
	異辛醇廠(2EH)	15	已運轉	0(15)	已運轉	0(15)	已運轉	0(15)	已運轉	5.74(20.74)	已運轉
	可塑劑廠(DOP)	32.5	已運轉	1.66(34.16)	已運轉	0	—	18.2(52.36)	已運轉	1.16(53.52)	已運轉
	乙二醇一廠(EG-1)	30	已運轉	0	—	0	—	6(36)	已運轉	6.6(42.6)	—
	乙二醇二廠(EG-2)	0	—	0	—	30	已運轉	6(36)	已運轉	6.6(42.6)	—
	乙二醇三廠(EG-3)	0	—	0	—	0	—	72	已運轉	10.9(82.9)	—
	丁二醇一廠(1,4-BG-I)	2	已運轉	2(4)	已運轉	0	—	0	—	0	—
	丁二醇二廠(1,4-BG-II)	0	—	0	—	0	—	5	已運轉	3(8)	已運轉
	環氧樹脂廠(EPOXY)	13.13	已運轉	0	—	6.87(20)	已運轉	0	—	0	—
	異壬醇廠(INA/IDA)	0	—	10/1.5	已運轉	0	—	0	—	0	—
	環氧大豆油(ESO)	0	—	2	已運轉	0	—	0	—	0	—
	過氧化氫廠(H2O2)	0	—	2	已運轉	0	—	0	—	0	—
	抗氧化劑(AO)廠	0	—	AO/CPE 0.4/2	停止運轉	0	—	0	—	0	—
	安定劑廠	0	—	0	—	0	—	0	—	2.4	已運轉
	馬來酞廠(MA)	0	—	0	—	0	—	0	—	10.5	(7.2:已運轉) (3.3:尚未建廠)
南 中 石 化	乙二醇廠(EG)	30	已運轉	0	—	0	—	6(36)	已運轉	6.6(42.6)	—

台塑企業六輕計畫各廠建廠進度(續)

公司別	廠別	六輕一期產能 (萬噸/年)	建廠進度	六輕二期產能 (萬噸/年)	建廠進度	六輕三期產能 (萬噸/年)	建廠進度	六輕四期產能 (萬噸/年)	建廠進度	六輕四期擴建 產能(萬噸/年)	建廠進度
台 化	芳香烴一廠(AROMA I)	B/P/0 15.4/18/10	已運轉	0	—	B/P/0 14.6/12/0.2 (30/30/10.2)	已運轉	B/P/0/M 0/0/4.8/10 (30/30/15/10)	已運轉	0	—
	芳香烴二廠(AROMA II)	B/P 11.2/50	已運轉	B/P/0 47/45/10	已運轉	B/P/0 23/25/0 (70/70/10)	已運轉	B/P/0 0/0/5 (70/70/15)	已運轉	B/P/0 (-8/0/+8) 62/70/23	已運轉
	芳香烴三廠(AROMA III)	0	—	0	—	0	—	B/P/0 55/75/15	已運轉	B/P/0/重組油 (-14/-3/-3/+23) 41/72/12/23	已運轉
	苯乙烯一廠(SM I)	20	已運轉	0	—	10(30)	已運轉	0	—	0	—
	苯乙烯二廠(SM II)	0	—	25	已運轉	15(40)	已運轉	0	—	0	—
	苯乙烯三廠(SM III)	0	—	0	—	50	已運轉	25(75)	已運轉	0	—
	二甲基甲醯胺廠(DMF)	2	停止運轉	2(4)	停止運轉	0	—	1(5)	停止運轉	0	—
	對苯二甲酸廠(PTA)	70	已運轉	0	—	40(110)	已運轉	0	—	0	—
	聚丙烯廠(PP)	30	已運轉	0	—	6(36)	已運轉	30(66)	已運轉	0	—
	合成酚廠(PHENOL)	13	已運轉	7(20)	已運轉	16(36)	已運轉	14(50)	已運轉	0	—
	己內醯胺廠(CPL)	0	—	CPL/硫酸 20/30	尚未建廠	0	—	0	—	0	—
	聚苯乙烯廠(PS/ABS/工程塑膠)	0	—	PS/ABS/工程塑膠 18/9/0	已運轉	PS/ABS/工程塑膠 0/9/6 (18/18/6)	已運轉	0	—	PS/ABS/工程塑膠 3.5/0/0 (21.5/18/6)	已運轉
	聚碳酸酯廠(PC)	6	已運轉	0	—	12(18)	已運轉	6(24)	已運轉	0	—
	軟性十二烷基苯廠(LAB)	0	—	0	—	12	停止建廠	0	—	0	—
台醋	醋酸廠(HOAc)	10	已運轉	20(30)	已運轉	0	—	10(40)	已運轉	0	—
中塑 油品	柏油廠	0	—	0	—	30	已運轉	0	—	0	—
	白油廠	0	—	0	—	5	尚未建廠	0	—	0	—
	二氧化碳廠	0	—	0	—	0	—	6.5	已運轉	0	—

*()表經二、三、四期、四期擴建產能調整後，一、二、三、四期、四期擴建之合計產能。(更新截至 113.06.30 之建廠進度)

已完成工程範圍——截至 113.06.30(第二季)為止，已完成部份如下：

工 程 類 別			開 始 施 工 時 間	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已 完 成 部 份
(一) 外 廓 堤 防 工 程	1	西 北 海 堤 I (1,869 M)	8 3 年 7 月	堤心石拋放 1,869M。海側護坡 1,869M。胸牆搗築 1,869M。 消波塊吊排 1,869M。堤頂混凝土搗築 1,869M。
	2	西 北 海 堤 II (1,820 M)	8 3 年 6 月	堤心石拋放 1,820M。海側護坡 1,820M。胸牆搗築 1,820M。 消波塊吊排 1,820M。堤頂混凝土搗築 1,820M。
	3	碼 頭 西 海 堤 (533 M)	8 3 年 8 月	堤心石拋放 533M。海側護坡 533M。 消波塊吊排 533M。堤頂混凝土搗築 533M。
	4	西 防 波 堤 I (1,039 M)	8 3 年 1 1 月	堤心石拋放 1,039M。海側護坡 1,039M。胸牆搗築 1,039M。 消波塊吊排 1,039M。堤頂混凝土搗築 1,039M。
	5	西 防 波 堤 II (985 M)	8 5 年 6 月	堤心石拋放 985M。海側護坡 985M。消波塊吊排 400M。堤頂混凝土搗築 985M。胸牆搗築 985M。沉箱安放 41 座。
	6	西 防 波 堤 III (1,045 M)	8 6 年 8 月	堤心石拋放 1,045M。海側護坡 1,045M。 消波塊吊排 1,045M。堤頂混凝土搗築 1,045M。沉箱安放 42 座。
	7	西 防 波 堤 III(二) (174 M)	8 6 年 8 月	堤心石拋放 174M。海側護坡 174M。 消波塊吊排 174M。堤頂混凝土搗築 174M。沉箱安放 7 座。
	8	南 海 堤 (2,658 M)	8 4 年 4 月	堤心石拋放 2,658M。海側護坡 2,658M。胸牆搗築 2,658M。 消波塊吊排 2,658M。堤頂混凝土搗築 2,658M。
	9	南海堤 II 及隔堤 (1453 M)	9 5 年 8 月	堤心石拋放 1453M。海側護坡 1453M。胸牆搗築 1105M。胸牆方塊 348M。消波塊吊排 1453M。堤頂混凝土搗築 1453M。
	10	西 南 海 堤 (767 M)	8 4 年 1 1 月	堤心石拋放 767M。海側護坡 767M。胸牆搗築 767M。 消波塊吊排 767M。堤頂混凝土搗築 767M。
	11	南 防 波 堤 I (1,319 M)	8 5 年 6 月	堤心石拋放 1,319M。海側護坡 1,319M。沉箱安放 42 座。 消波塊吊排 1,319M。堤頂混凝土搗築 1,319M。
	12	南 防 波 堤 II (906 M)	8 4 年 1 2 月	堤心石拋放 906M。海側護坡 906M。胸牆搗築 906M。 消波塊吊排 906M。堤頂混凝土搗築 906M。
	13	東 河 堤 I (2,394 M)	8 7 年 5 月	堤心石拋放 2,394M。海側護坡 2,394M。 消波塊吊排 2,394M。L 型擋土牆 2,394M。紐澤西護欄 2,394M。
	14	東 河 堤 II (1,808 M)	8 6 年 5 月	堤心石拋放 1,808M。海側護坡 1,808M。 消波塊吊排 1,808M。L 型擋土牆 1,808M。紐澤西護欄 1,808M。

已完成工程範圍——截至 113.06.30(第二季)為止，已完成部份如下：

工 程 類 別			開 始 施 工 時 間	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已 完 成 部 份
(二)抽砂造地工程	抽 砂 造 地		83 年 7 月	累計完成抽砂填地面積約計 2,255 公頃。
(三)公 共 設 施	1	道 路 (104,512M)	84 年 8 月	已完成路面 104,512M。
	2	路側排水 (194,794M)	85 年 2 月	已完成排水系統 194,794M。
(四)碼 頭 工 程	1	東 碼 頭	85 年 2 月	已完竣。
	2	西 碼 頭	85 年 4 月	已完竣。
	3	北 碼 頭	85 年 4 月	已完竣。
(五)福 利 設 施	1	單身宿舍(四樓式)	83 年 4 月	已完竣。
	2	單身宿舍(十樓式)	85 年 2 月	已完竣。
	3	福利大樓(五樓式)	85 年 1 月	已完竣。
	4	海豐區單身宿舍	93 年 4 月	已完竣。
	5	海豐區福利大樓	93 年 11 月	已完竣。
	6	麥寮員工活動中心	98 年 4 月	已完竣。
(六)綠 化 工 程	1	防風林綠帶造林	84 年 2 月	已完成造林面積 256.84 公頃(截至 111.03.31 止防風林造林新增 1.5 公頃，累計已完成造林面積 256.84 公頃。)
	2	廠區植草及綠美化	84 年 2 月	已完成綠化面積 259.90 公頃。
	3	景觀公園造景美化	84 年 2 月	已完成綠化面積 7.60 公頃。
	4	行道樹植栽	84 年 2 月	已完成植栽 144,496 株。

表格 B：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暨辦理情形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六輕）」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1.5.29(81)環署綜字第 238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台塑六輕計畫各項污染物之排放，除應符合國家排放標準、管制標準外，開發單位並應依評估報告及審查結論之污染物排放承諾值確實辦理。至於台塑六輕計畫區附近，若污染物超出總量管制或已不符合環境品質標準，依本署審查總量管制原則，污染物總量應依法削減現有污染量。	1. 本計畫於 89 年 10 月 2 日第 75 次環評大會決議維持原核定排放量為總懸浮微粒 3,340 噸/年、硫氧化物 21,286 噸、氮氧化物 19,622 噸及揮發性有機物 4,302 噸，另配合離島工業區總量調配機制，於 90 年 10 月 30 日第 89 次環評大會決議將硫氧化物調降為 16,000 噸/年。 2. 相關排放量經模式模擬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另多年來相關污染物環境監測值亦符合標準，本計畫每季彙總排放量提送雲林縣環保局，每年彙總排放總量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及雲林縣環保局，相關排放量均管制於環評核定量之內。
二、台塑六輕計畫開發涉及國防、地政、交通、自然保育、公害防治、農林漁牧：等多種問題，其他相關法令有規定者，仍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案自 83 年中旬開始填海施工，均依國防、地政、交通、自然保育、公害防治、農林漁牧等政府相關法令辦理，迄今方能順利推展至四期擴建計畫，未來仍將持續遵循政府新公告之相關法令進行開發及營運。
三、台塑六輕計畫規模龐大，開發時程長，應依審查結論分區分期進行，在第一區域開發完成並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下再進行第二區域開發。	填海造陸計畫已分區進行抽砂填土完成，相關開發工程均在嚴密之環境管理計畫下進行，且從 83 年 7 月施工開始前一季即進行長期完善之監測計畫，定期提出環境監測結果報告向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六輕監督委員會呈報，目前情況良好，並未發生對環境重大影響。
四、台塑六輕計畫各項污染物長期排放，對彰、雲、嘉地區農業及淺海養殖之影響，請與農漁主管機關協商因應措施並建立長期監視調查體系，以做為因應計畫參考。	本企業針對六輕開發計畫之漁業補償、漁民輔導轉業及出海作業影響等議題，已自民國 83 年起陸續與相關業者協商，以發放補償金及留置漁筏出海口方式處理，至民國 84 年底已再無漁業轉作等陳情案件： 1. 有關本開發案影響許厝寮、海豐泊區漁筏捕魚權益者，本企業經與漁民協商後，以雲林縣政府登記之漁筏資料，於 84 年 3 月發放轉業救濟金作為補償。 2. 於廠區北堤建置時，在海防班哨旁留置一處漁筏停泊區，俾便近海作業漁民進出泊筏之用。 3. 位於隔離水道計畫區之養殖業者，係以雲林縣政府查估養殖面積資料為依據，每公頃補償 120 萬元。 4. 場址附近淺海養殖部份，則依村界為單位議定補償面積，每公頃發放 5 萬元生雜魚補償金。 5. 本計畫自民國 83 年起，先後委託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認證之檢測公司及專業學術團隊，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測計畫每季一次持續執行麥寮廠區附近海域水質及生態調查，監測結果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1.5.29(81)環署綜字第23814號函)	辦 理 情 形
	每季皆提送環保主管機關、六輕環境監督委員會等單位參閱。
五、第二次審查會會議結論與台塑六輕定稿報告差異部份，請依照下列修正事項辦理： 1. 如海上取土，應於離岸之十至三十公里外海採取，並有相當配合措施以免影響生態。「其抽砂填海擾動範圍不超過一平方公里，如超出範圍應立即停止抽填作業，待污染消除後再予進行」。如另有其它借土區，應按照有關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1. 有關六輕開發案之抽砂、造地工程砂源有二處，一為麥寮專用港建港港域疏濬之砂料，另一處則為濁水溪下游疏濬之砂料（即省水利局委託本企業所進行之濁水溪第一期疏濬工程廢料）。兩處抽砂量分別為港域疏濬之砂料量為57,876,467M³；濁水溪下游疏濬之砂料量為13,370,000M³，其兩處總合即為本企業與東怡公司簽訂之合約抽砂量71,246,467M³。 2. 為減輕施工期間抽砂作業對海域地形及海域生態產生之影響，台塑企業於施工期間除遵照左列修正事項辦理外，另為避免抽砂影響抽砂區海域水質混濁，特別向荷蘭及比利時共訂購三艘世界上最新型、最先進之吸管式抽砂船來進行抽砂填海作業，並亦要求施工單位嚴格管理施工進度，縮短工期，以減輕因開挖、浚淤及填築等工程對海域之干擾。 3. 而由本企業針對抽砂處（麥寮專用港域及濁水溪下游疏濬區）之海底地形及海域生態進行監測調查結果顯示：(1)麥寮專用港域：除施工初期(83年4月至84年4月)海水水質懸浮固體測值有偏高現象外，隨著抽砂作業於84年4月開始在工業專用港內進行，而港口又有防波堤圍住，故已將其對週遭海域之影響程度降至最低；另外抽砂填海後之迴流水亦經迴流池沉砂過濾等處理過程後再排放，故SS數值自84年5月以後均已維持在30mg/L以下。(2)濁水溪下游疏濬區：有關本企業於84年5月至10月間於此區進行抽砂疏濬作業，由84年10月水深調查測得資料顯示，抽砂造成之最深深度為-10.2m，然隨著濁水溪不斷的供應砂源，由87年7月施測所得地形圖已可見抽砂造成之坑洞基本上已完全填平，地形並持續堆高回淤，故疏濬區附近地形早已回復施工前之狀況。
2. 目前本計畫無陸上直接開採砂石及運輸計畫，如有開採砂石運輸計畫時，必將提報可以接受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可行之替代方案，呈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審查通過後，方行辦理。至於未來採購之砂石，合約上將註明向領有砂石開採權執照及主管機關核	本計畫執行的確無陸上直接開採砂石及運輸之計畫，有關廠址造陸部份均以抽砂填海的方式完成，另各項工程所需砂石亦遵照審查結論向合法之砂石供應商採購。所有採購之砂石，其合約上均註明砂石開採權執照及主管機關核准之砂石供應商文件，絕無使用來歷不明的砂石。 目前本開發計畫已逐漸進入試車量產的階段，不再需要使用大量砂石。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1.5.29(81)環署綜字第23814號函)	辦 理 情 形
准之砂石供應商採購，一切依法執行，來歷不明砂石不准進入工地，砂石開採對山坡地保育或河川或橋樑安全或水體水質等之影響，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本計畫前一併考量	
3. 台塑六輕計畫實施填海造陸後將使天然海岸消失，應於海堤外建設人工海灘彌補，並長期加以維護減輕人工海岸之衝擊。	經長期監測麥寮附近地區海岸地形及海底水深發現，因濁水溪輸砂量仍豐，故沿廠區海堤外緣已重新形成自然灘地，提供動物覓食之場所，應已逐漸減輕對海岸生態系之衝擊。
4. 填海造陸如因而造成內陸排水不良，經水利單位鑑定，責任屬開發單位時，開發單位應負責復原。	本計畫與內陸地區之間設有500公尺隔離水道及40公尺寬之截水溝，依目前實際觀察結果，對附近內陸排水並無明顯影響，將來若有內陸排水不良，經水利單位鑑定，責任屬開發單位時，台塑企業將負責與水利單位協商改善。
5. 運輸道路應不經過許厝分校，至於定稿報告中所提替代方案之B或C路線，應將沿線噪音、振動、交通流量資料送本署，以利管制工作。	1. 六輕與外界聯繫的主要道路為1號聯外道路，自90年初通車以來，廠內運輸原物料、資材等輸送車輛(含大型車與特種車)行駛路線已規定以此路線或砂石專用道至台17線或縣153號道路，該兩條輸送路線並未經過學校及人口密集區，且1號聯外道路為雙向六車道設計之道路，道路服務容量大，晨間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可達B級(穩定車流)以上。 2. 定稿報告所述替代方案B或C路線，B路線為1號聯外道路，C路線為縣154道，該兩條路線均設有噪音振動與交通流量監測點，許厝分校、南堤(行政大樓前)、豐安國小(1號聯外路段)，本企業均按審查結論每季將監測結果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審查。
6. 填海造陸應分區進行抽砂填土，其次序為先開發已完成圍堤區，次開發蓄水池及填海區，其準備性工程亦應納入環境管理計畫，以便追蹤督導。	本計畫填海造陸計畫已分區進行抽砂填土並完成，除準備性工程包括施工便道、堤材堆及消波塊預製場外，其次序為先開發已完成圍堤區，次開發尾水池及填海區，各項準備性工程均已納入環境管理計畫並呈送經濟部核定，建廠施工計畫書也呈送雲林縣政府核定後施工；抽砂造陸業於八十八年中全部竣工。
7. 廢水處理應達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且廢水海洋放流前應經生物監測，並符合生物毒性試驗標準始可排放。	1. 本計畫之各廢水處理場皆自訂允收標準，各製程廠產生之廢水均須於各廠內依其水質特性處理至允收標準後，才准予進入廢水處理場處理，而目前各廢水處理場之放流水質除均能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本企業並於綜合廢水處理場旁設立魚池，利用其放流水來養魚，以進行放流前之生物監測。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1.5.29(81)環署綜字第23814號函)	辦 理 情 形
	2. 為瞭解並研判放流水水質是否會對附近海域生態造成影響，本企業更於麥寮行政大樓成立「生態實驗室」來進行活體魚貝類短、長期生物毒性試驗，並配合「環保實驗室」來從事六輕廠區放流水水質之改善研究工作，以確保各廢水處理場之處理成效。 3. 本企業目前已委託經環檢署認證合格之代檢業者每季執行各廢水廠溢流堰水質檢測作業，確保六輕廠區各廢水廠排放之廢水均能符合國家放流標準。
8. 空氣污染項目之列表，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之排放標準規定項目辦理。	1. 本計畫於93年7月15日取得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可函，相關製程排放明細均列於定稿報告中。 2. 相關空氣污染物項目均依照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項目，且均優於排放標準，後續亦將秉持此原則辦理相關環評變更作業。
9. 該計畫各廠廢氣排放彙整表及大氣環境影響預測及分析之數據值以定稿報告為主，並列入追蹤考核資料。	1. 本計畫於93年7月15日取得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可函，相關製程排放明細均列於定稿報告中，後續相關異動亦依環評規定辦理變更。 2. 相關排放量經模式模擬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另多年來相關污染物環境監測值亦符合標準，本計畫每季彙總排放量提送雲林縣環保局，每年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及雲林縣環保局，相關排放量均管制於環評核定量之內。
10. 地下水監測頻率請依照本署「環境因子監測地點及頻率表」規定辦理，其監測地點並依照原評估第7-22頁於地下水上游設置一點監測井，下游與地下水垂直線上設置之三口監測井。	地下水監測井地點、監測頻率及監測項目已依審查結論納入定稿報告中，開發單位均依最新審查通過之監測計畫辦理。另每季監測結果皆提送環保機關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及雲林縣環保局審查。
11. 台塑六輕計畫定稿報告中有關毒性化學運作、管理與化學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內容，請依本署第二次審查會結論二之(二十五)辦理。	1. 本計畫各廠區內已設置相關之逸散氣體自動監測警報系統及採樣監測以長期連續監測相關氣體濃度，當濃度達警報設定值時，將發佈警報，以便及早發現與處理洩漏問題。 2. 本計畫中之所有空氣品質監測系統、逸散性氣體監測警報系統及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均與監測控制中心建立連線作業系統，可即時掌握實際情形，執行適當應變措施，而有關化學災變之應變計畫亦列入管理，並已依規定送環保局備核。 3. 本計畫涉及勞工安全與衛生有關部份，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執行，各製程皆依法取得勞工處中檢所之核可才操作運轉。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1.5.29(81)環署綜字第 23814 號函)	辦 理 情 形
12. 應尊重當地民意並妥善處理與開發計畫各種有關事宜。	本計畫已成立廠區專責管理部門（麥寮管理部），可負責處理當地民意與開發計畫各種有關事宜。
六、台塑六輕計畫應依本審查結論、第二次審查結論，環境影響評估定稿報告及初稿報告書內容所列事項辦理，其有差異部份應以本署結論為主。	本計畫已依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民國 81 年 3 月 3 日(81)環署綜字第 03776 號函中，最後審查結論之內容逐項納入辦理完成定稿報告書呈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並據以執行。
七、本計畫如予執行，應按季提報辦理情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及各級環保機關列入追蹤。	本計畫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辦理。每季均按時向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提交六輕環境監測報告書，並由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轉送各相關單位及委員審查，且由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及各級環保機關列入追蹤考核。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環境說明定稿報告書」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2.6.18(82)環署綜字第 242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本案實施對南岸會造成沖刷，其影響如何處理，開發單位表示由經濟部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負責，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代表並已於會中同意，請經濟部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規劃防護措施及解決有關糾紛。雲林離島工業區開發之海流、海象…等基本資料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承諾於 82 年 9 月(預估)提出，如顯示本工業港開發有超出調查範圍、預測狀況時，經濟部應依離島工業區評估結論解決南側侵蝕沖刷問題。在工業區內，由開發單位維護自己區域；在工業區外，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應負責解決侵蝕及相關災害問題。	1. 興建新港無可避免將對海岸地形造成堆積或侵蝕之影響，本專用港之北堤將阻攔南下漂砂，而在堤防上方造成淤積，並在專用港南側之海岸產生沖刷，當北堤淤砂區於很短時間淤滿後，原來之漂砂便會又往下游輸送，所以此北堤僅暫時延緩漂砂南移而造成港區南側之暫時局部性侵蝕，將經由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整體開發計畫作整體規劃之防範措施及解決糾紛。 2. 有關本案實施對南岸會造成沖刷，其影響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如顯示本工業港開發有超出調查範圍、預測狀況時，經濟部擬依離島工業區評估結論解決南側侵蝕沖刷問題，在工業區內，由開發單位維護自己區域；在工業區外則由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負責解決侵蝕及相關災害問題。
二、審查委員會認為該地區在短距離內設置兩個工業港，就環境保護觀點認為對總污染量有影響，不宜設置兩個工業港，惟是否興建宜由交通及工業主管機關決定。工業港內是否預留漁船(筏)進口或緊急避難船席，請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協調處理。	1. 配合離島工業區整體規劃，本計畫已獲准興建完成並營運中。 2. 由於本專用港所規劃進出之主要船隻，大部份為 15 萬噸級以上之大型油輪及化學品輪。若讓漁船進出，則有安全上之顧慮，且附近已有箔子寮漁港可供漁船進出及避難之用。至於漁船進出口及緊急避難場所，是否利用箔子寮漁港或其他方法，將另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農委會、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等有關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3. 本專用港係配合六輕及六輕擴大計畫而籌建，對於台西港是否需再籌建，將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交通部等有關主管機關協商決定。
三、海洋放流應於管線設置申請許可前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其評估原則將六輕、六輕擴大及本計畫合併評估。	本計畫事業廢水處理後排放入溫排水之渠道合併排於海洋，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事業廢(污)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雲林縣環保局提出排放許可申請並取得核可。
四、空氣污染物部份，委員會委員	1. 本專用港相關污染源均參照相關國內外之文獻計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2.6.18(82)環署綜字第 242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
計算數據與開發單位提出數據仍然有差異，其差異部份請開發單位依照審查委員意見提出說明，經委員研判其結果如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時，則本案併同今天會議結論；如精算結果超出環境品質標準時，則本署將另提出刪除污染量要求。本案如空氣污染部份及將來模式部份為委員會接受，其執行一併列入六輕監督。	算推估而來(例如美國 EPA 之 AP-42)，並為委員會所接受，有關本專用港之各種污染源及其推估方式，敬請參閱本專用港環境說明書本文第一章第 1.3 節。 2. 本專用港附近的背景空氣污染物排放源係以基礎工業區之東側及南北兩端各向外延伸 15 公里為範圍，加以推估各污染源之排放量，涵蓋的範圍包括彰化縣與雲林縣共 6 個鄉鎮。故針對本專用港之污染源，烯烴計畫各廠之污染源及上述之背景空氣污染源做空氣品質電腦模擬分析，相關資料已納入定稿中。
五、工業港漂砂及海岸地形變化之模式推估問題，委員會及開發單位尚有爭議，本署將另訂時間邀集雙方專家就模式推估依照委員所提出五段式方法討論，研訂將來模式預估如何執行。	有關工業港漂砂及海岸地形變化之模式推估問題，已依照委員建議另提五段式方法報告且獲審查認可。另有有關工業港漂砂及海岸地形變化之模式推估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計畫定稿報告附錄二漂砂數值模擬分析。
六、港灣浚渫數量、浚渫方法及管理計畫，應於定稿中敘明。並於發包之工程合約中納入。	有關港灣浚渫數量、浚渫方法及管理計畫，已依結論納入定稿報告中，茲摘錄如下： 1. 本計畫浚渫工期約為四年，浚渫量約為 5,992 萬立方公尺，預定以絞刀式船械浚渫造地。 2. 浚渫工程之施工方法及污染防治管理如下： (1) 浚挖：以絞刀(cutter)於海床浚挖，利用吸管(suction)將濃度 10~20%之泥砂於海中吸入船體，由泵浦加壓後，經排泥管排於填築區。排泥管線繞至填土區陸側，由陸側向海測排填為原則。 (2) 填築：周界先築圍堤或臨時圍籬，排泥以推土機推至設計高程，後即延伸管線，填築面積至某程度即行壓實並鋪設覆蓋層，以減少風損與控制鄰近區域之污染，並防暴雨沖刷。 (3) 填築時之尾水控制：排泥時海水多於 80%，故尾水需設較長之流徑，於填築區圍堤內側設沉澱池，經沉澱後迴流入海。 (4) 由於在浚渫之初先築圍堤並設有沉澱池，對於圍堤外的海域水質生態影響可減輕許多。 3. 以上浚渫施工法及污染防治管理計畫等，已於施工合約予以註明，要求施工廠商確實執行。
七、空氣污染、海域污染、化學品洩漏及船舶危害物之風險評估等之模式引用、推估，依委員會所提意見於定稿中說明並作	有關空污、海污、化學品洩漏及船舶危害物之風險評估等之模式引用、推估已依委員會所提意見納入定稿報告 4.13 對安全之影響預測及分析中。 1. 引用模式之前提：化學品一般之重大災害通常包含燃燒、爆炸及危害物洩漏兩部份。因此，就這兩方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2.6.18(82)環署綜字第 242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
適當修正。	面收集相關資料，進行最差狀況下之模擬計算，預估發生可能性小、發生狀況最差之事件，當其發生時之最大範圍，以為評估之參考。 2. 依本案之背景，有何條件可資證明適用該模式適用於工業專用港計畫，主要之運輸項目為易燃之物質及石化相關化學品，於說明書中所運用之模式 ARCHIE 之功能，係對於易燃物質之各種燃燒爆炸型式及影響範圍作估算，而 CHARM 模式之功能係對於洩漏物質其時間、地點、濃度關係做運算，求得影響範圍。就程式設計功能而言應能符合本案之需要。 3. 本案中，適合該模式之資料：於本案中，所引用之 ARCHIE 及 CHARM 程式，其輸入資料化學品名稱、特性、儲存狀態，係為計畫實行後之真實狀況，而氣象狀況係選擇使擴散不易之情況，事件發生之狀況為假設影響最大的最差狀況為輸入數據。於本案中，模式所引用之數據於本專用港環境說明書附錄五，第四章對安全之影響預測中有所說明敬請參閱。 4. 模擬結果所代表之意義及說明：ARCHIE 程式模擬計算燃燒、爆炸影響之最大範圍，此範圍包含事件發生位置之整個區域，於區域內之生物、建築構造物均可能受到或大或小之影響。 5. 確認或驗證模擬結果之可靠性： (1) 程式可靠性：ARCHIE 模式為美國 FEMA、DOT、EPA 等政府部門廣泛使用，CHARM 模式雖為民間公司 Radian 所發展，然亦為廣泛接受使用，此兩程式之可靠性當可接受。 (2) 模擬結果可靠性：模擬驗證應以當地實際案例及監測結果比較為最具說服力，本計畫模擬係採最差狀況案件(Worst case)，求得最大及最差之影響範圍，以供做評估、設計、防災等之參考，其模擬計算結果應可接受。
八、交通運輸路線應依承諾事項不經當地環境敏感地點，如住宅區、學校…等。	六輕與外界聯繫的主要道路為 1 號聯外道路，自 90 年初通車以來，廠內運輸原物料、資材等輸送車輛(含大型車與特種車)行駛路線已規定以此路線或砂石專用道至台 17 線或縣 153 號道路，該兩條輸送路線並未經過學校及人口密集區，且 1 號聯外道路為雙向六車道設計之道路，道路服務容量大，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可達 B 級(穩定車流)以上。
九、漁業生產衝擊及補償問題由經濟部會同農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商解決。	有關漁業生產衝擊及補償問題均已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協商結果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2.6.18(82)環署綜字第 24223 號函)	辦 理 情 形
十、監測項目增加部份列入初審意見第五點內，同時於規劃時考慮綜合性污染物之監測，如同一監測點考慮空氣、噪音、水、廢棄物…等污染物一併監測。	監測計畫已依審查結論納入定稿報告中，開發單位均依最新審查通過之監測計畫辦理。
十一、用水量來源及時程配合，開發單位應與自來水公司協調後列表納入定稿報告。	有關用水量來源及時程配合，已依結論辦理，開發單位並與自來水公司協調後列表納入定稿報告。
十二、請經濟部於離島工業區整體環境影響評估時，將生態保育部份之野鳥棲息地作整體規劃並儘量集中。	經濟部已完成於離島工業區整體環境影響評估時，將生態保育部份之野鳥棲息地作整體規劃並儘量集中。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第二期開發計畫(六輕擴大)」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2.6.2(82)環署綜字第 19137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台塑六輕、六輕擴大計畫及專用港計畫之施工方式及期程，請開發單位依分期分區原則提出各階段施工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本署以做為追蹤考核之依據。其施工方式是否符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雲林離島工業區宜採用分期分區方式檢討開發，請將施工計畫函請內政部審核同意，以確保國土保安及開發原則。	本計畫填海造陸工程，已依審查結論分期分區施工完成，且相關開發工程均在嚴密之環境管理計畫下進行，並從 83 年 7 月施工開始前一季即進行長期完善之監測計畫，定期提出環境監測報告向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六輕監督委員會呈報，目前情況良好，並未發生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其各項準備性工程均已納入環境管理計畫並呈送經濟部核定，建廠施工計畫書也呈送雲林縣政府核定後才施工。
二、本計畫設立，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十三、十四、廿一條)、空氣污染防制法(十四條)、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三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事業廢水管理辦法(第八條)等，申請各項許可及檢送污染防治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審核期間相關機關所提法令及規定應辦事項，請依現行法令辦理。	本計畫之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處理計畫等，各廠皆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向雲林縣環保局申請許可後才進行後續建廠及操作事宜。
三、台塑六輕及六輕擴大計畫之各項污染物排放應符合國家排放、管制標準及環境品質標準、六輕擴大計畫評估報告所載氮氧化物、硫氧化物之污染量約佔離島工業區總量百分之四十九，本署審查會計算結果污染物濃度將接近環境品質標準邊緣。如因上開計畫而至該地區新建之中下游石化工業或其他相關計畫，其污染量應併入離島工業區之總量計算，若污染物超出環境負荷容許總量或已不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應依總量管制原則依法削減或限制污染量增加，以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	1. 本計畫於 89 年 10 月 2 日第 75 次環評大會決議維持原核定排放量為總懸浮微粒 3,340 噸/年、硫氧化物 21,286 噸、氮氧化物 19,622 噸及揮發性有機物 4,302 噸，另配合離島工業區總量調配機制，於 90 年 10 月 30 日第 89 次環評大會決議將硫氧化物調降為 16,000 噸/年。 2. 相關排放量經模式模擬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另多年來相關污染物環境監測值亦符合標準，本計畫每彙總排放量提送雲林縣環保局，每年彙總排放總量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及雲林縣環保局，相關排放量均管制於環評核定量之內。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2.6.2(82)環署綜字第 19137 號函)	辦 理 情 形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現勘及審查意見答覆內容，本計畫對環境問題雖已充份考量，唯下列問題仍應妥善處理： 1. 雲林離島工業區（含六輕及六輕擴大計畫）開發，對雲林海岸外傘頂洲之海岸安全及環境衝擊，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並擬訂防範措施及早因應。	雲林離島工業區開發之整體規劃作業係由經濟部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負責，因此對於離島工業區可能改變現有海岸平衡、阻斷沿岸流及漂砂移動等影響，將由經濟部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委託調查並研擬防範措施。
2. 填海造陸將使天然海岸消失，對海灘消失應於海堤外建設人工養灘彌補。潮間帶種植紅樹林有防風、降低污染物、養灘、提供魚蝦生殖地及鳥類棲息地、美化景觀功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離島工業區開發宜研究其可行性並納入考量。	1. 為減輕填海造陸而影響天然海岸之變化，開發單位均依審查結論確實辦理人工養灘作業，依主管機關調查顯示養灘位置有逐年減緩新興區鄰近海域底質流失，顯見應持續進行養灘作業，以減緩麥寮港南側海域之自然侵蝕。 2. 另有關潮間帶種植紅樹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諮詢成功大學研究團隊之評估結果，並不建議於潮間帶種植紅樹林，說明如下：(1)離島工業區潮間帶屬沙岸底質，先天條件並不適合紅樹林生長。(2)本海岸段並無原生種紅樹林，若引進外來種恐造成原生物種消失，棲地減少，鳥類覓食場所縮減等影響。(3)離島工業區位於河口，倘紅樹林成長快速，恐使河道縮減，影響汛期安全。 3. 有關人工養灘作業辦理情形，開發單位已定期彙製「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養灘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112 年度共拋砂 720,844M³，已達環評承諾每年 60 至 100 M³。
3. 六輕及六輕擴大計畫之工業用水不得抽取地下水及伏流水：因該計畫設置之長途輸水管線及大有淨水廠應做好各項環保措施並符合六輕計畫審查會結論「一九項三自來水公司亦不得因六輕用水而在雲林縣地區抽取地下水或伏流水」。如上述計畫對環境有重大衝擊時，應依「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1. 六輕計畫並無抽取地下水及伏流水。 2. 本計畫所需用水已納入整體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供水計畫統籌辦理，目前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已完成相關取水設施工程，麥寮廠區亦已完成尾水池設置，並由水利單位進駐統籌分配管制水源運用。
4. 六輕計畫原則規劃 160 公頃蓄水湖以因應枯水期之工業用水不足，現因六輕擴大計	本計畫所需用水已納入整體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供水計畫統籌辦理，目前集集共同引水計畫已完成相關取水設施工程，麥寮廠區亦已完成尾水池設置，並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2.6.2(82)環署綜字第 19137 號函)	辦 理 情 形
畫而取消蓄水湖，對枯水期之用水是否足夠應審慎考量：若以其它標的水供給工業用水宜考量其產生的影響暨供給不足時對整體工業所產生之風險。	由水利單位進駐統籌分配管制水源運用。
5. 工業區位於海埔地：土壤多未有良好的膠結，且本區位於強震帶，地震時往往易造成土壤液化現象，對於工廠安全之潛在危險應請妥為因應。	1. 一般新生地於填築中及完工後之地質，均有地質不穩之問題，為克服回填區內地層承载力不足、沉陷過量或土壤液化等問題，本計畫全區均已進行土地改良方法如：預壓密工法，排水砂樁法或機械工法等，對建物或設備於興建設計時，亦特別重視防震設計。 2. 由 88 年 921 大地震對本廠區之影響極為輕微可證明本計畫之安全設計經得起考驗。
6. 本計畫開發對漁業補償、漁民輔導轉業及出海作業影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相關機關解決。台灣省漁業局所提意見，請於施工前儘速辦理。	本企業針對六輕開發計畫之漁業補償、漁民輔導轉業及出海作業影響等議題，已自民國 83 年起陸續與相關業者協商，以發放補償金及留置漁筏出海口方式處理，至民國 84 年底已再無漁業轉作等陳情案件： 1. 有關本開發計畫影響許厝寮、海豐泊區漁筏捕魚權益者，本企業經與漁民協商後，以雲林縣政府登記之漁筏資料，於民國 84 年 3 月發放轉業救濟金作為補償。 2. 於廠區北堤建置時，在海防班哨旁留置一處漁筏停泊區，俾便近海作業漁民進出泊筏之用。 3. 位於隔離水道計畫區之養殖業者，係以雲林縣政府查估養殖面積資料為依據，每公頃補償 120 萬元。 4. 場址附近淺海養殖部份，則依村界為單位議定補償面積，每公頃發放 5 萬元生雜魚補償金。 5. 本計畫俱遵照環境監測計畫持續執行場址附海域水質及生態調查，積極掌握捕魚作業之基礎環境變化，俾減輕對附近海域漁業之衝擊。
7. 施工期間尖峰期人數高達一萬五千人，其生活污水及廢棄物應妥善處理並符合環保法令之規定：	1. 施工初期即已先行設置一座 250 噸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先期人員生活廢水；之後於宿舍區另設置一座 2,500 噸之廢水處理場，處理施工期間之員工、施工人員及外勞之生活廢水，另施工現場則設有廁所及收集坑，每日均以水肥車運送施工人員之生活廢水至 2,500 噸廢水場處理，其處理後水質均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 2. 另施工期間之生活廢棄物先期由鄉公所代為清除，之後皆裝袋暫存於掩埋場，焚化爐完工後已全數焚燒完畢。
8. 營運期間應加強揮發性有機物溢散控制（含油槽）及油槽管	1. 本計畫各工廠均設計有完善之減輕防治措施，考慮全廠區逸散監測及控制方式，經由嚴密設計之防漏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2.6.2(82)環署綜字第 19137 號函)	辦 理 情 形
線洩漏防範，並做好監測工作以確保當地環保品質及避免地下水污染。	監控系統必定可使潛在逸散的影響減至最小程度。另六輕廠區均依據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頒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銷關規定辦理。 2. 為瞭解掩埋場及大型貯槽設置後，對地下水之影響，已在此區域設置地下水監測井，定期採樣分析以瞭解是否有滲漏現象發生，進而採取因應措施。
9. 暴雨後收集之雨水如已受污染應先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其暴雨量如送污水處理廠處理、應將處理水量納入污水處理廠設計容量中。	1. 本計畫之各生產廠於製程區及儲槽區皆設置專門收集系統，收集暴雨逕流水，其收集槽或收集池之容積，係以麥察五年一次最大暴雨量持續 20 分鐘之量為設計量，故製程區或儲槽區等有污染之暴雨水皆能全數收集，且各收集系統皆設置必要之沉砂池、油水分離池等前處理設施處理後，再以泵浦定量泵至各公司之綜合廢水處理場，各公司綜合廢水處理場依水質特性，分流排至廢水處理場合適之處理單元，合併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後，始得排放。 2. 各公司綜合廢水處理場，於設計時即已將暴雨水納入設計處理容量內。
10. 六輕計畫公用廠燃料採用燃料油，六輕擴大計畫公用廠燃料採用燃煤，就污染排放物而言，燃煤污染性大於燃油；而本區域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因污染物排放總量趨近環境品質標準，應採用低污染性燃料或提高污染防治設備效率，以降低污染物排放。否則若因使用燃煤，而使空氣污染不符環境品質標準，應依法削減污染量或限制新污染源設立。	1. 本計畫於 89 年 10 月 2 日第 75 次環評大會決議維持原核定排放量為總懸浮微粒 3,340 噸/年、硫氧化物 21,286 噸、氮氧化物 19,622 噸及揮發性有機物 4,302 噸，另配合離島工業區總量調配機制，於 90 年 10 月 30 日第 89 次環評大會決議將硫氧化物調降為 16,000 噸/年。 2. 相關排放量經模式模擬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另多年來相關污染物環境監測值亦符合標準，本計畫每季彙總排放量提送雲林縣環保局，每年彙總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及雲林縣環保局，相關排放量均管制於環評核定量之內。 3. 另於 93 年 7 月 15 日取得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可函，相關製程排放明細均列於定稿報告中，後續相關異動亦依環評規定辦理變更。
五、六輕及六輕擴大計畫，如更動其計畫內容或增加污染源，應將更動修改事項送本署核備。	本計畫自核定以來，均依相關規定提出環評變更、差異分析或內容對照表，且均已獲得核准在案(詳表格 A，不含長春大連集團部份)。
六、本計畫之執行併六輕及工業港計畫成立監督委員會，由監督委員會監督並將結果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	本計畫之執行過程，已由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邀集具有公信力之專家學者、機關代表、中立團體與村里長等居民代表共同參與並成立「六輕監督委員會」。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並按季進行監督委員會議及現勘等追蹤考核作業活動；另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每年亦不定期舉辦環評追蹤考核作業現勘活動。
七、本計畫若予執行，務必依據本	本計畫已將各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及審查會結論納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2.6.2(82)環署綜字第 19137 號函)	辦 理 情 形
署審查、審查會結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六輕審查結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確實辦理。其有差異部份，應以本署審查結論為主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機關列入追蹤。	入環境影響評估定稿中呈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核備，並由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能源局及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等各機關成立之環評監督委員會定期進行本計畫執行情況之追蹤考核作業。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5.7.16(85)環署綜字第 40437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整體計畫部份 1. 工業區綠帶之設置，請依「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1. 本計畫已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即綠地面積不得少於全面積 10%）及「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即緩衝帶面積不得少於該工業區總面積 12%）之規定，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核備及辦理。 2. 本次定稿報告仍依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審查結論之廠區配置，維持原五百公尺隔離水道，有關本工業區綠帶規劃 259.324 公頃及緩衝帶規劃 532.07 公頃（請參閱定稿本摘-25 至摘-29 頁附件一（D-1~D-4）之說明），均可符合經濟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及綠地面積不得少於全面積 10%）和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特殊工業區緩衝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即緩衝帶面積不得少於該工業區總面積 12%）之規定。
2. 隔離水道縮短為兩百公尺，並將新增之土地做為長庚醫院等項目使用，因經濟部尚未研處定案，俟該部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後再另案申請。	1. 因隔離水道縮短為兩百公尺乙案未獲經濟部同意，故隔離水道仍依原方案維持五百公尺寬，其中水道行水區寬度為兩百公尺，其餘三百公尺為親水區。 2. 因建院用地取得不易，歷經多年籌備，長庚醫院建院所使用土地已另案規劃於截水溝與 1 號連絡道旁之防風林土地設置，目前院區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正式開始提供雲林鄉親在地醫療與健康保健服務。
3. 依六輕及六輕擴大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提施工階段污染管制計畫，試車前再提出污染源自行稽查檢測計畫。目前該計畫已動工，請儘速提出整體施工階段污染管制計畫，送本署核備並作為監督委員會監督參考資料。	本計畫已依六輕及六輕擴大環境影響評估內容，於施工前提出施工階段污染管制計畫，目前報告書已辦理完成，並已與本案定稿報告一併呈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備查，作為監督委員會參考。
4. 請開發單位將本計畫與六輕相關開發計畫資料再重新修正，做為整體評估報告定稿，以便日後追蹤考核。另本署亦將相關計畫審查結論檢討修正後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可函開發單位據以執行。該區如再有關變更計畫，請依「環	本計畫自核定以來，歷次環評變更均依相關規定提出差異分析或重辦環評，且均已獲得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審查核准在案，歷次變更項目詳如表格 A 所示（不含長春大連部份）。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5.7.16(85)環署綜字第40437號函)	辦 理 情 形
境影響評估法」有關規定辦理。	
5. 本計畫如核准執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開發前至當地舉行公開之說明書。	本計畫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開發前至當地舉辦說明會。
二、空氣污染及噪音部份： 1. 八十一年審查台塑六輕已要求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訂定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請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儘速將總量管制方式及管制辦法送署審查。	本計畫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已納入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總量管制範圍內，目前「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空氣污染總量管規劃」已於89.7.29由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審查通過並管制中。
2. 擴充計畫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年將增加二千三百萬噸，開發單位並無具體可行削減措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審慎考量。如日後涉及國際環保公約限制需削減整體排放總量，以避免引發國際貿易制裁時，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有關機關、廠商因應解決。	1. 開發單位已自主推動二氧化碳削減措施，執行進程從早期由各廠自行針對製程能源使用減量、廢熱回收、設備效率提升及能源管理等措施進行改善後，目前更進一步整合跨廠、跨公司能源，提高六輕整體的能源使用效率，以達到能源充分利用及減碳之目的，未來開發單位將持續努力推動自主減量，及配合主管機關之法令政策要求辦理。 2. 開發單位自88年開車以來，二氧化碳減排量皆彙總於本表格B之附件。
3. 監測計畫應增加臭氧監測項目，並作長期監測分析及採較先進模式(如三維網格模式)模擬評估。	1. 本計畫已依據六輕環評結論於麥寮、台西、土庫等三地點設立空氣品質連續自動監測站，長期監測總懸浮微粒(TSP)、總碳氫化合物(THC)、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等六項空氣品質因子之濃度，三座測站自86年設站以來即24小時連續自動監測，每季監測結果均列入六輕環境監測報告並提報於「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備查。 2. 另委託雲科大執行「六輕相關計畫反應性空氣品質規劃」，已由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環評專案小組於100年5月9日完成審查。
4. 開發單位預測二氧化氮超過環境品質標準部份，請就資料再作檢討分析，如確認後仍超過環境品質標準，應提削減計畫。	1. 氮氧化物經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六輕計畫附近空氣品質尚能符合國家標準，且依目前實測結果，附近地區NO₂濃度尚無明顯變化，歷年來監測資料亦均能符合國家標準。 2. 為減少氮氧化物排放，六輕針對公用廠及發電廠等較大排放源規劃裝設排煙脫硝設備等污染防治設備，現況實際平均排放濃度約為30~46ppm，雖均遠低於BACT規範之排放濃度，惟為減少對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5.7.16(85)環署綜字第40437號函)	辦 理 情 形
	國內環境之影響，各工廠均再以加強製程改善、加強操作管理及提升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等方式，儘可能降低空污排放量。
5. 請開發單位補充粒狀污染物逸散源污染量之模擬推估。	1. 粒狀污染物逸散源污染量之模擬推估，開發單位已補充並納入定稿報告中。 2. 六輕計畫粒狀物逸散源主要來自發電廠及公用廠之燃煤輸送及儲存，為減少粒狀物之逸散，相關燃煤均採用密閉式輸送及儲存；煤輪停泊於緊鄰本計畫區之工業港卸煤碼頭，碼頭配置卸煤機將煤輪上之煤炭抓取經由漏斗送至密閉式輸送機(緊急時卡車載運)送至密閉式煤倉存放，再經由密閉室輸煤機送至磨煤機磨成粉狀後送入鍋爐燃燒，可防止煤塵飛散之污染。
6. 請開發單位將非點源(專用港、車輛運輸等)及點源各污染物排放量、濃度模擬值以表列出，並將其加成濃度模擬值與環境品質標準作比較。	本計畫所有非源點(專用港、車輛運輸等)及點源之預估運轉期間年濃度增量分別為： SO_x ：0.009 ppm、 NO_x ：0.01 ppm 及 TSP ： $3\mu g/Nm^3$ ，加上背景濃度值後尚能符合國家標準，詳細內容請參考「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第三章之敘述。
三、廢水處理及海域部份 1. 事業廢水處理後排放入溫排水之渠道合併排放於海洋，請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事業廢(污)水管理辦法規定，另案提出申請，溫排水對海域影響亦請併入評估。	1. 本計畫事業廢水處理後排放入溫排水之渠道合併排於海洋，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事業廢(污)水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雲林縣環保局提出排放許可申請並取得核可。 2. 溫排水對海域之影響亦委請美國環海公司以 WQM 模式模擬，相關評估結果已納入本案定稿報告中，其排放水質仍可符合國家管制標準。 3. 另為了解本計畫完成後對鄰近海域之影響，已依環評規劃內容，針對開發區附近海域水質及生態定期監測，以長期追蹤本計畫之影響，相關監測結果均按季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雲林縣政府及六輕監督委員會審查。
2. 擴充計畫將增加大量溫排水，溫排水與廢水合併排放將對該區養殖、漁業造成負面影響。有關漁民生計、輔導轉業、補償及回饋措施，請經濟部邀集農委會、雲林縣政府、各級有關漁業單位協商，擬定具體解決方案。	本企業六輕開發計畫之漁業補償、漁民輔導轉業及出海作業影響等議題，已自民國 83 年起陸續與相關業者協商，以發放補償金及留置漁筏出海口方式處理，至民國 84 年底已再無漁業轉作等陳情案件： 1. 有關本開發計畫影響許厝寮、海豐泊區漁筏捕魚權益者，本企業經與漁民協商後，以雲林縣政府登記之漁筏資料，於 84 年 3 月發放轉業救濟金作為補償。 2. 於廠區北堤建置時，在海防班哨旁留置一處漁筏停泊區，俾便近海作業漁民進出泊筏之用。 3. 位於隔離水道計畫區之養殖業者，係以雲林縣政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5.7.16(85)環署綜字第40437號函)	辦 理 情 形
	府查估養殖面積資料為依據，每公頃補償120萬元。 4. 場址附近淺海養殖部份，則依村界為單位議定補償面積，每公頃發放5萬元生雜魚補償金。 5. 本計畫俱遵照環境監測計畫持續執行場址附海域水質及生態調查，積極掌握捕漁作業之基礎環境變化，俾減輕對附近海域漁業之衝擊。
3. 本計畫之「排放廢水模擬結果與甲類海域水質標準、背景評定比較表」，請比照六輕擴大案模式，明列各項污染物排放值並列入承諾，於申請許可時列為必要條件。	有關本計畫廢水排放電腦模擬擴散結果與標準比較評定比較表已納入定稿報告中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核備，並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將相關承諾值納入排放許可申請內容中由環保局同意核備。
4. 廢水回收再利用方式建請開發單位納入規劃。	本計畫有關製程冷卻水及冷凝水部份，均已由產生部門自行回收再利用；且各製程廠亦不斷積極推動各項節水方案，六輕開發單位自88年開車以來，各項節水改善措施包括廢水回收再利用、操作條件改善、製程改善、設備改善及日常生活省水等，歷年執行成果已彙整於表格B之附件。
5. 綜合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請再檢討分析並訂定管理計畫。	1. 有關六輕計畫廠區各製程廠產生之廢水的處理規劃，各公司已依六輕計畫歷次環評變更案之定稿報告，分別設置綜合廢水處理場妥善處理，各廢水處理場針對各廢水源均訂有入流水管制標準及監測通報系統，並訂有廢水處理場之組織編制、標準操作手冊及緊急應變措施等，以確保廢水處理場操作皆能正常營運。 2. 六輕計畫各廠廢水均處理至COD：100mg/L、BOD：30mg/L、SS：20mg/L以下始放流，低於國家放流水排放標準。 3. 於各廢水處理場放流池及放流水匯流堰設置水質監測系統，管制放流水合乎標準始予排放。 4. 定期監測附近海域水質及生態，長期追蹤本計畫之影響，每季監測結果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雲林縣政府、六輕監督委員會審查。
6. 懸浮固體(SS)之放流水水質，仍請開發單位維持六輕及六輕擴大計畫之承諾值，為20mg/L。	本計畫放流水水質已依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懸浮固體承諾值20mg/L。
四、廢棄物處理及其它 1. 事業廢棄物應於工業區內處理，請開發單位檢討灰塘深度、容量或於區內規劃其它灰塘用地，如仍不足應協調工業主管機關於離島工業區內提供用地解決。	1. 本計畫目前規劃有處理容量677萬立方公尺之灰塘作為煤灰(含80%飛灰及20%底灰)處置之用，現沉產生之飛灰與底灰均優先以經濟部公告之煤灰再利用處理方式處理，未能即時再利用之燃煤鍋爐煤灰則送往灰塘貯存。後續處理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5.7.16(85)環署綜字第40437號函)	辦 理 情 形
	2. 日後如仍不足，將依審查結論協調工業主管機關於離島工業區內提供用地解決。
2. 焚化爐及掩埋場（包括灰塘）之設置，所送資料同六輕審查資料，仍嫌不足，請依六輕審查結論，另案提環境影響評估送審。事業廢棄物處理應提清理計畫書經環保機關審查。	1. 本計畫有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等廢棄物處理設施，已另案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並於87.5.18審查核可。 2. 本計畫已依規定提「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雲林縣環保局備核。
3. 工業區北側規畫之二百公頃灰塘，位於濁水溪溪口敏感地帶，且非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編定範圍內，如需申請，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計畫原送審時規劃於工業區北側設置二百公頃灰塘，但因該區位於濁水溪溪口敏感地帶，且非屬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編定範圍內，已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報告中將相關規劃資料刪除。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離島式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區變更計畫環境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公用廠發電機組及加入環氧樹脂廠[EPOXY])」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7.4.14 環署綜字第 0019185 號函)	辦 理 情 形
1. 公用廠發電機組之 500T/H 鍋爐及 1,950T/H 鍋爐總懸浮微粒排放濃度由 25mg/Nm ³ 降為 23mg/Nm ³ ，應列入承諾。	本計畫謹遵照審查結論，將公用廠發電機組之 500T/H 鍋爐及 1950T/H 鍋爐總懸浮微粒排放濃度由 25mg/Nm ³ 降為 23mg/Nm ³ 列入承諾值，請參閱定稿報告第 2-3 頁表 2.1-2 公用廠變更前後燃料量、污染量及排放值比較。
2. 公用廠蒸汽管線應全區連結，以符合經濟部「汽電共生系統推廣辦法」之熱值產出比率規定。	本案能源局每年均入廠查核，公用廠蒸汽管線經全區連結後之有效熱能，均能符合有效熱能比率大於 20% 之規定。
3. 變更前後之燃料使用量、污染量及承諾排放值均應列表對照，俾供查核。	1. 變更前後之燃料使用量、污染量及承諾排放值已依建議列表對照並納入定稿。 2. 本計畫謹遵照審查結論，將變更前後之燃料使用量、污染量及承諾排放值列表對照，俾供查核。請參閱本次定稿報告第 2-3 頁表 2.1-2 公用廠變更前、後燃料量、污染量及排放值比較。
4. 本計畫之審查範圍未包括使用石油焦為燃料。	本次審查並未將石油焦列為審查範圍。石油焦作為高溫氧化裝置之燃料已另於 91 年 4 月六輕三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通過。
5.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內之原設公用廠應依本計畫審查內容修正，並刪除己二酸廠、高密度聚乙烯廠及新增南亞塑膠公司之環氧樹脂廠。	本變更計畫謹遵照本次核可之公用廠據以修正原公用廠之發電機組配置，並刪除己二酸廠、高密度聚乙烯廠及新增南亞塑膠公司之環氧樹脂廠，其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次定稿各章節敘述。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7.5.18(87)環署綜字第 00253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本計畫增加使用之土地面積，在經濟部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原核定環保設施用地。	本案焚化爐及掩埋場所需用地，皆位在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正式同意備查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公共設施規劃圖中的共用環保用地，總面積為 50.533 公頃，該區域僅能規劃設置相關環境保護設施。
二、本計畫之焚化爐空氣污染物總量除六輕核定者外，僅得增加處理麥寮鄉及麥寮新市鎮一般廢棄物之污染量。如欲增加焚化爐污染量則應於六輕計畫區內抵減。	有關焚化爐空氣污染物總量依規定僅增加處理麥寮鄉及麥寮新市鎮一般廢棄物之 TSP 排放量增加 0.83 kg/hr；另因處理量擴增所增加之 SO _x 排放量 18.847 kg/hr，及 NO _x 排放量 19.562 kg/hr，則由公用廠所減少之量抵減。
三、應規劃貯存、分類、清運系統，並訂定進場處理之管制規範。	六輕廠區針對廢棄物目前係嚴格執行分類、回收、減廢之措施，其中針對一般廢棄物，於各收集點分別設置有一般可燃、廢紙回收、廢鋁鐵罐及廢玻璃與保特瓶等四類收集桶分類收集，而製程廢棄物則分為一般可燃、不可燃與有害分別貯存，一般事業廢棄物則依焚化爐廠所訂定之管制收料標準，分類送至焚化爐焚化或衛生掩埋場處置。
四、應將焚化爐可能排放之有害物質(如戴奧辛)納入監測計畫辦理。	有關戴奧辛監測，本案「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八條之規定，每年定期檢測乙次。而焚化爐已依規定於 90 年 4 月起進行檢測，每年檢測結果皆提送雲林縣環保局，歷年檢測值均符合國家法規標準。
五、本計畫之審查範圍未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廠。	不可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規劃設置固化工場固化處理，固化塊經溶出試驗判定合格後，再送衛生掩埋場掩埋，至於固化工場之設置，已另案依法向環保機關提出設置與操作許可申請。 有關固化工場申請及核准過程如下： 1. 90.04.10 六輕二期環評定稿審查通過核可函(固化工場設置通過審查)。 2. 91.02.20 備函提送『固化工場設置許可』申請。 3. 91.05.23 環保局退回『設置許可』申請文件，建議固化工場以『既設設施』提出申請。 4. 91.06.18 提送『既設設施試運轉』申請文件。 5. 92.7.16 取得試運轉許可。 6. 92.11.5 完成試運轉及功能檢測。 7. 93 年取得操作許可。
六、六輕相關開發計畫內之原設置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應依本計畫審查通過內容修正。	1. 已依審查結果，於 87 年 4 月修訂成定稿報告呈報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備查，並於 87 年 5 月 18 日審查核可。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7.5.18(87)環署綜字第 0025322 號函)	辦 理 情 形
	2. 另開發單位所提「灰塘之變更」的變更內容對照表，已於 101 年 9 月獲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通過審查，並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定稿備查函(環署綜字第 1010090494 號)。
七、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本計畫已於 87 年 2 月 20 日在麥寮鄉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
八、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會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遵照辦理，於施工前皆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及相關之工程契約書，並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備查。
九、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本計畫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等興建工程已於 87 年底陸續完工，並已取得環保局核發之操作許可，因此並無延後開發行為之情形。

表格 B：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名稱：「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麥寮區廢水處理場變更規劃」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8.3.4 環署綜字第 0011600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本案變更不得增加原核定之廢水量及改變放流水水質濃度。	1. 遵照辦理。本案變更依規定不增加原核定之廢水量及改變放流水水質濃度。 2. 麥寮區依各股廢水不同之成份及水質特性，重新規劃廢水處理流程，取消原計畫麥寮區之綜合廢水處理場，並將原計畫五座分區前處理廢水處理場擴增其功能為三座綜合廢水處理場，以方便管理並提高處理效率，各綜合廢水處理場將廢水處理至水質 COD:100mg/L、BOD:30mg/L、SS:20 mg/L 以下後再排放。至於變更後麥寮區製程廢水量仍維持原核定之廢水量 55,762 噸/日。
二、綜合廢水處理場之曝氣槽除加蓋外，應考量揮發性有機物氣體(VOC)之安全性，並加以妥善處理。	本企業麥寮廠區擁有廢水處理場之台化、塑化、南亞等三家公司，已依據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100年2月1日發布修正「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完成曝氣槽加蓋工程，並妥善處理揮發性有機物氣體。

表格 B：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名稱：「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擴建彈性纖維廠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9.2.25 環署綜字第 00105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
1. 應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輕油廠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度聚乙烯廠承諾抵減之空氣污染量，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申請變更排放許可。	為使本計畫變更後不增加廢氣排放總量，本計畫已執行總量管制計畫，為確實掌握本計畫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量，已將新增工廠之各項空氣污染物納入六輕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查核計畫一併管制，以確保本計畫擴建後年排放量控制在核定量內；並於台塑旭彈性纖維廠於「離島式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擴建彈性纖維廠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於 89.2.25 核可通過)」核配彈性纖維廠空污年排放量為 TSP：0.3672 Kg/Hr、SO₂：1.05 Kg/Hr、NO₂：0.754 Kg/Hr、CO：0.561 Kg/Hr、VOC：2.0618 Kg/Hr，另於「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於 93.7.15 核可通過)」修訂彈性纖維廠空污年排放量為 TSP：0.3672Kg/Hr、SO_x：1.05 Kg/Hr、NO_x：0.754Kg/Hr、CO：0.842Kg/Hr、VOC：2.0618Kg/Hr(詳四期環說書本文附 2-172 頁)。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0.4.10(90)環署綜字第 0021544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本計畫增建之發電廠機組，其燃料以天然氣為限。	有關本計畫增建之發電廠機組，將依定稿本審查結論辦理。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設施之設置，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辦理。	1. 本固化工場最大設計處理量為 60 噸/日。 2. 固化流程： 各式有害事業廢棄物運至本場後，先依類別存放於貯坑，分別依相關流程予以固化處理，TCLP 及抗壓強度經化驗合格後，始運至獨立分區衛生掩埋場掩埋。 3. 目前固化廠之設置申請已依法向環保機關取得設置與操作許可，其申請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1)90.04.10 六輕二期環評定稿審查通過核可函（固化工場設置通過審查） (2)91.02.20 備函申請『固化工場設置許可』。 (3)91.05.23 環保局退回『設置許可』申請文件，建議固化工場以『既設設施』提出申請。 (4)91.06.18 提送『既設設施試運轉』申請文件。 (5)92.7.16 取得試運轉許可。 (6)92.11.5 完成試運轉及功能檢測。 (7)93 年取得操作許可。
三、本計畫之用水量，應於營運後五年內降為二五・九萬噸/日。	1. 本計畫擴建初期用水不足之部份均依經濟部 87 年 4 月 4 日「研商六輕待協調解決事項相關事宜」之第四條協議於新興、台西及四湖區尚未開發完成前暫時調撥支應。 2. 開發單位歷經多次擴建變更，至六輕四期計畫時，所需用水量已增加至 42.4 萬噸/日，經向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提出增加用水核配量之申請，並由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後，同意六輕計畫用水核配量提高為 345,495 噸/日。 3. 本計畫遂據以向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提出變更審查結論之申請，經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召開四次環評審查委員專案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同意將六輕計畫用水總量調整為 345,495 噸/日，並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0960098226 號函，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修正「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為：「六輕各計畫(不含台塑勝高公司)用水總量變更為 345,495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 187,638 噸/日、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0.4.10(90)環署綜字第 0021544 號函)	辦 理 情 形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 4,302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19,622 噸/年；後續本計畫即依此審查結論進行管制。
四、應加強放流水氮、磷之檢測，避免發生海水優養化現象，必要時應採行因應措施。	1. 有關六輕各放流水口水質除依規定本企業每日取樣檢測外，亦每季定期委外合格檢測公司進行取樣分析並彙整於環境監測報告內，每季送環保主管機關與監督委員參閱，另外亦加強對磷酸鹽、總磷、氨氮檢測，依歷季放流水監測結果皆符合管制標準。 2. 另海域水質部份，本企業亦每季委託專業學術團隊定期檢測分析，其監測報告亦每季送環保主管機關與監督委員參閱，大部分測站其磷酸鹽、總磷、氨氮測值皆符合甲類海域環境標準。
五、本計畫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應維持原核定排放總量（硫氧化物：二一、二八六噸／年、氮氧化物：一九、六二二噸／年、總懸浮微粒：三、三四〇噸／年、揮發性有機物：四、三〇二噸／年、年操作時間以八千小時計算），並應每年提報排放量及承諾事項執行成果至本署備查。	1. 本計畫實際空氣污染物年累積排放總量將維持原核定排放總量（硫氧化物：二一、二八六噸／年、氮氧化物：一九、六二二噸／年、總懸浮微粒：三、三四〇噸／年、揮發性有機物：四、三〇二噸／年、年操作時間以八千小時計算）。 2. 本計畫已於 91.01.02 成立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專責管制單位執行各項承諾事項及排放總量管控、申報，並每年向主管機關提報執行成果。 3. 本年度各季六輕廠區空污排放總量彙總於本表格 B 附件。
六、應每季監測衍生性空氣污染物（包括硫酸鹽、硝酸鹽、臭氧）、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影響，並持續進行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其結果應每年提報本署及雲林縣環保局備查。	1. 本計畫已針對衍生性空氣污染物（包括硫酸鹽、硝酸鹽、臭氧）、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進行每季檢測作業，有關檢測結果數據並均納入各季監測報告提報至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2. 有關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本企業於函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96 年度成果報告書時，該署即要求重組作業團隊規劃執行，經本企業重新委託成大作業團隊辦理，已分別提送 97、98、99 及 100 年度報告至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並召開多次專案小組審查，計畫完整之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於 6 月底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經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於 101 年 9 月 4 日及 102 年 2 月 22 日、8 月 14 日分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後，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同意予以備查。
七、各廠之排氣控制設備，應達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要求。	本次變更之前相關排放源均依據 BACT 公告原則，進行可行控制技術，實際運轉之排放濃度均符合 BACT 規範標準。
八、植栽應採原生之鄉土植物。	經本計畫於區內長期培育試植結果，以木麻黃、黃槿等生長狀況較好，故植栽以木麻黃、黃槿為主，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0.4.10(90)環署綜字第 0021544 號函)	辦 理 情 形
	再配合綠化、美化、香化之規劃進行植栽。
九、營造人工水鳥棲息區時，應徵詢有關專家學者之意見。	六輕廠區附近為一鑲嵌式棲地型態，具有諸多與水相關的棲地，如沙灘、養殖池、水田、水道等，加上水邊就近的木麻黃、黃槿防風林與草叢，提供鳥類可在短距離範圍內覓食與棲息，無需長距離飛行尋找覓食與棲息的場所，儼然已形成水鳥棲息區。未來如有必要營造人工水鳥棲息區時，將依審查結論徵詢有關專家學者之意見。
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遵照辦理。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及相關之工程契約書，並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備查。
十一、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行實施開發行為。	遵照辦理。開發單位依規定辦理若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將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且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會逕行實施開發行為。

表格 B：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名稱：「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設置試驗性風力發電裝置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0.5.4 環署綜字第 0027681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應補充環境監測計畫，監測內容包括噪音量測及其頻率分析、對鳥類之影響(尤其春、秋季候鳥之影響)、對防風林成長之影響。	有關環境監測計畫已納入定稿報告「第五章環境保護對策檢討及環境監測計畫」，並每季提報六輕監督委員會。
二、應補充風力發電機組基座相關結構資料。	有關風力發電機組基座相關結構資料，已納入定稿報告「第三章開發行為內容」之 3.2 計畫內容中(四)基座結構資料(P. 3-2)，風力發電機組基座結構以鋼筋混凝土為主。

表格 B：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名稱：「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變更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0.5.11 環署綜字第 0029464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本案變更不得增加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及排放濃度。	本計畫並未增加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及排放濃度，並自 91 年起執行空污總量查核計畫，每季將相關資料向雲林縣環保局申報，每年向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提報執行結果。
二、戴奧辛(Dioxin)之監測應比照「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每年定期檢測一次；活性碳使用量應每日紀錄存查。	有關戴奧辛監測，本案「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八條之規定，每年定期檢測乙次。而焚化爐已依規定於 90 年 4 月起進行檢測，每年檢測結果皆送雲林縣環保局備查，歷年檢測值均符合國家法規標準。
三、應妥善規範相關防制(治)措施，避免緊急處理雲林縣垃圾時，對環境造成衝擊。	目前協助處理麥寮鄉及台西鄉之生活垃圾，並確實做好污染防制，並無對環境造成衝擊。
四、應設煙囪排氣連續自動監測儀器，妥善監測不透光率、粒狀污染物、氧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	1. 經查目前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並無公告可用於 CEMS 之粒狀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故以監測不透光率替代，目前焚化爐煙囪均已設有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並依法與環保局完成連線。 2. 另六輕焚化爐依規定進行定期檢測，檢測項目包括粒狀物、SO _x 、NO _x 、CO、HC1 等。

表格 B：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名稱：「六輕三期擴建計畫環境差異分析」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1.4.11 環署綜字第 0910023856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擴建後總用水量仍維持原核定之二五・七萬噸/日；不足時，應減(停)產因應或另規劃海水淡化緊急供水。	1. 本計畫擴建初期用水不足之部份均依經濟部 87 年 4 月 4 日「研商六輕待協調解決事項相關事宜」之第四條協議於新興、台西及四湖區尚未開發完成前暫時調撥支應。 2. 開發單位歷經多次擴建變更，至六輕四期計畫時，所需用水量已增加至 42.4 萬噸/日，經向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提出增加用水核配量之申請，並由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後，同意六輕計畫用水核配量提高為 345,495 噸/日。 3. 本計畫遂據以向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經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召開四次環評專案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同意將六輕計畫用水總量調整為 345,495 噸/日，並於 96 年 12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0960098226 號函，公告修正「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為：「六輕各計畫(不含台塑勝高公司)用水總量變更為 345,495 噸/日，後續本計畫即依此審查結論進行管制。
二、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由原核定二一、二八六噸/年修正為一六、000 噸/年，電廠及公用廠硫氧化物排放濃度值由原核定 50ppm 修正為 40ppm。	1. 本計畫每季彙總排放量提送雲林縣環保局，每年彙總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及雲林縣環保局，相關排放量均管制於環評核定量之內，其中硫氧化物管制之排放量為 16,000 噸/年。 2. 電廠及公用廠亦辦理許可異動，將硫氧化物排放濃度值由原核定 50ppm 修正為 40ppm，相關管道實際排放濃度均低於 40ppm。
三、應每季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申報各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遵照辦理。本計畫自 91 年起執行總量查核計畫，並每季向雲林縣環保局及每年向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申報各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四、應修正各廠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並將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予以納入。	本次變更之前相關排放源均依據 BACT 公告原則，進行可行控制技術，實際運轉之排放濃度均符合 BACT 規範標準。

表格 B：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名稱：「六輕公用廠汽電共生機組擴建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1.12.6 環署綜字第 0910086035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應補充本案放流水對海域水質、生態(含魚苗)之影響，並訂定減輕對策據以執行。	1. 本計畫廢水處理至 COD：100mg/L、BOD：30mg/L、SS：20mg/L 以下始放流，低於國家排放標準 2. 經電腦模擬本計畫廢水放流後，麥寮附近海域水質仍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對海域水質及生態影響及減輕對策已補充納入定稿據以執行。 3. 為減輕本計畫放流水對海域水質、生態之影響，本計畫擬定之減輕對策如下： (1)加強廢水處理場操作維護管制，確保放流水質符合管制標準。 (2)於放流水匯流堰設置水質監測系統，管制放流水合乎標準始予排放。 (3)定期監測附近海域水質及生態，長期追蹤本計畫之影響，每季監測結果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雲林縣政府、六輕監督委員會審查。 4. 另為豐富當地海域漁業資源，本計畫每年定期於六輕附近海域進行魚苗放流，魚苗種類以本土經濟魚種為主。																							
二、應補充說明煤倉施工期間對環境之影響，並訂定減輕對策據以執行。	本計畫已將煤倉施工期間對環境之影響，訂定減輕對策納入定稿，並確實執行。 有關煤倉施工期間對環境之影響，主要為施工機具及運輸作業產生之污染，本計畫將依如下之減輕對策確實執行，以減低其影響。 1. 地面開挖時避免裸露面積過大，且迅速回填壓實、鋪面。 2. 加強防塵設施如設阻風網或灑水。 3. 定期清理施工區域內地面塵土以防止塵揚。 4. 施工機具定期保養並檢測排放廢氣濃度。 5. 加強路面維修及清掃，乾季且需經常灑水。 6. 運輸車輛加蓋覆蓋罩避免造成污染。																							
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總懸浮微粒(TSP)應低於 25mg/NM ³ 、硫氧化物(SO _x)排放濃度應低於 25ppm、氮氧化物(NO _x) 排放濃度應低於 46ppm。	開發單位麥寮園區燃煤汽電共生機組粒狀物(TSP)、硫氧化物(SO _x)及氮氧化物(NO _x)排放標準，均以較環評承諾嚴格之「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管控，以 112 年度為例，空污排放概況修正如下表： <table><tr><th>廠處</th><th>粒狀物 (mg/Nm³)</th><th>硫氧化物 (ppm)</th><th>氮氧化物 (ppm)</th></tr><tr><td>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td><td>15</td><td>25</td><td>46</td></tr><tr><td>公用一廠</td><td>3.2</td><td>11.4</td><td>22.2</td></tr><tr><td>公用二廠</td><td>2.0</td><td>10.0</td><td>28.8</td></tr><tr><td>公用三廠</td><td>5.6</td><td>11.5</td><td>20.9</td></tr></table> 1. 公用一、二、三廠各污染物排放濃度係以年平均值呈現 2. 粒狀物為委託合格檢驗機構採樣檢測值，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為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監測值。				廠處	粒狀物 (mg/Nm ³)	硫氧化物 (ppm)	氮氧化物 (ppm)	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5	25	46	公用一廠	3.2	11.4	22.2	公用二廠	2.0	10.0	28.8	公用三廠	5.6	11.5	20.9
廠處	粒狀物 (mg/Nm ³)	硫氧化物 (ppm)	氮氧化物 (ppm)																					
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5	25	46																					
公用一廠	3.2	11.4	22.2																					
公用二廠	2.0	10.0	28.8																					
公用三廠	5.6	11.5	20.9																					

表格 B：

環境影響說明書名稱：「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2.7.10 環署綜字第 0920050063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應持續監測工業專用港鄰近海岸、河口之沖淤狀況，必要時應採取因應對策。	為瞭解工業專用港鄰近海岸、河口之沖淤狀況，本企業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均依審查結論持續辦理海底地形量測，以長期瞭解麥寮附近海底地形變化情形。
二、本計畫外航道浚深開挖之良質沉積物，應回補六輕開發所造成之南岸侵蝕量。	為改善六輕開發所造成的南岸侵蝕已規劃養灘計畫，113 年養灘拋砂作業係配合港區水深維護作業，第二季於 5 月 17 日~6 月 11 日執行，第三、四季預計於 11、12 月執行。
三、應持續養灘，其料源以維護麥寮港船舶航運安全及港埠正常營運之每年維護浚挖砂方，此浚挖砂方除作為養灘使用外，其餘部分則用於堤頭刷深區填補，以確保堤防結構安全。	1. 本審查結論變更已於 113 年 1 月 5 日由園管局轉送至環境部，該內容經 3 月 13 日環評大會審查通過，4 月 1 日公告變更審查結論如下：「應持續養灘，其料源以維護麥寮港船舶航運安全及港埠正常營運之每年維護浚挖砂方，此浚挖砂方除作為養灘使用外，其餘部分則用於堤頭刷深區填補，以確保堤防結構安全」。 2. 113 年養灘拋砂作業係配合港區水深維護作業，第二季於 5 月 17 日~6 月 11 日執行，第三、四季預計於 11、12 月執行。。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3.7.15 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本案由經濟部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同意先撥借雲林離島工業區相關總量使用後，六輕各計畫合計之用水總量為 423,982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為 245,888 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為 5,310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23,820 噸/年。惟開發單位應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措施，並於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日起三年內，將六輕各計畫合計之用水總量、廢水排放總量、揮發性有機物及氮氧化物排放總量減至原六輕三期之核定量，即用水總量 257,000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 187,638 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 4,302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19,622 噸/年。	1. 本計畫擴建初期用水不足之部份均依經濟部 87 年 4 月 4 日「研商六輕待協調解決事項相關事宜」之第四條協議於新興、台西及四湖區尚未開發完成前暫時調撥支應。 2. 開發單位歷經多次擴建變更，至六輕四期計畫時，所需用水量已增加至 42.4 萬噸/日，經向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提出增加用水核配量之申請，並由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後，同意六輕計畫用水核配量提高為 345,495 噸/日。 3. 本計畫遂據以向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經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召開四次環評專案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同意將六輕計畫用水總量調整為 345,495 噸/日，並於 96.12.30 環署綜字第 0960098226 號函，公告修正「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為：「六輕各計畫(不含台塑勝高公司)用水總量變更為 345,495 噸/日，後續本計畫即依此審查結論進行管制，相關環評量或使用(排放)量已彙總於本表格 B 之附件。														
二、本案應依「生態工業區」理念規劃、執行。	為徹底落實生態工業區的理念，本企業已擬訂三階段措施逐步推動完成本項目標： 1. 第一階段先檢視麥寮六輕廠區是否有符合發展生態工業區的條件；經詳細檢視六輕廠區之有利條件包括(1)具備完整供應鏈的整合、(2)徹底資源回收整合、(3)環保排放遠優於目前法規標準、(4)落實減廢措施並厲行總量管制查核、(5)生態景觀綠美化等計有五項，初步已符合生態工業區之發展條件。 2. 第二階段擬擴大廠區綠美化成果，建立一座整合鄰近鄉鎮社區之綠美化公園：目前本企業已於鄰近道路植栽 17.5 公里之道路，種植羅漢松、南洋杉、宜農榕、大葉山欖、苦楝、龍柏等 5,960 棵行道樹，詳如下頁表所示： <table><tr><th>路 段</th><th>長度(公里)</th><th>植栽數(株)</th><th>植栽種類</th></tr><tr><td>(1)雲三(許厝寮橋至一號聯外道路間)</td><td>0.7</td><td>227</td><td>羅漢松</td></tr><tr><td rowspan="2">(2)雲三(一號聯外道路至蚊港橋間)</td><td rowspan="2">2.8</td><td>362</td><td>南洋杉</td></tr><tr><td>4,300</td><td>宜農榕</td></tr></table>	路 段	長度(公里)	植栽數(株)	植栽種類	(1)雲三(許厝寮橋至一號聯外道路間)	0.7	227	羅漢松	(2)雲三(一號聯外道路至蚊港橋間)	2.8	362	南洋杉	4,300	宜農榕
路 段	長度(公里)	植栽數(株)	植栽種類												
(1)雲三(許厝寮橋至一號聯外道路間)	0.7	227	羅漢松												
(2)雲三(一號聯外道路至蚊港橋間)	2.8	362	南洋杉												
		4,300	宜農榕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3.7.15 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3)雲三-1、雲七、雲八	4.0	255	南洋杉
	(4)興華村舊鐵道沿線	4.0	154	羅漢松
			130	大葉山欖
			130	苦楝
	(5)施厝村鐵道旁兩側農路	6.0	231	羅漢松
			81	大葉欖仁
			90	龍柏
	合計	17.5	5,960	—
	3. 第三階段將著重於在建立生態工業區核心之物質流與能量流循環方面，基於物質流及能源流循環複雜，且涉及化工、煉油、汽電共生等專業，本企業已成立節能減碳暨污染防治推動組織，推動各廠採取製程能源使用減量、廢熱回收、提升設備效率、能源管理、低階能源回收及加強跨廠、跨公司的各項能資源整合運用與鏈結的作法，已獲得可觀的成果，如下： (1)六輕計畫自 88 年開車以來，歷年節水節能改善執行情形，彙總於本表格 B 附件(表格 B 最後幾頁)。 (2)台化 PHENOL 廠、台化 ARO-3 廠、塑化 OL-2 廠並已獲得工業區頒發能資源整合及自願減量標竿獎項之肯定。 (3)未來，六輕計畫將在現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各廠區的節能、節電及節水改善，逐步擴展跨公司及跨廠際的能源、資源整合利用，朝向三生一體（生產、生活、生態）的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			
三、本計畫用水回收率應達 75%。	1. 六輕計畫整體用水量及用水回收率之計算，係依據經濟部所公告「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之公式計算，公式如下： (1)總用水量=原始取水量+重複利用水量； (2)用水回收率(重複利用率)=(總回用水量+總循環水量)/總用水量*100% 2. 其中各名詞之定義說明如下： • 總用水量：指工廠生產過程中所需之用水量，為原始取水量和重複利用水量之總和。 • 原始取水量：指取自工廠內外任何一水源，被第一次利用之取水量，指工業用水水量。 • 重複利用水量：經過處理或未經處理繼續在工廠中使用的水量，包含循環水量及回用水量。其總量應該含冷卻循環水、鍋爐蒸汽冷凝回用水、製程回用水與逐級利用回用水。 • 循環水量：係指在一定期間內於特定一個用途單元(系統)中循環的水量，一般係指沒有經過處理，例如工業間接冷卻用水系統中大量的水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3.7.15 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被循環利用，這時可稱為循環冷卻水量。 • 回用水量：係指在一定期間內被用過的水，不論有沒有經過處理，再用於其他用水單元的水量，一般是屬於跨用途單元水的再利用。 3. 依上述說明，六輕計畫區內台塑企業用水回收率計算方式為： (1) 整體用水量＝每日補充水量＋總回用水量＋冷卻水塔循環水量 (2) 用水回收率(重複利用率)＝(總回收水量＋總循環水量)/總用水量*100% 4. 上述公式，已由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用水總量及回收率」查核驗證專案會議確認合理性，依歷年資料顯示，皆可符合「用水回收率應達 75%」之要求。
四、雨水排放口及各廠放流水，每季應增加監測鎘、鉛、總鉻、總汞、銅、鋅、鎳、砷、酚、油脂等項目，地下水應增加監測甲苯、萘及氯化碳氫化合物等項目。	六輕計畫已自 93 年 1 月起，進行每季雨水排放口及放流水中鎘、鉛、總鉻、總汞、銅、鋅、鎳、砷、酚類、油脂、總磷、溶氧量等項目之檢測作業；另地下水亦增加監測甲苯、萘及氯化碳氫化合物等項目，相關檢測結果皆於歷次六輕環境監督委員會中報告。
五、應整體規劃麥寮區水系統，如處理水再利用、雨水貯留及雨、污水分流等。	1. 各廠將所屬面積區域區分為製程區、槽區、製程區外建物及綠地等規劃回收，再逐一檢討提升回收面積的改善方式。 2. 各廠以閒置或新增貯槽作為雨水貯槽，並就近回收至廠內使用，減少泵浦輸送之能源浪費。 3. 各廠已完成較無污染之槽區、綠地及製程區外建物等區域面積規劃予以回收。 4. 逐年改善提升製程區面積回收的改善作業，如加強自主檢查及保養維修作業、增設收集設施(如 dike、截流溝)及設備拆裝修時之內容物收集再處理等，來做好清污分流工作，朝向製程零污染雨水全面回收之目標。
六、六輕工業區內三個空氣品質測站及一部空氣品質監測車，應按本署之查核作業方式及規定辦理品保／品管(QA/QC)。三個空氣品質測站每部儀器每年有效數據獲取率應達 85%以上，監測車中每部儀器每年有效數據獲取率應達 80%以上。開發單位應接受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或其指定之單位，執行上述監測站及監測車品保／品管(QA/QC)之查核。	已遵照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之查核作業方式及規定辦理品保／品管(QA/QC)，空氣品質測站之監測數據，目前數據獲取率均已達 85%以上，相關數據結果均納入各季環境監測報告，並轉呈相關主管機關。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3.7.15 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七、各廠之排氣控制設備，應達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各廠之排氣設備均依據 BACT 公告原則，進行可行控制技術，實際運轉之排放濃度均符合 BACT 規範標準。
八、對各廠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方式訂定緊急應變及風險管理計畫，並注意環境流佈問題。	1.六輕計畫各製程廠相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包括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皆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2.各製程廠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方面除採用可避免或減少污染之製程，並訂定標準操作程序，且建立電腦化管理作業，包括運送申報電腦作業、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管理電腦作業等，由電腦自動查核提示，避免因人為疏失發生違法或異常事件，外部則有總管理處安衛環中心、麥寮管理部及各公司安衛室等單位進行督導及稽核等管理作業，確保各製程廠依規定執行。 3.另外，各製程廠內設置相關之逸散氣體自動監測警報系統，連續監測相關氣體濃度，當濃度達警報設定值時發佈警報，以便及早發現與處理洩漏問題，且計畫區內所有空氣品質監測系統、逸散性氣體監測警報系統及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均與監測控制中心建立連線作業系統，可即時掌握實際情形，執行適當應變措施。 4.毒性化學物質可能引起的風險主要包括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及因洩漏造成之火災、爆炸等意外事故，各製程廠均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於運作前提出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送環保局備查，於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中說明環境衝擊、因應對策及風險管理等內容，並依規定進行緊急應變演練。 5.各製程廠緊急應變演練之推動包括(1)建置應變計畫及腳本推動演練(2)整合外部救災單位聯合搶救演習(3)提升應變人員專業救災知識等，說明如下： (1)建置應變計畫及腳本推動演練：依據過去所發生之事故履歷選定演練主題，及借鏡業界曾經發生之事故檢討相關製程並選定演練主題，並依據製程危害分析結果、失誤模式與影響分析結果，評估為高風險之製程優先安排演練。 (2)整合外部救災單位聯合搶救演習：為提升計畫廠區之救災戰力，與雲林縣政府共同推動「災害防救聯合演練」，計畫區排定製程廠每季與中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3.7.15 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央、地方政府各救災單位共同針對廠內各種高風險設備，如製程大型油槽、煉油製程設備、公共管線及港口設施等執行救災應變演練，以提升聯合搶救之默契，並於 110/9/28 結合雲林縣政府於南亞可塑劑廠嘗試採取「無腳本、半預警」之創新模式推動演練，由雲林縣消防局在無事先告知下到達現場直接下達模擬事故情境，由演訓廠配合各救災單位依事故情境執行應變偕同救災；有別以往，由演訓廠先設定演練主題、撰寫腳本並經多次預演之辦理方式，考驗廠是否具備臨場判斷救災能力，演練過程同時模擬發生大量傷患及毒化物外洩等情境增加救災難度，並同步線上直播。 (3)提升應變人員專業救災知識：規劃企業內各層級之緊急應變訓練課程，提升各製程廠應變成員之救災專業知識及技術，對象包含經營主管、廠處長、基層主管與基層人員等，各項課程均已常態化委由本企業技訓中心持續辦理。
九、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屬備查。	本項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已於 93 年 9 月 6 日函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並於 93 年 9 月 15 日取得回函(環署督字第 0930064949 號函)。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台塑石化廢棄物處理專案)」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5.3.27 環署綜字第 0950021359A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應派員隨車追蹤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過程	台塑石化公司已依據「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台塑石化廢棄物處理專案)」定稿本內容執行各項管控作業並具體承諾以下事項： 1. 本案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時，每車次派員隨車追蹤有害廢棄物清運過程。 2. 每批有害廢棄物處理完成後，派員至處理廠追蹤確認妥善處理。 3.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負起廢棄物之清理與環境改善之責。
二、應負廢棄物清運處理之連帶責任，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台塑石化公司已依據「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台塑石化廢棄物處理專案)」定稿本內容執行各項管控作業並具體承諾以下事項： 1. 本案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時，每車次派員隨車追蹤有害廢棄物清運過程。 2. 每批有害廢棄物處理完成後，派員至處理廠追蹤確認妥善處理。 3.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負起廢棄物之清理與環境改善之責。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6.1.10 環署綜字第 0960003630 號 函)	辦 理 情 形
一、應補充歷次變更之區位配置(含廠區及綠地等)歷次環評承諾之執行情形。	六輕歷次變更之區位配置已補充納入定稿中。另歷次環評承諾事項執行情形，除經濟部改制前經濟部工業局(現產業園區管理局)及能源局每年率學者專家至廠區現勘辦理追蹤考核外，六輕計畫每季並將執行成果彙整成報告提報監督委員會，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亦每季召開監督委員會議審核監督。
二、應補充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具體措施，尤其變更前、後風險評估之比較分析及現有化災應變體系之檢討。	1.六輕計畫各製程廠相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包括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皆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2.各製程廠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方面除採用可避免或減少污染之製程，並訂定標準操作程序，且建立電腦化管理作業，包括運送申報電腦作業、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管理電腦作業等，由電腦自動查核提示，避免因人為疏失發生違法或異常事件，外部則有總管理處安衛環中心、麥寮管理部及各公司安衛室等單位進行督導及稽核等管理作業，確保各製程廠依規定執行。 3.另外，各製程廠內設置相關之逸散氣體自動監測警報系統，連續監測相關氣體濃度，當濃度達警報設定值時發佈警報，以便及早發現與處理洩漏問題，且計畫區內所有空氣品質監測系統、逸散性氣體監測警報系統及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均與監測控制中心建立連線作業系統，可即時掌握實際情形，執行適當應變措施。 4.毒性化學物質可能引起的風險主要包括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及因洩漏造成之火災、爆炸等意外事故，各製程廠均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於運作前提出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送環保局備查，於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中說明環境衝擊、因應對策及風險管理等內容，並依規定進行緊急應變演練。 5.各製程廠緊急應變演練之推動包括(1)建置應變計畫及腳本推動演練(2)整合外部救災單位聯合搶救演習(3)提升應變人員專業救災知識等，說明如下： (1)建置應變計畫及腳本推動演練：依據過去所發

	生之事故履歷選定演練主題，及借鏡業界曾經發生之事故檢討相關製程並選定演練主題，並依據製程危害分析結果、失誤模式與影響分析結果，評估為高風險之製程優先安排演練。 (2)整合外部救災單位聯合搶救演習：為提升計畫廠區之救災戰力，與雲林縣政府共同推動「災害防救聯合演練」，計畫區排定製程廠每季與中央、地方政府各救災單位共同針對廠內各種高風險設備，如製程大型油槽、煉油製程設備、公共管線及港口設施等執行救災應變演練，以提升聯合搶救之默契，並於 2021/9/28 結合雲林縣政府於南亞可塑劑廠嘗試採取「無腳本、半預警」之創新模式推動演練，由雲林縣消防局在無事先告知下到達現場直接下達模擬事故情境，由演訓廠配合各救災單位依事故情境執行應變偕同救災；有別以往，由演訓廠先設定演練主題、撰寫腳本並經多次預演之辦理方式，考驗廠是否具備臨場判斷救災能力，演練過程同時模擬發生大量傷患及毒化物外洩等情境增加救災難度，並同步線上直播。 (3)提升應變人員專業救災知識：規劃企業內各層級之緊急應變訓練課程，提升各製程廠應變成員之救災專業知識及技術，對象包含經營主管、廠處長、基層主管與基層人員等，各項課程均已常態化委由本企業技訓中心持續辦理。
三、應補充二氧化碳盤查與減量計畫之推估方法、計算基準等資料。	本計畫已自 94 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計算方式依據溫室氣體 ISO 14064 標準之盤查規範及計畫廠區「溫室氣體盤查減量管理辦法」，以溫室氣體活動數據(如燃料用量)乘以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為量化方法。各項計算基準等資料已補充納入定稿。
四、應修正用水計畫、生物毒性檢測計畫之相關資料。	1. 本計畫為因應水資源的缺乏及達到降低整體用水需求之目標，除新擴建廠選用最為省水之製程外，既設廠要求持續推動各項節水及用水回收措施，並組成水資源管理管制節水專責機構，以發揮水資源之最大利用率，來擴大節水成果。本計畫針對上述因應方式，規劃有短、中、長期之分期目標，並已補充納入定稿並執行中。 2. 有關生物毒性檢測部份，開發單位執行相關資料如下： (1)95.1~95.12 月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利用虱目魚苗分別在 pH 3、5、7、8 的海水中，溫度 25 °C 下進行生物毒性試驗，結果顯示 pH 8 對於虱目魚而言並不具備急性毒性作

	用，而 pH 7 則於 72 小時開始有致死效應產生，pH 5 部分則於 24 小時出現 20% 的死亡率，pH 3 濃度水樣則於 24 小時內出現 100% 的死亡率。虱目魚屬廣鹽性的熱帶魚類，雖然在太平洋、印度洋均有分布，但台灣養殖主要在雲林縣以南之淡、鹹水魚塭中。虱目魚苗早期主要靠台灣沿岸捕獲之天然苗，不足的部份則依賴東南亞進口。68 年人工育苗成功，73 年進入大量生產，近來已有多家從事這方面工作。由結果不難看出，虱目魚對於 pH 的耐受能力明顯較強，只要不低於 pH 5，基本上對於虱目魚的急性毒性作用都不顯著。 (2)98.5~101.10 間委託國立海洋大學分別利用海洋性生物(發光菌、牡蠣苗、文蛤苗)進行六輕麥寮廠區鄰近海域水體生物毒性測試。測試結果顯示，廠外鄰近海域水體皆無發現毒性反應。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7.5.21 環署綜字第 0970032172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同意修正「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1 為「六輕各計畫（不含台塑勝高公司）用水總量變更為 345,495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 187,638 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 4,302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19,622 噸/年。」	1. 六輕計畫整體用水量已依環評審查結論以 345,495 噸/日進行管制，並依雲林縣政府要求定期提報，至於各公司之實際用水量，亦依環評書件中各公司核配之用水核配量及月平均日用水量進行管制。 2. 有關六輕廢水排放總量管制乙事，六輕計畫廠區各廢水處理場現已取得，由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之廢水排放許可證，其合計之許可排放總量已管制在 187,638 噸/日以下，故各廢水處理場放流水實際排放總量將不會超過環評核定量。 3. 六輕四期計畫目前實際整體用水總量、空污排放總量及廢水排放總量，皆在環評核定總量以內。相關環評量或使用(排放)量已彙總於本表格 B 之附件。
二、應補充枯水期供水量不足 345,495 噸/日時之自籌水源替代方案。	六輕計畫為確保用水供應無虞，除將持續推動節水計畫外，同時亦積極研擬評估多元化自籌水源方案因應，目前自籌水源方案推動重點主要包含：1. 雨水貯集利用方案；2. 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3. 海水淡化方案評估。有關各方案之研究評估與詳細規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雨水貯集利用方案 為配合六輕計畫之用水需求，除由六輕計畫各製程積極進行節水作業外，另針對雨水進行長期水質調查，評估回用之可行性，並規劃妥善之雨水收集系統及運作方式，目前廠區雨水收集工程已完成，各廠亦持續加強擴大雨水收集量。 (1)執行成效:113 年 1~6 月平均雨水收集量為 13,426 噸/日，平均降雨量 63.2mm/月，另經統計 101~113 年 1~6 月平均降雨量與雨水收集量的關係(如下表)，本企業持續強化雨水收集，113 年 1~6 月單位降雨收集量 6,373 噸/mm，較 112 年 6,534 噸/mm 減少 2.5%，減少的原因主要是今年 5~6 月於短時間內降雨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7.5.21 環署綜字第 0970032172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量多，無法將雨水全部回收所致。 <table><tr><th>年度</th><th>平均降雨量-A (mm/月)</th><th>雨水收集量-B (噸/日)</th><th>單位降雨收集量-B/(A/30) (噸/mm)</th></tr><tr><td>101 年</td><td>112.3</td><td>3,235</td><td>864.2</td></tr><tr><td>102 年</td><td>162.8</td><td>4,654</td><td>857.6</td></tr><tr><td>103 年</td><td>82.3</td><td>3,267</td><td>1,191</td></tr><tr><td>104 年</td><td>123.5</td><td>10,047</td><td>2,441</td></tr><tr><td>105 年</td><td>127.5</td><td>17,148</td><td>4,035</td></tr><tr><td>106 年</td><td>110.7</td><td>14,613</td><td>3,960</td></tr><tr><td>107 年</td><td>82.1</td><td>15,136</td><td>5,530</td></tr><tr><td>108 年</td><td>101.2</td><td>19,323</td><td>5,728</td></tr><tr><td>109 年</td><td>97.9</td><td>19,486</td><td>5,971</td></tr><tr><td>110 年</td><td>108.5</td><td>20,088</td><td>5,554</td></tr><tr><td>111 年</td><td>76.8</td><td>16,090</td><td>6,285</td></tr><tr><td>112 年</td><td>62.8</td><td>13,636</td><td>6,534</td></tr><tr><td>113 年 1~6 月</td><td>63.2</td><td>13,426</td><td>6,373</td></tr></table> (2)持續逐步提高雨水收集量之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a. 增加雨水回收面積，如槽區、擴建預定地、資材倉庫等公共區域之面積。 b. 提高雨水貯留容積，提高瞬間暴雨收集利用量。 c. 跨廠雨水回收整合，如將雨水泵送至鄰近雨水緩衝槽作跨廠再利用。 d. 增設配管將製程區PIT收集雨水回收再利用。 e. 加強污染預防洩漏管理工作，以確保雨水回收水質。 f. 評估以新的技術收集雨水，如採用雨水積磚及透排水帶，增加地下庫容提升雨水收集量。 2. 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方案 本案依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103年11月26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74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1)開發單位所提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方案窒礙難行，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應由開	年度	平均降雨量-A (mm/月)	雨水收集量-B (噸/日)	單位降雨收集量-B/(A/30) (噸/mm)	101 年	112.3	3,235	864.2	102 年	162.8	4,654	857.6	103 年	82.3	3,267	1,191	104 年	123.5	10,047	2,441	105 年	127.5	17,148	4,035	106 年	110.7	14,613	3,960	107 年	82.1	15,136	5,530	108 年	101.2	19,323	5,728	109 年	97.9	19,486	5,971	110 年	108.5	20,088	5,554	111 年	76.8	16,090	6,285	112 年	62.8	13,636	6,534	113 年 1~6 月	63.2	13,426	6,373
年度	平均降雨量-A (mm/月)	雨水收集量-B (噸/日)	單位降雨收集量-B/(A/30) (噸/mm)																																																						
101 年	112.3	3,235	864.2																																																						
102 年	162.8	4,654	857.6																																																						
103 年	82.3	3,267	1,191																																																						
104 年	123.5	10,047	2,441																																																						
105 年	127.5	17,148	4,035																																																						
106 年	110.7	14,613	3,960																																																						
107 年	82.1	15,136	5,530																																																						
108 年	101.2	19,323	5,728																																																						
109 年	97.9	19,486	5,971																																																						
110 年	108.5	20,088	5,554																																																						
111 年	76.8	16,090	6,285																																																						
112 年	62.8	13,636	6,534																																																						
113 年 1~6 月	63.2	13,426	6,373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7.5.21 環署綜字第 0970032172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發單位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不再納入環評承諾事項，本因應對策審查終結。 (2)開發單位若推動以海水淡化或除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以外之其他方式作為替代水源，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環評書件，送本署審查。 (3)枯水期替代水源應由開發單位自行設法解決。 3. 海水淡化方案評估 (1)考量海淡技術經過多年發展已有進步，為儘速完成供水不足之自籌水源替代方案，開發單位已組成專案推動小組，辦理產水量10萬噸/日海淡廠之規劃設置作業，經多次與世界著名海淡廠商檢討，並派員至海外實地考察，遴選兼具興建及操作營運經驗之製程廠商。 (2)為興建海水淡化廠所提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已於107年10月9日獲環保署予以備查；已取得建照，並向環保署申報於108年8月2日開工，期間因疫情、以哈戰爭影響，原廠設計及施工安裝進度延誤，且部分設備延至112年4月開始陸續交貨，設備安裝時程延後，預計於113年10月底完工。
三、應調整個別廠家之明確用水量，並修正各年度之用水總量為 345,495 噸／日。	六輕計畫整體用水量已依環評審查結論以 345,495 噸/日進行管制，並依雲林縣政府要求定期提報，至於 13 家公司之實際用水量，亦依環評書件中各公司核配之用水核配量及月平均日用水量進行管制，最近一季用水量彙總於本表格 B 附件。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8.2.19 環署綜字第 0980009983A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廢氣控制設施（含高溫氧化器）、燃燒加熱爐等排氣應以 SCR 控制氮氧化物。	1. 有關本次變更廠處高溫氧化器及燃燒加熱爐之 SCR 防制設備說明如下： (1)SAP 廠：無燃燒或加熱爐等設備。 (2)丁醇廠： (A)排放管道 P007 之排放濃度為 150ppm，依照指導加設 SCR 控制其 NOx 之排放濃度，降至 75ppm 以下。 (B)進料加熱爐(排放管道 P001)及開車加熱爐(排放管道 P003)，因僅使用於製程開車，平時不操作，故不加設 SCR。 (3)MGN 廠： (A)排放管道 P007 之排放濃度為 150ppm，依照指導加設 SCR 控制其 NOx 之排放濃度。 (B)高溫氧化器(E001)，經請廠商評估後，因煙道氣中的 NOx 已相當低(50ppm)，若再以 SCR 技術脫硝，其脫硝效率不佳，且 SCR 觸媒工作溫度需在 220℃ 以上，因煙道氣溫度僅 210℃，需再加熱回 220℃ 以上，須再耗用能源，擬不加設 SCR 控制。 (C)空氣加熱爐(排放管道 P003)，因僅使用於製程開車，平時不操作，故不加設 SCR。 2. 相關內容經委員確認後均已納入定稿中取得核備。																								
二、應補充進入燃燒塔之廢氣來源、組成、破壞率、排氣量及監控設施。	1. SAP 廠無廢氣燃燒塔。 2. 丁醇廠廢氣燃燒塔之揮發性有機物削減率為 99.8%，設有流量監控連線(流量計)及母火監視系統(監視器、溫度感知器)，進入燃燒塔之廢氣來源為合成氣區及丁醇製程區緊急跳脫，其實際組成如下，並已納入該廠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及依規定提報雲林縣環保局審查通過： <table><tr><td>廢氣代表成份</td><td>H₂</td><td>CO</td><td>CO₂</td></tr><tr><td>濕基排放濃度</td><td>360800ppm</td><td>204686ppm</td><td>29782ppm</td></tr><tr><td>成分百分比(%)</td><td>4.51%</td><td>35.82%</td><td>8.19%</td></tr><tr><td>廢氣代表成分</td><td>C₃H₆</td><td>C₃H₈</td><td>BuOH</td></tr><tr><td>溼基排放濃度</td><td>44152ppm</td><td>5927ppm</td><td>54687ppm</td></tr><tr><td>成分百分比(%)</td><td>11.59%</td><td>1.63%</td><td>18.45%</td></tr></table> 3. MGN 廠將於進入高溫氧化器管線處，設置流量計及取樣裝置，廢氣來源主要是正丁烷儲槽及	廢氣代表成份	H ₂	CO	CO ₂	濕基排放濃度	360800ppm	204686ppm	29782ppm	成分百分比(%)	4.51%	35.82%	8.19%	廢氣代表成分	C ₃ H ₆	C ₃ H ₈	BuOH	溼基排放濃度	44152ppm	5927ppm	54687ppm	成分百分比(%)	11.59%	1.63%	18.45%
廢氣代表成份	H ₂	CO	CO ₂																						
濕基排放濃度	360800ppm	204686ppm	29782ppm																						
成分百分比(%)	4.51%	35.82%	8.19%																						
廢氣代表成分	C ₃ H ₆	C ₃ H ₈	BuOH																						
溼基排放濃度	44152ppm	5927ppm	54687ppm																						
成分百分比(%)	11.59%	1.63%	18.45%																						

	正丁烷氣化槽異常時之安全閥跳脫，及 GBL 製程異常時反應段的安全閥跳脫(GBL 製程尚未擴建)，預定組成如下，破壞率可達 98%以上： (1)正丁烷儲槽及正丁烷氣化槽： <table><tr><td colspan="2">流量</td><td>12,550kg/hr</td></tr><tr><td>組成</td><td>分子量</td><td>wt%</td></tr><tr><td>正丁烷</td><td>58.12</td><td>97%</td></tr><tr><td>異丁烷</td><td>58.12</td><td>3%</td></tr></table> (2)GBL 製程： <table><tr><td>流量</td><td>6,182 kg/hr</td></tr><tr><td>組成</td><td>wt%</td></tr><tr><td>丁內酯</td><td>7.02%</td></tr><tr><td>琥珀酐</td><td>2.35%</td></tr><tr><td>琥珀酸</td><td>0.98%</td></tr><tr><td>三甘醇二甲醚</td><td>19.5%</td></tr><tr><td>氫氣</td><td>58.94%</td></tr><tr><td>甲烷</td><td>6.44%</td></tr><tr><td>水</td><td>3.26%</td></tr><tr><td>重質物</td><td>1.56%</td></tr></table>	流量		12,550kg/hr	組成	分子量	wt%	正丁烷	58.12	97%	異丁烷	58.12	3%	流量	6,182 kg/hr	組成	wt%	丁內酯	7.02%	琥珀酐	2.35%	琥珀酸	0.98%	三甘醇二甲醚	19.5%	氫氣	58.94%	甲烷	6.44%	水	3.26%	重質物	1.56%
流量		12,550kg/hr																															
組成	分子量	wt%																															
正丁烷	58.12	97%																															
異丁烷	58.12	3%																															
流量	6,182 kg/hr																																
組成	wt%																																
丁內酯	7.02%																																
琥珀酐	2.35%																																
琥珀酸	0.98%																																
三甘醇二甲醚	19.5%																																
氫氣	58.94%																																
甲烷	6.44%																																
水	3.26%																																
重質物	1.56%																																
三、應承諾非緊急異常狀況下廢氣排放不得送入燃燒塔。應補充進入燃燒塔之廢氣來源、組成、破壞率、排氣量及監控設施。	1. SAP 廠並無廢氣燃燒塔。 2. MGN 廠承諾非緊急異常排放不送入燃燒塔，且每年操作時數不超過 100 小時。 3. 丁醇廠承諾非緊急異常排放(開車入料、停機卸載、安全閥跳脫排放、停電跳機排放、火警事故等非正常生產下之異常事故)不送入燃燒塔處理，另將遵守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於 100 年修訂法規，規定若遇緊急狀況、開車、停車、歲修或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之必要操作，不在此限。 4. 燃燒塔之廢氣來源、組成、破壞率、排氣量及監控設施如第二項之辦理情形說明。																																
四、儲槽、設備元件、裝載操作之 VOC 防制應符合 BACT，並應說明其排放量。	1. 本次變更 SAP 廠、丁醇廠及 MGN 廠儲槽、設備元件、裝載操作之 VOC 防制應符合 BACT，其排放量及防制說明如下： (1)SAP 廠 (A)儲槽：調配液儲槽依 BACT 規定以密閉排氣系統連通至防制設備(A301 洗滌塔)後排放，濃度低於 200ppm(BACT 規定)，故儲槽直接逸散量為 0。洗滌塔係以波爾環充填之吸收塔，讓廢氣在填充床內與水溶液充分接觸洗滌，操作時注入液檢水溶液中和，以徹底吸收廢氣中的丙烯酸等。 (B)設備元件：設備元件：包含泵浦軸封、閥、法蘭…等，依設備元件檢測結果估算，112 年之設備元件 VOCs 逸散量為 0.349 噸，113 年第 2 季逸散量為 0.083 噸。																																

	(C)裝載場：本廠無裝載場。 (2)丁醇廠： (A)儲槽：本廠儲槽排氣均採密閉管線回收至燃燒爐處理，儲槽排放量為:0 kg/hr。 (B)設備元件：包含泵浦軸封、閥、法蘭…等，依設備元件檢測結果估算，112 年之設備元件 VOCs 逸散量為 7.627 噸。 (C)裝載場：配有尾氣回收管線，罐裝時以風車將尾氣回收至燃燒爐處理，依 112 年裝載量估算，VOCs 逸散量為 0 噸，113 年第 2 季逸散量為 1.717 噸。 (3)MGN 廠： (A)儲槽：均為固定頂式儲槽，排氣皆連接到適當的油封罐或水封罐，利用石蠟油或水將氣體中的有機物質吸收，使 VOCs 排放濃度控制在 BACT 規定之 200 ppm 的標準以下。 (B)設備元件：採用密閉管路系統進行生產，可避免污染物洩漏至大氣。所有設備元件都將依規定每季定期檢測，承諾於超過 1,000ppm (BACT 規定為 5,000ppm)立即進行改善 112 年之設備元件 VOCs 逸散量為 3.145 噸，113 年第 2 季逸散量為 0.69 噸。 (C)裝載場：裝卸料作業採用密閉管路系統，可避免污染物洩漏至大氣。槽車的排氣以密閉管路連接到適當的油封罐或水封罐，利用石蠟油或水將氣體中的有機物質吸收，使 VOCs 排放濃度控制在 BACT 規定之 200 ppm 以下。
五、應承諾設備元件 VOC 排放濃度不得高於 1000ppm，如高於 1000ppm 時，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辦理。	開發單位為提昇設備元件檢測及洩漏處理作業效率，實施「設備元件 VOCs 檢測管理電腦作業」，重點說明如下： 1. 洩漏元件檢測及維修記錄輸入：廠處修復人員針對洩漏元件於法定修護期限內進行維修處理後，若複檢濃度小於洩漏定義值(氣體釋壓裝置 <100 ppm；其他洩漏源 1,000 ppm)，則記錄修復方式。 2. 洩漏元件維護處理結果輸入：廠處應於法定修護期限內至 MIS 立案，並將洩漏元件修復結果輸入，俾追蹤修復進度。
六、請補充說明本製程設備元件圍封檢測之數量及儲槽圍封建置排放係數之數量。	1. 有關自廠排放係數建置計畫，係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於 97 年 9 月審查六輕影響調查報告書時要求開發單位專案辦理；開發單位提送執行計畫後，經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多次專案小組審查未果，續於 98 年底進

	一步要求開發單位以台化 SM3 廠進行係數建置方法之先期評估工作，因此開發單位自 99 年 2 月起委託專業團隊執行 SM3 廠設備元件、廢氣燃燒塔及儲槽等三項排放係數建置計畫。 2. 經過 2 年多之努力，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將 SM3 廠執行成果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有關 SM3 廠設備元件之排放量經國內檢測分析權威劉希平教授以圍封檢測方式實際量測結果，多低於目前使用之六輕四期環評係數及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公告係數，證實六輕四期環評核定之排放係數合理。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

一、應再確認本案資料、數據(如：AP-42 使用版本、廢水處理槽揮發性有機污染物【VOCs】排放量、變更前後廢水之 COD 負荷量、推估用水量及廢棄物產生量等)；並應搭配相關清潔生產之減量措施(如：BACT、MACT 及 BAT 等)及減量說明。

辦 理 情 形

1. 用水量：

本次變更用水量推估，有類似製程者以類似製程及產生增量估算，無既有類似製程者，以設計資料估算；其變更前後用水需求量及因應措施差異如下表，並已納入本案定稿報告中。

廠別	新設單元	用水需求 量(CMD)	因應措施(CMD)	
			方案	水量
輕油廠	ALK#2/SAR#2	943	停開SAR#1	395
	DCU#2	4,126	停開DCU#1	2,091
	KSW#2	274	輕油廠節水措施	3,217
	MTBE#2	360		
輕油裂解廠 (OL-2)	C5	4,073	OL-1節水措施	1,991
			OL-2節水措施	2,406
新設單元用水需求量合計		9,776	因應措施節水量合計	10,100

註：本次變更後輕油廠增加冷卻水循環量 74,330CMD，輕油裂解廠(OL-2)增加冷卻水循環量 258,308CMD，共增加冷卻水循環量 332,638CMD。

執行情形：輕油廠新製程尚未興建完成及營運(SAR#2(M43)已於 107 年 1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MTBE#2(M46)已於 109 年 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目前僅進行整廠各項產品產能調整，現階段用水量、節水量皆符合環評承諾內容；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已於 104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112 年度用水量平均 1,892CMD

2. 廢棄物產生量：

本次變更後廢棄物發生量推估，係以產能擴增、觸媒使用頻率及相關製程運作經驗估算，其差異量如下表所示。

項目		輕油廠			輕油裂解廠(OL-2)			總增量 (噸/年)
		變更前	變更後	差異量	變更前	變更後	差異量	
一般事業 廢棄物 (噸/年)	可燃	43,779	44,069	290	421	429	8	298
	不可燃	8,511	12,288	3,777	465	476	11	3,788
	回收處理	13,482	18,563	5,081	5,300	5,400	100	5,181
	小計	65,771	74,919	9,148	6,186	6,305	119	9,267
有害事業 廢棄物 (噸/年)	委外處理	250	1,037	787	102	102	0	787
	小計	250	1,037	787	102	102	0	787
合計(噸/年)		66,021	75,956	9,935	6,288	6,407	119	10,054

執行情形：輕油廠 SAR#2(M43)已於 107 年 1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MTBE#2(M46)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	辦 理 情 形
	已於 109 年 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其餘擴建製程尚未興建完成及營運，現階段製程產出之廢棄物皆符合環評承諾內容。112 年輕油廠廢棄物產生量一般事業廢棄物 52,723 噸(可燃 26,804 噸、不可燃 5,272 噸及回收處理 20,647 噸)，有害事業廢棄物 502 噸，合計 53,225 噸，現階段製程產出之廢棄物皆符合環評承諾內容；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已於 104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112 年輕油裂解廠(OL-2) C5 新設單元一般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137.59 噸，有害事業廢棄物產出量 0 噸 3. BACT 及減量措施： 本次變更新設製程 KSW#2、MTBE#2 及 C5 等 3 個製程無排放管道，其餘擴建製程之 CDU#1(P101)、CDU#2(P201)、CDU#3(P301)、VGO(P401)及新設製程之 SAR#2(PJJ1)、DCU#2(PKK1、PKK2)等均設有排放管道且皆採用乾淨燃料或防制設備，使其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濃度符合 BACT 規範。執行情形：輕油廠 SAR#2 製程已於 107 年 1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排放管道設計採用防制設備，使其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濃度符合 BACT 規範，其餘製程尚未新(擴)建。 4. 新設製程 BAT： 本次變更新擴建製程以世界上已商業化最先進技術作評估考量，實際上將採用近 10 年市佔率前三大公司製程設施，如此可確保安全性、可靠性、穩定性、生產效率及低能耗等，主要技術特點如下： (1)提高設備效率 A. 採用新設備，新材料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B. 控制加熱爐的過剩空氣系統及增加煙道氣廢熱回收 C. 控制燃料的硫含量 D. 合理配置轉動設備並應用各種調整技術，降低轉機負荷 (2)最佳化製程技術：採用新一代的製程設計規劃 (3)最佳化單元設備 A. 最佳化汽化率，降低熱負荷 B. 最佳化蒸餾設施之回流比及操作溫度及壓力 (4)最佳化熱整合技術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	辦 理 情 形
	A. 上下游單元間之熱整合設計 B. 不同設備間之高溫熱交換整合設計 C. 蒸餾/分餾的熱整合設計 D. 加熱爐高溫煙道氣之熱回收整合 E. 低溫熱回收系統配置，回收低溫熱能 (5) 蒸汽/電力系統優化 A. 熱入出料整合設計，減少使用空冷器及轉機 B. 優化蒸汽管網系統與供汽系統 C. 冷凝水、鍋爐溫排水的餘熱回收設計 D. 採用蒸汽平衡調度優化系統 執行情形：輕油廠 SAR#2 製程已於 107 年 1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基本設計採用美國 MECS 公司之技術(市佔率第一名製程設施)，MTBE#2 製程已於 109 年 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基本設計採用法國 Axens 公司之技術，為世界上已商業化最先進技術；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已於 104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本製程單元採新一代先進之日本合成橡膠(JSR)技術，其主要操作特點為使用低壓蒸氣、無壓縮機、能耗低、無管路設備結垢，且由於萃取蒸餾過程不會產生廢氣，故無須設置高溫氧化爐及排放口。 5. 為搭配清潔生產之污染排放減量措施，擬修訂六輕開發計畫之環境監測計畫，俾能瞭解及掌握污染減量成效，期達成以下目的，並將視六輕環評監督委員會監督結論彈性調整。 (1) 據以驗證所預測之環境影響程度。 (2) 發覺非預期中之不良影響。 (3) 建立完整環境背景資料庫，據以判斷短期及長期環境品質改變之趨向，並作為擬定防範及補救措施之依據。 (4) 作為各種污染防制設備操作之參考。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及增加之環境監測項目執行，並定期提送監督委員會審查。
二、應再確認本案承諾事項。	本次變更除應符合六輕歷年開發計畫內容及承諾外，另為降低本案開發後對環境品質影響程度並善盡社會責任，特承諾執行下列環境保護對策： 1. 空氣污染防制： (1) 擴建後維持原六輕計畫環評承諾之空氣污染管制總量。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實際排放量每季提送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	辦 理 情 形
	雲林縣環保局，每年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備查。 (2)CDU#1~#3(M01~M03)及 VDU(M04) SO_x 排放濃度調降至 125ppm，且使用之燃料氣項目含硫份低於 0.25%。 執行情形：輕油廠 CDU#1~#3 及 VDU 製程 SO_x 排放濃度及燃料氣含硫份管制，已於 102 年 6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 (3)102 年底前將輕油廠常態排放至廢氣燃燒塔 (FLARE)之廢氣全數回收於製程使用。 執行情形：目前已導入高溫氧化處理製程 (CFB)，且完成試車及檢測作業，並於 104 年 3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 (4)PC 廠光氣氣體偵測器偵測訊號連線至環保局；空品測站監測數據連線至環保局。 執行情形：已完成。 (5)民國 98~100 年執行揮發性有機物減量方案 41 件，預計減量 128.34 噸，倘原規劃方案無法達成總減量規模，得以其他減量方案補足。 執行情形：實際執行減量 217.79 噸/年，已符合減量規模。 (6)SAR#2(M43)設置選擇性觸媒脫硝反應器 (SCR)及洗滌塔。 執行情形：輕油廠 SAR#2(M43)已於 107 年 1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並設置選擇性觸媒脫硝反應器 (SCR)及洗滌塔。 (7)DCU#2(M44)使用乾淨燃料。 執行情形：輕油廠 DCU#2(M44)製程尚未興建及營運。 (8)CDU#1~#3、VDU、DCU (共 7 個排放口)及 2 座輕油槽鵝型管，參照 USEPA TO-14 或環檢所公告標準檢測方法，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執行與光化反應相關之 VOCs 項目檢測，頻率每半年檢測一次並為期三年。 執行情形：輕油廠 CDU#1~#3、VDU、DCU 未擴建；2 座輕油槽已於 104 年 4 月建置完成，並於 104 年 5 月 27 日、10 月 30 日、105 年 5 月 13 日、9 月 7 日、106 年 2 月 9 日、12 月 6 日執行六次與光化反應相關之 VOCs 項目檢測，頻率每半年檢測一次為期三年至 106 年止。 (9)本次變更製程將於動工後統計油漆噴塗用量並記錄備查。 執行情形：輕油廠 2 座輕油槽、SAR#2(M43)、MTBE#2(M46)及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 3 座儲槽新建工程之油漆用量已記錄備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	辦 理 情 形
	查，其餘製程及儲槽尚未動工興建。 2. 地下水監測：於新擴建儲槽區設置 2 口環保稽查檢驗井。 執行情形：依據 4.5 期環差內容本公司承諾於新擴建槽區設置兩口地下水監測井，並於儲槽運作前完成設置，其設置區域分別為六輕廠區西側槽區(T-8145/T-8146/T-8139/T-8140)與六輕廠區東側槽區(T-8456C/T-8456D/T-8558/T-8559/T-8560/T-8561)；目前六輕廠區西側槽區 T-8145/T-8146 儲槽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建置，而地下水監測井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完成設置；另六輕廠區東側槽區儲槽則暫未規劃，後續仍將依環評承諾期程於儲槽運作前完成設置。 3. 溫室氣體：98~102 年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方案 47 件，預計減量 58 萬噸 CO₂e/年。 執行情形：112 年執行減量達 622,933 噸 CO₂e/年。 4. 用水、廢水： (1) 擴建後維持原六輕計畫環評承諾之管制總量，不增加用水量及廢水量。 執行情形：輕油廠新製程尚未興建完成及營運(SAR#2(M43)已於 107 年 1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MTBE#2(M46)試車中)，目前僅進行整廠各項產品產能調整，現階段用水量、廢水量皆符合環評承諾內容；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已於 104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現階段用水量、廢水量皆符合環評承諾內容。 (2) 102 年底前，廢水處理場之高鹽調節槽(T7640A/B)加蓋。 執行情形：高鹽調節槽(T7640A/B)已於 101 年 6 月完成。 5. 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委外處理，於每批廢棄物處理完成後，派員至處理廠追蹤確認。 執行情形：輕油廠 SAR#2(M43)已於 107 年 1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MTBE#2(M46)已於 109 年 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其餘擴建製程尚未興建完成及營運，現階段製程產出之廢棄物皆符合環評承諾內容；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已於 104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製程產生之廢棄物主要以可進行資源回收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為主，相關處理方式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應詳加規劃 VOCs 及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之採樣規劃分析項目及方法，並詳細說明本案貯槽開槽、油漆噴塗及廢水處理場等作業之 VOCs 排放標準及定期檢查標準作業流程。	一、VOCs 及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之監測規劃 1. VOCs 採樣檢測：除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對象及方法執行 VOCs 監(檢)測作業外，另增加廠區周界空氣品質環境監測計畫，並於每季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及於六輕監測委員會進行報告。 執行情形：目前均依監測計畫，每季將空氣品質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	辦 理 情 形
	監測結果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雲林縣環保局審查及於監督委員會報告。 2. 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採樣檢測:查詢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美國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整合性風險資料系統(Integrated Risk Information System, IRIS)及美國毒理學網路(Toxnet)後,本次變更屬疑似致癌物質(即依 IARC 分類在 Group 2B 以上之物質)共有苯、甲醛、1,3-丁二烯及異戊二烯四種,而屬於美國 189 種 HAPs 之物質共有 6 種,將待後續本案擴建完成後,再納入後續「六輕相關計畫之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一併執行採樣檢測。 執行情形: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於 104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將依實際檢測數據納入評估;輕油廠新製程則陸續興建中,其中 SAR#2(M43)於 107 年 1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MTBE#2(M46) 於 109 年 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二製程將依實際檢測數據納入評估。 二、開槽 VOCs 管制說明 國內目前已訂有「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做為儲槽清槽作業管制依循,對於儲槽儲存物料實際蒸氣壓 170mmHg 以上者,應於儲存物料排空後有效收集儲槽內氣體 95%並削減揮發性有機物 90%始得開槽清洗;由於國內開槽作業之槽內氣體收集及排放削減技術尚未成熟(包含廠商數量不足),其認定標準係台灣中油公司參考美國法規標準自訂,且目前應僅有本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率先執行,執行管制概述如下: 1. 先完成槽內儲存物料抽空轉至其他油槽。 2. 將 VOCs 處理設備(內燃機、冷凝或其他處理設備)安置妥當後,開始槽內抽氣至處理設備進行 VOCs 去除,抽氣量應達槽內氣體容量 2.3 倍(有效收集率達 95%)。 3. VOCs Degassing 時,每小時量測儲槽內氣體濃度及處理設備出口排氣濃度 1 次並記錄存查,直到 VOCs 削減率達 90%。 4. 待完成 VOCs Degassing 作業後,始得打開人孔進行油槽開放檢查。 執行情形:相關儲槽開槽、清槽前處理均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作業管制。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三、油漆噴塗管制說明 國內目前已訂有「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做為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源設施規範暨排放標準管制依循，其中有關製程中使用油漆噴塗所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逸散量項目並無列管或訂有相關記錄(計算)規定；本公司將於動工後開始統計油漆噴塗用量並記錄備查，待主管機關公告相關規定後，依法進行排放量計算等作業。 執行情形：輕油廠 2 座輕油槽、SAR#2(M43)、MTBE#2(M46)及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及 3 座儲槽新建工程之油漆用量已記錄備查，其餘製程及儲槽尚未興建。 四、廢水處理場管制說明 1. 低鹽系統 (1)初級處理設施加蓋，VOCs 收集至活性污泥系統處理。 執行情形：已完成。 (2)活性污泥系統 VOCs 處理效率，已送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說明書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審核，待核定後依其認定結果作為 VOCs 實際排放量之計算基準。自廠係數建置方法說明書概述： A. 所有進出曝氣池之水與空氣中 VOCs 質量平衡計算。 B. 採用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自廠係數建議方法，執行 VOCs 逸散量現場採樣分析。 C. 利用 Water 9 模式進行模擬。 2. 高鹽系統 (1)民國 101 年廢水處理場之高鹽調節槽(T7640A/B)加蓋。 執行情形：高鹽調節槽(T7640A/B)已於 101 年 6 月完成。 (2)非高鹽調節槽之其他初級處理單元設備(相同設施擇一)，每半年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檢測方法測定 VOCs 1 次，確認濃度小於 10 mg/L。 執行情形：非高鹽調節槽之其他初級處理單元設備已每半年檢測 VOCs 濃度。
四、應於環境監測及環境管理計畫中研提因應 VOCs 及 HAPS 排放之環境保護對策。	一、因應 VOCs 及 HAPs 排放承諾之環境保護對策： 1. 擴建後維持原六輕計畫環評承諾之 VOCs 管制總量。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	辦 理 情 形
	執行情形：實際排放量已每季提送雲林縣環保局，每年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備查。 2. 本案變更 VOCs 排放之相關設施全數符合 BACT 規範。 3. 民國 102 年將輕油廠常態排放至廢氣燃燒塔(FLARE)之廢氣全數回收於製程使用。 執行情形：目前已導入高溫氧化處理製程(CFB)，且完成試車及檢測作業，並於 104 年 3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 4. 民國 101 年廢水處理場之高鹽調節槽(T7640A/B)加蓋。 執行情形：高鹽調節槽(T7640A/B)已於 101 年 6 月完成。 5. DCU#2(M44)使用乾淨燃料。 執行情形：輕油廠 DCU#2 製程尚未興建及營運。 二、VOCs 及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之監測規劃 1. VOCs 採樣檢測 除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之對象及方法執行 VOCs 檢測作業外，另增加廠區周界空氣品質環境監測計畫，並於每季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及於六輕監測委員會進行報告。 執行情形：目前均依監測計畫，每季將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局)審查及於監督委員會報告。 2. 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採樣檢測 查詢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美國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整合性風險資料系統(Integrated Risk Information System, IRIS)及美國毒理學網路(Toxnet)後，本次變更屬疑似致癌物質(即依 IARC 分類在 Group 2B 以上之物質)共有苯、甲醛、1,3-丁二烯及異戊二烯四種，而屬於美國 189 種 HAPs 之物質共有 6 種，將待後續本案擴建完成後，再納入後續「六輕相關計畫之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一併執行採樣檢測。 執行情形：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於 104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將依實際檢測數據納入評估；輕油廠新製程則陸續興建中，其中 SAR#2(M43)於 107 年 1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MTBE#2(M46)於 109 年 1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將依實際檢測數據納入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五、應補充說明本案廠區內、外之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內容（包括：採樣規劃、分析項目及方法），並補充說明如何預防儲槽區地下水污染。	1. 為瞭解及掌握本開發計畫對廠區內、外之土壤及地下水是否造成影響，經審慎檢討目前環境監測計畫中有關地下水監測部份，除已依歷來地下水流向、流速等水文資料檢討周界地下水監測井配置外，另亦納入原製程區監測井一併比對分析，俾確實整合周界、儲槽區與重點製程區之檢測數據；土壤監測部份則配合地下水監測配置，全廠區規劃 30 處採樣位置進行背景監測；有關廠外區域部份因非屬本公司資產，其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執行方式及地點，後續將依六輕環評監督委員會之監督結論辦理。 2. 儲槽區地下水污染預防 對於本次變更計畫新設油槽的污染防制，目前已規劃採取防漏、阻絕及測漏等防止土壤與地下水污染之措施，各項措施說明如下： (1)防漏措施 A. 儲槽底板鋪設前，基礎級配夯實 95%以上 目的：地坪夯實以降低土壤滲透率且防範儲槽不均勻下陷與傾斜。 B. 儲槽底板表面除銹與油漆且於底板與槽外壁接合部位施作防蝕層與 FRP 積層包覆 目的：防止儲槽鋼板銹蝕洩漏。 (2)阻絕措施 A. 儲槽底板鋪設前，先鋪設高密度聚乙烯 (HDPE) 不透水布。 目的：防止油品洩漏直接滲透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B. 儲槽基礎座外側設置 RC 基礎截流溝 目的：RC 基礎截流溝可阻絕漏油流入土壤。 C. 儲槽外圍設置防溢堤 目的：防止油品洩漏直接滲透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測漏措施 A. 儲槽基礎埋設水平傾斜偵測管 目的：漏油會由水平傾斜偵測管流入 RC 基礎截流溝，PIT 內漏油偵測器發出訊號通知派員處理。 B. 設置油氣偵測器 目的：儲槽有漏油情事即發出訊號並派員處理。 C. RC 基礎截流溝 PIT 內設置漏油偵測器 目的：漏油偵測器會發出訊號並立即派員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3.10 環署綜字第 0990017434A 號函)	辦 理 情 形
	處理。 D. 設置地下水監測井長期監測水質 目的：了解地下水水位及水質變化，掌控儲槽是否有洩漏。本次變更前輕油廠區已設有 7 座地下水監測井，由於新建 2 個儲槽區，為使擴建儲槽區之上下游都能受到監控，因此變更後將增設 2 口地下水監測井，以便更完整監控油槽區域之地下水質。 E. 儲槽本體沉陷監測 目的：了解儲槽本體高程，防範儲槽不均勻下陷與傾斜。 F. 儲槽 RC 基礎沉陷監測 目的：了解基地高程，防範基礎不均勻下陷與傾斜。 執行情形：本次環差新增輕油廠 10 座儲槽、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 3 座儲槽，其中輕油廠 2 座輕油儲槽(T-8145、T-8146)於 104 年 4 月已完成建置，依規劃採取防漏、阻絕及測漏等防止土壤與地下水污染之措施，其餘 8 座儲槽尚屬規劃階段；輕油裂解廠(OL-2)C5 新設單元 3 座儲槽(T-5013、T-5011、T-5012)已完成建置，並依規定保留相關文件備查。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02.03.21 環署綜字第 1020021025C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凌委員永健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有關凌委員永健於第 219 次環評大會前所提之確認意見及本公司辦理情況分別說明如下： 1. 已依委員意見於定稿中修正相關備註說明(定稿本 p. 2-7 表 2.1-2)。 2. 依委員意見於定稿中修正相關備註說明(定稿本 p. 2-65 表 2.4-3)。 3. 本公司規劃執行二項碳(CO₂)捕集及應用計畫說明如下，另將加入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成立之「碳捕集及封存技術策略聯盟」(簡稱 CCS)，結合國內產官學專家，共同為碳捕集及應用做努力貢獻。(如定稿本 p. 2-61) (1)每日捕獲 1 噸等級之示範計畫執行情形： 採產學合作模式辦理，由國立清華大學提供技術指導及相關支援，利用化學吸收法結合超重力旋轉床技術達到捕獲每日 1 噸 CO₂。依據 106 年 3 月國立清華大學報告，統計運轉期間每日 CO₂ 捕獲量介於 1.0~1.5 噸，最大值 1.53 噸/日，已達每日捕獲 1 噸等級示範計畫目標。 (2)每日捕獲 80 噸或全年 26,000 噸等級示範計畫執行情形： 將製程產出之廢氣(二氧化碳原料氣)來源係自六輕廠區公司，經由管線輸送到中塑油品公司產製 CO₂ 產品。 統計 112 年中塑油品公司 CO₂ 實際收料量有 51,968 噸(目前原料氣為南亞公司 EG1、2EH 提供)，已達每日捕獲 80 噸或全年 26,000 噸 CO₂ 等級示範計畫目標。 4. 已依委員意見於定稿中，將丁二烯納入檢測項目(如定稿本 p. 3-11 表 3.7-1 所示)。 5. 依委員意見於定稿中修正相關備註說明。
二、100 年 11 月 23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結論(三)3. 修正為「本變更案增設 HSBC 廠溫室氣體排放增量 12 萬 3,020 公噸 CO₂e/年，規劃於 100~102 年執行 9 項溫室氣體減量改善計畫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13 萬 8,665 公噸 CO₂e/年予以抵減，應研訂如製程技術或燃料改善措施再減量 5 萬 1,865 公噸 CO₂e/年，據以執行。」	1.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原規劃於 100~102 年執行 9 項節能節水改善案，預計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132,665 噸 CO₂e/年(如定稿本 p. 2-64 表 2.4-3 所示)。 2. 為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及審查結論之要求，故本公司規劃新增 7 項節能節水改善案，預計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52,001 噸 CO₂e/年，詳細之節能專案內容如 p. 2-64 表 2.4-3 所示。總計本次變更後共應執行 16 項節能節水改善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184,666 噸 CO₂e/年，可符合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結論之要求。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02.03.21 環署綜字第 1020021025C 號函)	辦 理 情 形
	執行情形： 本公司在完成本案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減量成果查核後，製作「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減量成果報告」，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106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召開二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本案洽悉」，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197,463 公噸 CO₂e/年，112 年執行減量達 237,957 噸/年。
三、請將燃燒塔(含異常排放)、油漆塗佈、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及歲修作業之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量納入六輕計畫排放總量計算，其查核方式納入定稿。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5 年 8 月 2 日經行政院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環署綜字第 1050054675 號函備查在案，後續將依定稿內容，據以執行。
四、碳捕集貯存及應用試辦計畫應於 102 年前完成每天捕獲 1 噸(或全年 300 噸)CO₂，104 年前完成每天捕獲至少 80 噸(或全年 26,000 噸) CO₂。	本公司規劃執行二項碳(CO₂)捕集及應用計畫說明如下，另將加入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成立之「碳捕集及封存技術策略聯盟」(簡稱 CCS)，結合國內產官學專家，共同為碳捕集及應用做努力貢獻。(如定稿本文 p.2-61) 1. 每日捕獲 1 噸等級之示範計畫執行情形： 採產學合作模式辦理，由國立清華大學提供技術指導及相關支援，利用化學吸收法結合超重力旋轉床技術達到捕獲每日 1 噸 CO₂。 依據 106 年 3 月國立清華大學報告，統計運轉期間每日 CO₂捕獲量介於 1.0~1.5 噸，最大值 1.53 噸/日，已達每日捕獲 1 噸等級示範計畫目標。 2. 每日捕獲 80 噸或全年 26,000 噸等級示範計畫執行情形： 將製程產出之廢氣(二氧化碳原料氣)來源係自六輕廠區公司，經由管線輸送到中塑油品公司產製 CO₂產品。 統計 112 年中塑油品公司 CO₂ 實際收料量有 51,968 噸(目前原料氣為南亞公司 EG1、2EH 提供)，已達每日捕獲 80 噸或全年 26,000 噸 CO₂ 等級示範計畫目標。
五、六輕工業區內工廠污染排放量、用水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減量成果經實際查核，並向環評委員會報告確認後，本計畫始得進行投產。	本公司將遵照會議決議，在完成相關污染排放量、用水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減量後，將成果提報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確認。(請參閱本文 p.2-7 表 2.1-2、p.2-39 及 p.2-65 表 2.4-3)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6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環署綜字第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02.03.21 環署綜字第 1020021025C 號函)	辦 理 情 形
	1060028074 號函備查在案。
六、應加速六輕計畫農業回歸水替代方案之執行，並請雲林縣政府協助克服行政困難後，在合理工程時間內完成。	本案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院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74 次會議之「六輕相關計畫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案未完成之因應對策案」討論決議(103 年 12 月 26 日環署綜字第 1030110044 號)，後續將遵照會議決議辦理： 1. 開發單位所提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方案窒礙難行，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應由開發單位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不再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本因應對策審查終結。 2. 開發單位若推動以海水淡化或除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以外之其他方式作為替代水源，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送行政院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審查。 3. 枯水期替代水源應由開發單位自行設法解決。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新設 C5 氫化石油樹脂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03.11.11 環署綜字第 1030095173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 本變更案新設「C5 氫化石油樹脂廠(HHCR)」，推估產生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總懸浮微粒 TSP 1.20 噸/年、硫氧化物 SO_x 2.98 噸/年、氮氧化物 NO_x 12.26 噸/年、揮發性有機污染物 VOCs 19.52 噸/年、溫室氣體 7 萬 6,574 噸/年)、新增用水量 845 噸/日、致癌風險 1.91×10^{-8}，開發單位承諾自既有工廠採行減量措施(詳表一)達「空污增 1 減 1.2、溫室氣體增 1 減 1.5、用水量增 1 減 2、致癌風險不增加」之審查要求，並將上述減量由目前已核發之環保相關許可排放量或核准量中扣除後，地方主管機關始得核發環保相關許可。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規劃相關減量方案以符合審查結論要求，相關減量驗證方式說明如下： (1)公用廠鍋爐燃料調整 (i)甲烷氣系統 (a)變更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載明甲烷氣流量達 2,000 Nm³/hr(全年小時平均值)且每日需記錄流量一次。 (b)設置專用流量計且每年定期進行維護保養及校正。 (ii)燃煤系統： (a)變更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將鍋爐煤碳最大小時操作量降低 2.927 噸(全年小時平均值)且每日記錄燃煤用量一次。 (b)對於燃煤計量設施，配合現場每 2 年停車定檢維護保養及校正。 (2)儲槽改善 (i)彙總並記錄儲槽改善前後之施工照片，以佐證工程確實執行。 (ii)記錄每座儲槽實際運作資料，並依照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空污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進行儲槽 VOCs 排放量計算及申報。 (3)用水減量專案：提供改善工程前後之現場照片及流量監測資料。 (4)溫室氣體減量專案：委託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認證之查驗機構針對前述溫室氣體減量專案執行查證作業，並取得該機構合理保證等級之查證報告。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據環評結論於下列核發之許可量中扣除或取得相關查證報告文件，並由地方主管機關核發C5 氫化石油樹脂廠(HHCR)環保許可，自108年9月進行試車投料，110年9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 (1)空污減量：105年6月完成由公用廠(汽三區)燃煤鍋爐排放管道、輕油廠儲槽及輕油裂解廠儲槽已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排放量扣除。 (2)用水減量：107年6月完成由輕油廠已核發之水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03.11.11 環署綜字第 1030095173 號函)	辦 理 情 形
	污染防制許可用水量扣除。 (3)溫室氣體減量：107年11月完成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合理保證等級之查證報告。 相關減量資料已於108年12月27日彙整「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新設C5氫化石油樹脂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減量成果報告」至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鑒查，減量措施已符合環評原定之減量目標，並經審查確認定稿在案(110年7月20日環署督字第1101099576號)。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麥寮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07.10.09 環署綜字第 1070080976 號函)	辦 理 情 形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本計畫已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塑化麥總字第 108362 號書面告知經濟部及行政院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施工日期為 108 年 8 月 2 日。
1. 海水淡化廠產水量控管方式： (1) 每年 2 月至 5 月及 6 月至翌年 1 月經濟部水利署認定水源不足期間，排除不可歸責於開發單位因素期間，採月平均日產淡水量 8 至 10.5 萬噸運轉。 (2) 全年產水量應達 1,700 萬噸以上。 (3) 不可歸責於開發單位因素，係指發生以下情形導致海水淡化設備無法正常操作，並於 24 小時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者： ① 海水水質超過海水預處理系統處理閾值。 ② 天災(如颱風、地震等)。 ③ 供電異常。 ④ 設備突然異常。 ⑤ 其它因素。 (4) 於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備查後 2 個月內提出相關施工前之法定許可文件及證照申請，並於取得上述許可及證照後 3 年內完成興建，另於取得營運相關法定文件及證照後正式運轉。	海水淡化廠產水量控管方式： 1. 每年 2 月至 5 月及 6 月至翌年 1 月經濟部水利署認定水源不足期間，排除不可歸責於開發單位因素期間，採月平均日產淡水量 8 至 10.5 萬噸運轉。 2. 全年產水量應達 1,700 萬噸以上。 3. 不可歸責於開發單位因素，係指發生以下情形導致海水淡化設備無法正常操作，並於 24 小時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者。 (1) 海水水質超過海水預處理系統處理閾值。 (2) 天災(如颱風、地震等)。 (3) 供電異常。 (4) 設備突然異常。 (5) 其它因素。 執行情形：海水淡化廠施工前文件申請進度說明如下。 (1) 環評核備:107 年 10 月 9 日核備通過。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107 年 10 月 29 日函請經濟部合法海淡廠許可，107 年 12 月取得開發許可核准。 (3) 建造執照：107 年 12 月各項海淡建照申請送審，108 年 5 月取得操管大樓、電氣大樓、第二、三電氣室及逆滲透廠房等 5 張建造執照。 (4)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108 年 7 月取得核准。 (5) 開發單位麥寮海水淡化廠原定 112 年 8 月完工，因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海運塞港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導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07.10.09 環署綜字第 1070080976 號函)	辦 理 情 形
	致多項設備交期延誤，影響建廠進度，經 112 年 6 月 15 日開發單位申請展延興建完成期限至 113 年 10 月環評備查內容，112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已同意備查。
2. 鹵水排放口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改採「廣鹽性青鱗魚靜水式法(NIEA B908.10B)」並納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海淡廠鹵水排放口」監測地點之監測項目。	生物急毒性檢測方法已修改為「廣鹽性青鱗魚靜水式法(NIEA B908.10B)」並納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海淡廠鹵水排放口」監測地點之監測項目，於營運第 1 年每季監測 1 次。
3. 確保施工車輛使用 4 期以上排放標準之柴油車或已加裝濾煙器之 3 期柴油車。	開發單位於工程承攬須知及統包工程邀標書中要求工程承攬商選擇施工車輛具有 4 期以上柴油車或已加裝濾煙器之 3 期柴油車，另出廠 5 年以上之柴油車輛依規定要求需完成排煙檢測方可辦理入廠進行施工。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焚化爐汰舊換新)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堆肥廠增設低含水率發酵製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08.2.19 環署綜字第 1080010984 號函)	辦 理 情 形
本計畫之焚化爐空氣污染物總量除六輕核定者外，僅得增加處理雲林縣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之污染量。如欲增加焚化爐之污染量，則應於六輕計畫區內抵減。	1. 本案僅汰舊換新為 2 座 200 噸/日焚化爐，同樣處理總量及污染量均不變更，若運轉後會增加焚化爐之污染量，則將依規定於六輕計畫區內調撥抵減。 2. 本案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獲准投資設廠，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取得建照，基樁工程、土木工程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15 日、9 月 16 日開工，目前建造進度為 99%，僅剩廠房周邊收尾環境工程，並已於 2023 年 10 月 2 日投料試燒，目前試運轉中。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麥寮區風力發電機組汰舊換新-汰除 4 部 660 kW 機組新建 3 部 4.2 MW 機組)」。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11.1.13 環署綜字第 1111005657 號函)	辦 理 情 形
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以及「營運前完成超音波驅趕器、驅鳥器布設」、「降載後恢復發電額度依1%負載採漸進式回復」納入定稿。	1. 開發單位已將「營運前完成超音波驅趕器、驅鳥器布設」、「降載後恢復發電額度依 1%負載採漸進式回復」納入定稿(第 7-5、7-6 頁)。 2. 營運前完成每部機組附近裝設超音波驅趕器、驅鳥器，預計 113 年 9 月前完成。 3. 營運後巡檢撿拾鳥類及蝙蝠屍體，若達環評承諾管制值啟動降載機制，將依環評承諾執行。(詳如下圖) <pre> graph TD A[啟動時機] --> B[第一階段減輕措施] B --> C[第二階段減輕措施] </pre> 啟動時機 每週衝擊區撿拾鳥或蝙蝠屍體合計15隻以上，啟動第一階段減輕措施。 第一階段減輕措施 蝙蝠:架設超音波驅趕器...等 鳥類:架設驅鳥器或修剪防風林樹冠高度...等 執行後隔週巡檢，若無法改善則進入第二階段 改善認定:衝擊區撿拾屍體數量低於15隻，認定為有改善。 第二階段減輕措施 降載機制:裝置發電額定容量調整降低1%，並於隔日觀察。 若衝擊區發現15隻以上屍體，再續調降負載1%，直到改善為止。 若有改善(衝擊區14隻以下屍體)，恢復原裝置發電額度1%並漸進式恢復發電。

更新至 113.6.30 止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12.04.06 環署綜字第 1120013750 號函)	辦 理 情 形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開發單位麥寮汽電公司於112年4月6日取得環境部環評核准後，目前待取得台電購售電合約（PPA）後開始興建。
1. 承諾施工作業船舶使用含硫量0.1wt%之低硫油品。	將於施工作業船舶使用含硫量0.1wt%之低硫或相對等之油品。（備註：施工作業船舶為本計畫南碼頭初中期所開發1座液化天然氣卸收碼頭（S4）、3座公用碼頭（S1~S3）及其後線土地，於港內浚挖及填土之施工船隻。）
2. 承諾開發範圍受影響之喬木（羅漢松等）全數移植，若有死亡應立即補植。	本計畫規劃補植樹種原生種樹種為限，如羅漢松、南洋杉等，若有死亡則以1：1進行補植，既有機組區域栽植之羅漢松80棵規劃移植至麥電公司輸儲煤廠北側綠地。LNG接收站預定地現有喬木約650棵，規劃於LNG接收站南側綠地補植。開發範圍受影響之喬木（羅漢松等）全數移植，若有死亡應立即補植。
3. 4月至7月間若於施工區域發現小燕鷗繁殖築巢，暫停築巢區周邊50公尺範圍施工，待幼鳥離巢後恢復施工。	將於施工作業4月至7月間若於施工區域發現小燕鷗繁殖築巢，暫停築巢區周邊50公尺範圍施工，待幼鳥離巢後恢復施工。
4. 施工及營運期間陸域生態監測計畫納入衝擊區調查點位。	將依本計畫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施工及營運期間陸域生態監測，調查點位將新增燃氣機組及接收站開發樣區（衝擊區）

更新至 113.6.30 止

附 件

- 一、 113 年第二季六輕廠區空污排放總量
- 二、 113 年第二季六輕台塑企業各公司月平均日用水
核配量及實際用水量
- 三、 六輕廠區歷年節水改善執行情形
- 四、 六輕廠區歷年節能改善執行情形
- 五、 113 年第二季六輕各公司月平均日廢水排放量

附件一：113 年六輕廠區空污排放總量

單位：公噸

排放量	TSP	SO _x	NO _x	VOCs
第一季	140.012	999.184	2,529.438	525.040
第二季	160.925	1,110.739	2,699.948	510.615
第三季	—	—	—	—
第四季	—	—	—	—
合計	300.937	2,109.923	5,229.386	1,035.655
環評量	3,340	16,000	19,622	4,302
比率(%)	9.01	13.19	26.65	24.07

製表日期:2024.08.16

備註:六輕空污總量依環評規定，於當季結束後二個月內申報，目前尚未完成申報，本次提報的第一季空污排放量為初步資料，實際排放量應以空污總量查核報告書為準。

附件二：2024 年度 04~06 月六輕台塑企業各公司月平均日用水量核配量及實際用水量

公司別	月平均日用水量(噸/日)			
	核配量	4 月	5 月	6 月
台塑	45,689	41,350	39,475	39,424
南亞	35,494	12,439	12,933	11,597
台化	49,820	37,856	39,597	36,202
塑化	161,037	101,120	117,955	106,094
台朔重工	33	12	11	12
麥寮汽電	8,415	2,625	3,666	1,980
南中石化	5,415	0	0	0
台灣醋酸	2,800	1,739	1,725	1,731
台塑旭	405	197	254	212
中塑油品	305	190	61	62
台塑科騰	1,440	699	688	633
台塑出光	845	169	129	150
小計	311,698	198,396	216,494	198,097
備註:各月份影響工業用水量差異主要係因，各廠歲修定檢、產銷因素致使影響工業用水量。				

附件三：六輕廠區歷年節水改善執行情形

年度 項目	88-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6 月	累計量 (88-113 年 1~6 月)	持續 進行中	總計
改善件數	2,742	133	61	2,936	265	3,201
節水量(萬噸/日)	30.35	0.37	0.14	30.86	1.49	32.35
投資金額(億元)	95.6	6.5	0.8	102.9	9.6	112.5
說 明	1. 自 88 年開車至 113 年 1~6 月已完成 2,936 件節水案，累計節水 30.86 萬噸/日，相當於 22.5 座新竹寶山水庫(有效蓄水容積約 500 萬噸)，投資金額為 102.9 億元。 2. 持續推動中尚有 265 件節水案，預估可再節水 1.49 萬噸/日，投資金額 9.6 億元。					

附件四：六輕廠區歷年節能改善執行情形

年度 項目	88-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6 月	累計量 (88-113 年 1~6 月)	持續 進行中	總計
改善件數	10,211	981	405	11,597	1,409	13,006
節省蒸汽 (噸/小時)	3,277.4	132.1	75.4	3,484.9	602.6	4,087.5
節省電力 (千度/小時)	318.3	31.1	6.3	355.7	48.5	404.2
節省燃料 (噸/小時)	139.8	11.1	1.5	152.4	17.2	169.6
CO ₂ 減量 (千噸/年)	13,006	712	233	13,951	1,931	15,882
投資金額 (億元)	289.6	32.4	13.8	335.8	146.6	482.4
說 明	1. 自 88 年開車至 113 年 1~6 月已完成 11,597 件節能案，累積減少 CO ₂ 排放量 13,951 千噸/年，相當於 35,863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每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以 389 噸計)，投資金額為 335.8 億元。 2. 持續進行中尚有 1,409 件節能案，預計可再減少 CO ₂ 1,931 千噸/年，投資金額為 146.6 億元。 3. 已完成及進行中總計有 13,006 件節能案，可減少 CO ₂ 15,882 千噸/年，投資金額為 482.4 億元。					

附件五：113 年 04~06 月六輕各公司廢水排放量

廢水處理區(廠)	環評核定總量 (CMD)	許可排放量 (CMD)		04 月	05 月	06 月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187,638	112,448.69 (註 2)	月申報排放量(M³/月)	1,138,366	1,507,908	1,229,665
			平均日排放量(CMD)	37,946	48,642	40,989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9,966 (註 3)	月申報排放量(M³/月)	69,864	77,423	73,450
			平均日排放量(CMD)	2,329	2,498	2,448
台化公司 麥寮廠 (D01)		12,668 (註4)	月申報排放量(M³/月)	218,386	224,940	141,480
			平均日排放量(CMD)	7,280	7,256	4,716
台化 麥寮廠 (D02)		7,436 (註5)	月申報排放量(M³/月)	110,678	121,490	118,816
			平均日排放量(CMD)	3,689	3,919	3,961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11,707.4 (註 6)	月申報排放量(M³/月)	188,823	190,487	192,794
			平均日排放量(CMD)	6,294	6,145	6,426
台化公司 海豐廠		9,432 (註 7)	月申報排放量(M³/月)	121,920	130,006	133,050
			平均日排放量(CMD)	4,064	4,194	4,435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7,587 (註 8)	月申報排放量(M³/月)	41,408	45,359	25,762
			平均日排放量(CMD)	1,380	1,463	859
合計		171,245.09	月申報排放量(M³/月)	1,889,445	2,297,613	1,915,017
			平均日排放量(CMD)	62,982	74,117	63,834

備註：

1. 平均日排放量計算方式：月申報廢水排放量/當月天數，取至整數，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2. 台塑石化麥寮一廠許可證字號：雲縣環水許字 第01035-20號
3. 南亞公司麥寮總廠許可證字號：雲縣環水許字 第00085-17號
4. 台化公司麥寮廠(D01) 許可證字號：雲縣環水許字 第00109-24號
5. 台化公司麥寮廠(D02) 許可證字號：雲縣環水許字 第00109-24號
6. 台塑石化麥寮三廠許可證字號：雲縣環水許字 第01362-14號
7. 台化公司海豐廠許可證字號：雲縣環水許字 第0034-13號
8. 南亞公司海豐總廠許可證字號：雲縣環水許字 第01526-14號
9. 加計長春大連廢水廠許可排放量5,248 CMD(許可證字號：雲縣環水許字 第01458-09號)，許可排放總量為176,493.09 CMD，未超過環評核定總量187,638 CMD
10. 台化公司麥寮廠(D01) 6月份廢水量減少係因PTA廠歲修所致。
11. 南亞公司海豐總廠6月份廢水量因EG3、INA、1.4BG2等廠配合產銷降載、設備更換等因素廢水量減少。

表格 C：提報減輕或避免影響環境
之對策暨辦理情形

表格 C:(一)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一. 原物料、成品搬運時之洩漏減低對策： 1. 本計畫所使用原料(原油)，進口後將利用浮筒碼頭，以專用管線送至廠區，而由 Complex 外輸入之原料，二氯乙烯、辛烯、正己烷、苯、甲苯、高級醇、異辛醇、液氮、甲醇、及由 Complex 內輸出之成品，煤油、柴油、烷化油、汽油、對二甲苯等液態物品，亦將利用簡易碼頭輸送之，部份成品因使用地點之限制才以公路輸送，以減少運送之危險性及因車輛輸送造成噪音及廢氣排放。	本計畫已取消浮筒碼頭之設置，而改採專用碼頭替代，有關所使用原料(原油)及產出成品，多以管線送至廠區，僅小部份成品因使用地點之限制才以車輛輸送，以減少車輛運送之危險性及因車輛輸送造成噪音及廢氣排放。
2. 原料及成品輸送管線為地下配管，減少受外界影響，配管採用較厚之碳鋼管並有伸縮環，可避免因地震搖動及熱漲冷縮因素致配管龜裂，於配管完成後並做嚴格之水壓試驗，以確保正常操作情況下不會有泵送壓力過大而使配管破裂之可能，同時嚴格執行定期保養及防腐蝕油漆及查漏，並在一段操作時間之後將配管中之原油清除乾淨後，以 N2 試壓，以確保管路能適時更新，原油輸送管線每隔數百公尺即裝設法蘭接頭供試壓及檢漏，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依據90年3月「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附錄四「歷次審查意見答覆說明」(P.133)已敘明廠區原料及成品輸送為地上管線，相關管線檢漏管理如下： 1. 管線嚴格執行定期保養、除銹油漆及巡檢查漏。 2. 建置管線監測系統監測管線壓力溫度等狀況。 參考美國石油協會 API 規範，執行管線風險基礎檢查 (RBMI)，以完整系統性檢查 (A. 建立完整管線資料庫、B. 進行風險分析、C. 擬定檢測計畫、D. 執行檢測(測厚/目視檢查/液滲檢測(PT)/磁粒檢測(MT)等)、E. 異常改善)，取代氮氣試壓，確保管線完整性及適時更新。
3. 貯槽周圍設有沈陷觀測點，藉以監測貯槽及其基礎在載重作用下之狀況，供正確評估貯槽功能以確保其安全，另外，在原油貯槽區之地下水上、下游處設置地下水觀測井連續自動偵測以防止貯油滲入地下水，減少對環境影響。	1. 本計畫原於廠區規劃設置十口監測井，俾供掌握儲槽對土壤及地下水影響情形，另為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新公告法令，已全面重新檢討完成設置地下水監測井地點(含原油貯槽區)、數量及監測項目並依規定執行監測作業，監測結果每季送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2. 另為瞭解廠區基地的沉陷行為，於建廠之初即建立麥寮區及海豐區沉陷監測點，透過每季監測調查，供各部門掌握實際狀況。

表格 C：(二)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二、空氣品質影響減輕對策： 1. 公用廠發電鍋爐： 本計畫之發電鍋爐係屬燃煤鍋爐，為降低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一氧化碳之排放，以排煙脫硫裝置脫除硫氧化物並裝置低 NOx 燃燒器控制氮氧化物之產生，以 O₂ 分析儀控制燃燒狀況，降低 CO 之排放。	本計畫之發電鍋爐已裝設有 FGD、SNCR、Low NOx Burner、EP 等設施以降低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一氧化碳之排放，並裝設 O₂ 分析儀控制燃燒狀況，降低 CO 之排放。
2. 貯槽排氣控制 本計畫之貯槽有常壓貯槽、壓力貯槽與低溫冷凍貯槽三類，其排氣控制對策為： 常壓貯槽： 常壓貯槽貯存物中，部分較易揮發溢散者，分別採接管送入燃燒塔、燃燒爐焚燒或回收至製程，槽體本身亦多採浮頂式或覆蓋浮頂式貯槽，降低逸散性氣體排放量。 壓力貯槽： 壓力貯槽之貯存物多屬氣體，超壓之氣體由安全閥排出後，分別送入燃燒塔、燃燒爐燃燒或送回製程中回收。 低溫冷凍貯槽： 為減少氣體揮發量於貯槽槽身覆以保冷材，並設置冷凝系統，將揮發之氣體冷凝回收，無法完全冷凝之氣體，由安全閥排出後，送入燃燒塔燃燒掉。	本計畫所採用之貯槽計有常壓貯槽、壓力貯槽與低溫冷凍貯槽三類： 1. 常壓貯槽 槽體本身採浮頂式或覆蓋浮頂式貯槽，降低逸散性氣體排放量。 2. 壓力貯槽 超壓之氣體由安全閥排出後，分別送入燃燒塔、燃燒爐燃燒或送回製程中回收。 3. 低溫冷凍貯槽 把無法完全冷凝之氣體，由安全閥排出後，送入燃燒塔燃燒掉。

表格 C：(三)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三. 廢水排放影響減低對策： 為減輕本計畫放流水對海域水質、生態之影響，本計畫擬定之減輕對策如下： 1. 本計畫針對溫排水之排放採取了適當之排放方式，使溫排水之擴散結果符合法規之規定，並且對環境生態之影響減至最低，另本計畫完成後的營運期間將對附近海域作持續之監測，以作為必要時之改善方案的參考。 2. 加強廢水處理場操作維護管制，確保放流水質符合管制標準。	1. 本計畫所產生之廢水，由各公司各生產廠依製程廢水特性，於生產廠設置必要之前處理設施，如中和槽、沉砂池、油水分離池、氧化法等，處理後再排至各公司綜合廢水處理場，綜合廢水處理場再依各生產廠水質特性，分類分流處理。 2. 為方便管理並提高處理效率，六輕計畫各公司分別規劃設置綜合廢水處理場，將經前處理後之廢水，依各股廢水不同之成份及水質特性，分別規劃廢水處理流程，經三級處理程序後，將廢水水質處理至 COD：100 mg/L 以下、BOD：30 mg/L 以下、SS：20 mg/L 以下，再分別以重力流方式或泵浦將合格之放流水送至匯流堰，並於匯流堰前段規劃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備，分別監測各綜合廢水處理場處理後之廢水水質；匯流後之廢水再併入溫排水渠道一併放流。各公司設置之廢水處理流程雖略有差異，但排放水質皆處理至國家管制標準後才予排放。
3. 於放流水匯流堰設置水質監測系統，管制放流水合乎標準始予排放。	各公司為確保綜合廢水處理場之正常運轉需要，於各處理段均設有必要之水質連續自動監測系統，隨時監測、記錄水質狀況，並調整廢水處理場操作條件，以確保排放水水質。
4. 為確保附近海域水體之涵容能力，本計畫將於附近海域持續進行海域水質及生態定期監測作業，長期追蹤本計畫之影響，以作為計畫完成後附近海域涵容能力評估之參考依據，並作為污染物排放量管制之參考。	本計畫另於廠址附近海域設定 15 個監測點做長期性的海域水質生態調查，各監測點每季採樣檢測一次以瞭解排放水對海域生態之可能影響，檢測結果皆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備查及監督委員會審議。

表格 C：(四)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四. 固體廢棄物影響減輕對策： 本計畫對於固體廢棄物之處理與處置，由本評估報告第一章之 1.8 節固體廢棄物處理知，乃本著「減量化」、「安定化」與「安全化」之原則，而採回收、焚化、固化和掩埋(衛生及安全掩埋)等措施，且對於處理過程中可能造成之二次污染加以防治，為確保固體廢棄物對環境不致造成影響，應特別謹慎執行下列措施：	為確實達到減量、回收及資源化，針對一般廢棄物，六輕廠區於各收集點皆設置有一般可燃、廢紙回收、廢鋁鐵罐及廢玻璃與保特瓶等四類收集桶分類收集，並將可回收之廢紙、鋁鐵罐、玻璃、保特瓶等送至分類回收場整理後，再分類標售，另對無法標售再利用之廢棄物，則進行掩埋、焚化等處理。
1. 本計畫之固體廢棄物掩埋場之設計及執行人員，應做到確實有效之設計、管理及執行，對廢棄物焚化爐之設計、運轉亦同。	本計畫固體廢棄物掩埋場及焚化爐皆委託國內外環保專業廠商進行設計、監造並訂定嚴格之操作 SOP，經運轉順利，確實感到係有效之設計與管理。
2. 建立固體廢棄物之收集、貯存、裝卸運輸及掩埋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由專責單位負責管制及督導，尤其運輸工作若委託外面廠商作業時，對於運輸廠商之信譽及品質更應詳加評估及嚴予督導。	為確實達到處理效率，已由專責單位負責管制及督導，且焚化爐廠訂定有收料管制標準，另平時亦定期舉行教育訓練，使操作人員能熟練操作處理系統，以確保處理效率及環境品質。
3. 建立固體廢棄物量與質之完整處理/處置記錄制度，並定期加以檢討改善。	固體廢棄物之掩埋及焚化，皆訂有嚴格之收料管制標準，其處理/處置專責單位每日亦有詳實紀錄且定期檢討存查。
4. 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後，應盡速加以掩埋，以免大量堆置逸散，影響附近環境。	廢棄物運至掩埋場後，皆立即處理，不會有大量堆置之情事，亦不會影響附近環境。
5. 妥善規劃建立掩埋期間及封閉後之排水系統，以免雨水逕流沖失或挾帶污染物，造成附近土壤及地面水之污染。	廢棄物掩埋場下方設有滲水回收系統，收集後，泵送廢水處理場處理，不致於造成環境污染。
6. 固體廢棄物掩埋場建立地下水監測系統，定期取樣分析水質狀況，固體廢棄物焚化爐亦安裝廢氣排放監測系統進行監測。	1. 掩埋場四周設有 6 口監測井，定期抽取地下水檢測，每季彙總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2. 六輕焚化爐係採用雙迴旋流式流體化床，焚化後廢氣經廢熱鍋爐回收蒸汽使用，再經活性碳去除戴奧辛，袋式集塵器去除粒狀物，濕式洗滌塔去除酸氣後，再予以排放，而為確保排氣可符合環境品質，焚化爐廠裝設有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以隨時掌控並調整操作狀況，以達排氣要求。且定期檢測戴奧辛，均符合國家法規標準。

格C：(續四)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7. 焚化爐系統之選擇特別重視爐體型式、材質、安全系統及二次公害防治上之規劃設計，且對排氣煙囪進行監測。	六輕廠區固體廢棄物焚化爐係由國內外環保專業廠商設計監造，其爐體形式、材質、安全系統及二次公害防治上，於設計階段即加以考量進行設計，且焚化爐設有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以隨時掌控並調整操作狀況。
8. 對於掩埋場及焚化爐系統之操作人員儘早加以培訓，尤其應加強公害防治之概念	掩埋場及焚化爐廠訂定有收料管制標準，且對系統操作人員定期舉行教育訓練，使操作人員能熟練操作處理系統，另對公害防治之概念亦加強教育訓料，以確保處理效率及環境品質。

表格 C：(五)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五. 運轉期間噪音減輕對策： 1. 運轉時擴音器音量將適當控制，以避免影響廠外之安寧。 2. 雖然工廠運轉噪音傳播至廠外時，對附近居民幾無影響，但廠內機械設備選擇噪音較低之設備，以符合「內政部民國 63 年 10 月 30 日發布施行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41 條之規定：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所發生之音響，在勞工工作地點不得超過 90 分貝為原則。	六輕自八十七年起已逐漸進入試車量產階段，有關廠區擴音器之音量均按前述承諾控制於廠區範圍內；另廠內之機械設備則確實按承諾事項選擇噪音較低之設備；以發電廠為例，其所選用之發電機噪音值為 89dB(A)。經於廠區周界量測之噪音值均低於管制標準。
3. 對於勞工工作地點超過 85 dB(A) 時，將建防噪音休息室或供給勞工適當防音護具，並依「勞工健康管理規則」之規定實施健康檢查。	本企業向來十分重視勞工安全與身心健康，針對高分貝之工作場所，除採購合適之個人防護具供員工配戴外，另設置防噪音休息室供員工使用；以發電廠為例，其休息室之噪音值僅為 61~67dB(A)；並按法規規定定期實施勞工健康檢查，相關紀錄均存檔備查。
4. 對於產生噪音之設備，以迴轉機械較多，如柴油發電機、冷凍機、空氣壓縮機、送風機等，為減低噪音影響，可對設備設置機房隔離噪音罩、消音器、吸音板等防治措施，另可於機器本底加裝防震設施。 5. 公用廠內之渦輪發電機及柴油補助發電機為主要高值噪音來源，廠房設計時考慮加設隔音或消音設施，以減少噪音。 6. 迴轉機械運轉時，若距離接近，會因共振而產生噪音，故須加設隔音牆以防共振。	對於主要的高值噪音來源，本企業均設置機房噪音罩、消音器、吸音板等防治措施，並於機器本底加裝防震設施；以麥寮公用廠為例，其發電機底部均設有防震設施，機體外部則以彩色鋼版護封並加上隔音棉；經此防護後，於發電機旁測得噪音降為 71dB(A)。
7. 徹底實施預防保養，如潤滑、檢修等以妥善維護設備正常的運轉，避免因機械保養不良而產生的高噪音。	為避免機械疏於保養產生噪音，本企業均實施 TPM 全員保養計畫；以南亞公司為例，即於麥寮廠區成立預防保養專責單位，以統一預防保養之水準，提升設備運轉之效率，有效降低噪音之產生。
8. 對於廠區內外皆實施噪音監測，以維護操作人員健康，並保持附近環境的安寧。	為有效掌握廠區噪音變化方面，已依環評監測計畫每季執行監測，以掌握廠區周界及附近敏感地區之噪音變化，其監測數據皆送環保機關備查。

表格 C：(續五；六)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9. 廠房四周預留適當綠地，並栽植樹木花草，以吸收阻隔部份噪音。	以植栽、綠化等自然方式來吸收阻隔噪音，本企業亦不遺餘力，建廠迄今已完成防風林及綠帶造林面積 255.34 公頃，廠區植草及綠美化面積 259.90 公頃，景觀公園造景美化面積 7.60 公頃，行道樹植栽 144,496 株。
六. 運轉期間振動減低對策： 1. 運輸車次經過之間隔拉長，避免同時經過產生高振動值。	按目前六輕廠區車輛進出廠規定，每部進出廠區之車輛均需辦理進出廠手續，尤其對運輸原物料或產品之大型車輛，更需經出入廠管制人員過磅登記，故對運輸車次之間隔與車輛荷重之管制的確產生降低環境衝擊的效果。
2. 避免打樁機等高振動機具多部同時或同地點操作。	由於六輕抽砂造陸與土質改良工程均於八十七年陸續完成，因此已無打樁或夯實等高振動機具之施工。
3. 逢路面有坑洞即予以填補，避免輪坑碰觸造成之振動。 4. 隨時修補路面。	有關周邊道路之修補工作，本企業秉持敦親睦鄰與運輸之需要，無不善盡維護之責，若有坑洞即予以填補；目前無論居民或員工如發現路面坑洞，均可向麥寮管理部反應處理。
5. 嚴格管制運輸重量，避免因超負荷所增加之振動。 6. 在住宅附近盡量減速慢行而減少振動。	為避免荷重車輛影響聯外道路附近民宅，已嚴格管制重車車輛需遵行砂石專用道，並雇用當地義警協助取締違規車輛，另一般車輛行經學校或住宅區亦規定減速行駛，其噪音與振動皆依規定每季監測，測值提送環保機關備查。

表格 C：(七)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七. 地下水影響減低對策：	
1. 廢棄物掩埋場底部及四周鋪設不透水層，並於底部埋設滲出水收集管，將滲出水泵送綜合廢水處理場。	衛生掩埋場於底部鋪設有 2mm 厚之不透水布，並以 160mm 管徑之收集管收集滲出水後，再泵至廠廢水處理場處理。
2. 大型貯槽四周裝設沈陷觀測點，監測儲槽及基礎在載重作用下沈陷狀況，以免沈陷不均致貯槽底鈑撕裂。	麥寮廠區各製程及儲槽區為因應造陸土質之特性，於設計建造方面均採用高張力及高切應力之方式來進行，另為瞭解廠區基地的沉陷行為，於建廠之初即建立麥寮區及海豐區沉陷監測點，透過每季監測調查，供各部門掌握沉陷狀況並採取因應對策，依歷年監測結果顯示，目前麥寮廠區及海豐廠區仍高於海平面，亦未發現大規模不均匀沈陷現象。
3. 設雨水池收集降雨起二十分鐘之地表逕流水，並逐次泵送綜合廢水處理場處理。	做好清污分流及污染減排作業，並提高可回收面積，使其雨水得以充分收集使用。同時為確保廢水處理效能，不受暴雨逕流廢水之影響，故本計畫之各生產廠於製程區及儲槽區皆設置專門收集系統，收集暴雨逕流水，其收集槽或收集池之容積，係以麥寮五年一次最大暴雨量持續 20 分鐘之量為設計量，故製程區或儲槽區等有污染之暴雨水皆能全數收集，且各收集系統皆設置必要之沉砂池、油水分離池等前處理設施處理後，再以泵浦定量泵至各公司之綜合廢水處理場，各公司綜合廢水處理場依水質特性，分流排至廢水處理場合適之處理單元，合併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後，始得排放，且各公司綜合廢水處理場，於設計時即已將暴雨水納入設計處理容量內。
4. 為瞭解地下水質變化情形以為改善依據，將設置地下水水質監測系統，定期分析地下水水質。	為瞭解地下水變化情形，每季均有將監測結果整理成監測報告書提報主管機關核備，比較歷次調查監測所得數據來看，目前地下水水質並無明顯變化。

表格 C：(八)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八. 潛在逸散性氣體影響減低對策： 為使逸散性氣體影響減至最低，本計畫將採取下列措施以減低對環境影響： 1. 採用最新設備及最低污染製程： 為使污染降到最低，以減少逸散性氣體之排放，使原料作最有效率的使用，選用最佳之製程技術及設備，輸送管線儘可能減少接頭，以從根本上減少逸散性氣體之逸散，同時，工作運轉期間，充分發揮維修工作機能使得該潛在逸散可能性降至最低。	1. 本計畫採用最新設備及最低污染製程，設有逸散性氣體自動偵測警報系統，長期連續自動偵測相關氣體濃度，當濃度達警報設定值時，將自動發佈警報，以利及早發現與處理洩漏問題。 2. 為確保附近地區居民之安全，本計畫亦以特殊優先列管有機氣體使用排放或可能洩漏源為頂點，面向鄰近一公里內有人口聚集方向之周界，設置連續自動偵測警報系統，長期連續自動偵測相關之逸散性氣體濃度，以便及早處理與應變意外事件。
設置逸散性氣體偵測設備： 閥、接頭、法蘭、泵浦、壓縮機等輸送管線及可能產生逸散性氣體之設備，依輸送流體特性及影響性，分別實施。 (1) 設置定點式洩漏偵測設備，進行連續偵測，每一偵測點皆與控制室盤面連線執行監控， (2) 使用手提式偵測器定期由專人依設定之「巡查路線」逐項設備作檢測，有異常即作適時之檢修。	1. 連續自動偵測警報系統，每一偵測點皆與控制室盤面連線執行監控，其警報設定值，廠內為各偵測氣體之勞工作業環境最大容許濃度值(TLV-TWA 值)；周界則分為二段，第一段警報設定值為各偵測氣體之勞工作業環境最大容許濃度值的 1/2，其主旨在於提醒廠方注意；第二段警報設定值則視附近住宅距離之實際情況，訂定相同或較高之濃度值，其顯示逸散性氣體已累積至危險程度，應採取行動通知居民應變。 2. 據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亦於 100.02.01 新頒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其中儲槽、裝載設施及設備元件等逸散性污染源均有詳細管制標準與要求，本廠區除依原環評承諾執行外亦依新法規標準辦理。
3. 實施計畫性之預防保養： (1) 為使設備作最佳之運用，減少因設備異常或故障造成之停工損失，及因此發生之安全意外事故，除建立一套完整之設備保養管理制度」外，並依設備之保養週期，經由電腦之運作，於該設備保養週期屆滿前列印「週期保養通知單」，據以執行檢查保養，而在日常的保養，設有「保養基準」及「巡查路線圖」，保養人員依據基準，按照規定路線執行日常的檢查、潤滑來確保設備之正常使	為使六輕廠區各項設備作最佳之運用，減少因設備異常或故障造成之停工損失，及因此發生之安全意外事故，本企業已制定完整之「設備保養管理制度」、「保養工作規範」；透過本項管理制度及工作規範，並利用教育訓練等定期及不定期的維修保養訓練等多管齊下的方式，已將廠區之逸散源及逸散量降至最小程度。

表格 C：(續八；九)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使用，同時為提升保養人員之維修技術力，每一設備訂有「保養工作規範」及訓練教材，施予嚴密之教育訓練。	
(2)烯烴廠區將依照此項管理制度實施設備保養，以確實做好預防保養工作，防止洩漏逸散。	烯烴廠已依照上述各項管理制度實施設備保養，並確實做好預防保養工作，防止洩漏逸散。
九. 液氯外洩防治及減輕對策： 1. 液氯、油及燒鹼等貯槽周圍築堤溝以防貯槽損壞時可包容槽中物。 2. 預留一個空的液氯貯槽以備其它槽損壞或破裂時可緊急輸存。	有關六輕液氯外洩防制與減輕對策，均嚴格遵循製程 Know-How 設計施工，並要求員工確實按標準作業程序操作各項反應單元，將工安意外的發生機率降至最低： 液氯、油及燒鹼等貯槽周圍均築有防溢堤防止貯槽損壞時槽中物溢流，並預留一個空的液氯貯槽以備其它槽損壞或破裂時可緊急輸存；以麥寮碱廠為例，該廠即設有四個液氯貯槽，其中一個經常預留為空槽，以備其它槽損壞或破裂時可緊急輸存。
3. 液氯貯槽建造中和池以備燒鹼中和之用，在液氯逸漏事故時，此重力系統會自動中和外洩之液氯，並不需使用泵或操作員之加入，泡沫堆設備可減少液氯在中和作用完成前因蒸發而損失。 4. 除緊急處理系統外，壓力貯槽裝置減壓閥亦可避免貯槽破裂。	有關於製程內設計中和及停止液氯生產之設備，本公司即採用 HYDO 系統，並設置兩套備用，以有效吸收並中和緊急事故溢漏之液氯。
5. 液氯精製設備在設計上應提供 15 分鐘中和作用以防止系統超壓，在中和時間內可停止液氯生產。 6. 緊急事故時液氯中和槽提供 15 分鐘中和作用，使能控制任何緊急氯氣壓縮機的壓縮氣體之傾流，以防氯氣之外洩。 7. 緊急停車控制站設在液氯生產工廠的不同地點，以便最短時間內停車處理。 8. 備用設備，例如重要製程區之泵及精製設備，事先備妥以供設備故障時之用。 9. 裝置泵浦之遙控開關以便緊急狀況時人員不必親至出事地點而能做緊急處置。	有關六輕液氯外洩防制與減輕對策，均嚴格遵循製程 Know-How 設計施工，所有液氯工廠之操作均由遠端 DCS 控制室掌控，不論平時操作或緊急停車等動作，操作人員均無需至現場操作；其中所有的控制元件亦根據全員預防保養規定實施各項檢查維修與備品庫存管制，務以減低故障率與維修時間為目標。

表格 C：(續九；十)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10. 設置設備故障之警報系統使作業員對異常情況能予掌握隨時處理。 11. 液氯周邊監視裝置及警報裝置使作業員對液氯系統之洩漏能予警覺。 12. 設計具有雙向通信之控制中心可與現場聯絡以改進任何事故處理時效。 13. 火災警報及防護系統設計含有雙重消防水源，使用柴油引擎泵之消防水分佈系統，裝備完整之消防車、泡沫製造機及自動噴灑系統等。 14. 低壓製程之設計減低意外事故時潛在爆炸之危險性及氯氣之蒸發。 15. 液氯事故發生可能性降低之措施已儘可能加強，在很少發生之外洩事故中，液氯監視系統裝置於工廠四周可提醒工廠作業員以便採取緊急措施。	1. 對於製程元件洩漏之監視與警報設備，除根據製程技師之建議裝設外，並設置有全廠區監測連線警報系統，平時除各製程控制室人員得監控各種危害性氣體的洩漏狀況，亦經廠區光纖系統傳輸至六輕工安環保監控室統一管制，俾達到第一時間掌握及消弭意外發生。 2. 六輕廠區設置有七個消防站，每站配置 4~5 部消防泵浦，編制專職消防隊員 50 人、消防車 26 輛，另各製程編有自衛消防隊及應變組織；透過廠區監測連線警報系統，將所有救災與應變資源統籌運用。除可有效發覺先兆，及時防止意外發生，如在狀況無法避免時，亦可迅速掌握現場資料，隨時調動或請求廠外之支援，避免紊亂現場而造成資源浪費。
十. 安全性影響減低對策： 1. 採用最新設備及最安全製程：本計畫各廠所採用之生產製程，係就目前世界上已開發及使用之各項製程技術加以比較，秉持「選擇最佳可控制製程技術」之原則作規劃籌建，選用污染性最低、原料收率高、安全性高、能源用量低之製程，對於所使用、製造之特殊有害物質，亦盡量做到「隨製隨用」，以減少貯存量，若必須設貯槽者，其貯存量亦盡量做到最少，以增加製程之安全性。	1. 本計畫各廠俱秉持「選擇最佳可控制製程技術」之原則作規劃籌建，以麥寮碱廠為例，即採用離子交換膜製程替代舊有的汞電極製程，以避免汞污泥之產生。對於有安全影響之製程設備及公用設備設有備用機台，或自動切換裝置供作應變，並設有各項監測、警報系統及消防設施，用以即時反應異常並及時處理，務以增加製程之安全性為首要考量。 2. 有關有害原料或中間產物之處置原則，本企業亦以「隨製隨用」為首要目標，如需貯存者，其貯槽或容器本身均設置「超壓保護」裝置，並配合適當之設備對意外洩漏出之物料，予以收集、吸收或焚化，俾減少意外發生的機會。

表格 C：(續十)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2. 廠房安全考慮：烯烴廠每一廠房之建築及結構安全，均先考慮每座建築物之用途，建築內之物料、性質和數量與操作情況等均列入結構設計與防火與安全設備之考慮，對於有易燃性之建築物，特別考慮其隔火、防火、耐火設計，並特別加強重機械基礎之結構設計，以減少因機械之運轉而發生建築物動搖之現象，建築物及設備結構以強震係數依建築物，設備高度分別以 12, 13, 14, 15 級風速規劃設計，將來在施工過程亦將嚴格管制其品質，廠內各項設備之規範由專案小組統籌規劃，求取統一及互換性，提高設備之安全功能。 3. 貯槽安全之考慮：烯烴廠之原料油貯存槽液態化工原料貯存槽等貯存容器在設計和建造上，均將遵照政府法令規定及參考國外通用之規格、標準規劃，並於設計時特別注意容積、設計壓力和設計溫度、化學活動性、毒性、腐蝕性等因素，並依必要性於儲槽四周加築防火牆或防護堤，對於貯存冷凍氣體，特殊化學品之儲槽，儲存高溫和高壓氣體之儲槽，均考慮其金屬材料之性質(厚度)、銲接品質及保溫設備等。	針對廠房、貯槽與輸送管線等之結構安全，本企業自建材採購、施工、組裝等步驟均訂有嚴格的監造標準，如「防火被覆工程規範」、「安全工程設計規範」等供設計建造人員遵行，並要求監督人員嚴格把關，確實達到品質管制目標；六輕廠區於 921 地震中沒有發生重大意外即為結構安全之有力證據。
4. 最佳操作效率：使製程穩定，保持最佳操作效率，配合原料之穩定供應這些均是絕對必要的條件，為了工廠之順利操作，必須在設計及建廠階段就把安全設施和儀表系統考慮進去，並有系統地執行每日例行檢查、維護及正常停工檢修工作。	「提高操作效率」向來被視為增加利潤的同義詞，為能使工廠順利運轉，維持最佳操作效率，各製程無不以標準操作程序為主，並引進全員保養維護計畫，平時以自動檢查發現設備元件之問題，另麥寮廠區更建立專業的檢修單位，配合製程維修計畫提供更深入的查修程序，以南亞公司為例，即設有南亞麥寮保養組，專責麥寮廠區南亞公司所屬設備之維修保養，俾維持各設備單元處於最佳的運轉狀態；另各製程亦參考標準操作程序撰寫緊急應變計畫，平時員工除定期討論製程操作與設備維護的心得外，並演練各種緊急狀況之處理，務將各種狀況處理了然於胸，在良好機件的配合下，維持製程最佳操作效率。

表格 C：(續十；十一)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5. 建立各廠及全廠區應變系統：對於意外災害之防範及應變，除廠房結構、配置、安全距離、消防系統設備慮外，並研擬災害應變計畫，各廠皆有完善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	六輕廠區除各製程均備有緊急應變計畫外，另設有工安環保監控室統合全廠區應變資源，以迅速掌握意外狀況，統合應變資源，俾第一時間降低意外之危害。
十一. 土壤影響減低對策： 本計畫為避免及減低土壤受到污染，除對輸油管路及儲槽加強檢測系統外，同時對於廢水處理場及各掩埋場底部都設有良好的不透水措施，茲分述如下： 1. 加強管路檢測系統：所有原油輸送管路為地下配管，減少受外界影響，配管採用較厚之碳鋼管，並有伸縮環，配管完成後並做嚴格之水壓試驗。	本計畫為避免及減低土壤受到污染，對各輸送管路及儲槽，已於設計施工時即考量影響之最小方式，加強施工使用之材質及檢測系統。於生產廠製程區或儲槽區設有防溢漏之專門收集系統，輸配管路於施工時亦皆經嚴格測試，以防滲漏，對廢水處理場及掩埋場都設有良好的防漏措施，茲分述如下： 加強管路檢測系統：所有原油輸送管路為地下配管，減少受外界影響，配管採用較厚之碳鋼管，並有伸縮環，焊接時並作 x-ray 測試及水壓試驗，製程之管路除儘量以明管設置以利檢查、維修，施工時亦經嚴格測試，並定時檢核、清洗、油漆等定期保養。製程區、儲槽區並皆設置專門收集系統，以防滲流至地面土壤。
2. 加強儲槽監測功能：儲槽周圍設有沈陷觀測點，藉以監測貯槽及其基礎在載重作用下之狀況。	儲槽：六輕工業區係由抽砂填海造陸形成，基於廠區人員及設備安全，對抽砂造陸、土質改良之成效十分關心，麥寮廠區各製程及儲槽區為因應造陸土質之特性，於設計建造方面均採用高張力及高切應力之方式來進行，並每季均委由專業之工程公司進行全廠區地層沈陷監測，根據監測結果顯示，目前麥寮廠區平均約仍高於海平面，亦未發現大規模不均勻沈陷之現象。
3. 加強廢水處理場防滲措施：廢水輸送管路及各處理設備，皆有良好之不滲水措施且經處理後之廢水係以管路輸送至海洋排放，不會流入附近土地，另廢水處理產生之污泥皆以焚化處理避免污泥堆積，滲水污染土壤。	廢水處理場為減少不必要之廢水滲漏，致污染土壤，設置槽體、配管時儘量設於地面上，使易於觀查，並減少地下埋管，以利偵漏及維修，於各槽體、管路配置時，焊接處皆經嚴格之 x-ray 檢驗及水壓測試，以防止滲漏。各公司廢水處理場產生之污泥皆以槽車運至焚化爐焚化或衛生掩埋場掩埋，故不致污染土壤。
4. 加強掩埋場防滲措施：掩埋場底部皆鋪設不透水層，而不透水層上設置滲出水收集管，定期將滲漏廢水泵送至綜合廢水處理場處理，另掩埋場周圍有雨水截流溝及地下水觀測井，定期檢驗水質，以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掩埋場底部依衛生掩埋場之要求鋪設不透水層，而不透水層上設置滲出水收集管、收集井及泵浦，將滲漏廢水泵送至廢水處理場處理。掩埋場周圍設有雨水截流溝、地下水抽水井及地下水觀測井，定期檢驗水質，以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表格 C：(十二)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
環境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十二. 運轉期間生態環境影響減輕對策：	
1. 陸域動物： (1)廢水經廠內處理，分區前處理及全廠區之綜合廢水處理，處理至符合國家排放標準後，始予以排放入海，可保證處理水質良好，同時對於各製程用水，皆考慮予以回收再利用，以減少廢水量產生。	本計畫所產生之廢水，由各公司各生產廠依製程廢水特性，於生產廠設置必要之前處理設施，如中和槽、沉砂池、油水分離池、氧化法等，處理後再排至各公司綜合廢水處理場，綜合廢水處理場再依各生產廠水質特性，分類分流處理，處理後排放水質均符合國家法規標準。另各程用水皆考慮予以回收再利用，以減少廢水量。
(2)製程產生廢氣皆經燃燒、吸附、汽揚、回收等措施，使處理至微量並符合國家標準，對於有害氣體也特別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針對臭味有種種防治措施。	本計畫各製程所產之廢氣皆經燃燒、吸附、汽揚、回收等措施，使處理至微量並符合國家標準，亦即依據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100.02.01 新頒布「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各項規定辦理，另對有害氣體及臭味也特別加強安全防護與防治，避免影響環境。
(3)固體廢棄物經處理至無害後才予以掩埋並有減量、粉碎、回收、焚化等措施，務必使固體廢棄物達穩定、無害。	1. 為使廢棄物確實達到減量、回收及資源化，針對一般廢棄物，六輕廠區於各收集點皆設置有一般可燃、廢紙回收、廢鋁鐵罐及廢玻璃與保特瓶等四類收集桶分類收集，並將可回收之廢紙、鋁鐵罐、玻璃、保特瓶等送至分類回收場整理後，再分類標售，另對無法標售再利用之廢棄物，則進行掩埋、焚化等處理。 2. 固體廢棄物之掩埋及焚化，皆訂有嚴格之收料管制標準，其處理/處置專責單位每日亦有詳實紀錄且定期檢討存查。 3. 為確實達到處理效率，已由專責單位負責管制及督導，且焚化爐廠訂定有收料管制標準，另平時亦定期舉行教育訓練，使操作人員能熟練操作處理系統，以確保處理效率及環境品質。
(4)噪音過大之機械運轉，皆由設備本身之構造加強噪音之減弱，而針對高噪音之機件皆經各種防治措施以減低音至符合要求為止。	對於主要的高值噪音來源，本企業均設置機房噪音罩、消音器、吸音板等防治措施，並於機器本底加裝防震設施；以麥寮公用廠為例，其發電機底部均設有防震設施，機體外部則以彩色銅版護封並加上隔音棉；經此防護後，於發電機旁測得噪音降為 71dB(A)，符合國家法規標準。

表格 C(續十二)：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5)加強監測系統:為確保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噪音等處理後品質，設置有水质、空氣、噪音、海洋生態等監測系統，希望藉此對生態影響減至最低。	六輕廠區依據歷次環評審查結論，針對廢水、噪音、震動、交通流量、空氣品質及陸域、海域生態，每季皆委託專業學術單位進行監測，監測結果每季提送環保機關審查。
2. 陸域植物： (1)廢氣的排放對於陸域植物的影響較大，故加強廠區空氣污染源的 control，以減輕對植物的影響。	六輕廠區各製程採用 BACT 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所產之廢氣經燃燒、吸附、汽揚、回收等措施處理並符合國家標準，亦即依據改制前行政院現環境部)102.01.03 頒布「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各項規定辦理，對植物生長應無影響。
(2)在廠區周圍種植指標植物，可警示廢氣排放是否過量，配合廠區監測系統以有效的 control 當地的空氣品質。	1. 六輕開發計畫自八十七年起逐漸進入試量產階段，有關減輕影響生態環境的策略，除落實執行前述各項污染防制措施外，並積極進行廠區綠化與植生改良工作，俾以提供動、植物棲息繁殖之處所，減輕開發行為對生態環境之衝擊；建廠迄今已完成防風林及綠帶造林面積 255.34 公頃，廠區植草及綠美化面積 259.90 公頃，景觀公園造景美化面積 7.60 公頃，行道樹植栽 144,496 株，且六輕麥寮廠區近年來持續植栽之指標植物有白千層、茄苳、欖仁、黑松、橡膠樹、阿勃勒、黃槿、羅漢松、相思樹等數量約有 9,369 株，經觀察生長良好。 2. 六輕開發自建廠初期，即依環評審查論進行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流量等監測，監測結果均提送環保機關審查。
3. 海域生態： (1)研訂廢水及海洋放流之前處理方法，嚴格配合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制定之放流水標準，作好污染防治計畫。	本計畫所產生之廢水，由各公司各生產廠依製程廢水特性，於生產廠設置必要之前處理設施，如中和槽、沉砂池、油水分離池、氧化法等，處理後再排至各公司綜合廢水處理場，綜合廢水處理場再依各生產廠水質特性，分類分流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才予排放。

表格 C(續十二；十三)：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評估報告書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2)無論於施工或運轉階段皆需對放流區或附近海域進行長期之生物指標，水質監測及海域生態環境監測計畫，以掌握環境影狀況，並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以免污水中過量之有機物、懸浮固體、重金屬、有毒物質、清潔劑、酚、氰化物、油脂、大腸菌等之排入而超出排放海域之涵容能力。	六輕計畫自建廠初期，即依環評審查結論於廠址附近海域設定 15 個監測點做長期性的海域水質生態調查，各監測點每季採樣檢測一次以瞭解排放水對海域生態之可能影響，檢測結果皆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現環境部)備查及環評委員審議。
十三. 運轉期間景觀影響減低對策： 1. 廠區內綠化：廠內通道兩旁皆種植樹木，通道邊並有草坪等綠化，所種植之樹木以灌木為主，各道路之綠化步道連同兩邊廠區退縮之綠帶將可造成視覺統一優美之道路，而廠內建築物造形及質感的影響，外表顏色較會令人產生不愉快，所以需以植栽美化，藉著枝葉曲線加以軟化，使其柔和。 2. 廠區外綠化：廠區外圍將擴大種植寬約 40 ～ 60 公尺之綠帶，使廠區外圍形成一綠色長城，以建立全區之綠地景觀系統，將廠區道路加以綠化與公路邊之綠帶連成一體，所選擇的植物，以帶地品種及廠址附近原有的植物為主，以附和當地景觀色彩、質感及樹形。 3. 加強溝通管道：為了解本計劃建廠後，對附近所造成的景觀影響，將定期與當地政府、觀光管理單位及附近民眾進行溝通，廣泛徵詢意見，以了解烯烴廠對當地的景觀影響，並謀求處理改善對策。	本計畫為一型石化工業區開發計畫，因此建廠廠址內配置及各項管建築物設計，不只考慮製程及建築物之使用功能，對與環境背景景觀之調和亦已合併考慮。民國 83 年建廠迄今已完成防風林及綠帶造林面積 256.84 公頃，廠區植草及綠美化面積 259.90 公頃，景觀公園造景美化面積 7.60 公頃，行道樹植栽 144,496 株。 六輕計畫為擴大綠化成果，已於廠區外主要道路，如聯一道路兩側進行植栽綠化，另與麥寮鄉公所協調並依公所建議協助於六輕計畫鄰近道路植栽綠化 17.5 公里道路，民國 97~99 年間共種植羅漢松、南洋杉、宜農榕、大葉山欖、苦楝及龍柏等 5,960 棵行道樹，並於民國 100 年移交麥寮鄉公所執行後續維護工作，已將廠區內道路與廠區外道路綠化連成一體。

表格 C：(十四；十五)籌建烯烴廠暨相關工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評估報告書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十四. 對土地利用影響減輕對策： 1. 盡力發揮土地利用價值：本計畫經開發建廠後，不僅拓展了國土，並因海岸線外移，營造海岸防風林，使得與沿海鄰接之農地減低潮害、鹽害與風害，增加農漁業生產。 2. 促使提高附近土地利用附加價值：本計畫設置後，由於原料與成品運輸的關係，將促使附近交通路面之改善，且由於原料取得容易，可促使鄰近之鄉鎮普遍設立下游加工廠，並加以擴展更可提高現有使用土地之利用價值，此外，各鄉鎮之建築用地也可因工業區之設置，帶動工廠及自用住宅之興建，以促進地方建設之進步。	本計畫經開發建廠後，不僅拓展了國土，並因海岸線外移，營造海岸防風林，使得與沿海鄰接之農地減低潮害、鹽害與風害，增加農漁業生產。促使鄰近之鄉鎮普遍設立下游加工廠，更可提高現有使用土地之利用價值。
十五. 對人類活動影響減低對策： 1. 加強宿舍營建品質管理：本企業無論是臨時或長期建立的宿舍一定要講究其營建品質及環境綠化措施，使得營建人員或工廠員工有一最佳住宿的場所，避免人員遷徙的勞累及紛亂。 2. 促使休閒遊憩及教育場所的增加：本計畫實施後，必帶來人口的集中，商業型態的建立，生活水準也會提高，且由於地方稅收的增加，必可促進當地的教育場所及教育機會之增加，相對的也提高了當地的教育水準。	如何提供員工一個舒適的居住環境，向來是本企業重視的課題；除建廠初期即完工的單身宿舍外，陸續於八十七年完成五棟單身宿舍、福利大樓及位於廠區附近的三個眷屬宿舍區，其空間規劃、環境綠美化措施等俱以「人本」為思考方向，提供員工最佳的住宿與休憩場所。至於促進麥寮地區休閒遊憩與教育場所的增加，本企業自當遵循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劃，全力配合執行，祈本開發案除能對當地經濟有所助益外，對育樂方面亦能有正面的回饋。

表格 C：(十六)麥寮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施工期間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空氣品質(施工階段) 1. 於工區出入口設置告示牌，標示牌內容載明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2. 整地工程採分區進行，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於同一時間不超過 2 公頃。 3. 載運施工機具及施工材料的車輛避開尖峰時間(上午 7~9 時、下午 5~7 時)運輸，且避免穿越人口稠密區域，並嚴禁超載、超速。 4. 要求工程承攬商針對施工運輸車輛實施每年定期維修保養。 5. 施工區周界依據「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圍籬，以減少對工區外之影響。 6. 針對工地內之裸露地表及車行路徑進行每日灑水 2 次，降低砂土飄散。 7. 施工運輸車輛如為出廠 5 年以上之柴油車，需持有排煙檢測合格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入場證進入廠區。 8. 配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通知啟動預警管制或緊急應變措施。 9. 要求施工機具使用低硫柴油。 10. 一般車輛進行怠速管制，工地內限速 25 km/hr 以下，降低揚塵。 11. 柴油發電機及挖土機加裝濾煙器，並作定期保養。 12. 於合約書中要求承包廠商選擇施工車輛具有 4 期以上柴油車或已加裝濾煙器之 3 期柴油車。	1. 108 年 8 月 9 日完成工區出入口設置告示牌。 2. 108 年 8 月 9 日海淡廠開發工地目前裸露地採防塵網覆蓋，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於同一時間不超過 2 公頃。 3.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4.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5. 108 年 5 月 10 日完成施工工區設立圍籬並進行綠化。 6. 108 年 8 月 2 日起工地內裸露地表及車行路徑於施工期間每日進行灑水 2 次，雨天則停止灑水作業。 7. 柴油車入廠申請即要求廠商提供排煙檢測證明文件，符合資格方得入廠作業。 8.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9.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10.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並於現場設置限速告示牌。 11.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施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12. 於工程承攬須知及統包工程邀標書中要求工程承攬商依規定辦理。

表格 C：(十六)麥寮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施工期間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噪音及振動(施工階段) 1. 噪音及振動較大的施工作業集中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之時段內進行，並避免大量機械同時進行施工。 2. 要求工程承攬商做好運輸車輛保養、潤滑及正確操作，以降低音量。 3. 開發單位派人督導、要求施工單位配合相關之防制措施，若有違反時要求施工單位改善。 4. 施工區周界設置圍籬，以減少對外界之影響。 5. 管制運輸車輛行經路線，嚴禁於鄰近道路邊臨停，除避免佔用車道影響車流，亦減少車輛怠速噪音影響。 6. 施工期間若有居民之陳情，即時處理並調整施工方式降低噪音影響。	1.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並管制噪音及振動較大的施工作業集中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之時段內進行。 2.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3.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並指派安全督導員於工區進行督導。 4. 108 年 5 月 10 日完成施工工區設立圍籬並進行綠化。 5.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6.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水文水質(施工階段) 1. 於施工作業場所設置臨時性排水系統收集地面逕流，再經簡易沉砂池收集、處理，以降低泥沙含量。 2. 於工區出入口設置洗車台及沈澱池，將洗車廢水處理至符合營建工地「放流水標準」(SS：30 mg/L)後排放。 3. 進行工區排水及截流系統檢查，若有堆積、阻塞情形則立即清理，維持正常功能。沉砂池定期清理積土，保持足夠之沉砂容量；於颱風暴雨來襲前，事先清理沉砂池空間，維持效能。 4. 開挖後之土方若暫時堆置於工區內，以防塵設施覆蓋，以減少降雨沖刷造成土方流失。 5. 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實施。 6. 工區設置流動廁所或協調鄰近工廠開放廁所供施工人員使用，減輕污水排放對承受水體之影響。 7. 施工階段生活用水水源為自來水。	1. 108 年 6 月 28 日完成逕流廢水收集系統 2. 108 年 7 月 29 日完成工區出入口已設置洗車台及沉澱池。 3. 每季進行工區排水及截流系統檢查。 4. 施工開挖後之土方若暫時堆置於工區內，將以防塵設施覆蓋。 5. 107 年 12 月 7 日提出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申請，108 年 7 月 29 日取得雲林縣政府同意。 6. 已將設置流動廁所供施工人員使用，減輕污水排放對承受水體之影響。 7. 已規劃施工階段生活用水水源為自來水。

表格 C：(十六)麥寮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施工期間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地形及地質(施工階段) 1. 施工期間配合既有地形地勢進行整地。 2. 土方暫置區頂部保持斜面，並以不透水材質或其他覆蓋物覆蓋，四周設置擋土堤及導水溝等設施，以避免暴雨期間沖刷造成地面水混濁，影響承受水體。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遵照辦理。
廢棄物(施工階段) 1. 施工期間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處置，不得任意傾倒或露天燃燒廢棄物，亦不可倒入雨水或廢水溝渠，以避免造成空氣污染之二次公害，相關規定納入承攬合約中。 2. 於工務所及工區內設置垃圾桶，分類收集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廢棄物，並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定期清運。	1. 於工程承攬須知及統包工程邀標書中要求工程承攬商依規定辦理。 2.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遵照辦理。
營建剩餘土石方(施工階段) 本計畫土方採區內挖填平衡，無外運土方亦無需向外借土回填；配合整地進度，產生之挖方運至填方區填土，若無法即時回填，暫置於場址內，並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覆蓋防塵設施或進行灑水、植生等抑制粉塵作為，減輕對空氣品質影響。	挖土土石採麥寮園區內挖填平衡不外運原則，並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覆蓋防塵設施或進行灑水。
生態(施工階段) 1. 施工工區設立圍籬，限制施工範圍，亦可降低工程對工區外的生態棲息環境造成影響。 2. 施工期間裸露地灑水，儲料及廢土覆蓋，防止飛散塵土覆蓋植物葉面影響生長。 3. 施工車輛行駛遵循行車速限、不得超載，降低因車輛行駛衍生噪音振動對動物棲息環境影響。 4. 依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實施，污水妥善處理避免對海洋生態造成影響。 5. 每季進行海域及陸域生態監測作業，掌握變化趨勢。	1. 108 年 5 月 10 日完成施工工區設立圍籬並進行綠化。 2. 108 年 8 月 2 日起工地內裸露地表及車行路徑於施工期間每日進行灑水 2 次，雨天則停止灑水作業。 3.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並於現場設置限速告示牌。 4. 107 年 12 月 7 日提出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申請，108 年 7 月 29 日取得雲林縣政府同意。 5. 施工期間海域及陸域生態監測作業，持續依麥寮園區既有環境監測地點、項目、頻率進行監測。

表格 C：(十六)麥寮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施工期間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景觀(施工階段) 1. 在施工階段,施工機具與材料以及廢棄材料的臨時堆置必須考量施工期間整體景觀,避免雜亂。 2. 工區圍籬進行綠化。	1.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2. 108 年 5 月 10 日完成施工工區設立圍籬並進行綠化。
交通(施工階段) 1. 載運施工機具及施工材料的車輛避開尖峰時間(上午 7~9 時、下午 5~7 時)運輸,並依各路段速限行駛。 2. 於合約書中要求並宣導承包廠商施工運輸車輛需行駛特一號道路、砂石專用道,以降低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 3. 規劃工區內施工車輛臨時停放區域及工程車輛進出工地之行駛路線,並嚴加管制。 4. 於聯外道路之交通節點處,設置標示明顯之交通號誌;施工區外明顯處及車輛出入口處應設置安全警示燈、警示標誌,以提醒行人、車輛注意。 5. 要求承包商駕駛於行車前須進行酒測。 6. 廠商申請入廠時進行安全宣導,若有違反廠區規定,違規之廠商予以罰扣,情形嚴重者,禁止入廠。 7. 於轉彎處貼反光標籤提醒駕駛注意。 8. 於廠區路口處設置路突,提醒駕駛減速慢行。 9. 鼓勵員工上下班搭乘交通車。	1.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2. 於工程承攬須知及統包工程邀標書中要求工程承攬商依規定辦理。 3.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並規劃工區內施工車輛臨時停放區域及工程車輛進出工地之行駛路線。 4.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並於現場設置限速告示牌。 5. 每日施工前執行,進行酒測抽測作業。 6.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7.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並於現場設置限速告示牌。 8.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並於現場設置限速告示牌。 9. 麥寮園區現已設有多條路線交通車供員工搭乘,後續將鼓勵員工上下班搭乘交通車。

表格 C：(十六)麥寮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施工期間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史蹟及文化遺址(施工階段)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3.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 條規定辦理：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 5.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7 條規定辦理：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1. 10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向施工廠商宣導告知作業。 2. 108 年 8 月 9 日、9 月 26 日完成歷史文化考察專家吳言箴、陸泰龍先生進行歷史文化教育訓練。

表格 C:(十七)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環境說明書 (82 年 6 月)	
1. 船舶廢氣排放控制 將部份船上排放源接管先送至蒸氣收集系統(Ship Vapor Gathering System)然後再送至岸上蒸氣回收設備(例如冷凝、吸收、吸附、壓縮或然洗處理設備等)處理後排放	塑化公司碼槽處設有蒸氣收集系統(又名油氣回收系統)，可將裝載中船舶排氣送至該系統，以活性碳吸附設備進行回收，以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s)直接逸散至大氣，設置圖示如下。 蒸氣收集系統 
3. 逸散性氣體之排氣控制 (1) 減少管線接頭及定期維修：減少輸送管線接頭，以減少逸散性氣體之逸散，工作運轉期間，發揮維修工作機能使潛在逸散可能性降低。	塑化公司碼槽處設有固定式卸料臂輸送管線接頭，以密閉輸送減少逸散性氣體之逸散，設置圖示如下。 (1)固定式卸料臂  (2)密閉輸送管線接頭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82年6月)	
1. 廢氣燃燒塔與廢氣、廢液燃燒爐、裂解爐 (1) 為使廢氣燃燒塔之碳氫化合物完全燃燒不產生黑煙，於燃燒塔之入口處，有碳	1. 塑化公司輕油廠、輕油裂解廠及碼槽處廢氣燃燒塔設有碳氫化合物流量計、蒸氣流量控制器及光學監測系統，以監控

表格 C:(十七)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氫化合物流量計及蒸氣流量控制器，依碳氫化合物之流量調節蒸氣之注入量，並裝設光學監測系統，透過微電腦更迅速精確的控制蒸汽之注入量，增加碳氫化合物之燃燒率。 (2) 為使廢氣、廢液噴入燃燒爐內能充分將有機成分燃燒為二氧化碳及水，並於設計時充分考慮其發熱量、停留時間、輔助燃料等燃燒因素，提高燃燒爐之效率，廢氣於排放前並先滌除其有害性物質。 (3) 輕油裂解廠之裂解爐使用之燃料完全採用製程所產生之甲烷餘氣，其中90以上為甲烷，餘為氫氣及乙烯氣體，屬極潔淨之燃料。	廢氣處理狀況，以輕油廠設置為例圖示如下。 (1)碳氫化合物流量計(輕油廠)  (2)蒸氣流量控制器(輕油廠)  (3)光學監測系統CCTV(輕油廠)  2. 塑化碼槽處設有高溫氧化爐可將儲槽逸散廢氣進行收集並送至高溫氧化爐，改善VOCs逸散，設置圖示如下。

表格 C:(十七)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3. 塑化公司輕油裂解廠之裂解爐使用燃料組成90%以上為甲烷，餘為氫氣，以輕油裂解二廠112年6月燃料組成比例為例甲烷93.17 mol%、氫氣6.36mol%。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公用廠發電機組暨輕油廠產能擴充計畫(85年7月)																					
一、第一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91年12月)																					
(二)運轉期間 1. 1,850T/H 機組汽電共生機組 (1) TSP 之控制:靜電集塵器處理,廢氣所含濃度<20mg/Nm3 (2) SOx 之控制:排煙脫硫設備(氫氧化鈉+海水法),處理後濃度<25 ppm (3) NOx 之控制:鍋爐在採用低 NOx 燃燒器後再採用 SCR 法或 NOx MASTER (SNCR+SCR) 法,可使鍋爐排氣之 NOx 濃度<46ppm (4) CO:以 O2 分析儀準確之監控排煙狀況,自動調整鍋爐燃料和空氣供應量使鍋爐達到完全燃燒,使排煙中之 CO 含量<220ppm	塑化公司汽二區1,850T/H汽電共生機組,現況除以氧氣(O₂)分析儀監測排煙狀況調整鍋爐空燃比,降低一氧化碳(CO)排放外,另設有靜電集塵器(EP)、選擇性觸媒還原設施(SCR)與濕式排煙脫硫設施(FGD)等,控制空污排放濃度符合嚴格之「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污排放標準」,以汽二區(UPC)機組112年平均排放濃度及設置圖示為例如下。 <table><tr><th>汽二區(UPC)排放項目</th><th>環評承諾</th><th>雲林縣排放標準</th><th>112年平均濃度</th></tr><tr><td>粒狀物(TSP)(mg/Nm3)</td><td>20</td><td>15</td><td>2.0</td></tr><tr><td>硫氧化物(SO_x)(ppm)</td><td>25</td><td>25</td><td>9.3</td></tr><tr><td>氮氧化物(NO_x)(ppm)</td><td>46</td><td>46</td><td>22.2</td></tr><tr><td>一氧化碳(CO)(ppm)</td><td>220</td><td>---</td><td>32.1</td></tr></table>	汽二區(UPC)排放項目	環評承諾	雲林縣排放標準	112年平均濃度	粒狀物(TSP)(mg/Nm3)	20	15	2.0	硫氧化物(SO _x)(ppm)	25	25	9.3	氮氧化物(NO _x)(ppm)	46	46	22.2	一氧化碳(CO)(ppm)	220	---	32.1
汽二區(UPC)排放項目	環評承諾	雲林縣排放標準	112年平均濃度																		
粒狀物(TSP)(mg/Nm3)	20	15	2.0																		
硫氧化物(SO _x)(ppm)	25	25	9.3																		
氮氧化物(NO _x)(ppm)	46	46	22.2																		
一氧化碳(CO)(ppm)	220	---	32.1																		

表格 C:(十七)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1)靜電集塵器(汽二區)  (2)排煙脫硫設備(汽二區)  (3)排煙脫硝設備(汽二區)  (4)O₂分析儀(汽二區) 

表格 C:(十七)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2. 570T/H 汽電共生機組 (1)TSP 之控制：靜電集塵器處理，廢氣所含濃度<23mg/Nm ³ (2)SO _x 之控制：排煙脫硫設備(氫氧化鎂(或氫氧化鈉))，處理後濃度<25 ppm (3)NO _x 之控制：鍋爐在採用低 NO _x 燃燒器後再採用 SCR 法，可使鍋爐排氣之 NO _x 濃度<46ppm (base on 6% O ₂) (4)CO: 以 O ₂ 分析儀準確之監控排煙狀況，自動調整鍋爐燃料和空氣供應量使鍋爐達到完全燃燒，使排煙中之 CO 含量<220ppm	塑化公司汽一區570T/H汽電共生機組，現況除以氧氣(O ₂)分析儀監測排煙狀況調整鍋爐空燃比，降低一氧化碳(CO)排放外，另設有靜電集塵器(EP)、選擇性觸媒還原設施(SCR)與濕式排煙脫硫設施(FGD)等，控制空污排放濃度符合嚴格之「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污排放標準」，以汽一區(MP6)機組112年平均排放濃度及設置圖示為例如下。			
	汽一區 (MP6) 排放項目	環評 承諾	雲林縣 排放標準	112年 平均濃度
	粒狀物 (TSP) (mg/Nm ³)	23	15	4.5
	硫氧化物 (SO _x) (ppm)	25	25	11.0
	氮氧化物 (NO _x) (ppm)	46	46	21.5
	一氧化碳 (CO) (ppm)	250	---	12.0

表格 C:(十七)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1)靜電集塵器(汽一區)  (2)排煙脫硫設備(汽一區)  (3)排煙脫硝設備(汽一區)  (4)O₂分析儀(汽一區) 

表格 C:(十七)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麥寮六輕焚化爐、掩埋場及灰塘興建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87年5月)					
(一)運轉期間 1. 焚化爐煙囪排氣裝設袋式集塵器及酸洗塔以減低粒狀物及酸性氣體(HCl)之排放		建廠時即設置袋式集塵器及濕式洗滌塔，以降低粒狀物及酸性氣體的排放，削減率可達98%以上，並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目前運轉中(詳附件一)。			
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90年4月)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2年7月)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					
一、環境影響說明書(93年7月)					
(二)運轉期間 1. 公用廠擴建之汽電共生機組污染防制設備 (1) 懸浮微粒之控制 燃煤鍋爐產生之懸浮微粒以靜電集塵器處理後(脫除效率可達 BACT 的水準，99.85%)其濃度可控制於 32mg/Nm3 以下，再經排煙脫硫設備，藉吸收劑之水洗作用，其濃度可再降至 23 mg/Nm ³ 以下。 (2) 硫氧化物之控制 本計畫採用氫氧化鈉或氫氧化鎂水溶液脫硫法，吸收排氣中之 SO ₂ 、SO ₃ ，使形成可溶於水的硫酸鈉或硫酸鎂，而脫硫之效率高達 97.2%以上，可控制由煙囪排出的廢氣 SO _x 含量在 25ppm 以下。 (3) 氮氧化物及氮氣之控制 主燃燒區以低氮燃比燃燒，形成稍不完全燃燒，隨即再利用輔助空氣使煤粉能完全燃燒，以降低主燃燒區溫度，減少 N ₂ 分解，達到抑制 NO _x 發生之目的，使排氣中 NO _x 含量控制在 250ppm 以下；而後再於鍋爐省煤器出口部位注入 NH ₃ ，NH ₃ 與 NO _x 藉由觸媒作用將 NO _x 分解為 N ₂ 及 H ₂ O，再降低 NO _x 排放量，此種方法即為 SCR 法去除 NO _x 。鍋爐在採用低 NO _x 燃燒器後，再利用 SCR 法除去排煙中大部份 NO _x ，可使排放濃度降至 46ppm 以下。 (4) 一氧化碳 以 O ₂ 分析儀準確的監控排煙狀況，自動調整鍋爐燃料、空氣供應量，使鍋爐達到		塑化公司汽二區1, 850T/H汽電共生機組，現況除以氧氣(O ₂)分析儀監測排煙狀況調整鍋爐空燃比，降低一氧化碳(CO)排放外，另設有靜電集塵器(EP)、選擇性觸媒還原設施(SCR)與濕式排煙脫硫設施(FGD)等，控制空污排放濃度符合嚴格之「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污排放標準」，以汽二區(UPC)機組112年平均排放濃度及設置圖示為例如下。			
		汽二區(UPC)排放項目	環評承諾	雲林縣排放標準	112年平均濃度
		粒狀物(TSP)(mg/Nm3)	20	15	2.0
		硫氧化物(SO _x)(ppm)	25	25	9.3
		氮氧化物(NO _x)(ppm)	46	46	22.2
		一氧化碳(CO)(ppm)	220	---	32.1

表格 C:(十七)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完全燃燒，使排煙中之 CO 含量低於 250ppm 以下。	(1)靜電集塵器(汽二區)  (2)排煙脫硫設備(汽二區)  (3)排煙脫硝設備(汽二區)  (4)O₂分析儀(汽二區) 

表格 C:(十七)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2. 油泥三相分離污染防治設備 引進移動式「油泥三相分離設備」處理廢油泥，引進方式可能(1)向國外購買設備(2)租用國內合格油泥處理廠商之設備(3)委託圈內合格油泥處理廠商處理，其主要分為三大部份(簡述): (1)三相離心機分離系統 (MX-1500)MX-1500 離心機系統，藉由離心力的介入，使廢棄物中之油/水/固體相產生三相分離。 (2)低溫熱脫附系統 (MX-2000) MX-2000 低溫熱脫附系統為一熱程序處理機，利用低溫(212°F~ 600°F)操作，進行廢棄物中結合水及揮發性有機物 (VOCs)之脫附，因程序的乾燥及脫附作用，使得廢棄物體積得以大量減少，且因 VOCs 之脫附，使該廢棄物對環境的衝擊及影響大幅降低。 (3)中溫熱脫附系統 (MX-2500) MX-2500 中溫熱脫附系統為一熱程序處理機，利用中溫(350°C~650°C)操作，進行廢棄物中 Semi-VOCs 及長鏈碳氫化合物之脫附。程序的升溫是利用電熱以間接加熱方式提升脫附器之溫度。 (4)蒸氣回收系統 SAREX 設備之蒸氣回收系統 (Vapor Recovery System ; VRS)係包含一個預冷(pre-cooler)及三個平板式(tray-type)的洗滌塔，藉以冷凝及回收汽化之水蒸氣(Steam Vapor)及大部份的有機蒸氣(Organic Vapors)，亦即被吸收的碳氫化合物蒸氣(desorbed hydrocarbon vapors)。	依95年3月「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台塑石化廢棄物處理專案)」廢油泥委外處理，已評估中止設置油泥三相分離設備計畫，維持以委託合格處理廠商方式辦理。
3. 揮發性有機物削減防制 為減少 VOC 排放，六輕三期計畫規劃於煉油廠儲槽區收集逸散量較大之儲槽，設置一座廢氣焚化爐或高溫氧化器予以焚化處理以降低 VOC 排放量，或採行其他 VOC 減量防制措施，其削減量足可供原計畫工廠運作，配合原計畫 VOC 減量之環保承諾，本計畫改	(1) 台化PP廠：環評表列七座設備目前於空污操作許可證內核定做為緩衝設備，如附流程圖，PP廠均採密閉回收至製程其他緩衝設備內或送焚化爐處理，故七座緩衝設備自身並無污染物排放(詳附件二)。

表格 C:(十七)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於 VCM、AE、PA 及 DMF 等 9 廠之儲槽逸散 VOC 規劃設備相關防制設備或回收至製程使用，合計 VOC 削減量達 439.80 噸/年。	台化DMF廠：DMF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已於101/5/17註銷完成，製程亦已停產，故已無污染物排放(詳附件三)。 (2)台塑公司VCM、AE、HDPE廠及台塑旭所列儲槽，皆已密閉回收至廠內污染防治設備處理或回收至製程使用，並已列入空污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中(詳附件四)，且每季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審查。 (3)南亞廠表列11座儲槽(內容物：鄰苯二甲酰)逸散蒸氣密閉管線回收至製程處理，再經由防制設備處理後排放(工程已於951230完成)，並已列入空污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中(詳附件五)。 南亞1,4BG廠表列16座儲槽，儲槽逸散密閉收集至製程設備高溫氧化器處理後，由排放管道排放，已列入空污操作許可證核定內容中(詳附件六)。 南亞TDI廠已停產。
(二) 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計畫 1. 訂定污染排放增量抵換或污染排放削減執行策略 (1)進行六輕三期與四期環評排放量差異比對，掌握排放增量的污染物種類與來源。 (2)分析比較六輕廠區各工廠空氣污染物環評承諾排放量與實際排放量，掌握現有工廠污染防制與排放概況。 (3)檢討六輕廠區現有工廠可再實施污染削減的對象與污染物種，規劃研訂污染削減執行策略。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完成後，預估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分別為23,820噸/年及5,310噸/年，由於六輕三期計畫原環評核定量為19,622噸/年及4,302噸/年，故預計分別約須削減4,198噸/年及1,008噸/年，為達成六輕計畫之揮發性有機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減至原六輕三期之核定量之工作目標，本項為六輕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計畫主要四項工作內容之一。 經相關減量工作推動，目前六輕已運轉工廠之操作許可證核定量與實際排放量均已低於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分別為19,622噸/年及4,302噸/年。
2. 推行工廠污染削減協商 (1)依前述工作內容，篩選比對具較大削減空間的工廠，作為推行污染削減的實施對象。 (2)建立六輕廠區工廠污染削減作業程序，作為推行工廠污染削減的參考準據。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完成後，預估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分別為23,820噸/年及5,310噸/年，由於六輕三期計畫原環評核定量為19,622噸/年及4,302噸/年，故預計分別約須削減4,198噸/年及1,008噸/年，為達成六輕計畫之揮發性有機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減至原六輕三期之核定量之

表格 C:(十七)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3)針對六輕四期 環評增量的污染物質(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進行工廠污染削減現場協商。	工作目標，本項為六輕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計畫主要四項工作內容之一。 經相關減量工作推動，目前六輕已運轉工廠之操作許可證核定量與實際排放量均已低於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分別為19,622噸/年及4,302噸/年。
3. 追蹤督導工廠落實污染減量工作 (1)針對規劃實施污染削減的工廠，建立追蹤督導作業程序。 (2)依工廠污染削減規劃事項及其執行期程，進行現場追蹤與督導，確保污染削減事項的落實。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完成後，預估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分別為23,820噸/年及5,310噸/年，由於六輕三期計畫原環評核定量為19,622噸/年及4,302噸/年，故預計分別約須削減4,198噸/年及1,008噸/年，為達成六輕計畫之揮發性有機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減至原六輕三期之核定量之工作目標，本項為六輕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計畫主要四項工作內容之一。 經相關減量工作推動，目前六輕已運轉工廠之操作許可證核定量與實際排放量均已低於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分別為19,622噸/年及4,302噸/年。
4. 污染減量策略執行成效彙整分析 (1)彙整統計污染削減工廠的執行成效，分析原規劃與實際執行削減量的差異。 (2)檢討確認四期擴建排放增量及污染削減目標，落實環評承諾事項。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完成後，預估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分別為23,820噸/年及5,310噸/年，由於六輕三期計畫原環評核定量為19,622噸/年及4,302噸/年，故預計分別約須削減4,198噸/年及1,008噸/年，為達成六輕計畫之揮發性有機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減至原六輕三期之核定量之工作目標，本項為六輕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計畫主要四項工作內容之一。 經相關減量工作推動，目前六輕已運轉工廠之操作許可證核定量與實際排放量均已低於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量分別為19,622噸/年及4,302噸/年。
二、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6年1月)	
(一)六輕溫室氣體短中長期減量計畫 1. 目前執行績效 於麥寮工業區東北方設置 4 部 660kW 風力發電示範機組，電力併聯入麥寮機械廠自用；並在廠區開發期間即進行防風林綠帶植栽工程，以助吸收二氧化碳；迄今累計完成防風林綠帶造林 173.8 公頃、廠區植草綠美化 163.56 公頃及景觀公園造景美化 7.6 公頃。 (1)再生能源減量(風力發電)-已完成減量	本項為環評作業時已完成的減量績效，其中4部660kW風力發電示範機組於90年4月通過環評並運轉；另相關綠美化亦已完成，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防風林綠帶造林256.84公頃、廠區植草及綠美化259.90公頃、景觀公園造景美化7.60公頃。

表格 C:(十七)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3,449 噸/年。 (2)植栽吸收減量(防風林綠帶造林、廠區植草綠美化及景觀公園造景美化)—已完成減量 2,746 噸/年。	
2. 中長期持續進行自顯性或量改善措施 (1) 製程節能減量—預估民國 100 年可完成減量 5,933,031 噸/年。 a. 蒸汽系統的保溫隔熱效率提升。 b. 加強節約能源宣導、訓練、執行。 c. 照明設備的改善、馬達效率高。 d. 廢熱回收設備的汰換或購置。 e. 資源回收再利用。 f. 提高整廠能源效率。 g. 鼓勵使用高效率、低耗能設備。 h. 使用低污染替代能源。 i. 加強能源查核管理。 j. 改善製程，提高能源生產力。 k. 加強廠區/生產線最適化理。 l. 加強廢棄物/廢熱回收再利。 m. 加強節能技術引進與開發新技術。 (2)能源替代減量(飛灰取代部份水泥原料，或少生產水泥之 CO₂ 排放量)—預估最大減量效益為 1,696,000 噸/年。	1. 麥寮園區自 88 年開車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節能案 11,192 件，投資金額為 322.0 億元，降低 CO₂ 排放量 13,718 萬噸/年。 2. 相關飛灰也優先回收再利用，送至水泥廠或其他管道回收再利用。
(二)空污排放減量計畫 1. 空污減量短期目標(已完成) (1)總量管制專責單位 已實際執行之總量管制作業包括總量查核、BACT 普查、污染防治技術研究、廠區歲修調度計畫、許可總量管制及排放總量調配管理等。 (2)六輕計畫排放總量查核 91 年度起開始執行六輕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查核計畫，並於當季結束兩個月內向雲林縣環保局申報備查。 (3)六輕計畫實際排放量確認 (4)設備元件圍封實驗 擬以設備元件圍封實驗建立一套更明確的製程設備元件實際 VOCs 逸散量之推估依據，並針對各主要設備元件進行調查研究與查核，以瞭解各廠區製程實際 VOCs 逸散量，初步實驗結果相關設備元	本項為環評作業時已完成的相關空污減量管制作業，包括總量管制專責單位、排放總量查核、排放量申報、設備元件圍封實驗與許可年排放量管制，相關作業推動如下： 1. 圍封實驗初步實驗結果相關設備元件實際排放量均小於層次因子法之排放係數，後續執行成果也已於 101 年 7 月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現環境部)。 2. 六輕排放總量查核與實際排放量確認於 91 年開始執行，後續每季提送環保局、每年提送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現環境部)與環保局備查。 3. 許可年排放量管制於相關製程於設置完成後申請許可時須檢附防制措施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說明，經專責單位核可，才能向環保局申請許可年放量，後續展延申請或異動申請則併入六輕排放總量查核計畫查核，並由專責單位管制。

表格 C:(十七)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件實際排放量均小於層次因子法之排放係數。 (5)許可申請年排放量管制 建立六輕工業區相關製程許可申請空氣污染物年排放量之資料，據以管制相關製程實際排放量，已成立許可申請年排放量管制之專責單位，相關製程須先檢附相關防制措施及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說明。	
2. 空污減量中期目標 (1)製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普查 a. TSP .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 防制設備防制效率是否符合BACT規定 . 排放濃度是否符合 BACT 規定 b. SO_x .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或含硫份0.05%以下之燃料 . 防制設備防制效率是否符合BACT規定 . 排放濃度是否符合BACT規定 c. NO_x . 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為燃料 . 低氮燃燒器 . 防制設備防制效率是否符合BACT規定 . 排放濃度是否符合BACT規定 d. VOC . 制設備防制效率是否符合BACT規定 . 排放濃度是否符合BACT規定 (2)排放總量調配管理 所需增加之排放量已成立專責管理單位統籌審查調配排放量，以推動排放總量調配管理 (3)廠區歲修調度計畫 a. 管制六輕廠區實際排放量符合環評核定量 b. 加強製程操作管理及廠區檢核以減少異常排放 c. 規劃全廠區之歲修調度計畫，安排較大排放源(如電廠、公用廠及煉油廠)輪流歲修 d. 配合總量查核計畫，如預估全年排放總量有超出環評核定量之可能性，即進行	1. 為確保製程實際運作符合BACT規定，本企業於94~99年執行BACT普查作業，各廠皆已符合。 2. 原既設製程依原始設計值資料申請排放許可量，致使許可證排放總量接近環評量，經六輕各廠依實際檢測資料由環保局重新核定排放許可量，餘量可調配供新設製程使用，目前許可證排放總量仍遠低於環評量。 3. 各廠歲修已分散在四季執行，依總量查核資料於第三季預估全年排放量，歷年並無超出環評核定量而有再加強調度之需求。 4. 反應性空氣品質模擬結果已納入報告書頁次4-4~4-5及4-15~4-16中。

表格 C:(十七)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較大排放源之歲修調度 (4)反應性空氣品質規劃 以網格模式(TAQM)進行空氣品質模式模擬，釐清六輕工業區排放空氣污染物對空氣品質 (O_3 及 PM_{10})之影響，據以研擬適當之空氣品質管理對策及各種因應對策。	
3. 空污減量長期目標 (1) 符合 BACT 後進一步減量檢討 清查符合 BACT 法規之要求，針對廠區較大排放源 (>50 噸/年)，將再檢討防制設備效率提升之可行性，以達全面及徹底減量之目標。目前已擇定麥電及公用廠進行 - 增加氨水用量 - 縮短觸媒更換週期 - 增加觸媒層數 - 換用效率較好之觸媒等可行性之研究 (2) 污染防制技術研究 目前正積極尋求新進脫硝技術，初步洽知有 FIF (FRAME ION-EXCHANGE FILTER) 及洗滌吸收兩種設備，已計劃於麥寮廠區廢棄物焚化爐進行相關設備模組之實驗，以評估其成效，如確實可行將推廣於廠區大型排放源加裝。	1. 公用二廠及麥電公司已陸續更換、添加新型高效率觸媒且增加觸媒層數至第5層，效果如下： - 觸媒間距原5.7mm加大至7mm，不易阻塞，且壓降減少。 - 可減少後段設備如空氣預熱器、靜電集塵器之腐蝕及空氣預熱器硫酸氫氮阻塞機率。 - 脫硝後，氮氧化物濃度可控制35-45ppm間，110年經實際檢測氮氧化物濃度介於30~35ppm之間。 - 依實際運轉經驗，增加氨之用量雖具 NO_x 減量效果，但長期加藥量增加，易造成空氣預熱器硫酸氫氮阻塞，致僅在觸媒有衰退現象時，為穩定控制 NO_x 排放濃度，以提昇加藥量做為短時間控制措施。 2. 已於麥寮廠區廢棄物焚化爐進行FIF (FRAME ION-EXCHANGE FILTER)設備模場實驗，對於 NO_x 的去除效率，本次實驗結果約僅在40%~50%之間，與目標值(去除效率65%)仍有一段差距，推究其原因，應為本次模場實驗所使用的FIF設備，其濾布係為離子交換樹脂濾布，溫度適用範圍為5℃~40℃，入口污染物濃度小於500mg/Nm³，可處理污染物種類以易溶於水溶液的氣體為主，而 NO_x 主要以NO的型態存在，且NO對水的溶解性低，因此FIF對 NO_x 的去除效率也較其他物種差，同時因為濾布本身對溫度的適應範圍問題，在高溫下易造成對濾布上官能基的破壞，使得其效率降低，因此相對的影響了整體的去除效率。

表格 C:(十七)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FIF因為適用溫度範圍、入口污染物濃度的限制，而洗滌吸收須以易溶於水溶液的氣體為主，因兩者對於NOX去除效率不佳無推廣效益，故不再推廣。
三、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8年2月）	
1. SAP 製程所發生之所有廢氣，包括反應器、乾燥機未反應之單體及各類貯槽之排氣均送往洗滌塔，以 NaOH 水溶液中中和廢氣中丙烯酸，並清洗所含微粒雜質。洗滌塔係以波爾環(Pall- Ring)充填之填充塔；讓廢氣在填充塔內與 NaOH 水溶液充分接觸，徹底吸收廢氣中之丙烯酸氣及微粒雜質。	SAP製程均依環評承諾將所有廢氣，包括反應器、乾燥機未反應之單體及各類貯槽之排氣均送往洗滌塔，以NaOH水溶液中中和廢氣中丙烯酸，並清洗所含微粒雜質。洗滌塔係以波爾環(Pall-Ring)充填；讓廢氣在填充塔內與NaOH水溶液充分接觸，徹底吸收廢氣中之丙烯酸氣及微粒雜質，洗滌塔的防制效率可達99.8%。
2. AE 廠進行提高重沸物回收量之改善，以減低重沸物燃燒量，減少空污排放量。	AE廠進行提高重沸物油酯之回收量，燃燒量從13,315噸/年減至11,036噸/年，回收量2,279噸/年。
3. 丁醇廠的合成氣製程 (1) 改採行部份氧化法，相較原先採用的蒸汽重組法，可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4. 公用系統之丙烯管線、高壓輕油管線及正丁醇製程中的丙烯管線的閥件，採用 bellows(伸縮囊)型式，可降低設備的 VOC 逸散。	丁醇廠丙烯、高壓輕油管線均使用bellows閥件。
5. 丁醇廠排放管道 P002 及 P007 燃燒爐增設 SCR 廢氣控制設施，改善 NOx 排放濃度降至 70ppm 下。	丁醇廠廠排放管道定檢結果符合環評承諾值。
6. MGN 廠排放管道 P007 之 NOx 排放濃度為 150ppm，亦加設 SCR 控制其 NOx 之排放濃度。	MGN 廠排放管道 P007 NOx 排放濃度為 150ppm，廠內配合加設SCR脫硝系統，NOx排放濃度可管控在75ppm以下。
7. MGN 廠將於排放到 INA 廠燃燒塔的管線處及丁醇廠排放到燃燒塔的管線處，設置取樣裝置並每月定期取樣，且於緊急排放時亦進行取樣。非緊急異常排放不得送入燃燒塔，但為了確保管線維持暢通，保持管線隨時可用，以確保緊急排放時的安全，管線於平常時必須連續通入氮氣(N ₂)，以確保管線內氧氣含量 5% 以下。並設置高低流量計，以監控廢氣排放流量。	已依環評承諾設置取樣裝置並每月定期取樣，緊急排放時亦進行取樣，管線於平常時均連續通入氮氣，其含氧量委託塑化檢驗中心分析均低於5%以下，檢測報告均有留存。現場設置高低流量計，以監控廢氣排放流量。
8. 本次變更廠處之設備元件都將依規定每季定期檢測，如發現 VOC 排放濃度 1,000	設備元件皆依規定每季委由合格廠商定期檢測，若有VOC排放濃度1,000ppm以上，則

表格 C:(十七)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pm 以上，會立即依照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即48小時內以鎖緊或密封等方式修護；無法以鎖緊或密封等方式修護者於15日內以更換零件或克漏等方式修護。

表格 C：(十八)歷次會議委員會意見辦理情形持續追蹤管控事項

一、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發電廠 3 部機組、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廠汽一區 6 部機組、汽二區 3 部機組及汽三區 5 部機組，合計共 17 部機組，規劃增設 17 部煙氣加熱設施(Media Gas-Gas Heater，簡稱 MGGH)及濕式靜電集塵器(Wet Electro-static Precipitator，簡稱 WESP)，(第 75 次會議委員會意見辦理情形持續追蹤管控事項)	1. 依 107 年 3 月「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增設煙氣加熱設施(MGGH)和濕式靜電集塵器(WESP)」，開發單位台塑石化公司與麥寮汽電公司共 17 座汽電共生鍋爐預定 110 年設置完成煙氣加熱設施(MGGH)與濕式靜電集塵器(WESP)，惟實際安裝進度仍需視設備交貨及定檢等期程而定。 2. 因受國際新冠疫情影響，導致設備廠商交貨延誤及原廠技師無法入廠調整參數等，截至 113 年 06 月止，開發單位實際已完成 17 座 MGGH 與 8 座 WESP，剩餘 9 座 WESP 預定 114 年 11 月前設置完成，進度如下表：			
	公司別	製程別	MGGH	WESP
	台塑石化公司	M07(MP1)	107/6	113/5
		M02(MP2)	107/5	113/4
		M03(MP3)	107/9	111/2
		M04(MP4)	108/7	114/7
		M05(MP5)	108/5	111/5
		M06(MP6)	108/9	114/9
		M71(UPA)	109/8	109/9
		M74(UPB)	110/4	110/4
		M75(UPC)	108/6	108/6
		M10(HP1)	107/11	113/11
		M11(HP2)	108/8	114/8
		M12(HP3)	108/12	114/11
		M13(HP4)	107/4	113/9
		M14(HP5)	107/10	114/1
	麥寮汽電公司	M01(FP1)	109/7	110/3
		M02(FP2)	108/6	108/6
		M04(FP3)	110/8	110/8

統計更新至 113.06.30 止

南亞焚化爐袋式集塵器及酸洗塔操作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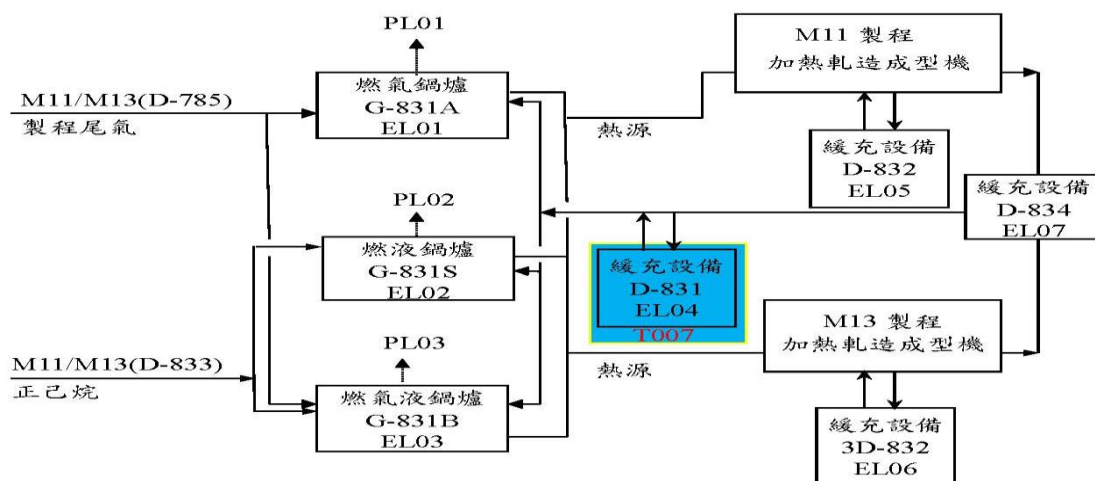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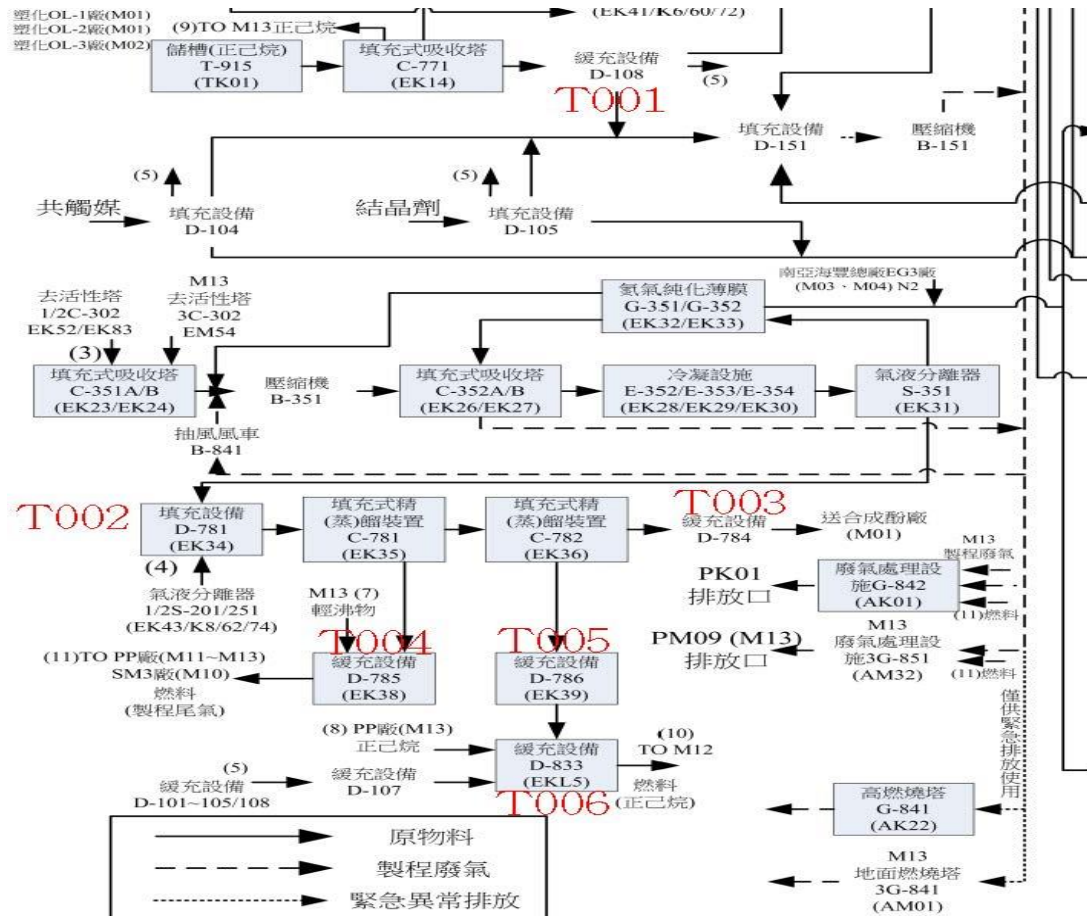
許可證字號：P0206-10(管制編號：P5802074)

四、空氣污染防制方法及設備之名稱、型式、設計處理容	1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編號：A004)	項目	操 作 條 件		
		廢氣處理量	18000~54000		立方公尺/小時
		廢氣入口溫度(監測儀表)	120~200		℃
		氣布比	0.22~0.65		m ³ /m ² -min
		壓降(監測儀表)	20~180		mmH ₂ O
		處理效率	TSP ≥	99.7	%
		(以 下 空 白)			
2 洗滌塔 (編號：A005)	項 目	操 作 條 件			
		廢氣處理量	18000~54000		立方公尺/小時
		經洗滌器洗滌液 pH 值	6~10		
		氣液比	1.33~1.60		L/m ³
		洗滌液流率	400~1400		L/min
		NaOH 進料率	20~550		kg/hr
		洗滌器壓降	20~300		mmH ₂ O
		廢氣出口溫度	30~90		℃
		處理效率	HCL ≥	98	%
		處理效率	SOx ≥	98	%
		(以 下 空 白)			

許可證字號：府環空操證字第 P0205-10 號(管制編號：P5802074)

四、空氣污染防制方法及設備之名稱、型式、設計處理	1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編號: A001)	項目	操	作	條	件	
		廢氣處理量		18,000~54,000		立方公尺/小時	
		廢氣入口溫度		120~200		℃	
		氣布比		0.22~0.65		m ³ /m ² -sec	
		壓降		20~180		mmH ₂ O	
		處理效率	TSP ≥	99.7		%	
		(以	下	空	白)		
	2 洗滌塔 (編號: A002)	項	目	操	作	條	件
		廢氣處理量		18,000~54,000		立方公尺/小時	
		經洗滌器洗滌液 pH 值		6~10			
		氣液比		1.33~1.60		L/m ³	
		洗滌液流率		400~1400		公升/分	
		NaOH 進料率		20~550		公斤/小時	
		洗滌器壓降		20~300		mmH ₂ O	
		廢氣出口溫度		30~90		℃	
		處理效率	HCL ≥	98		%	
		處理效率	SOx ≥	98		%	
	(以	下	空	白)			

附件二 台化PP廠



附件三
台化DMF廠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38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5號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70號
承辦人：王閔信
電話：05-5340414分機222
電子信箱：dalal23@yleph.gov.tw

受文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13613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註銷 貴公司麥寮廠（二甲基甲醯胺廠）固定污染源-其他基本化學材料製造程序（M15）操作許可證（許可證字號：府環空操證字第P0526-04號），請 查照。

說明：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暨貴公司101年04月20日101台化化三經字第007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縣長 蘇治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附件四

VCM 廠許可

序號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種 類	收 集 方 式	處 理 方 式
001	液液分離器 (EV06、EV09 EV73、EV74 EV88)	HCL CL ₂ TSP SO _x NO _x VOCs CO 1,2-二 氯乙烷 戴奧辛	密閉 收集	廢氣處理 設備 (AV01) 其他洗滌、 吸收塔(器) (AV02、 AV03)
002	壓縮機 (EV56~EV60 EV78)			
003	氣液分離器 (EV91~EV99)			
004	儲槽 (TV01~TV06 TV14~TV16、 TV22~TV28、 TV31、TV32)			
005	裝載場 (LV01、LV02)			
006	廢水處理廠 (WV01)			
007	儲槽 (TV07~TV13、 TV17、TV18、 TV21、TV29、 TV30)(註十七)			

HDPE 廠許可

04	儲槽(T301~305)	VOCs	密閉
05	儲槽(T307)	VOCs	密閉

AE 廠許可

序號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種 類	收 集 方 式	處 理 方 式
001	填充式吸收 塔(EA04)	TSP SO _x NO _x VOCs CO	密閉 收集	廢氣觸媒 燃燒爐 (AA01)
002	氣液分離器 (EAP8)			
003	儲槽 (TA01~TA87)			
004	裝載場 (LA01)			

台塑旭許可

005	氣、液高溫 氧化爐 (E122) (註十)	TSP SO _x NO _x VOCs CO	密閉	A108 其他洗 滌、吸收 塔(器)
006	儲槽 (T150~T152)			

附件五
南亞 PA 廠

南亞PA廠

許可證字號：府環空操證字第 P0438-08 號(管制編號：P5801513)

三、 污染 排放 及 污染 防治 方法 規定	序號	污染源	污染物 種類	收集 方式	處理方式	排放 形態	排放限制		
							濃度及其他規定	年許可排放量	估算依據
三、 污染 排放 及 污染 防治 方法 規定	007	儲槽(TE07)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3.68 kg/hr	VOCs : 0.15382 公噸	排放係數
	008	儲槽(TE13)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08542 公噸	排放係數
	009	儲槽(TE14)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04771 公噸	排放係數
	010	儲槽(TE01)	VOCs	密閉	※	※	※	VOCs : 0 公噸	密閉回收
	011	儲槽(TE02)							
	012	儲槽(TE03)							
	013	儲槽(TE04)							
	014	儲槽(TE08)							
	015	儲槽(TE09)							
	016	儲槽(TE10)							
	017	儲槽(TE11)							
	018	儲槽(TE12)							
三、 污染 排放 及 污染 防治 方法 規定	019	製程設備元件	VOCs	逸散	*	逸散	依據「雲林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註十一)；VOCs : 1.04 kg/hr	VOCs : 2.272 公噸	參照六輕四期環評差異分析報告核定內容
		(以			下		空	白)	
註：各設備污染物排放濃度限值(kg/hr)，依據環評書件內容核定。									

附件五
南亞 PA 廠

南亞 PA 廠

許可證字號：府環空操證字第 P0590-05 號(管制編號：P5801513)

序號	污染源	污染物 種類	收集 方式	處理方式	排放 形態	排放限制		
						濃度及其他規定	許可排放量	估算依據
007	儲槽(TF22)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3.508 kg/hr	VOCs : 0.0623 公噸	排放係數
008	儲槽(TF23)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0623 公噸	排放係數
009	儲槽(TF24)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0623 公噸	排放係數
010	儲槽(TF25)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13362 公噸	排放係數
011	儲槽(TF26)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13362 公噸	排放係數
012	儲槽(TF27)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08467 公噸	排放係數
013	儲槽(TF28)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08467 公噸	排放係數
014	儲槽(TF29)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15	儲槽(TF30)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16	儲槽(TF31)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17	儲槽(TF32)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18	儲槽(TF33)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19	儲槽(TF34)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08467 公噸	排放係數
020	儲槽(TF35)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21	儲槽(TF36)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22	儲槽(TF37)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23	儲槽(TF38)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24	儲槽(TF39)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04741 公噸	排放係數
025	儲槽(TF40)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04741 公噸	排放係數
026	儲槽(TF41)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27	儲槽(TF42)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28	儲槽(TF43)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29	儲槽(TF44)	VOCs	逸散	※	逸散		VOCs : 0.12438 公噸	排放係數
030	儲槽(TF01)	T202 VOCs T203 T204	密閉	※	※	※	VOCs : 0 公噸	排放係數
031	儲槽(TF02)							
032	儲槽(TF03)							
033	儲槽(TF04)							
註：各設備污染物排放濃度限值，依據環評書件內容核定。								

附件五
南亞 PA 廠
南亞PA廠

許可證字號：府環空操證字第 P0590-05 號(管制編號：P5801513)

三、 污 染 排 放 及 污 染 防 制 方 法 規 定	序號	污染源	污染 物 種類	收 集 方 式	處 理 方 式	排 放 形 態	排放限制		
							濃度及其他規定	年許可排放量	估算依據
	034	儲槽(TF05)	⇒T205 ⇒T206 ⇒T207 ⇒T208 ⇒T209 VOCs	密閉	※	※	※	VOCs：0 公噸	排放係數
	035	儲槽(TF06)							
	036	儲槽(TF07)							
	037	儲槽(TF08)							
	038	儲槽(TF09)							
	039	儲槽(TF10)							
	041	儲槽(TF12)							
	042	儲槽(TF13)							
	043	儲槽(TF14)							
	044	儲槽(TF15)							
	045	儲槽(TF16)							
	046	儲槽(TF17)							
	048	儲槽(TF19)							
	049	儲槽(TF20)							
050	製程設備元件	VOCs	逸散	※	逸散	依據「雲林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註十)：環評承諾 VOCs ≤0.861 Kg/hr	VOCs：1.828 公噸	參照六輕四期0環評差異分析報告核定內容	
		(以		下		空	白)		
註：各設備污染物排放濃度限值，依據環評書件內容核定。									

附件六
南亞 1.4BG 廠

南亞 1.4BG 廠

許可證字號：府環空操證字第 P0561-07 號(管制編號：P5801513)

三、污 染 排 放 及 污 染 防 制 方 法 規 定	序號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種 類	收 集 方 式	處 理 方 式	排 放 形 態	排 放 限 制		
							濃度及其他規定	年許可排放量	估算依據
	001	高溫氧化器 (EO30)	TSP NO _x VOCs CO	密閉 收集	*	PO01	TSP≤ 15.04mg/Nm ³ ； 0.42kg/hr NO _x ≤90 ppm ； 3.946 kg/hr VOCs≤60ppm ； 0.915kg/hr CO≤50 ppm ； 2.282 kg/hr	TSP： 0.306 公噸/年 NO _x ： 10.478 公噸/年 VOCs： 1.125 公噸/年 CO： 4.037 公噸/年	依據 107.03.23 檢測報告 (GN107A0748) 推估污染物排 放量。
	002	填充式吸收 塔(EO03)	VOCs	正常運 轉下密 閉收集 至 EO30 (註十二)	洗滌塔 (AO01) 洗滌塔 (AO02)	PO02	VOCs≤ 300ppm； 1.494 kg/hr	VOCs： 0.175 公噸/年	依據環署空字 第 1050059294 號公告規定計 算方式
	003	填充床式洗 滌器(EO06)							
	004	集氣設備 (EO31)							
	005	冷凝設施 (EO36)							
	006	冷凝設施 (EO37)							
	007	製程液回收 緩衝槽 (EO39~EO4 2)							
	008	儲槽(TO02)							
	009	儲槽(TO03)							
	010	儲槽(TO04)							
	011	儲槽(TO05)							
	012	儲槽(TO07)							
	013	儲槽(TO08)							
	014	儲槽(TO09)							
	015	儲槽(TO10)							
	016	儲槽(TO11)							
	017	儲槽(TO12)							
	018	儲槽(TO13)							
註：各設備污染物排放濃度限值，依據環評書件內容核定									

附件六
南亞 1.4BG 廠

南亞1.4BG廠

許可證字號：府環空操證字第 P0561-07 號(管制編號：P5801513)

三、 污 染 排 放 及 污 染 防 制 方 法 規 定 (續一)	序號	污染源	污 染 物 種類	收 集 方式	處 理 方式	排 放 形態	排 放 限 制		
							濃度及其他規定	年許可排放量	估算依據
污 染 排 放 及 污 染 防 制 方 法 規 定 (續一)	019	儲槽(TO14)	VOCs	正常運轉下密閉收集至 EO30 (註十二)	洗滌塔(AO01) 洗滌塔(AO02)	PO02	VOCs≤300ppm ; 1.494 kg/hr	VOCs : 0.175 公噸/年	依據環署空字第 1050059294 號公告規定計算方式
	020	儲槽(TO15)							
	021	儲槽(TO16)							
	022	儲槽(TO17)							
	023	儲槽(TO18)							
	024	儲槽(TO19)							
	025	儲槽(TO20)							
	026	儲槽(TO21)							
	027	儲槽(TO22)							
	028	儲槽(TO23)							
	029	儲槽(TO24)							
	030	裝載場(LO01)							
	031	裝載場(LO02)							
污 染 排 放 及 污 染 防 制 方 法 規 定 (續一)	032	裝載場(LO01)	VOCs	*	*	逸散	VOCs≤0.4 kg/hr	VOCs : 0.178 公噸/年	依據 107Q1 檢測報告及空污費公告計算方式
	033	設備元件	VOCs	*	*	逸散	依據「雲林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環評承諾≤0.8412kg/hr (註十一)	VOCs : 4.818 公噸/年	參照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034	冷卻水塔(EO35) (與 M23、M26 製程共用)	VOCs	*	*	逸散	*	VOCs : 1.49 公噸/年	依據 108Q4 檢測報告 (J108B3403)及環署空字第 1050059294 號公告規定計算方式
註：各設備污染物排放濃度限值，依據環評書件內容核定									

表格 D：環境監測計劃暨

執行結果摘要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劃	辦 理 情 形
一、計畫內容 1.1 空氣品質 • 地點： 麥寮中學(麥寮站)、台西國中(台西站)、土庫宏崙國小(土庫站) • 項目： SO₂、NO₂、O₃、CO、THC、NMHC、TSP、PM₁₀ • 頻率：每日逐時連續監測	(1)執行日期：113/04/01~113/06/30 (2)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值事件概述 環評 3 個測站，監測期間各項空氣品質監測項目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3)歷史資料比較 環評 3 個測站本季監測結果與前兩年 (111 和 112 年) 同季之平均濃度比較，說明如下： • 二氧化硫：以麥寮站 1.80 ppb 最高，土庫站 1.73 ppb 次之，台西站 1.56 ppb 最低；整體季平均值為 1.70 ppb，低於 111 年和 112 年。 • 二氧化氮：以土庫站 7.76 ppb 最高，台西站 7.61 ppb 次之，麥寮站 6.73 ppb 最低；整體季平均值為 7.37 ppb，低於 112 年、高於 111 年。 • 臭氧：以台西站 33.86 ppb 最高，麥寮站 33.09 ppb 次之，土庫站 28.77 ppb 最低；整體季平均值為 31.91ppb，低於 112 年、高於 111 年。 • 一氧化碳：以土庫站 0.29 ppm 最高，麥寮站和台西站同為 0.27 ppm 次之；整體季平均值為 0.28 ppm，低於 111 年和 112 年。 • 總碳氫化合物：以麥寮站 2.27 ppm 最高，土庫站 2.21 ppm 次之，台西站 2.11 ppm 最低；整體季平均值為 2.20 ppm，高於 111 年和 112 年。 •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以土庫站 0.06 ppm 最高，麥寮站 0.04 ppm 次之，台西站 0.03 ppm 最低，整體季平均值為 0.04 ppm，高於 111 年和 112 年。 • 總懸浮微粒：以土庫站 65.35 µg/m³ 最高，台西站 61.90 µg/m³ 次之，麥寮站 60.01 µg/m³ 最低；整體季平均值為 62.42 µg/m³，低於 111 年和 112 年。 • 懸浮微粒：以土庫站 30.62 µg/m³ 最高，台西站 26.59 µg/m³ 次之，麥寮站 26.31 µg/m³ 最低；整體季平均值為 27.84 µg/m³，低於 111 年和 112 年。
1.2 粒狀物(包含組成分)監測 • 地點： 大城、許厝、海豐、麥寮、台西、崙背、褒忠、東勢、土庫。 • 項目： 質量濃度、硫酸鹽、硝酸	(1)執行日期：113/04/09、113/04/10-04/11 (2)監測結果： 本季粒狀物(包含組成分)監測結果前兩年(111和 112 年)同季同季之平均濃度比較，說明如下： • 懸浮微粒(PM₁₀)：以麥寮站 45 µg/m³ 最高，台西站 34 µg/m³ 較低；整體季平均值為 40 µg/m³，高於 111 年、低於 112 年。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劃	辦 理 情 形																																													
鹽、脫水葡萄糖 • 頻率：每季一次	• 細懸浮微粒(PM_{2.5})：以土庫站 19 µg/m³ 最高，許厝站 14 µg/m³；整體季平均值為 16 µg/m³，高於 111 年、低於 112 年。 • PM₁₀ 硫酸鹽平均值：以許厝站、海豐站和麥寮站濃度 5.64 µg/m³ 同為最高，土庫站 4.68 µg/m³ 較低；整體季平均值為 5.14 µg/m³，高於 111 年，低於 112 年。 • PM₁₀ 硝酸鹽：以東勢站 5.26 µg/m³ 最高，台西站 4.17 µg/m³ 最低；整體季平均值為 4.83 µg/m³，高於 111 年、低於 112 年。 • PM_{2.5} 脫水葡萄糖：以大城站 40.93 ng/m³ 最高，海豐站 5.58 ng/m³ 較低；整體季平均值為 12.76 ng/m³，低於 111 年和 112 年。																																													
1.3 逸散性氣體(包含揮發性有機物及無機性氣體)監測 • 地點： 行政大樓頂樓(行政大樓)、麥寮中學、台西國中 • 項目： 醋酸、丙酮、苯等 29 項 • 頻率：每季一次	(1)執行日期：113/04/09~113/04/11 (2)監測概述： 本季 29 項化合物監測化合物共有 11 項逸散性氣體(包含揮發性有機物及無機性氣體)有測值，其餘未測得(ND)。本季採樣期間平均風速介於 2.8~9.0 m/s，屬傳輸主導型區域風場。除了風向、風速等因子，仍有許多因素如是否鄰近道路、交通流量、日照強度等，都可能影響監測結果。 本季測得物種濃度整體而言屬低濃度範圍；與去年同期比較，三站濃度略高於去年同期的物種分別為： • 行政大樓：丙酮、1,2-二氯乙烷、醋酸及硫化氫。 • 麥寮中學：氯氣及氯化氫。 • 台西國中：氯氣、氯化氫及硫化氫。 本季各採樣點監測結果彙整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行政大樓</th><th>麥寮中學</th><th>台西國中</th><th>參考標準 (單位：ppb)</th></tr><tr><td>丙酮</td><td>4.48±1.05</td><td>2.07±0.42</td><td>2.73±0.56</td><td>4000</td></tr><tr><td>氯乙烯</td><td>0.29±0.17</td><td>N.D.</td><td>N.D.</td><td>20</td></tr><tr><td>1,2-二氯乙烷</td><td>0.77±0.58</td><td>N.D.</td><td>N.D.</td><td>150</td></tr><tr><td>苯</td><td>0.07±0.12</td><td>0.09±0.15</td><td>0.14±0.14</td><td>40</td></tr><tr><td>甲苯</td><td>1.21±0.28</td><td>0.47±0.41</td><td>0.67±0.29</td><td>150</td></tr><tr><td>間對-二甲苯</td><td>0.10±0.16</td><td>N.D.</td><td>N.D.</td><td>150</td></tr><tr><td>醋酸</td><td>0.92±1.60</td><td>N.D.</td><td>0.51±0.89</td><td>200</td></tr><tr><td>氯</td><td>0.34±0.34</td><td>0.62±0.42</td><td>0.01±0.02</td><td>10</td></tr></table>	項目	行政大樓	麥寮中學	台西國中	參考標準 (單位：ppb)	丙酮	4.48±1.05	2.07±0.42	2.73±0.56	4000	氯乙烯	0.29±0.17	N.D.	N.D.	20	1,2-二氯乙烷	0.77±0.58	N.D.	N.D.	150	苯	0.07±0.12	0.09±0.15	0.14±0.14	40	甲苯	1.21±0.28	0.47±0.41	0.67±0.29	150	間對-二甲苯	0.10±0.16	N.D.	N.D.	150	醋酸	0.92±1.60	N.D.	0.51±0.89	200	氯	0.34±0.34	0.62±0.42	0.01±0.02	10
項目	行政大樓	麥寮中學	台西國中	參考標準 (單位：ppb)																																										
丙酮	4.48±1.05	2.07±0.42	2.73±0.56	4000																																										
氯乙烯	0.29±0.17	N.D.	N.D.	20																																										
1,2-二氯乙烷	0.77±0.58	N.D.	N.D.	150																																										
苯	0.07±0.12	0.09±0.15	0.14±0.14	40																																										
甲苯	1.21±0.28	0.47±0.41	0.67±0.29	150																																										
間對-二甲苯	0.10±0.16	N.D.	N.D.	150																																										
醋酸	0.92±1.60	N.D.	0.51±0.89	200																																										
氯	0.34±0.34	0.62±0.42	0.01±0.02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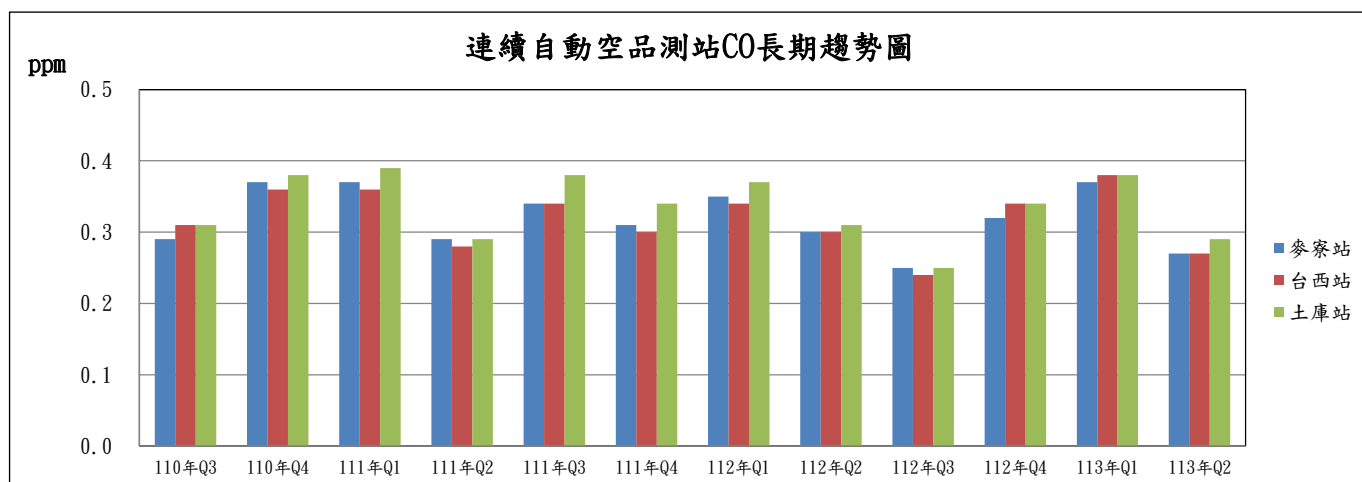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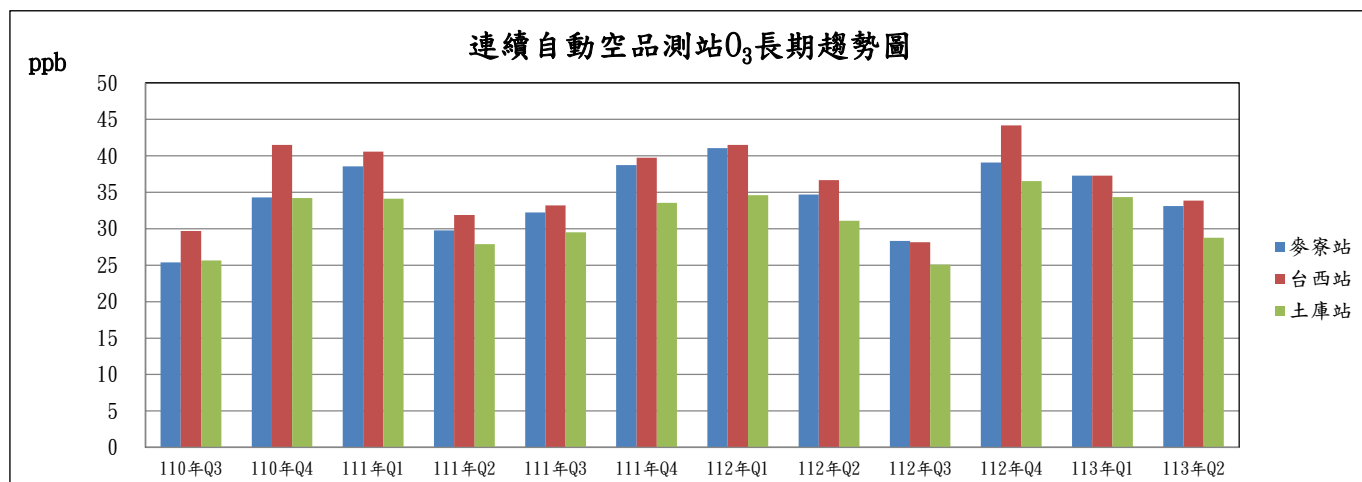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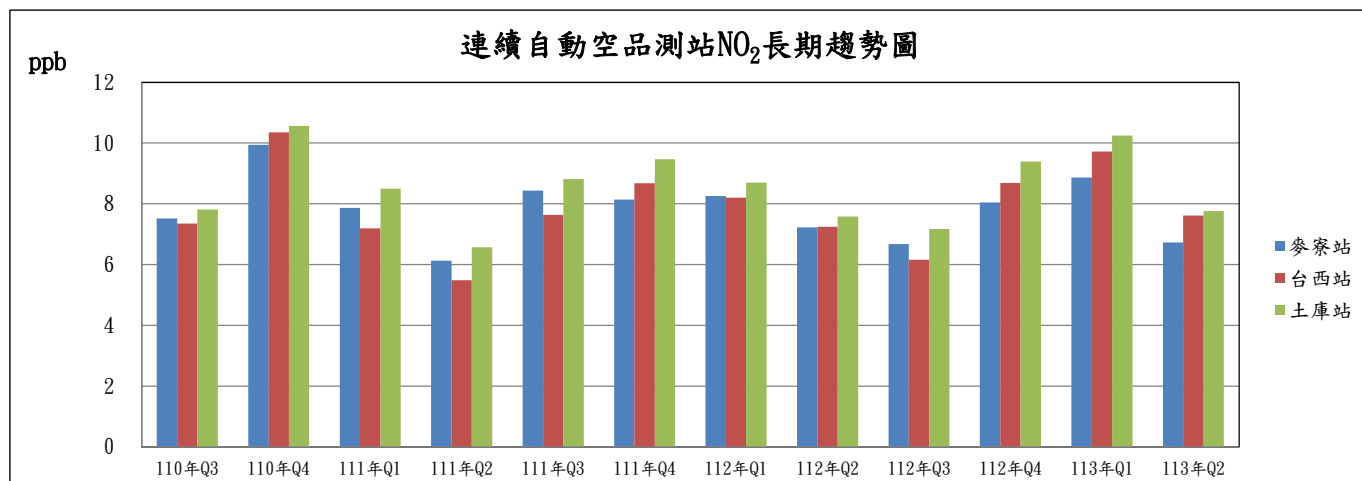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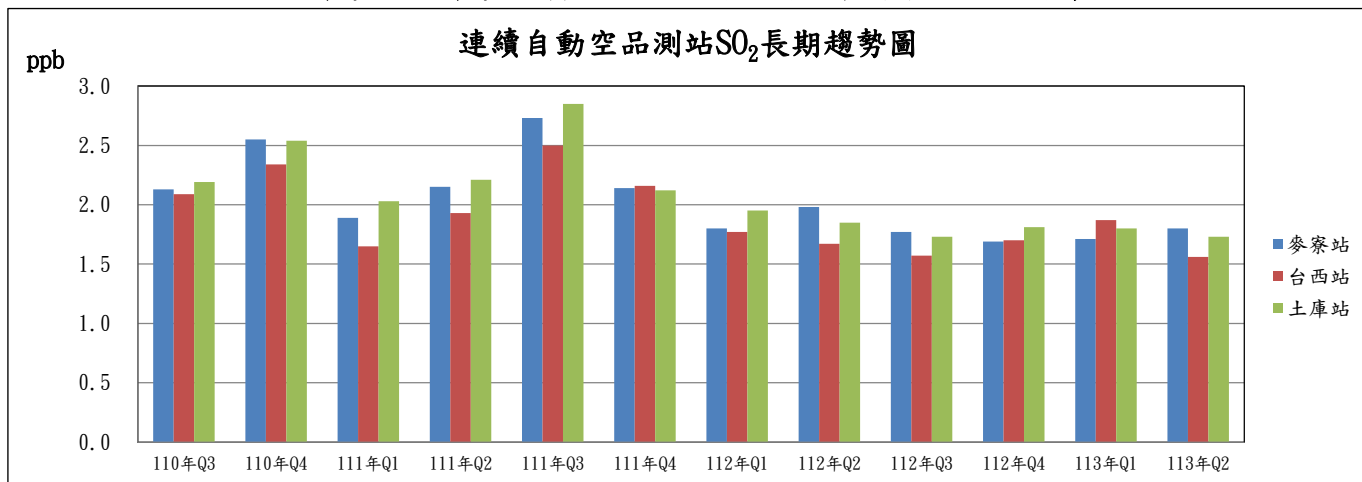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劃	辦 理 情 形
	氯化氫 0.57 ± 0.99 0.58 ± 1.00 0.77 ± 0.83 100 氮 16.7 ± 5.7 47.7 ± 9.0 19.0 ± 7.0 1,000 硫化氫 1.44 ± 1.99 N.D. 0.19 ± 0.11 100 註： 1.ND 為未測得。 2.參考標準：環境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101079351 號令修正)及環境部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101015008 號令發布) (3)歷年資料比較： 針對丙酮、苯、甲苯、氯、氯化氫、氮及硫化氫等較常測得物種進行趨勢變化討論本季監測數據與近三年(111~113 年)同季之平均濃度比較，說明如下： • 丙酮：行政大樓以 113 年濃度最高，麥寮中學及台西國中則以 112 年最高，三站都以 111 年最低。 • 苯：行政大樓及麥寮中學以 111 年濃度最高，台西國中則以 112 年最高，三站都以 113 年最低。 • 甲苯：三站皆以 112 年最高，行政大樓及台西國中以 111 年最低，麥寮中學則以 113 年最低。 • 氯：行政大樓以 112 年濃度最高， 113 年最低；麥寮中學以 113 年最高，112 年最低；台西國中以 111 年最高，112 年最低。 • 氯化氫：行政大樓以 112 年濃度最高，麥寮中學及台西國中則以 113 年最高，三測站皆以 111 年最低。 • 氮氣：行政大樓及台西國中以 111 年濃度最高，麥寮中學以 112 年最高，三測站皆以 113 年度濃度最低。 • 硫化氫：三測站皆以 111 年最高，112 年最低。
1.4 VOC 自動監測 地點：豐安國小 項目：1,3 丁二烯、正己烷、 苯等 12 項 (D1-11~D1-13 頁) 頻率：每日逐時連續監測	(1)執行日期：113/04/01-113/06/30 (2)本季 12 項化合物監測結果以甲苯平均濃度 0.68 ppb 為最高，其次為間/對-二甲苯濃度 0.40 ppb、異戊烷濃度 0.19 ppb，整體而言監測濃度均為微量濃度或為未測得。
1.5 光化自動監測 地點：台西托兒所 項目：乙烯、丙烯、苯等 56 項	(1)執行日期：113/04/01-113/06/30 (2)本季 56 項化合物監測結果以乙烷平均濃度 1.37 ppb 為最高，丙烷平均濃度 0.78 ppb 為次、再者為乙烯平均濃度 0.56 ppb，乙烷及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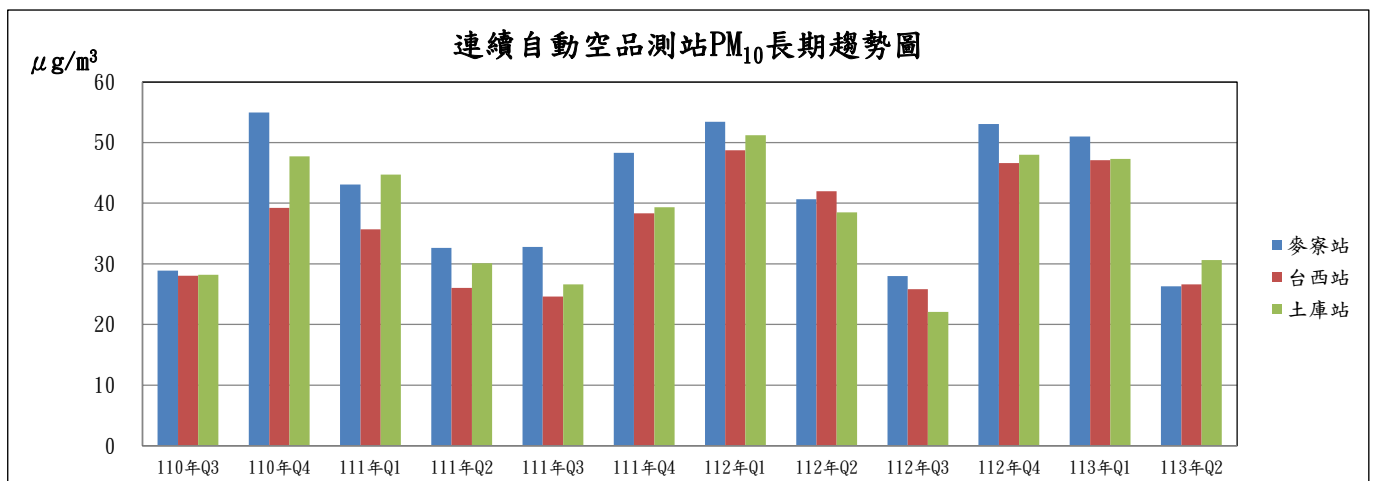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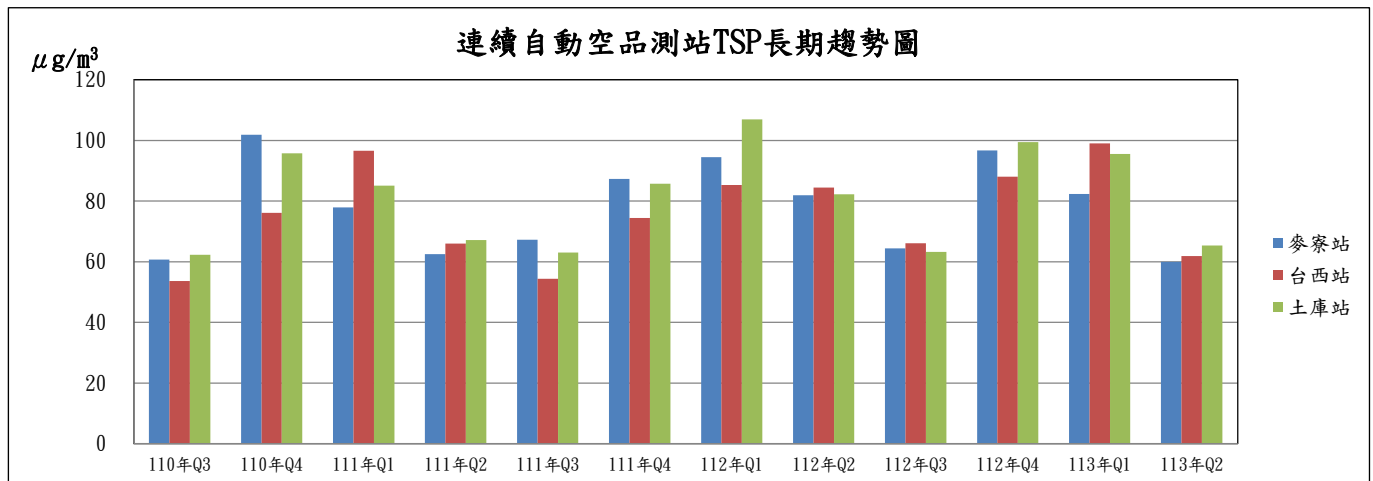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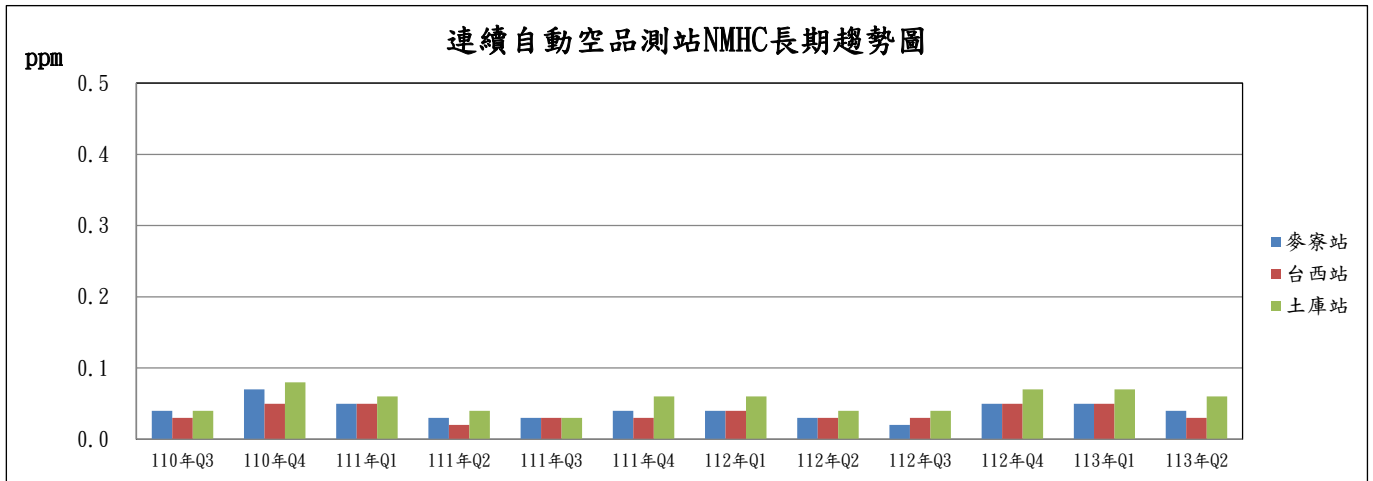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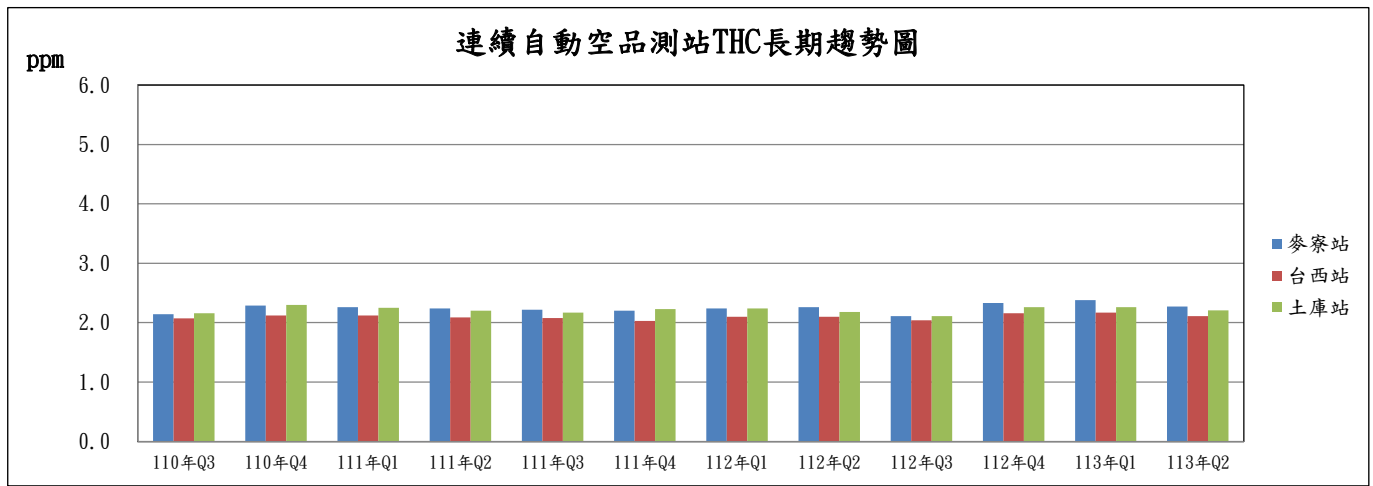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劃	辦 理 情 形
(D1-14~D1-15 頁呈現 常測得物種趨勢) 頻率：每日逐時連續監測	烷因光化反應性低，於環境生命週期較長，致 濃度易累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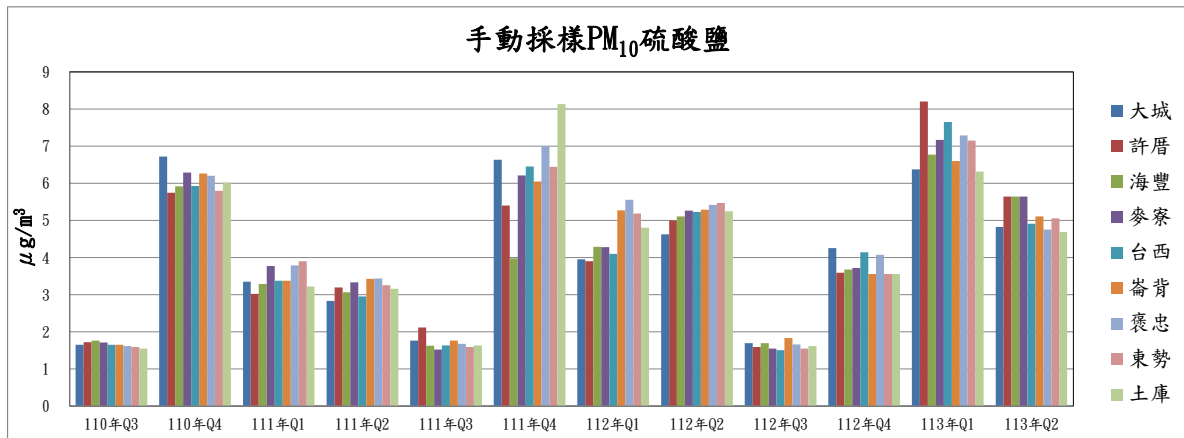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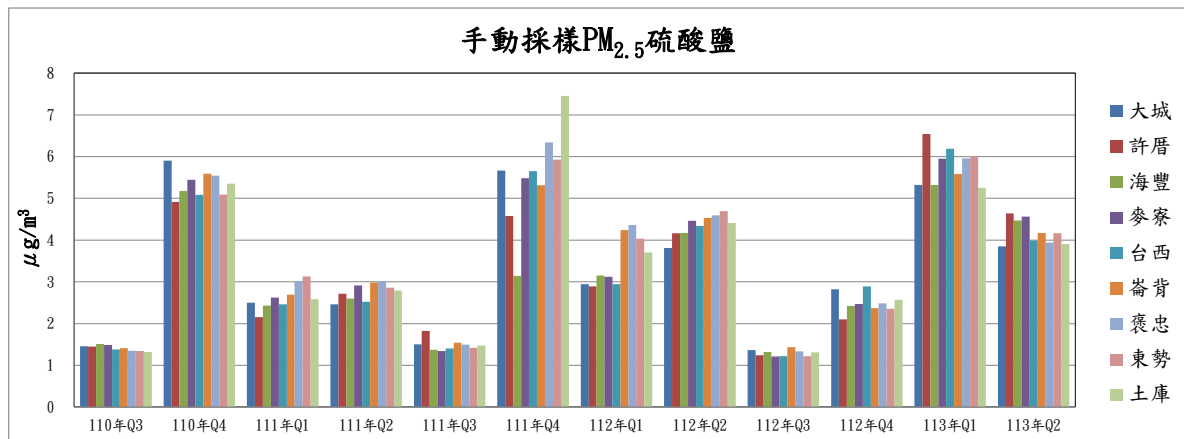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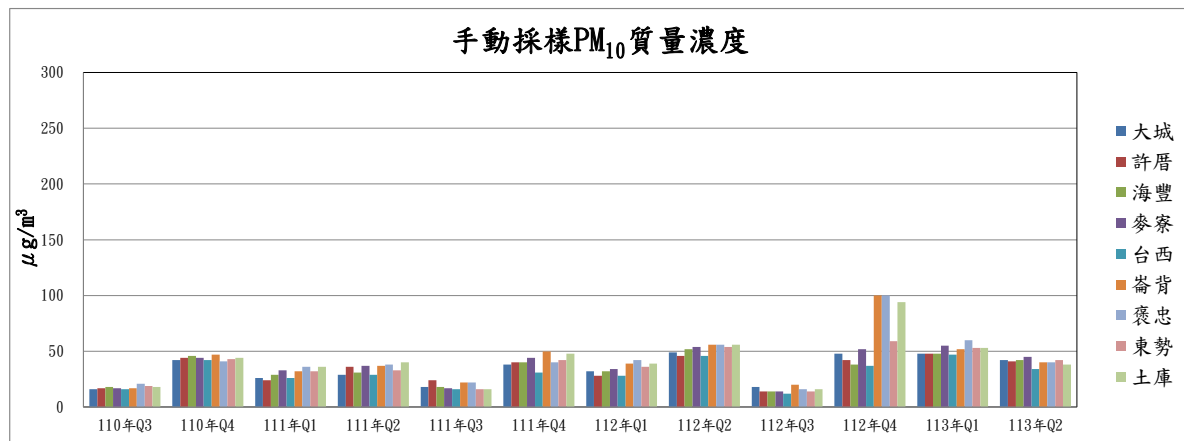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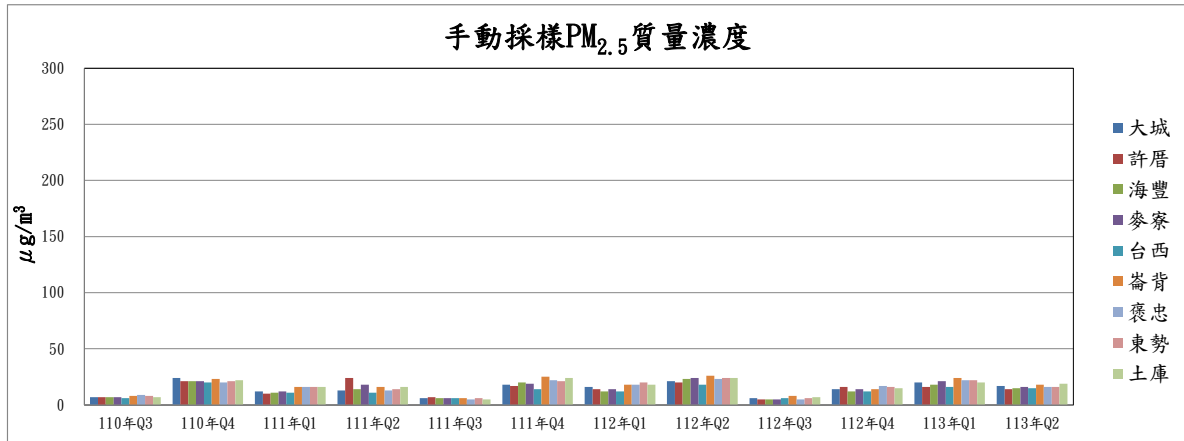
110年Q3~113年Q2連續自動空品測站測項平均濃度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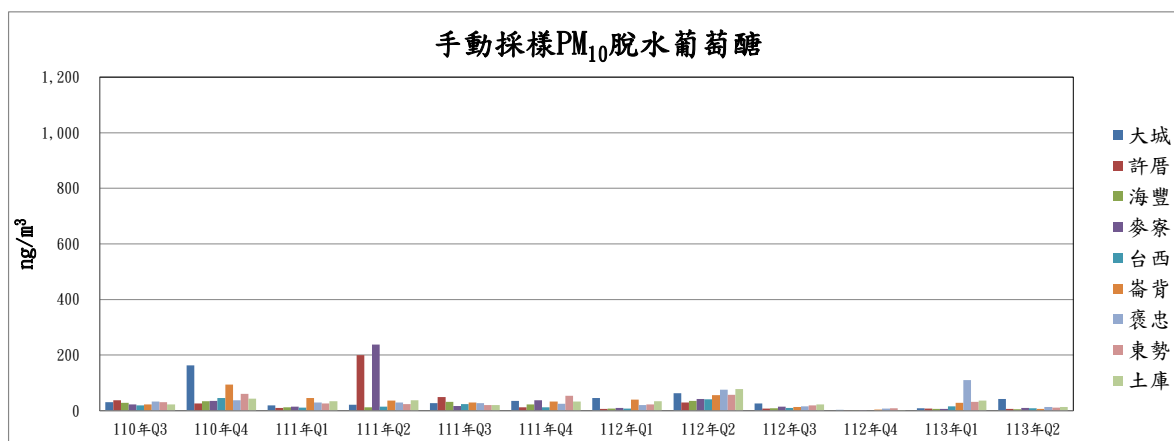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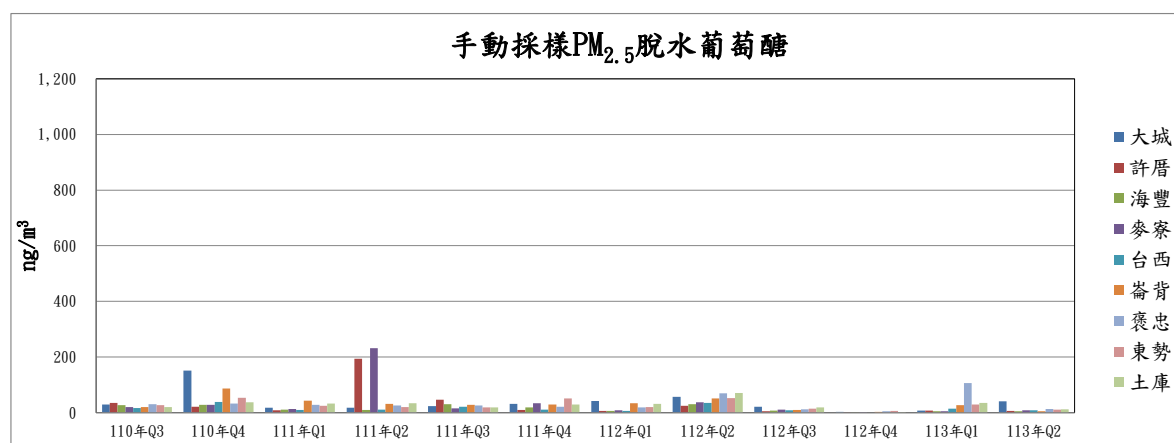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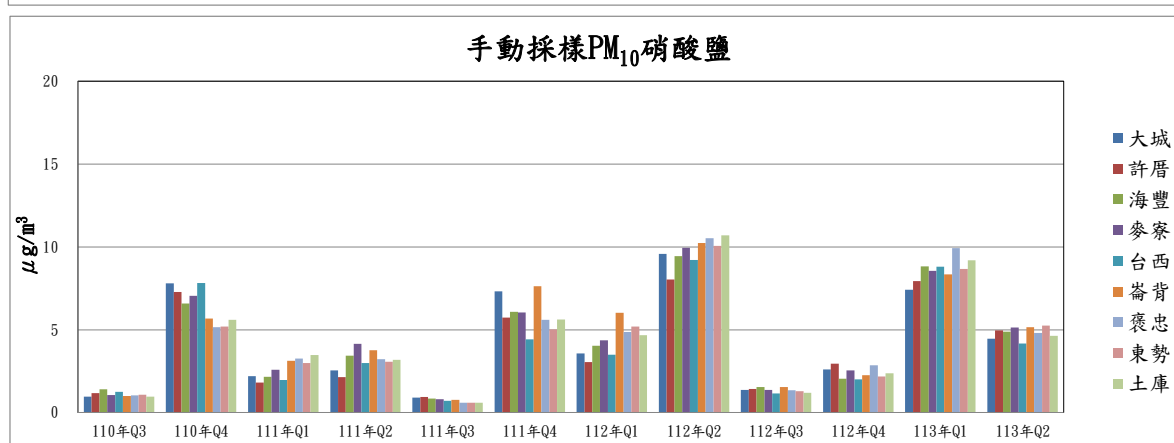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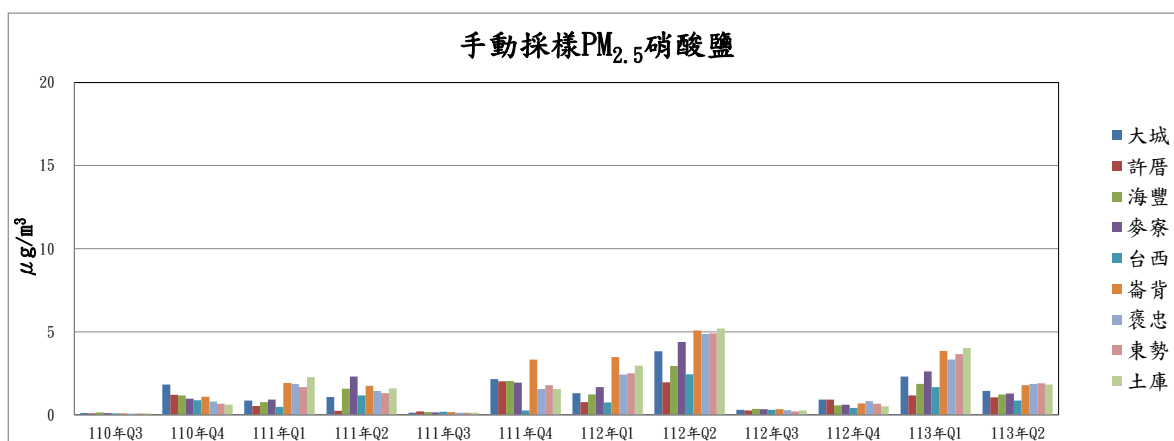
110年Q3~113年Q2連續自動空品測站測項平均濃度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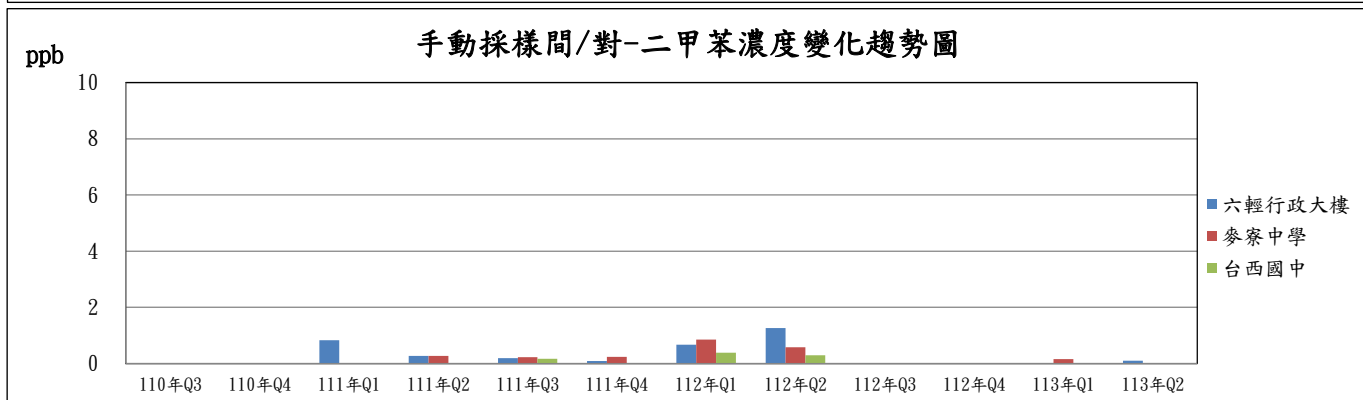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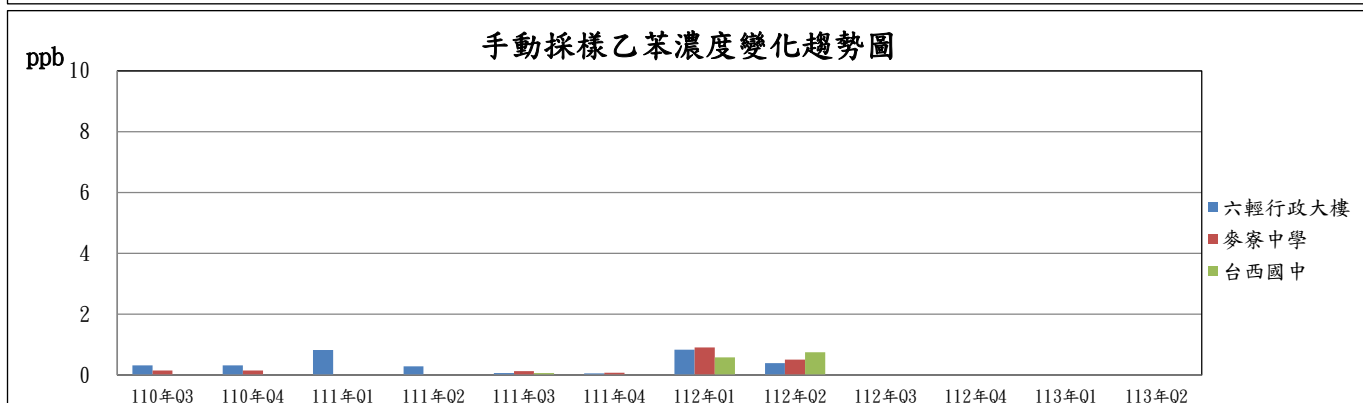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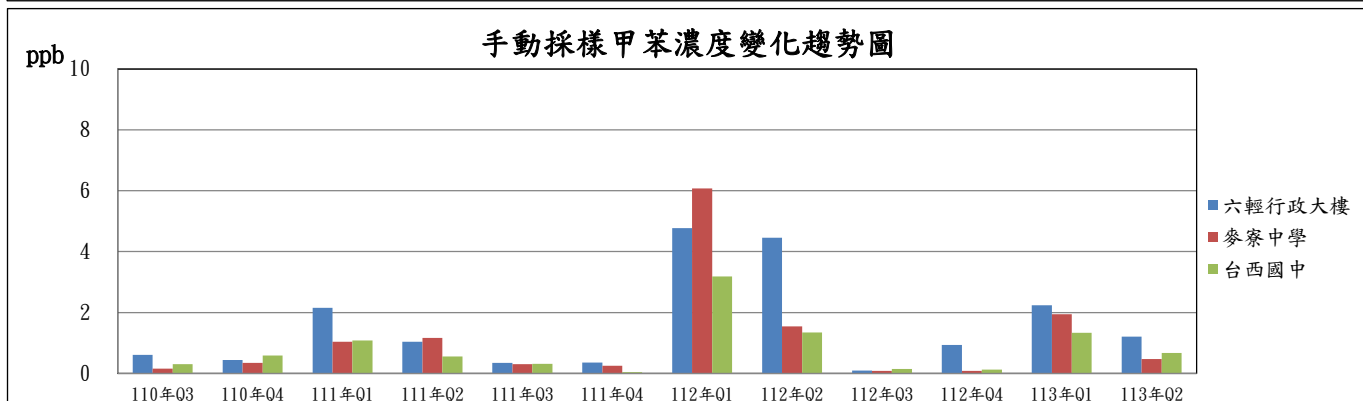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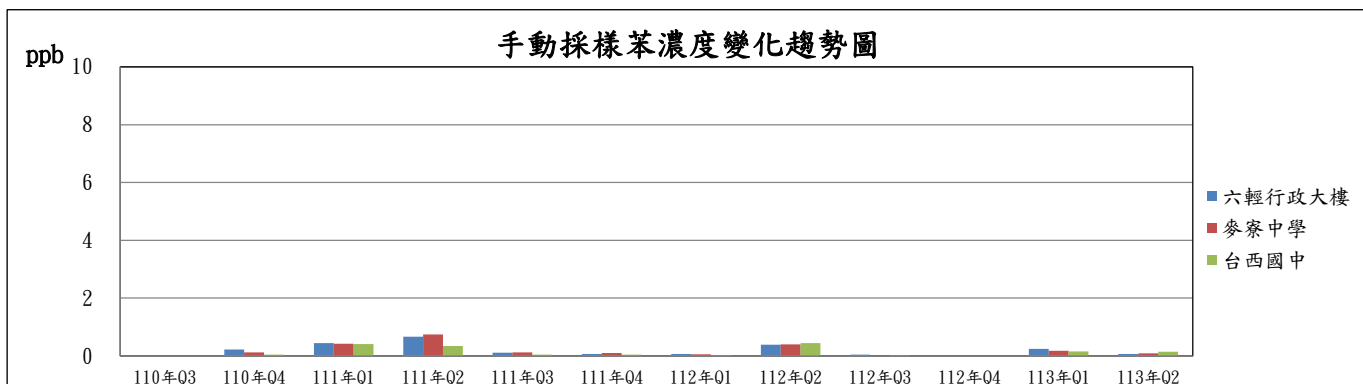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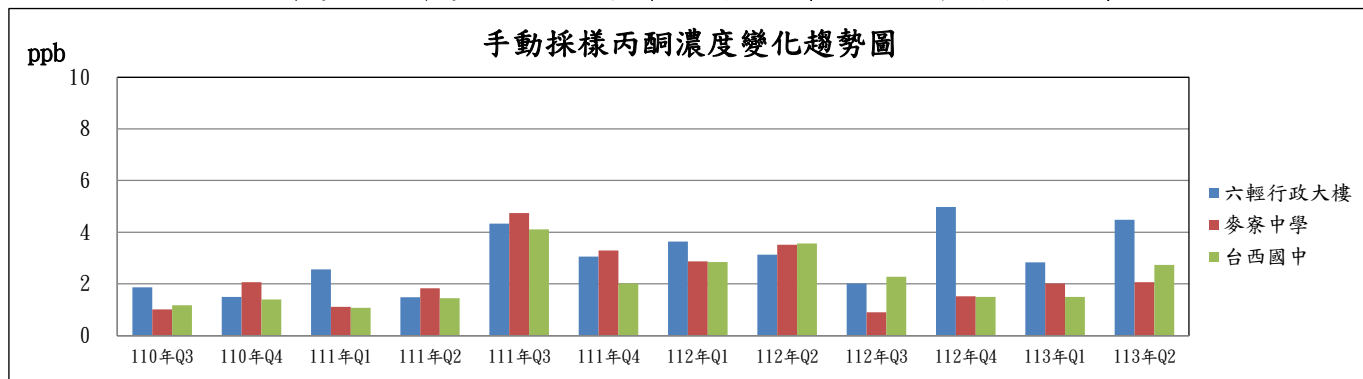
110年Q3~113年Q2手動採樣懸浮微粒及其成分平均濃度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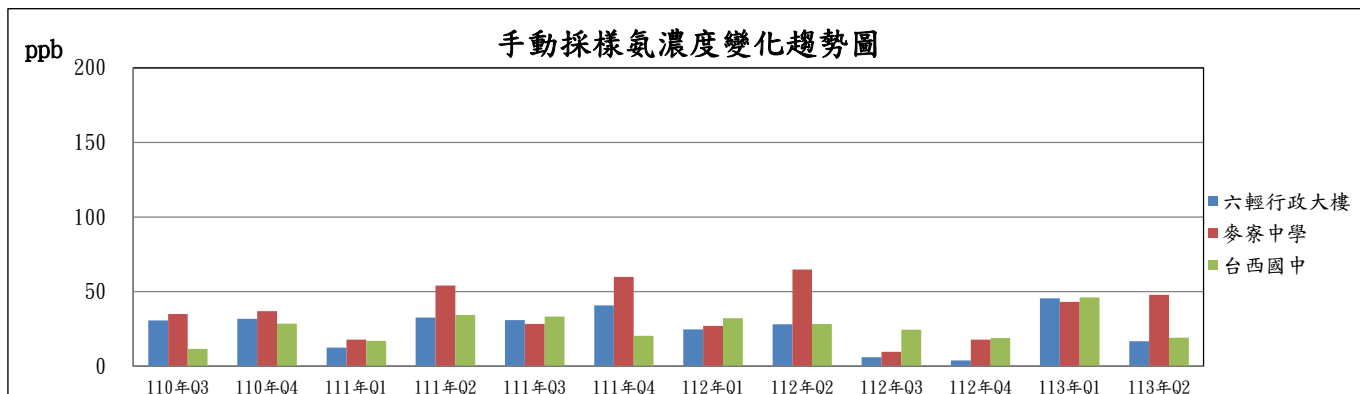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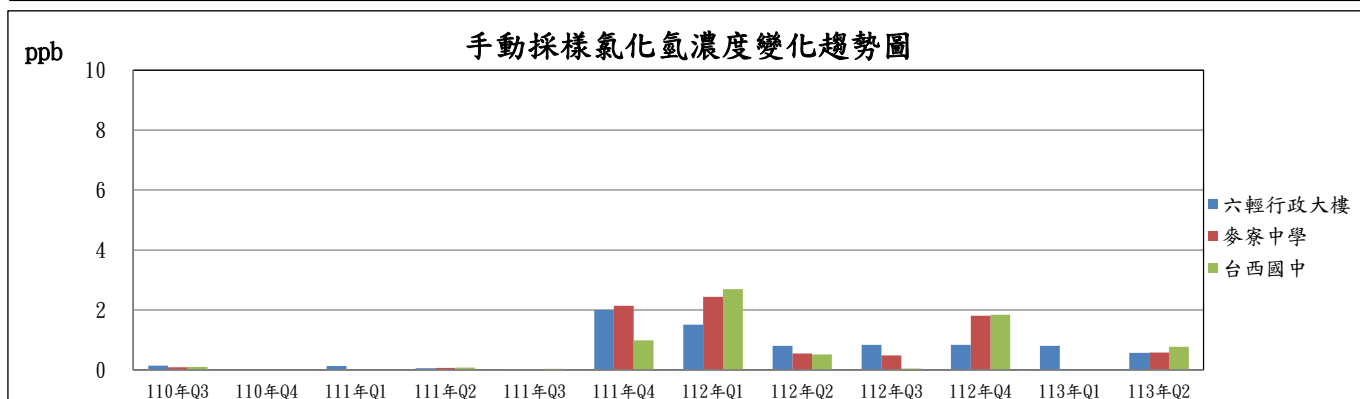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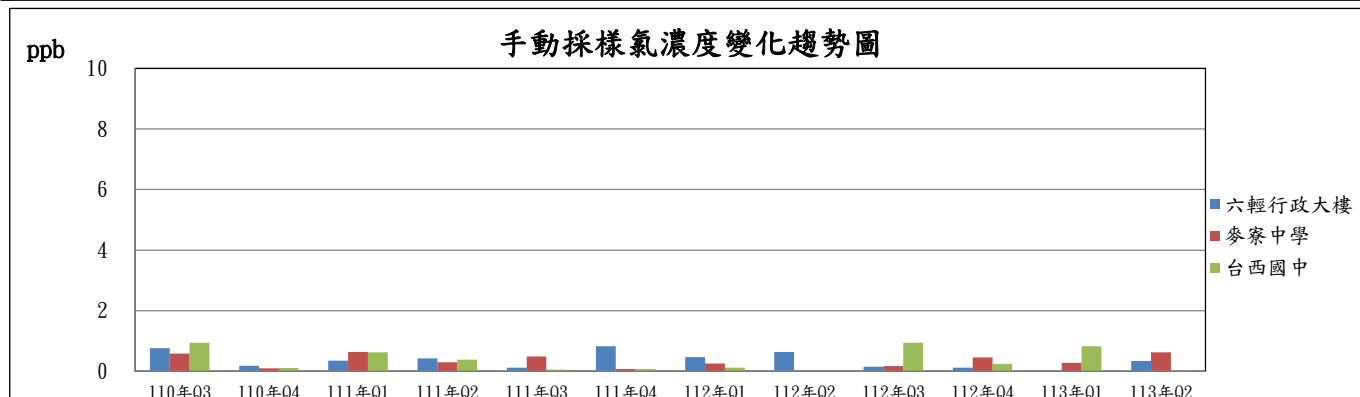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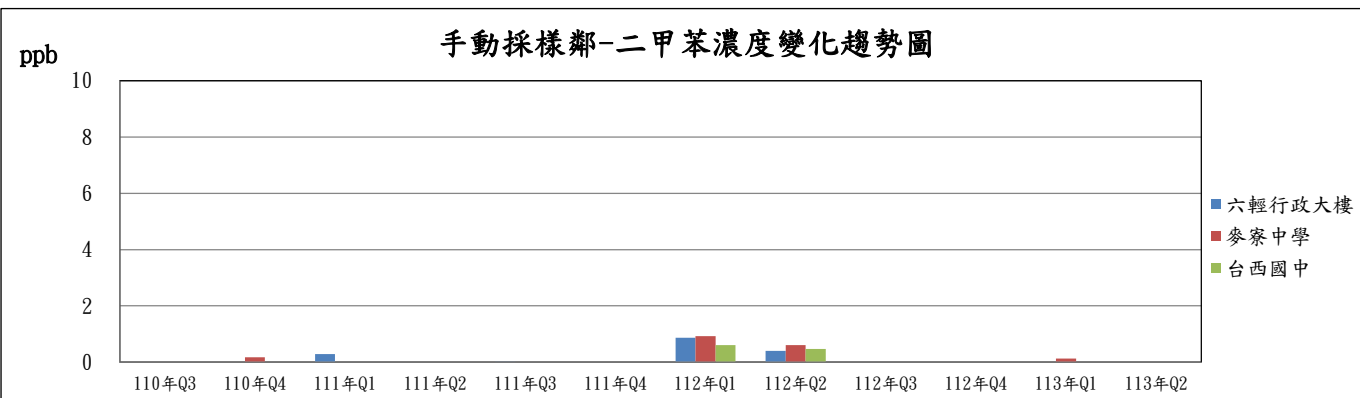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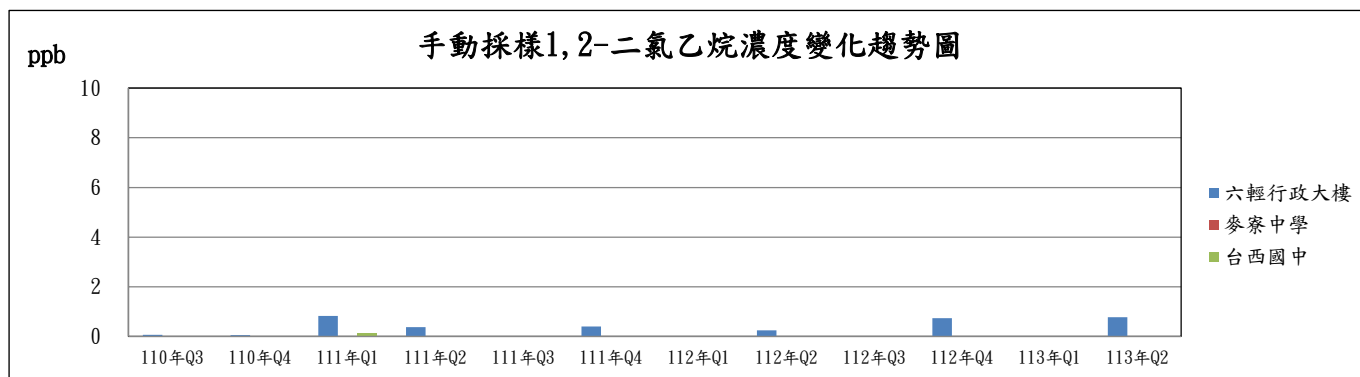
110年Q3~113年Q2手動採樣懸浮微粒及其成分平均濃度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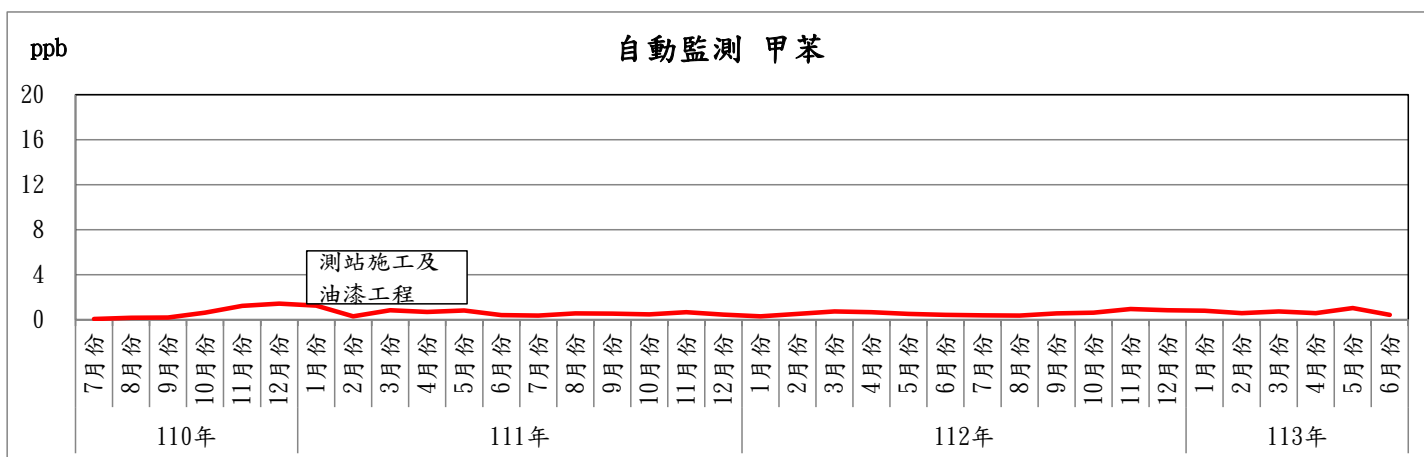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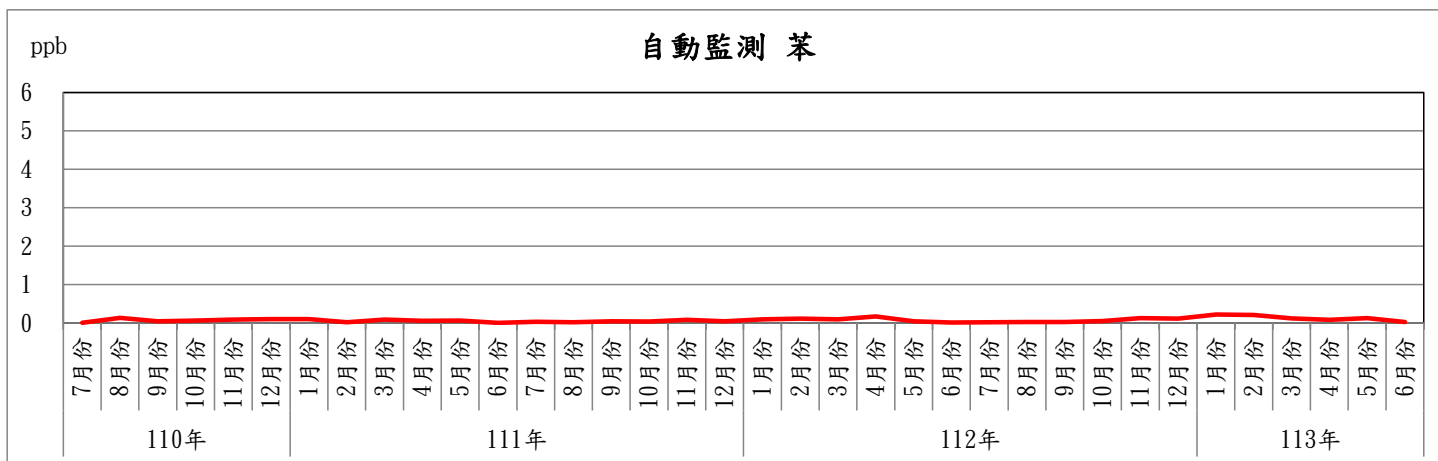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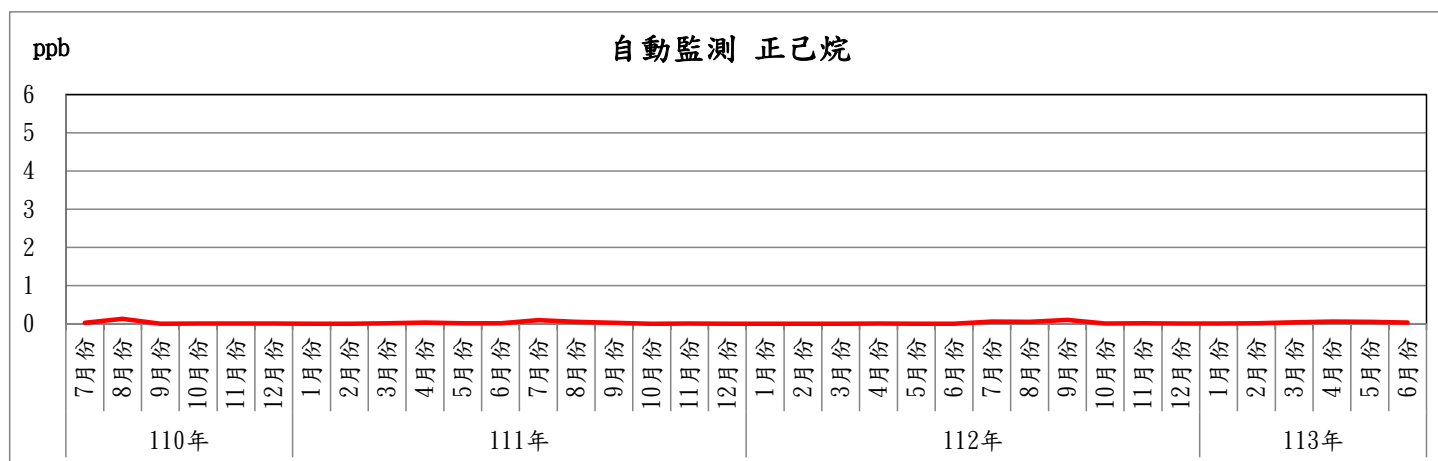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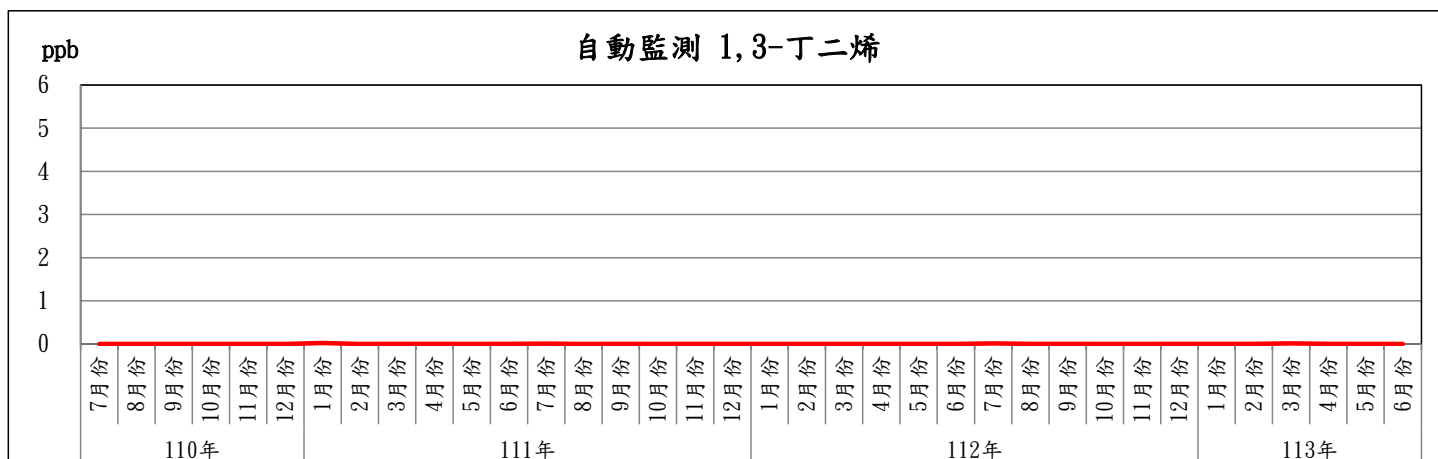
110年Q3~113年Q2手動採樣較常測到之逸散性氣體平均濃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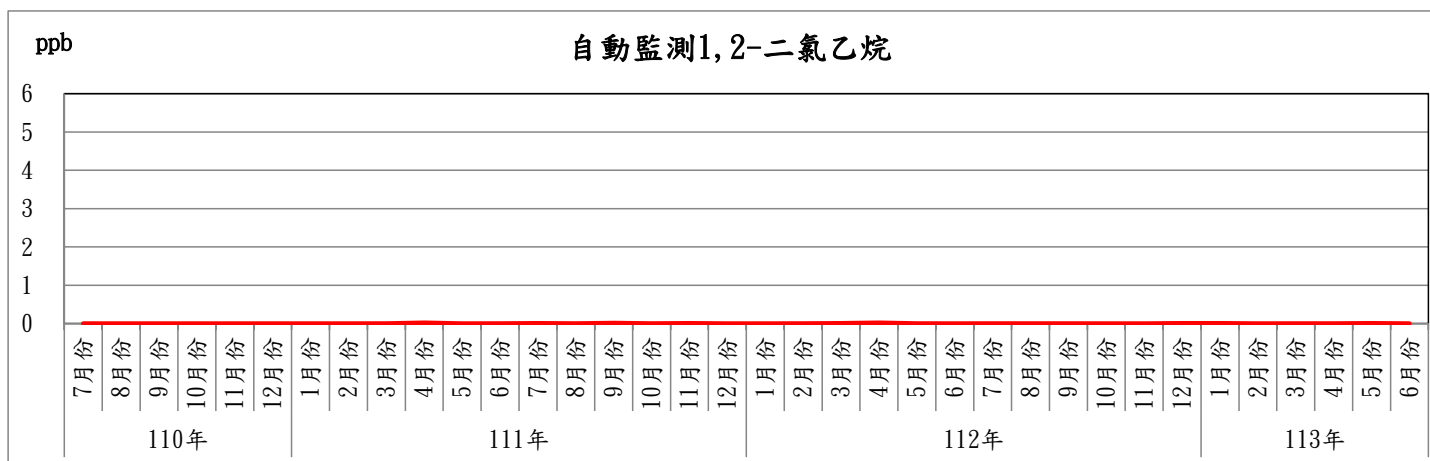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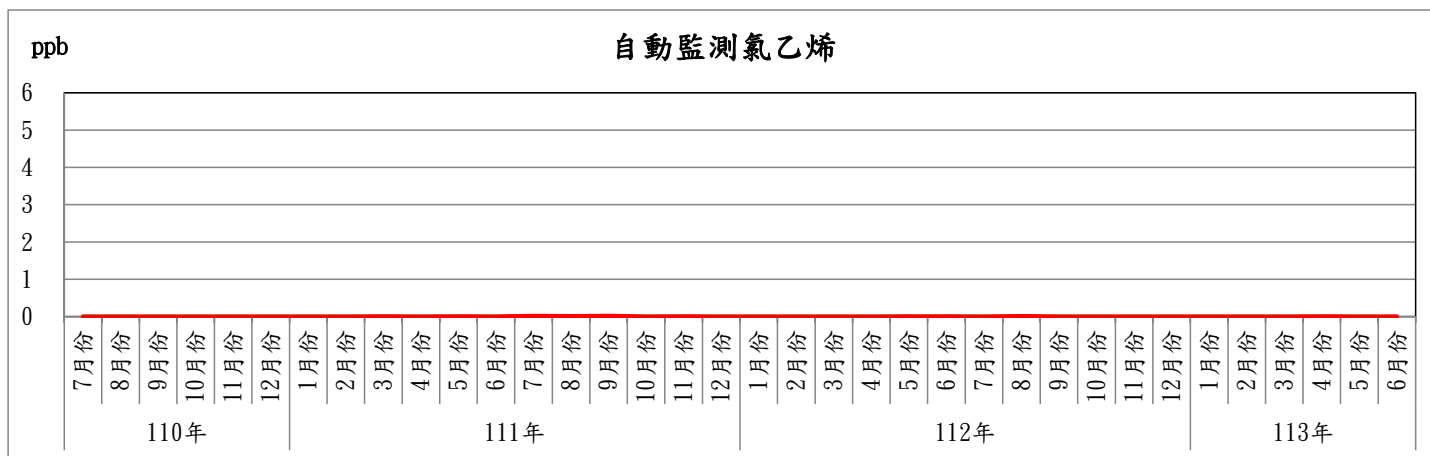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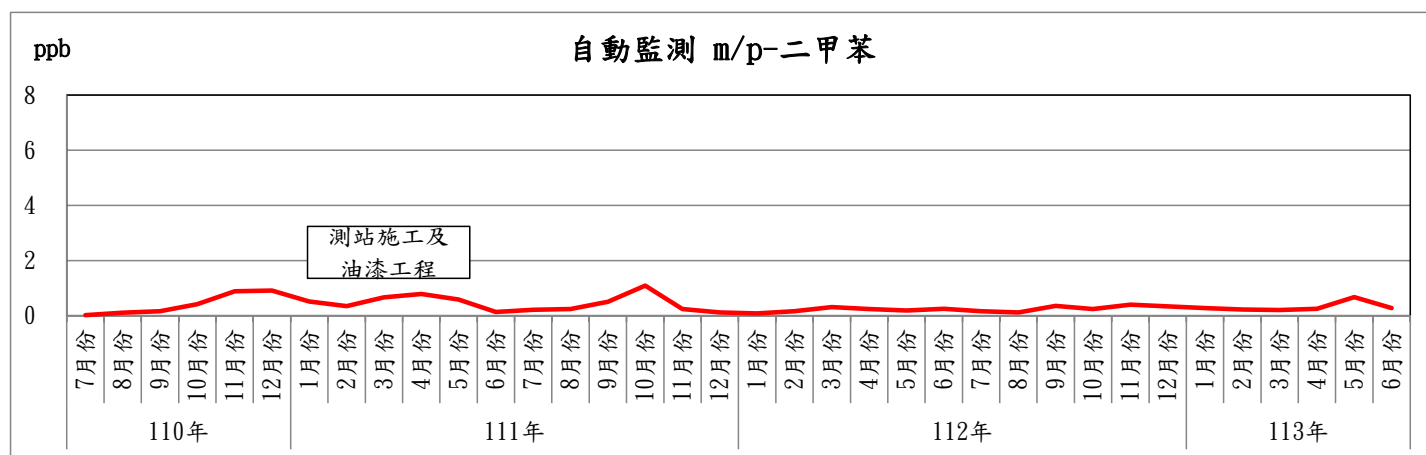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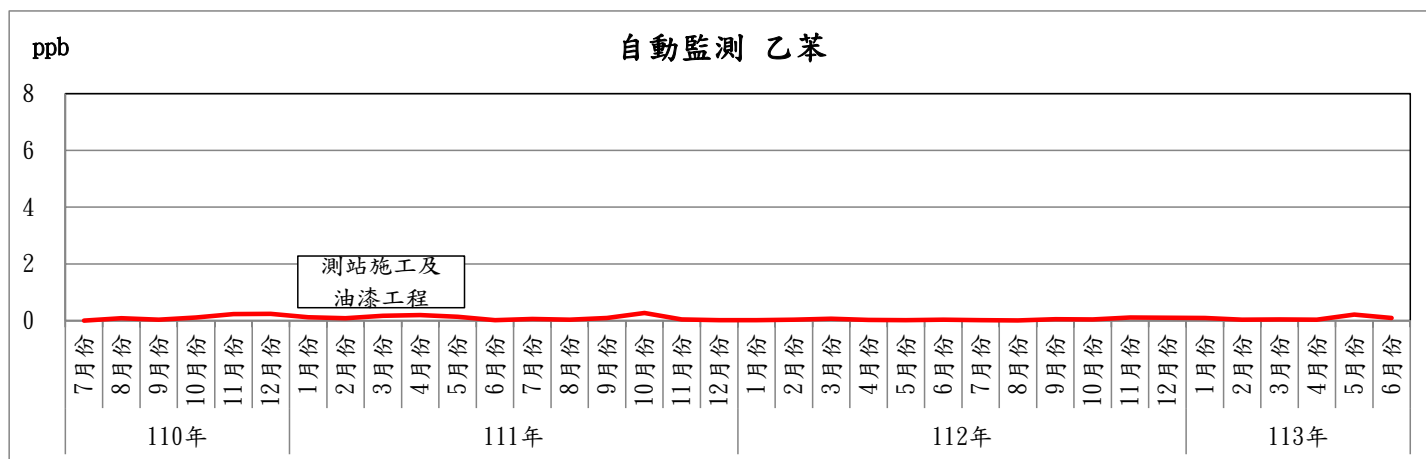
110年Q3~113年Q2手動採樣較常測到之逸散性氣體平均濃度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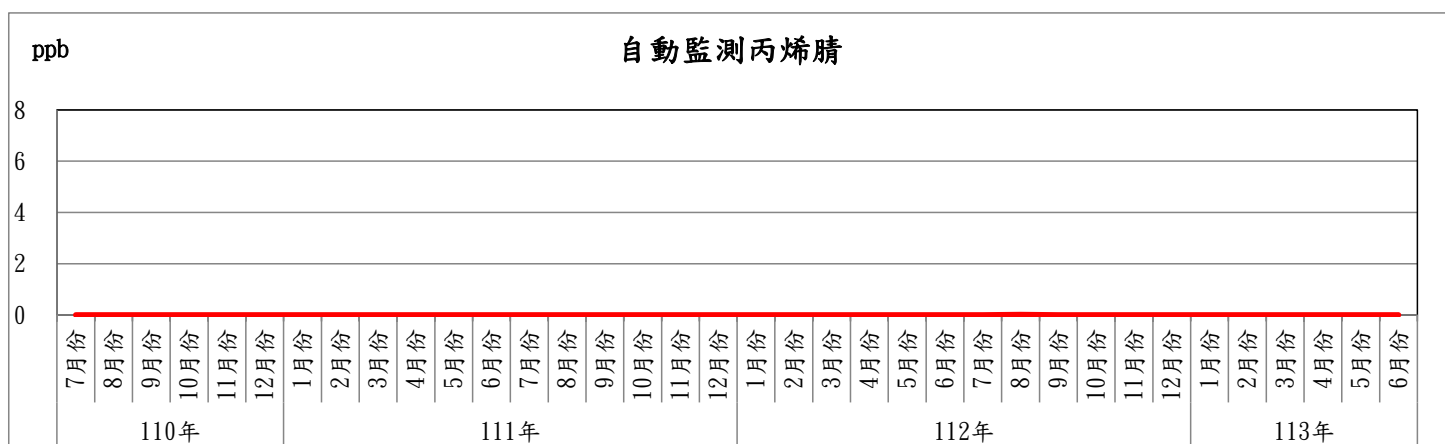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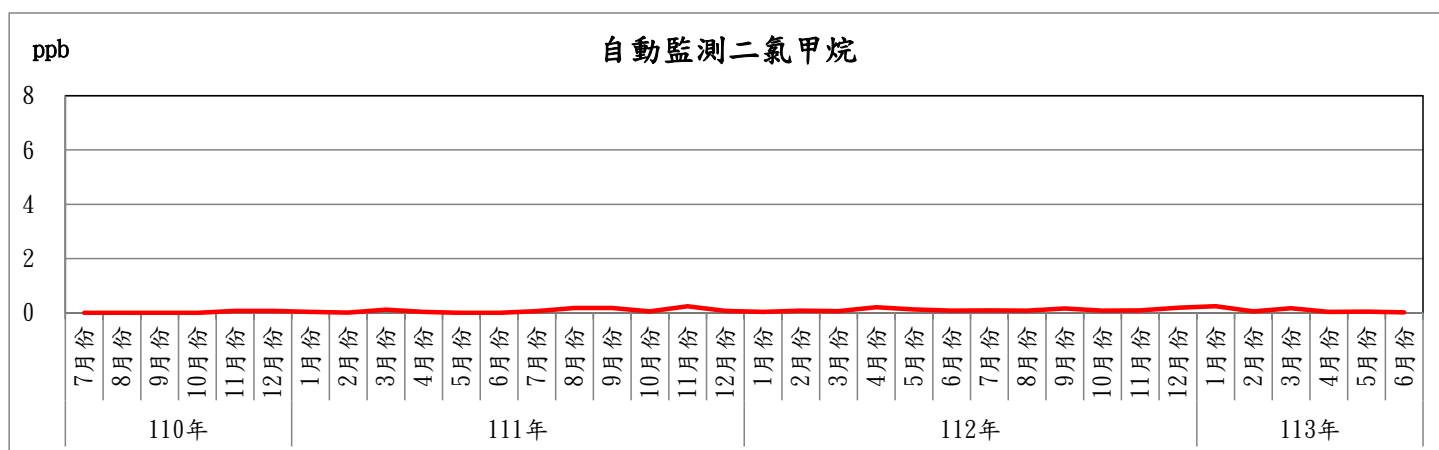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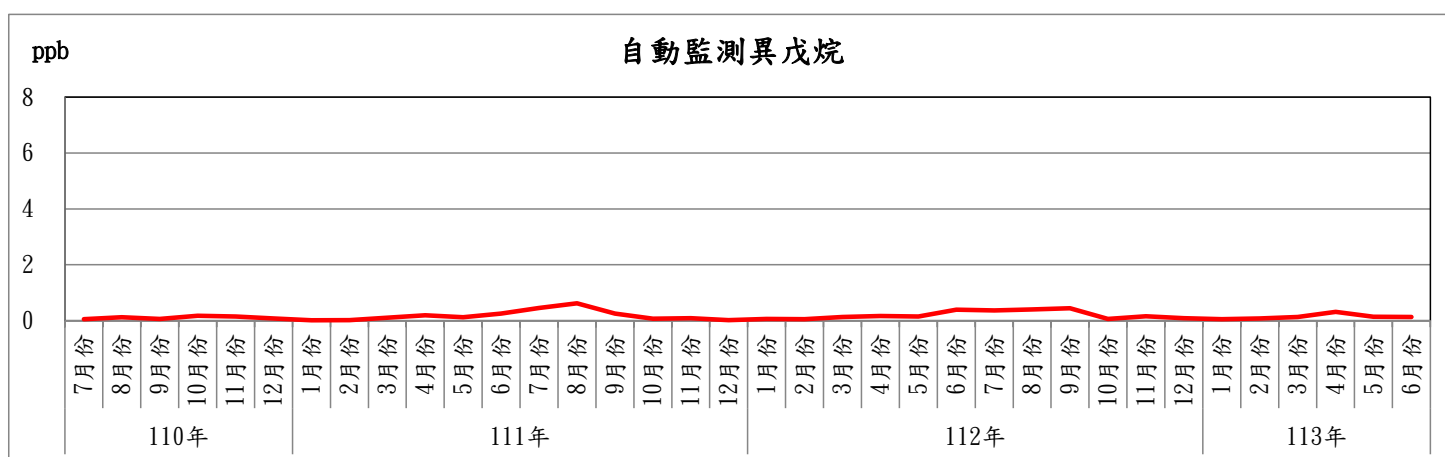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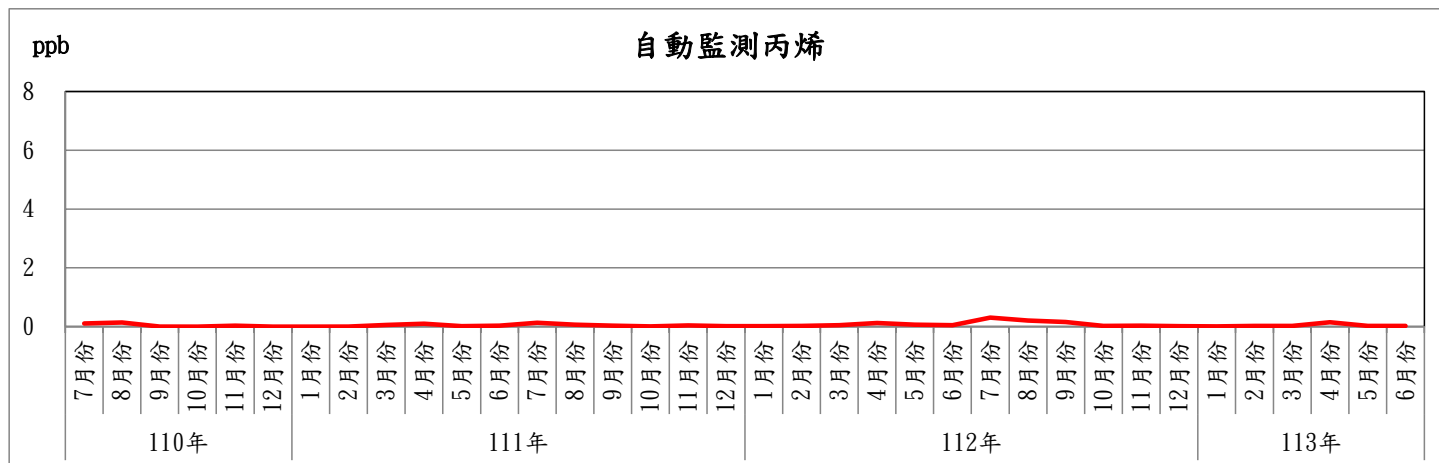
110年Q3~113年Q2豐安國小VOC測站月平均濃度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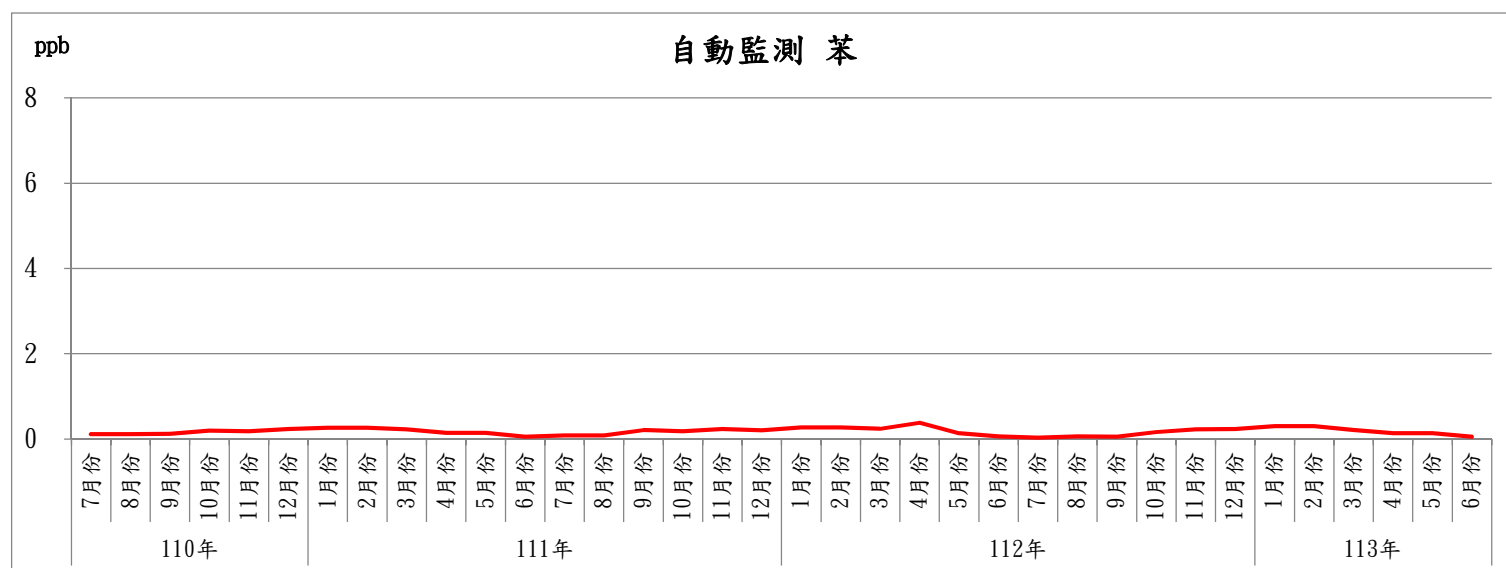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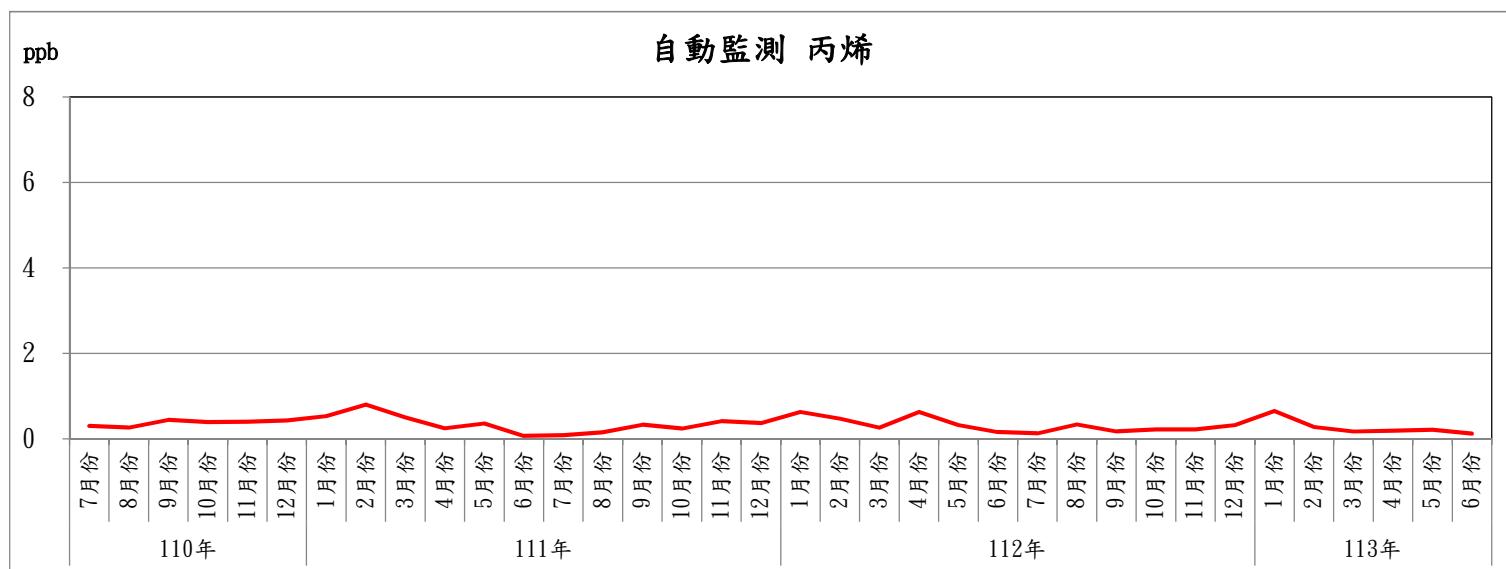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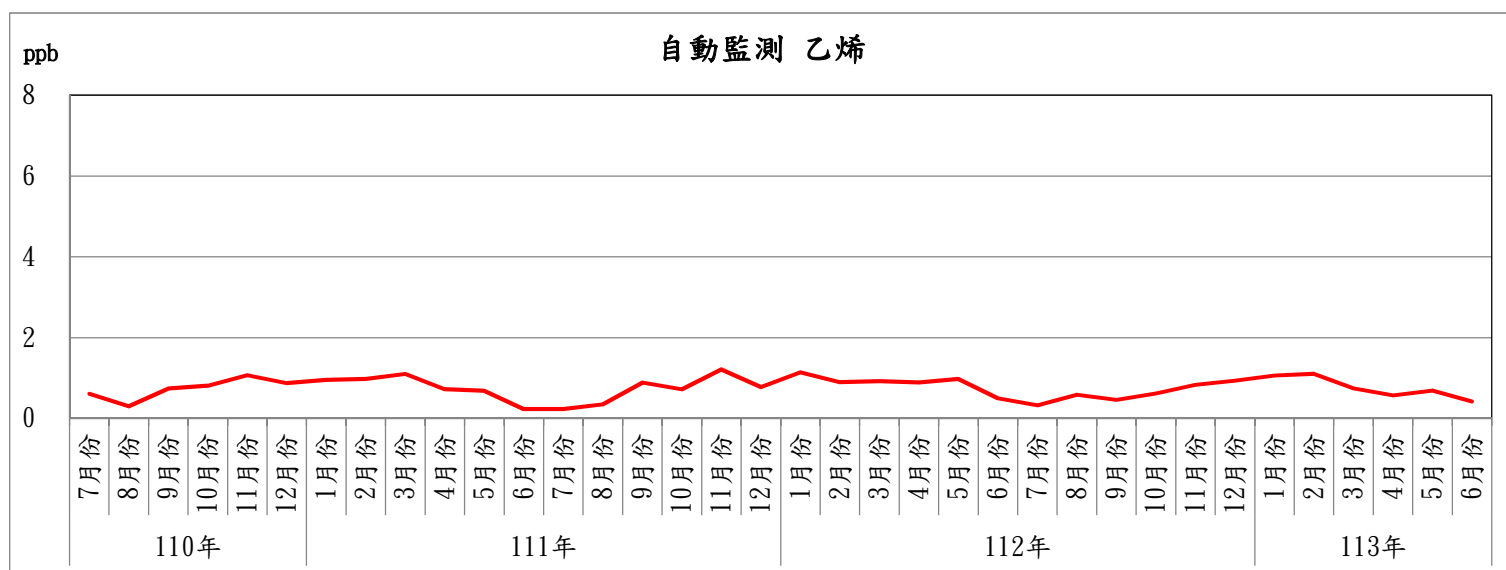
110年Q3~113年Q2豐安國小VOC測站月平均濃度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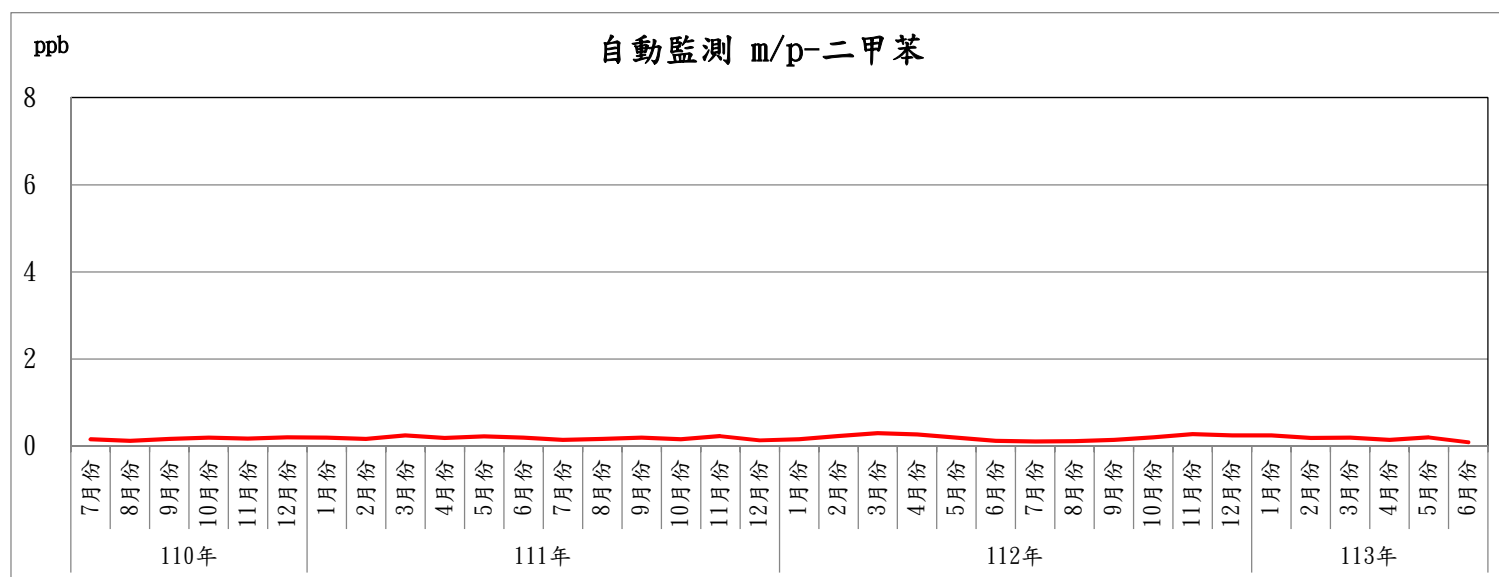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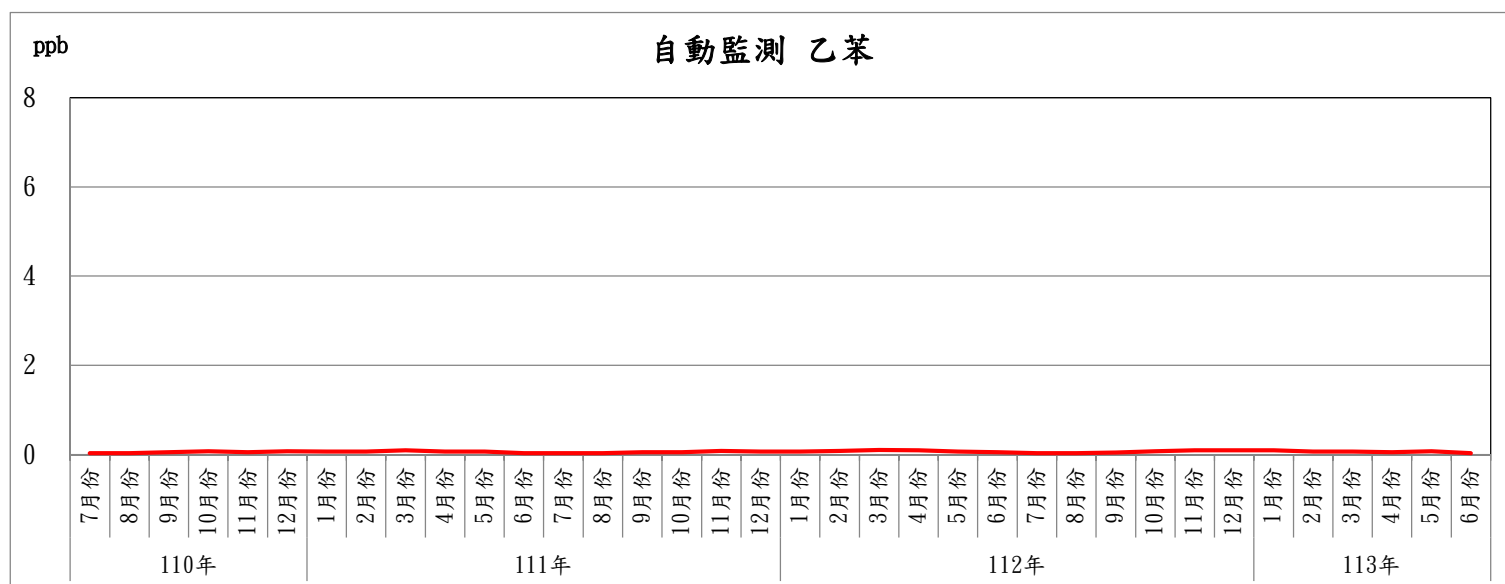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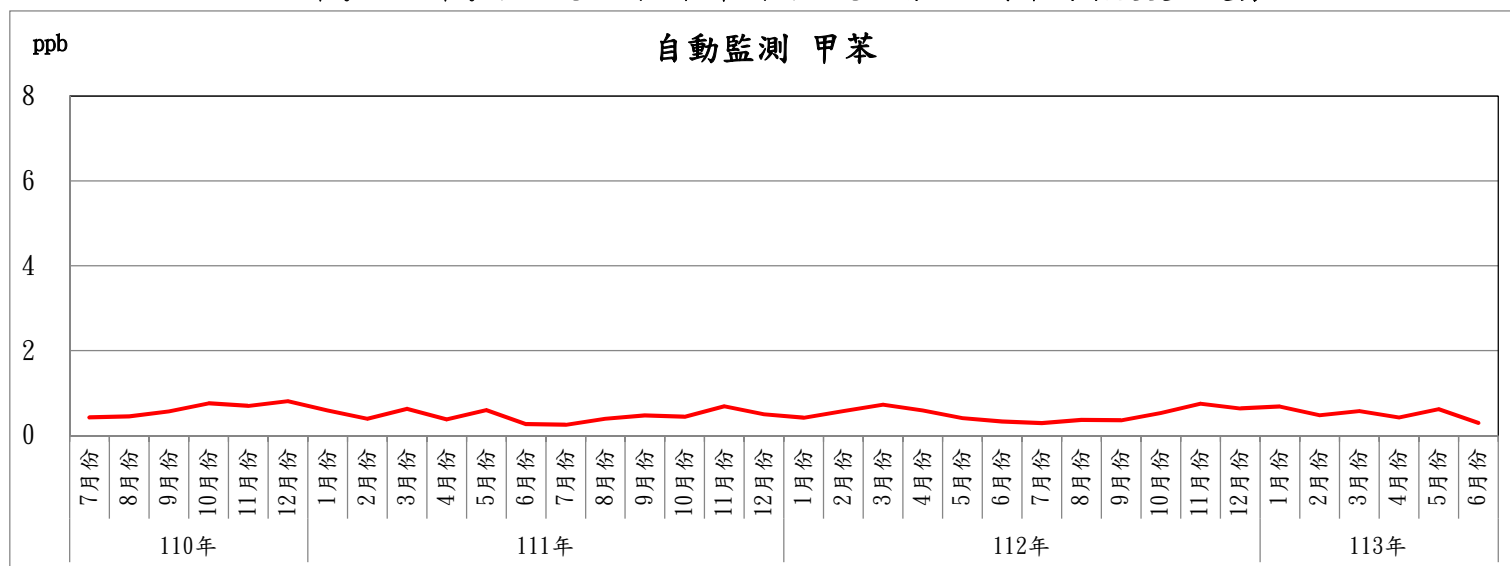
110年Q3~113年Q2豐安國小VOC測站月平均濃度變化趨勢



110年Q3~113年Q2台西光化測站較常測出之光化前驅物月平均濃度變化趨勢



110年Q3~113年Q2台西光化測站較常測出之光化前驅物月平均濃度變化趨勢



表格 D

環 境 監 測 計 畫	辦 理 情 形
2.1 噪音 地點： (1)敏感地點：北堤、南堤、橋頭國小、許厝、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與西濱大橋等六測點 (2)廠區周界內：北堤、南堤、麥寮區宿舍 (3)廠區周界外：橋頭、海豐 項目：L 日、L 晚、L 夜 頻率： (1)敏感地點：每季一次，每次 24 小時連續監測 (2)廠區周界內外：每月一次，每次 24 小時連續監測	(1)執行日期： (a)敏感地點：113.04.02(二)~03(三) (b)廠區周界內：113.04.02(二)~03(三) 113.05.13(一)~14(二) 113.06.17(一)~18(二) (c)廠區周界外：113.04.02(二)~05(五) 113.05.11(六)~14(二) 113.06.15(六)~18(二) (2)不合法規限值比例： 本季 6 個敏感地區測站，均符合道路交通噪音標準，另 5 處廠區周界內外測站，6 月橋頭測站 L 日未符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其餘皆符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詳表 2.1。 (3)歷史資料比較： 依歷年監測數據趨勢圖(圖 2-1 至 2-33)，於施工期間部份季別有超出管制標準情形，製程運轉後皆能符合管制標準，惟雲林縣政府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公告轄內各鄉鎮新的噪音管制區，其中敏感地區測點橋頭國小、許厝、豐安國小與西濱大橋等四個測點，由第三類管制區加嚴變更為第二類管制區(管制標準降 5~8dB(A))，致橋頭國小與許厝二測點部份季別有超出管制標準情形(其音源並非來自六輕廠區)。 (4)本季測值超標原因(依錄音顯示)： 本季橋頭測站 L 日超標時段，經比對逐時均能音量值及錄音檔，主要超標音源為蟬聲及鳥叫聲，屬短暫現象，生物音源停止後就無測值偏高情形。

2.2 振動 地點： (1)敏感地點：北堤、南堤、橋頭國小、許厝、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與西濱大橋等六測點 (2)廠區周界內：北堤、南堤、麥寮區宿舍 (3)廠區周界外：橋頭、海豐 項目：Lv10 日、Lv10 夜、Lv10⁽²⁴⁾ 頻率：每季一次，每次 24 小時連續監測	(1)執行日期： (a)敏感地點：113.04.02(二)~03(三) (b)廠區周界內：113.04.02(二)~03(三) (c)廠區周界外：橋頭 113.04.04(四)~05(五)、海豐 113.04.02(二)~03(三) (2)不合法規限值比例： 本季於敏感地區西濱大橋測點測值未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之參考基準，其餘測點均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之參考基準，詳表 2.2。 (3)歷史資料比較： 依歷年監測數據趨勢圖(圖 2-34 至 2-44)，振動測值遠低於參考標準值，歷年資料呈穩定狀況。 (4)異常測值原因分析： 本季受 113 年 4 月 3 日上午 7 點 58 分，花蓮壽豐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7.2 的地震影響，各測點測值均偏高，其中西濱大橋測值未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之參考基準。
2.3 交通流量 地點：北堤、南堤、橋頭國小、許厝、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與西濱大橋等六測點 項目：道路服務水準 頻率：每季一次，每次 24 小時連續監測	(1)執行日期：113.04.02(二)~03(三) 本季晨峰及昏峰及歷年交通道路服務水準監測結果，如表 2-3，橋頭國小道路服務水準介於 A~B 級，西濱大橋介於 A~C 級，許厝為 A~B 級，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介於 A~C 級，北堤為 A~B 級，南堤為 A~B 級，聯一號道路與東環路口為 A~C 級，麥寮國小為 A~B 級，本季已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2022 年台灣公路容量手冊更新道路服務水準評估，雙車道路段之服務水準較以往有變佳之情形。 (2)不合法規限值比例：無 (3)歷史資料比較： 鑑於持續推動各項交通管理措施，如分段上下班、上下班時段採調撥車道、員工通勤搭交通車、提供員工宿舍減少通勤車輛等措施，歷年尖峰時段的道路服務水準相當，詳如表 2-4。 (4)異常測值原因分析： 本季無異常情況發生。

表 2-1 本季(113 年第 2 季)噪音監測結果

測站		監測時間	各時段均能音量			結果評估
			L _日	L _晚	L _夜	
敏感地區噪音	北堤	施工前監測值	68.2	50.5	47.1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環評預測值	77.3	59.6	56.2	—
		113.04.02(二)~03(三)	65.6	56.5	59.4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南堤	施工前監測值	53.3	46.2	46.8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113.04.02(二)~03(三)	63.3	57.1	56.9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道路交通噪音第四類 緊鄰八公尺(含)以上之道路		76.0	75.0	72.0	—
	許厝	施工前監測值	65.2	54.3	51.8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環評預測值	81.9	71.0	68.5	—
		113.04.02(二)~03(三)	71.8	66.6	64.2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	施工前監測值	67.6	60.1	56.3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環評預測值	71.0	63.5	59.7	—
		113.04.02(二)~03(三)	69.4	62.7	64.9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西濱大橋	113.04.02(二)~03(三)	70.3	62.2	62.3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道路交通噪音第二類 緊鄰八公尺(含)以上之道路		74.0	70.0	67.0	—
	橋頭國小	施工前監測值	64.8	61.9	55.8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環評預測值	71.5	68.6	62.5	—
		113.04.02(二)~03(三)	69.8	65.6	61.6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道路交通噪音第二類 緊鄰八公尺(含)以上道路		74.0	70.0	67.0	—

註 1：單位為 dB (A)

註 2：噪音管制區：依據 111 年 01 月 14 日雲林縣政府環空二字第 1113601052 號公告辦理。

註 3：道路交通噪音環境音量標準來源：參考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0990006225D 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850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六條「環境音量標準」。

註 4：“*”表示超過標準值

註 5：依據 109/11/17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環空字第 1090015090 號來函，橋頭國小測點屬監測道路交通噪音非屬噪音管制標準列管場所，故無需依據管制圖註 1 加嚴 5 分貝，故自 110 年第 1 季起橋頭國小噪音管制標準恢復為原標準如上表所示。

註 6：依據 111.09.13 環保署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11123137 號函同意『許厝分校(舊址)』至 111 年 10 月起變更為『許厝』。

表 2-1 本季(113 年第 2 季)噪音監測結果 (續)

測站		監測時間	各時段均能音量			結果評估
			L _日	L _晚	L _夜	
廠區周界內噪音	北堤	113.04.02(二)~03(三)	59.0	52.0	53.8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113.05.13(一)~14(二)	60.3	52.9	53.7	
		113.06.17(一)~18(二)	60.1	50.2	52.7	
	南堤	113.04.02(二)~03(三)	63.4	57.3	56.8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113.05.13(一)~14(二)	62.4	56.9	57.3	
		113.06.17(一)~18(二)	64.7	56.0	58.2	
	麥寮區宿舍	113.04.02(二)~03(三)	58.7	56.7	56.5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113.05.13(一)~14(二)	60.8	60.0	59.1	
		113.06.17(一)~18(二)	58.1	56.1	54.9	
	一般地區環境噪音第四類		75	70	65	—
廠區周界外噪音	橋頭	113.04.04(四)~05(五)	57.1	45.3	47.0	6 月 L _日 未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113.05.11(六)~12(日)	54.4	48.9	47.9	
		113.06.15(六)~16(日)	60.1*	46.8	47.4	
	海豐	113.04.02(二)~03(三)	56.9	41.9	46.6	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113.05.13(一)~14(二)	51.5	43.4	44.5	
		113.06.17(一)~18(二)	54.4	43.5	45.7	
	一般地區環境噪音第二類		60	55	50	—

註 1：單位為 dB (A)

註 2：噪音管制區：依據 111 年 01 月 14 日雲林縣政府環空二字第 1113601052 號公告辦理。

註 3：一般地區音量標準來源：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90057114A 號修正發布「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

註 4：“*”表示超過標準值

表 2-2 本季(113 年第 2 季)環境振動監測結果

測站		監測時間	各時段振動位準-單位為 dB			結果評估
			L _{v10 日} (7-21)	L _{v10 夜} (0-7 及 21-24)	L _{v10} (24)	
敏感 地區 振動	北堤	施工前監測值	34.2	31.3	—	符合參考基準
		環評預測值	50.0	50.0	—	—
		113.04.02(二)~03(三)	62.0	47.4	59.8	符合參考基準
	南堤	113.04.02(二)~03(三)	64.0	42.0	61.7	符合參考基準
第二種振動規制法參考基準(L _{v10})			70	65	—	—
敏感 地區 振動	橋頭國小	施工前監測值	35.8	31.8	—	符合參考基準
		環評預測值	50.0	50.0	—	—
		113.04.02(二)~03(三)	61.6	39.7	59.3	符合參考基準
	許厝	施工前監測值	36.4	31.8	—	符合參考基準
		環評預測值	50.0	50.0	—	—
		113.04.02(二)~03(三)	64.6	43.9	62.3	符合參考基準
	豐安國小 (一號聯外 道路豐安 段)	施工前監測值	35.5	30.3	—	符合參考基準
		環評預測值	50.0	50.0	—	—
		113.04.02(二)~03(三)	61.9	52.8	59.9	符合參考基準
	西濱大橋	113.04.02(二)~03(三)	66.9*	50.0	64.7	L _{v10 日} 未符合參考基準
第一種振動規制法參考基準(L _{v10})			65	60	—	—
廠區 周界 內 振動	北堤	113.04.02(二)~03(三)	61.4	42.0	59.1	符合參考基準
	南堤	113.04.02(二)~03(三)	62.8	42.0	60.4	符合參考基準
	麥寮區宿舍	113.04.02(二)~03(三)	63.2	43.8	60.9	符合參考基準
第二種振動規制法參考基準(L _{v10})			70	65	—	—
廠區 周界 外 振動	橋頭	113.04.04(六)~05(日)	36.8	34.2	35.9	符合參考基準
	海豐	113.04.02(二)~03(三)	60.2	35.3	57.9	符合參考基準
第一種振動規制法參考基準(L _{v10})			65	60	—	—

註 1：113 年第二季振動監測數據(除周界外橋頭測站外)，因受「113 年 4 月 3 日上午 7 點 58 分，花蓮壽豐外海發生芮氏規模 7.2 的地震」影響，故導致 L_{v10 日} 偏高情形。(參考附錄七地震報告：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 <https://scweb.cwa.gov.tw/>)

註 2：法規值係參考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細則。

註 3：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細則第一種區域約相當於我國噪音管制類屬第一、二類；

第二種區域約相當於我國噪音管制類屬第三、四類

註 4：經與環保署洽詢，本案交通道路振動監測工作不適用於「環境振動管理指引」(110 年 12 月 20 日環署空字第 1101142559 號)規範之營建工程及交通運輸系統範圍內，故監測方法及管制標準值仍分別參照「環檢所環境振動測量方法」(NIEA P204.90C)及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細則基準執行。

註 5：依據 111.09.13 環保署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11123137 號函同意『許厝分校(舊址)』至 111 年 10 月起變更為『許厝』。

表 2-3 本季(113 年第 2 季)晨峰、昏峰交通服務水準監測結果

時 段	橋頭 國小	西濱 大橋	許厝	北堤	豐安國小(一 號聯外道路 豐安段)	南堤	聯一道路 與東環路 口	麥寮國小(中 山路與中興路 交叉口)
本季晨峰時段 (07:00~09:00)	A~B	A~C	A~B	A~B	A~C	A~B	A~C	A
本季昏峰時段 (17:00~19:00)	A~B	A~B	A~B	A~B	A~C	A~B	A~B	A~B

表 2-4 歷年晨峰、昏峰交通服務水準監測結果

時 段	橋頭 國小	西濱 大橋	許厝	北堤	豐安國小(一 號聯外道路 豐安段)	南堤	聯一道路 與東環路 口	麥寮國小(中 山路與中興路 交叉口)
歷年晨峰時段 (07:00~09:00)	B~E	C~F	A~D	A~C	A~F	A~B	A~E	A~C
歷年昏峰時段 (17:00~19:00)	B~D	B~D	A~D	A~B	A~F	A~B	A~C	B~D



圖 2-1 北堤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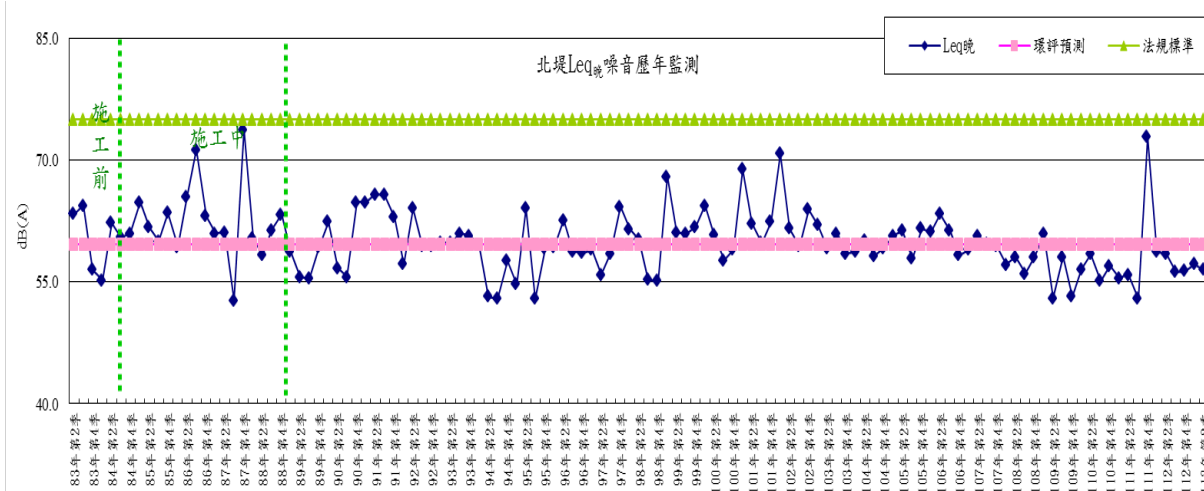


圖 2-2 北堤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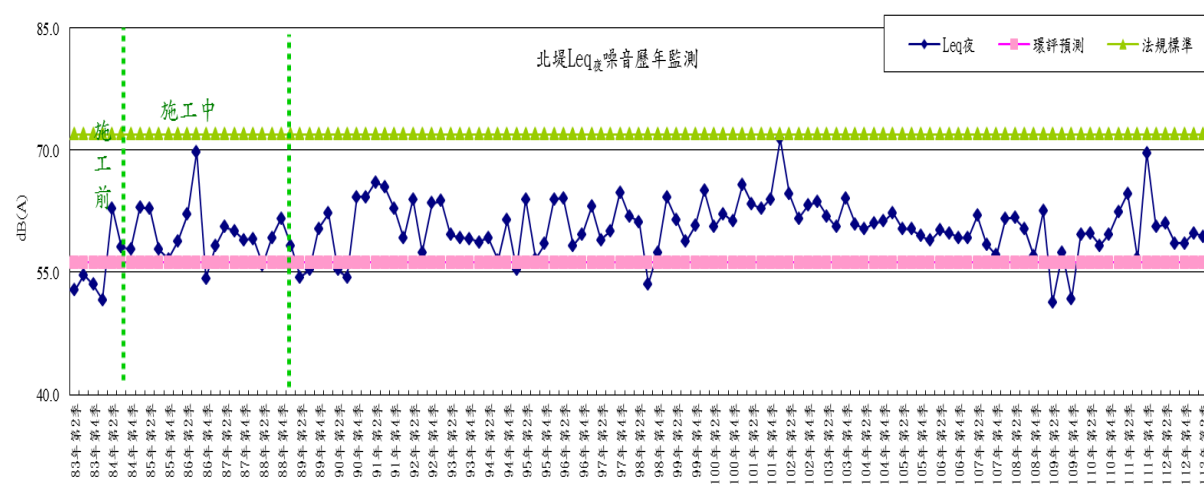


圖 2-2 北堤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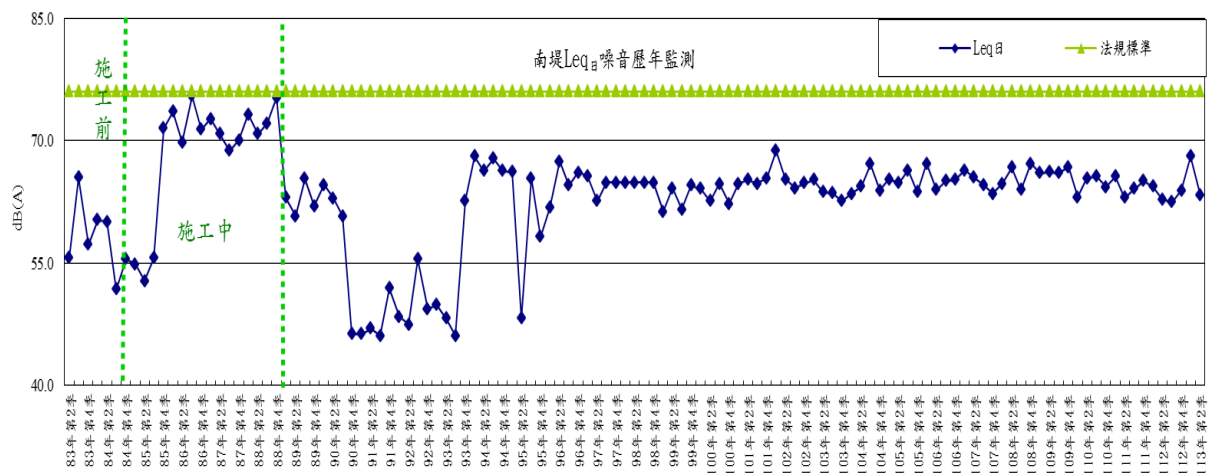


圖2-4 南堤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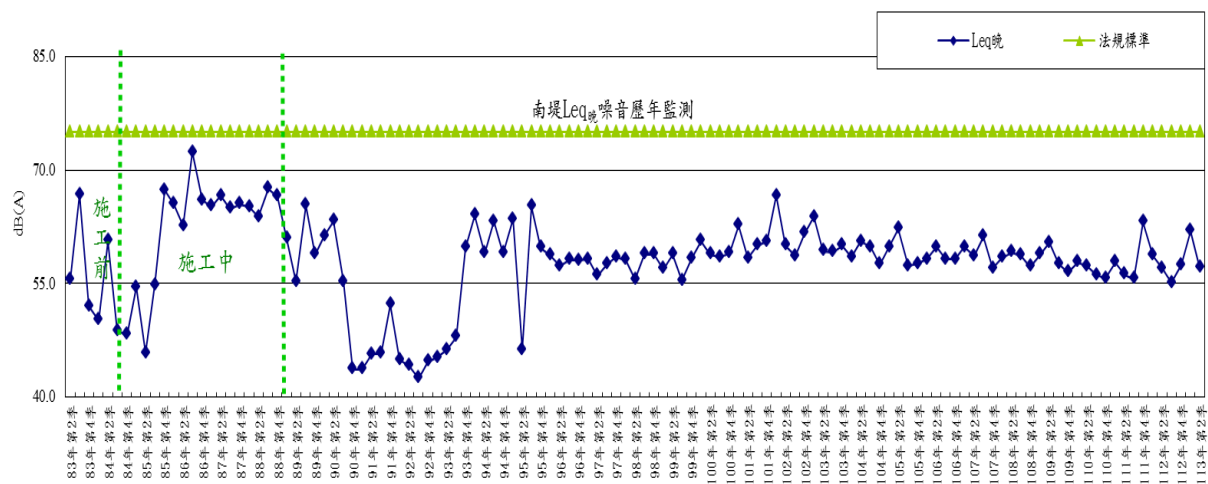


圖 2-5 南堤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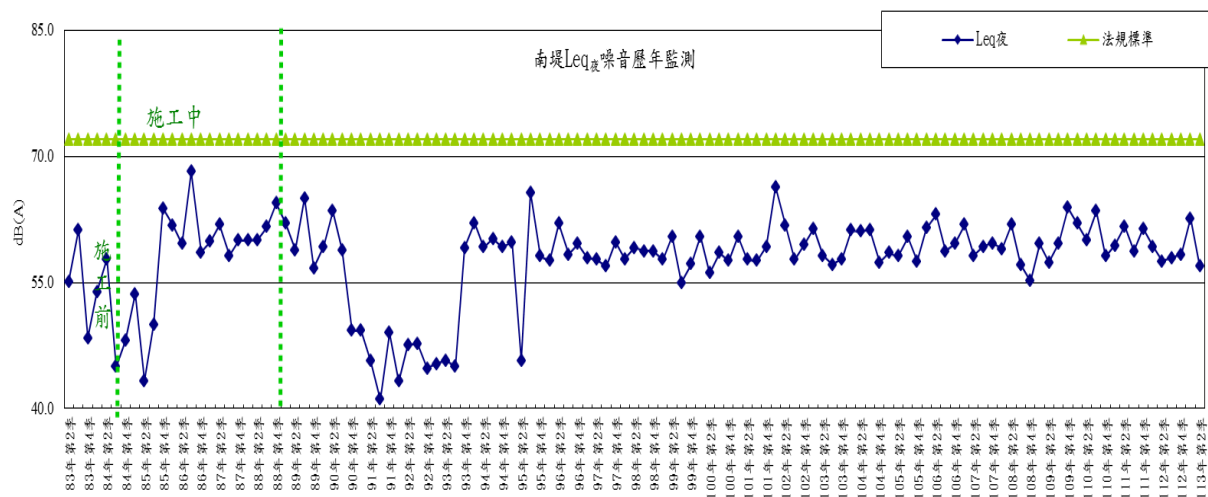


圖 2-6 南堤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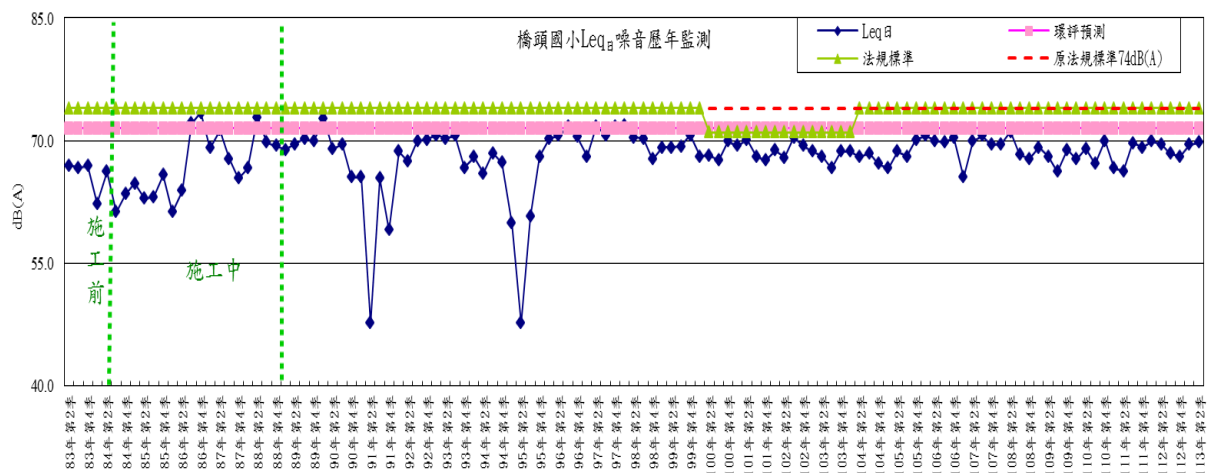


圖2-7 橋頭國小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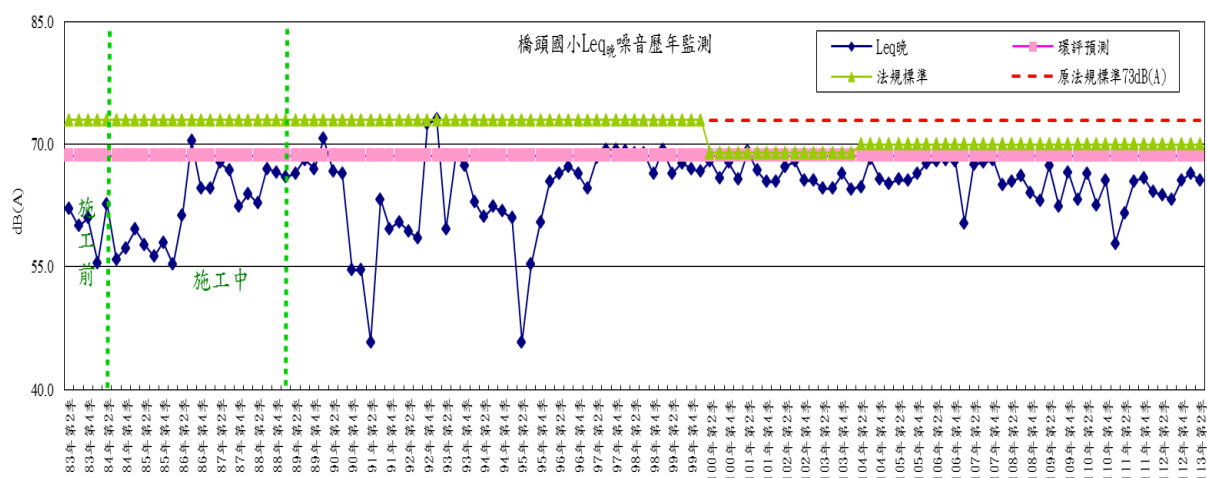


圖 2-8 橋頭國小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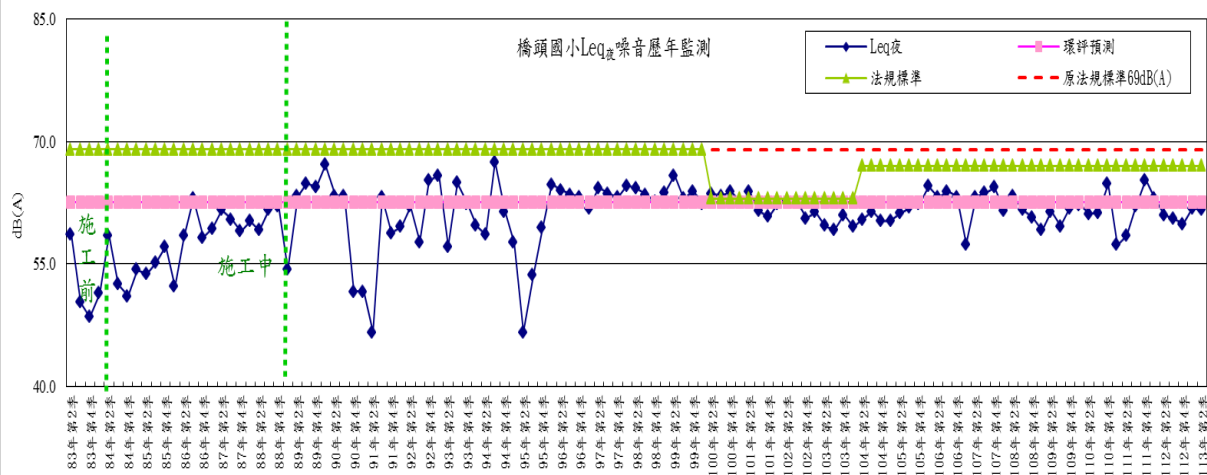


圖2-9 橋頭國小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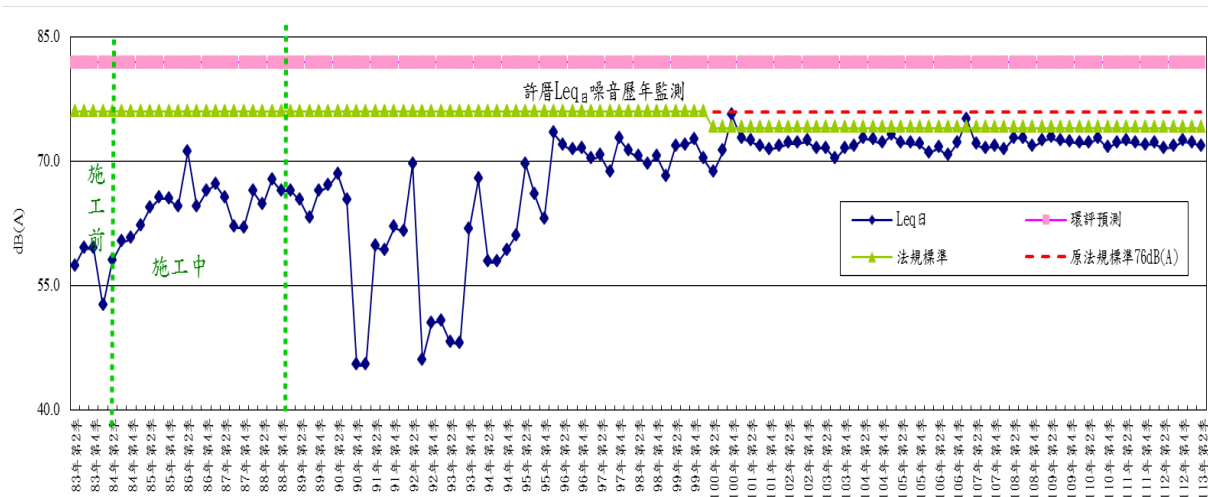


圖2-10 許厝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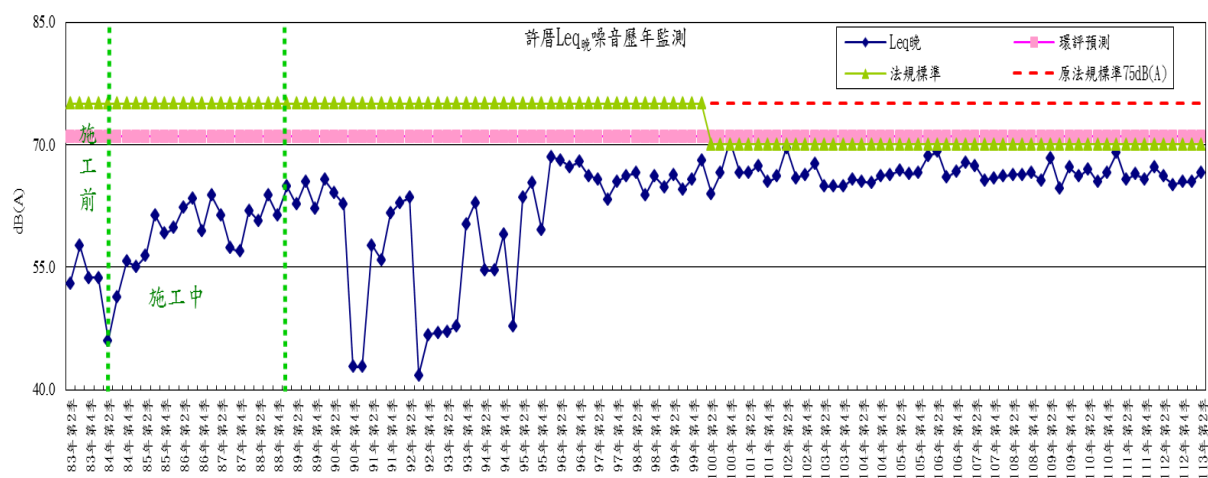


圖 2-11 許厝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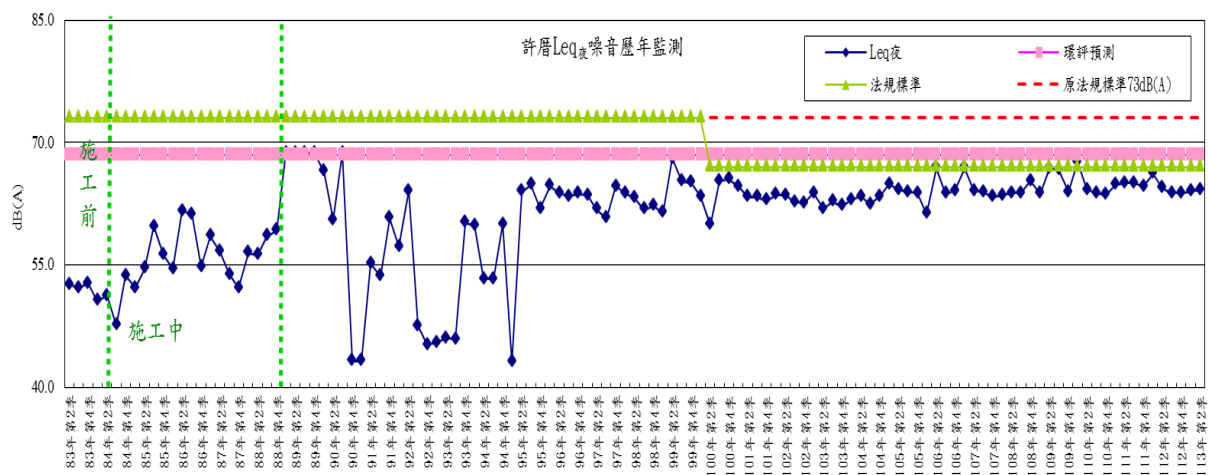


圖2-12 許厝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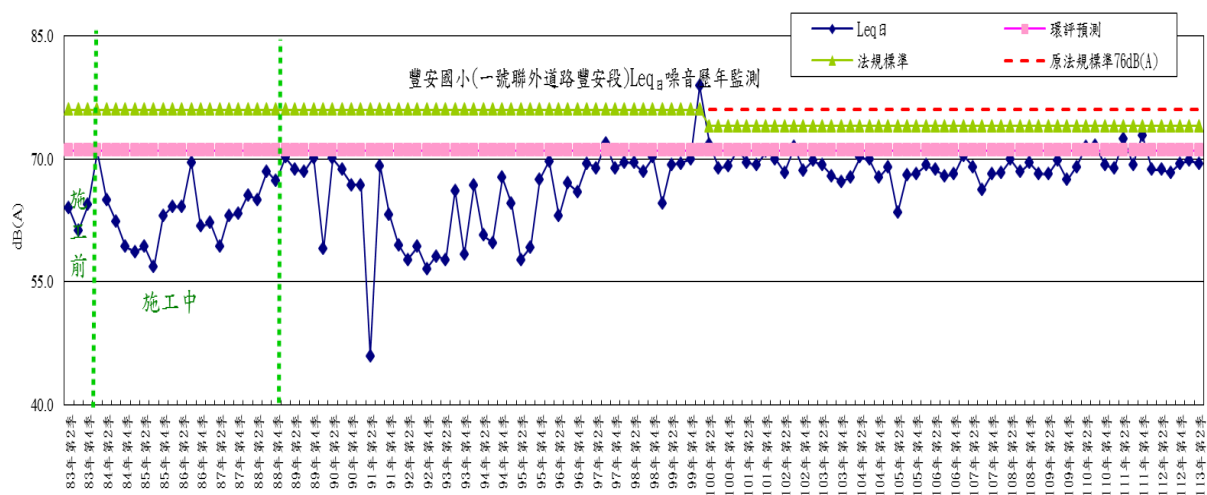


圖 2-12 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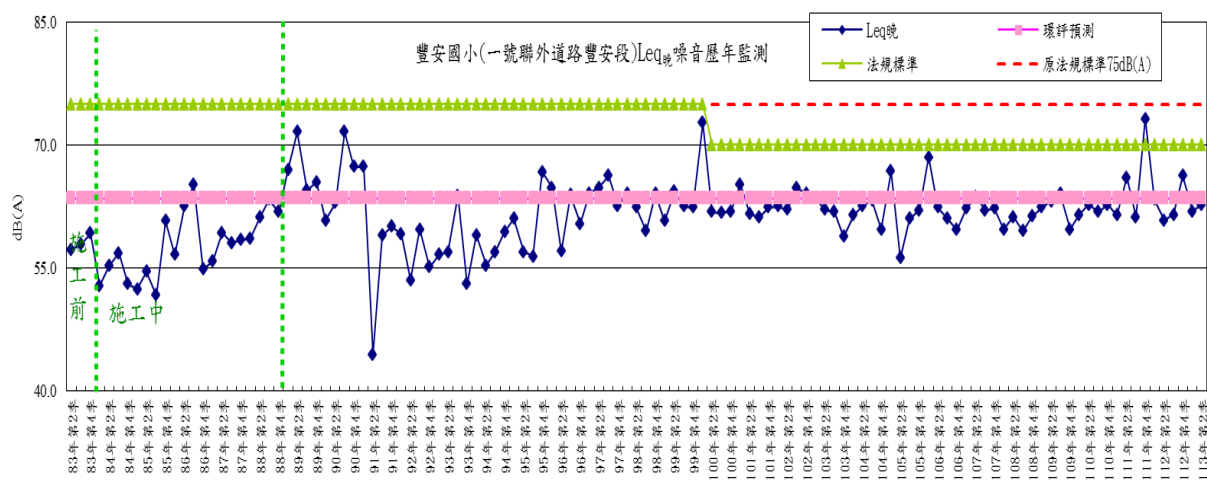


圖 2-14 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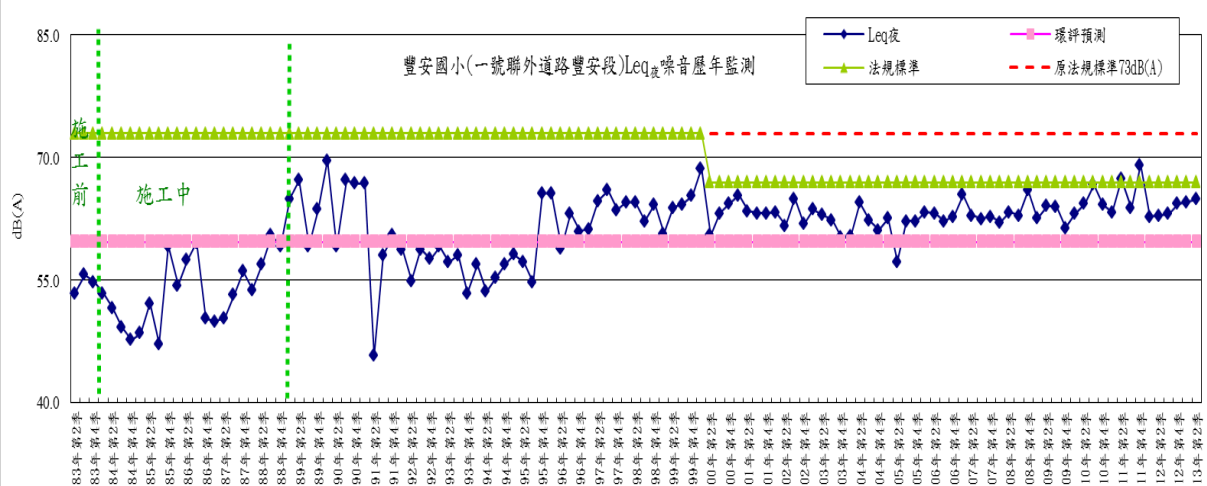


圖 2-15 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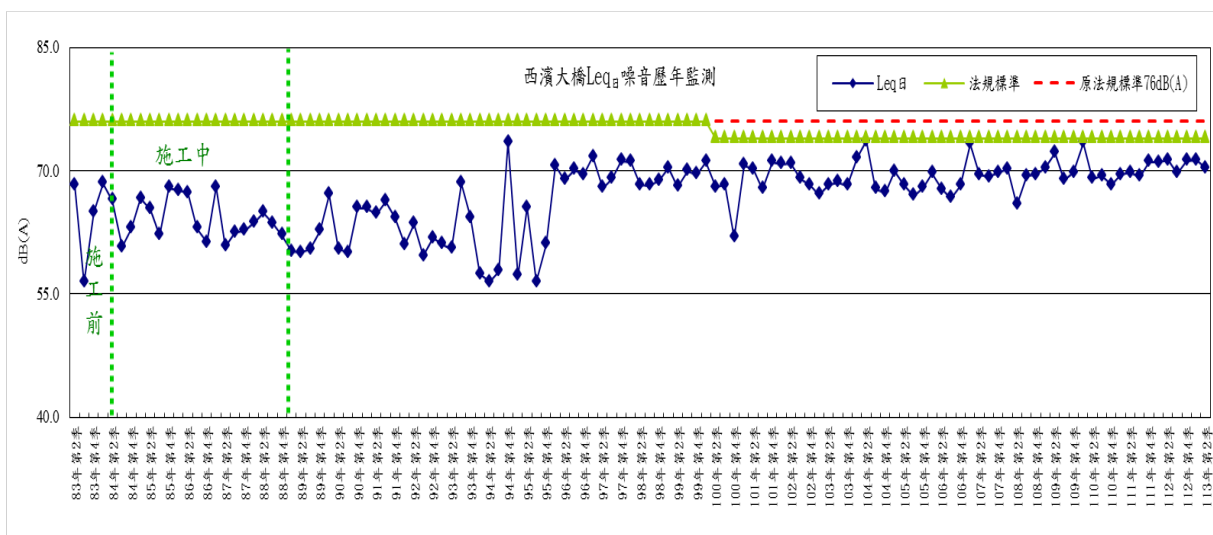


圖2-16 西濱大橋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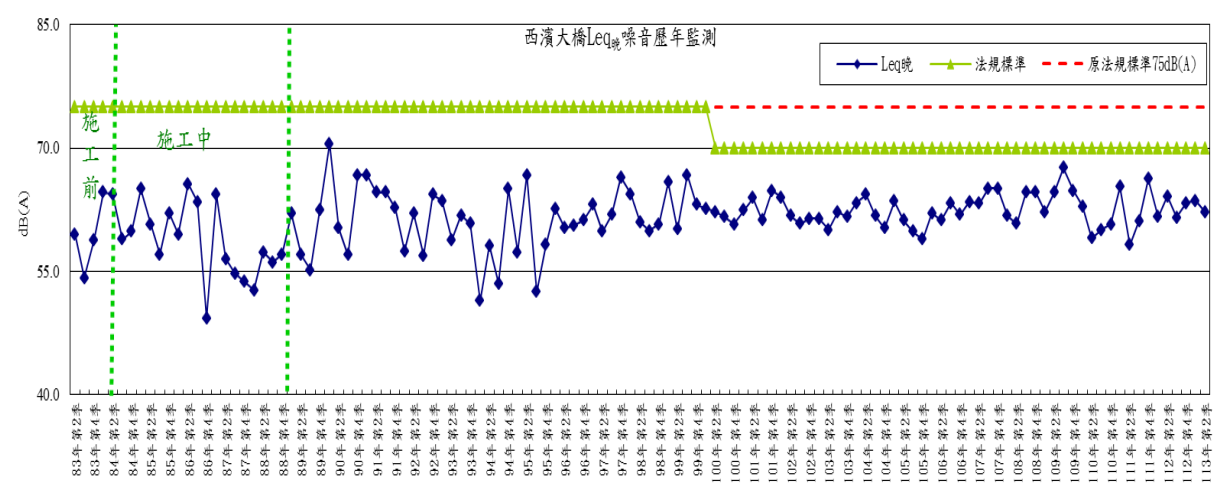


圖 2-17 西濱大橋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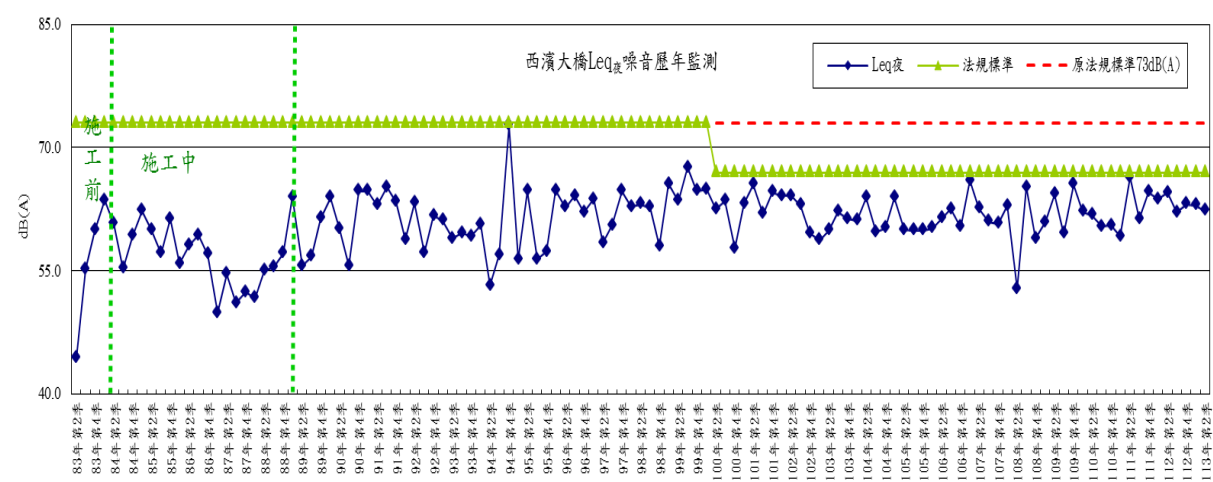


圖 2-18 西濱大橋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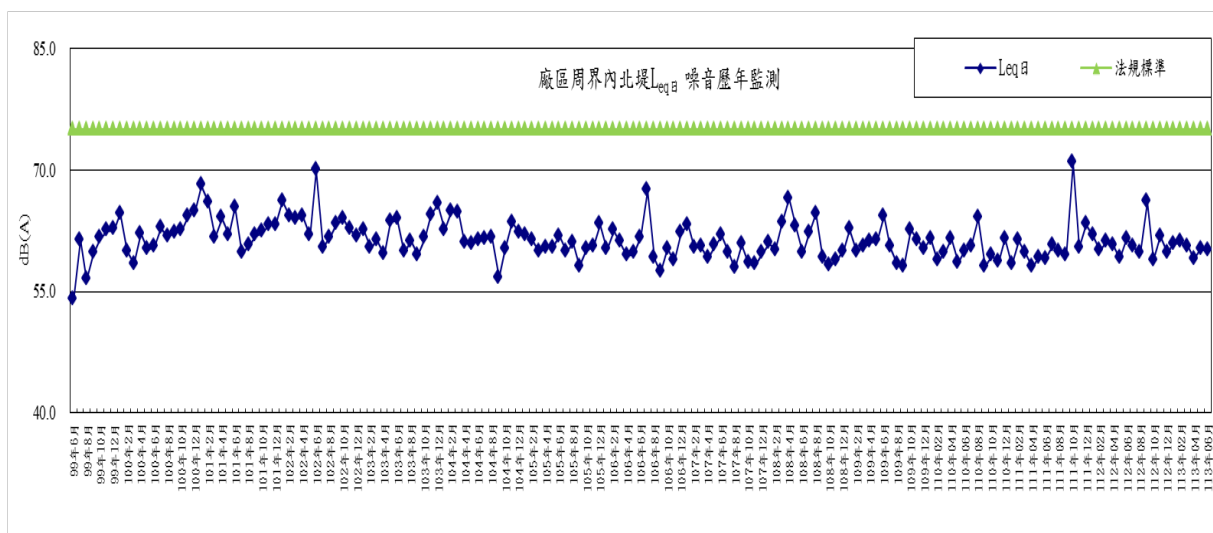


圖 2-19 廠區周界內北堤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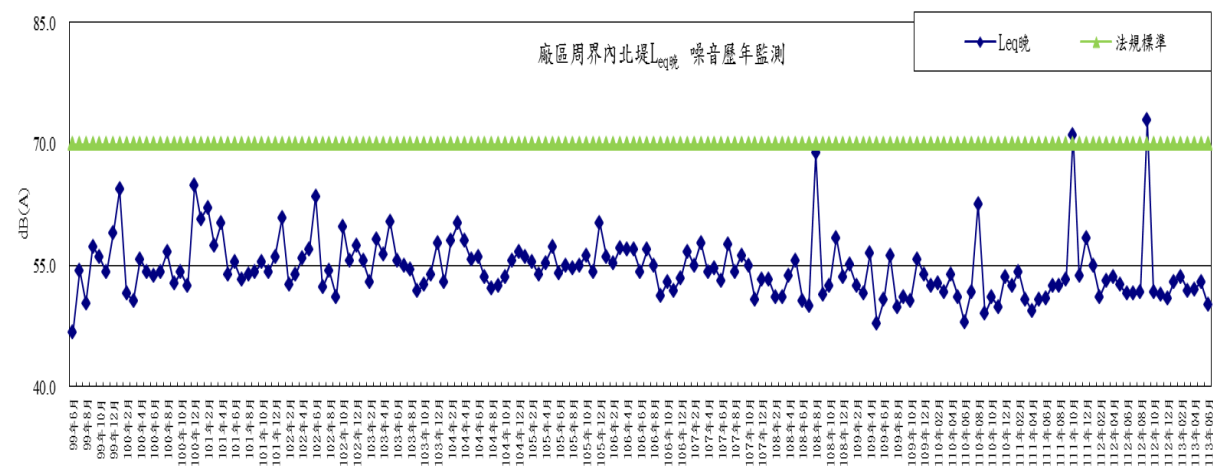


圖2-20 廠區周界內北堤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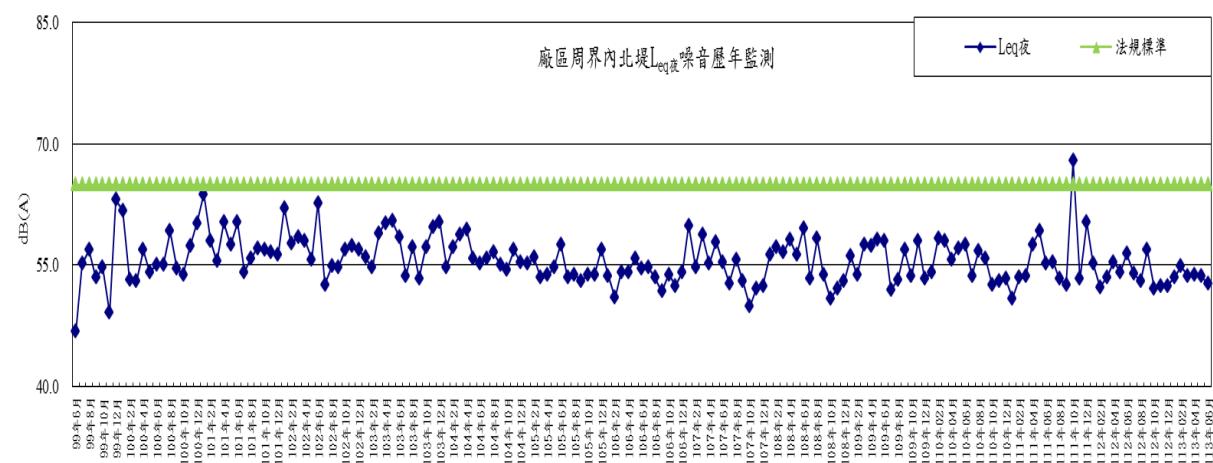


圖 2-21 廠區周界內北堤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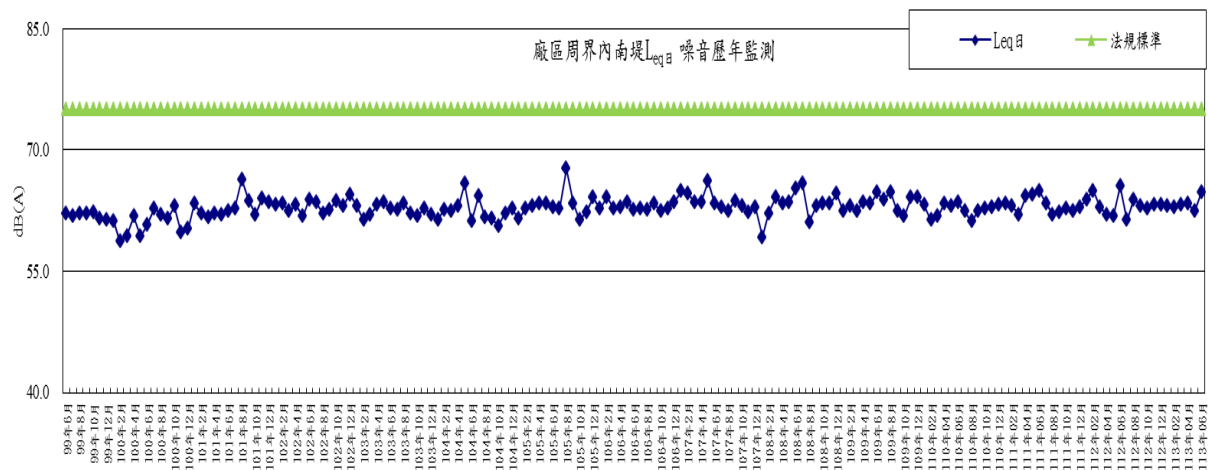


圖2-22 廠區周界內南堤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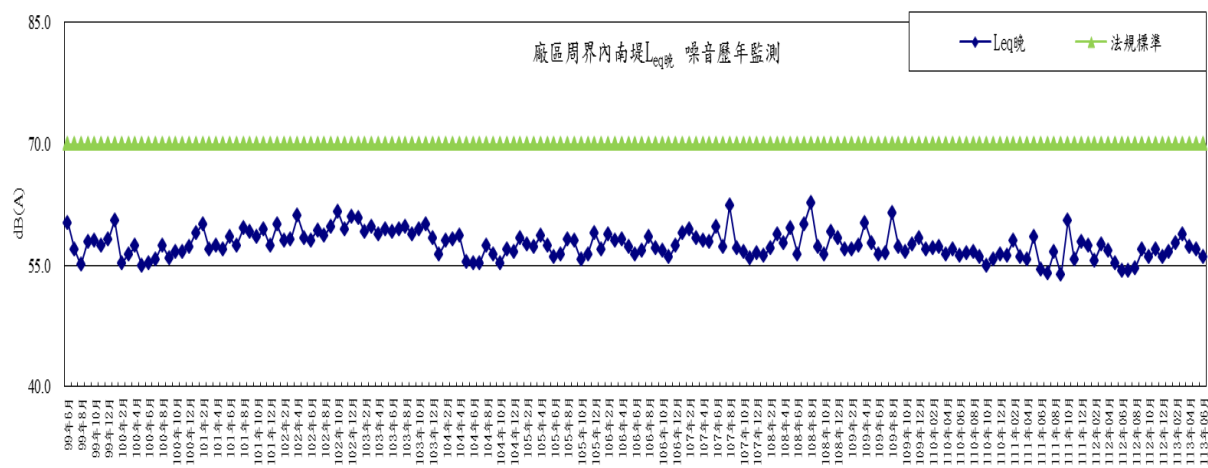


圖 2-22 廠區周界內南堤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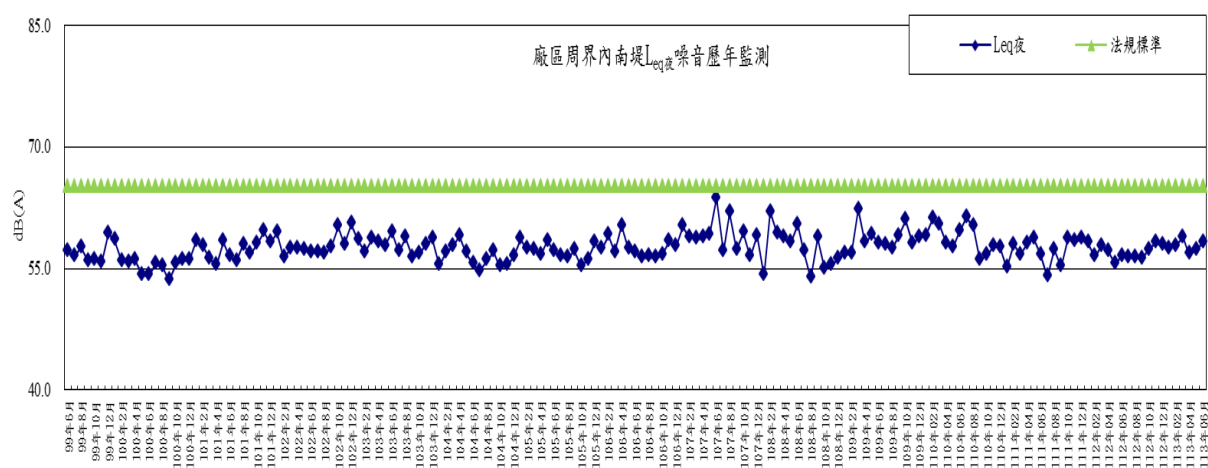


圖2-24 廠區周界內南堤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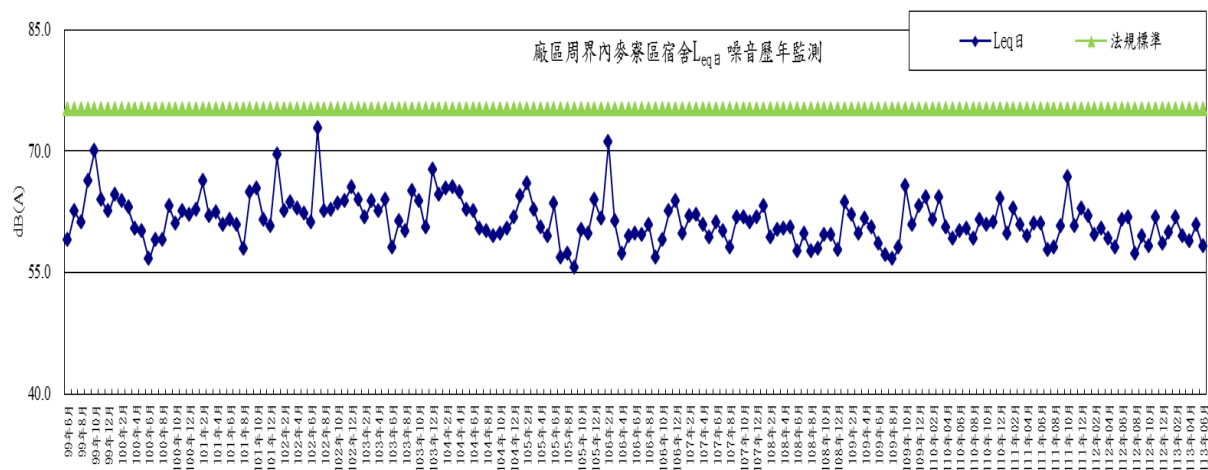


圖 2-25 廠區周界內麥寮區宿舍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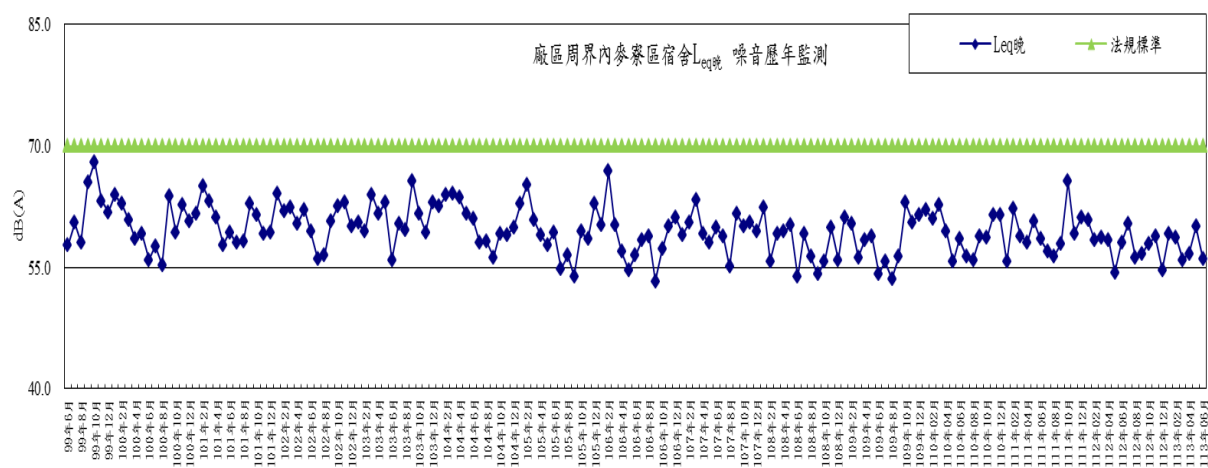


圖2-26 廠區周界內麥寮區宿舍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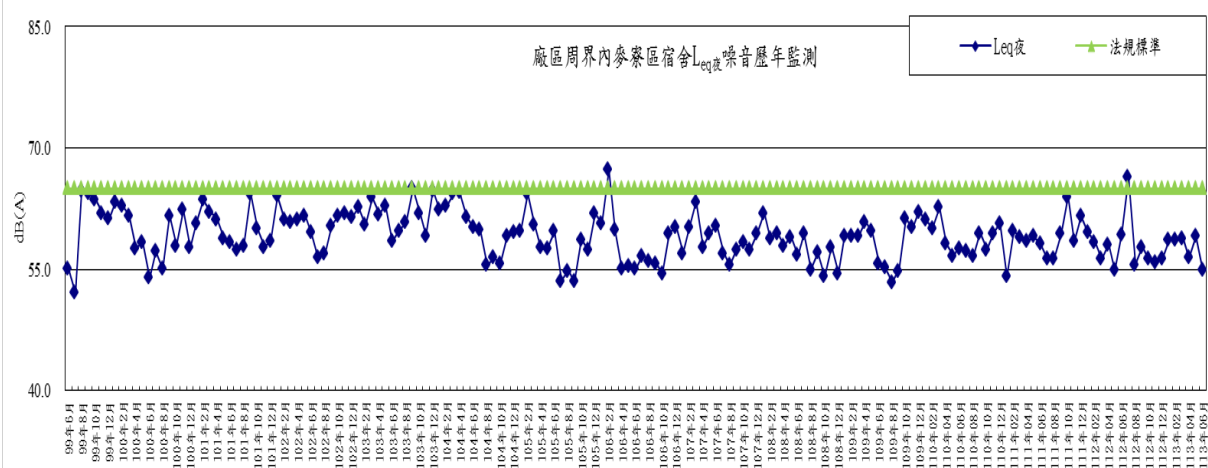


圖 2-27 廠區周界內麥寮區宿舍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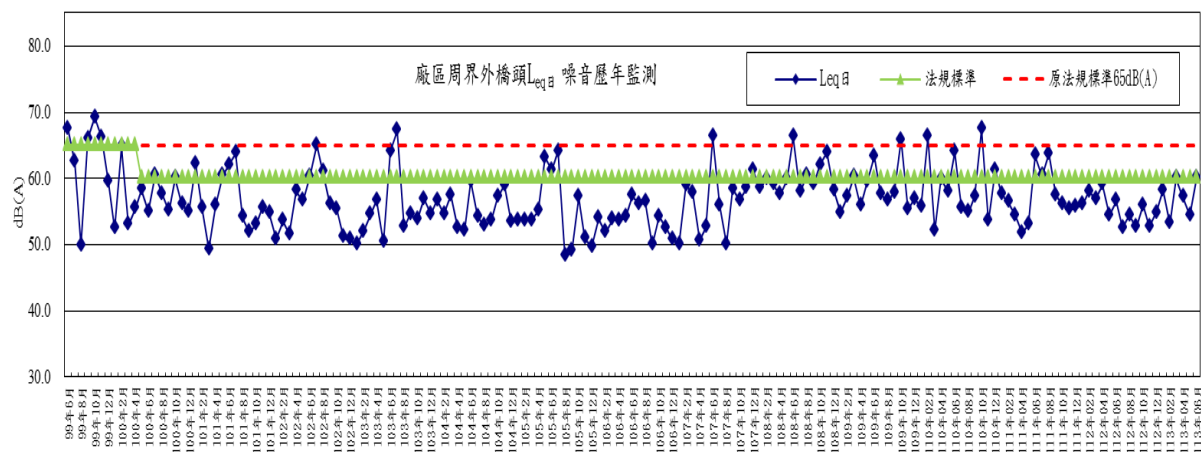


圖2-28 廠區周界外橋頭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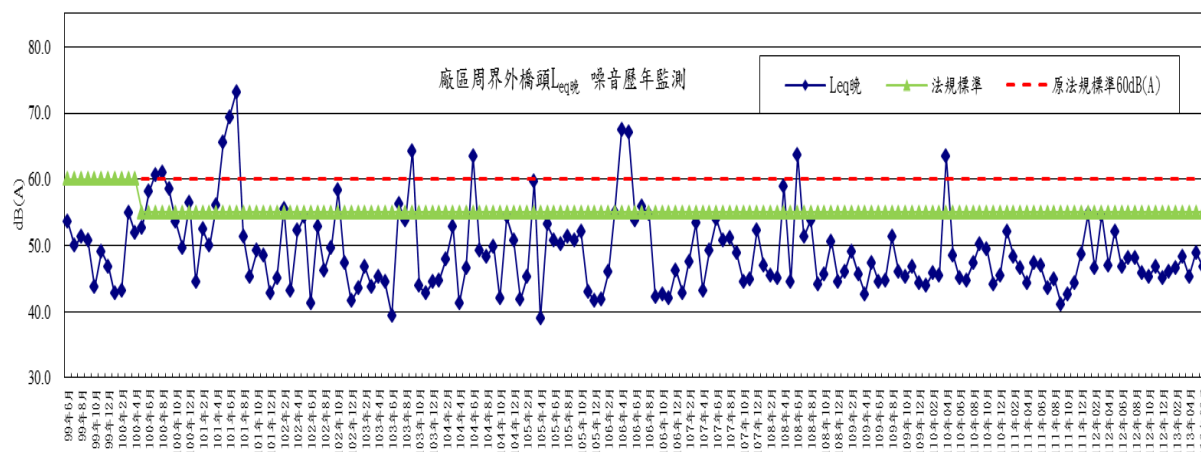


圖 2-29 廠區周界外橋頭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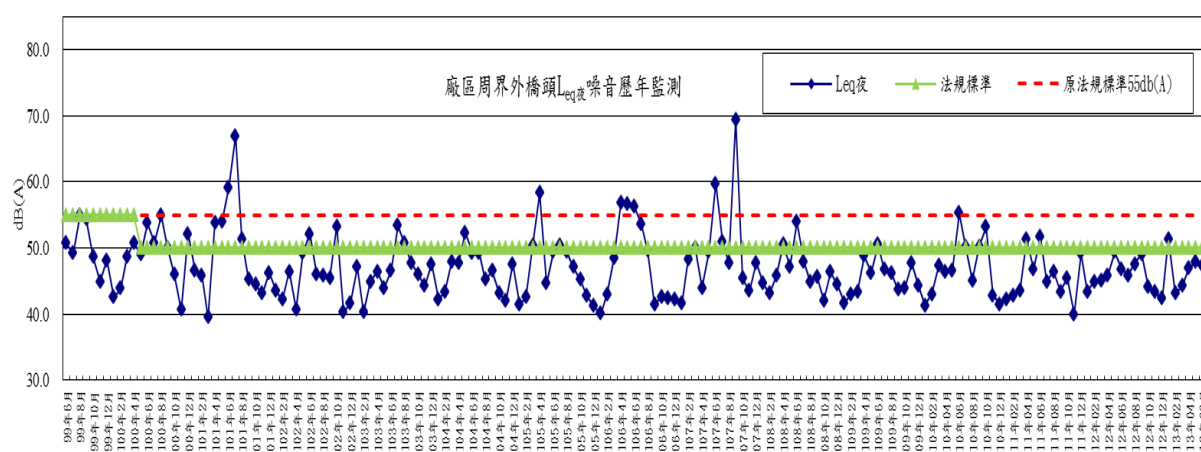


圖2-30 廠區周界外橋頭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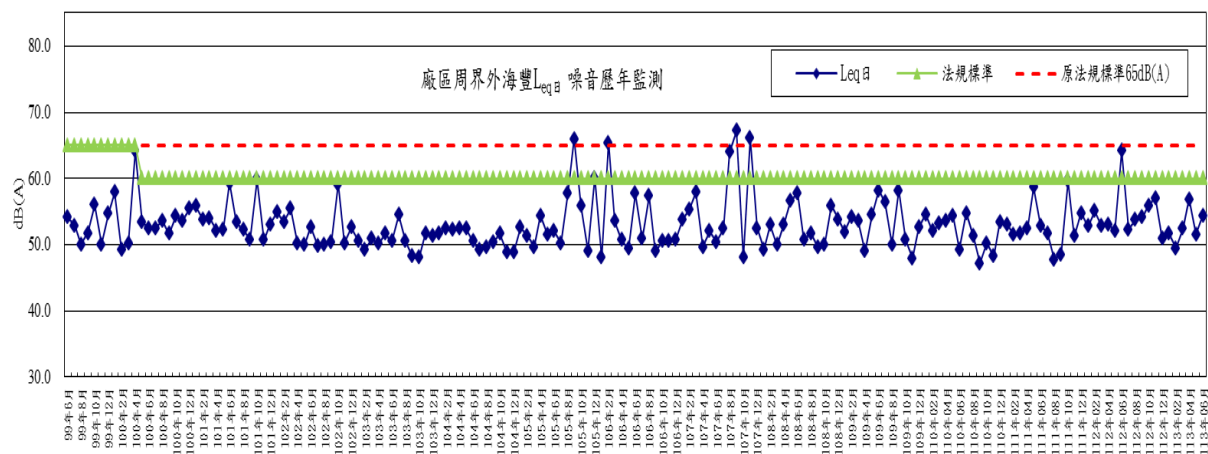


圖 2-31 廠區周界外海豐測點噪音(日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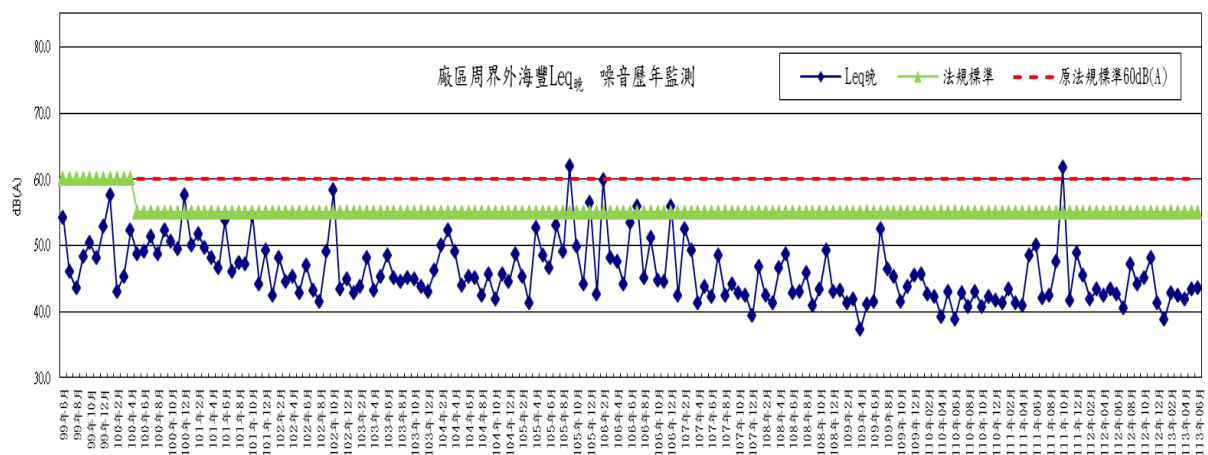


圖2-32 廠區周界外海豐測點噪音(晚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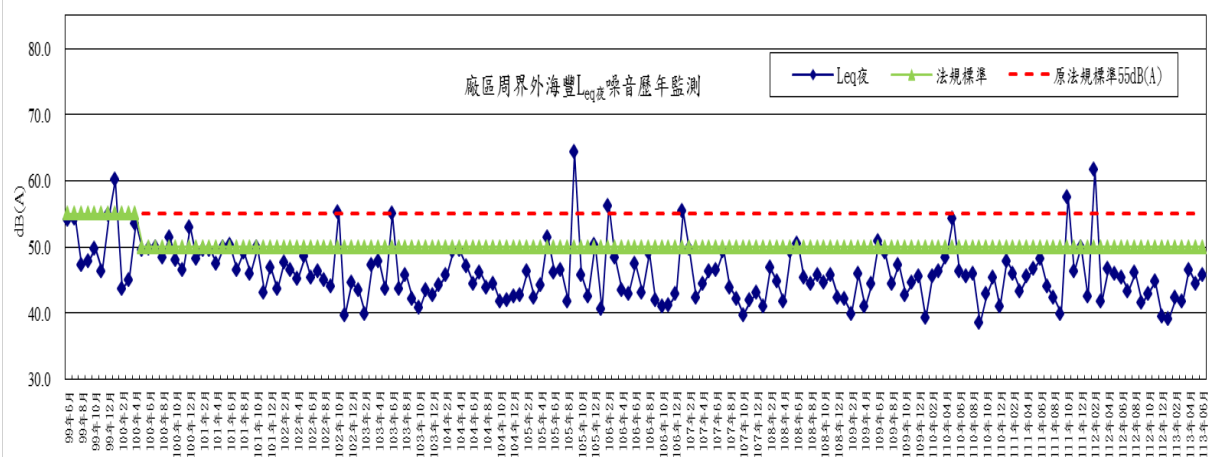


圖 2-33 廠區周界外海豐測點噪音(夜間)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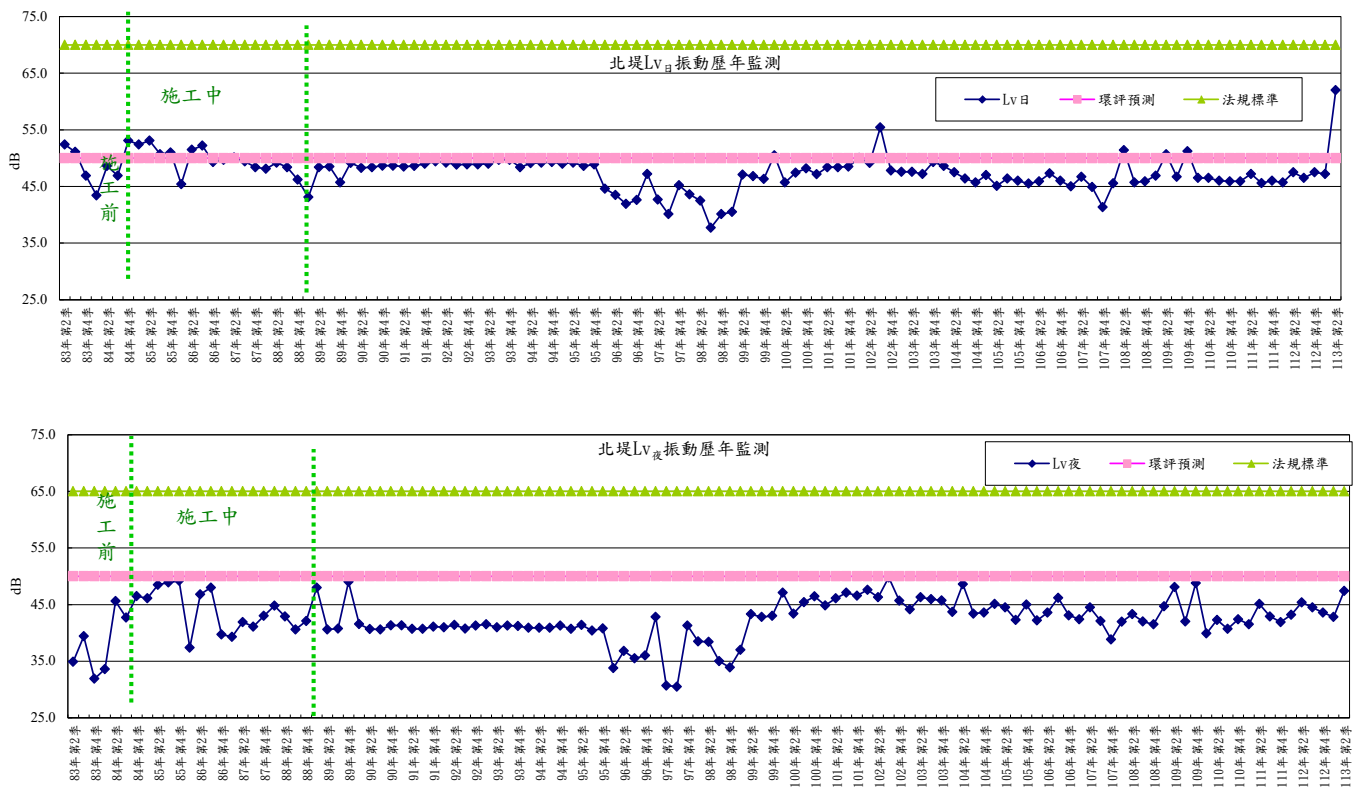


圖2-34 北堤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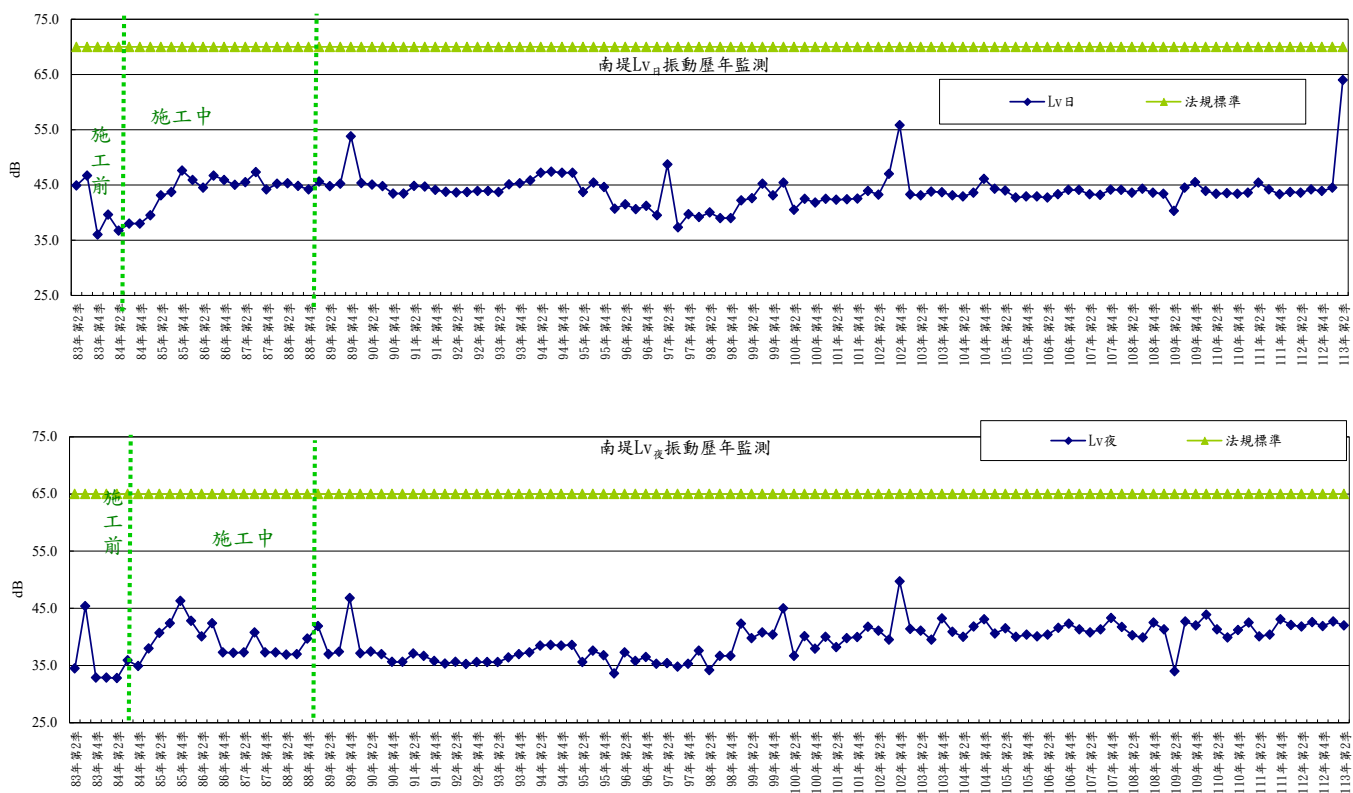


圖2-35 南堤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備註:112年第2季振動監測數據(除周界外橋頭測站外),因受「112年4月2日上午7點58分,花蓮壽豐外海發生芮氏規模7.2的地震」影響,故導致 L_{V10} 偏高情形。(地震報告: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https://scweb.cw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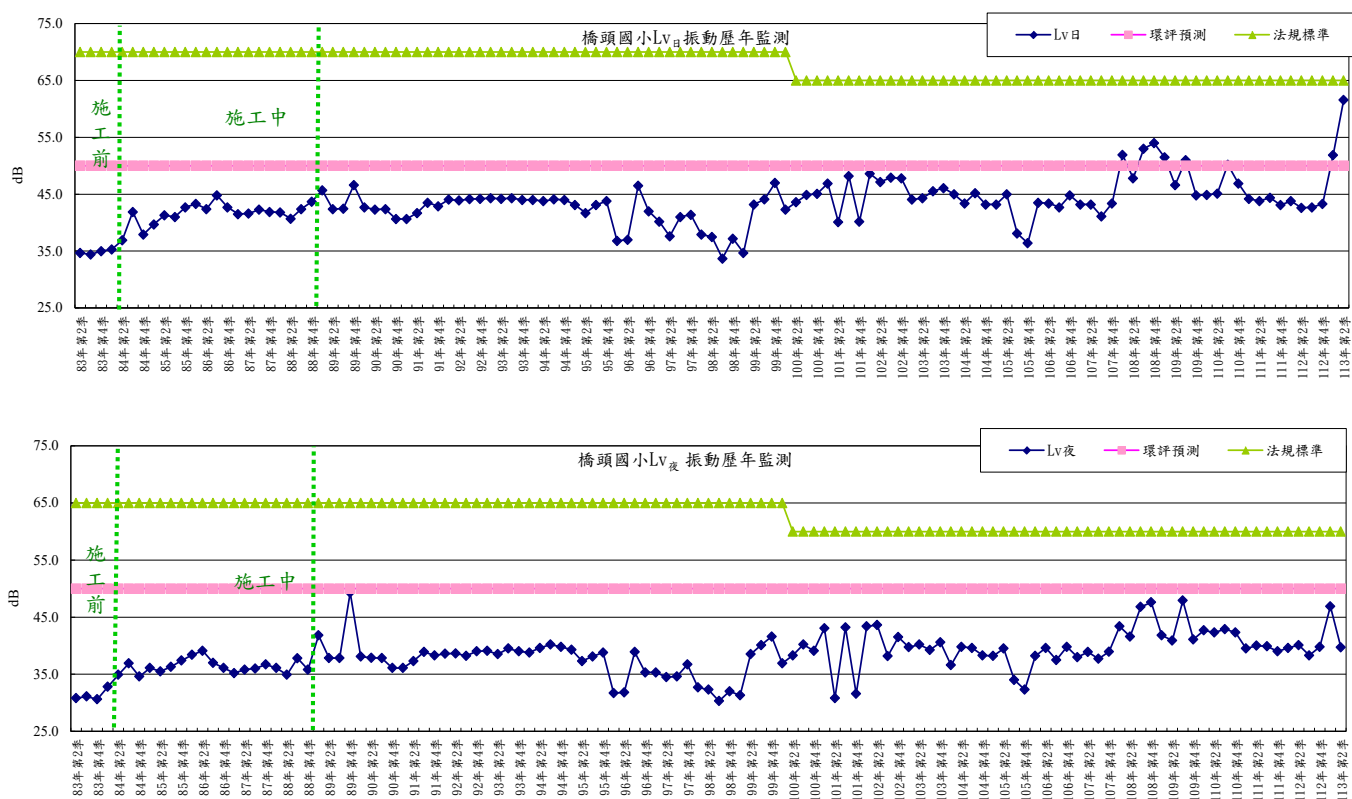


圖2-36 橋頭國小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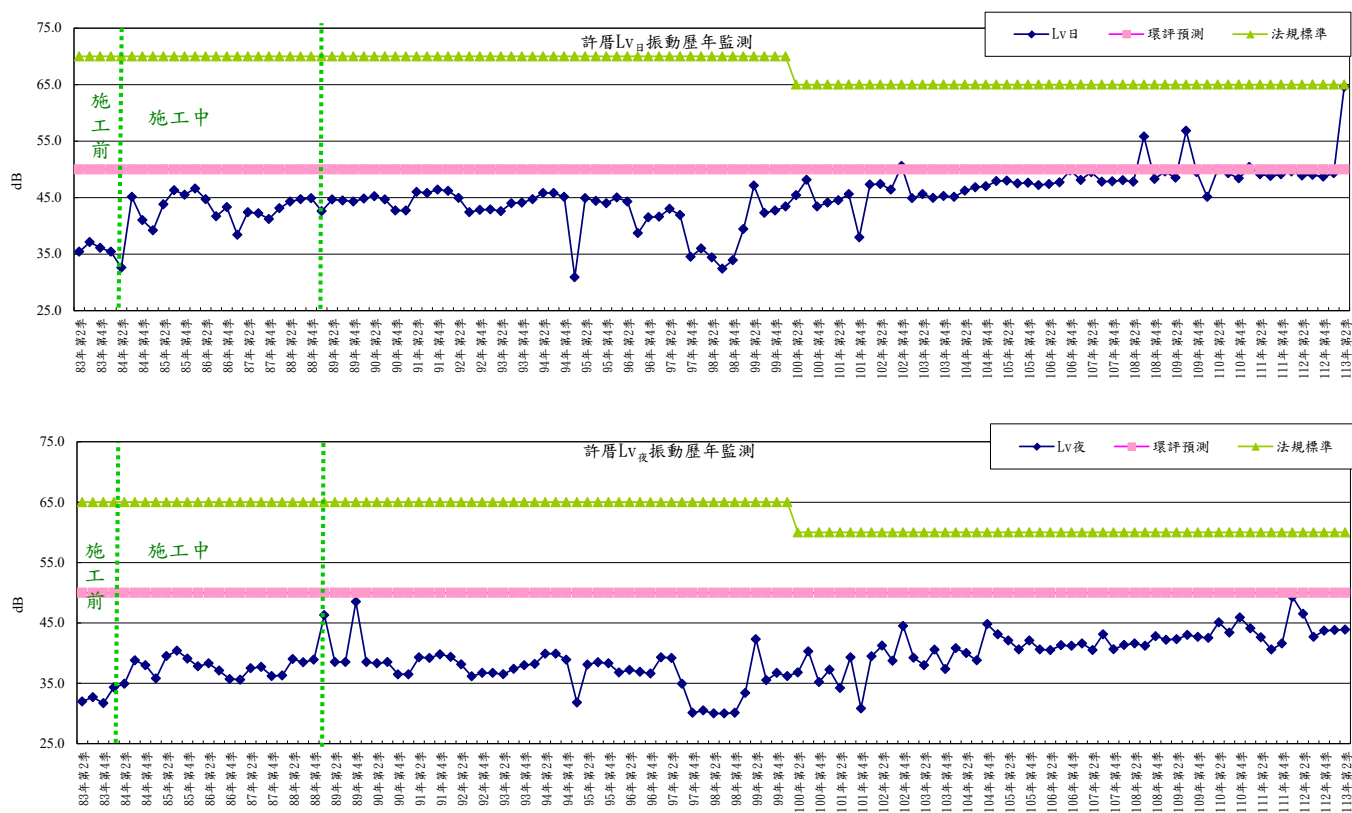


圖2-37 許厝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備註:112年第2季振動監測數據(除周界外橋頭測站外),因受「112年4月2日上午7點58分,花蓮壽豐外海發生芮氏規模7.2的地震」影響,故導致 L_{V10} 偏高情形。(地震報告: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https://scweb.cw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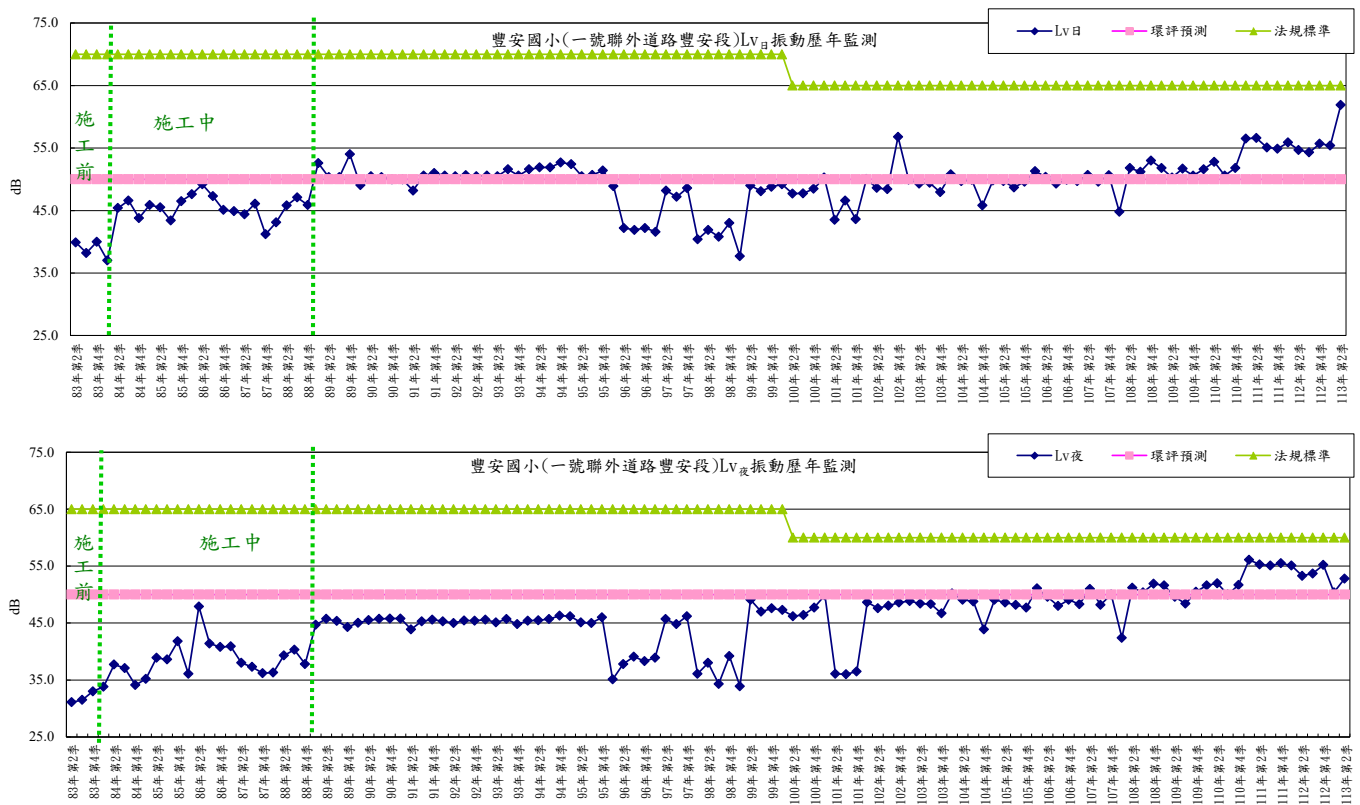


圖 2-38 豐安國小(一號聯外道路豐安段)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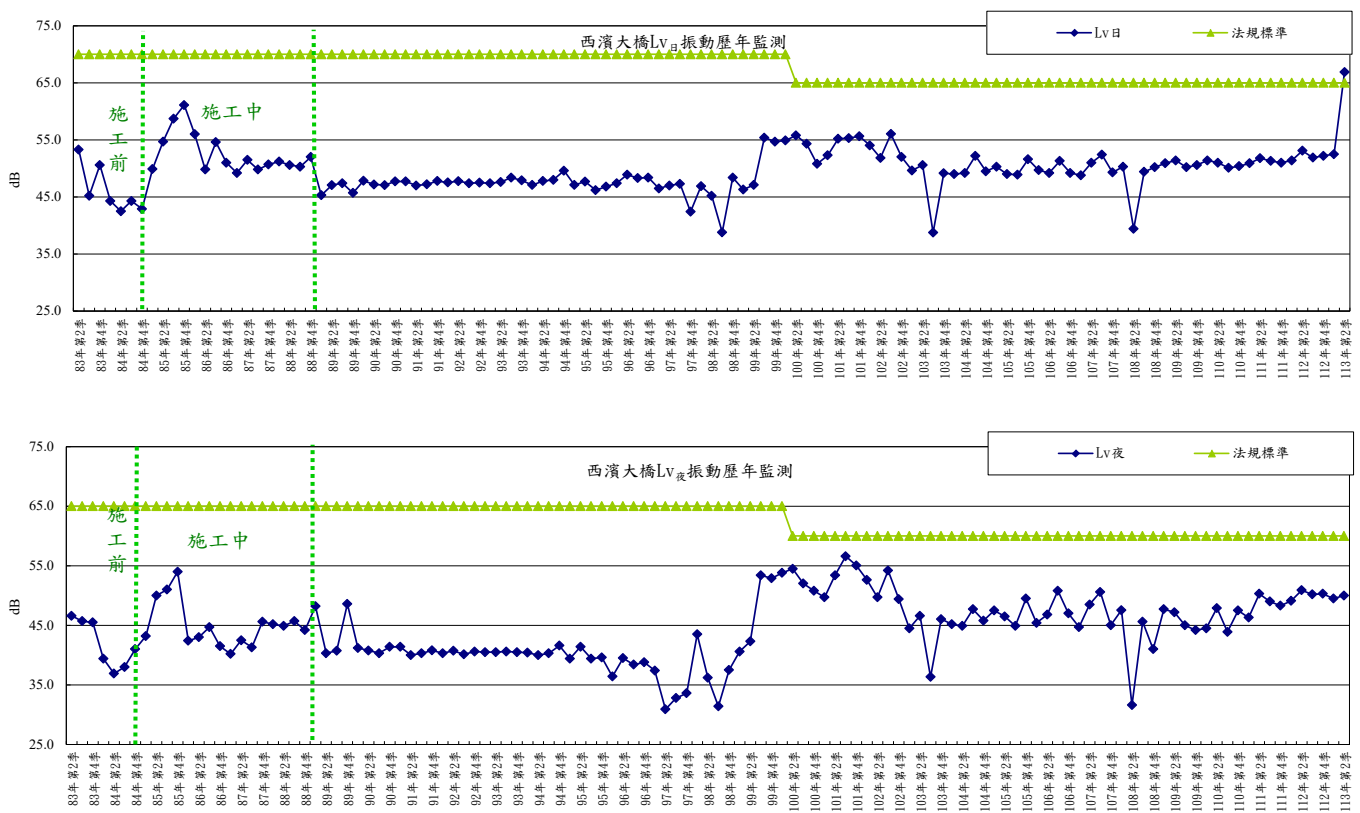


圖2-39 西濱大橋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備註:112年第2季振動監測數據(除周界外橋頭測站外),因受「112年4月2日上午7點58分,花蓮壽豐外海發生芮氏規模7.2的地震」影響,故導致 L_{V10dB} 偏高情形。(地震報告: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https://scweb.cw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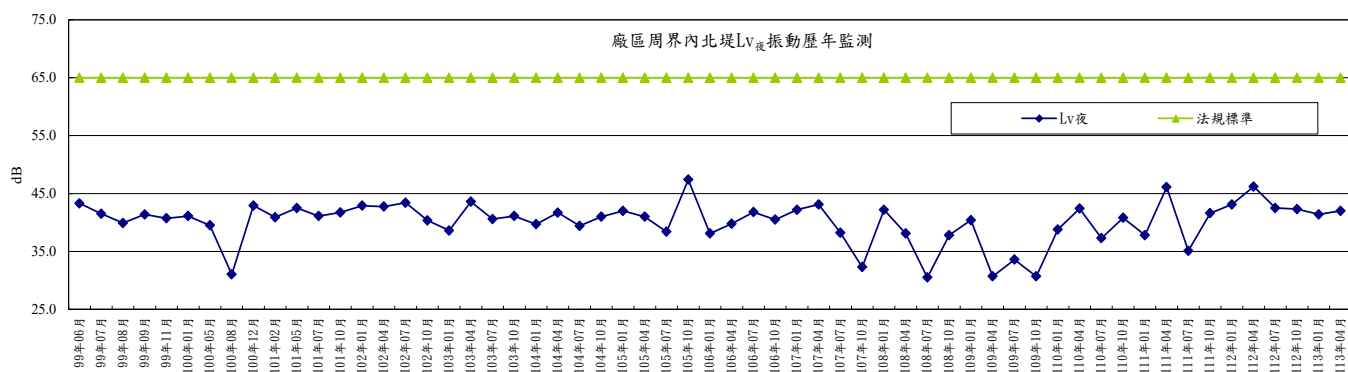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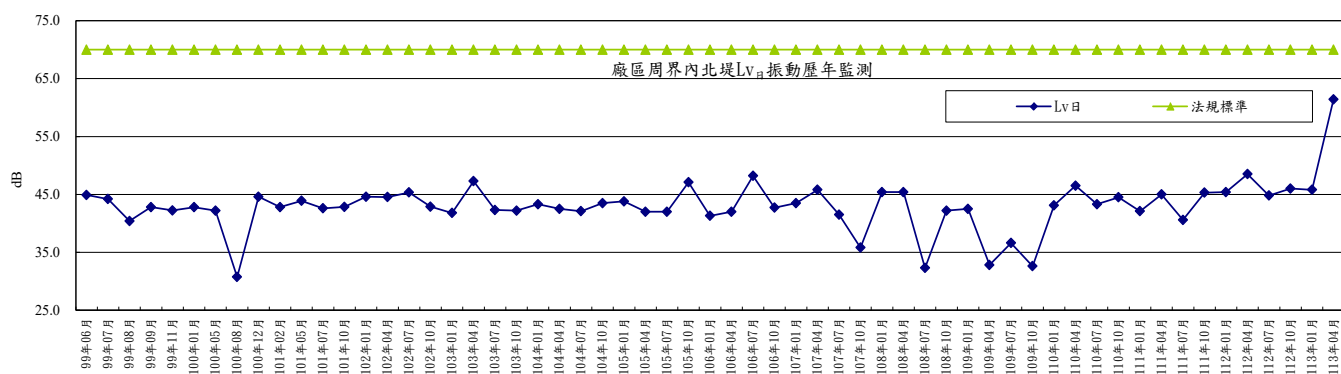


圖2-40 廠區周界內北堤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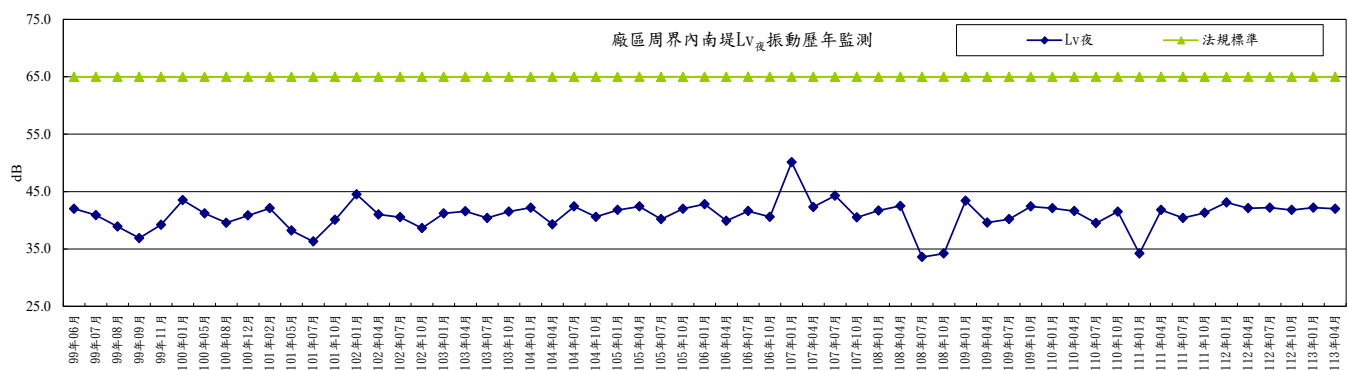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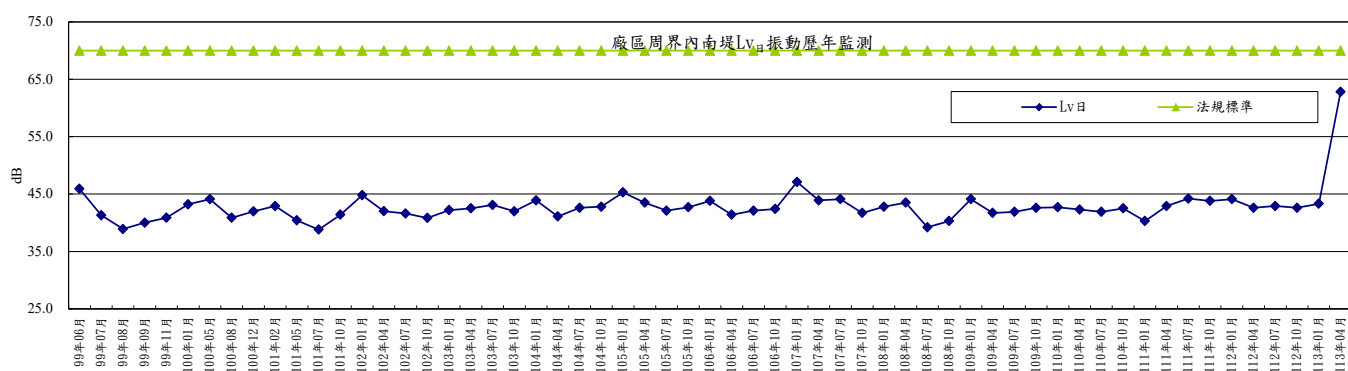


圖2-41 廠區周界內南堤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備註:112年第2季振動監測數據(除周界外橋頭測站外),因受「112年4月2日上午7點58分,花蓮壽豐外海發生芮氏規模7.2的地震」影響,故導致 L_{v10} 偏高情形。(地震報告: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https://scweb.cw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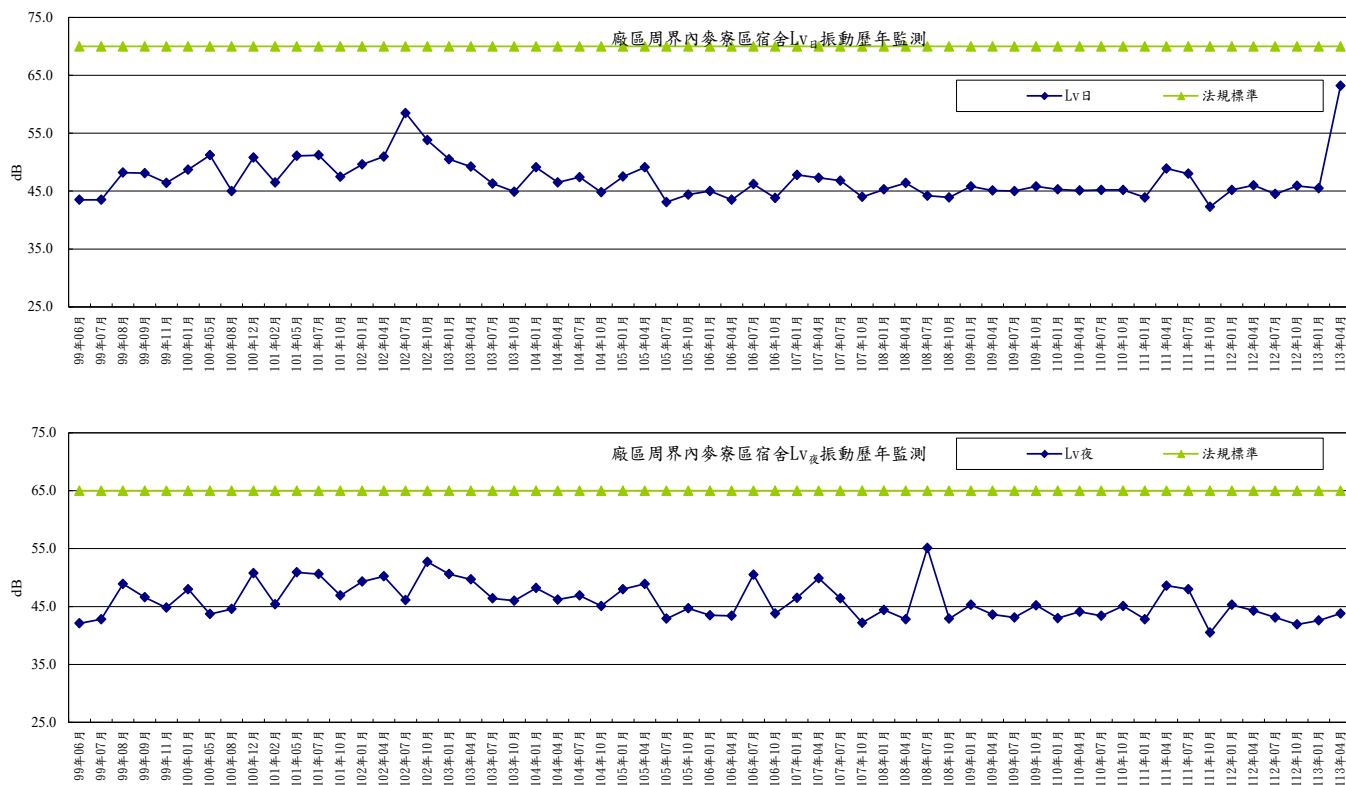


圖2-42 廠區周界內麥寮區宿舍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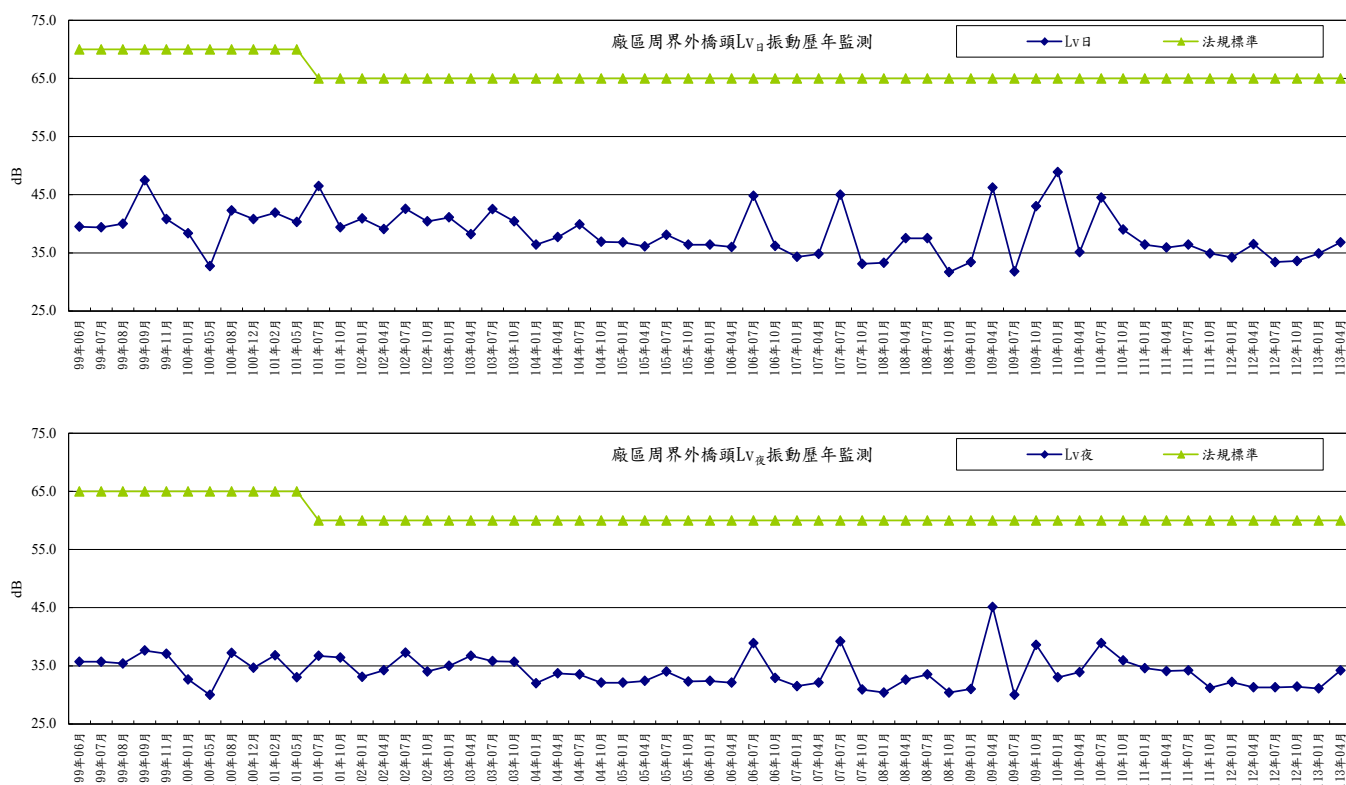


圖2-43 廠區周界外橋頭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備註:112年第2季振動監測數據(除周界外橋頭測站外),因受「112年4月2日上午7點58分,花蓮壽豐外海發生芮氏規模7.2的地震」影響,故導致 $L_{v10日}$ 偏高情形。(地震報告: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https://scweb.cw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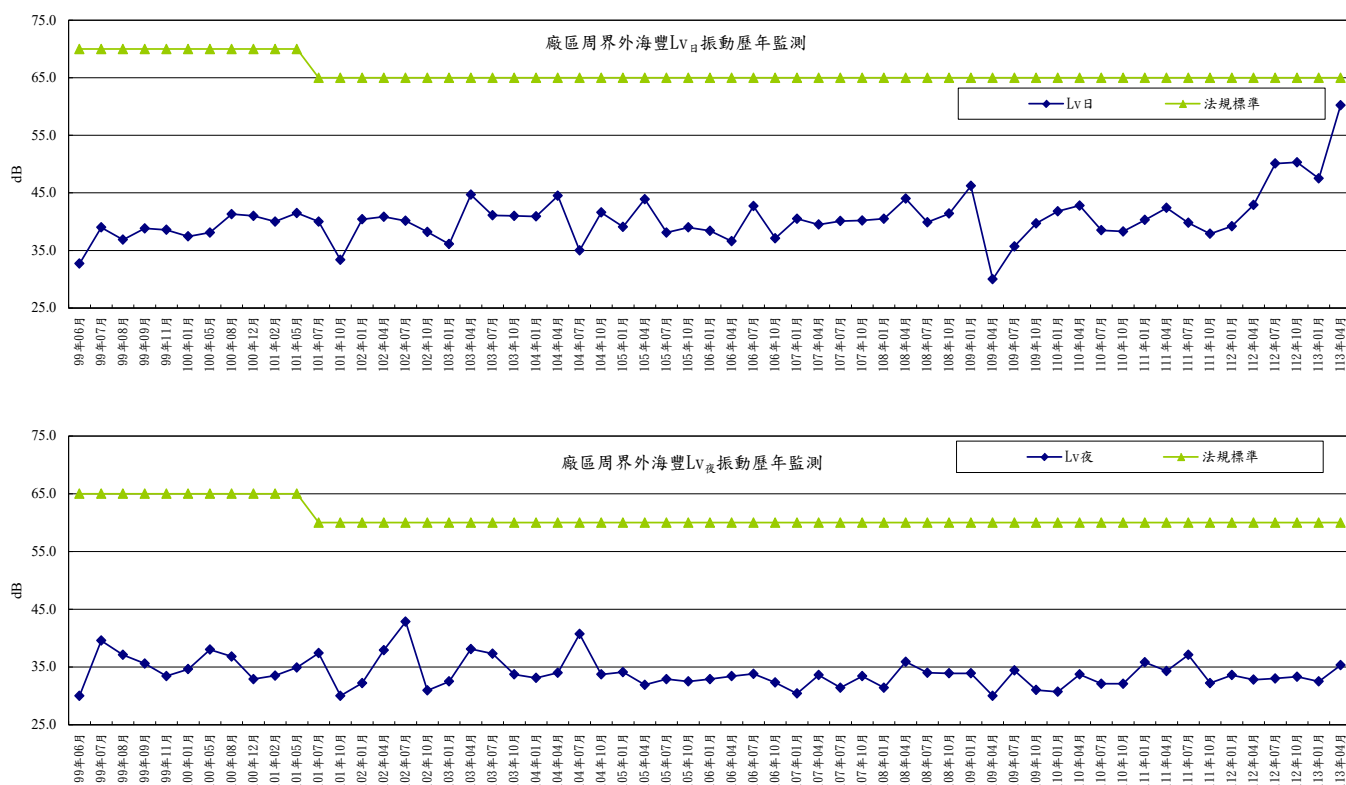


圖2-44 廠區周界外海豐測點振動歷年監測變化趨勢圖

備註:112年第2季振動監測數據(除周界外橋頭測站外)，因受「112年4月2日上午7點58分，花蓮壽豐外海發生芮氏規模7.2的地震」影響，故導致Lv_{10日}偏高情形。(地震報告：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https://scweb.cwa.gov.tw/>)

表格 D

環 境 監 測 計 劃	辦 理 情 形
3.地下水 地點：六輕麥寮廠區內之監測井編號為環評周界井 1~10、碼槽處(碼 3.1、碼 3.2)、R-8(4.5 期環評井)、HSBC-1、HHCR-1、民 1、民 2 及儲槽變更內容對照表 26 口(含周界井 4 口及碼槽區 2 口)等。 項目：包括一般測項、重金屬、VOC、水位等 頻率：每季(月)一次。	(1)執行日期：113/4~6 (2)超過法規標準情形說明： 麥寮園區之地下水質自施工前開始(背景值)即有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值情形，而本季廠區內監測井有氯鹽、總溶解固體、硫酸鹽及硬度等鹽化指標及氨氮、錳有超過地下水污染第二類監測標準值之現象；其餘列管化學物質方面，檢驗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詳附件表 3.1~3.8。 (3)歷史資料比較： 歷次監測異常主要為氯鹽、總溶解固體、硫酸鹽、及硬度等鹽化指標項目，另歷年監測數據趨勢分析，詳圖 3.1~3.6，從歷次監測濃度變化圖顯示已有下降趨勢，另氨氮與錳的監測結果與歷年差異不大。 (4)異常測值原因分析： ①氯鹽等鹽化指標的測值偏高原因，係本園區為抽砂填海造陸而成，地層富含填海造陸之海砂鹽分，致測值偏高。 ②園內地下水的氨氮與附近民井地下水的氨氮均有偏高的情形，園區未陸化前原為高灘地及海床，屬生物行為旺盛區域，所以有較高氨氮；在園區陸化後，園區與內陸受隔離水道隔開，園區及麥寮沿海之淺層地下水皆往中間隔離水道流。但周界淺層地下水仍可能受到地表水影響，例如園區北岸地表水及底泥含有高濃度氨氮，因此仍有可能影響園區內淺層地下水。 ③另錳為岩石與土壤的組成成分之一，由於地下水與地層礦物之交互作用，致錳含量於地下水有偏高情形。 ④本季環評井 5 總有機碳超過監測標準，從近期環評井 5 的氨氮、TOC 之濃度顯示，均有逐漸升高情形，且變化趨勢相似，經分析相關係數約為 0.6，達中度相關，符合受到陸域生態影響之特性，研判受到東北方池塘豐富生態影響。

表3.1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第2季)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環評井 1	環評井 2	環評井 3	環評井 4	環評井 5	環評井 6	環評井 7	環評井 8	環評井 9	環評井 10	民 1	民 2
水位(m)	*	*	3.12	3.56	4.202	3.331	2.781	1.597	2.479	3.218	2.458	2.61	-	-
水溫(°C)	*	*	29.6	26.3	33.7	24.8	28.5	25.2	26.5	26.4	28.5	27.8	27.8	29.5
pH	*	*	7.3	7.3	7.4	8	7.8	6.9	8	7.8	7.8	7.9	7.3	7.9
濁度(NTU)	*	*	0.6	14	65	120	14.9	0.65	12	1.4	0.8	15	95	9.2
導電度(μmho/cm)	*	*	1310	15400	40000	4060	9050	3260	3750	4150	608	2710	10400	1270
總溶解固體物	1250	*	798	<u>9720</u>	<u>30400</u>	<u>2570</u>	<u>5410</u>	<u>3320</u>	<u>2070</u>	<u>2690</u>	408	<u>1630</u>	<u>8150</u>	716
總硬度	750	*	446	<u>2160</u>	<u>5020</u>	173	513	<u>1870</u>	404	704	210	438	<u>1930</u>	262
氯鹽	625	*	112	<u>4600</u>	<u>14300</u>	490	<u>1660</u>	105	<u>916</u>	<u>1100</u>	50.8	508	<u>3300</u>	247
總餘氯	*	*	0.84	ND<0.024	ND<0.024	ND<0.024	0.25	ND<0.024	ND<0.024	ND<0.024	0.2	ND<0.024	ND<0.024	ND<0.024
硫酸鹽	625	*	164	<u>702</u>	<u>1960</u>	81.8	436	<u>1880</u>	247	401	132	341	538	45.1
硫化物	*	*	ND<0.0056	0.07	<0.02(0.016)	ND<0.0056	0.05	ND<0.0056	ND<0.0056	ND<0.0056	ND<0.0056	ND<0.0056	ND<0.0056	ND<0.0056
氨氮	0.25	*	<u>1.2</u>	<u>1.22</u>	<u>1.72</u>	<u>0.34</u>	<u>63.9</u>	<0.02(0.0106)	<u>0.72</u>	<u>2.42</u>	0.25	<u>1.37</u>	<u>4.66</u>	<u>0.38</u>
亞硝酸鹽氮	5	10	<0.01(0.002)	<0.01(0.001)	<0.01(0.003)	<0.01(0.008)	ND<0.0020	0.02	<0.01(0.001)	<0.01(0.0005)	<0.01(0.001)	<0.01(0.006)	<0.01(0.002)	0.04
硝酸鹽氮	50	100	0.01	<0.01(0.009)	0.08	0.02	ND<0.0144	5.13	0.01	0.08	<0.01(0.008)	0.02	0.01	0.35
無機氮含量	*	*	1.21	1.23	1.8	0.37	64	5.16	0.73	2.5	0.26	1.4	4.67	0.77
總含氮量	*	*	1.69	1.72	2.09	0.94	128	5.61	0.77	3.76	0.38	1.64	5.3	0.84
氟鹽	4	8	0.89	0.41	0.61	1.91	1.65	0.64	1.35	1.29	0.17	1.13	<0.10(0.0408)	<0.10(0.0697)
鎘	0.025	0.05	<0.001(0.0007)	<0.001(0.0007)	ND<0.00049	ND<0.00049	ND<0.0035	<0.001(0.0005)	ND<0.00049	ND<0.00049	ND<0.00049	ND<0.00049	ND<0.00049	ND<0.00049
鉻	0.25	0.5	ND<0.00049	ND<0.00049	ND<0.00049	<0.002(0.0016)	ND<0.0045	<0.002(0.001)	ND<0.00049	ND<0.00049	ND<0.00049	ND<0.00049	ND<0.00049	ND<0.00049
銅	5	10	ND<0.00054	0.043	<0.002(0.001)	0.003	<0.010(0.0036)	0.004	ND<0.00054	0.006	ND<0.00054	ND<0.00054	ND<0.00054	ND<0.00054
鎳	0.5	1	ND<0.0018	<0.005(0.0048)	ND<0.0018	<0.005(0.004)	0.012	0.006	ND<0.0018	ND<0.0018	ND<0.0018	ND<0.0018	<0.005(0.001)	ND<0.0018
鉛	0.05	0.1	ND<0.0027	0.012	<0.005(0.004)	<0.005(0.0046)	ND<0.0041	<0.005(0.003)	ND<0.0027	ND<0.0027	ND<0.0027	ND<0.0027	ND<0.0027	ND<0.0027
鋅	25	50	ND<0.0011	0.05	0.005	0.008	0.015	0.818	0.006	0.008	0.008	<0.002(0.002)	0.004	0.003
汞	0.01	0.02	ND<0.000071	<0.0004(0.0002)	<0.0004(0.0002)	<0.0004(0.0002)	<0.0002(0.00019)	<0.0004(0.0002)	<0.0004(0.0001)	ND<0.000071	<0.0004(0.0001)	<0.0004(0.0001)	<0.0004(0.0003)	ND<0.000071
砷	0.25	0.5	<0.0010(0.0009)	0.0175	0.019	0.0112	0.0109	0.015	0.0551	0.0297	0.0124	0.0248	0.0106	0.0115
鐵	1.5	*	0.012	1.22	<u>4.36</u>	<u>2.24</u>	0.086	0.051	0.979	0.341	0.126	0.182	<u>7.44</u>	1.43
錳	0.25	*	0.085	<u>1.56</u>	<u>1.47</u>	0.114	0.118	0.074	0.153	0.225	<u>0.33</u>	0.206	<u>1.29</u>	<u>0.269</u>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7.民 1、民 2 為區外監測井。

表3.1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第2季)(續)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環評井 1	環評井 2	環評井 3	環評井 4	環評井 5	環評井 6	環評井 7	環評井 8	環評井 9	環評井 10	民 1	民 2
油脂	*	*	ND<2.0	ND<2.0	ND<2.0	ND<2.0	ND<0.5	ND<2.0	ND<2.0	ND<2.0	ND<2.0	ND<2.0	ND<2.0	ND<2.0
總有機碳	10	*	0.9	0.6	<1.2(0.9)	4.8	17.8	5.2	0.6	0.9	0.9	0.9	1.1	0.9
總酚	0.14	*	ND<0.0068	ND<0.0068	<0.0300 (0.0093)	ND<0.0068	ND<0.0040	ND<0.0068	ND<0.0068	ND<0.0068	ND<0.0068	ND<0.0068	<0.0300 (0.0168)	ND<0.0068
2,4,5-三氯酚	1.85	3.7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60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2,4,6-三氯酚	0.05	0.1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48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五氯酚	0.04	0.08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39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苯	0.025	0.05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9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甲苯	5	10	<0.00100 (0.00036)	ND<0.00020	<0.00100 (0.00026)	ND<0.00020	ND<0.00028	<0.00100 (0.00062)	<0.00100 (0.00020)	<0.00100 (0.00055)	0.00149	<0.00100 (0.00044)	ND<0.00020	0.00148
二甲苯	50	100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77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乙苯	3.5	7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7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氯苯	0.5	1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30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1,4-二氯苯	0.375	0.75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4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萘	0.2	0.4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15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氣甲烷	0.15	0.3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9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二氣甲烷	0.025	0.05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29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氣仿	0.5	1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29	0.00307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30
1,1-二氯乙烷	4.25	8.5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9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1,2-二氯乙烷	0.025	0.0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9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1,1,2-三氯乙烷	0.025	0.05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31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氯乙烷	0.01	0.02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32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1,1-二氯乙烯	0.035	0.07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32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順-1,2-二氯乙烯	0.35	0.7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31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反-1,2-二氯乙烯	0.5	1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32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三氯乙烯	0.025	0.05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3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四氯乙烷	0.025	0.05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31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四氯化碳	0.025	0.05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34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柴油總碳氫化合物	*	*	<0.050(0.028)	<0.050(0.041)	<0.050(0.047)	<0.050(0.033)	ND<0.0389	<0.050(0.046)	<0.050(0.030)	<0.050(0.035)	0.087	<0.050(0.047)	0.058	<0.050(0.033)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5	10	0.053	0.066	0.076	0.063	ND<0.0724	0.071	0.042	0.066	0.108	0.055	0.096	0.051
氯化物	0.25	0.5	<0.004(0.0012)	<0.004(0.0009)	<0.004(0.0011)	<0.004(0.0006)	ND<0.0030	<0.004(0.0007)	<0.004(0.0016)	<0.004(0.0008)	<0.004(0.0006)	<0.004(0.0015)	<0.004(0.0007)	<0.004(0.0006)
甲基第三丁基醚	0.5	1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0.05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甲醛	*	*	<0.0286 (0.00371)	ND<0.00338	ND<0.00338	ND<0.00338	ND<0.0119	<0.0286 (0.00412)	ND<0.00338	ND<0.00338	ND<0.00338	ND<0.00338	<0.0286 (0.00454)	ND<0.00338
1,2 二氯苯	3.0	6.0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5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3,3'-二氯聯苯胺	0.05	0.1	ND<0.00052	ND<0.00052	ND<0.00052	ND<0.00052	ND<0.00056	ND<0.00052	ND<0.00052	ND<0.00052	ND<0.00052	ND<0.00052	ND<0.00052	ND<0.00052
1,1,1-三氯乙烷	1.0	2.0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32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B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7.民 1、民 2 為區外監測井。

表3.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專用港碼頭處儲槽儲存物質及型式變更)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第2季)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碼 3-1	碼 3-2
丙烯腈	*	*	ND<0.00017	ND<0.00017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

2.單位為 mg/L。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4.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3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第2季)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R-8(4.5 期環評井)
水位(m)	*	*	1.744
水溫(°C)	*	*	30.1
pH	*	*	7.6
濁度(NTU)	*	*	13.4
導電度(μmho/cm)	*	*	2260
總溶解固體物	1250	*	2310
總硬度	750	*	743
氯鹽	625	*	55.5
總餘氯	*	*	0.27
硫酸鹽	625	*	489
硫化物	*	*	ND<0.0092
氨氮	0.25	*	ND<0.023
亞硝酸鹽氮	5	10	ND<0.0020
硝酸鹽氮	50	100	ND<0.0144
無機氮含量	*	*	<0.01
總含氮量	*	*	0.1
氟鹽	4	8	0.35
鎘	0.025	0.05	ND<0.0035
鉻	0.25	0.5	ND<0.0045
銅	5	10	ND<0.0036
鎳	0.5	1	ND<0.0048
鉛	0.05	0.1	ND<0.0041
鋅	25	50	ND<0.0037
汞	0.01	0.02	ND<0.0001
砷	0.25	0.5	ND<0.00018
鐵	1.5	*	0.359
錳	0.25	*	0.465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3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第2季)(續)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R-8(4.5 期環評井)
油脂	*	*	ND<0.5
總有機碳	10	*	0.9
總酚	0.14	*	ND<0.0040
苯	0.025	0.05	ND<0.00029
甲苯	5	10	ND<0.00028
二甲苯	50	100	ND<0.00077
乙苯	3.5	7	ND<0.00027
氯苯	0.5	1	ND<0.00030
1,4-二氯苯	0.375	0.75	ND<0.00024
萘	0.2	0.4	ND<0.00015
氯甲烷	0.15	0.3	ND<0.00029
二氯甲烷	0.025	0.05	ND<0.00029
氯仿	0.5	1	ND<0.00029
1,1-二氯乙烷	4.25	8.5	ND<0.00029
1,2-二氯乙烷	0.025	0.05	ND<0.00029
1,1,2 三氯乙烷	0.025	0.05	ND<0.00031
氯乙烯	0.01	0.02	ND<0.00032
1,1-二氯乙烯	0.035	0.07	ND<0.00032
順-1,2-二氯乙烯	0.35	0.7	ND<0.00031
反-1,2-二氯乙烯	0.5	1	ND<0.00032
三氯乙烯	0.025	0.05	ND<0.00030
四氯乙烯	0.025	0.05	ND<0.00031
四氯化碳	0.025	0.05	ND<0.00034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5	10	ND<0.0724
氰化物	0.25	0.5	ND<0.0030
甲基第三丁基醚	0.5	1	ND<0.00029
甲醛	*	*	ND<0.0119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4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第2季)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HSBC-1
水位(m)	*	*	3.285
水溫(°C)	*	*	26.5
pH	*	*	7.5
濁度(NTU)	*	*	2.7
導電度(μmho/cm)	*	*	2890
總溶解固體物	1250	*	2350
總硬度	750	*	1230
氯鹽	625	*	153
總餘氯	*	*	0.32
硫酸鹽	625	*	1250
硫化物	*	*	ND<0.0055
氨氮	0.25	*	<0.080(0.075)
亞硝酸鹽氮	5	10	0.06
硝酸鹽氮	50	100	1.02
無機氮含量	*	*	1.16
總含氮量	*	*	1.22
氟鹽	4	8	0.41
鎘	0.025	0.05	ND<0.00035
鉻	0.25	0.5	ND<0.0026
銅	5	10	ND<0.0040
鎳	0.5	1	ND<0.0038
鉛	0.05	0.1	ND<0.0026
鋅	25	50	0.017
汞	0.01	0.02	ND<0.00012
砷	0.25	0.5	0.0012
鐵	1.5	*	0.032
錳	0.25	*	0.038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4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第2季)(續)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HSBC-1
油脂	*	*	0.4
總有機碳	10	*	1.1
總酚	0.14	*	ND<0.0013
苯	0.025	0.05	ND<0.00041
甲苯	5	10	ND<0.00038
二甲苯	50	100	ND<0.00053
乙苯	3.5	7	ND<0.00034
萘	0.2	0.4	ND<0.00061
二氯甲烷	0.025	0.05	ND<0.00046
氯仿	0.5	1	ND<0.00046
1,1-二氯乙烷	4.25	8.5	ND<0.00047
1,1,2 三氯乙烷	0.025	0.05	ND<0.00038
氯乙烯	0.01	0.02	ND<0.00042
1,1-二氯乙烯	0.035	0.07	ND<0.00042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5	10	ND<0.039
氰化物	0.25	0.5	ND<0.00060
甲基第三丁基醚	0.5	1	ND<0.00041
甲醛	*	*	ND<0.0119
1,3-丁二烯	*	*	ND<0.00038
苯乙烯	*	*	ND<0.00036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B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5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新設C5氫化石油樹酯廠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第2季)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HHCR-1
水位(m)	*	*	3.05
水溫(°C)	*	*	23.3
pH	*	*	7.8
濁度(NTU)	*	*	6.7
導電度(μmho/cm)	*	*	362
總溶解固體物	1250	*	1010
總硬度	750	*	420
氯鹽	625	*	7.8
總餘氯	*	*	0.04
硫酸鹽	625	*	56.1
硫化物	*	*	ND<0.0092
氨氮	0.25	*	0.05
亞硝酸鹽氮	5	10	ND<0.0020
硝酸鹽氮	50	100	<0.05(0.0281)
無機氮含量	*	*	0.08
總含氮量	*	*	0.11
氟鹽	4	8	0.5
鎘	0.025	0.05	ND<0.0035
鉻	0.25	0.5	ND<0.0045
銅	5	10	ND<0.0036
鎳	0.5	1	ND<0.0048
鉛	0.05	0.1	ND<0.0041
鋅	25	50	ND<0.0037
汞	0.01	0.02	ND<0.0001
砷	0.25	0.5	ND<0.00018
鐵	1.5	*	ND<0.0062
錳	0.25	*	ND<0.0042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5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新設C5氫化石油樹酯廠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第2季)(續)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HHCR-1
油脂	*	*	ND<0.5
總有機碳	10	*	ND<0.2298
總酚	0.14	*	ND<0.0040
苯	0.025	0.05	ND<0.00025
甲苯	5	10	ND<0.00021
二甲苯	50	100	ND<0.00067
乙苯	3.5	7	ND<0.00022
萘	0.2	0.4	ND<0.00025
二氯甲烷	0.025	0.05	ND<0.00038
氯仿	0.5	1	ND<0.00026
1,1-二氯乙烷	4.25	8.5	ND<0.00024
1,1,2 三氯乙烷	0.025	0.05	ND<0.00023
氯乙烯	0.01	0.02	ND<0.00021
1,1-二氯乙烯	0.035	0.07	ND<0.00026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5	10	ND<0.0724
氰化物	0.25	0.5	ND<0.0030
甲基第三丁基醚	0.5	1	ND<0.00030
甲醛	*	*	ND<0.0119
苯乙烯	*	*	ND<0.00020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6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4月)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環評井 1	環評井 6	環評井 7	環評井 10	MAC-1	EVA-1	C-1	海汽-1	R-1
水溫(°C)	*	*	29.6	25.2	26.5	27.8	28.9	24.4	26.8	23.8	28.6
pH	*	*	7.3	6.9	8	7.9	7.9	7.8	7.5	8	7.8
溶氧	*	*	1.2	2.7	0.4	0.5	1.7	2.1	3.7	0.5	1
氧化還原電位(mV)	*	*	-20.1	125.1	-190.7	-179.4	48.4	-67.7	120	22.6	33.2
濁度(NTU)	*	*	0.6	0.65	12	15	2	34	0.95	1.9	10.5
導電度(μmho/cm)	*	*	1310	3260	3750	2710	488	779	674	573	846
總溶解固體物	1250	*	798	3320	2070	1630	379	414	428	1160	828
總硬度	750	*	446	1870	404	438	168	281	309	419	389
氯鹽	625	*	112	105	916	508	10.6	36.1	10.4	57.3	16.4
總餘氯	*	*	0.84	ND<0.024	ND<0.024	ND<0.024	0.21	0.16	ND<0.02	0.09	0.29
硫酸鹽	625	*	164	1880	247	341	95	67.4	147	161	29.4
硫化物	*	*	ND<0.0056	ND<0.0056	ND<0.0056	ND<0.0056	0.04	0.04	ND<0.0055	0.04	ND<0.0092
氨氮	0.25	*	1.2	<0.02(0.0106)	0.72	1.37	0.05	<0.05(0.0407)	0.46	ND<0.023	<0.05(0.0306)
亞硝酸鹽氮	5	10	<0.01(0.002)	0.02	<0.01(0.001)	<0.01(0.006)	ND<0.0020	ND<0.0020	0.03	ND<0.0020	ND<0.0020
硝酸鹽氮	50	100	0.01	5.13	0.01	0.02	ND<0.0144	<0.05(0.0283)	2.11	<0.05(0.0203)	ND<0.0144
無機氮含量	*	*	1.21	5.16	0.73	1.4	0.05	0.07	2.6	0.03	0.03
總含氮量	*	*	1.69	5.61	0.77	1.64	0.14	0.16	4.48	0.14	0.1
氟鹽	4	8	0.89	0.64	1.35	1.13	0.63	0.29	0.15	0.51	0.56
鎘	0.025	0.05	<0.001(0.0007)	<0.001(0.0005)	ND<0.00049	ND<0.00049	ND<0.0035	ND<0.0035	ND<0.00035	ND<0.0035	ND<0.0035
鉻	0.25	0.5	ND<0.00049	<0.002(0.001)	ND<0.00049	ND<0.00049	ND<0.0045	ND<0.0045	ND<0.0026	ND<0.0045	ND<0.0045
銅	5	10	ND<0.00054	0.004	ND<0.00054	ND<0.00054	ND<0.0036	ND<0.0036	ND<0.0040	ND<0.0036	ND<0.0036
鎳	0.5	1	ND<0.0018	0.006	ND<0.0018	ND<0.0018	ND<0.0048	ND<0.0048	ND<0.0038	ND<0.0048	ND<0.0048
鉛	0.05	0.1	ND<0.0027	<0.005(0.003)	ND<0.0027	ND<0.0027	ND<0.0041	ND<0.0041	ND<0.0026	ND<0.0041	0.016
鋅	25	50	ND<0.0011	0.818	0.006	<0.002(0.002)	ND<0.0037	ND<0.0037	0.011	ND<0.0037	0.022
汞	0.01	0.02	ND<0.000071	<0.0004(0.0002)	<0.0004(0.0001)	<0.0004(0.0001)	<0.0002(0.00012)	<0.0002(0.00012)	ND<0.00012	ND<0.0001	0.0002
砷	0.25	0.5	<0.0010(0.0009)	0.015	0.0551	0.0248	ND<0.00018	0.0039	0.0037	0.0018	ND<0.00018
鐵	1.5	*	0.012	0.051	0.979	0.182	ND<0.0062	0.332	0.013	0.12	0.03
錳	0.25	*	0.085	0.074	0.153	0.206	ND<0.0042	0.109	0.004	0.115	0.056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6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4月)(續1)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環評井 1	環評井 6	環評井 7	環評井 10	MAC-1	EVA-1	C-1	海汽-1	R-1
油脂	*	*	ND<2.0	ND<2.0	ND<2.0	ND<2.0	ND<0.5	ND<0.5	0.3	ND<0.5	ND<0.5
總有機碳	10	*	0.9	5.2	0.6	0.9	0.5	0.6	1.8	0.7	<0.5(0.400)
2,4,5-三氯酚	1.85	3.7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60	ND<0.00060	ND<0.00060	ND<0.00060	ND<0.00060
2,4,6-三氯酚	0.05	0.1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48	ND<0.00048	ND<0.00048	ND<0.00048	ND<0.00048
五氯酚	0.04	0.08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39
苯	0.025	0.05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42	ND<0.00025	ND<0.00029
甲苯	5	10	<0.00100 (0.00036)	<0.00100 (0.00062)	<0.00100 (0.00020)	<0.00100 (0.00044)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37	ND<0.00021	ND<0.00028
二甲苯	50	100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67	ND<0.00067	ND<0.00054	ND<0.00067	ND<0.00077
乙苯	3.5	7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38	ND<0.00022	ND<0.00027
氯苯	0.5	1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39	ND<0.00022	ND<0.00030
1,4-二氯苯	0.375	0.75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37	ND<0.00028	ND<0.00024
萘	0.2	0.4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7	ND<0.00025	ND<0.00015
氯甲烷	0.15	0.3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33	ND<0.00033	ND<0.00044	ND<0.00033	ND<0.00029
二氯甲烷	0.025	0.05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38	ND<0.00038	<0.00100 (0.00064)	ND<0.00038	ND<0.00029
氯仿	0.5	1	ND<0.00030	0.00307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26	ND<0.00026	ND<0.00045	ND<0.00026	ND<0.00029
1,1-二氯乙烷	4.25	8.5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4	ND<0.00024	ND<0.00045	ND<0.00024	ND<0.00029
1,2-二氯乙烷	0.025	0.0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45	ND<0.00032	ND<0.00029
1,1,2-三氯乙烷	0.025	0.05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48	ND<0.00023	ND<0.00031
氯乙烯	0.01	0.02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47	ND<0.00021	ND<0.00032
1,1-二氯乙烯	0.035	0.07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6	ND<0.00026	ND<0.00040	ND<0.00026	ND<0.00032
順-1,2-二氯乙烯	0.35	0.7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41	ND<0.00025	ND<0.00031
反-1,2-二氯乙烯	0.5	1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7	ND<0.00027	ND<0.00043	ND<0.00027	ND<0.00032
三氯乙烯	0.025	0.05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46	ND<0.00028	ND<0.00030
四氯乙烯	0.025	0.05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42	ND<0.00029	ND<0.00031
四氯化碳	0.025	0.05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7	ND<0.00027	ND<0.00045	ND<0.00027	ND<0.00034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5	10	0.053	0.071	0.042	0.055	ND<0.0724	ND<0.0724	0.049	ND<0.0724	ND<0.0724
氰化物	0.25	0.5	<0.004 (0.0012)	<0.004 (0.0007)	<0.004 (0.0016)	<0.004 (0.0015)	ND<0.0030	ND<0.0030	ND<0.00060	ND<0.0030	ND<0.0030
甲基第三丁基醚	0.5	1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44	ND<0.00030	ND<0.00029
甲醛	*	*	<0.0286 (0.00371)	<0.0286 (0.00412)	ND<0.00338	ND<0.00338	ND<0.0119	ND<0.0119	ND<0.0119	ND<0.0119	ND<0.0119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 A 表示超過第一類地下水監測標準，B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 C 表示超過第一類地下水管制標準，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 第一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 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6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4月)(續2)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R-2	R-3	R-5	碼 2-1	OL2-1	OL2-2	OL2-3	灰塘#1	灰塘#3
水溫(°C)	*	*	27.2	27.4	27	24.5	28.3	27.8	26.9	26.5	26.9
pH	*	*	7.6	7.9	7.9	7.7	7.8	7.5	7.7	7.5	7.6
溶氧	*	*	1.6	0.8	0.7	1.9	0.4	2.7	1.8	0.3	1.9
氧化還原電位(mV)			-11.6	9.2	10.1	117	128.4	112	99.1	8	110
濁度(NTU)	*	*	11.2	3.8	2.6	0.7	2.3	4.7	1.4	13	2.1
導電度(μmho/cm)	*	*	492	3840	2160	11100	12600	824	1420	1550	678
總溶解固體物	1250	*	500	2930	1490	6800	7820	494	1030	949	381
總硬度	750	*	224	902	409	1170	991	332	317	444	258
氯鹽	625	*	24.9	41.8	85.3	2730	3700	47.4	300	255	5.7
總餘氯	*	*	0.31	0.18	0.22	ND<0.02	ND<0.024	ND<0.024	0.11	0.08	0.27
硫酸鹽	625	*	18.6	141	70.1	388	1030	98.7	210	113	139
硫化物	*	*	ND<0.0092	ND<0.0092	ND<0.0092	ND<0.0055	ND<0.0056	ND<0.0056	ND<0.0056	ND<0.0055	ND<0.0055
氨氮	0.25	*	ND<0.023	0.16	ND<0.023	0.32	1.51	ND<0.0055	0.02	1.14	<0.080(0.039)
亞硝酸鹽氮	5	10	ND<0.0020	ND<0.0020	ND<0.0020	ND<0.0057	<0.01(0.008)	<0.01(0.001)	<0.01(0.002)	ND<0.0057	ND<0.0057
硝酸鹽氮	50	100	ND<0.0144	ND<0.0144	ND<0.0144	0.06	0.03	0.32	2.15	<0.020(0.012)	1.51
無機氮含量	*	*	0.03	0.16	<0.01	0.38	1.55	0.32	0.02	1.15	1.55
總含氮量	*	*	0.09	0.17	0.1	0.43	1.83	0.43	0.19	1.29	2.01
氟鹽	4	8	0.28	0.56	0.8	0.71	1.41	0.79	0.82	0.62	1.51
鎘	0.025	0.05	ND<0.0035	ND<0.0035	ND<0.0035	ND<0.00035	ND<0.00049	ND<0.00049	ND<0.00049	ND<0.00035	ND<0.00035
鉻	0.25	0.5	ND<0.0045	ND<0.0045	ND<0.0045	ND<0.0026	<0.002(0.0004)	ND<0.00049	ND<0.00049	ND<0.0026	ND<0.0026
銅	5	10	ND<0.0036	ND<0.0036	<0.010(0.0037)	<0.015(0.005)	ND<0.00054	0.003	0.002	ND<0.0040	ND<0.0040
鎳	0.5	1	ND<0.0048	ND<0.0048	ND<0.0048	ND<0.0038	ND<0.0018	ND<0.0018	ND<0.0018	ND<0.0038	ND<0.0038
鉛	0.05	0.1	0.019	0.014	0.022	ND<0.0026	ND<0.0027	ND<0.0027	ND<0.0027	ND<0.0026	ND<0.0026
鋅	25	50	0.016	0.022	0.023	0.009	ND<0.0011	0.009	0.015	0.032	0.015
汞	0.01	0.02	0.0003	0.0003	0.0003	ND<0.00012	<0.0004 (0.0001)	<0.0004 (0.0001)	<0.0004 (0.0002)	ND<0.00012	ND<0.00012
砷	0.25	0.5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0.0013	0.0154	<0.0010 (0.0008)	0.0082	0.0021	0.0012
鐵	1.5	*	0.032	0.046	0.153	0.03	0.154	0.057	0.153	0.08	0.014
錳	0.25	*	0.025	0.046	0.393	0.531	0.343	0.029	0.041	0.658	<0.0020 (0.0019)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6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4月)(續3)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R-2	R-3	R-5	碼 2-1	OL2-1	OL2-2	OL2-3	灰塘#1	灰塘#3
油脂	*	*	ND<0.5	ND<0.5	ND<0.5	0.3	ND<2.0	ND<2.0	ND<2.0	0.4	0.9
總有機碳	10	*	<0.5(0.346)	0.9	<0.5(0.453)	2	0.8	0.9	1.1	1.3	0.9
2,4,5-三氯酚	1.85	3.7	ND<0.00060	ND<0.00060	ND<0.00060	ND<0.00060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60	ND<0.00060
2,4,6-三氯酚	0.05	0.1	ND<0.00048	ND<0.00048	ND<0.00048	ND<0.00048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48	ND<0.00048
五氯酚	0.04	0.08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39	ND<0.00039
苯	0.025	0.05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41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41	ND<0.00041
甲苯	5	10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38	<0.00100(0.00042)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38	ND<0.00038
二甲苯	50	100	ND<0.00077	ND<0.00077	ND<0.00077	ND<0.00053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53	ND<0.00053
乙苯	3.5	7	ND<0.00027	ND<0.00027	ND<0.00027	ND<0.00034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34	ND<0.00034
氯苯	0.5	1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38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38	ND<0.00038
1,4-二氯苯	0.375	0.75	ND<0.00024	ND<0.00024	ND<0.00024	ND<0.00049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49	ND<0.00049
荼	0.2	0.4	ND<0.00015	ND<0.00015	ND<0.00015	ND<0.00061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61	ND<0.00061
氯甲烷	0.15	0.3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36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36	ND<0.00036
二氯甲烷	0.025	0.05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29	<0.00100 (0.0009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4	ND<0.00046	ND<0.00046
氯仿	0.5	1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46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46	ND<0.00046
1,1-二氯乙烷	4.25	8.5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47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47	ND<0.00047
1,2-二氯乙烷	0.025	0.05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4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45	ND<0.00045
1,1,2-三氯乙烷	0.025	0.05	ND<0.00031	ND<0.00031	ND<0.00031	ND<0.00038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23	ND<0.00038	ND<0.00038
氯乙烯	0.01	0.0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42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42	ND<0.00042
1,1-二氯乙烯	0.035	0.07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42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25	ND<0.00042	ND<0.00042
順-1,2-二氯乙烯	0.35	0.7	ND<0.00031	ND<0.00031	ND<0.00031	ND<0.00047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47	ND<0.00047
反-1,2-二氯乙烯	0.5	1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43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43	ND<0.00043
三氯乙烯	0.025	0.05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30	ND<0.00046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46	ND<0.00046
四氯乙烯	0.025	0.05	ND<0.00031	ND<0.00031	ND<0.00031	ND<0.00039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18	ND<0.00039	ND<0.00039
四氯化碳	0.025	0.05	ND<0.00034	ND<0.00034	ND<0.00034	ND<0.00042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21	ND<0.00042	ND<0.00042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5	10	ND<0.0724	0.086	0.081	ND<0.039	0.048	0.046	0.044	0.045	0.043
氯化物	0.25	0.5	ND<0.0030	ND<0.0030	ND<0.0030	ND<0.00060	<0.004(0.0012)	<0.004(0.0009)	<0.004(0.0023)	ND<0.00060	ND<0.00060
甲基第三丁基醚	0.5	1	ND<0.00029	0.0195	0.0131	ND<0.00041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41	ND<0.00041
甲醛	*	*	ND<0.0119	ND<0.0119	ND<0.0119	ND<0.0119	ND<0.00338	ND<0.00338	ND<0.00338	ND<0.0119	ND<0.0119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6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4月)(續4)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OL1 井 1	OL1 井 3	塑煉-井 6	塑煉-井 7	碼 1	碼 2	碼 3-1	碼 3-2
水溫(°C)	*	*	-	-	-	-	25.4	26.5	27.3	-
pH	*	*	7.5	7.6	7.8	7.7	7.5	7.4	7.8	7
溶氧	*	*	0.7	0.9	0.8	0.8	0.4	0.7	1.3	1.3
氧化還原電位(mV)	*	*	36.9	-70.2	151.8	171	2	3	115	-24
濁度(NTU)	*	*	-	-	-	-	1.1	6.1	0.35	-
導電度(μmho/cm)	*	*	1060	542	2100	790	1180	600	930	23100
總溶解固體物	1250	*	-	-	-	-	730	343	569	-
總硬度	750	*	-	-	-	-	328	223	278	-
氯鹽	625	*	-	-	-	-	192	45.9	92	-
總餘氯	*	*	-	-	-	-	0.07	ND<0.02	ND<0.02	-
硫酸鹽	625	*	-	-	-	-	20.7	38.1	66.7	-
硫化物	*	*	-	-	-	-	ND<0.0055	ND<0.0055	ND<0.0055	-
氨氮	0.25	*	-	-	-	-	<0.080(0.042)	ND<0.024	0.71	-
亞硝酸鹽氮	5	10	-	-	-	-	ND<0.0057	ND<0.0057	ND<0.0050	-
硝酸鹽氮	50	100	-	-	-	-	0.53	<0.020(0.006)	<0.040(0.031)	-
無機氮含量	*	*	-	-	-	-	0.57	0.02	0.74	-
總含氮量	*	*	-	-	-	-	0.65	0.1	0.84	-
氟鹽	4	8	-	-	-	-	0.26	0.38	1.03	-
鎘	0.025	0.05	-	-	-	-	ND<0.00035	ND<0.00035	ND<0.00035	-
鉻	0.25	0.5	-	-	-	-	ND<0.0026	ND<0.0026	ND<0.0026	-
銅	5	10	-	-	-	-	ND<0.0040	ND<0.0040	ND<0.0040	-
鎳	0.5	1	-	-	-	-	ND<0.0038	ND<0.0038	ND<0.0038	-
鉛	0.05	0.1	-	-	-	-	ND<0.0026	ND<0.0026	ND<0.0026	-
鋅	25	50	-	-	-	-	<0.0090(0.0063)	<0.0090(0.0066)	<0.0090(0.0049)	-
汞	0.01	0.02	-	-	-	-	ND<0.00012	ND<0.00012	ND<0.00012	-
砷	0.25	0.5	-	-	-	-	0.0026	0.0029	0.003	-
鐵	1.5	*	-	-	-	-	0.009	<0.0090(0.0086)	<0.0090(0.0058)	-
錳	0.25	*	-	-	-	-	0.147	0.145	0.055	-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6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4月)(續5)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OL1 井 1	OL1 井 3	塑煉-井 6	塑煉-井 7	碼 1	碼 2	碼 3-1	碼 3-2
油脂	*	*	-	-	-	-	0.6	0.2	0.7	-
總有機碳	10	*	-	-	-	-	0.7	1.8	1.5	-
2,4,5-三氯酚	1.85	3.7	ND<0.00059	ND<0.00059	ND<0.00060	ND<0.00060	ND<0.00060	ND<0.00060	ND<0.00060	-
2,4,6-三氯酚	0.05	0.1	ND<0.00057	ND<0.00057	ND<0.00048	ND<0.00048	ND<0.00048	ND<0.00048	ND<0.00048	-
五氯酚	0.04	0.08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39	-
苯	0.025	0.05	ND<0.00022	ND<0.00022	<0.00100 (0.00090)	ND<0.00029	ND<0.00041	ND<0.00041	ND<0.00041	-
甲苯	5	10	ND<0.00020	ND<0.00020	ND<0.00028	ND<0.00028	ND<0.00038	ND<0.00038	ND<0.00038	-
二甲苯	50	100	ND<0.00032	ND<0.00032	ND<0.00077	ND<0.00077	ND<0.00053	ND<0.00053	ND<0.00053	-
乙苯	3.5	7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7	ND<0.00027	ND<0.00034	ND<0.00034	ND<0.00034	-
氯苯	0.5	1	-	-	-	-	ND<0.00038	ND<0.00038	ND<0.00038	-
1,4-二氯苯	0.375	0.75	-	-	-	-	ND<0.00049	ND<0.00049	ND<0.00049	-
荼	0.2	0.4	-	-	-	-	ND<0.00061	ND<0.00061	ND<0.00061	-
氯甲烷	0.15	0.3	-	-	-	-	ND<0.00036	ND<0.00036	ND<0.00036	-
二氯甲烷	0.025	0.05	-	-	-	-	ND<0.00046	ND<0.00046	ND<0.00046	-
氯仿	0.5	1	-	-	-	-	ND<0.00046	ND<0.00046	ND<0.00046	-
1,1-二氯乙烷	4.25	8.5	-	-	-	-	ND<0.00047	ND<0.00047	ND<0.00047	-
1,2-二氯乙烷	0.025	0.05	-	-	-	-	ND<0.00045	ND<0.00045	ND<0.00045	-
1,1,2-三氯乙烷	0.025	0.05	-	-	-	-	ND<0.00038	ND<0.00038	ND<0.00038	-
氯乙烯	0.01	0.02	-	-	-	-	ND<0.00042	ND<0.00042	ND<0.00042	-
1,1-二氯乙烯	0.035	0.07	-	-	-	-	ND<0.00042	ND<0.00042	ND<0.00042	-
順-1,2-二氯乙烯	0.35	0.7	-	-	-	-	ND<0.00047	ND<0.00047	ND<0.00047	-
反-1,2-二氯乙烯	0.5	1	-	-	-	-	ND<0.00043	ND<0.00043	ND<0.00043	-
三氯乙烯	0.025	0.05	-	-	-	-	ND<0.00046	ND<0.00046	ND<0.00046	-
四氯乙烯	0.025	0.05	-	-	-	-	ND<0.00039	ND<0.00039	ND<0.00039	-
四氯化碳	0.025	0.05	-	-	-	-	ND<0.00042	ND<0.00042	ND<0.00042	-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5	10	0.075	0.077	ND<0.0724	ND<0.0724	0.045	0.084	ND<0.039	0.049
氰化物	0.25	0.5	-	-	-	-	ND<0.00060	ND<0.00060	ND<0.00060	-
甲基第三丁基醚	0.5	1	ND<0.00022	ND<0.00022	ND<0.00029	ND<0.00029	ND<0.00041	ND<0.00041	0.0515	ND<0.00044
甲醛	*	*	-	-	-	-	ND<0.0119	ND<0.0119	ND<0.0119	-
醋酸	*	*	-	-	-	-	ND<0.174	ND<0.174	-	-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	*	-	-	-	-	ND<0.00052	ND<0.00052	-	-
丙烯腈	*	*	-	-	-	-	-	-	ND<0.00017	ND<0.00017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表示並無監測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A 表示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管制標準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MDL」表示；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檢量線最低點之外插估算值)」表示。

5.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6.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7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5月)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灰塘#1	灰塘#3	MAC-1	C-1	EVA-1	OL1 井 1	OL1 井 3	R-1	R-2	R-3	R-5	塑煉-井 6	塑煉-井 7
pH	*	*	7.3	7.7	7.8	7.3	7.4	7.4	7.8	7.8	7.8	7.6	7.5	7.5	7.3
導電度(μmho/cm)	*	*	1960	872	869	943	808	587	710	676	456	3110	1670	1940	722
溶氧	*	*	0.8	1.5	1.8	0.9	1.2	2	1.6	0.4	0.3	0.0	0.4	1.3	1.0
氧化還原電位(mV)	*	*	-8	8	327	15	57.1	38.2	78.5	147.8	120	-147.0	-89.7	160.7	222.6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4.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7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5月)(續)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OL2-1	OL2-2	OL2-3	碼 1	碼 2	碼 2-1	碼 3-1	海汽 1 ^{註5}	碼 3-2	環評井 1	環評井 6	環評井 7	環評井 10
pH	*	*	7.8	7.6	7.6	7.5	7.2	7.4	7.9	8.1	7.2	7.5	7.4	7.8	7.7
導電度(μmho/cm)	*	*	16000	1570	2230	1710	873	3110	1040	767	14400	2070	2250	1380	2520
溶氧	*	*	0.8	1.5	2.1	1.4	1.2	1.5	2.2	1.5	0.9	1.6	1.5	1.7	1.8
氧化還原電位(mV)	*	*	30.8	40.9	99.4	105	131	194.0	8	291	-67.0	19.7	58.5	41.8	-10.8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4.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8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6月)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灰塘#1	灰塘#3	MAC-1	C-1	EVA-1	OL1 井 1	OL1 井 3	R-1	R-2	R-3	R-5	塑煉-井 6	塑煉-井 7
pH	*	*	7.2	7.6	7.6	7	7.3	7.5	7.4	7.7	7.8	7.6	7.4	7.6	7.3
導電度(μmho/cm)	*	*	382	755	573	932	670	902	842	930	571	2780	1650	1950	848
溶氧	*	*	1.5	1.6	2.1	1.7	1.3	1	1.1	0.4	0.4	0.0	0.5	1.3	0.7
氧化還原電位(mV)	*	*	217	218	97.5	138	12.8	-28.2	59.4	134.5	117.2	-131.0	-101.1	153.8	220.4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4.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表3.8 六輕相關計畫之儲槽相關環境監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地下水質監測數據彙整表(113年6月)(續)

測項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OL2-1	OL2-2	OL2-3	碼 1	碼 2	碼 2-1	碼 3-1	海汽 1	碼 3-2	環評井 1	環評井 6	環評井 7	環評井 10
pH	*	*	7.5	7.4	7	6.7	6.7	7.5	7.6	7.8	6.9	6.8	7.2	7.4	7.4
導電度(μmho/cm)	*	*	5010	2200	2320	809	1000	3430	1120	760	10500	1300	2250	1200	2250
溶氧	*	*	2	1.5	1.4	1.9	1.7	2.4	2.9	0.6	2.8	1.5	1.4	1.4	1.5
氧化還原電位(mV)	*	*	205.7	75.4	70.3	95	160	50	19	116	3	205.5	156	138.1	122.7

註：1.“*”表示法規尚未規定

2.除 pH 值外，未標示單位之測項單位為 mg/L

3.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發布。

4.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法源：102.12.18 環署土字第 1020109443 號令發布。

歷季鹽化指標監測項目變化趨勢圖(至 113 年第 2 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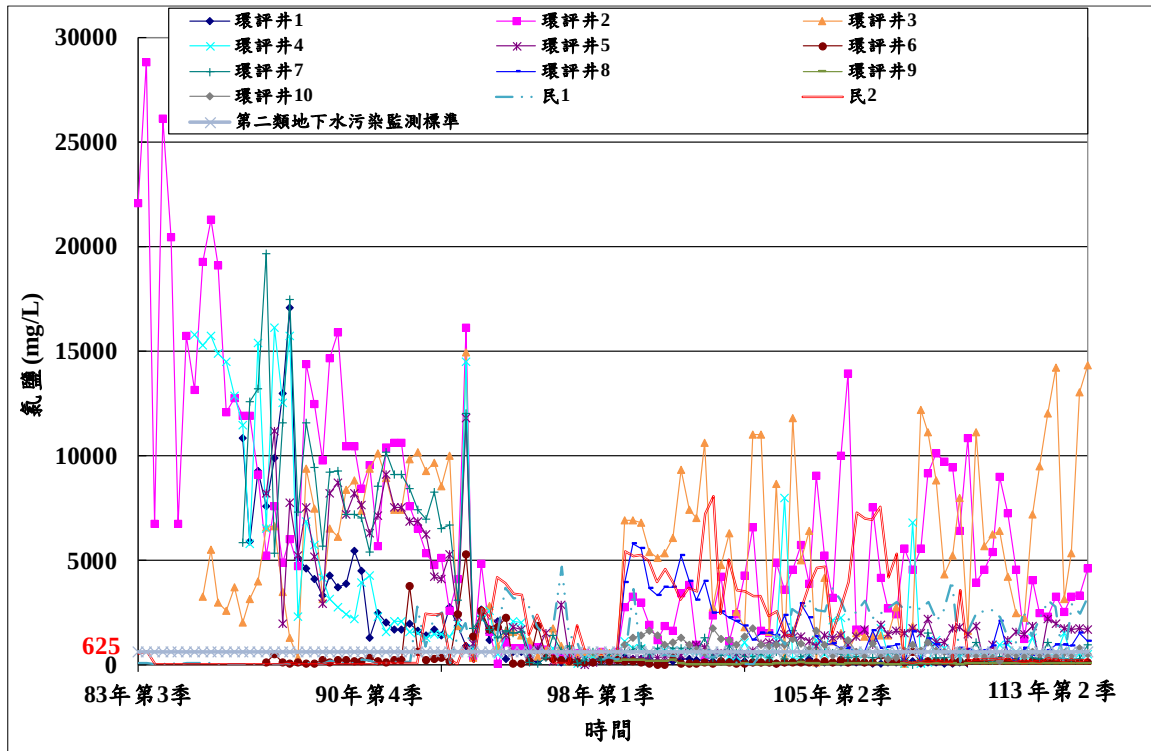


圖3.1 歷季氯鹽濃度監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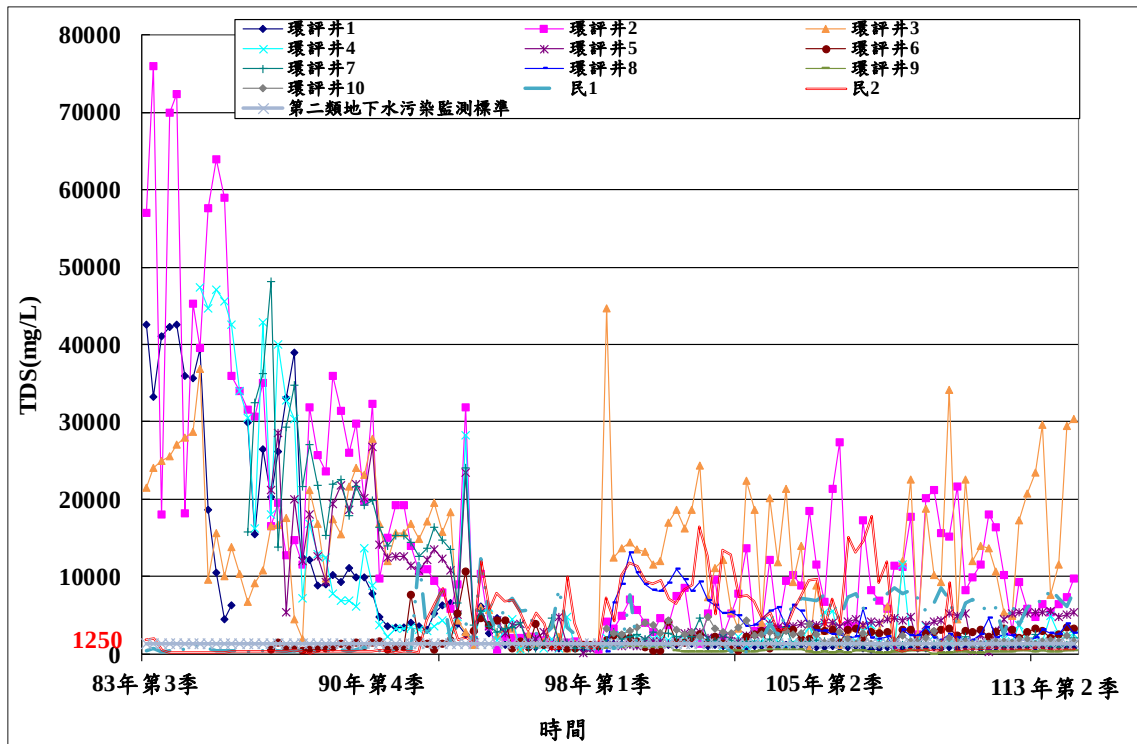


圖3.2 歷季總溶解固體物濃度監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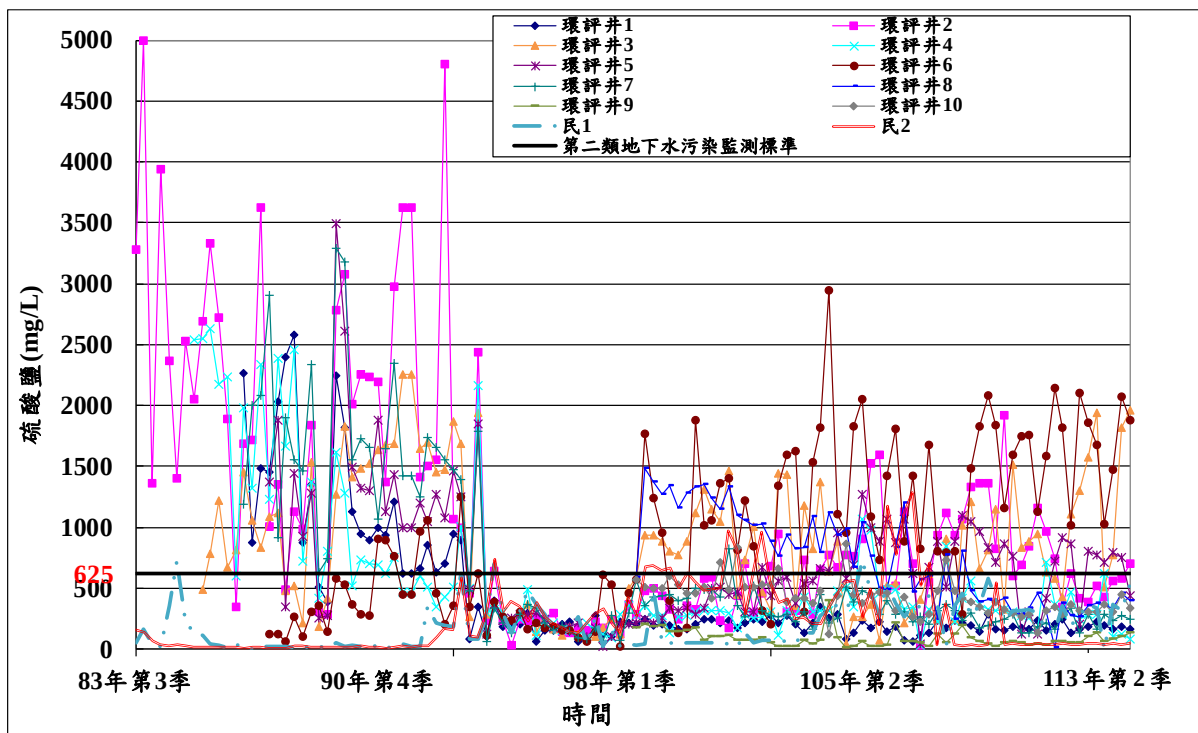


圖3.3 歷季硫酸鹽濃度監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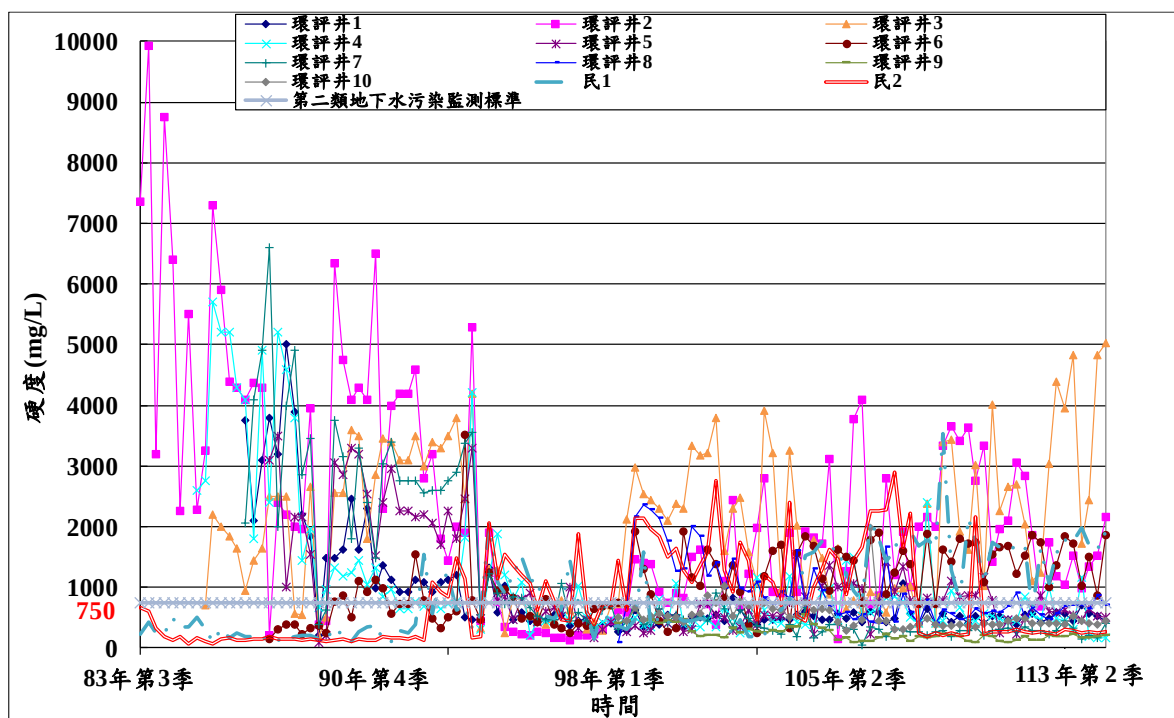


圖3.4 歷季硬度濃度監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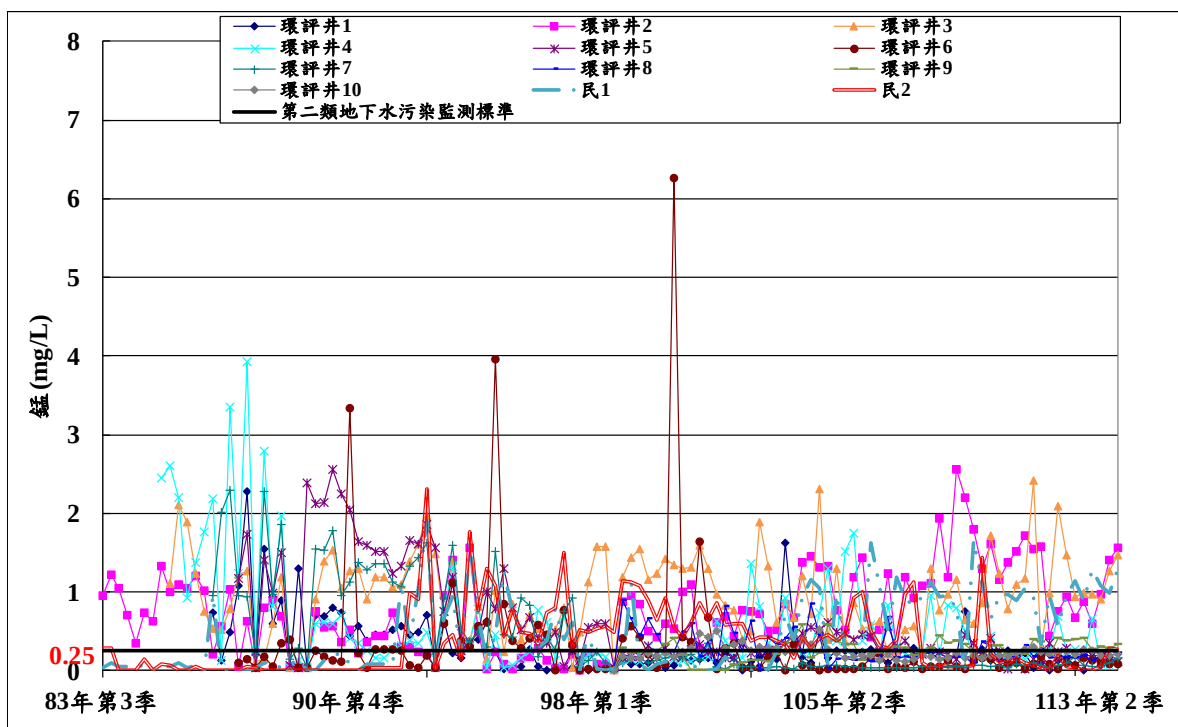


圖3.5 歷季錳濃度監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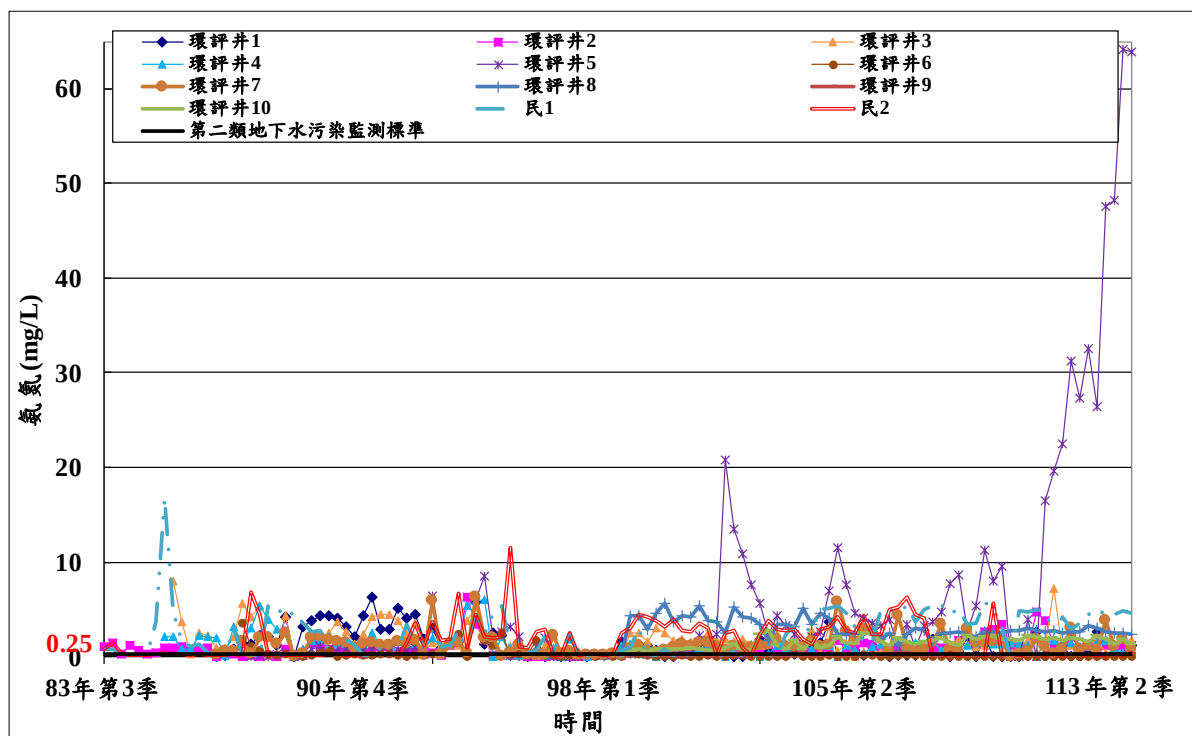


圖3.6 歷季氨氮濃度監測結果

表格 D

環 境 監 測 計 劃	辦 理 情 形
4. 海域水質與生態 地點： 六輕廠址附近海域，沿岸線南北各 15 公里，在水深 10 公尺及 20 公尺等深線處設定 10 個測點 (1) 六輕遠岸測站：20 公尺等深線處設定 5 個測站(1A-5A)。 (2) 六輕近岸測站：10 公尺等深線處設定 5 個測點(1B-5B)。 (3) 潮間帶測站：濁水溪出海口南側潮間帶各設置潮間帶測點(2C、3C) (4) 專用港(1H)及灰塘區附近海域(1D)及新虎尾溪河口設置一個測點(4M) (5) 濁水溪口北側 1R、2R 項目： 海域水質、海域生態、沉積物粒徑及重金屬分析、生物體內重金屬分析。 頻率： 每季一次。	1. 執行日期：麥寮沿海水質採樣 113/4/23 (農曆 3 月 15 日，高潮時間為 10：45 及 23：12)。 底棲生物採樣 113/4/23(港內測站)及 113/4/11 (海域測站) 刺網作業 113/4/12 中華白海豚海上觀測 113/5/24 2. 海域水質標準或底泥品質指標符合率： (1) 海域水質 (i) 本季(113 年 4 月)海域水質監測結果，總磷項目(濃度範圍 0.018~0.077 mg/L)於部分測站有出現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0.05 mg/L)，總酚項目(濃度範圍 ND~31.7 µg/L)於部分測站有出現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0.05 mg/L)，其他項目監測結果皆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詳附表一)。 (ii) 本季海域水質總磷監測濃度高值出現於麥寮園區南邊海域的 5B 測站，推論可能受到新虎尾溪輸出陸源性物質的影響，且由於陸源性物質入海後會隨潮汐及海流作用擴散，使得部份測站海水總磷濃度有偏高的現象。 (iii) 本季海域水質總酚監測濃度高值出現在麥寮園區北邊海域 1A 測站，推論可能受到濁水溪輸出陸源物質的影響，且由於陸源性物質入海後會隨潮汐及海流作用擴散，使得濁水溪口外的部份測站總酚濃度有偏高的現象。 (2) 海域底泥 (i) 本季底泥中部份測站重金屬鎳及砷濃度有高於環境部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底泥重金屬鎳品質指標下限值為 24.0 mg/kg；底泥重金屬砷品質指標下限值為 11.0 mg/kg)，其餘銅、鉛、鋅、鎘、汞等重金屬濃度皆低於環境部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詳附表二)。 (ii) 本季底泥重金屬鎳濃度濃度範圍(13.8~29.0 mg/L)；本季底泥重金屬砷濃度範圍(6.9~11.2 mg/L)均在過去調查的變動範圍內，推論本季高值應與海域地質特性有關。 (3) 海域浮游生物 底棲生態調查結果顯示共捕獲 29 科 35 屬 38 種，以軟體動物為優勢族群；刺網調查共捕獲 10 科 13 種生物，以魚類數量較多。浮游動物共發現環節動物門、節肢動物門、毛顎動物門、脊索動物門、刺胞動物門、雙鞭毛蟲門、有孔蟲門、軟體

	動物門、棘皮動物門及星蟲動物門，各測站浮游動物豐度介於 22,337 ~ 217,920 ind./ 1000m³ 之間；平均豐度為 101,353 ind./ 1000m³。浮游植物共有 4 門 77 種；各測站浮游植物密度介於 4,840 ~ 38,400 cells/L 之間；平均密度為 17,664 cells/L。本季調查目擊到 1 群次中華白海豚。 (4) 漁業資源 經整理雲林區漁會提供之相關資料，雲林縣 113Q2 近海漁業捕獲量為 122.88 公噸；沿岸漁業捕獲量為 49.34 公噸。雲林縣海面養殖以牡蠣為主，生產地分別為台西鄉、四湖鄉及口湖鄉，第 2 季牡蠣生產量為 972 公噸。 (5) 生物體內重金屬 本次檢測結果皆符合衛福部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水產動物類的規範。 3. 監測數據趨勢： (1) 海域水質 圖 1 為 108Q1~113Q2 麥寮沿近海域水質 pH 平均值變化趨勢，每季監測水質平均 pH 均維持在 8.0 以上，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22 季測值合格率為 100%。圖 2 為 108Q1~113Q2 麥寮沿近海域水質 BOD 平均值變化趨勢，22 季次調查平均濃度均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合格率為 100%。圖 3 為 108Q1~113Q2 麥寮沿近海域水質氨氮平均值變化趨勢，22 季次調查平均濃度均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合格率為 100%。圖 4 為 108Q1~113Q2 麥寮沿近海域水質總磷平均值變化趨勢，22 季次調查平均濃度均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合格率為 100%。圖 5~圖 7 為 108Q1~113Q2 麥寮沿近海域水質中重金屬鉻、砷及汞的平均濃度趨勢，皆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合格率為 100%。 (2) 海域底泥重金屬 (i) 圖 8 為 108Q1~113Q2 麥寮沿近海域底泥重金屬砷平均濃度之變化趨勢，各季監測平均值皆低於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 11 mg/kg，合格率為 100%。圖 9 為 108Q1~113Q2 麥寮沿近海域底泥中重金屬鎳平均濃度之變化趨勢，各季監測平均值皆低於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 24 mg/kg，合格率為 100%。 (ii) 108Q1~113Q2 底泥重金屬銅、鉛、鋅、鎳、

	砷、鎘、汞之平均濃度與施工前與施工期間比較並無異常。 (3) 海域生態 圖 10 為 108Q1~113Q2 麥寮沿近海域浮游植物平均密度變化趨勢圖，監測結果顯示，每年第二季或第三季(夏)浮游植物平均細胞密度較高。圖 11 為 108Q1~113Q2 麥寮沿近海域浮游動物平均豐度變化趨勢圖，每年平均豐度高值出現在第二季(春)或第三季(夏)。 (4) 刺網漁獲及底棲生物 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農漁字第 1061325711A 號公告修正「台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填列第一條(三)禁止拖網漁船攜帶或使用滾輪式漁具出港作業，雲林地區已無法配合監測之拖網漁船，故從 106Q3 起由蝦拖網漁法改為刺網漁法。圖 12 為 108Q1~113Q2 麥寮沿近海域刺網漁獲量變化圖，漁獲生物以魚類為主，由於刺網作業是於海域捕捉橫截通過的海洋生物，所以若有群聚型的魚類遭到刺網橫截則漁獲數量較高。圖 13 為 108Q1~113Q2 麥寮底棲生物數量變化趨勢圖，以軟體動物(螺貝類)及節肢動物(蝦蟹類)出現數量較高。

表一 113 年第二季麥寮海域各測站各項水質濃度範圍

項目	溫度 (°C)	鹽度 (psu)	pH	溶氧 (mg/L)	生化 需氧量 (mg/L)	濁度 (NTU)	大腸 桿菌群 (CFU/100 mL)	懸浮 固體 (mg/L)	氰化物 (µg/L)	總酚 (µg/L)	總油 脂量 (mg/L)	礦物性 油脂 (mg/L)	葉綠 素甲 (µg/L)	磷酸鹽 (mg/L)	總磷 (mg/L)	矽酸鹽 (mg/L)
最低值	27.3	34.4	8.1	6.4	ND	0.4	<10	1.5	ND	ND	<0.5	<0.5	0.21	ND	0.018	ND
最高值	28.8	34.5	8.2	7.1	1.4	9.1	63	47.0	10	31.7	<0.5	<0.5	2.76	0.03	0.077	0.69
平均值 ±標準 偏差	27.6 ±0.2	34.5 ±0.0	8.2 ±0.02	7.0 ±0.2	無法 計算	3.6 ±8.6	無法 計算	10.0 ±8.3	無法 計算	無法 計算	無法 計算	無法 計算	0.73 ±0.56	無法 計算	0.043 ±0.015	無法 計算
甲體海 域海洋 環境品 質標準	未訂定	未訂定	7.6 - 8.5	≥5.0	≤2.0	未訂定	≤1000	未訂定	10	5	未訂定	2.0	未訂定	未訂定	0.05	未訂定

表一(續) 113 年第二季麥寮海域各項水質濃度範圍

項目	氨氮 (mg/L)	亞硝 酸鹽 (mg/L)	硝酸鹽 (mg/L)	銅 (µg/L)	鉛 (µg/L)	鋅 (µg/L)	鎘 (µg/L)	鉻 (µg/L)	砷 (µg/L)	鈷 (µg/L)	鐵 (µg/L)	鎳 (µg/L)	汞 (µg/L)	甲基汞 (µg/L)	錳 (µg/L)
最低值	0.01	ND	ND	0.06	0.019	6.35	0.020	0.013	ND	ND	25.8	0.022	-	-	0.02
最高值	0.12	0.02	0.02	5.41	1.550	40.56	0.134	0.388	0.593	0.743	1,301.2	4.173	ND	ND	15.79
平均值 ±標準 偏差	0.03 ±0.03	無法 計算	無法 計算	1.47 ±0.92	0.660 ±0.288	21.49 ±7.68	0.043 ±0.026	0.163 ±0.087	無法 計算	無法 計算	158.0 ±233.7	1.225 ±0.707	無法 計算	無法 計算	5.07 ±4.10
甲體海 域海洋 環境品 質標準	0.30	未訂定	未訂定	30.0	10.0	500	5.0	未訂定	50.0	未訂定	未訂定	100	1.0	未訂定	50.0

表二 113 年第二季麥寮海域各項底泥重金屬濃度範圍

項目	銅 (mg/kg)	鉛 (mg/kg)	鋅 (mg/kg)	鐵 (%)	砷 (mg/kg)	鎘 (mg/kg)	六價鉻 (mg/kg)	汞 (mg/kg)	鎳 (mg/kg)	錳 (mg/kg)
最低值	3.67	11.1	33.2	14.24	6.9	0.013	-	-	13.8	209
最高值	33.79	27.8	128.5	32.46	11.2	0.110	ND	ND	29.0	468
平均值 ±標準偏差	7.20 ±7.08	14.1 ±3.7	47.7 ±22.2	26.31 ±6.16	8.8 ±1.5	0.029 ±0.023	無法 計算	無法 計算	17.2 ±3.7	354 ±79
底泥品質指標 下限值	50.0	48.0	140	未訂定	11.0	0.65	未訂定	0.23	24.0	未訂定
底泥品質指標 上限值	157	161	384	未訂定	33.0	2.49	未訂定	0.87	80.0	未訂定

表三 麥寮海域底泥重金屬於施工前、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近五年)測值之比較表

項目	單位	底泥品質指標		施工前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近五年)					本年度	
		下限值	上限值	83/4-83/5	83/6-87/12	108	109	110	111	112	113Q1	113Q2
銅	mg/kg	50.0	157	10.3 ± 2.3	9.56 ± 3.36	7.33 ± 5.12	7.80 ± 4.88	7.26 ± 4.59	7.89 ± 5.13	4.95 ± 3.51	4.77 ± 3.06	7.20 ± 7.08
鉛	mg/kg	48.0	161	15.3 ± 3.6	14.6 ± 3.9	11.3 ± 3.9	12.4 ± 3.5	13.9 ± 4.0	15.3 ± 4.2	11.7 ± 4.4	13.7 ± 4.3	14.1 ± 3.7
鋅	mg/kg	140	384	63.2 ± 7.1	61.5 ± 9.9	43.4 ± 14.3	44.9 ± 14.1	46.6 ± 16.6	56.2 ± 18.6	33.7 ± 11.2	46.4 ± 9.2	47.7 ± 22.2
鎳	mg/kg	24.0	80.0	26.0 ± 2.8	23.2 ± 3.4	16.7 ± 5.4	14.6 ± 4.7	15.1 ± 4.0	16.1 ± 3.2	14.1 ± 2.9	18.6 ± 3.2	17.2 ± 3.7
砷	mg/kg	11.0	33.0	11.0 ± 3.1	11.5 ± 4.4	8.4 ± 2.0	8.7 ± 1.5	8.1 ± 1.7	8.2 ± 1.6	6.9 ± 1.5	9.6 ± 1.3	8.8 ± 1.5
鎘	mg/kg	0.65	2.49	0.05 ± 0.01	0.04 ± 0.07	0.04 ± 0.03	0.05 ± 0.03	0.05 ± 0.03	0.06 ± 0.02	0.04 ± 0.02	0.03 ± 0.02	0.03 ± 0.02
汞	mg/kg	0.23	0.87	0.01 ± 0.01	0.02 ± 0.02	0.06 ± 0.03	0.04 ± 0.02	0.03 ± 0.02	0.05 ± 0.02	0.04 ± 0.02	0.03 ± 0.03	0.01 ±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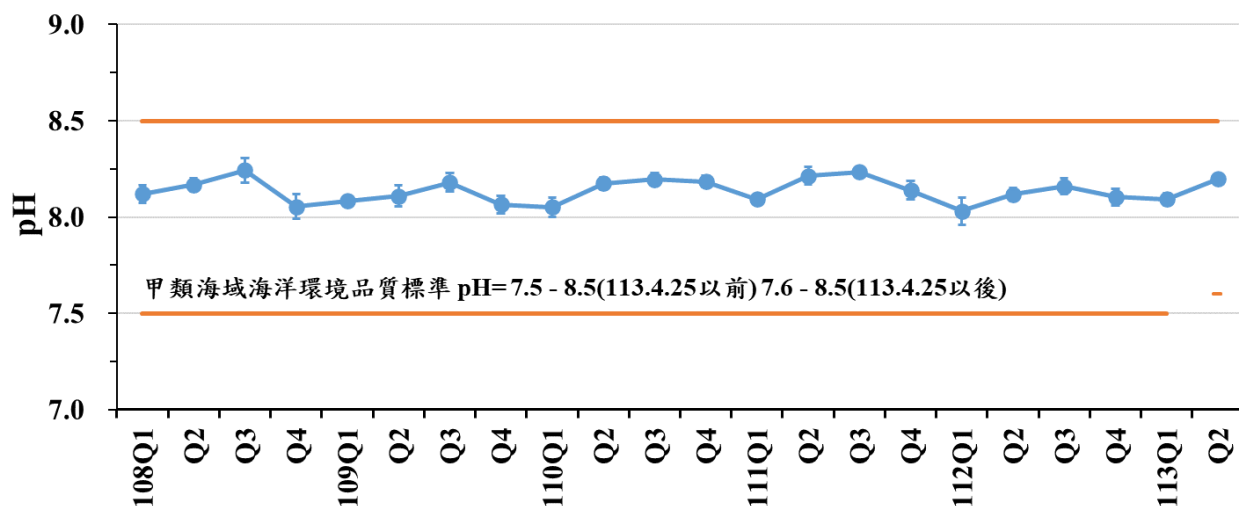


圖 1：108Q1~113Q2 麥寮沿海海水 pH 平均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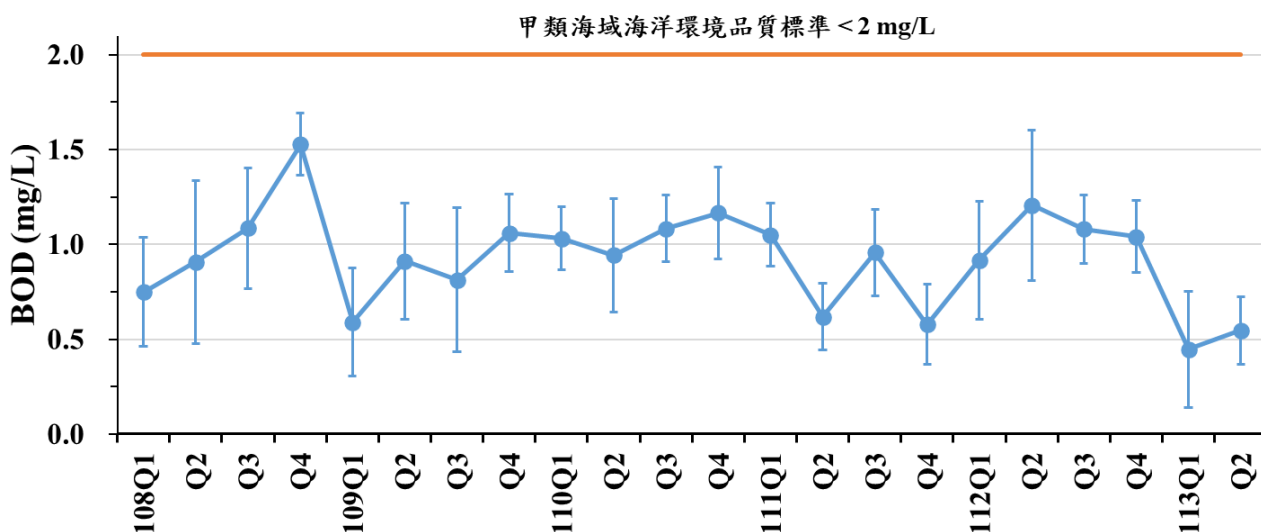


圖 2：108Q1~113Q2 麥寮沿海海水 BOD 平均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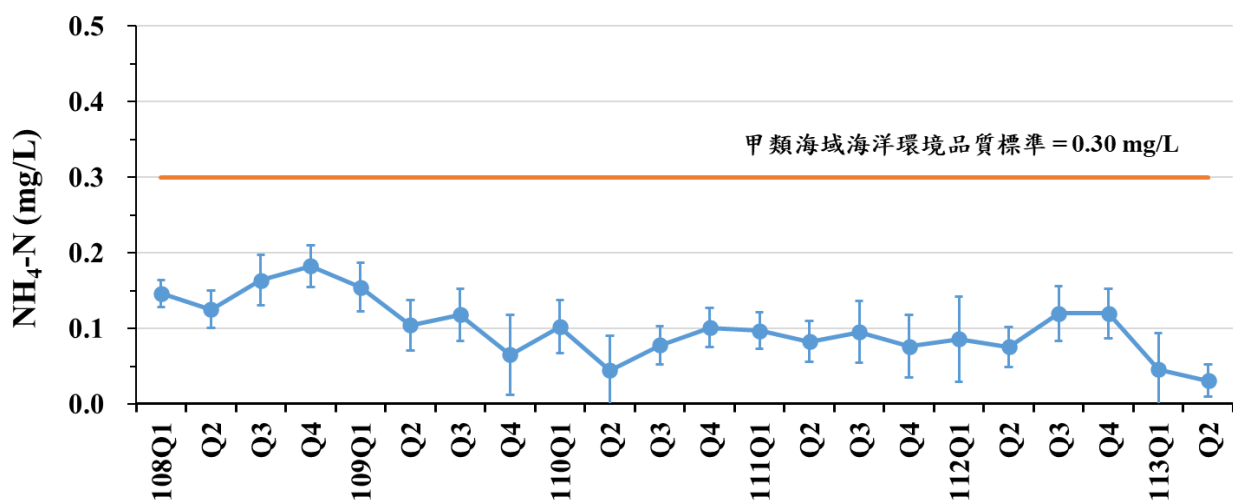


圖 3：108Q1~113Q2 麥寮沿海海水氮氮平均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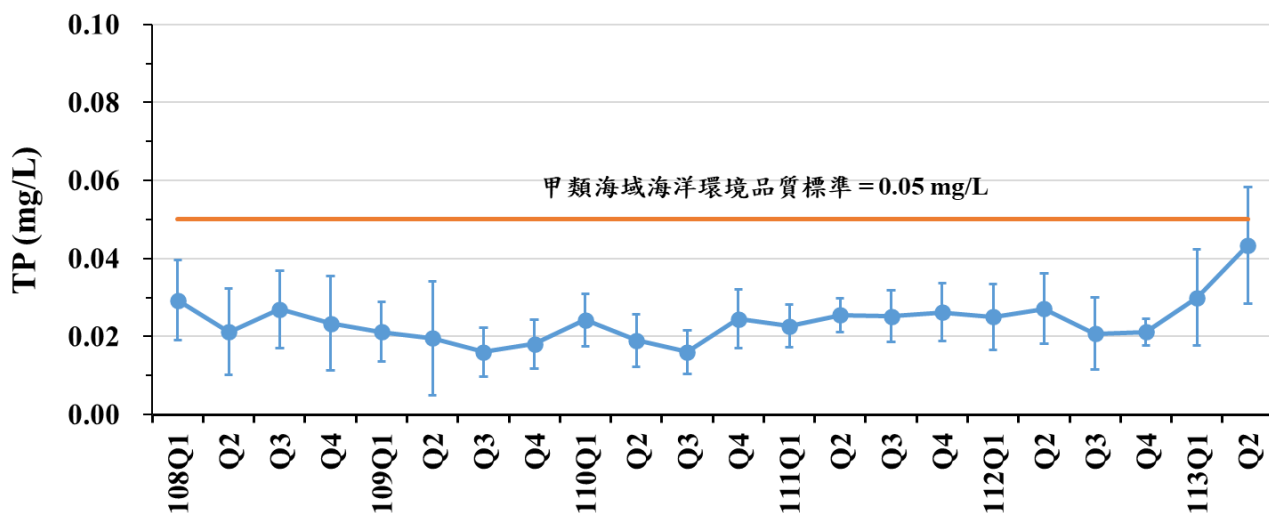


圖 4：108Q1~113Q2 麥寮沿海海水中總磷平均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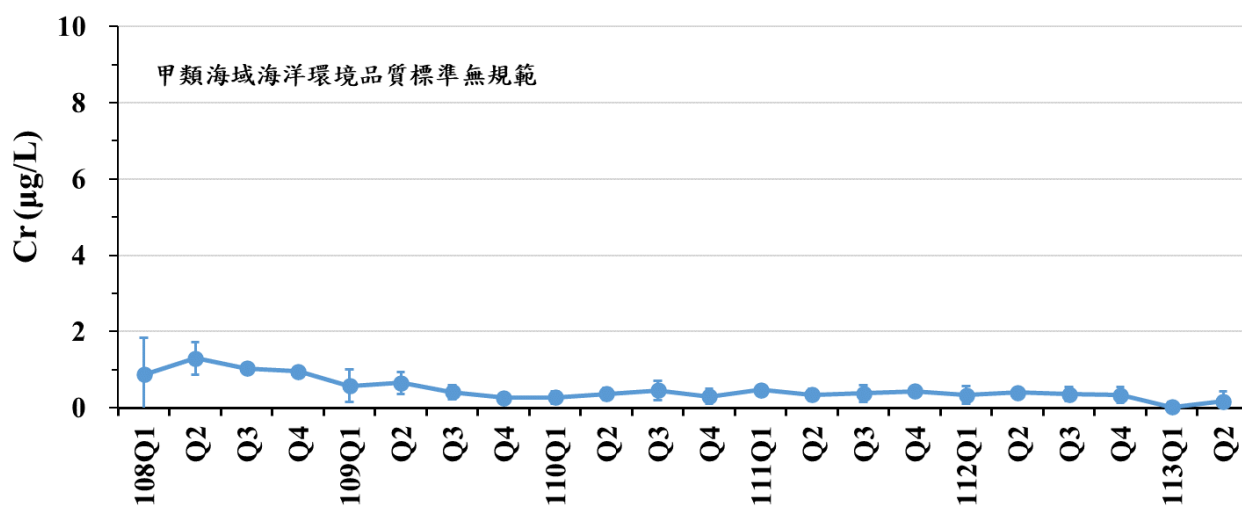


圖 5：108Q1~113Q2 麥寮沿海海水中鉻平均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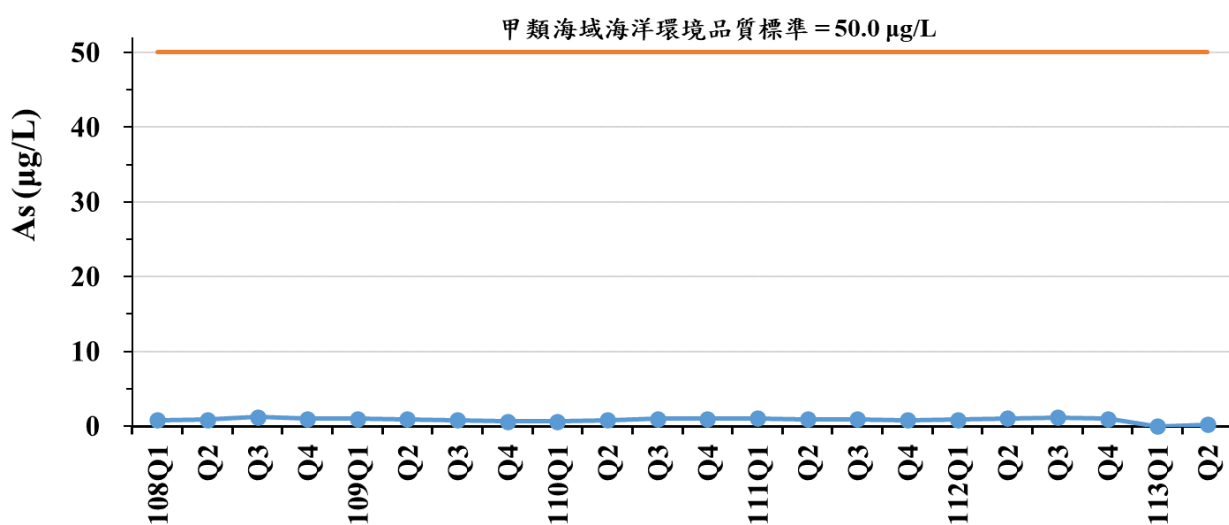


圖 6：108Q1~113Q2 麥寮沿海海水中砷平均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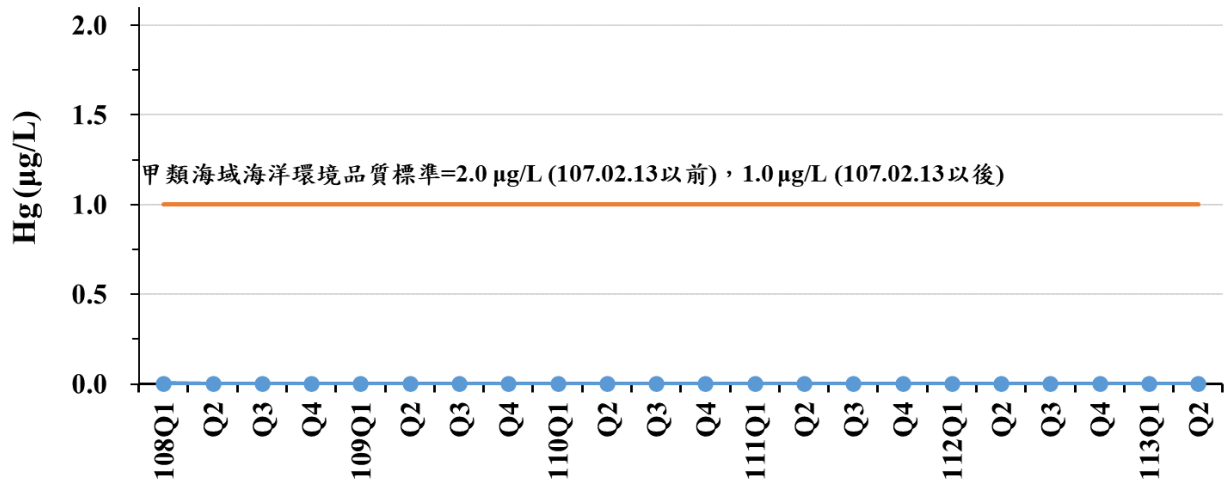


圖 7：108Q1~113Q2 麥寮沿海海水中汞平均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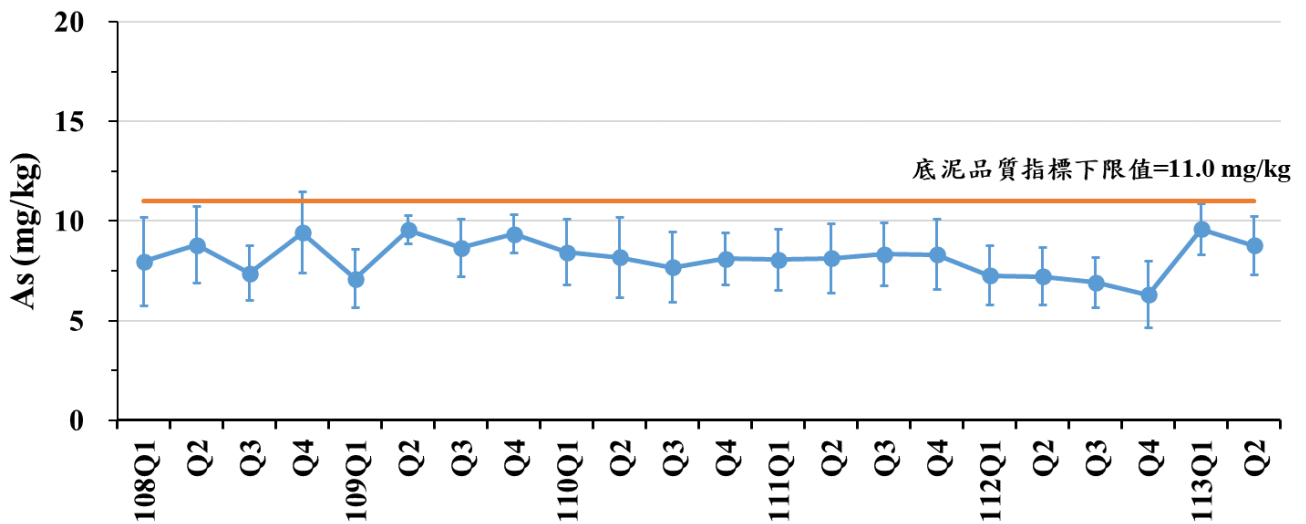


圖 8：108Q1~113Q2 麥寮沿海底泥中砷平均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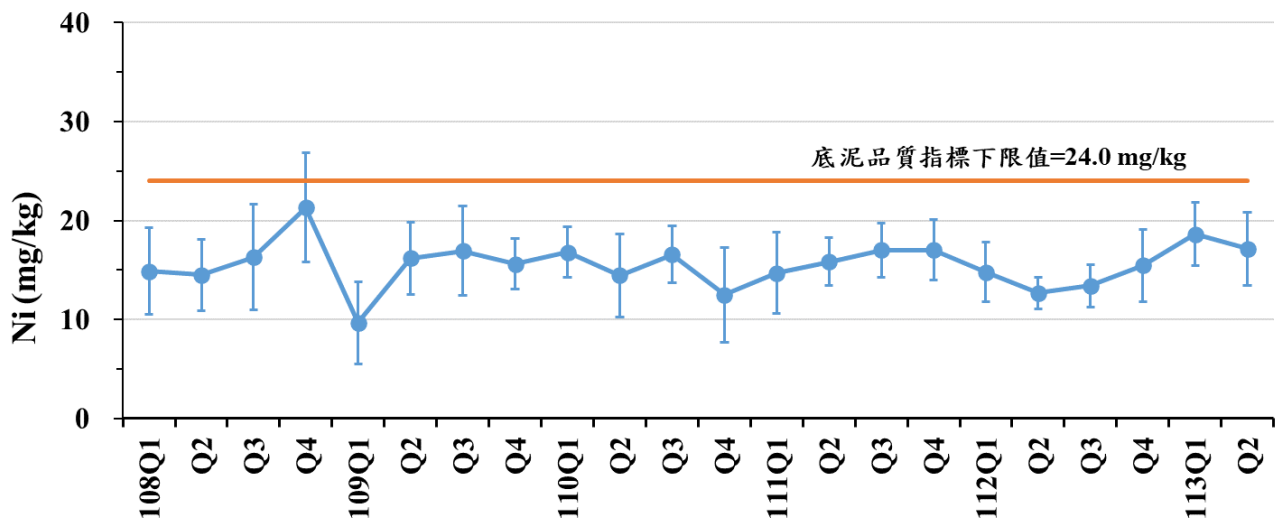


圖 9：108Q1~113Q2 麥寮沿海底泥中鎳平均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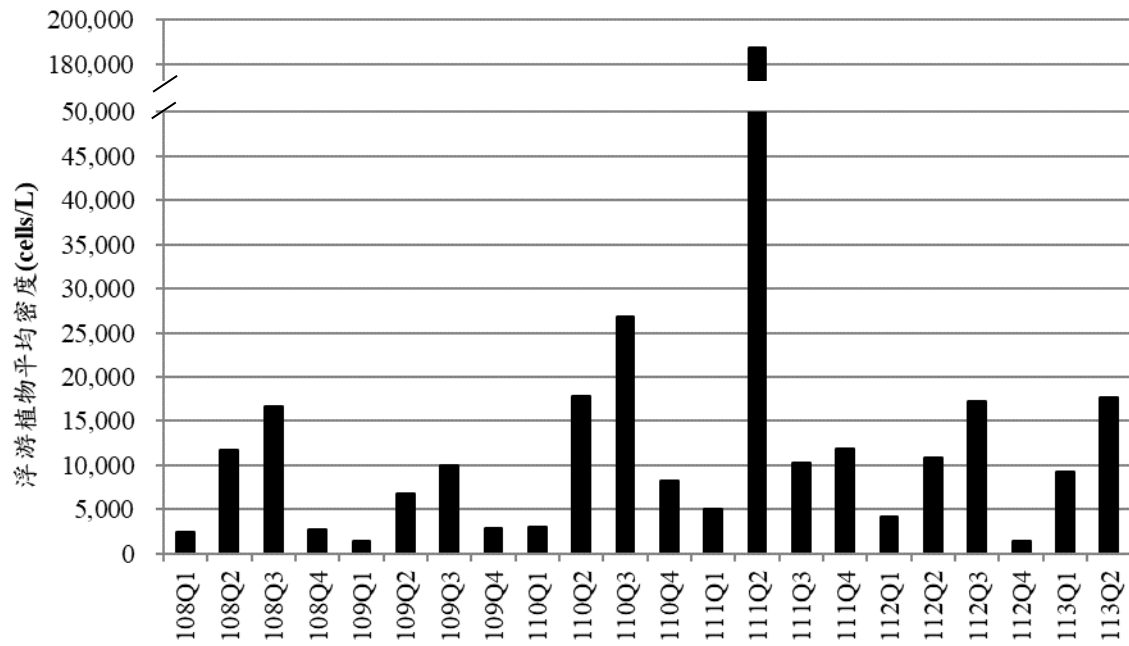


圖 10：108Q1~113Q2 麥寮沿海浮游植物平均密度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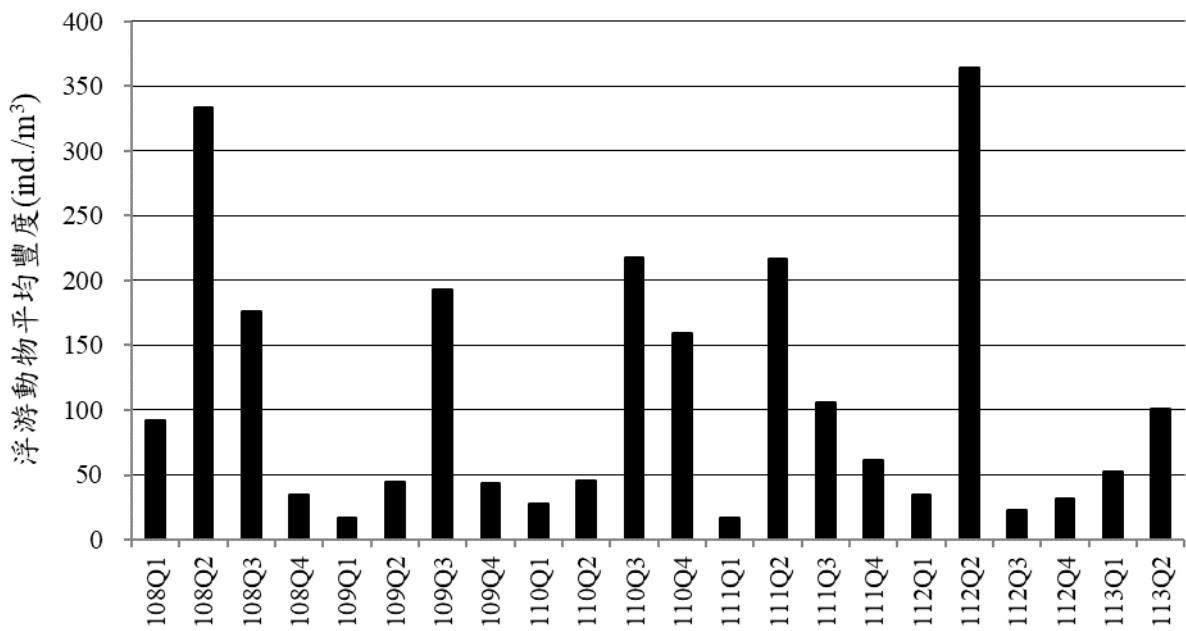


圖 11：108Q1~113Q2 麥寮沿海浮游動物平均豐度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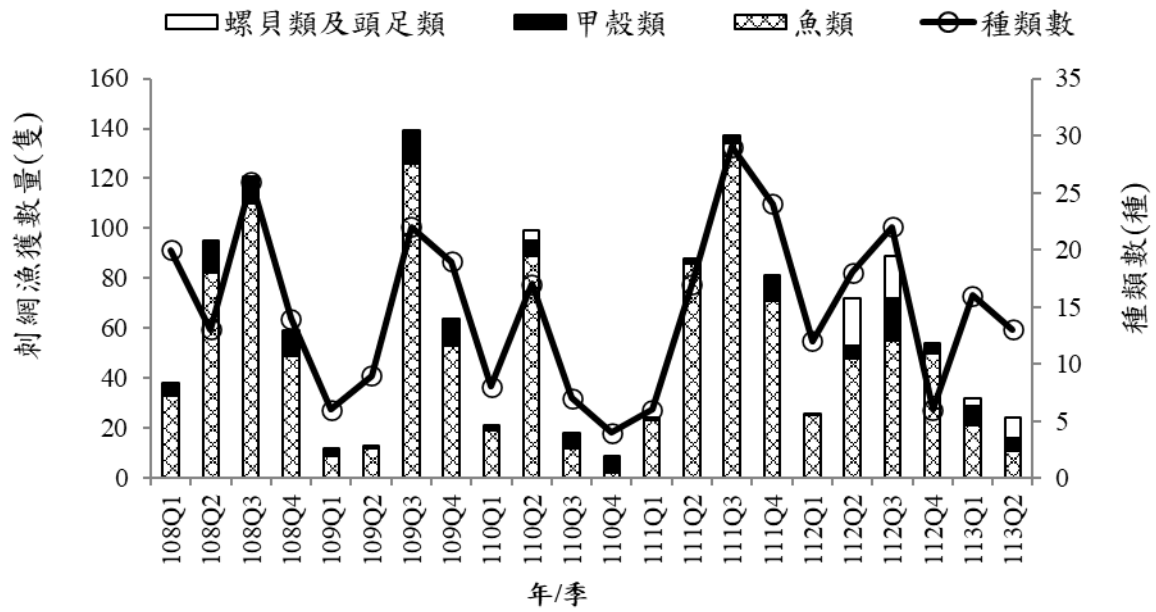


圖 12：108Q1~113Q2 麥寮沿海刺網漁獲量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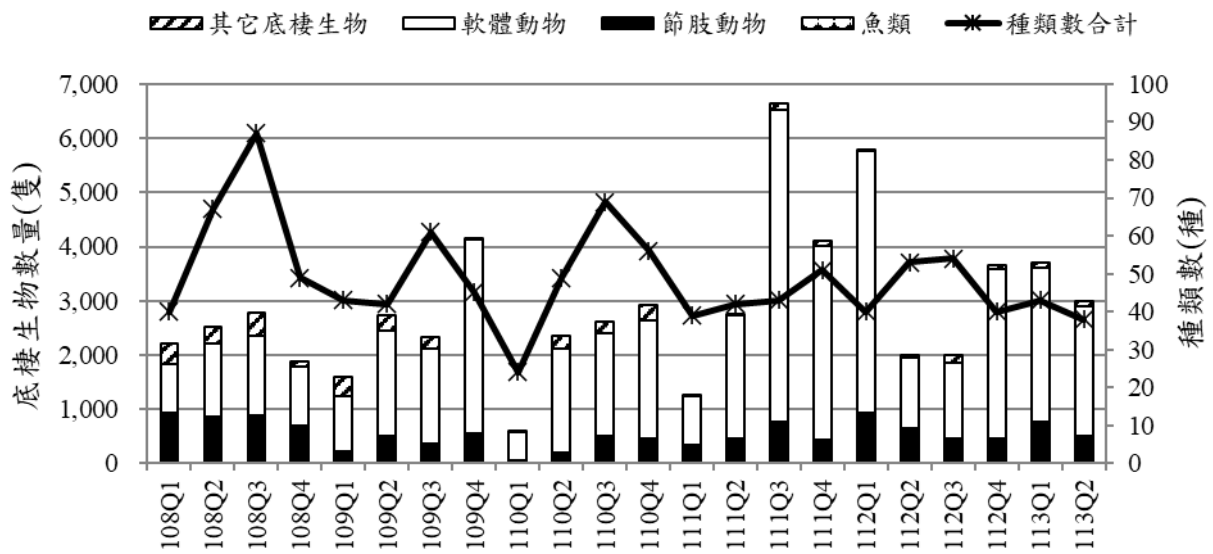


圖 13：108Q1~113Q2 麥寮沿海底棲生物數量變化趨勢

表格 D

環 境 監 測 計 劃	辦 理 情 形
5. 陸域生態 地點： (1)六輕北側堤防樣區 (2)新吉村樣區 (3)許厝寮木麻黃防風林樣區 (4)隔離水道南端樣區 (5)海豐蚊港樣區 (6)台西草寮樣區 項目：動物相、候鳥調查、植物相。 頻率：每季一次。	(1)執行日期：動物相113年4月1-4日；候鳥調查113年4月1-4日、113年5月6-8日及113年6月3-5日(共9日)；植物相113年4月1-2日。 (2)不合法規限值比例：無法規限值 (3)歷史資料比較： a. 動物部份： 本季陸域動物生態調查於各樣區總共記錄野生動物 38 科 72 種 2,035 隻次，其中哺乳類 8 種 49 隻次，爬蟲類 5 種 61 隻次，兩棲類 2 種 25 隻次，蝶類 12 種 194 隻次，鳥類 45 種 1,706 隻次，屬於臺灣地區特有種 1 種-臺灣毛腿鼠耳蝠，特有亞種 5 種-分別為黑枕藍鶺鴒、大卷尾、褐頭鷓鴣、樹鵲及白頭翁，其中亦包括行政院農委會公告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 1 種（黑翅鳶）。 本季哺乳類共記錄(8 種)，種數較上季(7 種)及去年同季(6 種)增加。較上季新記錄絨山蝠 1 種，以東亞家蝠為優勢種，與上季和歷年同季相同；爬蟲類本季記錄(5 種)，與上季及去年同季(5 種)相同，較上季新記錄王錦蛇 1 種，未記錄到上季物種為斯文豪氏攀蜥 1 種，以疣尾蜥虎為優勢種，與上季和歷年同季相同；兩棲類記錄(2 種)，種數較上季(3 種)及去年同季(4 種)減少，未記錄到上季物種拉都希氏赤蛙 1 種，本季及歷年各季調查優勢種多以黑眶蟾蜍及澤蛙 2 種為主；蝶類記錄(12 種)，較上季(16 種)及去年同季(14 種)減少，較上季新增記錄波蛺蝶及小紋青斑蝶 2 種，未記錄上季物種包含禾弄蝶、緣點白粉蝶、遷粉蝶、眼蛺蝶、藍紋鉅眼蝶及雙標紫斑蝶等 6 種，本季及歷年各季調查優勢種多以白粉蝶及藍灰蝶 2 種為主；鳥類共記錄(45 種)，較上季(59 種)增加及去年同季(50 種)減少，較上季新記錄 6 種，分別為灰頭棕鳥、樹鵲、赤膀鴨、鐵嘴鵒、尖尾濱鵒及小啄木；未記錄上季物種分別為小雨燕、紅隼、小雲雀、紅尾伯勞、白喉文鳥、喜鵲、藍磯鶇、灰鶇、東方黃鶇、小水鴨、琵嘴鴨、三趾濱鵒、小環頸鵒、太平洋金斑鵒、紅嘴鵒、裏海燕鵒、長趾濱鵒、番鵒、鷓鴣及白冠雞等 20

表格 D

環 境 監 測 計 劃	辦 理 情 形
	種。以調查數量來看，本季數量最多的鳥種依遞減順序為：野鴿、麻雀及紅鳩。 b. 候鳥調查部份： 本季候鳥調查於共記錄 30 科 65 種，其中冬候鳥性質的有 27 種，較上季(28 種)及去年同季(29 種)減少，冬候鳥數量共 1,070 隻次，較上季(1,606 隻次)及去年同季(1,621 隻次)減少；夏候鳥 3 種，較上季(2 種)增加，但較去年同季(4 種)減少，夏候鳥數量共 347 隻次，較上季(323 隻次)增加，但較去年同季(378 隻次)減少。 c. 植物部份： 本季調查於六個樣區內共記錄 45 科 108 屬 131 種植物，包含蕨類植物 1 科 1 屬 1 種；裸子植物 1 科 1 屬 1 種；雙子葉植物 39 科 89 屬 107 種，菊科及禾本科皆記錄到 17 種為最多之科別，其餘科別為豆科 10 種，大戟科 9 種，錦葵科 8 種，旋花科 8 種，馬鞭草科 6 種，莎草科 3 種。本季調查分別在北堤樣區及許厝寮防風林樣區發現農委會「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初評名錄」公告之瀕臨滅絕稀有植物(EN)-繖楊及苦藍盤，生長情形良好。 本季時序隸屬春季，相較前季呈現日夜溫差大但雨量同樣稀少的氣候型態，各樣區未有明顯新增人為干擾狀況，但上季草寮樣區上層植被受到地主整地影響，全部遭到移除，部分區域呈現明顯裸露的干擾尚未回復，其餘各樣區未見明顯新增人為干擾狀況。 綜合來說，本季受到雨量稀少不利植物生長的影響，各樣區上層植被族群相較前季雖然可見少數植株萌芽，但大多數植物仍呈現休眠現象，各樣區上層植被除受人為干擾的草寮樣區、新吉樣區及歷來未有喬木物種的海豐蚊港橋樣區外，其餘樣區主要仍以人工木麻黃族群為主，次生林族群如銀合歡、蓖麻、巴西胡椒木、構樹、血桐、臭娘子等生長狀況仍屬良好，林下仍延續前季可見棟、台灣欒樹、羅漢松、象牙木、中東海棗等植株族群小苗生長。中低層植被族群相較前季，

表格 D

環 境 監 測 計 劃	辦 理 情 形
	主要仍以雙子葉菊科、豆科、大戟科、錦葵科、旋花科、馬鞭草科，及單子葉禾本科、莎草科為最大宗。 (4)異常測值原因分析： 依據調查結果顯示，除了草寮樣區受到地主整地的人為干擾影響外，其餘樣區植物族群種類未呈現明顯變化，推測本季期間所產生物種族群的變化，主要仍應視為季節變遷所造成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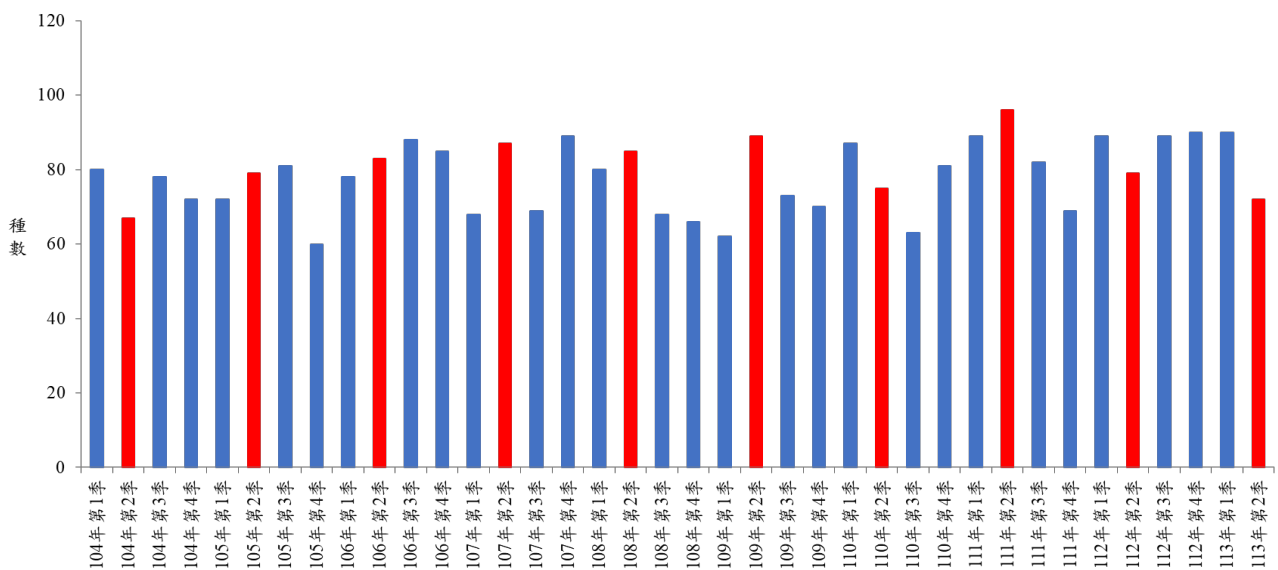


圖 5.1 歷季動物生態調查物種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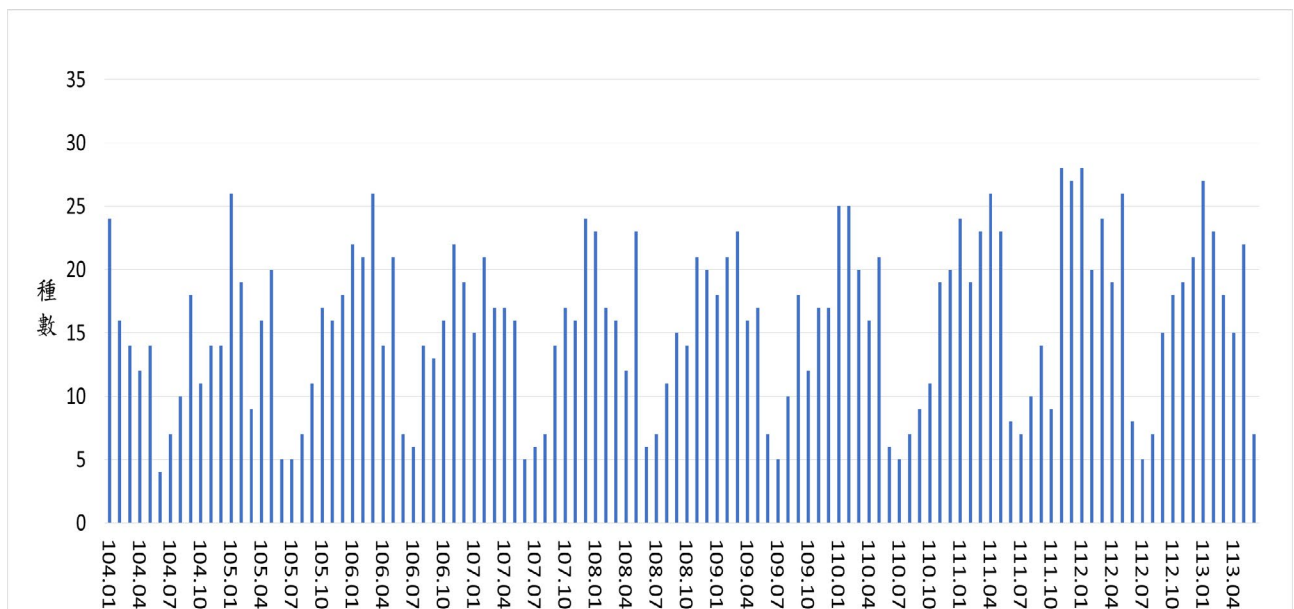


圖 5.2 歷年各月冬候鳥種數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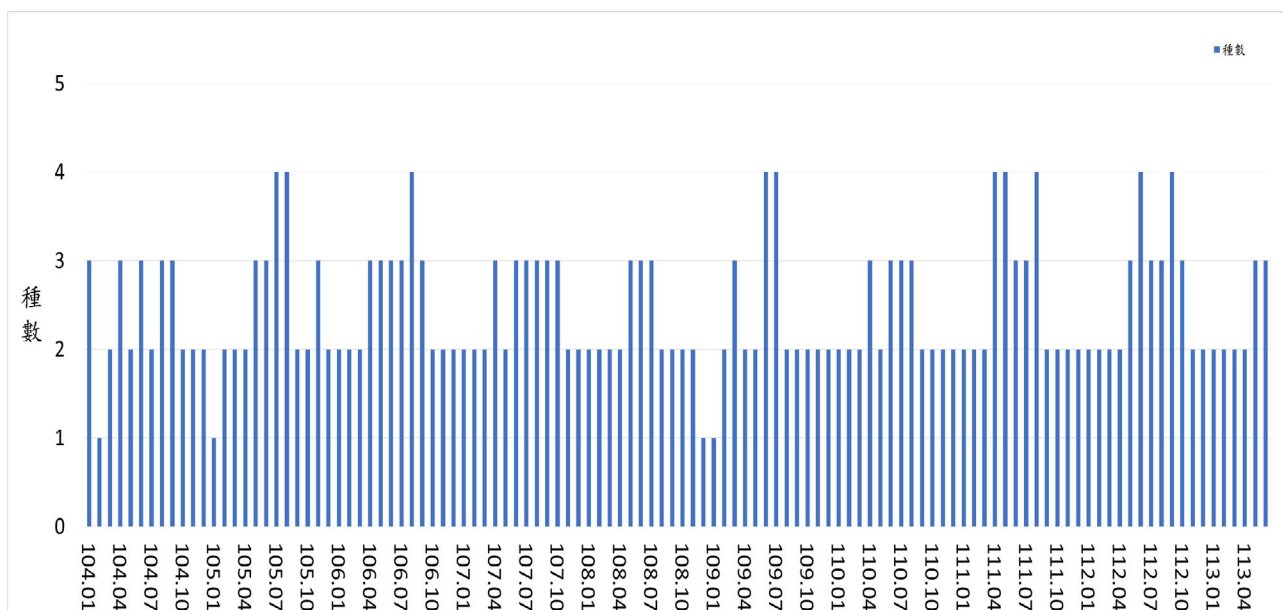


圖 5.3 歷年各月夏候鳥種數變化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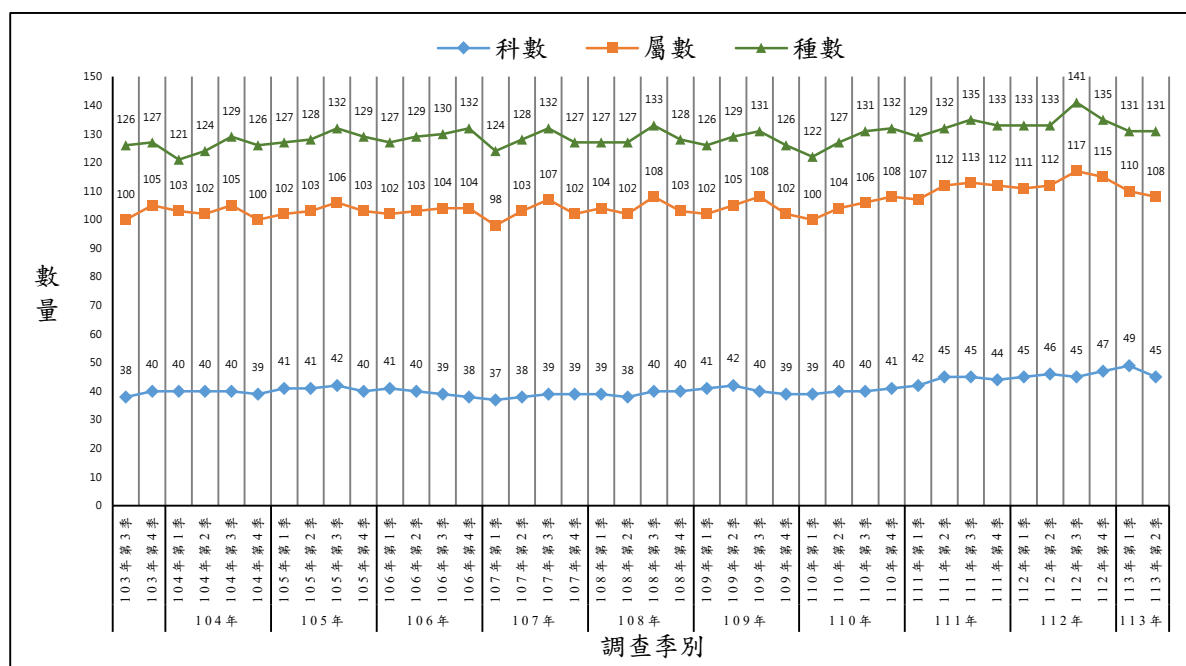


圖 5.4 歷季植物相調查變化趨勢圖

表格 D

環 境 監 測 計 劃	辦 理 情 形
6.放流水與雨水大排水質 地點：台塑石化麥寮一廠、南亞公司麥寮總廠、台化公司麥寮廠(D01)、台化公司麥寮廠(D02)、台塑石化麥寮三廠、台化公司海豐廠及南亞公司海豐總廠共 7 處溢流堰。六輕廠區雨水大排共 36 處。 項目：放流水：pH、COD 等 26 項。 雨水大排：pH、COD 等 17 項。 頻率：每季一次。	1.執行日期：113/4/8~10、5/7 及 5/29 (1)放流水採樣日為 4/10、5/29，執行單位為九連檢測公司。 (2)雨水大排採樣日為 4/8~9 及 5/7，執行單位為琨鼎檢測公司。 2.113年第二季資料說明： 放流水部份： (1)9測點（含麥寮汽電公司D01、D02）共26測項均符合管制標準，詳附件表6.1。 (2)塑化麥寮一廠第二季硝酸鹽氮16.6mg/L較第一季8.37mg/L，相差約2倍，主要係受來源廢水廠處產銷變動、定檢、歲修停、開車等影響，造成廢水組成變化，進而影響濃度起伏變動；第一季因ECH、MMA、AN等廠歲修，造成硝酸鹽氮濃度偏低，陸續開車後，第二季即恢復常態濃度，測值介於15~20 mg/L。 (3)塑化麥寮三廠第二季硝酸鹽氮測值為6.22mg/L較第一季1.52mg/L，相差約4倍，經查近三年趨勢介於1.52~7.93 mg/L，仍在區間濃度範圍內，且低於管制限值50mg/L，將持續注意水質變化。 (4)台化麥寮廠D01第二季SS測值為12.1mg/L較第一季2.4mg/L，相差約5倍，經查4月份CWMS測值介於5.89~10.86mg/L確實較第一季3.87~6.55mg/L高，已通知該廢水場注意水質管控。 雨水大排部份： (1)雨水水質未公告管制標準，為加強水質管理，均以放流水管制標準進行內控管理，本季36測點17項測值均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詳附件表6.2。 (2)本季有A3-3、A4-1及D1等3處監測點SS濃度介於16.4~21.0 mg/L，超出該區測值3倍標準差及放流水管制值之50%(管制標準：30mg/L)情形，對此，均進廠進行上下游水質調查及追查，未發現有廠處異常排放，將會持續觀察，確保不會有受污染雨水流出廠外。 3.近三年歷史資料比較： 放流水部份： (1)BOD、真色色度、氰化物、重金屬（鎘、鉛及總汞）等測值大部份小於MDL、QDL。 (2)濁度、正磷酸鹽、溶氧量及總磷等測項無管制限

表格 D

環 境 監 測 計 劃	辦 理 情 形
	值。 (3)石油化學業未公告重金屬項目管制標準，因此長期以發電廠管制標準作為內控管理。 (4)各測項均有起伏變動情形，部份季別有測值偏高或偏低現象，但未持續發生，亦未超出環評及放流水管制限值。 雨水大排部份： 大排為明溝設計，水質易受降雨頻率及取樣天氣影響，另 5 區對外閘門會因維修、保養及預警式排水開啟，造成海水流入，亦會造成部份測值變動幅度大。 4.異常測值原因分析： 113年第二季無異常。

表 6.1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麥寮廠(D01)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溫度	°C	35(註1)	—	—	26.8	30.9	21.0	26.4	24.4	27.5
濁度	NTU	—	—	—	3.1	1.2	1.7	1.0	2.6	6.7
酸鹼值	—	6~9	—	—	7.9	7.8	7.9	8.4	8.4	8.4
COD	mg/L	100↓	4.53/5.56	—	40.3	29.9	42.6	42.2	46.3	53.3
SS	mg/L	20↓	—	2.5	7.2	4.8	<2.5(2.1)	<2.5(1.1)	<2.5(2.4)	12.1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38	31	<25	<25	40	39
氟鹽	mg/L	15↓	—	0.04	4.20	1.68	0.27	0.19	3.68	1.88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	0.02	—	0.02	0.02	0.11	0.03	0.06	0.04
油脂	mg/L	10↓	—	0.4	<0.5(0.0)	<0.4(0.0)	<0.5(0.0)	<0.4(0.1)	<0.5(0.1)	<0.4(0.1)
BOD	mg/L	30↓	—	—	<1.0(0.64)	<1.0(0.21)	<1.0(0.68)	<1.0(0.43)	<1.0(0.67)	2.9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3	0.05	0.13	0.16	<0.05(0.03)	0.11	<0.05(0.03)	0.10
氰化物	mg/L	1↓	0.00124	0.01	<0.01(0.00196)	<0.01(0.00935)	<0.01(0.00168)	<0.01(0.00154)	<0.01(0.00216)	<0.01(0.00317)
酚	mg/L	1↓	0.00136	0.0050	0.0084	ND	ND	<0.0050(0.0021)	0.0109	<0.0050(0.0033)
氨氮	mg/L	20↓	0.023	0.10	4.45	0.57	<0.10(0.08)	<0.10(0.05)	ND	<0.10(0.09)
硝酸鹽氮	mg/L	50↓	0.009	0.025	8.37	16.6	15.6	12.6	0.62	4.78
正磷酸鹽	mg/L	—	0.0048	0.005	2.62	2.16	18.4	21.3	4.30	3.43
砷	mg/L	0.1↓	0.00023	0.0005	0.0059	0.0063	0.0061	0.0081	0.0019	0.0314
鎘	mg/L	0.03↓	0.0021	0.01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13	0.0060	0.003	ND	0.003	<0.0060(0.002)	0.007	0.010
銅	mg/L	3↓	0.0019	0.01	0.012	<0.01(0.002)	0.021	<0.01(0.005)	0.005	0.016
鎳	mg/L	1↓	0.0016	0.008	0.017	0.063	0.034	0.010	0.045	0.045
鉛	mg/L	1↓	0.0047	0.025	ND	ND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048	0.025	0.222	0.034	0.334	0.073	0.086	0.823
總汞	mg/L	0.002↓	0.00014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5.3	5.1	6.5	7.3	5.3	4.7
總磷	mg P/L	—	0.0171	0.05	1.03	0.847	6.44	7.17	1.68	1.20

註 1：水溫管制：05~09 月 38°C；10~04 月 35°C；SS 環評管制值：20 mg/L。

註 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 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QDL）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表 6.1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化公司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海豐廠		南亞公司海豐總廠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溫度	℃	35(註1)	—	—	27.3	28.3	22.7	26.2	24.3	28.3	20.3	24.9
濁度	NTU	—	—	—	0.15	0.35	0.35	0.15	1.2	1.0	0.50	1.0
酸鹼值	—	6~9	—	—	8.0	8.2	7.6	7.6	8.2	8.3	7.5	8.2
COD	mg/L	100↓	4.53/5.56	—	<8.7(6.2)(註4)	30.4	33.4	24.7	56.3	35.8	25.0	36.6
SS	mg/L	20↓	—	2.5	3.6	5.3	5.4	7.4	<2.5(2.15)	3.0	<2.5(0.35)	<2.5(1.5)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25	<25	<25	<25	34	36	<25	<25
氟鹽	mg/L	15↓	—	0.04	<0.04(0.01)	<0.04(0.01)	8.74	7.03	0.36	0.38	0.75	1.07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3)	0.02	—	0.03	0.08	0.03	0.09	0.02	0.02	ND	ND
油脂	mg/L	10↓	—	0.4	<0.5(0.0)	<0.4(0.0)	<0.5(0.0)	<0.4(0.0)	<0.5(0.0)	<0.4(0.0)	0.7	<0.4(0.0)
BOD	mg/L	30↓	—	—	1.9	1.1	<1.0(0.59)	<1.0(0.71)	<1.0(0.51)	<1.0(0.29)	<1.0(0.47)	<1.0(0.6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3	0.05	0.07	0.10	0.05	0.07	0.06	0.09	ND	0.07
氰化物	mg/L	1↓	0.00124	0.01	ND	ND	ND	ND	<0.01(0.00155)	<0.01(0.00224)	<0.01(0.00148)	ND
酚	mg/L	1↓	0.00136	0.0050	ND	0.0055	ND	ND	ND	<0.0050(0.0026)	ND	<0.0050(0.0023)
氨氮	mg/L	20(註3)	0.023	0.10	ND	ND	<0.10(0.03)	<0.10(0.03)	<0.10(0.03)	<0.10(0.03)	<0.10(0.03)	ND
硝酸鹽氮	mg/L	50↓	0.009	0.025	0.03	0.04	1.52	6.22	2.83	6.19	23.6	10.4
正磷酸鹽	mg/L	—	0.0048	0.005	0.014	0.008	0.135	0.410	3.95	4.22	2.86	6.03
砷	mg/L	0.1↓	0.00023	0.0005	ND	ND	0.0033	0.0047	0.0133	0.0127	0.0074	0.0136
鎘	mg/L	0.03↓	0.0021	0.0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13	0.0060	0.003	0.008	0.006	ND	0.004	<0.0060(0.005)	0.003	<0.0060(0.002)
銅	mg/L	3↓	0.0019	0.01	0.004	ND	0.015	<0.01(0.003)	0.015	0.011	0.018	0.016
鎳	mg/L	1↓	0.0016	0.008	<0.006(0.002)	<0.008(0.002)	0.007	<0.008(0.007)	0.017	0.052	0.082	0.034
鉛	mg/L	1↓	0.0047	0.025	ND	ND	ND	ND	0.004	ND	ND	ND
鋅	mg/L	5↓	0.0048	0.025	0.043	ND	0.052	0.046	0.488	0.629	0.764	1.18
總汞	mg/L	0.002↓	0.00014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4.0	3.9	6.0	5.8	4.6	4.2	3.8	3.9
總磷	mg P/L	—	0.0171	0.05	0.030	<0.05(0.017)	0.162	0.263	2.82	1.80	1.29	3.29

註 1：水溫管制：05~09 月 38℃；10~04 月 35℃；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

註 2：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QDL）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註 3：台塑石化麥寮三廠為發電廠業氨氮管制值：100 mg/L、餘氯檢測部份為氯生成氧化物，管制值：0.5 mg/L。

註 4：含高鹵離子化學需氧量稀釋 2 倍，檢測值小於 MDL，因此以<MDL×稀釋倍數(實測值)出具

表 6.1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麥寮汽電公司(D01)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麥寮汽電公司(D02)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溫度	℃	42↓	—	—	23.1	29.2	溫度	℃	42↓	25.1	31.4
濁度	NTU	—	—	—	3.7	1.6	濁度	NTU	—	4.4	1.5
酸鹼值(註 1)	—	7.6~9	—	—	7.8	8.0	酸鹼值	—	6~9	6.3	6.5
COD	mg/L	100↓	4.53	—	14.2	21.4	COD	mg/L	100↓	7.0	19.5
SS	mg/L	30↓	—	2.5	13.0	7.4	SS	mg/L	30↓	9.8	9.2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25	<25	真色色度	—	400↓	<25	<25
氟鹽	mg/L	15↓	—	0.04	0.84	0.82	氟鹽	mg/L	15↓	1.16	0.96
氯生成氧化物	mg/L	0.5↓	0.02	—	0.02	0.04	氯生成氧化物	mg/L	0.5↓	ND	ND
油脂	mg/L	10↓	—	0.4	<0.5(0.0)	0.47	油脂	mg/L	10↓	<0.5(0.2)	<0.4(0.00)
BOD	mg/L	30↓	—	—	<1.0(0.98)	<1.0(0.60)	BOD	mg/L	30↓	<1.0(0.81)	<1.0(0.14)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3	0.05	0.05	0.07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9	0.09
氰化物	mg/L	1↓	0.00124	0.01	ND	ND	氰化物	mg/L	1↓	ND	ND
酚	mg/L	1↓	0.00136	0.0050	ND	ND	酚	mg/L	1↓	ND	<0.0050(0.0029)
氨氮	mg/L	100↓	0.023	0.10	<0.10(0.04)	<0.10(0.08)	氨氮	mg/L	100	ND	<0.10(0.08)
硝酸鹽氮	mg/L	50↓	0.009	0.025	0.14	0.03	硝酸鹽氮	mg/L	50↓	0.10	0.03
正磷酸鹽	mg/L	—	0.0048	0.005	0.114	0.107	正磷酸鹽	mg/L	—	0.097	0.095
砷	mg/L	0.1↓	0.00023	0.0005	0.0017	0.0014	砷	mg/L	0.1↓	0.0016	0.0013
鎘	mg/L	0.03↓	0.0021	0.01	ND	ND	鎘	mg/L	0.03↓	ND	ND
總鉻	mg/L	2↓	0.0013	0.0060	ND	ND	總鉻	mg/L	2↓	<0.0025(0.001)	ND
銅	mg/L	3↓	0.0019	0.01	0.010	<0.01(0.002)	銅	mg/L	3↓	0.007	<0.01(0.002)
鎳	mg/L	1↓	0.0016	0.008	ND	<0.008(0.002)	鎳	mg/L	1↓	0.005	ND
鉛	mg/L	1↓	0.0047	0.025	ND	ND	鉛	mg/L	1↓	ND	ND
鋅	mg/L	5↓	0.0048	0.025	<0.016(0.007)	<0.025(0.022)	鋅	mg/L	5↓	<0.016(0.007)	<0.025(0.010)
總汞	mg/L	0.002↓	0.00014	0.0005	ND	ND	總汞	mg/L	0.002↓	ND	ND
溶氧量	mg/L	—	—	—	6.8	4.4	溶氧量	mg/L	—	3.8	4.3
總磷	mg P/L	—	0.0171	0.05	0.075	0.060	總磷	mg P/L	—	0.055	0.058

註 1：麥電 D01 pH 環評管制值為 7.6~9

註 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 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QDL）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表 6.2 麥寮廠區雨水大排水質季報表

大排名稱		A區												B區						C區				D區					E區									
取樣位置 (H/B/L)	流水標準	6道 &2.7 路交叉 口	6道 &2.7 路交叉 口	6道& 北環 路以 北	5道 &2.7 路交叉 口	5道 &2.7 路交叉 口	A區門內	3道 &2.7 路交叉 口	3道 &2.7 路交叉 口	4道& 北環 路以 北	1道 &2.6 路以 南	1道 &2.7 路交叉 口	1道& 北環 路以 北	B區大 排開門 內	3路&西 北環路 交叉 口	8道以 西	3路 &7道 交叉 口	3.5路 &6道 交叉 口	3.5路 &3道 交叉 口	南5路 &7道 交叉 口	南5路 &5道 交叉 口	勝高 公司 大門 前	C區出 海口開 門內	5.6路 &7道 交叉 口	南6 路&7 道交叉 口	南6 路&6 道交叉 口	6.2路 &5道 交叉 口	D區出 海口開 門內	6.3路 &7道 交叉 口	7路 &7道 交叉 口	7.5路 &6.6 道交叉 口	6.5路 &6道 交叉 口	7路 &6道 交叉 口	7.5路 &6道 交叉 口	7路 &5道 交叉 口	6.7路 &5道交 叉口	E區出海 口開門 內	
		編號	A1-1	A1-2	A1-3	A2-1		A2-2	A2-3 內	A3-1	A3-2	A3-3	A4-1		A4-2	A4-3	B1內	B2	B3	B4	B5	B6		C1	C2	C3	C4內		D1	D2	D3	D5	D4內	E1-1	E1-2	E1-3		E2-1
pH	6~9	8.0	7.3	8.1	8.5	8.6	8.1	8.2	8.0	7.3	7.2	7.6	7.9	8.3	8.2	8.4	8.6	8.6	7.2	7.8	8.0	8.5	8.3	7.8	7.9	8.2	8.4	8.1	7.9	7.8	7.8	8.1	8.1	8.3	8.1	7.9	8.4	
COD	100	18.7	24.8	8.7	25.8	12.6	4.4	13.5	10.8	14.6	20.1	39.4	22.5	25.8	25.6	ND	ND	32.4	17.5	ND	16.2	7.4	32.4	14.8	ND	5.7	27.0	18.0	14.8	6.8	23.2	4.0	3.4	4.0	22.0	21.8	12.4	
SS	30	9.6	6.5	6.5	8.1	9.7	7.1	8.5	3.8	21.0	16.4	11.2	8.6	14.9	12.0	3.5	4.8	6.2	8.1	2.8	4.9	7.9	25.2	18.0	11.2	6.4	12.0	10.6	5.1	4.8	4.4	6.8	7.0	5.6	6.6	11.6	9.6	
DO	—	5.3	4.7	3.9	7.1	6.5	6.0	6.1	4.8	5.1	4.5	2.3	3.8	6.2	4.9	5.8	7.0	7.0	3.1	3.2	5.4	7.1	5.6	3.5	3.9	5.4	6.9	4.2	4.2	4.6	3.8	4.0	6.2	8.0	7.2	4.7	6.7	
導電度	mmho/cm	2.86	2.66	2.30	2.90	2.46	2.66	0.97	0.82	2.16	2.07	2.34	2.42	16.60	15.60	15.90	14.70	14.10	1.09	15.80	15.00	11.20	8.16	17.10	17.20	16.60	15.10	14.30	10.40	18.70	10.00	18.00	19.30	19.60	19.80	19.30	19.90	
氫鹽	—	668	652	530	639	579	615	140	97	483	463	529	558	5,300	4,820	5,390	5,350	4,250	252	4,970	5,340	3,450	2,430	5,220	5,660	5,230	4,740	4,620	3,270	5,620	2,660	5,810	6,000	6,300	6,750	6,030	6,370	
總磷	—	—	—	—	—	—	0.136	—	—	—	—	—	—	0.334	—	—	—	—	—	—	—	—	0.512	—	—	—	—	0.296	—	—	—	—	—	—	—	—	—	0.101
油脂	10	—	—	—	—	—	<0.5 (0.4032)	—	—	—	—	—	—	<0.5 (0.4000)	—	—	—	—	—	—	—	—	<0.5 (0.4839)	—	—	—	—	<0.5 (0.4032)	—	—	—	—	—	—	—	—	—	<0.5 (0.4878)
酚	1	—	—	—	—	—	ND	—	—	—	—	—	—	ND	—	—	—	—	—	—	—	—	<0.0040 (0.0014)	—	—	—	—	ND	—	—	—	—	—	—	—	—	—	ND
砷(As)	0.5	—	—	—	—	—	ND	—	—	—	—	—	—	ND	—	—	—	—	—	—	—	—	ND	—	—	—	—	ND	—	—	—	—	—	—	—	—	—	ND
鉍(Zn)	5.0	—	—	—	—	—	0.026	—	—	—	—	—	—	0.048	—	—	—	—	—	—	—	—	0.318	—	—	—	—	0.134	—	—	—	—	—	—	—	—	—	0.210
鎘(Cd)	0.03	—	—	—	—	—	ND	—	—	—	—	—	—	ND	—	—	—	—	—	—	—	—	ND	—	—	—	—	ND	—	—	—	—	—	—	—	—	—	ND
鉛(Pb)	1.0	—	—	—	—	—	ND	—	—	—	—	—	—	ND	—	—	—	—	—	—	—	—	ND	—	—	—	—	ND	—	—	—	—	—	—	—	—	—	ND
鎳(Ni)	1.0	—	—	—	—	—	ND	—	—	—	—	—	—	<0.010 (0.0036)	—	—	—	—	—	—	—	—	<0.010 (0.0042)	—	—	—	—	<0.010 (0.0040)	—	—	—	—	—	—	—	—	—	<0.010 (0.0050)
鉻(Cr)	2.0	—	—	—	—	—	ND	—	—	—	—	—	—	ND	—	—	—	—	—	—	—	—	ND	—	—	—	—	ND	—	—	—	—	—	—	—	—	—	ND
銅(Cu)	3.0	—	—	—	—	—	ND	—	—	—	—	—	—	ND	—	—	—	—	—	—	—	—	<0.010 (0.0061)	—	—	—	—	ND	—	—	—	—	—	—	—	—	—	ND
汞(Hg)	0.005	—	—	—	—	—	ND	—	—	—	—	—	—	ND	—	—	—	—	—	—	—	—	ND	—	—	—	—	ND	—	—	—	—	—	—	—	—	—	ND
採樣日期：113年04月08、09日、05月07日																																						

採樣日期：113年04月08、09日、05月07日



麥寮廠區雨水大排及閘門取樣點位置示意圖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110 年第三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	38	—	—	36.3	33.3	34.6	33.8	32.1	33.1	31.7
濁度	NTU	—	—	—	1.7	0.75	15	0.55	1.6	3.6	0.90
酸鹼值	—	6~9	—	—	7.7	8.2	8.5	8.3	7.5	8.2	7.9
COD	mg/L	100↓	288/3.99	—	34.6	35.6	54.0	13.0	15.6	50.8	38.0
SS	mg/L	20↓(註1)	—	<2.5	6.1	<2.5(0.8)	4.9	5.2	12.7	6.6	<2.5(0.2)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30	25	89	<25	<25	39	30
氟鹽	mg/L	15↓	0.05	0.20	3.08	0.18	7.21	ND	10.5	0.47	0.76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0.02	—	0.06	0.03	0.19	ND	0.07	0.06	0.88
油脂	mg/L	10↓	<0.5	<0.5	<0.5(0.0)	<0.5(0.0)	<0.5(0.2)	<0.5(0.0)	<0.5(0.0)	<0.5(0.0)	<0.5(0.0)
BOD	mg/L	30↓	<1.0	<1.0	<1.0(0.9)	<1.0(0.7)	6.1	2.7	<1.0(0.5)	<1.0(0.8)	<1.0(0.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3	0.05	0.11	0.06	<0.05(0.04)	0.10	ND	0.06	ND
氰化物	mg/L	1↓	0.00070	0.002	0.02	0.0023	0.0026	ND	ND	0.0023	0.0035
酚	mg/L	1↓	0.00111	0.005	<0.005(0.0011)	0.0066	0.0723	0.0613	<0.005(0.0021)	0.0196	ND
氨氮	mg/L	20↓	0.024	0.10	3.75	<0.10(0.07)	6.76	<0.10(0.04)	<0.10(0.07)	<0.10(0.09)	<0.10(0.08)
硝酸鹽氮	mg/L	50↓	0.008	0.025	14.1	4.55	0.37	0.09	5.99	5.06	7.70
正磷酸鹽	mg/L	—	0.0061	0.015	5.14	7.99	0.758	0.046	0.097	4.84	5.24
砷	mg/L	0.1↓	0.00021	0.0005	0.0057	0.0053	0.0013	<0.0005(0.0003)	0.0023	0.0125	0.0160
鎘	mg/L	0.03↓	0.0006	0.0015	ND	ND	ND	ND	<0.0015(0.001)	ND	ND
總鉻	mg/L	2↓	0.0010	0.004	<0.004(0.002)	<0.004(0.002)	0.009	0.006	<0.004(0.001)	0.008	0.005
銅	mg/L	3↓	0.0011	0.0025	0.005	0.007	<0.0025(0.002)	0.035	0.009	0.032	0.019
鎳	mg/L	1↓	0.0016	0.004	0.022	0.008	0.017	ND	0.006	0.110	0.057
鉛	mg/L	1↓	0.0032	0.010	<0.010(0.004)	<0.010(0.003)	<0.010(0.004)	ND	ND	<0.010(0.004)	<0.010(0.005)
鋅	mg/L	5↓	0.0051	0.020	0.261	0.158	0.066	<0.020(0.014)	0.051	1.08	0.848
總汞	mg/L	0.002↓	0.00021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5.4	6.1	5.6	3.4	6.2	4.8	4.7
總磷	mg P/L	—	0.0024	0.005	1.94	2.83	0.255	0.021	0.141	2.27	2.40

註1：水溫管制：05~09 月 38℃；10~04 月 35℃；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管制值：0.5 mg/L

註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QDL）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110 年第四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	38	—	—	33.3	34.2	33.4	28.3	30.5	33.4	32.3
濁度	NTU	—	—	—	2.8	0.50	13	0.30	0.55	0.80	0.45
酸鹼值	—	6~9	—	—	7.4	8.1	8.6	7.9	7.7	8.1	7.8
COD	mg/L	100↓	288/399	—	27.0	50.7	59.5	21.2	4.4	37.4	79.2
SS	mg/L	20↓(註1)	—	<2.5	5.6	<2.5(1.6)	5.5	4.6	5.4	3.0	<2.5(0.8)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25	44	114	<25	<25	36	47
氟鹽	mg/L	15↓	0.05	0.20	8.61	0.27	7.08	ND	1.34	0.44	0.65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0.02	—	0.07	0.03	0.15	0.03	0.08	0.08	0.09
油脂	mg/L	10↓	<0.5	<0.5	<0.5(0.4)	1.4	<0.5(0.2)	<0.5(0.0)	0.9	<0.5(0.3)	<0.5(0.2)
BOD	mg/L	30↓	<1.0	<1.0	1.1	<1.0(0.45)	<1.0(0.45)	<5.0(2.0)(註4)	<1.0(0.54)	<1.0(0.96)	<1.0(0.6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3	0.05	0.07	0.07	0.06	<0.05(0.03)	<0.05(0.04)	0.08	0.06
氰化物	mg/L	1↓	0.00070	0.002	<0.002(0.0017)	ND	0.0037	ND	ND	ND	ND
酚	mg/L	1↓	0.00111	0.005	0.0068	0.0103	0.0740	0.0156	<0.005(0.0016)	0.0073	<0.005(0.0034)
氨氮	mg/L	20↓	0.024	0.10	1.89	<0.10(0.03)	<0.10(0.03)	ND	<0.10(0.09)	<0.10(0.04)	<0.10(0.03)
硝酸鹽氮	mg/L	50↓	0.008	0.025	7.26	0.56	6.24	0.04	5.60	5.14	3.03
正磷酸鹽	mg/L	—	0.0061	0.015	4.07	7.63	1.90	<0.015(0.012)	0.064	4.73	4.12
砷	mg/L	0.1↓	0.00021	0.0005	0.0128	0.0067	0.0110	ND	0.0040	0.0093	0.0049
鎘	mg/L	0.03↓	0.0006	0.0015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10	0.004	<0.004(0.002)	<0.004(0.003)	0.006	<0.004(0.001)	ND	0.010	0.005
銅	mg/L	3↓	0.0011	0.0025	0.019	0.009	0.008	0.005	0.009	0.029	0.016
鎳	mg/L	1↓	0.0016	0.004	0.011	0.009	0.018	ND	<0.004(0.002)	0.099	0.100
鉛	mg/L	1↓	0.0032	0.010	ND	ND	ND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051	0.020	0.729	0.230	0.199	<0.020(0.012)	0.043	0.624	0.661
總汞	mg/L	0.002↓	0.00021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4.6	5.5	3.2	5.8	5.4	3.9	3.1
總磷	mg P/L	—	0.0024	0.005	1.33	2.56	0.698	0.017	0.039	1.88	1.44

註 1：水溫管制：05~09 月 38℃；10~04 月 35℃；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管制值：0.5 mg/L

註 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 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QDL）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註 4：樣品基質干擾，BOD 稀釋 5 倍，若< QDL 者，則以 QDL×稀釋倍數出具檢測值。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111 年第一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	35	—	—	26.6	24.3	24.9	26.7	22.6	24.6	21.6
濁度	NTU	—	—	—	2.6	1.3	10	1.3	0.75	2.2	1.0
酸鹼值	—	6~9	—	—	7.1	7.7	8.5	8.1	7.4	8.3	7.5
COD	mg/L	100↓	288/399	—	24.9	42.3	74.2	6.3	15.2	52.7	47.9
SS	mg/L	20↓(註1)	—	<2.5	4.6	<2.5(1.3)	6.8	4.6	12.5	4.4	<2.5(0.8)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25	33	154	<25	<25	31	38
氟鹽	mg/L	15↓	0.05	0.20	9.51	0.43	3.16	ND	9.07	0.36	1.72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0.02	—	ND	0.02	0.16	0.10	0.11	0.02	0.12
油脂	mg/L	10↓	<0.5	<0.5	<0.5(0.4)	<0.5(0.2)	<0.5(0.4)	<0.5(0.3)	<0.5(0.2)	<0.5(0.3)	<0.5(0.2)
BOD	mg/L	30↓	<1.0	<1.0	<1.0(0.9)	<1.0(0.3)	<1.0(0.8)	<5.0(4.6)	<1.0(0.4)	1.1	<1.0(0.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3	0.05	0.09	0.09	0.10	0.18	<0.05(0.03)	0.07	0.08
氰化物	mg/L	1↓	0.00070	0.002	0.02	0.0033	0.0030	ND	ND	0.0050	0.01
酚	mg/L	1↓	0.00111	0.005	ND	<0.005(0.0024)	0.155	0.0233	<0.005(0.0023)	0.0560	<0.005(0.0032)
氨氮	mg/L	20↓	0.024	0.10	1.09	<0.10(0.05)	<0.10(0.03)	<0.10(0.04)	<0.10(0.04)	<0.10(0.04)	0.14
硝酸鹽氮	mg/L	50↓	0.008	0.025	14.8	1.68	0.24	0.04	4.47	9.52	19.4
正磷酸鹽	mg/L	—	0.0061	0.015	0.879	8.76	0.887	<0.015(0.006)	0.025	3.42	9.29
砷	mg/L	0.1↓	0.00021	0.0005	0.0050	0.0090	0.0016	ND	0.0039	0.0235	0.0516
鎘	mg/L	0.03↓	0.0006	0.0015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10	0.004	ND	<0.004(0.003)	0.006	0.033	ND	0.005	0.004
銅	mg/L	3↓	0.0011	0.0025	0.006	0.015	0.003	0.040	0.052	0.033	0.029
鎳	mg/L	1↓	0.0016	0.004	0.013	0.013	0.024	<0.004(0.002)	0.008	0.092	0.120
鉛	mg/L	1↓	0.0032	0.010	ND	ND	ND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051	0.020	0.111	0.386	0.045	<0.020(0.010)	0.027	0.459	1.33
總汞	mg/L	0.002↓	0.00021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8.0	7.3	7.6	4.7	6.2	5.5	7.1
總磷	mg P/L	—	0.0024	0.005	0.458	3.51	0.356	0.029	0.094	1.46	3.37

註 1：水溫管制：05~09 月 38℃；10~04 月 35℃；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管制值：0.5 mg/L

註 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 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QDL）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註 4：樣品基質干擾，BOD 稀釋 5 倍，若< QDL 者，則以 QDL×稀釋倍數出具檢測值。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111 年第二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	35	—	—	25.1	24.8	25.2	28.7	27.6	24.7	24.0
濁度	NTU	—	—	—	1.0	0.35	5.0	1.0	0.4	2.1	0.50
酸鹼值	—	6~9	—	—	7.8	8.1	8.5	7.8	6.8	7.7	7.7
COD	mg/L	100↓	5.19/3.29	—	34.6	55.6	65.5	18.6	34.4	32.7	32.7
SS	mg/L	20↓(註1)	—	<2.5	7.0	<2.5(1.6)	7.2	4.5	5.1	<2.5(2.4)	<2.5(1.3)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36	25	98	<25	<25	<25	25
氟鹽	mg/L	15↓	0.05	0.20	3.02	0.19	1.17	ND	7.86	0.31	0.66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0.02	—	0.34	0.24	ND	0.05	ND	0.07	ND
油脂	mg/L	10↓	<0.5	<0.5	<0.5(0.0)	<0.5(0.0)	<0.5(0.0)	0.5	0.8	<0.5(0.0)	<0.5(0.0)
BOD	mg/L	30↓	<1.0	<1.0	1.5	<1.0(0.84)	1.6	<10.0(6.7)(註4)	<1.0(0.1)	<1.0(0.92)	<1.0(0.63)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4	0.05	0.13	<0.05(0.04)	0.06	0.05	ND	<0.05(0.04)	<0.05(0.04)
氰化物	mg/L	1↓	0.00071	0.002	0.04	0.0043	0.01	ND	0.0020	0.0058	0.0053
酚	mg/L	1↓	0.00123	0.005	0.0198	0.0229	0.0728	<0.005(0.0032)	ND	<0.005(0.0039)	<0.005(0.0017)
氨氮	mg/L	20↓	0.023	0.10	3.44	<0.10(0.04)	<0.10(0.04)	<0.10(0.05)	<0.10(0.08)	<0.10(0.05)	<0.10(0.09)
硝酸鹽氮	mg/L	50↓	0.005	0.025	20.2	0.15	0.56	0.03	4.29	10.1	2.07
正磷酸鹽	mg/L	—	0.0059	0.015	4.55	8.89	5.26	0.015	0.172	3.56	4.06
砷	mg/L	0.1↓	0.00021	0.0005	0.0050	0.0054	0.0031	ND	0.0018	0.0095	0.0113
鎘	mg/L	0.03↓	0.0008	0.0025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07	0.002	0.003	0.002	0.005	<0.002(0.001)	ND	0.006	0.007
銅	mg/L	3↓	0.0013	0.004	0.008	0.012	0.009	0.042	0.007	0.0028	0.018
鎳	mg/L	1↓	0.0017	0.005	0.030	0.007	0.033	<0.005(0.004)	0.007	0.090	0.109
鉛	mg/L	1↓	0.0028	0.010	<0.010(0.007)	ND	ND	ND	ND	<0.010(0.003)	<0.010(0.003)
鋅	mg/L	5↓	0.0055	0.020	0.216	0.264	0.256	ND	0.037	1.62	0.943
總汞	mg/L	0.002↓	0.00020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6.0	5.6	5.4	3.1	3.7	5.0	4.8
總磷	mg P/L	—	0.0020	0.005	1.76	3.25	1.77	0.012	0.172	1.67	1.86

註 1：水溫管制：05~09 月 38℃；10~04 月 35℃；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管制值：0.5 mg/L

註 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 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QDL）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註 4：樣品基質干擾，BOD 稀釋 10 倍，若< QDL 者，則以 QDL×稀釋倍數出具檢測值。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111 年第三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	38	—	—	36.3	33.8	35.0	30.3	33.7	32.5	32.6
濁度	NTU	—	—	—	1.0	1.5	5.5	0.65	0.50	1.3	0.65
酸鹼值	—	6~9	—	—	7.6	8.4	8.6	7.9	7.5	8.3	7.8
COD	mg/L	100↓	4.34/2.53	—	34.7	32.7	46.4	3.4	16.1	44.4	25.0
SS	mg/L	20↓(註1)	1.01	—	2.7	3.0	4.2	3.7	2.3	2.6	1.8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25	—	26	<25	52	<25	<25	26	<25
氟鹽	mg/L	15↓	0.022	0.10	2.88	0.25	4.83	ND	13.2	0.31	0.87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	—	<0.05	<0.05	0.12	<0.05	<0.05	0.06	0.05
油脂	mg/L	10↓	1.68	—	ND	ND	ND	ND	ND	ND	ND
BOD	mg/L	30↓	—	—	2.1	1.4	1.3	7.2	<1.0	<1.0	<1.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34	0.10	<0.10(0.0648)	ND	ND	ND	ND	ND	ND
氰化物	mg/L	1↓	0.001	0.002	0.006	ND	<0.002(0.0017)	ND	<0.002(0.0010)	ND	ND
酚	mg/L	1↓	0.0013	0.0040	0.0207	<0.0040(0.00249)	<0.0040(0.00231)	0.0116	<0.0040(0.00160)	<0.0040(0.00217)	<0.0040(0.00227)
氨氮	mg/L	20↓	0.016	0.04	7.17	0.23	0.14	0.06	0.10	0.16	0.15
硝酸鹽氮	mg/L	50↓	0.004	0.01	10.9	6.14	1.92	0.02	7.69	14.6	14.4
正磷酸鹽	mg/L	—	0.015	0.061	3.76	16.8	5.68	<0.061(0.040)	0.086	2.60	4.59
砷	mg/L	0.1↓	0.0040	0.010	<0.010(0.0055)	<0.010(0.0069)	<0.010(0.0066)	ND	ND	0.012	<0.010(0.0080)
鎘	mg/L	0.03↓	0.0003	0.001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27	0.010	ND	ND	<0.010(0.0041)	ND	ND	<0.010(0.0054)	ND
銅	mg/L	3↓	0.0027	0.010	<0.010(0.0042)	0.011	<0.010(0.0049)	ND	ND	0.013	0.018
鎳	mg/L	1↓	0.0030	0.010	0.023	0.012	0.020	ND	<0.010(0.0046)	0.022	0.150
鉛	mg/L	1↓	0.0035	0.010	ND	<0.010(0.0065)	<0.010(0.0041)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040	0.010	0.205	0.211	0.228	ND	0.020	0.771	0.826
總汞	mg/L	0.002↓	0.0002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4.6	4.8	5.7	3.3	4.6	4.6	4.0
總磷	mg P/L	—	0.006	0.020	1.44	13.8	3.00	<0.020(0.018)	0.367	2.58	2.04

註 1：水溫管制：05~09 月 38℃；10~04 月 35℃；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管制值：0.5 mg/L

註 2：測項為委託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 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QDL）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111 年第四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	35	—	—	31.8	26.5	27.4	27.2	26.0	28.3	25.7
濁度	NTU	—	—	—	1.0	0.60	11	0.50	0.40	1.1	0.55
酸鹼值	—	6~9	—	—	7.9	8.3	8.6	8.1	7.6	8.4	8.2
COD	mg/L	100↓	3.29/5.19	—	25.0	30.6	62.2	10.2	17.0	45.0	17.8
SS	mg/L	20↓(註1)	—	2.5	5.6	<2.5(1.55)	8.5	7.0	8.1	3.8	<2.5(0.40)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25	—	34	<25	80	<25	<25	40	<25
氟鹽	mg/L	15↓	—	0.04	1.96	0.29	2.48	<0.04(0.024)	7.62	0.42	1.95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	—	0.10	0.10	0.10	0.10	0.09	0.09	0.08
油脂	mg/L	10↓	—	—	<0.5(0.2)	<0.5(0.0)	<0.5(0.0)	<0.5(0.0)	<0.5(0.1)	<0.5(0.0)	<0.5(0.0)
BOD	mg/L	30↓	—	—	1.2	<1.0(0.51)	1.3	2.5	<1.0(0.31)	<1.0(0.66)	<1.0(0.2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4	0.05	0.12	<0.05(0.03)	0.05	0.09	<0.05(0.03)	0.06	<0.05(0.03)
氟化物	mg/L	1↓	0.00071	0.002	0.05	0.00547	0.01	ND	<0.002(0.00093)	0.00796	0.00395
酚	mg/L	1↓	0.00123	0.005	0.0146	0.0051	0.0451	0.0050	ND	0.0193	<0.005(0.0016)
氨氮	mg/L	20↓	0.023	0.10	2.41	<0.10(0.05)	<0.10(0.06)	<0.10(0.03)	<0.10(0.04)	<0.10(0.05)	<0.10(0.04)
硝酸鹽氮	mg/L	50↓	0.005	0.025	22.3	9.12	1.28	0.06	3.47	4.45	3.71
正磷酸鹽	mg/L	—	0.0105	0.153	3.55	11.0	3.14	<0.153(0.085)	<0.153(0.074)	2.10	2.70
砷	mg/L	0.1↓	0.00021	0.0005	0.0037	0.0086	0.0047	ND	0.0029	0.0078	0.0075
鎘	mg/L	0.03↓	0.0008	0.0025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07	0.002	0.002	0.002	0.003	<0.002(0.001)	<0.002(0.001)	0.005	0.003
銅	mg/L	3↓	0.0013	0.004	0.004	0.021	0.007	0.007	0.011	0.020	0.021
鎳	mg/L	1↓	0.0017	0.005	0.031	0.012	0.026	ND	0.009	0.033	0.068
鉛	mg/L	1↓	0.0028	0.010	ND	ND	ND	ND	<0.010(0.003)	<0.010(0.003)	<0.010(0.006)
鋅	mg/L	5↓	0.0055	0.020	0.225	0.419	0.364	0.107	0.142	0.589	0.449
總汞	mg/L	0.002↓	0.00020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5.2	5.2	4.6	4.1	6.1	4.7	5.4
總磷	mg P/L	—	0.0020	0.005	1.18	3.88	1.14	0.054	0.053	0.749	1.03

註1：水溫管制：05~09月 38℃；10~04月 35℃；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

註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QDL）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112 年第一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	35	—	—	26.0	19.9	23.3	25.6	21.2	21.5	19.2
濁度	NTU	—	—	—	0.65	1.6	9.2	0.40	1.2	0.90	0.70
酸鹼值	—	6~9	—	—	7.6	8.1	8.5	8.0	7.7	8.3	8.0
COD	mg/L	100↓	3.29/5.19	—	23.3	37.2	55.6	20.2	20.1	42.0	18.5
SS	mg/L	20↓(註1)	—	2.5	<2.5(1.65)	2.8	4.5	4.9	11.4	<2.5(1.95)	<2.5(0.60)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25	<25	73	<25	<25	27	<25
氟鹽	mg/L	15↓	—	0.04	2.84	0.32	2.83	<0.04	6.60	0.35	0.81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	—	0.09	0.06	0.07	0.08	0.08	0.08	0.07
油脂	mg/L	10↓	—	0.5	<0.5(0.2)	<0.5(0.2)	<0.5(0.0)	<0.5(0.2)	<0.5(0.2)	<0.5(0.2)	<0.5(0.2)
BOD	mg/L	30↓	—	—	<1.0(0.93)	<1.0(0.61)	1.1	2.6	<1.0(0.94)	<1.0(0.69)	<1.0(0.53)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4	0.05	0.08	0.05	<0.05(0.04)	0.07	ND	0.06	<0.05(0.03)
氰化物	mg/L	1↓	0.00071	0.002	0.05	0.00413	0.00455	ND	ND	0.00606	0.00468
酚	mg/L	1↓	0.00123	0.005	0.0070	0.0057	0.0683	0.0362	<0.005(0.0046)	0.0312	<0.005(0.0022)
氨氮	mg/L	20↓	0.023	0.10	<0.10(0.08)	<0.10(0.09)	<0.10(0.02)	ND	<0.10(0.07)	ND	ND
硝酸鹽氮	mg/L	50↓	0.005	0.025	16.4	3.95	0.97	0.35	5.13	7.09	19.1
正磷酸鹽	mg/L	—	0.0105	0.153	3.09	13.9	0.916	<0.153(0.093)	<0.153(0.070)	5.39	3.05
砷	mg/L	0.1↓	0.00021	0.0005	0.0045	0.0101	0.0026	ND	0.0031	0.0128	0.0066
鎘	mg/L	0.03↓	0.0008	0.0025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07	0.002	0.002	0.003	0.003	<0.002(0.001)	ND	0.007	0.002
銅	mg/L	3↓	0.0013	0.004	0.004	0.017	0.005	0.012	0.007	0.011	0.010
鎳	mg/L	1↓	0.0017	0.005	0.015	0.009	0.010	ND	<0.005(0.003)	0.024	0.123
鉛	mg/L	1↓	0.0028	0.010	ND	ND	ND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055	0.020	0.253	0.466	0.170	<0.020(0.013)	0.033	0.543	0.446
總汞	mg/L	0.002↓	0.00020	0.0005	ND	ND	ND	ND	ND	<0.0005(0.0003)	ND
溶氧量	mg/L	—	—	—	5.6	6.9	6.8	5.4	6.0	5.8	5.7
總磷	mg P/L	—	0.0020	0.005	1.05	5.21	0.349	0.063	0.071	2.24	1.15

註1：水溫管制：05~09月 38℃；10~04月 35℃；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

註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QDL）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112 年第二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	35	—	—	31.7	27.2	30.0	31.5	25.8	28.2	25.4
濁度	NTU	—	—	—	0.75	0.9	11	0.45	0.25	2.1	0.85
酸鹼值	—	6~9	—	—	7.7	8.0	8.5	8.0	7.7	8.2	7.8
COD	mg/L	100↓	4.33/5.82	—	24.2	31.1	42.3	18.1	16.4	40.3	7.6
SS	mg/L	20↓(註1)	—	2.5	2.9	<2.5(1.9)	4.2	2.8	3.2	<2.5(1.6)	<2.5(0.9)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25	<25	56	<25	<25	28	<25
氟鹽	mg/L	15↓	—	0.04	2.36	0.41	6.27	0.05	6.60	0.77	0.60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	—	0.05	0.02	0.18	ND	ND	0.05	ND
油脂	mg/L	10↓	—	0.5	1.1	1.4	0.8	<0.5(0.4)	<0.5(0.1)	0.9	<0.5(0.45)
BOD	mg/L	30↓	—	—	<1.0(0.12)	<1.0(0.63)	<1.0(0.85)	<2.0(0.77)註4	<1.0(0.18)	<1.0(0.92)	<1.0(0.98)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2	0.05	0.10	0.07	0.06	0.08	<0.05(0.02)	<0.05(0.03)	<0.05(0.03)
氰化物	mg/L	1↓	0.00120	0.01	<0.01(0.00796)	<0.01(0.00165)	<0.01(0.00393)	0.02	<0.01(0.00127)	<0.01(0.00201)	<0.01(0.00189)
酚	mg/L	1↓	0.00132	0.005	0.0123	0.0266	0.104	0.0225	<0.005(0.0035)	0.0531	0.0054
氨氮	mg/L	20↓	0.023	0.10	3.51	ND	ND	ND	<0.10(0.03)	ND	<0.10(0.03)
硝酸鹽氮	mg/L	50↓	0.010	0.025	19.5	6.67	1.42	<0.025(0.02)	7.93	6.92	24.5
正磷酸鹽	mg/L	—	0.0042	0.005	3.24	11.8	2.31	0.013	0.422	3.97	1.83
砷	mg/L	0.1↓	0.00021	0.0005	0.0044	0.0092	0.0035	ND	0.0062	0.0106	0.0052
鎘	mg/L	0.03↓	0.0007	0.0025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07	0.0025	<0.0025(0.001)	<0.0025(0.002)	0.003	ND	ND	0.006	<0.0025(0.002)
銅	mg/L	3↓	0.0012	0.004	<0.004(0.003)	0.014	0.005	ND	0.006	0.010	0.013
鎳	mg/L	1↓	0.0018	0.006	0.017	0.012	0.017	ND	<0.006(0.005)	0.018	0.218
鉛	mg/L	1↓	0.0033	0.010	ND	ND	ND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055	0.016	0.150	0.382	0.192	ND	0.031	0.745	1.40
總汞	mg/L	0.002↓	0.00021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5.6	6.2	5.4	3.5	6.1	4.4	5.8
總磷	mg P/L	—	0.0173	0.05	1.35	3.96	0.863	0.103	0.349	1.48	0.757

註1：水溫管制：05~09月38℃；10~04月35℃；SS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

註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QDL）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註4：台化公司麥寮廠(D02)BOD 檢測，因干擾問題稀釋2倍，所以以<2倍 QDL(實測值)表示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112 年第三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	38	—	—	35.3	32.6	33.9	32.6	31.0	33.3	30.4
濁度	NTU	—	—	—	1.2	0.60	9.6	0.25	0.6	2.7	1.2
酸鹼值	—	6~9	—	—	7.6	8.2	8.4	8.2	7.2	8.3	7.9
COD	mg/L	100↓	4.33/5.82	—	20.6	5.1	42.1	<8.7(0.7)	6.1	33.3	2.8
SS	mg/L	20↓(註1)	—	2.5	<2.5(1.2)	<2.5(0.35)	4.0	7.0	<2.5(0.7)	<2.5(1.6)	<2.5(0.45)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25	<25	39	<25	<25	52	<25
氟鹽	mg/L	15↓	—	0.04	7.97	0.25	4.10	<0.04(0.02)	9.84	0.34	0.25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0.02	—	0.04	ND	0.13	0.02	0.15	ND	ND
油脂	mg/L	10↓	—	0.5	<0.5(0.4)	<0.5(0.4)	0.7	0.9	0.6	<0.5(0.1)	<0.5(0.4)
BOD	mg/L	30↓	—	—	<1.0(0.59)	<1.0(0.87)	1.8	<5.0(0.67)	<1.0(0.55)	<1.0(0.73)	1.3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2	0.05	0.10	<0.05(0.04)	0.05	0.11	<0.05(0.03)	0.09	<0.05(0.03)
氰化物	mg/L	1↓	0.00120	0.01	0.01	<0.01(0.00195)	<0.01(0.00304)	ND	<0.01(0.00124)	<0.01(0.00209)	<0.01(0.00171)
酚	mg/L	1↓	0.00132	0.005	ND	0.0158	0.0458	0.0468	<0.005(0.0014)	0.0606	ND
氨氮	mg/L	20↓	0.023	0.10	0.34	0.13	0.11	<0.10(0.03)	0.31	0.12	0.15
硝酸鹽氮	mg/L	50↓	0.010	0.025	11.9	5.52	1.28	<0.025(0.02)	4.68	11.4	17.6
正磷酸鹽	mg/L	—	0.0042	0.005	4.33	9.88	3.65	0.067	0.131	2.68	1.89
砷	mg/L	0.1↓	0.00021	0.0005	0.0053	0.0078	0.0042	ND	0.0018	0.0077	0.0044
鎘	mg/L	0.03↓	0.0007	0.0025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07	0.0025	<0.0025(0.002)	<0.0025(0.002)	0.003	<0.0025(0.001)	<0.0025(0.001)	0.005	<0.0025(0.002)
銅	mg/L	3↓	0.0012	0.004	0.006	0.011	0.007	0.133	0.007	0.018	0.009
鎳	mg/L	1↓	0.0018	0.006	0.008	0.009	0.020	ND	<0.006(0.004)	0.053	0.045
鉛	mg/L	1↓	0.0033	0.010	ND	ND	ND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055	0.016	0.199	0.185	0.323	0.106	0.065	0.598	0.196
總汞	mg/L	0.002↓	0.00021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5.1	5.4	5.0	3.3	4.2	4.8	4.5
總磷	mg P/L	—	0.0173	0.05	1.56	3.69	1.30	0.078	0.101	1.26	0.746

註1：水溫管制：05~09月38℃；10~04月35℃；SS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

註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QDL）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註4：台化公司麥寮廠(D02)COD 檢測，因干擾問題稀釋 2 倍，所以以<2 倍 QDL(實測值)表示；BOD 檢測，稀釋 5 倍，所以以<5 倍 QDL(實測值)表示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112 年第四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	35	—	—	32.6	28.5	31.1	28.3	27.4	29.8	27.6
濁度	NTU	—	—	—	3.0	0.60	11	0.70	0.70	1.5	1.1
酸鹼值	—	6~9	—	—	7.4	8.5	8.4	8.0	7.3	8.3	7.6
COD	mg/L	100↓	4.33/5.82	—	35.8	17.6	74.8	9.7	26.4	29.6	6.3
SS	mg/L	20↓(註1)	—	2.5	<2.5(2.25)	<2.5(0.4)	10.8	2.9	5.3	2.9	<2.5(0.75)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25	<25	62	<25	<25	35	<25
氟鹽	mg/L	15↓	—	0.04	3.28	0.28	3.25	<0.04(0.02)	6.54	0.50	2.39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0.02	—	0.08	ND	0.05	0.05	0.11	0.04	0.03
油脂	mg/L	10↓	—	0.5	1.7	2.0	2.1	<0.5(0.4)	1.4	1.6	2.0
BOD	mg/L	30↓	—	—	<1.0(0.49)	<1.0(0.46)	2.3	<1.0(0.92)	<1.0(0.55)	<1.0(0.58)	<1.0(0.31)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2	0.05	0.06	<0.05(0.02)	0.06	0.12	ND	0.07	ND
氰化物	mg/L	1↓	0.00120	0.01	0.01	ND	<0.01(0.00334)	ND	ND	<0.01(0.00161)	<0.01(0.00161)
酚	mg/L	1↓	0.00132	0.0050	ND	<0.0050(0.0030)	0.0127	0.0211	<0.0050(0.0036)	0.0095	<0.0050(0.0025)
氨氮	mg/L	20↓	0.023	0.10	0.28	<0.10(0.03)	<0.10(0.09)	ND	0.39	<0.10(0.04)	<0.10(0.03)
硝酸鹽氮	mg/L	50↓	0.010	0.025	9.60	3.56	3.10	0.05	6.07	7.37	15.8
正磷酸鹽	mg/L	—	0.0042	0.005	3.96	10.9	5.51	ND	0.377	3.01	1.83
砷	mg/L	0.1↓	0.00021	0.0005	0.0072	0.0055	0.0030	ND	0.0050	0.0085	0.0060
鎘	mg/L	0.03↓	0.0003	0.0010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17	0.006	ND	ND	0.004	ND	ND	0.004	ND
銅	mg/L	3↓	0.0025	0.008	0.009	0.012	0.008	ND	<0.008(0.003)	<0.008(0.004)	0.016
鎳	mg/L	1↓	0.0012	0.004	0.014	0.010	0.032	ND	<0.004(0.001)	0.020	0.038
鉛	mg/L	1↓	0.0040	0.016	<0.016(0.005)	ND	ND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031	0.010	0.460	0.170	0.155	0.163	0.051	0.469	0.332
總汞	mg/L	0.002↓	0.00021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5.0	5.6	5.1	4.9	4.1	4.7	4.3
總磷	mg P/L	—	0.0173	0.05	1.59	3.86	1.99	<0.05(0.022)	0.126	1.11	0.786

註 1：水溫管制：05~09 月 38℃；10~04 月 35℃；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

註 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 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QDL）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113 年第一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	35(註1)	—	—	26.8	21.0	24.4	27.3	22.7	24.3	20.3
濁度	NTU	—	—	—	3.1	1.7	2.6	0.15	0.35	1.2	0.50
酸鹼值	—	6~9	—	—	7.9	7.9	8.4	8.0	7.6	8.2	7.5
COD	mg/L	100↓	4.33/5.82	—	40.3	42.6	46.3	<8.7(6.2)(註4)	33.4	56.3	25.0
SS	mg/L	20↓(註1)	—	2.5	7.2	<2.5(2.1)	<2.5(2.4)	3.6	5.4	<2.5(2.15)	<2.5(0.35)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38	<25	40	<25	<25	34	<25
氟鹽	mg/L	15↓	—	0.04	4.20	0.27	3.68	<0.04(0.01)	8.74	0.36	0.75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0.02	—	0.02	0.11	0.06	0.03	0.03	0.02	ND
油脂	mg/L	10↓	—	0.5	<0.5(0.0)	<0.5(0.0)	<0.5(0.1)	<0.5(0.0)	<0.5(0.0)	<0.5(0.0)	0.7
BOD	mg/L	30↓	—	—	<1.0(0.64)	<1.0(0.68)	<1.0(0.67)	1.9	<1.0(0.59)	<1.0(0.51)	<1.0(0.47)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2	0.05	0.13	<0.05(0.03)	<0.05(0.03)	0.07	0.05	0.06	ND
氰化物	mg/L	1↓	0.00120	0.01	<0.01(0.00196)	<0.01(0.00168)	<0.01(0.00216)	ND	ND	<0.01(0.00155)	<0.01(0.00148)
酚	mg/L	1↓	0.00132	0.0050	0.0084	ND	0.0109	ND	ND	ND	ND
氨氮	mg/L	20↓	0.023	0.10	4.45	<0.10(0.08)	ND	ND	<0.10(0.03)	<0.10(0.03)	<0.10(0.03)
硝酸鹽氮	mg/L	50↓	0.010	0.025	8.37	15.6	0.62	0.03	1.52	2.83	23.6
正磷酸鹽	mg/L	—	0.0042	0.005	2.62	18.4	4.30	0.014	0.135	3.95	2.86
砷	mg/L	0.1↓	0.00021	0.0005	0.0059	0.0061	0.0019	ND	0.0033	0.0133	0.0074
鎘	mg/L	0.03↓	0.0007	0.0025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07	0.0025	0.003	0.003	0.007	0.003	0.006	0.004	0.003
銅	mg/L	3↓	0.0012	0.004	0.012	0.021	0.005	0.004	0.015	0.015	0.018
鎳	mg/L	1↓	0.0018	0.006	0.017	0.034	0.045	<0.006(0.002)	0.007	0.017	0.082
鉛	mg/L	1↓	0.0033	0.010	ND	ND	ND	ND	ND	0.004	ND
鋅	mg/L	5↓	0.0055	0.016	0.222	0.334	0.086	0.043	0.052	0.488	0.764
總汞	mg/L	0.002↓	0.00021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5.3	6.5	5.3	4.0	6.0	4.6	3.8
總磷	mg P/L	—	0.0173	0.05	1.03	6.44	1.68	0.030	0.162	2.82	1.29

註1：水溫管制：05~09月38℃；10~04月35℃；SS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

註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QDL）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註4：含高鹵離子化學需氧量稀釋2倍，檢測值小於MDL，因此以<MDL×稀釋倍數(實測值)出具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113 年第二季）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MDL	QDL	台塑石化 麥寮一廠	南亞公司 麥寮總廠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1)	台化公司 麥寮廠(D02)	台塑石化 麥寮三廠	台化公司 海豐廠	南亞公司 海豐總廠
溫度	℃	35(註1)	—	—	30.9	26.4	27.5	28.3	26.2	28.3	24.9
濁度	NTU	—	—	—	1.2	1.0	6.7	0.35	0.15	1.0	1.0
酸鹼值	—	6~9	—	—	7.8	8.4	8.4	8.2	7.6	8.3	8.2
COD	mg/L	100↓	4.53/5.56	—	29.9	42.2	53.3	30.4	24.7	35.8	36.6
SS	mg/L	20↓(註1)	—	2.5	4.8	<2.5(1.1)	12.1	5.3	7.4	3.0	<2.5(1.5)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	25	31	<25	39	<25	<25	36	<25
氟鹽	mg/L	15↓	—	0.04	1.68	0.19	1.88	<0.04(0.01)	7.03	0.38	1.07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註1)	0.02	—	0.02	0.03	0.04	0.08	0.09	0.02	ND
油脂	mg/L	10↓	—	0.4	<0.4(0.0)	<0.4(0.1)	<0.4(0.1)	<0.4(0.0)	<0.4(0.0)	<0.4(0.0)	<0.4(0.0)
BOD	mg/L	30↓	—	—	<1.0(0.21)	<1.0(0.43)	2.9	1.1	<1.0(0.71)	<1.0(0.29)	<1.0(0.6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23	0.05	0.16	0.11	0.10	0.10	0.07	0.09	0.07
氰化物	mg/L	1↓	0.00124	0.01	<0.01(0.00935)	<0.01(0.00154)	<0.01(0.00317)	ND	ND	<0.01(0.00224)	ND
酚	mg/L	1↓	0.00136	0.0050	ND	<0.0050(0.0021)	<0.0050(0.0033)	0.0055	ND	<0.0050(0.0026)	<0.0050(0.0023)
氨氮	mg/L	20↓	0.023	0.10	0.57	<0.10(0.05)	<0.10(0.09)	ND	<0.10(0.03)	<0.10(0.03)	ND
硝酸鹽氮	mg/L	50↓	0.009	0.025	16.6	12.6	4.78	0.04	6.22	6.19	10.4
正磷酸鹽	mg/L	—	0.0048	0.005	2.16	21.3	3.43	0.008	0.410	4.22	6.03
砷	mg/L	0.1↓	0.00023	0.0005	0.0063	0.0081	0.0314	ND	0.0047	0.0127	0.0136
鎘	mg/L	0.03↓	0.0021	0.01	ND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0.0013	0.0060	ND	<0.0060(0.002)	0.010	0.008	ND	<0.0060(0.005)	<0.0060(0.002)
銅	mg/L	3↓	0.0019	0.01	<0.01(0.002)	<0.01(0.005)	0.016	ND	<0.01(0.003)	0.011	0.016
鎳	mg/L	1↓	0.0016	0.008	0.063	0.010	0.045	<0.008(0.002)	<0.008(0.007)	0.052	0.034
鉛	mg/L	1↓	0.0047	0.025	ND	ND	ND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048	0.025	0.034	0.073	0.823	ND	0.046	0.629	1.18
總汞	mg/L	0.002↓	0.00014	0.0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	—	5.1	7.3	4.7	3.9	5.8	4.2	3.9
總磷	mg P/L	—	0.0171	0.05	0.847	7.17	1.20	<0.05(0.017)	0.263	1.80	3.29

註1：水溫管制：05~09月 38℃；10~04月 35℃；SS 環評管制值：20 mg/L；台塑石化麥寮三廠檢測項目為氯生成氧化物

註2：測項為委託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採樣、檢測

註3：檢測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低於定量極限（QDL）時以< QDL 表示，並於後方加上括號列出實測值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彙整統計表（麥寮汽電公司 D01）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110 年 第三季	110 年 第四季	111 年 第一季	111 年 第二季	111 年 第三季	111 年 第四季
溫度	℃	42↓	34.2	35.5	22.8	24.2	35.8	28.2
濁度	NTU	—	2.5	2.1	7.8	4.4	12	5.3
酸鹼值	—	7.6~9	8.0	8.0	7.8	7.8	8.0	7.9
COD	mg/L	100↓	12.9	6.5	3.1	10.2	3.3	4.8
SS	mg/L	30↓	12.2	10.2	8.6	18.0	22.6	10.9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25	<25	<25	38	<25	<25
氟鹽	mg/L	15↓	0.86	0.81	1.16	0.91	0.93	0.97
總餘氯	mg/L	0.5↓	0.02	0.03	0.06	0.09	<0.05	0.15
油脂	mg/L	10↓	<0.5(0.0)	1.0	<0.5(0.2)	<0.5(0.0)	ND	<0.5(0.2)
BOD	mg/L	30↓	<1.0(0.9)	<1.0(0.11)	<1.0(0.2)	1.6	<1.0	<1.0(0.18)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5(0.03)	<0.05(0.04)	<0.05(0.04)	0.05	ND	<0.05(0.04)
氰化物	mg/L	1↓	ND	ND	ND	ND	ND	ND
酚	mg/L	1↓	ND	ND	<0.005(0.0016)	ND	<0.0040(0.00398)	ND
氨氮	mg/L	100↓	ND	<0.10(0.06)	<0.10(0.03)	<0.10(0.07)	0.10	ND
硝酸鹽氮	mg/L	50↓	0.04	0.04	0.16	0.14	0.06	0.15
正磷酸鹽	mg/L	—	0.067	0.094	0.027	0.109	0.074	<0.153(0.076)
砷	mg/L	0.1↓	0.0017	0.0016	0.0019	0.0016	ND	0.0019
鎘	mg/L	0.03↓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ND	ND	<0.004(0.002)	ND	ND	<0.002(0.001)
銅	mg/L	3↓	0.006	0.023	0.008	0.012	ND	0.006
鎳	mg/L	1↓	<0.004(0.002)	<0.004(0.003)	0.004	0.004	ND	0.009
鉛	mg/L	1↓	ND	ND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20	0.050	0.027	<0.020(0.014)	<0.010(0.0043)	0.129
總汞	mg/L	0.002↓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5.1	4.9	7.9	5.6	3.6	4.7
總磷	mg P/L	—	0.056	0.053	0.123	0.065	0.271	0.128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彙整統計表（麥寮汽電公司 D01）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112 年 第一季	112 年 第二季	112 年 第三季	112 年 第四季	113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二季
溫度	℃	42↓	20.2	26.5	35.5	30.8	23.1	29.2
濁度	NTU	—	2.5	1.3	2.7	7.4	3.7	1.6
酸鹼值	—	7.6~9	7.8	8.0	8.0	8.0	7.8	8.0
COD	mg/L	100↓	9.7	7.3	6.0	15.7	14.2	21.4
SS	mg/L	30↓	13.4	7.1	5.0	10.9	13.0	7.4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25	<25	<25	<25	<25	<25
氟鹽	mg/L	15↓	0.89	1.14	0.82	0.96	0.84	0.82
氯生成氧化物	mg/L	0.5↓	0.10	ND	0.07	0.09	0.02	0.04
油脂	mg/L	10↓	<0.5(0.2)	<0.5(0.2)	<0.5(0.3)	<0.5(0.0)	<0.5(0.0)	0.47
BOD	mg/L	30↓	<1.0(0.41)	<1.0(0.27)	<1.0(0.79)	<1.0(0.28)	<1.0(0.98)	<1.0(0.6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0.09	0.05	<0.05(0.03)	0.10	0.05	0.07
氰化物	mg/L	1↓	ND	ND	<0.01(0.00180)	ND	ND	ND
酚	mg/L	1↓	<0.005(0.0018)	0.0071	<0.005(0.0017)	ND	ND	ND
氨氮	mg/L	100↓	<0.10(0.05)	0.11	<0.10(0.06)	ND	<0.10(0.04)	<0.10(0.08)
硝酸鹽氮	mg/L	50↓	0.20	0.10	0.07	0.10	0.14	0.03
正磷酸鹽	mg/L	—	<0.153(0.108)	0.155	0.120	ND	0.114	0.107
砷	mg/L	0.1↓	0.0016	0.0017	0.0013	0.0014	0.0017	0.0014
鎘	mg/L	0.03↓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ND	<0.0025(0.001)	<0.0025(0.001)	ND	ND	ND
銅	mg/L	3↓	0.005	0.004	0.006	ND	0.010	<0.01(0.002)
鎳	mg/L	1↓	ND	ND	<0.006(0.002)	ND	ND	<0.008(0.002)
鉛	mg/L	1↓	ND	ND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20(0.018)	0.174	0.017	0.016	<0.016(0.007)	<0.025(0.022)
總汞	mg/L	0.002↓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9.4	5.4	4.4	5.5	6.8	4.4
總磷	mg P/L	—	0.145	0.157	0.073	<0.05(0.039)	0.075	0.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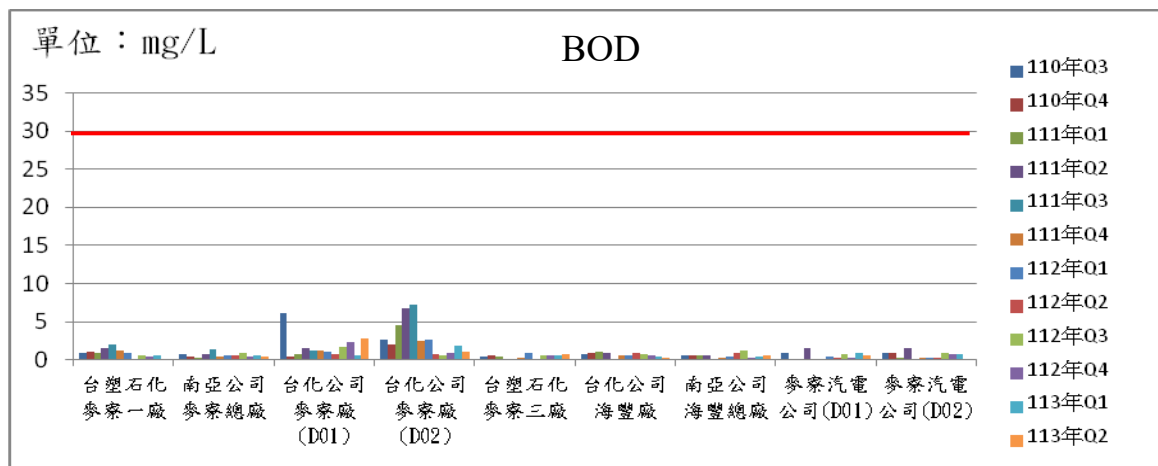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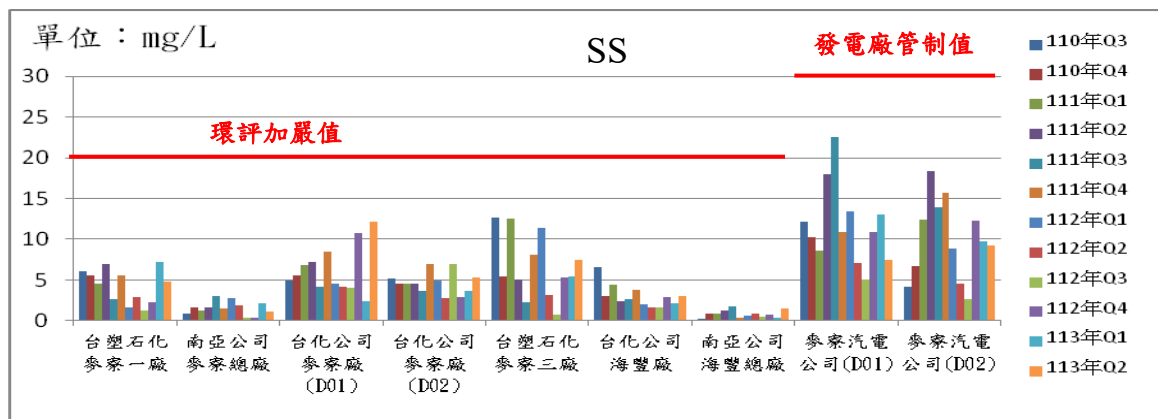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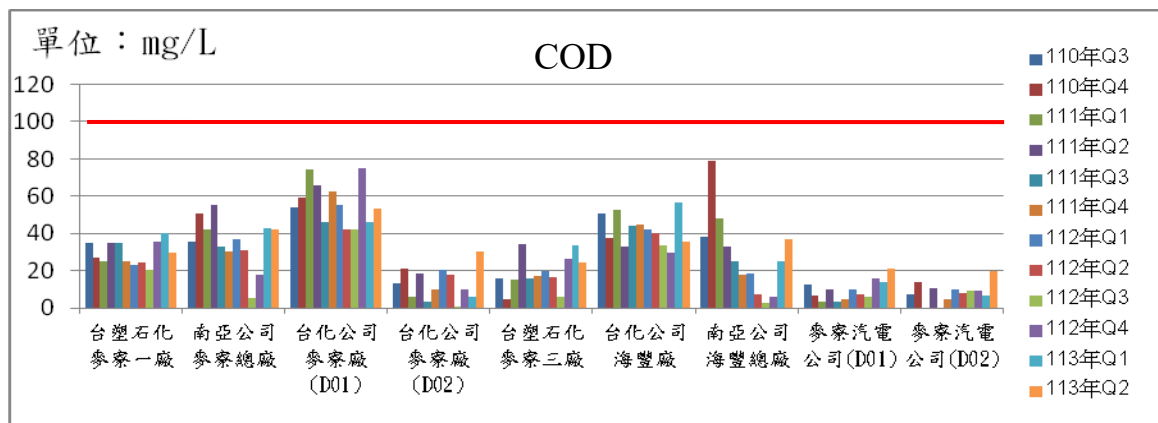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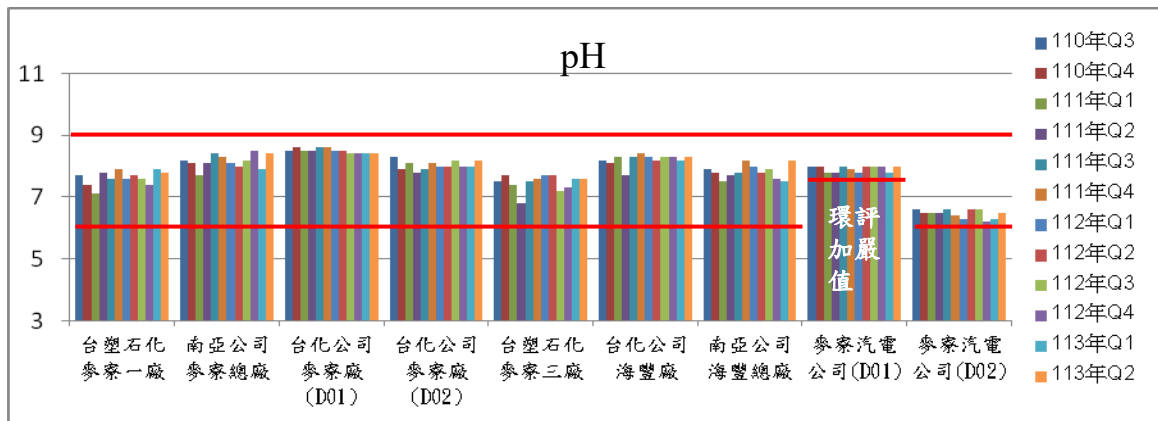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彙整統計表（麥寮汽電公司 D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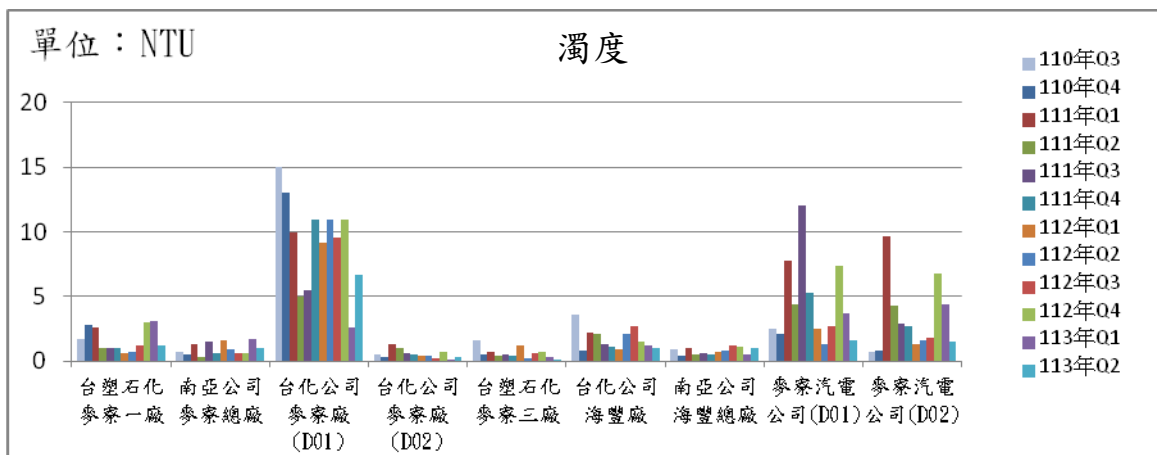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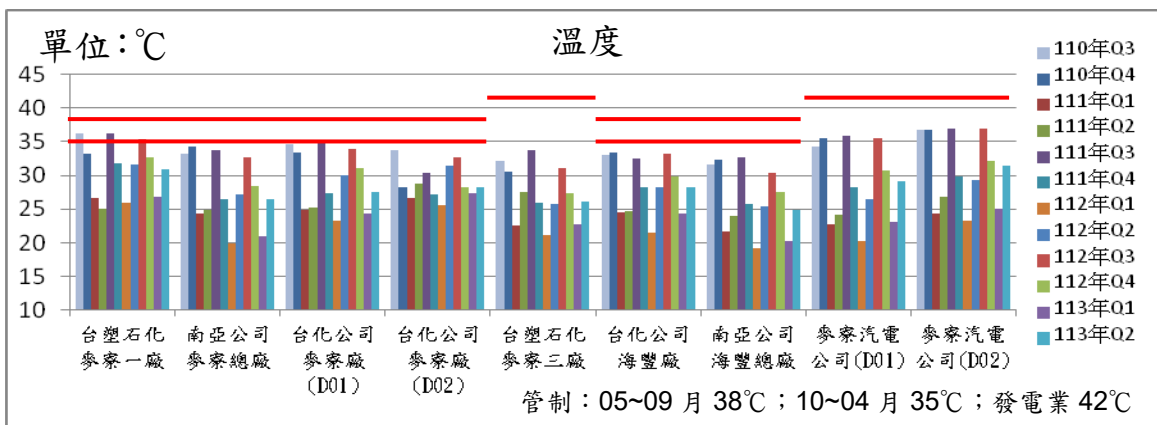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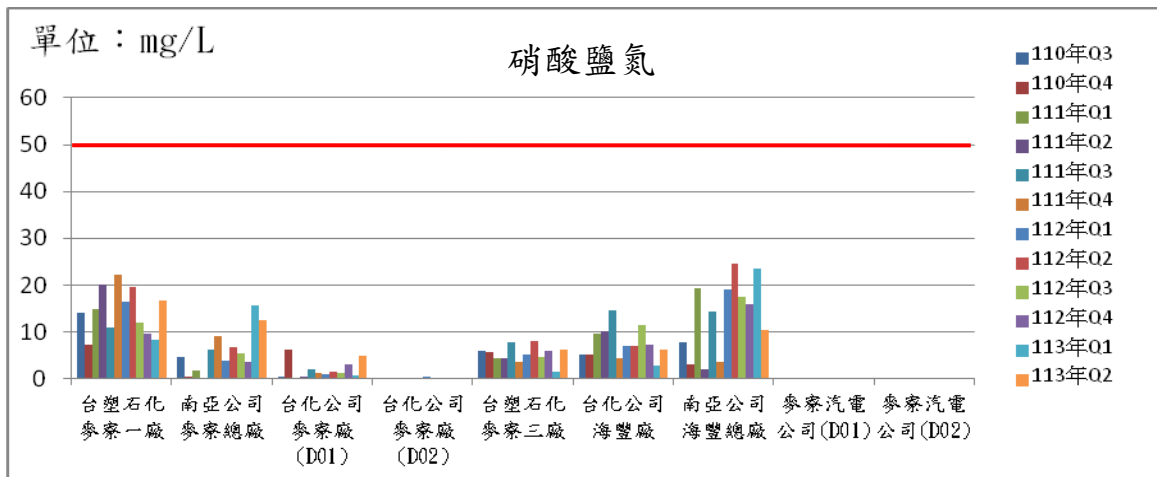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110 年 第三季	110 年 第四季	111 年 第一季	111 年 第二季	111 年 第三季	111 年 第四季
溫度	℃	42↓	36.7	36.8	24.4	26.8	37.0	29.9
濁度	NTU	—	0.75	0.85	9.7	4.3	2.9	2.7
酸鹼值	—	6~9	6.6	6.5	6.5	6.5	6.6	6.4
COD	mg/L	100↓	7.5	14.2	ND	10.4	ND	4.8
SS	mg/L	30↓	4.2	6.7	12.4	18.3	13.9	15.7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25	<25	<25	<25	<25	<25
氟鹽	mg/L	15↓	1.29	1.28	1.36	1.18	1.16	1.19
總餘氯	mg/L	0.5↓	0.04	0.05	ND	ND	<0.05	0.09
油脂	mg/L	10↓	<0.5(0.0)	1.0	<0.5(0.3)	<0.5(0.2)	ND	<0.5(0.2)
BOD	mg/L	30↓	<1.0(0.9)	<1.0(0.95)	<1.0(0.3)	1.6	<1.0	<1.0(0.25)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ND	0.05	<0.05(0.03)	0.06	ND	0.07
氰化物	mg/L	1↓	ND	ND	ND	ND	ND	ND
酚	mg/L	1↓	ND	0.0370	ND	<0.005(0.0020)	<0.0040(0.00299)	0.0015
氨氮	mg/L	150↓	<0.10(0.06)	<0.10(0.09)	<0.10(0.03)	0.10	0.08	ND
硝酸鹽氮	mg/L	50↓	0.05	0.05	0.17	0.09	0.07	0.15
正磷酸鹽	mg/L	—	0.046	0.084	0.026	0.130	0.067	<0.153(0.085)
砷	mg/L	0.1↓	0.0006	0.0015	0.0021	0.0015	ND	0.0019
鎘	mg/L	0.03↓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ND	ND	<0.004(0.001)	ND	ND	ND
銅	mg/L	3↓	0.005	0.007	0.008	0.011	ND	0.006
鎳	mg/L	1↓	<0.004(0.002)	<0.004(0.003)	0.006	0.004	ND	0.007
鉛	mg/L	1↓	<0.010(0.004)	ND	ND	<0.010(0.005)	0.035	ND
鋅	mg/L	5↓	0.041	<0.20(0.008)	0.041	0.027	0.022	0.128
總汞	mg/L	0.002↓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4.1	4.1	6.9	5.4	3.6	4.2
總磷	mg P/L	—	0.045	0.045	0.063	0.063	0.234	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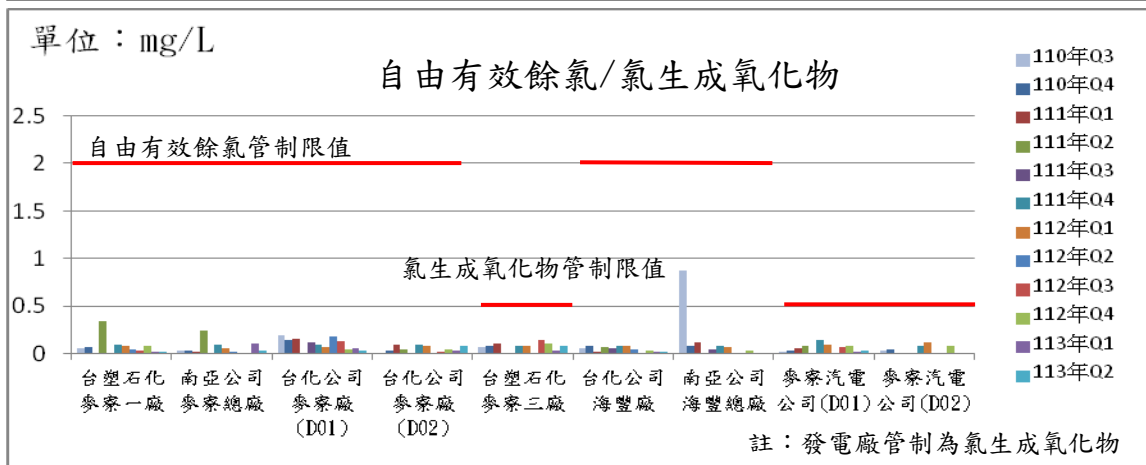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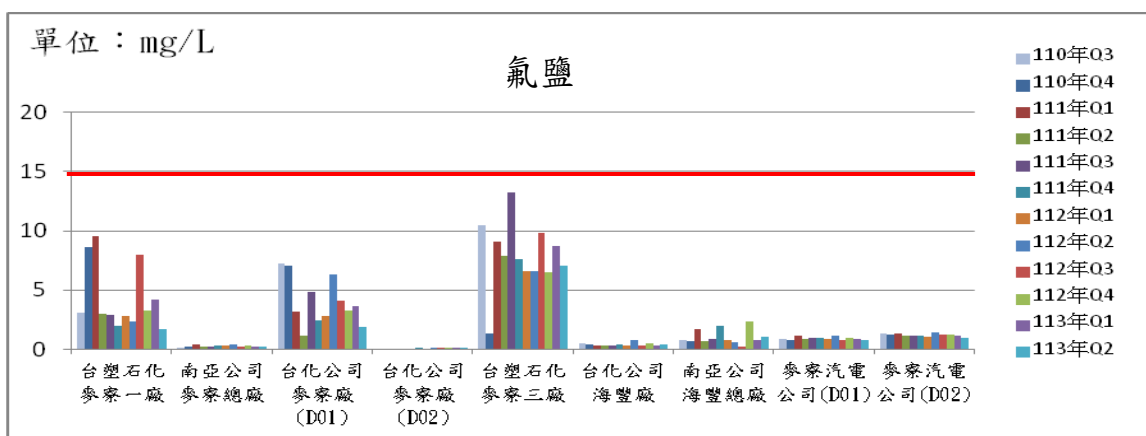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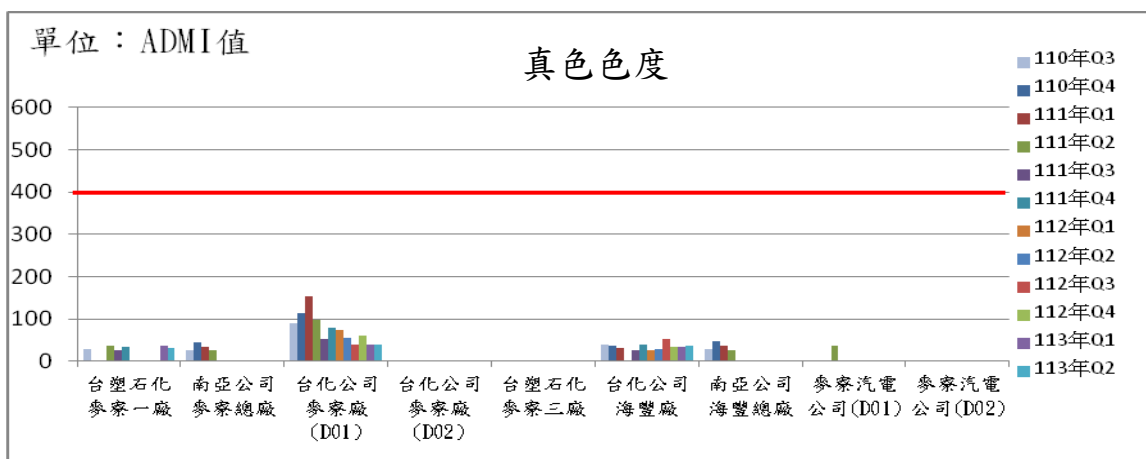
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彙整統計表（麥寮汽電公司 D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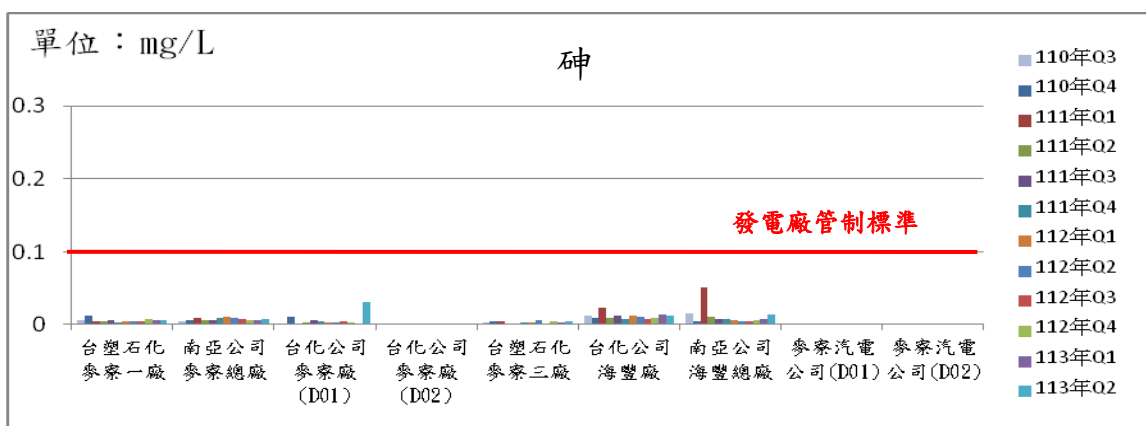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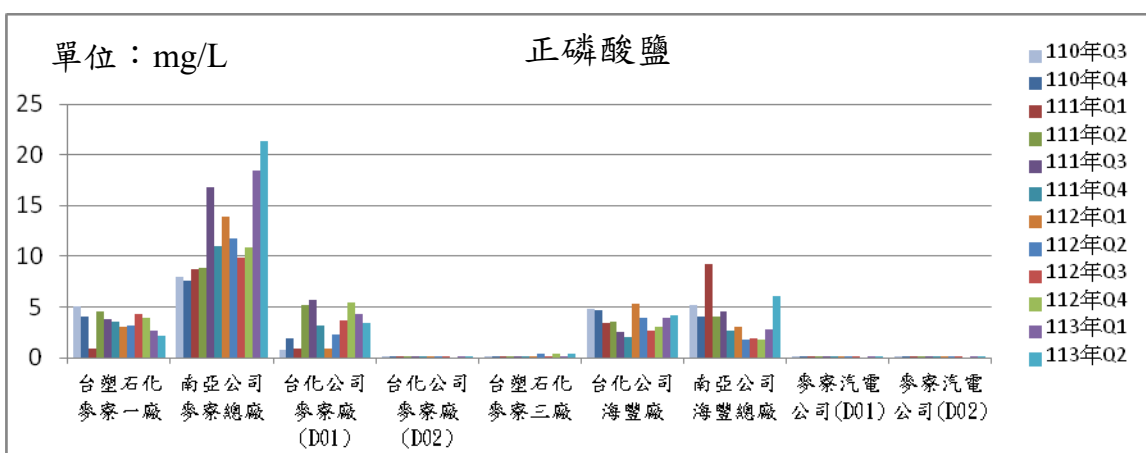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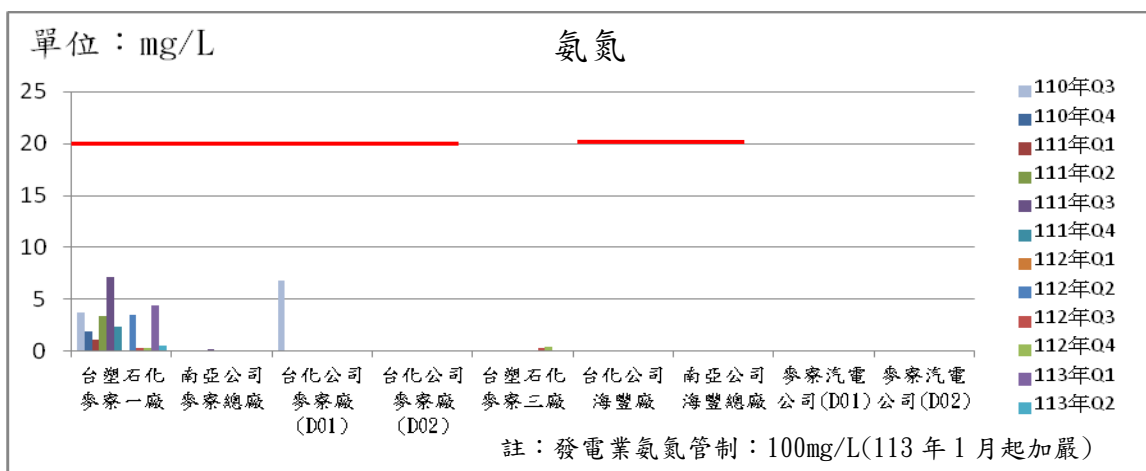
檢驗項目	單位	放流水 管制值	112 年 第一季	112 年 第二季	112 年 第三季	112 年 第四季	113 年 第一季	113 年 第二季
溫度	℃	42↓	23.3	29.4	37.0	32.2	25.1	31.4
濁度	NTU	—	1.3	1.6	1.8	6.8	4.4	1.5
酸鹼值	—	6~9	6.3	6.6	6.6	6.2	6.3	6.5
COD	mg/L	100↓	9.7	7.9	9.6	9.0	7.0	19.5
SS	mg/L	30↓	8.8	4.6	2.6	12.3	9.8	9.2
真色色度	ADMI 值	400↓	<25	<25	<25	<25	<25	<25
氟鹽	mg/L	15↓	1.02	1.43	1.20	1.22	1.16	0.96
氯生成氧化物	mg/L	0.5↓	0.12	ND	ND	0.08	ND	ND
油脂	mg/L	10↓	<0.5(0.2)	<0.5(0.0)	0.6	1.3	<0.5(0.2)	<0.4(0.00)
BOD	mg/L	30↓	<1.0(0.29)	<1.0(0.23)	<1.0(0.96)	<1.0(0.75)	<1.0(0.81)	<1.0(0.14)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10↓	ND	0.05	<0.05(0.03)	0.11	0.09	0.09
氰化物	mg/L	1↓	ND	<0.01(0.00131)	<0.01(0.00197)	ND	ND	ND
酚	mg/L	1↓	<0.005(0.0022)	<0.005(0.0019)	0.0054	<0.0050(0.0013)	ND	<0.0050(0.0029)
氨氮	mg/L	150↓	<0.10(0.05)	0.12	<0.10(0.06)	<0.10(0.03)	ND	<0.10(0.08)
硝酸鹽氮	mg/L	50↓	0.17	0.09	0.06	0.12	0.10	0.03
正磷酸鹽	mg/L	—	<0.153(0.093)	0.130	0.087	ND	0.097	0.095
砷	mg/L	0.1↓	0.0016	0.0016	0.0016	0.0020	0.0016	0.0013
鎘	mg/L	0.03↓	ND	ND	ND	ND	ND	ND
總鉻	mg/L	2↓	ND	<0.0025(0.001)	<0.0025(0.001)	ND	<0.0025(0.001)	ND
銅	mg/L	3↓	0.005	0.005	0.004	ND	0.007	<0.01(0.002)
鎳	mg/L	1↓	ND	<0.006(0.003)	ND	ND	0.005	ND
鉛	mg/L	1↓	ND	ND	ND	ND	ND	ND
鋅	mg/L	5↓	<0.020(0.013)	0.045	<0.016(0.011)	0.020	<0.016(0.007)	<0.025(0.010)
總汞	mg/L	0.002↓	ND	ND	ND	ND	ND	ND
溶氧量	mg/L	—	6.1	3.4	4.1	4.2	3.8	4.3
總磷	mg P/L	—	0.110	0.132	0.069	<0.05(0.047)	0.055	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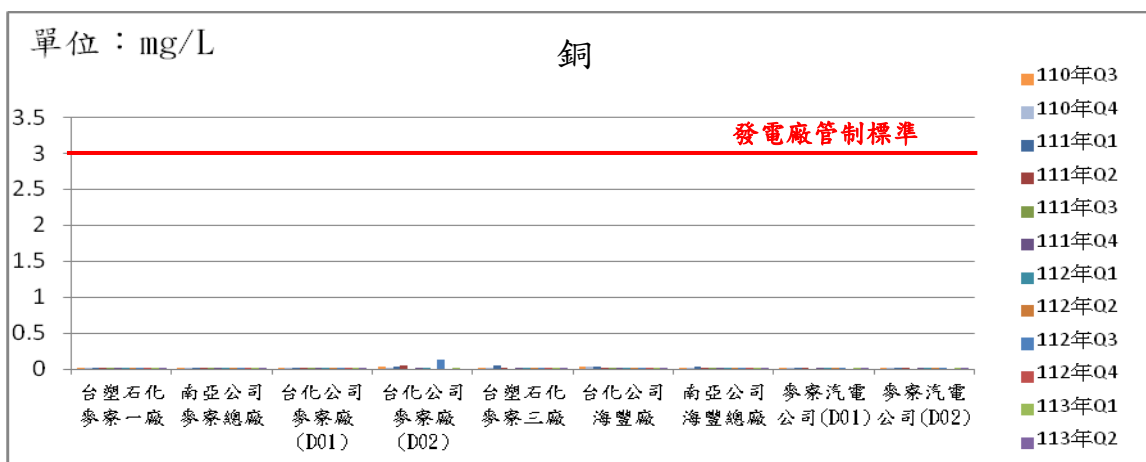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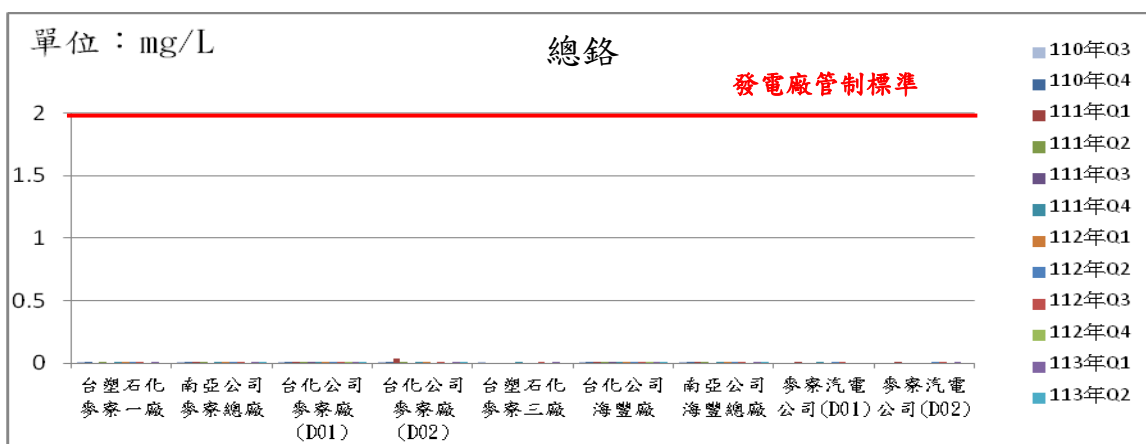
放流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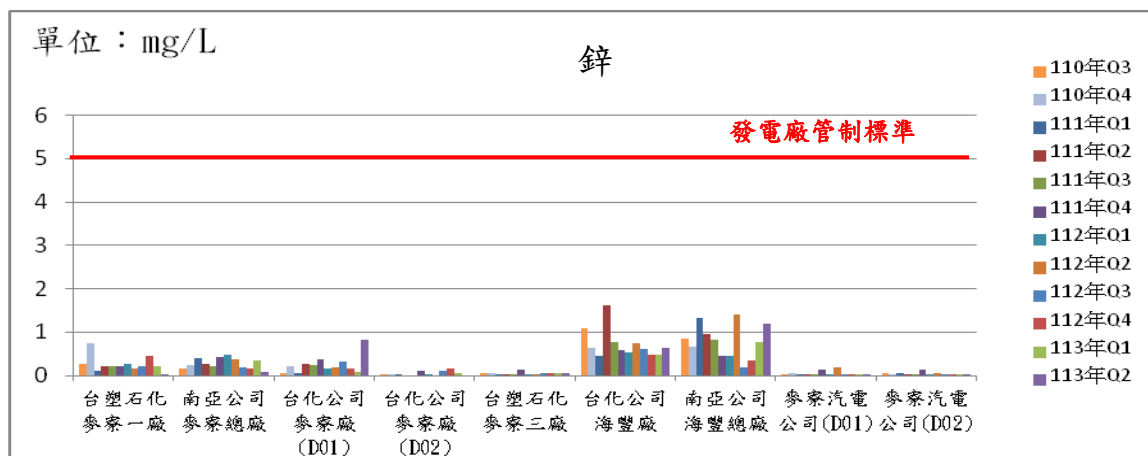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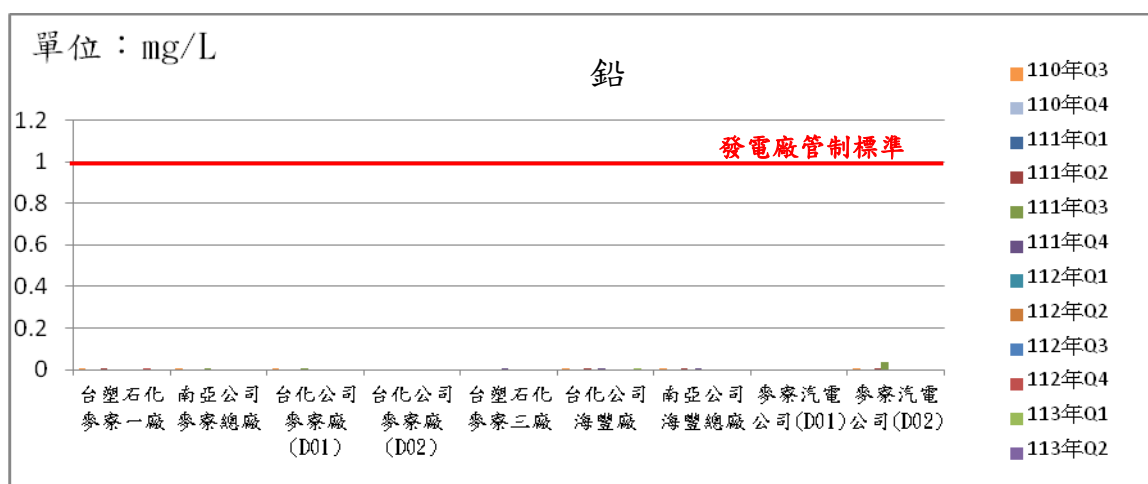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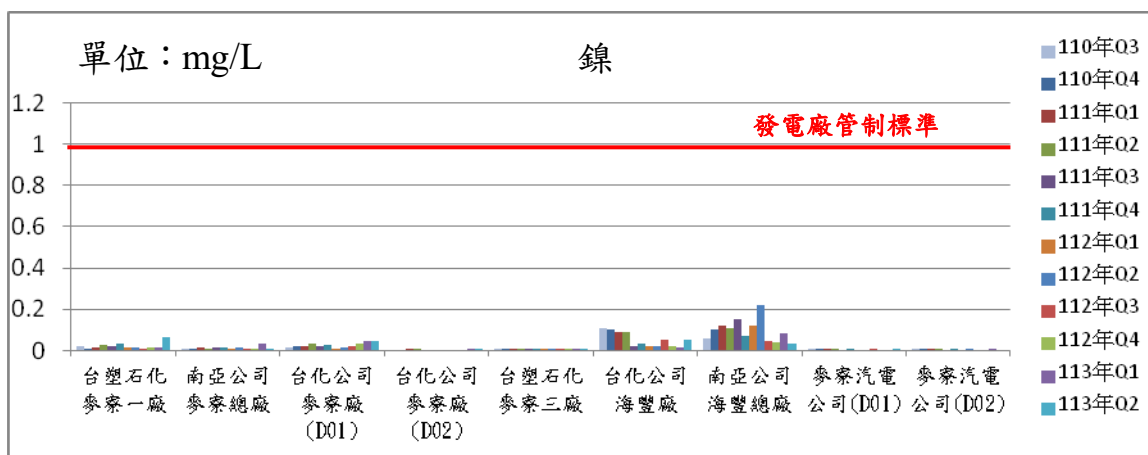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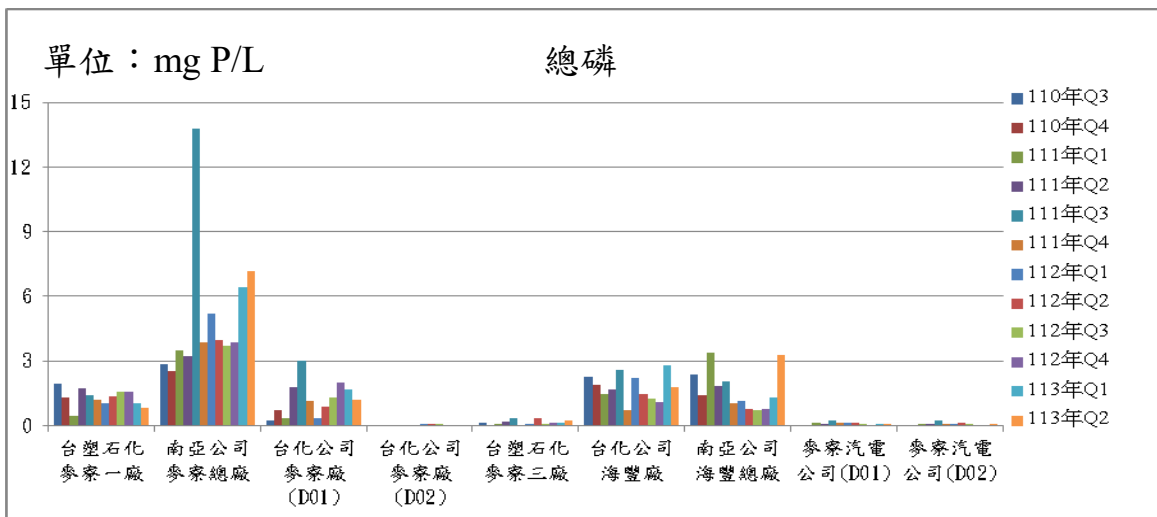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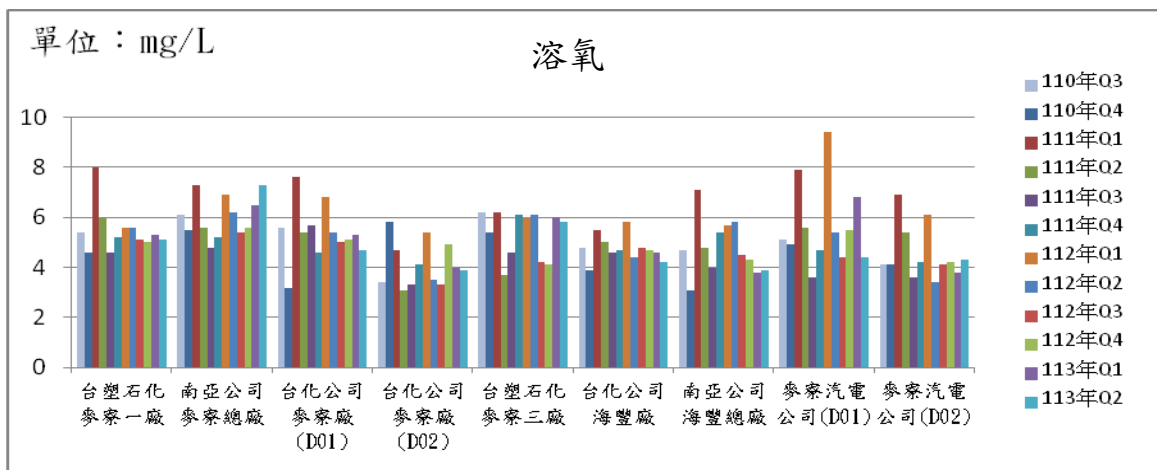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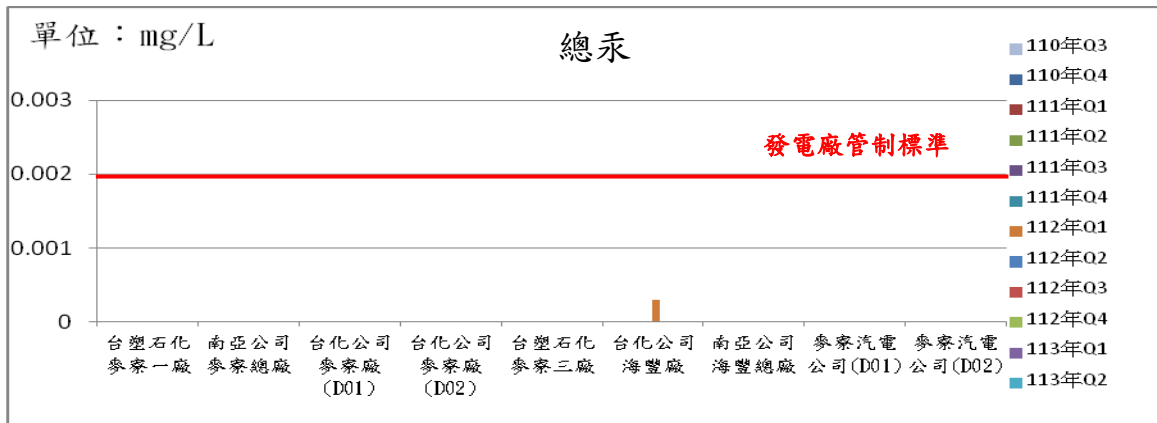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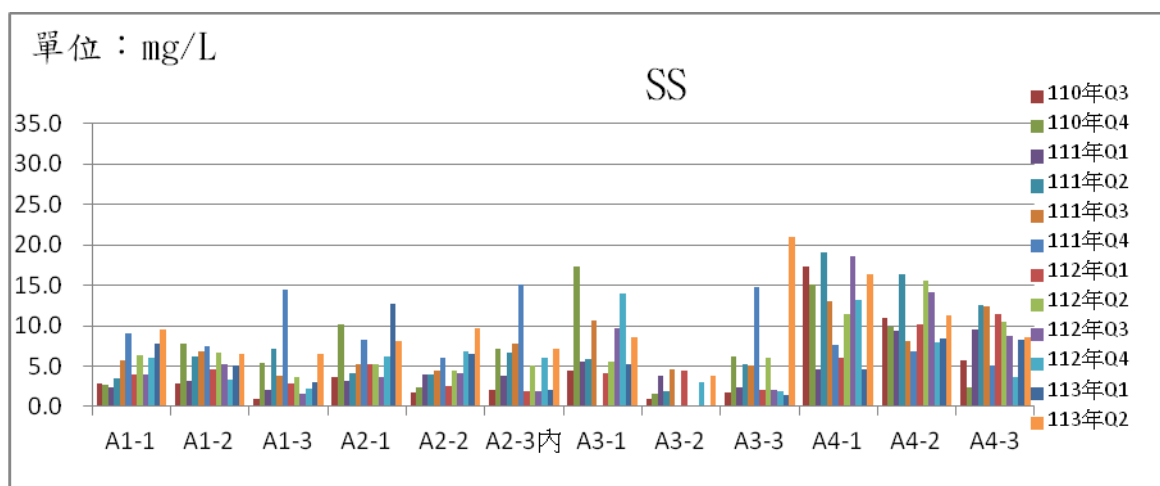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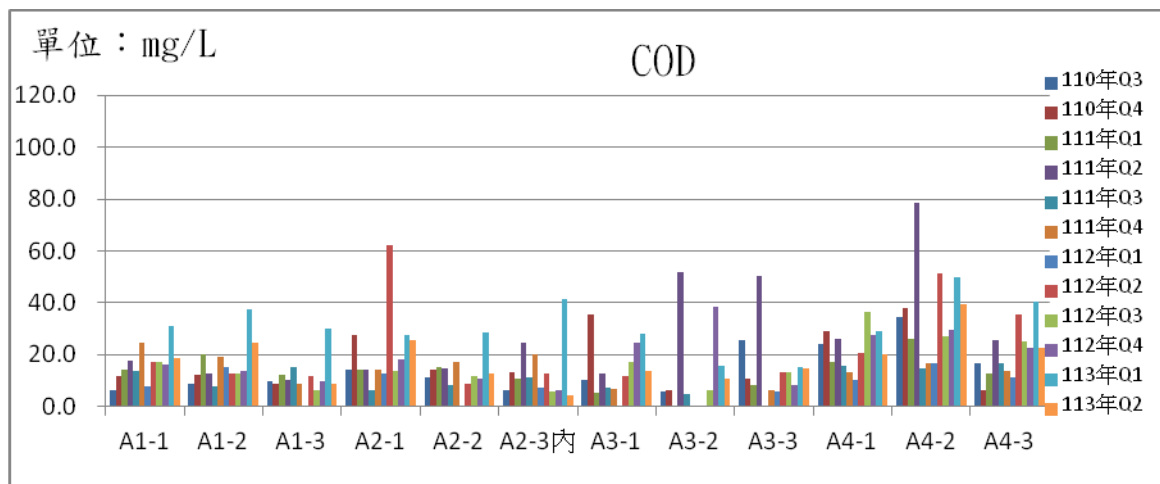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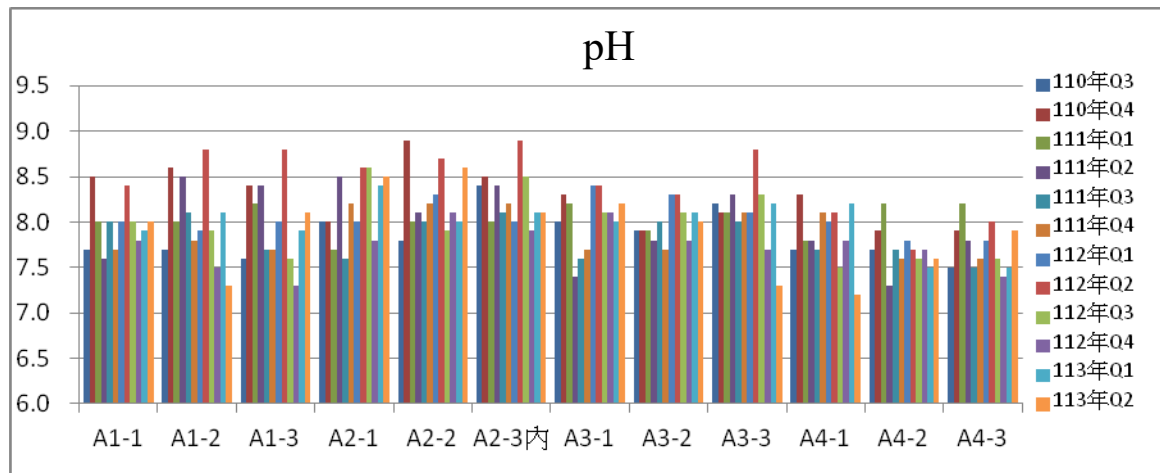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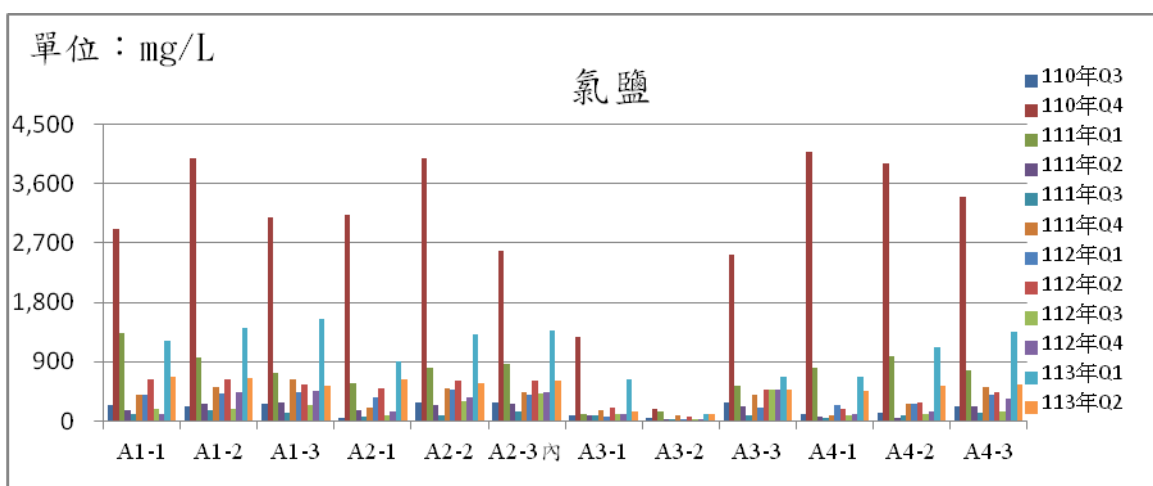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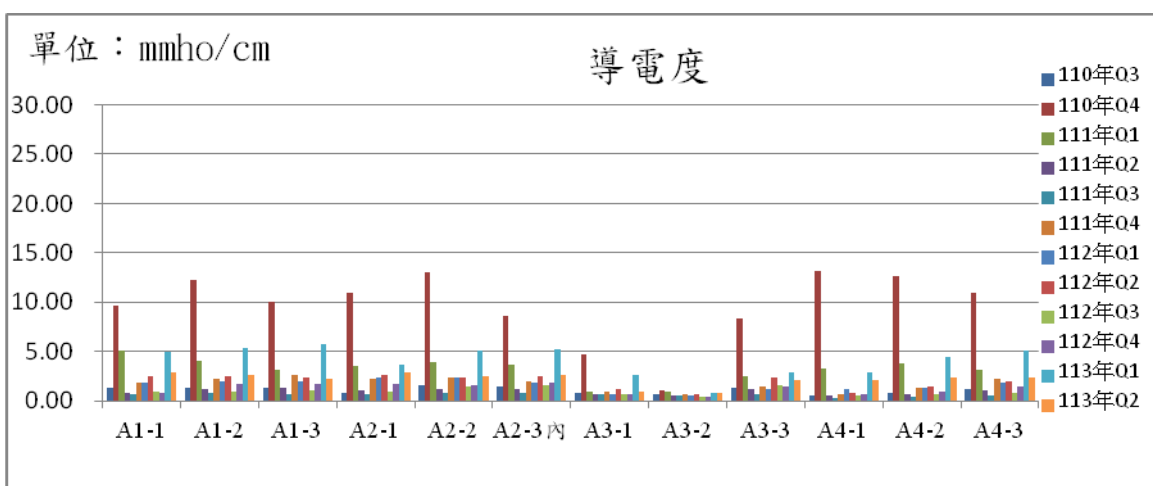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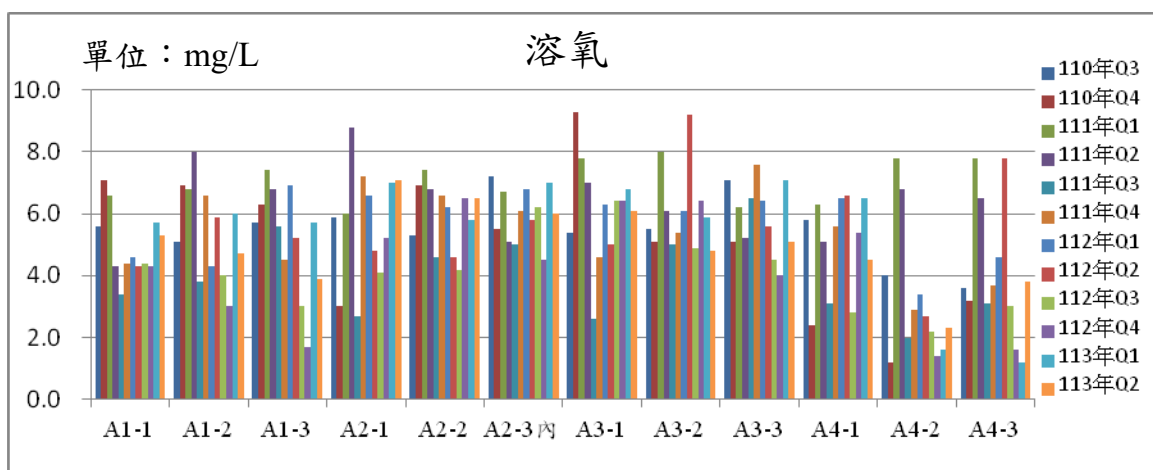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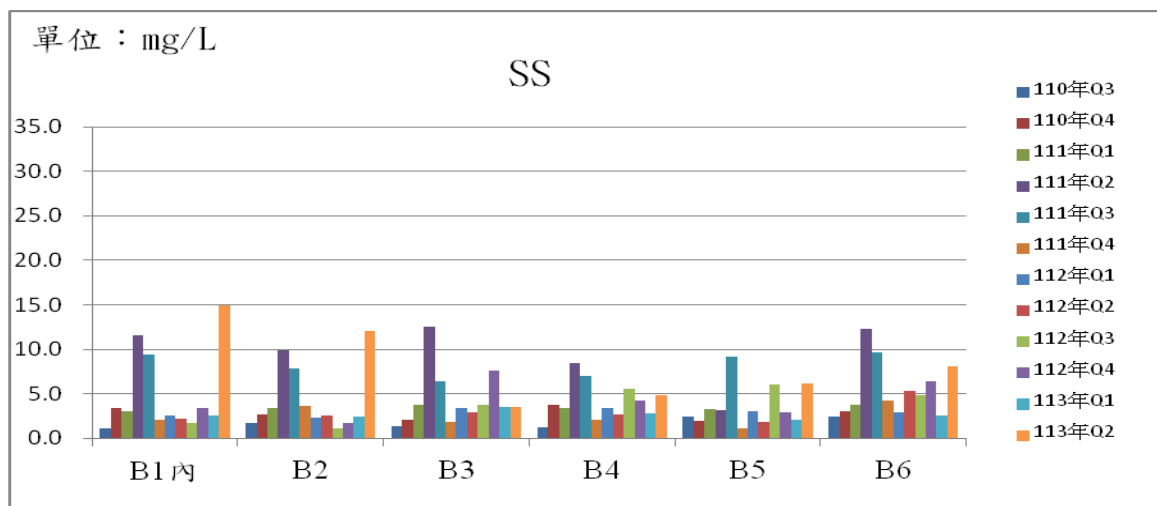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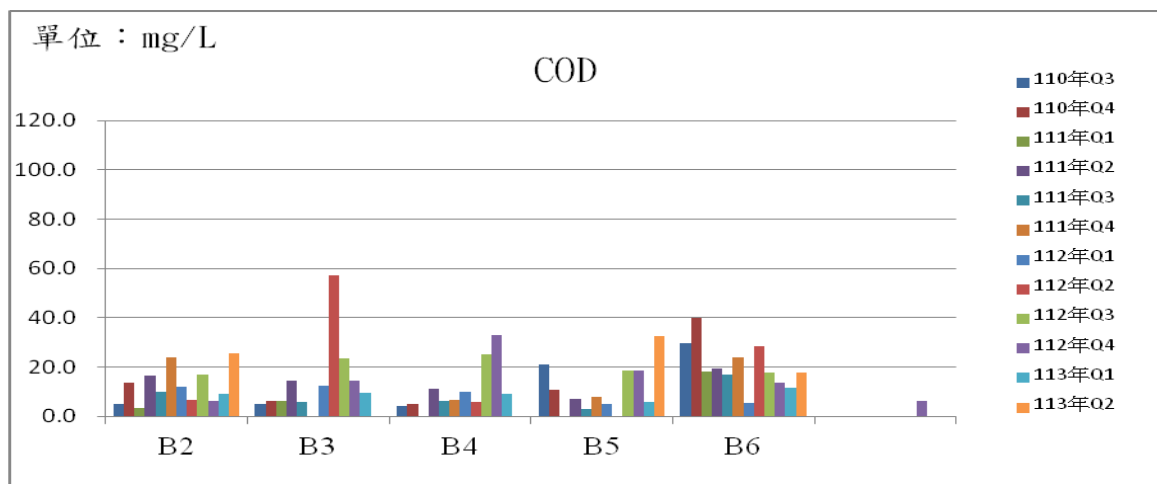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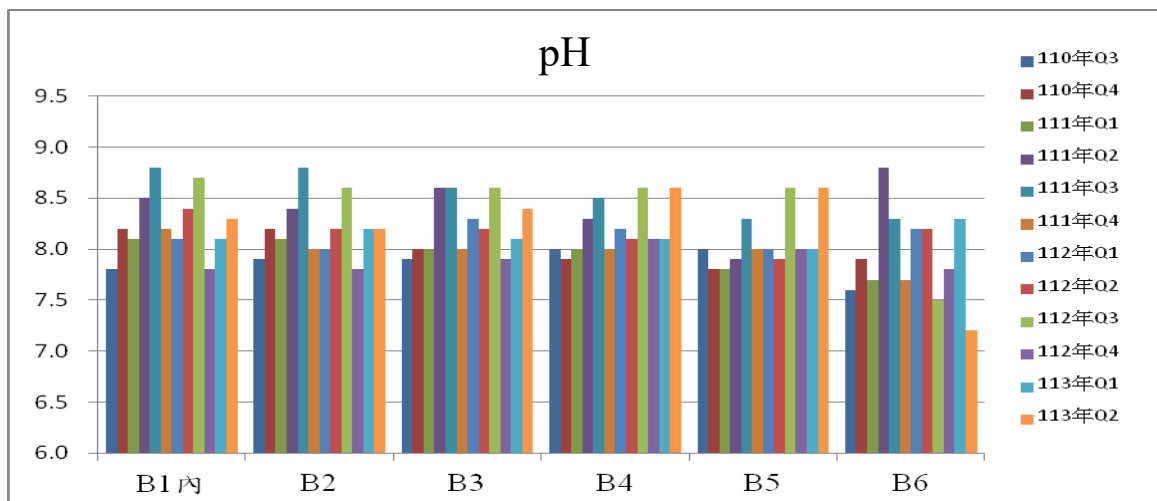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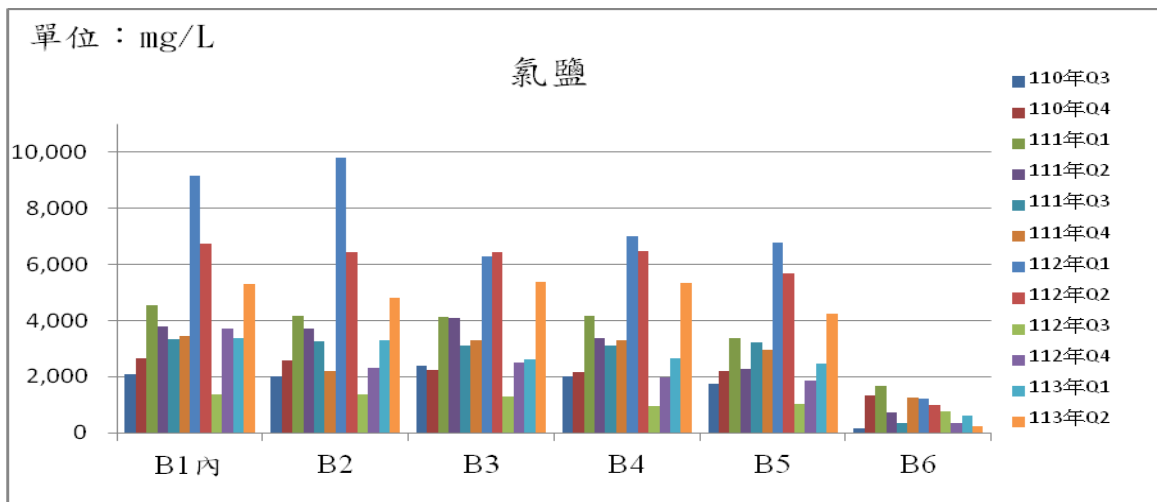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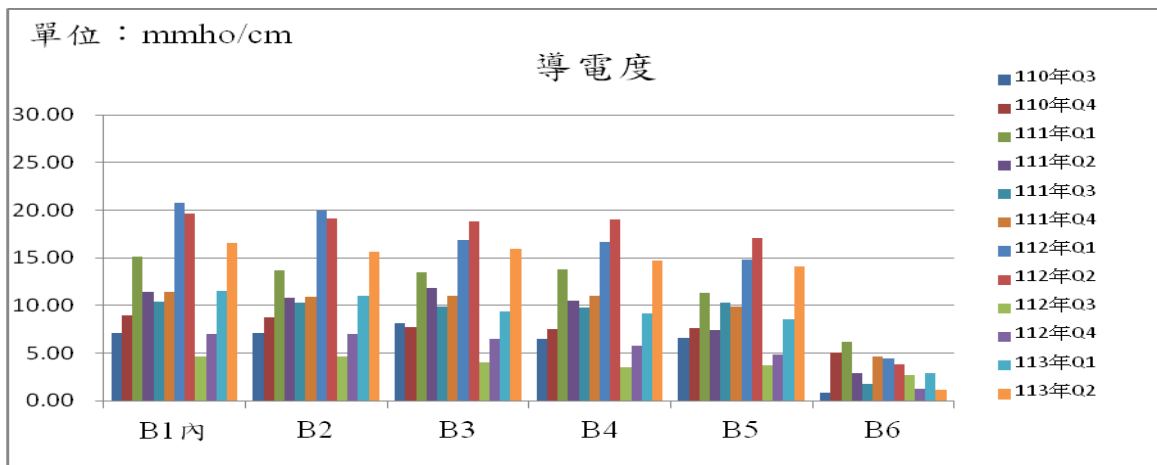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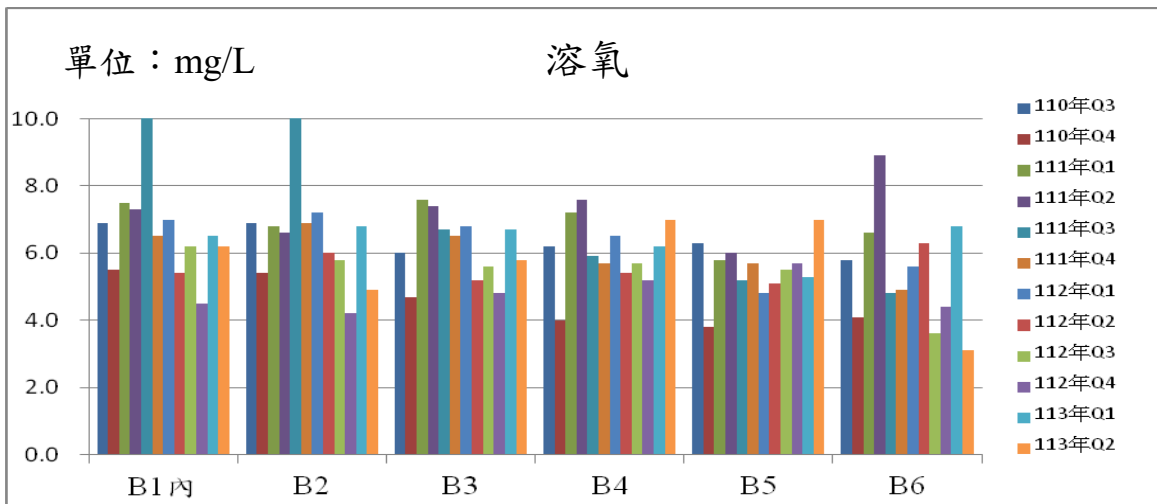
雨水大排：
A 區大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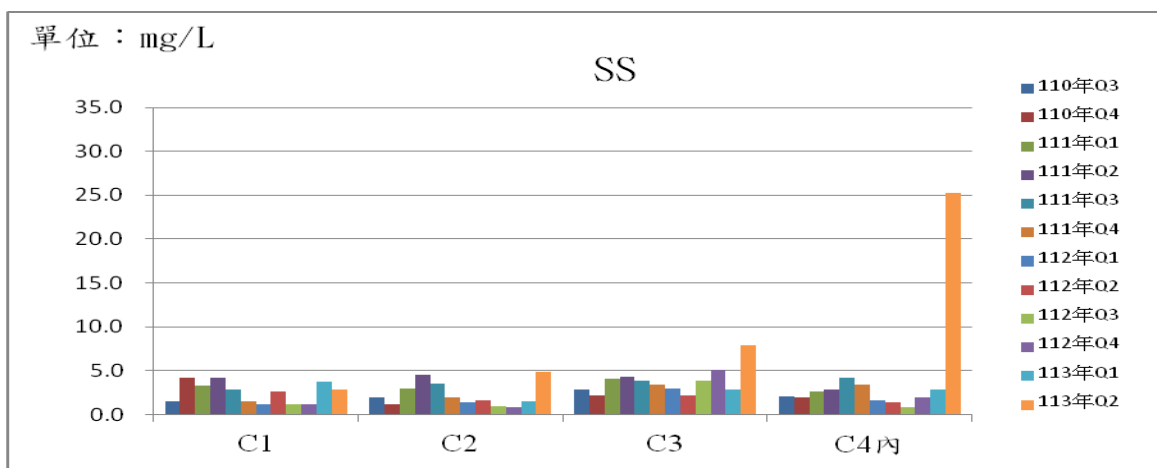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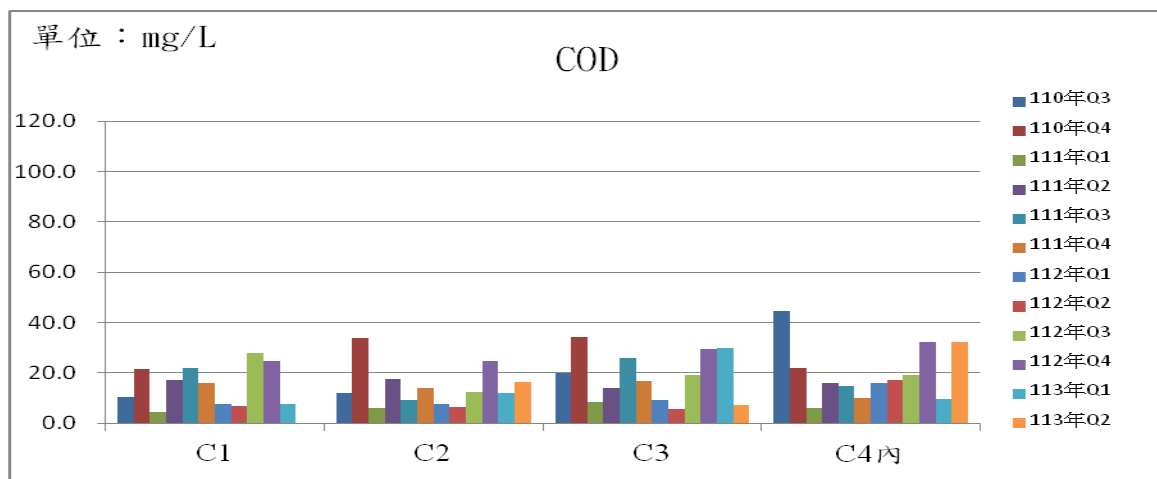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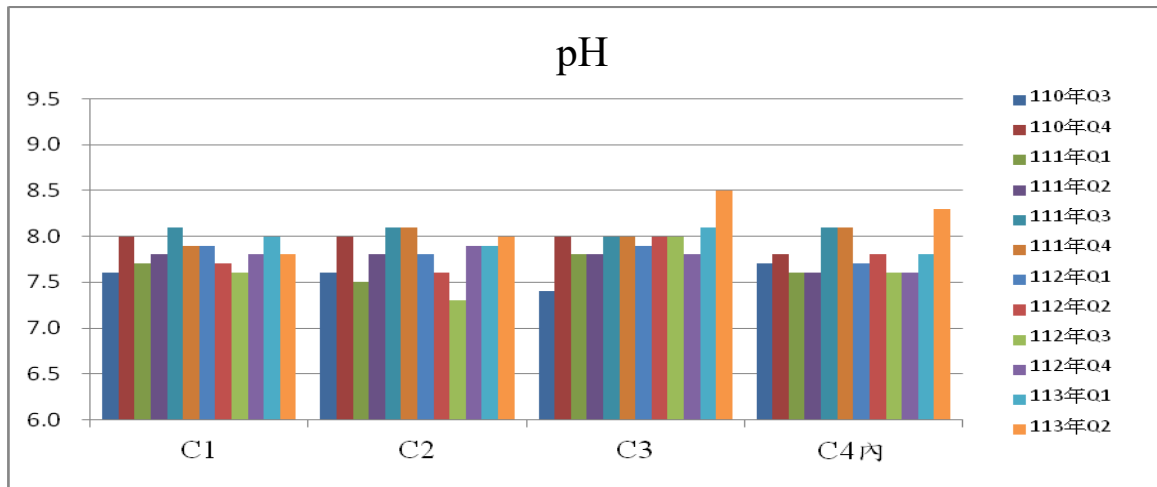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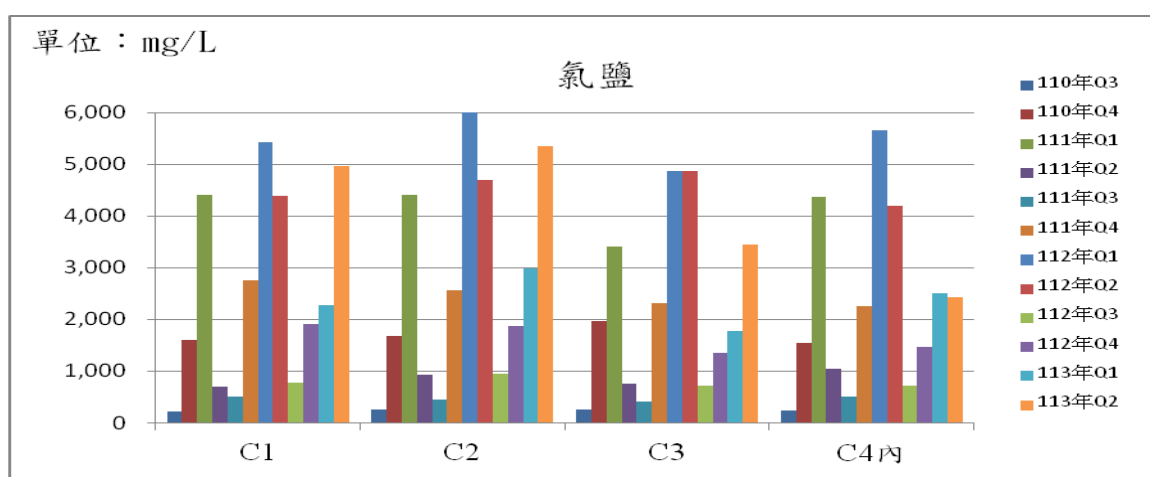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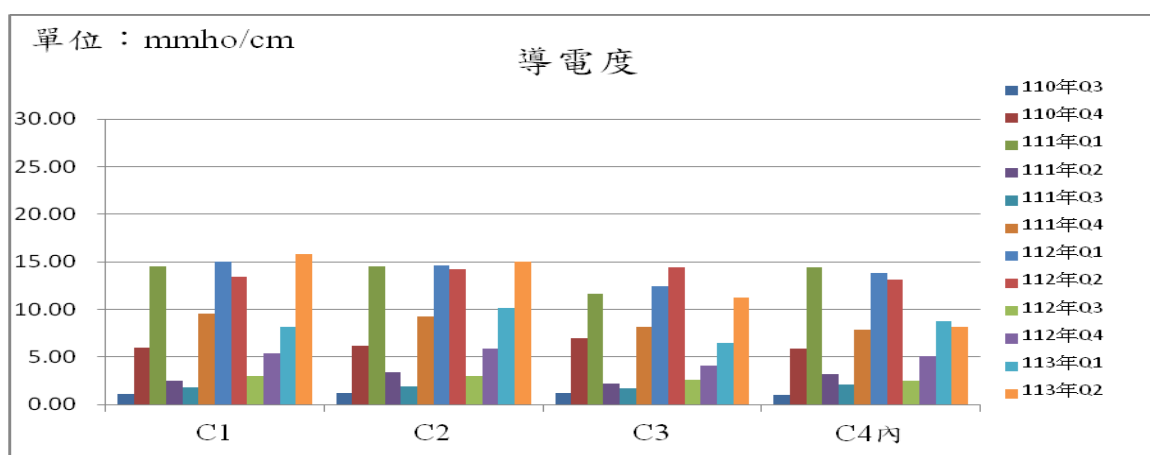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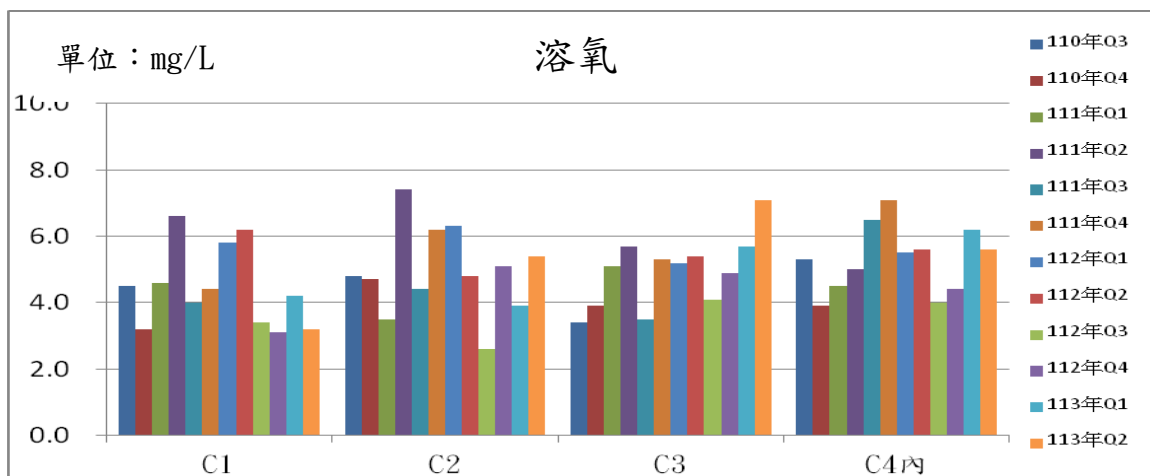
B 區大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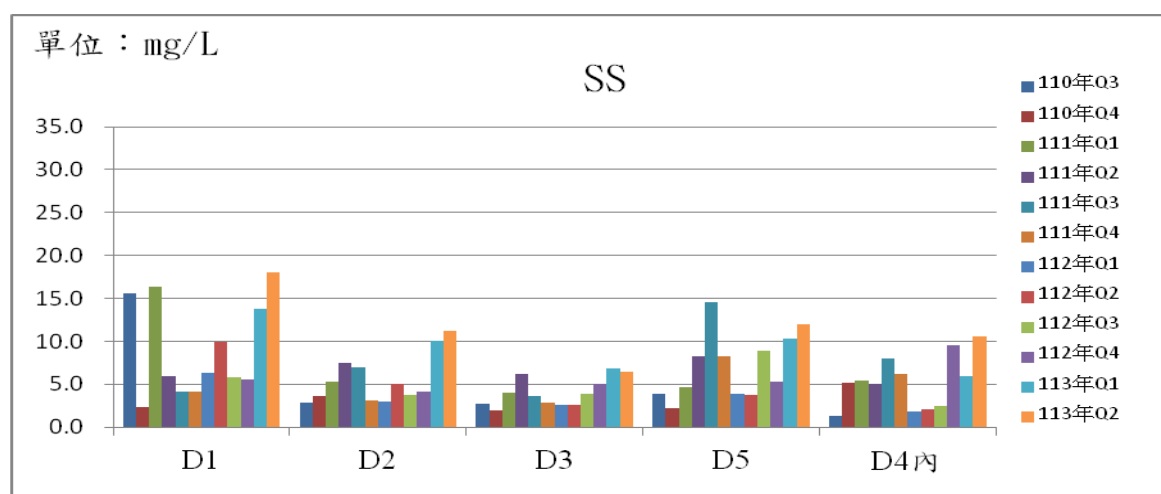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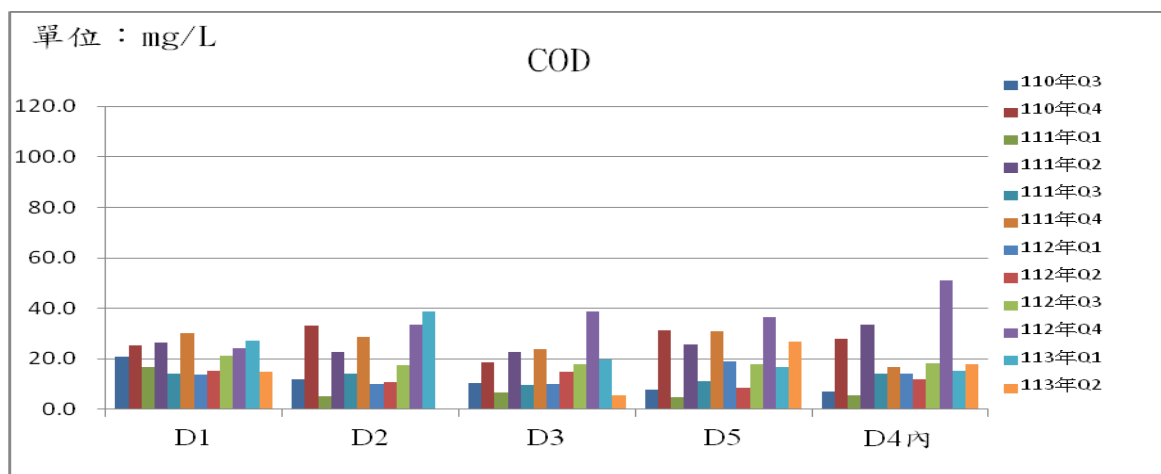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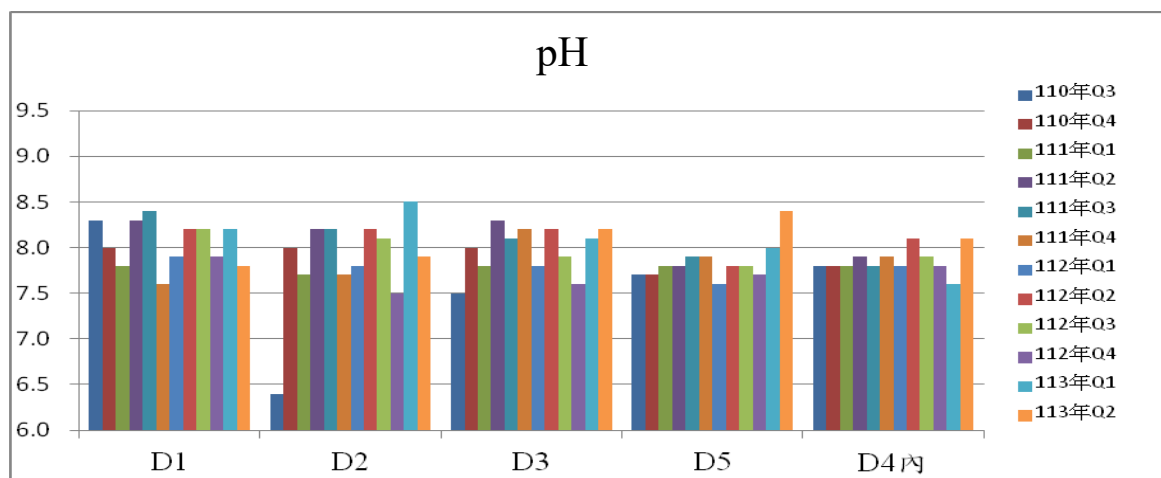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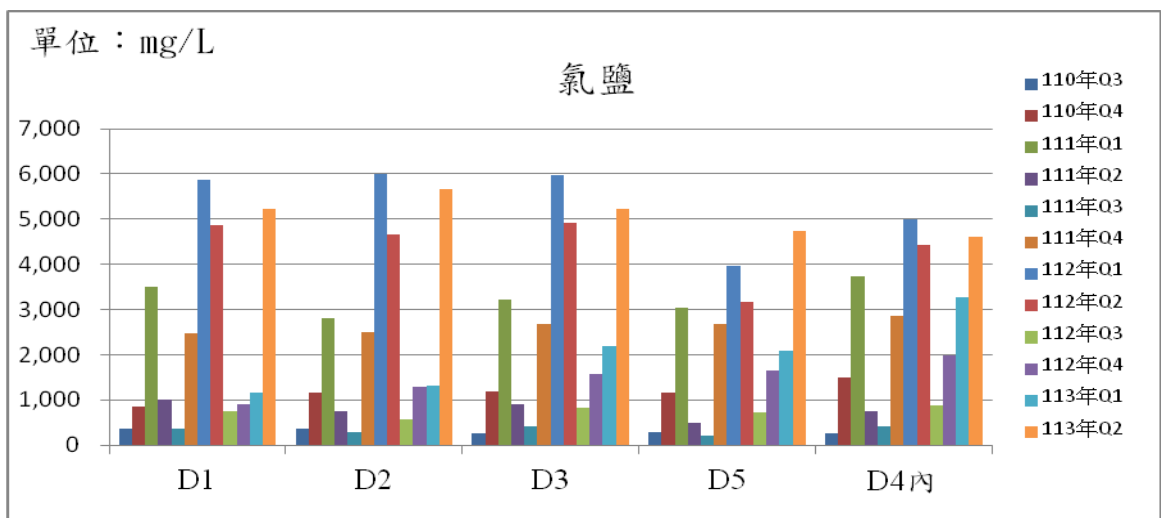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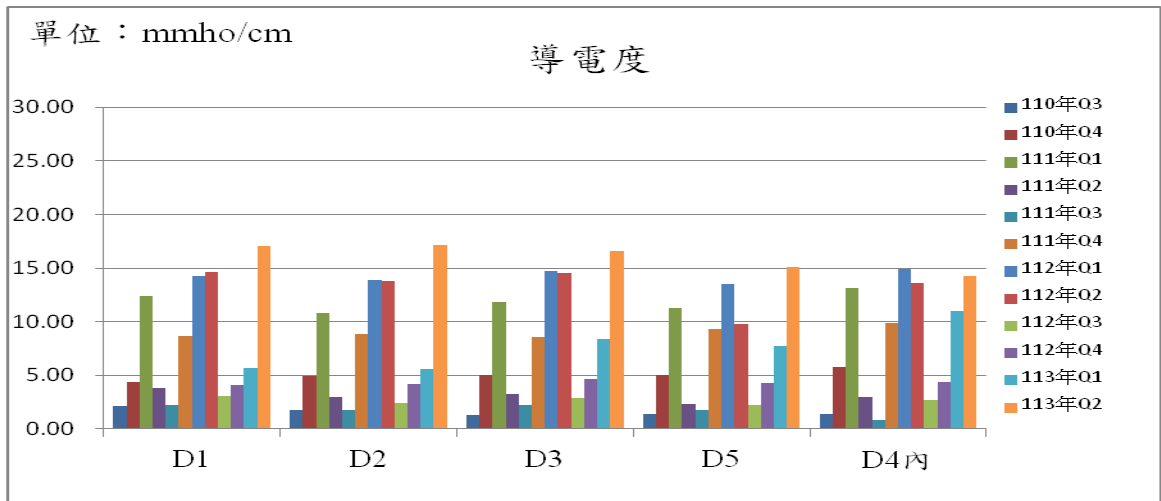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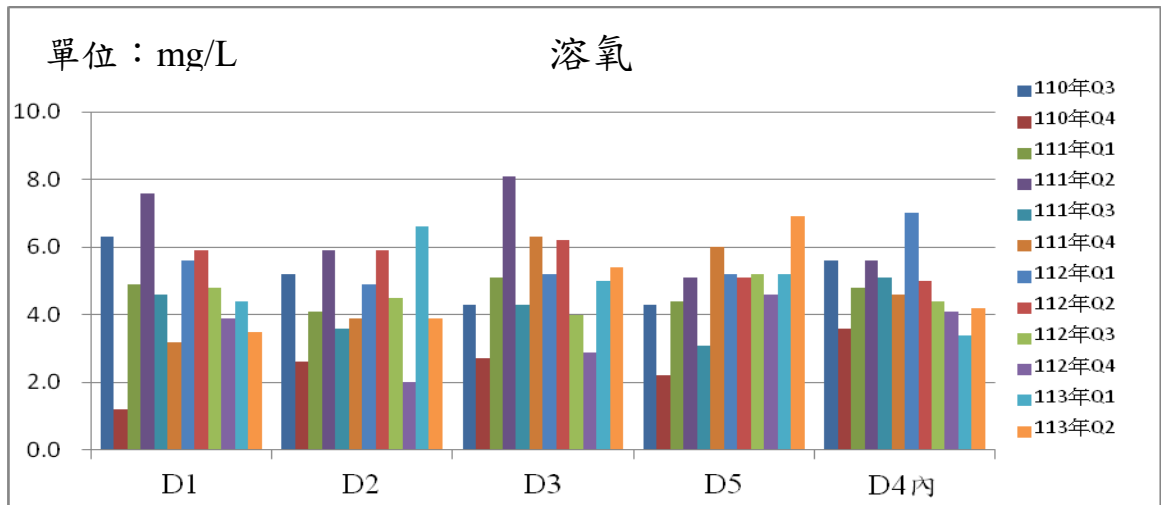
C 區大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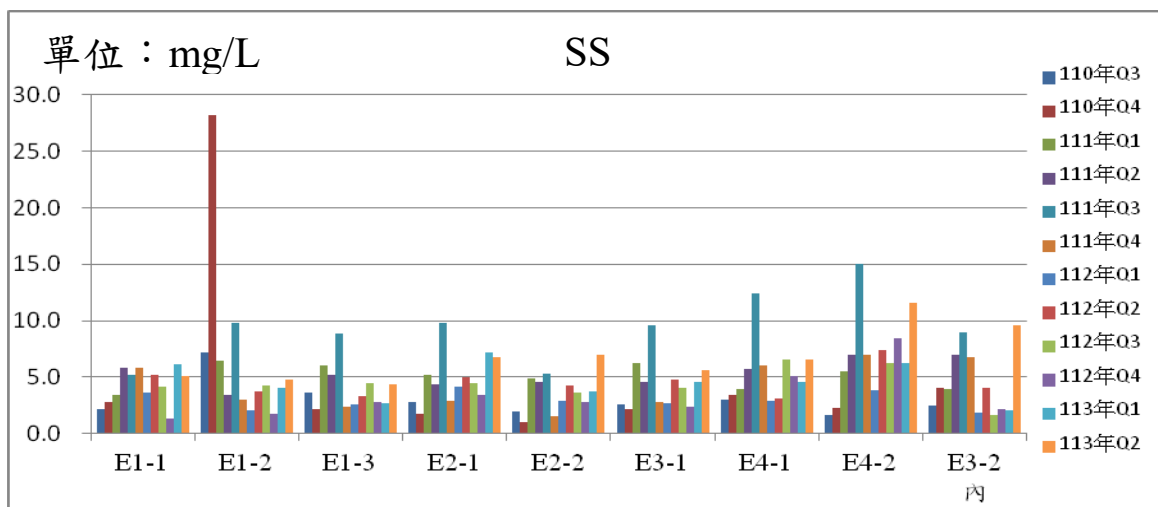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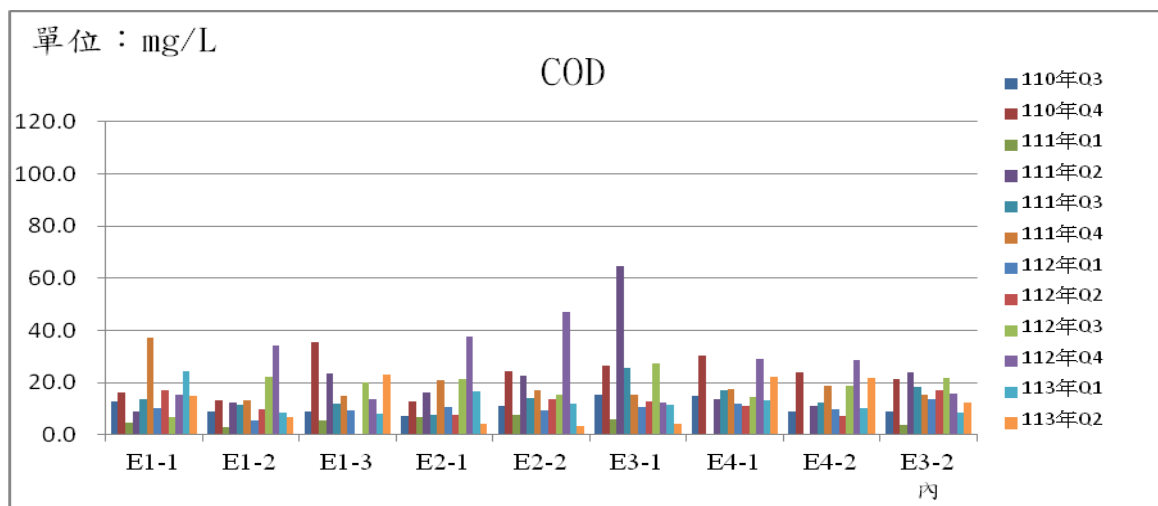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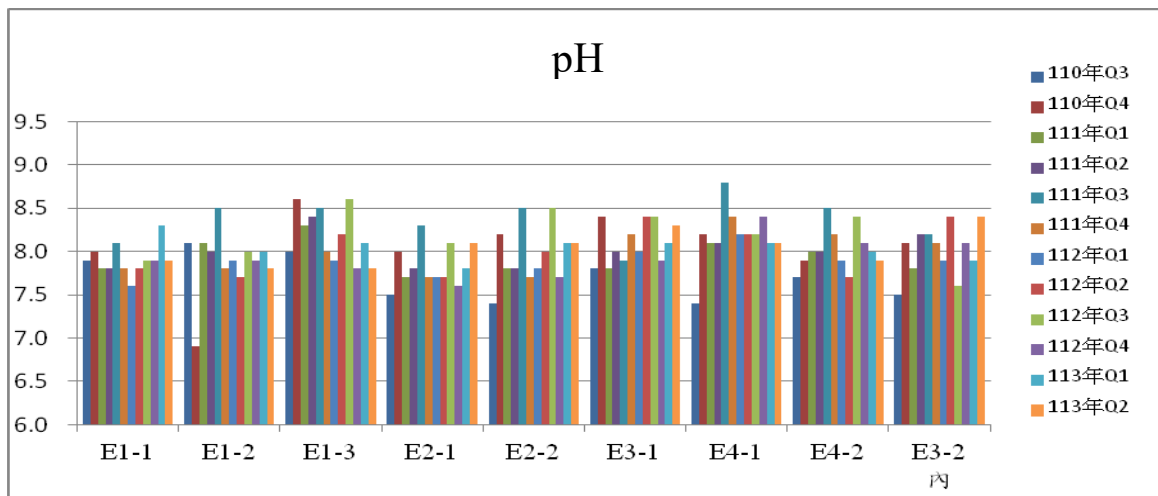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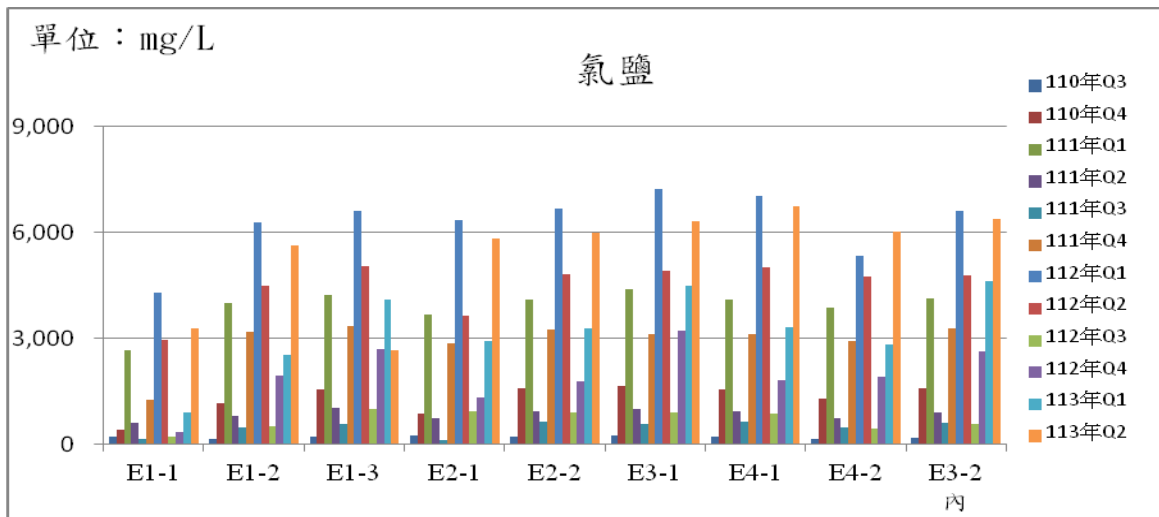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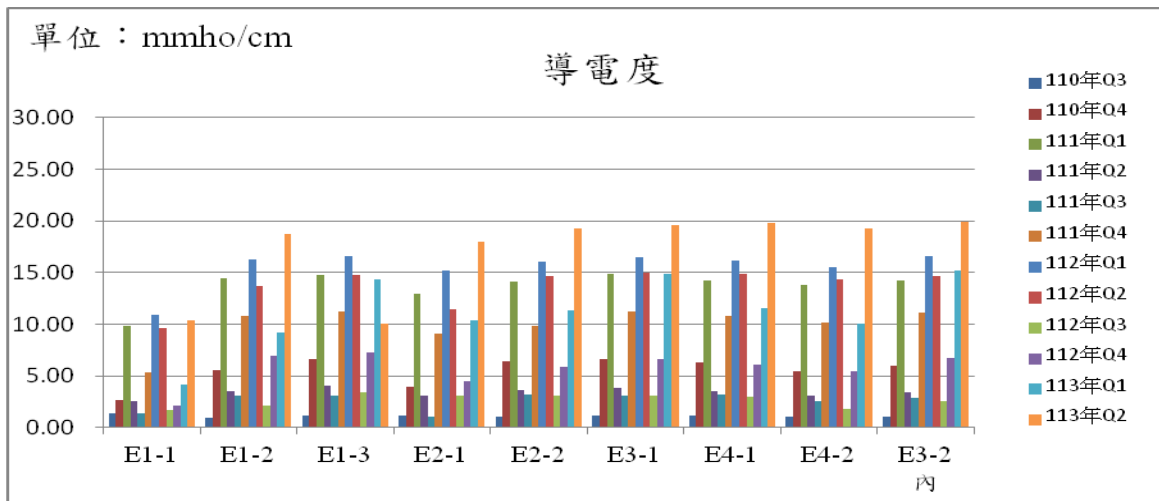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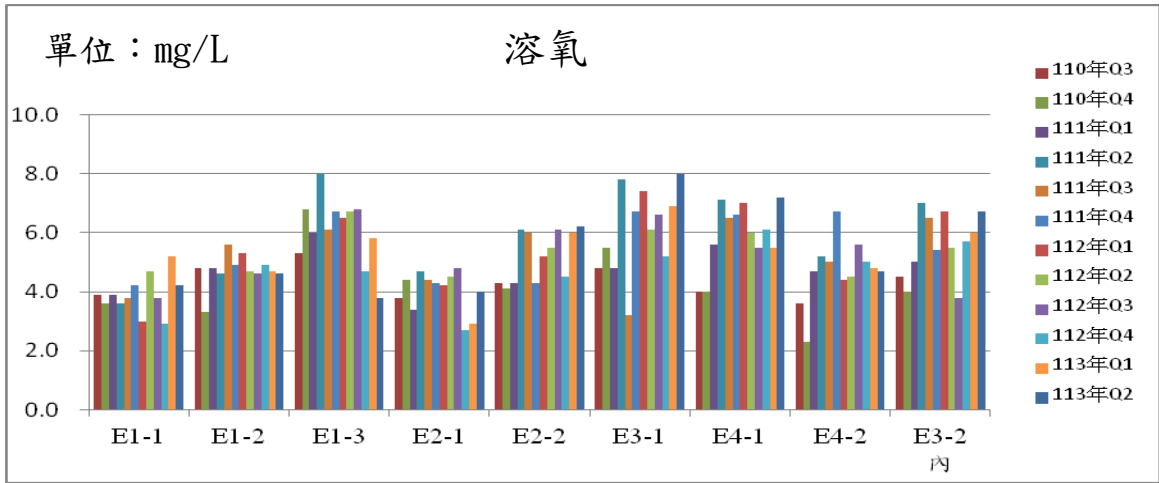
D 區大排





E 區大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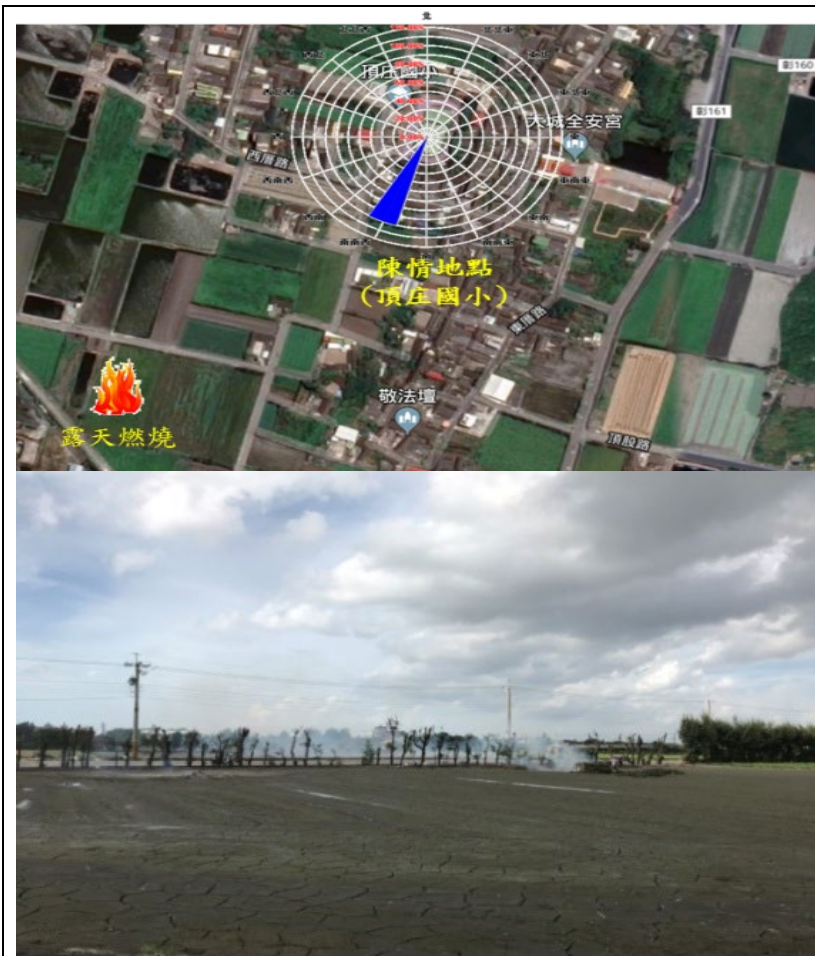


表格 E：居民陳情案件暨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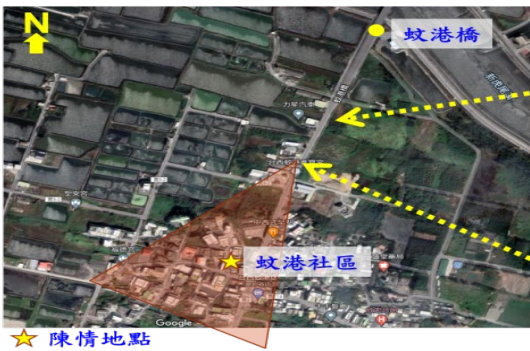
表格 E

項次	居民陳情案件	辦理情形
1	107/03/13 大城鄉台西村溫小姐反映於頂庄國小聞到燃燒塑膠味	大城鄉台西村溫小姐於 20:58 反映於頂庄國小聞到燃燒塑膠味，該時段風向為東北風，風速 1.73 m/s，依風向角度研判，異味源非來自麥寮廠區。本企業派員前往陳情地點與鄰近區域巡查，發現於頂庄國小上風處有露天燃燒並瀰漫燃燒塑膠味，與陳情人所描述之異味概述相符，將追查結果告知陳情人，陳情人無異議。
2	107/05/28 民眾反映於麥寮廠區 A 閘門外水質顏色偏黃	雲林縣環保局報案中心於 11:25 來電告知，民眾陳情麥寮廠區 A 閘門外附近的水質偏黃，本企業立即派員會同，於 11:45 抵達陳情地點，經確認，麥寮廠區 A 閘門外的水道至外海水質偏黃，但無異味，而麥寮廠區 A 閘門內的水質清澈，近期亦無開啟閘門的紀錄，顯示 A 閘門外的水質偏黃非麥寮廠區所排放，且環保局當下水質量測結果皆符合規定；另為瞭解水質偏黃之原因，本企業進一步將 A 閘門外所採集之水體進行生物觀察，並委請高雄科技大學進行分析，結果顯示水質含多量牡蠣幼體與浮游藻類，研判為水質偏黃係因牡蠣幼體與浮游藻類大量聚集所造成。
3	107/05/30 彰化大城鄉民眾反映聞到酸臭味	大城鄉台西村民眾於 15:01 反映於許厝巷聞到酸臭味，該時段為西南風，風速 4.75 m/s，本企業於頂庄國小的駐校人員，立即前往陳情地點，途中與附近居民確認，皆表示本日未聞到異味，至陳情地點與陳情人會同，現場無異味，陳情人亦認同當下無異味，後續本企業調查人員至陳情地點與台西村附近巡查，無發現明顯異味。
4	107/06/11 雲林縣環保局接獲民眾陳情反映有聞到六輕的味道	雲林縣環保局稽核人員於 14:10 至本企業，告知有民眾匿名陳情聞到六輕的味道，由於未告知明確地點，環保局稽核人員依當下風向(北風)，至麥寮廠區周界與下風處鄉鎮巡查，皆未發現明顯異味，並請本企業加強自主管理，本企業立即派員前往廠區周界與鄰近區域巡查，並未發現異味之情形。
5	107/07/24 雲林縣環保局接獲民眾陳情有聞到異味	雲林縣環保局接獲民眾陳情有聞到異味，至麥寮廠進行稽核，本企業即派員會同環保局稽核人員，前往麥寮廠區周界與廠區內巡查，過程中未聞到異味，另現場亦與環保局同步進行氣體採樣，樣品分析結果皆符合規定。
6	107/07/25 雲林縣環保局接獲民眾匿名陳情麥寮港港務大樓旁有大量油污	雲林縣環保局接獲民眾匿名陳情麥寮港港區內有油污污染，至麥寮港進行稽核，本企業與港口公司即派員會同環保局稽核人員，進行麥寮港港域巡查，過程中皆未發現有油污污染情形。
7	107/10/01~107/12/31	本季開發單位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
8	108/01/01~108/03/31	本季開發單位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

表格 E

項次	居民陳情案件	辦理情形
9	108/04/29 大城鄉西港國小校長反映聞到酸味	1. 4/29 15:03 接獲彰化大城鄉西港國小校長反映聞到酸味，該時段西北風，風速 3.08 m/s。 2. 本企業即派員前往陳情地點，於校內有聞到淡淡輕微之味道，後續前往學校周界巡查，發現於學校上風處有民宅正進行白蟻油塗漆，與校內所聞到異味相同。 3. 比對民宅與校園內採樣分析結果，皆有測得醋酸乙烯酯、甲苯與苯乙烯且濃度均高。 4. 後續將調查結果向陳情人說明，陳情人表示認同。
10	108/7/8 大城鄉頂庄國小老師反映聞到濃臭味	1. 15:40 接獲彰化大城鄉頂庄國小老師向駐校反映學校聞到濃臭味，駐校人員亦有聞到，該時段南南西風，風速 5.51 m/s。 2. 16:20 本企業調查人員抵達陳情地點，現場聞到燃燒味，人員前往鄰近區域巡查，發現於頂庄國小南南西方有多處露天燃燒情形。 3. 後續向老師說明調查結果，老師表示認同。  The top image is an aerial map of the area around Dingzhuang Elementary School (頂庄國小). A blue arrow points to the school, labeled '陳情地點 (頂庄國小)'. A red flame icon is labeled '露天燃燒' (open-air burning). Other landmarks like '大城全安宮' and '敬法壇' are marked. The bottom image is a ground-level photograph of a large, open, dark-colored field or parking lot under a cloudy sky.
11	108/11/12 雲林麥寮鄉新吉村許先	1. 13:59 接獲雲林麥寮鄉新吉村許先生反映於新吉村鴨母寮公園附近有聞到異味(臭酸味)。 2. 14:30 本企業調查人員抵達陳情地點(陳情人住家)，即發現

表格 E

項次	居民陳情案件	辦理情形
	生反映於新吉村鴨母寮公園附近有異味	附近有農地進行畜牧動物糞便燃燒行為，現場濃厚臭酸味。 3. 經會同陳情人共同確認，異味來源為附近農地進行畜牧動物糞便燃燒影響所致。  
12	109/01/01~109/12/31	109 年度開發單位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
13	110/01/01~110/12/31	110 年度開發單位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
14	111/02/28 雲林縣政府陳情台西鄉蚊港村民眾有聞到燃燒塑膠味	1. 雲林縣政府 000 於 20:48 來電，陳情台西鄉蚊港村有民眾反應聞到濃濃的燃燒塑膠味(地點在麥寮過蚊港橋後的社區附近)，該時段風向為東北風，風速 2.1 m/s。 2. 本企業調查人員於 21:12 抵達蚊港橋，於蚊港橋旁發現有路鋪設柏油，及進寶宮旁空地有露天燃燒，現場有明顯燃燒味，後續將調查結果向陳情人說明，陳情人無異議。   
15	111/03/01~111/06/30	本季開發單位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
16	111/07/01~111/09/30	本季開發單位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
17	111/10/01~111/12/31	本季開發單位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
18	112/01/01~112/12/31	112 年度開發單位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
19	113/01/01~113/03/31	本季開發單位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
20	113/04/01~113/06/30	本季開發單位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

表單資料統計截至 113.06.30 止

表格 F：本計畫曾遭受環保法令處

分狀況暨改善情形

表格 F

項次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開單日期及違反法規項目	罰款金額 (元)	改善情形
01	環保署於 110.2.2 派員至六輕工業園區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發現養灘計畫，未依審查結論「二、本計畫外航道浚深開挖之良質沉積物，應優先回補六輕開發所造成之南岸侵蝕量」、「三、應持續養灘，其料原以取自工業專用港北防坡堤以北，築堤後所淤積之區域為優先」規定，以及環說書定稿本與附錄五所載相關內容，優先取自工業專用港北防波堤以北，築堤後所淤積之區域為其料源，為查 107 至 109 年營運期間，航道疏浚之拋砂數量、處理方式及地點皆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當時開發單位工業局，已由環保署依法裁罰並限期改善，該案行政訴訟中，後續於 110.10.15 查驗未改善完成，已依法裁罰，因 110 年 9 月本案開發單位由工業局變更為港口公司，因此本次違規權責改由港口公司。	1. 處分機關： 行政院環保署 2. 111.2.17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80 萬元整。	80 萬元	110.10.29 已提送「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進行環評變更。
02	98 至 99 年間，六輕工業區航道浚深至設計水深施工期間，部份土砂(數量約 73 萬 739 立方公尺)回填至南碼頭區填砂造陸，並覆蓋 2 萬 6875 立方公尺副產石灰，其填築料源及南碼頭區配置，與環評書件所載內容不符，當時開發單位為工業局，已由環保署依法裁罰	1. 處分機關： 行政院環保署 2. 111.2.23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60 萬元	110.10.29 已提送「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進行環評變更。

表格 F

項次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開單日期及違反法規項目	罰款金額 (元)	改善情形
	並限期改善，目前行政訴訟中，後續 110.11.5 經查驗未改善完成，已依法裁罰，因 110 年 9 月本案開發單位由工業局變更為港口公司，因此本次違規權責改由港口公司。	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整。		
03	109.3.19 雲林縣環保局會同台灣曼寧顧問公司及榮讚檢測公司至台化 PTA 廠進行設備元件逸散稽查，於現場對苯二甲酸製造程序(M01)發現 2 處設備元件旁管道焊接處有洩漏情況(內容物:製程循環尾氣、醋酸水溶液)，淨檢值分別為 1,211.9、1,755.7(ppm)。	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1.3.23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13 條規定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規定， 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	10 萬元	1. 麥寮 PTA 廠於檢測當日(109.3.19)將 2 處管線焊道洩漏處鏟修改善完成，並加強自主檢查，避免類似異常再次發生。 2. 罰款已於 111.4.12 完成繳納。
04	111.2.9 雲林縣環保局至塑化 OL-2 廠進行設備元件稽查檢測，其中輕油裂解程序(M01)，經火焰離子偵測器(FID)搭配稀釋採樣管(稀釋倍率 8.8 倍)檢測上開製程之設備元件編號:0T043B_F1005LV01(內容物:LPG)之淨檢值為 5,494.9ppm，實際濃度為 48,355.12ppm(即為 5,494.9ppm*8.8 倍，全幅校正氣體濃度為 34,099ppm)大於法規標準 10,000ppm。	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1.4.19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遭開處罰鍰	67 萬 5 千元	設備元件洩漏已完成修復，經複測淨檢值為 1.35ppm，現場已無 VOC 逸散情形。

表格 F

項次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開單日期及違反法規項目	罰款金額 (元)	改善情形
		新台幣 67 萬 5,000 元整。		
05	110.7.15 雲林縣環保局至塑化 OL-3 廠進行抽測設備元件，於輕油裂解程序(M02)發現設備元件編號:7-P776AX-F1-03-N-L014 及 1-V11404-F5-03-N-LF04，淨檢值分別為 27,198.0、23,797.1ppm(內容物:碳氫化合物)，大於法規標準 10,000ppm。	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1.4.28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30 萬元整。	30 萬元	1. 洩漏之設備元件為低點排液管帽開口閥及法蘭面，現場已加鎖並複測確認無 VOC 逸散情形。 2. 廠(處)改善對策如下： (1) 管帽復歸前須先用止洩帶纏繞並加鎖，再以儀器檢測確認無洩漏。 (2) 設備短管拆卸並以法蘭盲封後，再以儀器檢測確認無洩漏。
06	110 年六輕工業區營運期間未依審查結論規定，優先取自工業專用港北防波堤以北，築堤後所淤積之區域為其養灘料源，且航道疏浚之拋砂數量、處理方式及地點，亦與環說書所載內容不符，目前本開發計畫之南碼頭區，於進行整地回填土石後尚未全部完工，施工及營運併行狀態，卻未執行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本案原受處分單位為工業局，因 110 年 9 月本案開發單位由工業局變更為港口公司後，因此違規權責改由港口公司承擔。	1. 處分機關： 行政院環保署 2. 111.8.12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150 萬元整。	150 萬元	1. 依原監測計畫海域生態項目執行施工期間之監測頻率；110.10.29 已提送「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進行環評變更。

表格 F

項次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開單日期及違反法規項目	罰款金額 (元)	改善情形
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勾稽廢棄物申報流向資料，發現南亞資源回收處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2 月申報資料，其中-鉻及其化合物(C-0104)110 年 10、11 月、銅及其化合物(C-0110)111 年 10~12 月、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110 年 10 月、其他單一非有害廢觸媒或其混合物(D-1499)110 年 10 月、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D-1801)111 年 5 月、廚餘(R-0106)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5 月，有收受不平衡情形。	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1.10.11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6 萬元整。	6 萬元	1. 當日即至環保署申報網站修正申報內容。 2. 於廠內 EXCEL 報表中設定提醒功能，確認無誤後再至環保署網站做申報。
08	111.9.13 雲林縣環保局委託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至台化 ARO-3 廠抽測設備元件，發現設備元件編號：4456XXX0203NLV02 及 853AXXX0125NL014，淨檢值分別為 13,376.6、19,831.8ppm，大於洩漏管制值 10,000ppm。	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1.11.3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	10 萬元	1. 4456XXX0203NLV02： 此元件為重組油分離塔回流槽(3V456)出料控制閥(3FV45601)，經修護後重新鎖固，複測值 1.28ppm。後續於停開車期間，將要求現場派員使用 GasFindIR 搭配 TVA-2020 針對控制閥閥心進行 VOC 洩漏檢測，若有發現洩漏異常，立即通知保養課配合進行閥桿格蘭鎖固。 2. 853AXXX0125NL014： 此元件為排液收集槽(3V53)過濾器的排氣閥管塞，經修護重新纏繞止洩帶後，複測值為 2.32ppm。後續要求製程主管對現場人員加

表格 F

項次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開單日期及違反法規項目	罰款金額 (元)	改善情形
				強管帽、管塞止洩帶纏繞正確方式教育訓練，以杜絕洩漏情形發生。
09	110.10.20 雲林縣環保局至塑化 OL-2 廠抽測設備元件，發現輕油裂解程序(M01)設備元件編號 0PV0311F1004L002(內容物：丙烯)及 0PV0209F1004LV01(內容物：乙烯)，淨檢值分別為 15,704.4、12,769.4ppm，大於洩漏管制值 10,000ppm。	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2.2.13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22 萬 5,000 元整。	22 萬 5 千元	設備元件洩漏已完成修復，經複測淨檢值分別為 2.27 及 3.77 ppm，現場已無 VOC 逸散情形。
10	111.7.29 環保署至六輕廠區執行開發案環評監督，發現執行雲二線跨越隔離水道橋樑工程，將六輕工業區隔離綠帶範圍內之部分防風林移除，施工作業未依環評承諾，保留既有防風林植栽及維護周遭自然環境，擅自移除防風林，以致與環評書件所載防風林及綠化內容不符。	1. 處分機關： 行政院環保署 2. 112.2.16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之規定，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整。	60 萬元	1. 已於 112.03.28 繳交罰鍰。 2. 植栽遭移除之防風林區域，將配合工業局雲二線跨越隔離水道橋樑工程進度，於橋樑工程完成後進行復植。

表格 F

項次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開單日期及違反法規項目	罰款金額 (元)	改善情形
11	112.4.10 雲林縣環保局至台塑 PVC 廠查核許可證登載廢(污)水處理設施，經比對處理設施 T07(M06 聚氯乙烯廠)，發現有兩處不明廢(污)水收集水槽(池)收集原廢(污)水至處理設施單元，且不明槽體設有迴流及加藥管線；另於 T07-03 浮儲槽後及 T07-04 懸浮粉收集槽單元後，分別設置迴流槽及污泥脫水機，現場相關管線已進行連通，比對原核准之許可並無相關槽體設施。	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2.5.22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水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3 萬 6 千元。	3 萬 6 千元	1. 執行面：麥寮廠(PVC 廠)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提送工程計畫書且於 112 年 6 月 6 日取得工程計畫同意函(府環水二字 1123618976 號)，另依環保局要求於 112 年 6 月 9 日前完成改善及將所有廢水前處理設施全數納入「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及完成現場管線配管，並於 6/7 檢送麥寮廠(PVC 廠)新納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配管工程完工資料至環保局。 2. 管理面：水污染防治設備及管線若有新增設情形，應注意相關工程核准事項。
12	112.3.9 雲林縣環保局委託睿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至台塑 LLDPE 廠抽測設備元件，發現對線性低密度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M51)一處設備元件淨檢值為 14,742.53ppm (編號:LL102760F01；內容物：戊烷)，大於洩漏管制值 10,000ppm。	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2.5.30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遭開處罰鍰	22 萬 5 千元	洩漏元件已立即修復，後續經確認元件為閒置設備並已拆除，將持續加強設備元件自主檢測管理，避免類似異常再發生。

表格 F

項次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開單日期及違反法規項目	罰款金額 (元)	改善情形
		新台幣 22 萬 5 仟元整。		
13	雲林縣環保局查閱台塑公司提送 112.5.11 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報告書中(台塑麥總環字第 112085 號),發現台塑 LLDPE 廠該年度 4/30 及 5/2 使用廢氣燃燒塔累積流量已達使用事件日(大於 15,000NM ³ /日),該廠卻未於 1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2.6.21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15 萬元整。	15 萬元	1. DCS 增加 CEMS 專屬螢幕，利於盤控人員及時監控。 2. 晨報時值班主管報告 CEMS 連線狀況。 3. 增加台塑群組網推播異常警報給相關人員。 4. 台塑網人員再次對本廠進行 CEMS 系統教育訓練。 5. 以正式文件向台塑網反應，若校正訊號停留超過合理時間，自動切回正常狀態。
14	111 年六輕工業區營運期間未依審查結論規定，優先取自工業專用港北防波堤以北，築堤後所淤積之區域為其養灘料源，且航道疏浚之拋砂數量、處理方式及地點，亦與環說書所載內容不符，本案原受處分單位為工業局，因 110 年 9 月本案開發單位由工業局變更為港口公司後，因此違規權責改由港口公司承擔。	1. 處分機關： 行政院環保署 2. 112.7.18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整。	60 萬元	1. 依 112.4「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核准內容辦理環評變更作業。 2. 已於
15	112.5.15 雲林縣環保局至塑化公用四廠執行固定污染源「鍋爐汽電共生程序(M29)」排放管道(PT01)CEMS 之二氧化	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2.8.9 開立罰單。	10 萬元	1. 訴願中。 2. 訴願理由： 係爭標準氣體與採樣管路內之鋅發生化學反

表格 F

項次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開單日期及違反法規項目	罰款金額 (元)	改善情形
	氮/一氧化氮(NO2/NO)轉化器效率測試,標準氣體(NO2)濃度為 48.2(ppmv),測試結果之數值分別為 37.9、37.3 及 36.4(ppmv),平均數值 37.2(ppmv)轉換效率 77.18%,低於法規要求 90%。	3. 違反法規項目: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		應,有干擾測試數值之情事發生。
16	111.9.7 雲林縣環保局至塑化公用四廠海水淡化場查核新設置處理設施單元,發現廢(污)水處理設施 T06-01 至 T06-05 已進行現場施工並皆完成主體結構,查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雲縣環水許字第 01035-20 號)未申請上述處理設施。	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2.8.23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新台幣 7 萬 8 千元整。	7 萬 8 千元	已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變更核准函。
17	112.9.7 雲林縣環保局至塑化輕油廠查核,經查 CEMS 解檔模組平台,發現 112 年 5 月份 CEMS 月報之監測記錄,上傳時間為 112.6.17,未依規定於次月 15 日前傳輸(112.6.15)。	1. 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2. 113.3.18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3 項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裁處罰	10 萬元	1. 訴願中。 2. 訴願理由: CEMS 系統因不明原因未主動傳輸月報表,且月報表未如期傳輸,並不影響監測值正確性及有效性,應符合 CEMS 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免罰。

表格 F

項次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開單日期及違反法規項目	罰款金額 (元)	改善情形
		鍰新台幣 10 萬元整。		
18	112.11.29 雲林縣環保局至台化 SM1/2 廠抽測設備元件，發現乙烯製造程序(M11)一處設備元件淨檢值為 11,563.76ppm(編號:30001F9514SRXX09LF050，內容物:苯、型式:F)，大於洩漏管制值 10,000ppm。	1. 處分機關：雲林縣環保局 2. 113.5.13 開立罰單。 3. 違反法規項目：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遭開處罰鍰新台幣 15 萬元整。	15 萬元	1. 超限位置為苯穩定塔(C507)塔底泵(P514SR)入口插管 4" 法蘭，已立即出空 P514SR 並更新法蘭墊片及鎖固，複測值為 2.7ppm。 2. 本件已於 2024/5/21 完成繳費。

(註:此表單僅載錄近 3 年資料，資料統計日期至 111.01.01~113.06.30 止。)

表格 G：第 95 次監督委員會

意見辦理情形

目錄

[illegible]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1. 決議事項	
(一)簡報洽悉。	遵照辦理。
(二)下次監督委員會請提報： (1)「六輕公用廠及麥電燃煤發電機組設置操作情形及環保監測現況(含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水處理等)、燃氣發電機組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規畫現況」專案報告。 (2)「111年至112年廢氣燃燒塔使用情形(含使用事件日、排放量)及改善措施」專案報告。 (3)「環評5號井地下水氬氣檢測值偏高—調查有機物(總有機碳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等相關資料」專案報告。	遵照辦理，本決議事項將由開發單位於下次(第96次)環評執行監督委員會中報告。
(三)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請開發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其他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無關之意見，請開發單位考量處理時效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回覆委員或陳情人，並副知本署。	遵照辦理，開發單位將於收到第95次六輕環評監督委員會議記錄後，針對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之意見，於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 貴署轉請委員卓參。另其他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無關之意見，若屬開發單位權責，將儘量回覆委員或陳情人，並副知 貴署。
2. 委員意見	
一、盧委員至人(3)	
(一)前次意見(地下水氬氣議題)請持續關切(主要是濃度相對較高)。	謝謝委員提醒，將持續按委員建議關切地下水氬氣測值變化情形。
(二)本園區內有地下水污染場址(台塑氯乙烯(VCM)及台化)(已執行污染改善，且已有具體成效，目前污染已持續逐漸改善中)，該場址附近是否有本計畫的監測井？建議評估環評監測井分佈的合理性與該井監測結果的意義？是否有必要增加或調整地下水監測的井數與井位？	1. 有關委員所提本園區地下水污染場址係台塑氯乙烯(VCM廠)及台化芳香烴(AR03)廠，兩處場址除依核定計畫於場址周界設置監測井外，也在場址周界附近設置監測井。 2. 各監測井考量麥寮園區地層約於地表下10~12 m 以下始有一較連續的難透水層，因此井篩多設計為全開篩，以監測第一含水層地下水質狀況，由歷次監測結果顯示，地下水均符合管制標準，後續將持續依相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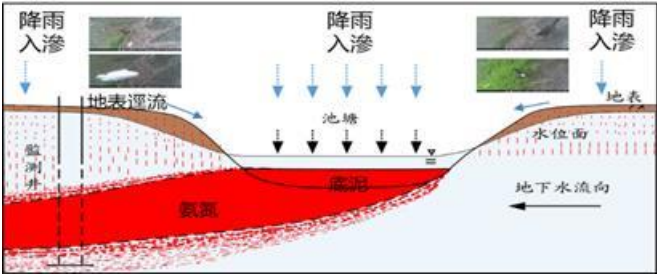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核定工作執行水質監測與檢測資料提報備查，並依實際需求評估是否須增加或調整井數及井位。
(三) 環評監測井 5： 1. 建議加測氧化還原電位(ORP)。 2. 測到微量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 0.0387 毫克/升(mg/L)也值得關切。 3. 總氮(TN)減無機氮，有機氮約 22 mg/L，總有機碳(TOC) 13.3 mg/L，有機物的潛在污染源值得討論。	1. 環評井5依地下水採樣規定，於採樣時皆有監測 ORP，監測結果皆為負值，顯示地下水長期處於厭氧狀態，研判含氮物質於厭氧環境中持續還原，累積氨氮。 2. 環評井5檢出微量甲基第三丁基醚，略高於方法偵測極限，遠低於管制標準(1.0mg/L)，檢視環評5號井北側緊鄰防風林區域，而該井旁(南側)緊鄰車輛行經之交通道路，是否因往來車輛之油漬滴落地面，再隨降雨入滲所致，將宣導入廠車輛應做妥行車前安全檢查，共同維護環境，持續監測地下水水質變化。 3. 環評井5的 TOC 在近年來呈現上下起伏，尤以 112 年第 4 季明顯，且變化趨勢與氨氮相似，分析與氨氮相關係數約為 0.6，屬中度相關，另列管有機物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將持續監測地下水水質變化。
二、郭委員昭吟(5)	
(一) 依據環評結論應定期提供溫室氣體盤點資料，請進一步提供 2024-2025 年或未來三年推動減碳的行動方案及預計成效。	1. 感謝委員指教。 2. 本企業因應國內外淨零趨勢，於 2020 年成立全企業 ESG 永續推動組織，以 2007 年為基準年，訂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短期為 2025 年減碳 20%、中期為 2030 年減碳 35%、長期為 2050 年達到碳中和。 3. 為達企業減碳短、中、長期目標，本企業擬定低碳能源轉型、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循環經濟、發展再生能源及研究引進新減碳技術如發氫能、氨能、CCS、CCUS 等四大策略。 4. 依此四大策略，本企業請企業內有經驗之專人研擬各項改善措施，包含廠內製程改善、循環經濟、AI、AI+模擬及數位轉型，能源使用效率及生產效率提升等措施。並研發、生產綠色產品，推動製程端、消費端之塑膠循環回收再利用、建置再生能源及儲能設備，也進一步關注引進國際的減碳技術(如前述氫能、氨能、生質能、碳捕捉封存技術(CCUS))。最後以大帶小要求原物料、設備供應商及下游供應鏈共同研擬節能減碳及生產使用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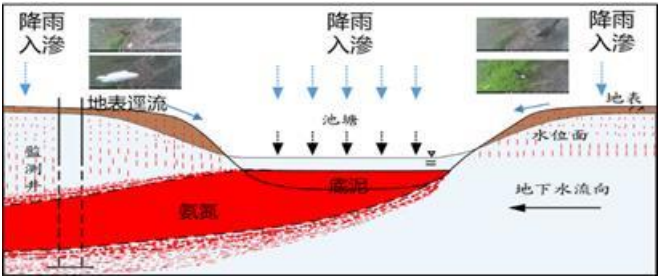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回收產品等，達最終「碳中和」之長期目標。 5. 六輕廠區部分，則每月召集四大公司專人，共同檢討六輕各公司各廠用水、用汽、用電量，以及各項節能、節水改善方案執行成果，未來三年(2024~2026 年)規畫中之節能改善案，仍以前述廠內製程改善、循環經濟為主，並會加強 AI、AI+模擬及數位轉型，及檢討引入國際的減碳技術，目前進行之改善案預計可再節汽 0.4 噸/時、節電 103.3 度/時、節省燃料 0.06 噸/時，再減碳 177.7 萬噸/年。										
(二) 濕式靜電集塵器(WESP)和靜電集塵器(EP)相比，有排放結果的優化且有節能的功效，值得肯定，惟 WESP 有搭配熱媒管式換熱器(MGGH)，請補充其整組之耗能相比，或 MGGH 使用企業餘熱並無耗能？請統計每年減量污染物成效及節能成效？	1. 以開發單位台塑石化公司公用二廠為例，一部濕式靜電集塵器(WESP)搭配熱媒管式換熱器(MGGH)整組耗能計算如下： (1)WESP 用電：增加設備用電 21 萬度/年。 (2)MGGH 節電：引風機入口煙氣溫度下降，煙氣體積縮小使引風機負荷降低，運轉電流因而下降節電 15 萬度/年。 (3)整組用電：(1)+(2)=21-15=6 萬度/年。 2. 每年減量污染物成效：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8 1153 1412 1332"> <thead> <tr> <th>年度</th><th>全廠粒狀物排放量(噸/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107(未增設 WESP 前)</td><td>248</td></tr> <tr> <td>111(增設 WESP 後)</td><td>60</td></tr> <tr> <td>112</td><td>57</td></tr> <tr> <td colspan="2">公用二廠於 108 年至 110 年陸續完成 WESP 增設</td></tr> </tbody> </table>	年度	全廠粒狀物排放量(噸/年)	107(未增設 WESP 前)	248	111(增設 WESP 後)	60	112	57	公用二廠於 108 年至 110 年陸續完成 WESP 增設	
年度	全廠粒狀物排放量(噸/年)										
107(未增設 WESP 前)	248										
111(增設 WESP 後)	60										
112	57										
公用二廠於 108 年至 110 年陸續完成 WESP 增設											
(三) 海淡廠推動近十年，過去技術不成熟，耗能較高，近期是否掌握最新技術，請重新核算每度海淡水之能耗。	現況本企業麥寮廠區海淡廠尚在興建過程中，估算單位能耗為 4.2 度/噸，另查 111 年 8 月經濟部水利署申辦「新竹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估算單位能耗為 4.26 度/噸，其二案場結果相當，後續待麥寮廠區海淡廠實際運轉後再行計算實際單位能耗供委員參閱。										
(四) 請補充說明 2024-2025 年麥電廠煤量減量規畫，並和過去年度相比。	開發單位麥寮汽電公司生煤用量，係依台電公司負載調度及年度歲修計畫等因素進行調控，統計近 3 年(110~112)生煤用量如附表，113~114 年生煤用量多寡，仍將遵照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辦理。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0 1792 1284 1937"> <thead> <tr> <th>年度</th><th>發電廠生煤用量(萬噸)</th></tr> </thead> <tbody> <tr> <td>110</td><td>402.7</td></tr> <tr> <td>111</td><td>436.9</td></tr> <tr> <td>112</td><td>422.7</td></tr> </tbody> </table>	年度	發電廠生煤用量(萬噸)	110	402.7	111	436.9	112	422.7		
年度	發電廠生煤用量(萬噸)										
110	402.7										
111	436.9										
112	422.7										
(五) 是否有人工智慧導入防災行動方案？	1. 為能防範災害發生，並達到防災成效，園區內持續導入人工智慧進行災前預防，目前已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運用影像辨識進行管線洩漏源偵測，並針對高風險場所之管線鏽蝕等運用人工智慧進行異常掌握與預警，避免洩漏與火警產生，進而防止災害。 2. 目前園區內廠處也開發針對高風險製程區域、電氣室的高壓配電盤區等易發生災害處，增設各型式之火警偵測系統，並連動水霧、氣體滅火設備，於火災發生時可立即止災。
三、莊委員順興(4)	
(一) 環評監測井 5 於 113 年第 1 季氨氮(NH₃-N)濃度仍高達 64.2 mg/L，濃度極高，非屬自然水體或地下水體之合理濃度，應追蹤問題並加以改善。	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修正總說明」，…氨氮…屬影響適飲性項目，…對人體尚無直接明顯之危害風險，僅屬地下水水質特性，且僅有監測標準，無管制標準，開發單位在環評5號井於110年第3季起氨氮測值呈現偏高狀況時，即持續與專業機構從水文(質)、周圍環境等面向，自主檢討釐清可能原因，並在第93~94次會中提出專題報告，研判應係環評5號井北側附近為防風林且有窪地蓄水，加上該區域干擾性低具豐富生態，提供氮來源，致有機質(氮源)入滲地下厭氧環境，氮源無法氧化成其他氮化合物，使氨氮測值逐漸升高，進而隨地下水水流影響下游環評5號井，示意圖如附，將依法持續監測地下水水質變化。  附圖 環評井5氨氮來源概念示意圖
(二) 環評監測井 5 長期資料顯示，高濃度 NH₃-N 問題係於 110 年後發生，且近三年濃度持續上升，綜合其他監測數據，如導電度 8,420 μS/cm、TN 86.7 mg/L，TOC 13.3 mg/L，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已達 0.587 mg/L，顯示潛在異常污染源排入，應加強監督並謀求對策。	1. 因園區為抽砂造陸，致鹽化指標(如導電度)有偏高，惟經降雨淋洗，測值已呈下降趨勢，其次 TOC 在近年來呈現上下起伏，尤以112年第4季較明顯，且變化趨勢與氨氮相似，分析與氨氮相關係數約為0.6，屬中度相關，其次列管有機物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以該井檢出微量總石油碳氫化合物為例，遠低於管制標準(10 mg/L)，檢視該井北側緊鄰防風林區域，而該井旁(南側)緊鄰車輛行經之交通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道路，是否因往來車輛之油漬滴落地面，再隨降雨入滲所致，將宣導入廠車輛應做妥行車前安全檢查，共同維護環境，將依法持續監測地下水水質變化。 2.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修正總說明」，...氮氮...屬影響適飲性項目，...對人體尚無直接明顯之危害風險，僅屬地下水水質特性，且僅有監測標準，無管制標準，開發單位在環評5號井於110年第3季起氮氮測值呈現偏高狀況時，即持續與專業機構從水文(質)、周圍環境等面向，自主檢討釐清可能原因，並在第93~94次會中提出專題報告，研判應係環評5號井北側附近為防風林且有窪地蓄水，加上該區域干擾性低具豐富生態，提供氮來源，致有機質(氮源)入滲地下厭氧環境，氮源無法氧化成其他氮化合物，使氮氮測值逐漸升高，進而隨地下水水流影響下游環評5號井，示意圖如附。  附圖 環評井5氮氮來源概念示意圖
(三)113年第1季海域水質生態監測磷酸鹽項目濃度達 0.062 mg/L，不合法規限值，且計有 3 測站(1B、1H及4B)，磷濃度均偏高，為一潛在警訊，建議整理近 5 年水質資料，以掌握變化情況。	1. 感謝委員指導，整理近五年(108~112 年)麥寮海域水質資料(如表一)，其中有三年的海域總磷濃度高值出現大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的現象，其發生的時間分別為 108 年第四季(0.057 mg/L)、109 年第二季(0.067mg/L)與 112 年第二季(0.052mg/L)，並且三次總磷濃度高值出現位置都在新虎尾溪口監測站，顯示河川為海域水體總磷之主要來源。 2. 關於本季海域磷濃度於部分測站有偏高的現象，推論與河川輸出含磷物質入海後，含磷物質隨自然力作用(如潮汐、波浪)在海中移動擴散，使得本季部分測站監測值出現偏高的現象，未來開發單位會持續辦理海域水質監測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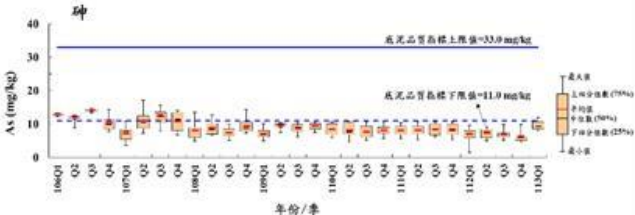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表一 近五年(108~112 年)麥寮海域水質資料																																																								
	<table><tr><th>測項</th><th>108 年</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麥寮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th></tr><tr><td>溫度(°C)</td><td>18.5-30.6</td><td>20.1-30.7</td><td>15.1-30.5</td><td>17.3-31.0</td><td>18.3-33.5</td><td>未訂定</td></tr><tr><td>鹽度(psu)</td><td>28.2-33.8</td><td>32.8-34.5</td><td>32.5-34.3</td><td>30.3-34.4</td><td>31.2-34.5</td><td>未訂定</td></tr><tr><td>pH</td><td>7.8-8.3</td><td>7.9-8.2</td><td>8.0-8.2</td><td>8.0-8.4</td><td>7.8-8.3</td><td>7.5-8.5</td></tr><tr><td>溶氧量(mg/L)</td><td>5.2-7.2</td><td>5.8-7.3</td><td>6.2-7.3</td><td>6.2-7.9</td><td>5.9-7.3</td><td>≥5.0</td></tr><tr><td>生化需氧量(mg/L)</td><td>0.2-1.9</td><td>0.1-1.5</td><td>0.6-1.8</td><td>0.2-1.8</td><td>0.3-1.7</td><td>≤2.0</td></tr><tr><td>磷酸鹽(mg/L)</td><td>0.004-0.053</td><td>0.004-0.053</td><td>0.003-0.032</td><td>0.004-0.039</td><td>0.002-0.034</td><td>未訂定</td></tr><tr><td>硝氮(mg/L)</td><td>0.005-0.057</td><td>0.005-0.067</td><td>0.008-0.047</td><td>0.011-0.044</td><td>0.006-0.052</td><td>0.05</td></tr></table>	測項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麥寮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溫度(°C)	18.5-30.6	20.1-30.7	15.1-30.5	17.3-31.0	18.3-33.5	未訂定	鹽度(psu)	28.2-33.8	32.8-34.5	32.5-34.3	30.3-34.4	31.2-34.5	未訂定	pH	7.8-8.3	7.9-8.2	8.0-8.2	8.0-8.4	7.8-8.3	7.5-8.5	溶氧量(mg/L)	5.2-7.2	5.8-7.3	6.2-7.3	6.2-7.9	5.9-7.3	≥5.0	生化需氧量(mg/L)	0.2-1.9	0.1-1.5	0.6-1.8	0.2-1.8	0.3-1.7	≤2.0	磷酸鹽(mg/L)	0.004-0.053	0.004-0.053	0.003-0.032	0.004-0.039	0.002-0.034	未訂定	硝氮(mg/L)	0.005-0.057	0.005-0.067	0.008-0.047	0.011-0.044	0.006-0.052	0.05
測項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麥寮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溫度(°C)	18.5-30.6	20.1-30.7	15.1-30.5	17.3-31.0	18.3-33.5	未訂定																																																			
鹽度(psu)	28.2-33.8	32.8-34.5	32.5-34.3	30.3-34.4	31.2-34.5	未訂定																																																			
pH	7.8-8.3	7.9-8.2	8.0-8.2	8.0-8.4	7.8-8.3	7.5-8.5																																																			
溶氧量(mg/L)	5.2-7.2	5.8-7.3	6.2-7.3	6.2-7.9	5.9-7.3	≥5.0																																																			
生化需氧量(mg/L)	0.2-1.9	0.1-1.5	0.6-1.8	0.2-1.8	0.3-1.7	≤2.0																																																			
磷酸鹽(mg/L)	0.004-0.053	0.004-0.053	0.003-0.032	0.004-0.039	0.002-0.034	未訂定																																																			
硝氮(mg/L)	0.005-0.057	0.005-0.067	0.008-0.047	0.011-0.044	0.006-0.052	0.05																																																			
(四) 報告顯示 112 年遭受環保法令處分達 7 件，數量偏多，建議改善。	1. 謝謝委員指教，112 年麥寮廠區實際共接獲 8 件環保法令處分案件，其中 2 件為污染異常-設備元件抽測洩漏(設備保養未落實)，餘下 6 件為文書缺失-2 件廢水處理設施未納入水措(廠處未透徹瞭解法令規定)、2 件違反環評承諾(逕自移除防風林、航道疏浚拋沙作業取沙地點不符環評)、CEMS 鉬轉換器效率未達 90%(設備保養未落實)、廢氣燃燒塔達使用事件日未於法定時效通報(現場盤控人員未熟悉電腦系統操作)。 2. 針對上述污染異常-設備元件洩漏部份，廠處已檢討各項設備保養週期及加強元件檢測巡查，以提升現場元件管理；另本企業為防範設備元件突發逸散洩漏，近期已制定強化元件管理作業，降低異常洩漏可能，重點說明如下： (1)推動設備元件精簡專案，減少現場製程閒置設備元件。 (2)辦理元件廠商檢測認證管制，確保檢測廠商定檢品質。 (3)無預警督測元件廠商檢測作業，掌握檢測廠商現場檢測情況。 (4)制定設備元件管理作業要點，要求廠處定期針對關鍵元件(常作動、高溫/壓、易洩漏)以攜帶式 VOCs 偵測儀進行檢測，發現異常洩漏立即修復，同時納入電腦進行管制，持續追蹤修復後止漏情況。 3. 另文書缺失部份-廠處已依現場製程實際運作狀況修正許可核定事項，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加強宣導法令規定事項，企業亦檢討強化電腦通知警示功能(例:廢氣燃燒塔使用管理電腦作業、CEMS 連續自動監測管理電腦作業等)，確保現場掌握各項製程運作狀況、定期校正維護保養及依規定通報核備。 4. 針對裁罰案件亦製作成案例，透過定期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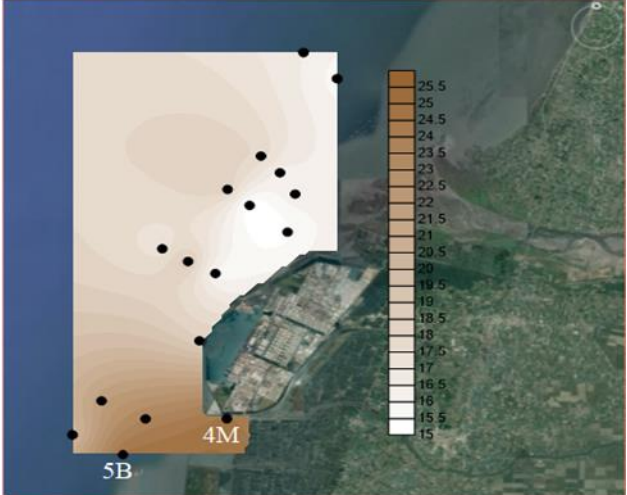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職務訓練認證作業」、「環保管理人員座談會」進行說明宣導，邀集廠處各級主管與環保管理人員，於會中說明異常事項及發生原因分析，現場提出制度面、管理面及執行面改善對策，俾使與會人員掌握管理方針，並要求各廠處落實每月及每日執行環保自主檢查作業，確保現場各項操作皆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以避免發生類似異常。
四、許委員永瑜(3)	
(一) 因氣候變遷衝擊農作物生長，對於溫室氣體排放要持續減排。	1. 感謝委員指教。 2. 本企業自 2006 年成立全企業「節能減排推動小組」，有感於國際 ESG 推動浪潮，於 2020 年將節能減排推動組織，擴大將產銷、財務、人事等機能併入，成立「ESG 推動組織」，設訂短中長期永續減碳目標，全企業以 2007 年為基準年，訂定短中長期減碳目標，短期為 2025 年減碳 20%、中期為 2030 年減碳 35%、長期為 2050 年達到碳中和。 3. 本企業由各公司董事長擔任各公司召集人，將所轄各廠區，包含六輕廠區納入 ESG 推動範圍，並以六輕廠區為模範廠，依企業經營、國際氣候變遷、社會氛圍、員工照顧規畫等擬訂推動策略，不論在節能減碳、敦親睦鄰(如鄰近農漁業輔導)、社會公益、環境生態保護及員工生活福利等，皆努力推動各項精進改善，與時俱進推動各項 ESG 的永續方案。
(二) 貴公司指出氨氣較高，為長期受周邊農牧業排放影響，是否可提出更強而有力的證據來證明，或是可提出該如何改善？	1. 雲林縣為台灣農業及畜牧業之大縣，依據環境部 TEDS12.0(基準年 110 年)氨源排放量推估資料顯示，雲林縣氨氣為 20,458.8 公噸/年，約為全國排放量 13.18%。排放來源主要為畜牧業約佔整體排放量 65.4%，廢水排放為 13.9%及農業肥料施用 8.9%。其中廢水排放以家庭污水為主(約占 99.9%)，採樣期間皆可於監測現場聞到異味，故推測與當地畜牧業較具相關，且每季於六輕行政大樓、麥寮中學及台西國中測站同步採樣，檢測濃度主要以麥寮中學濃度最高、台西次之，相近園區之六輕行政大樓濃度最低。 2. 雲林縣政府亦關心此問題，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修訂公布新設置畜牧業管理自治條例，推動相關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期以改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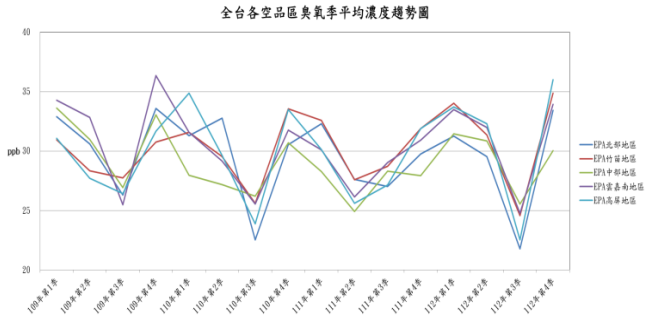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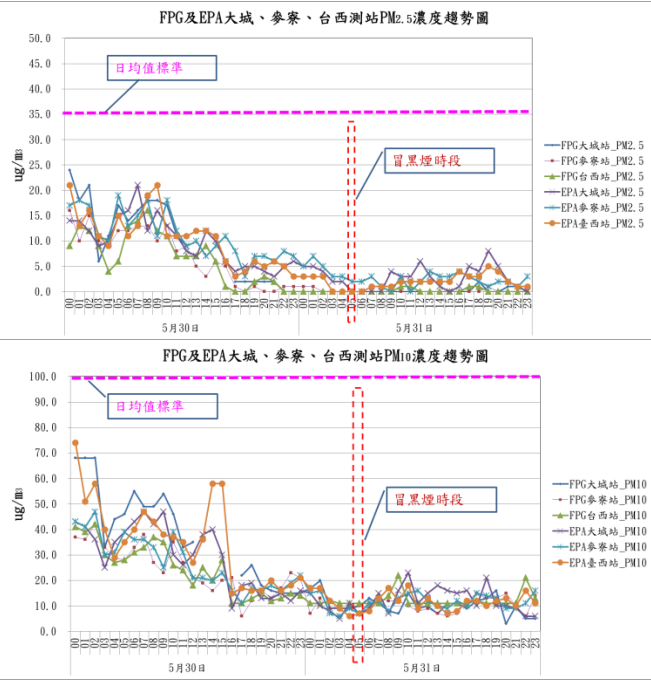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中氮氣濃度。
(三) 六輕工業園區建立充足救災應變能量，應給予肯定，近年來未接到居民陳情案件，請繼續保持，讓鄉民免於恐懼。	謝謝委員指教。
五、張委員子見(10)	
(一) 有關六輕遠岸 3A、4A 測站及 5B 六輕近岸砷濃度，僅以「反映地質特性」解釋似不夠充分，地區底泥的砷濃度應相對穩定，宜就本區長期底泥砷含量做比對分析。	1. 整理近年(106~113 年第一季)麥寮園區海域底泥重金屬砷監測結果(如圖一)，底泥重金屬砷濃度均低於底泥品質指標上限值(33.0 mg/kg)，僅在部分季別的底泥重金屬砷濃度有略高於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11.0 mg/kg)的現象。 2. 參考國家海洋研究院公開之 112 年「離岸風電場生態保育環境監測-苗雲彰風場生態環境及生物資源研究成果報告書」，調查結果說明雲林海域底泥重金屬砷濃度的範圍為 9.6~20.0mg/kg，且有部分測點底泥重金屬砷濃度高於底泥品質下限值的現象，並解釋地殼背景因素是雲林海域底泥重金屬砷濃度偶有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的原因。 3. 綜合前述，本季麥寮海域雖有部分測點的底泥重金屬砷濃度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然由近年麥寮海域底泥重金屬砷監測數值皆於國家海洋研究院委託調查結果的範圍內，說明屬地殼背景因素影響，麥寮海域底泥重金屬砷濃度維持穩定。  圖一、近年(106~113 年第一季)麥寮園區海域底泥重金屬砷監測結果
(二) 有關鎳濃度在 4M 及 5B 偏高，2 點間有沒有關聯，需有更多佐證，如其他河川出口是否有類似狀況，過去在新虎尾溪口是否有類似檢測值？	1. 依照 113 年第一季海域底泥重金屬鎳監測結果所繪製之空間分布圖(如圖一)，可觀察到新虎尾溪口附近海域是本季底泥重金屬鎳濃度相對較高的區域(5B 測點鄰近新虎尾溪口 4M 測點)。 2. 參考過去學者調查台灣西部主要河川出海口底泥的結果:大肚溪口海域底泥重金屬鎳濃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度介於 22.2~63.1 mg/kg、濁水溪口出海口底泥重金屬鎳濃度介於 29.8~62.1 mg/kg、急水溪出海口底泥重金屬鎳濃度介於 46.1~56.8 mg/kg，均說明河口海域底泥重金屬鎳濃度有普遍較高的現象(Lee et al, 1998)。 3. 整理過去新虎尾溪口監測資料，與本季監測值(24.7 mg/kg)相近的有 108 年第一季(23.4 mg/kg)與 108 年第四季(24.4 mg/kg)；基於監測數值都在前項學者調查的範圍內，說明近年新虎尾溪口底泥重金屬鎳濃度呈現穩定狀態。  圖一 113 年第一季海域底泥重金屬鎳空間分布圖
(三) 有關 112 年空氣污染物及歷年趨勢分析比較，多將細懸浮微粒(PM_{2.5})、懸浮微粒(PM₁₀)歸因於農廢燃燒、宗教活動及濁水溪揚塵，但六輕 PM_{2.5} 主要經由煙囪排放，影響的空間尺度應不限於本計畫的範疇，如 112 年雲林 PM_{2.5} 濃度全台之冠，而斗六、嘉義的 PM_{2.5} 亦普遍偏高，是否與六輕計畫有關，應列入固定分析項目。另外雲嘉南及高屏地區的臭氧問題推測與六輕有密切關聯，亦應以較大空間尺度來分析。	1. 園區為連續性運作，大型煙囪排放有 CEMS 監測系統，24 小時連線到環保局，測值均符合法規排放標準，並不會造成空品突發性高值，而簡報中說明歷年 PM_{2.5}、PM₁₀ 測得高值原因，係指開發單位每季執行採樣作業時，所發現周界環境之活動，直接造成 PM_{2.5}、PM₁₀ 測得高值原因。 2. 由氣象條件及地理位置分析，斗六位於園區東方，嘉義位於園區東南，而園區盛行風為東北風，斗六、嘉義並未於園區盛行風下風處，另依據環境部 2017 年研究結果，雲嘉南空品區之 PM_{2.5} 濃度受境外傳輸影響比例為 36.6%，而受境內之固定污染源、交通源及面源(如揚塵及餐油煙等)之影響則分別為 19.3%、20.0%、18.8%，其中與六輕園區有關之石化業及電力業的影響僅 5.94%；針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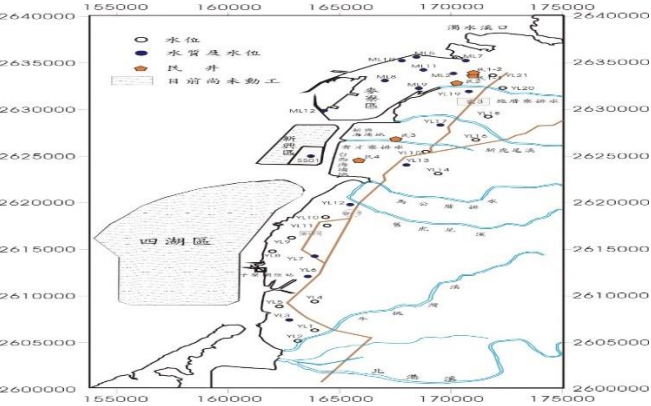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112 年 PM_{2.5} 年平均濃度以雲林最高，其中斗六較嚴重，環境部資料有說明主要是因為少雨、弱風天數多、地形等有關係；且 112 年石化產業大環境不佳，園區運作量相較歷年為低，測得高值應非受園區影響。 3. 雲嘉南及高屏地區的臭氧問題，由下表各空品區季平均值統計資料可知，臭氧變化趨勢為台灣整體的共同趨勢。 
(四) 六輕在 5 月 31 日及之後數日，皆有啟用燃燒塔，但黑煙十分明顯，顯然超出標準，請說明當日各測站監測結果。另外，據雲林縣環保局通報，台塑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廠管式製程停俾，廢氣於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排至 A502 燃燒塔處理，5 月 31 日~6 月 7 日因 OL2 廠 B-300 壓縮機發生異常，故使用燃燒塔。EVA 廠停俾為計畫內事項，非緊急狀況，為何可啟動燃燒塔？另，OL2 廠壓縮機異常算緊急狀況，但為何持續了 8 天，而且可以事先預測，請環管署說明此狀況是否合乎規範？	5/31 05:07~05:43 塑化公司 OL-2 廠因製程跳車緊急使用燃燒塔產生明顯黑煙，當時周邊環境部及特工區空品測站未有高值發生，如下圖，整體濃度變化趨勢均呈穩定。 
(五) 112 年氯化氫(HCl)四季平均 1.20 ppb，較近五年平均高出 4 倍，開發單位以監測團隊提升儀器感	1. 依標準檢測方法，不同污染物均有相對之規範及儀器進行分析，其中氯化氫採用離子層析儀，與其他污染物不同，近期團隊針對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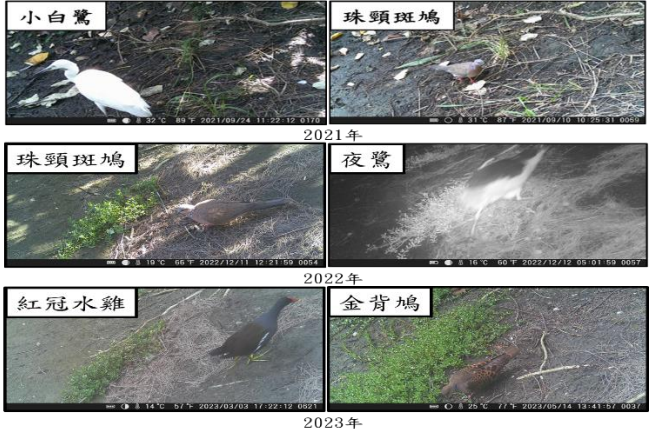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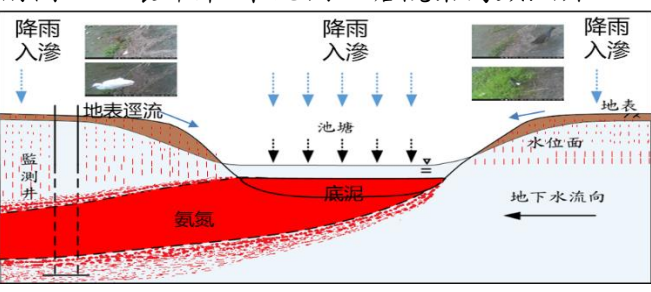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度，因此檢出率較高，但此現象為何未現於其他污染物？而且過去五年的 HCl 亦有檢出，很難以儀器感度提升解釋。	子分析儀進行優化，因此檢出率較高，其他污染物使用之分析設備並未變動，故其他測項之數據相對歷年數據無明顯變化。 2. 112 年 HCl 平均 1.2ppb，雖較近五年高，但仍為極低濃度；而儀器優化提升感度後，量測空白樣品時，所得數據更為精準，於低濃度樣品時，扣除空白樣品後，會有較高之檢出率及濃度值。
(六) 有鑑於俄烏戰爭中，煉油廠一再遭受攻擊，引發大火 及不可彌補損害及污染，連距離前線 1,000 公里以上煉油廠亦遭無人機攻擊，台海之間衝突風險一直存在，六輕離中國大陸直線距離最近，宜積極結合國防部等單位進行更具體的防護及應變演練。	1.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考量六輕工業園區中，有影響國家營運之關鍵基礎設施，如麥寮港、塑化煉油部及麥寮汽電廠等關鍵設施，定期每年於園區內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並邀集中央各部會專家到場指導，兵推過程，更模擬各種災害狀況，如遭無人機攻擊闖入園區破壞等情境，由中央、地方政府單位與園區內各救災單位共同執行應變搶救。 2. 六輕工業園區因應無人機攻擊，園區已設為禁航區，並由園區麥寮管理部購置干擾槍，防範無人機闖入，如已闖入園區內，由警衛及消防隊立即通報政府單位外，並指派消防車緊跟無人機動向，即時因應。 3. 另為加強園區之防護能力與戰力，園區內之關鍵設施已與國防部憲兵隊、海巡署、調查局及雲林縣警察局等政府部門簽訂支援協定，定期配合推動應變演練，以強化園區內具體防護及應變作為。
(七) 海淡廠進度受疫情影響尚可理解，但以阿戰事導致廠商拒絕履約則令人費解，因戰爭多在加薩地區進行，何以會影響到海淡廠供應商，是被政府徵用或為何，應詳細說明，並佐以廠商正式發文說明。另供應商是否涉及違約，六輕是否提出違約索賠或訴訟，還是六輕樂見計畫拖延？	1. 本企業麥寮廠區海淡廠興建進度受以色列與哈瑪斯戰爭衝擊，原廠 IDE 公司部分技師返國支援，派遣人力減少，且原廠 IDE 公司要求追加合約外之項目，主要是因為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工期延長衍生費用增加問題，因疫情屬不可抗力之因素，且製程技術掌握在原廠，若進行訴訟會導致工程延宕更久，故仍採積極協商的方式處理。 2. 目前施工進度已達 96%，於 113 年 5 月主要設備均已交貨完成(濾材尚未交貨)，中央控制系統(DCS)軟體於 113 年 6 月已入廠安裝，工程進度持續推進中。 3. 開發單位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申請環評展延海淡廠興建完成日期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將依審查結果辦理相關事宜。
(八) 有關麥寮電廠延役，不應以供電合約為由，應積極以其他低污染或再生能源發電來供應，並應以海淡廠及麥電1、2號機開始，進行具體碳排抵減計畫。	麥電公司積極尋求更低污染之發電方式，規畫興建2部120±10%萬瓩之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業經112年4月6日環境部核准「麥寮汽電公司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新建工程及麥寮工業專用港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後續待取得台電合約後，再行開發。
(九) 有關環評5號井氨氮來源問題，開發單位仍傾向為防風林內生態池，認為是鳥類糞便等有機質入滲所致。若然，則沿海生態豐富地區皆有氨氮偏高現象，即使真是因生態豐富影響，亦可擬定因應措施，以積極減輕污染。	1. 依據主管機關於雲林縣沿海區域之台17線、雲129及雲3設置21口井進行地下水監測(如附圖一)，其中有8口井位於魚塭旁，5口井位於畜牧業旁(包含養鴨場及養豬場等)，6口位於農田旁，其餘2口井位於溝渠旁。而自開始監測起，確實有如委員所提沿海生態豐富地區皆有氨氮偏高現象(超過監測標準)，氨氮總超標率為82.02%，顯見沿海濕地之地下水或人工的魚塘、養鴨池附近地下水皆有氨氮監測值偏高現象。 2. 採樣檢驗防風林池塘的底泥測值為28.1～35.6 mg/kg，顯示底泥氨氮測值偏高，研判降雨及地表逕流將鳥類棲息(現場照片如附圖二)衍生之有機質及含氮物質攜至池塘，入滲至地下水，在厭氧(隨深度增加越厭氧)環境中，含氮物質形成高濃度氨氮，並隨地下水流影響環評井5(如附圖三)。 3. 目前池塘附近生態豐富，池塘恰可提供附近動植物用水來源，處於自然平衡，後續依法持續監測，掌握水質變化情形。  附圖一 主管機關監測井設置地點圖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附圖二 環評井5東北側池塘觀察鳥類照片  附圖三 環評井5氨氮來源概念示意圖
(十) 有關海淡廠延誤是否涉及違反環評相關規定，或是否達到啟動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機制，請環管署提出說明。	本項意見答復之權責非開發單位，請委員諒察。
六、林委員進郎(5)	
(一) 開發單位每年依環評承諾放流魚苗，來增加附近海洋魚類的豐沛度，屢屢建請開發單位放流應該委由專業具有公部門水試所來執行，更具有公信力，多次建請能加裝標籤、發訊器，目前彰化台電風場放流黃金鯧、鮫魚等 5,000 尾約二尾一斤同時加裝發訊器及標籤，可供學術單位及釣客來參與，凡有標籤回收價格 2,000，發訊器 5,000，為何台塑不願嘗試更積極面對。	1. 本企業魚苗放流作業，當初係雲林縣政府推薦由雲林區漁會執行；放流魚種以漁業署推薦物種及考慮當地漁民需求為主，放流計畫執行迄今皆獲得近海捕撈漁民正面肯定，顯示魚苗放流作業對於海洋復育確實有成效。 2. 魚苗放流作業經漁業署 103 年舉辦之海洋奧斯卡評定為「增殖放流」楷模，於當年 12/5 由漁業署公開頒獎；因此，本企業委由雲林區漁會執行之魚苗放流作業受到主管機關認可，符合國內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公信力無庸置疑。 3. 委員所提標識放流部份，國內主管機關及研究單位已有多項執行經驗及結果，以本企業放流大宗物種四絲馬鮫(午仔魚)為例，已統計出台灣沿近海漁業中漁獲量約 12.3-16.2% 來自放流成效。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https://www.agriharvest.tw/archives/15893)。 4. 綜上，標識放流對漁業資源復育僅能獲得研究性質結果，且公部門、研究機構等已有多項執行成果，本企業若重複執行實為疊床架屋；反觀魚苗放流作業更能直接挹注漁業資源，進而提升漁民收穫，因此本企業將以直接幫助漁民的方式，續委託雲林區漁會辦理魚苗放流作業。
(二) 每年航道抽砂養灘是否有落實在拋砂前海床的地形地貌狀況，以及拋砂後的數值多少，請別以陳椒華的看法為定位，因果關係是開發單位需求，而在集集設攔沙壩阻絕上游水而形成，是因果關係，兩者直接、間接都是開發單位因果關係。	麥寮港養灘作業係依環評審查結論要求執行，每年60~100萬方砂方進行養灘作業，主要為補充離島工業區的開發所造成的南側海域侵蝕區域。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整體開發規畫及環境監測委託專業服務」養灘區塊地形侵蝕前後分析如下圖所示，在2009年養灘拋砂後，這14年來影響區塊如圖1，分析結果可見，此區塊一直處於侵蝕狀態，平均水深已達近7米水深，開始拋沙後年度水深侵蝕速率已減緩，但仍屬侵蝕狀態，應持續進行養灘作業。 圖1. 地形侵蝕分析區塊圖(2001~2022年) 近年南側區塊地形侵蝕趨緩 圖2. 2009年開始養灘後，侵蝕速率已趨緩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三) 漁民李平順指出目前麥寮六輕廠出海口位於 23 度 47 分處，說為了配合政府外傘頂洲漂沙作業竟然在六輕航道 10 里內抽砂(落塵區不得擾動)讓有可能污染的廢棄物倒在新興工業區(23 度 44.5 分)離岸不到兩海浬，真是喪盡天良還大言不慚的說砂會自己跑到外傘頂洲，這是多荒謬笑話，目前六輕以南所有港口嚴重淤沙，難道不用負責任嗎？再來就是漁民海上作業生命財產都嚴重受到威脅嗎？	1. 抽砂船係依環評審查結論要求辦理事項執行養灘，該拋砂區域均在環評指定區域範圍內作業，相關紀錄皆有儲存電子檔可供委員查閱，113/5/26 及 113/6/1 作業航跡圖如下所示。 2. 麥寮港已改善抽砂船作業流程，自 104 年引進國外大型專業抽砂船及技術，配合航道水深量測情形約於每年 5~7 月及 11~12 月執行，為減輕對附近海域環境的影響已大幅縮短作業時間(年平均 40~50 天)，作業期間如遇漁民作業時會採取避讓措施，避免影響漁船作業。 5 月 26 日抽砂船航跡圖。 6 月 1 日抽砂船航跡圖。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四)G28 頁表格資料不清楚難以看出內容(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	1. 謝謝委員指導。 2. 針對放流水即時排放現況，目前已可由環境部「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之「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https://cwmspublic.moenv.gov.tw/)中查詢，即時排放測值除連線至環保局外，亦為公開資訊，讓民眾可隨時上網瞭解。 3. 系統中可查詢各放流水監測項目之即時測值，並可對照其排放標準瞭解目前水質狀況，如下圖，燈號顯示為綠燈則為設施正常操作且符合放流水標準；黃燈則表示設施進行校正、維護、保養、歲修、批次操作，或處理設施故障等情形；紅燈則表示設施正常操作，但疑似有超過放流水標準之情形，民眾可由燈號顯示清楚瞭解排放現況。 4. 開發單位每季均會受到主管機關(如雲林縣環保局、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等)透過無預警採樣及檢測，執行放流水稽核，放流水水質均能符合環評及行業別管制標準。



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查詢系統

Continuous Waste Water Monitoring Open Data System

即時監測值 | 歷史日趨勢 | 歷史月趨勢 | 業者自行宣告歷史查詢

請選擇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管制編號	名稱	監測位置	監測項目	監測日期	監測時間	監測值	排放標準	單位	狀態	類別	是否屬重大違規
P580151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	D01放流口	懸浮固體	1130711	0800	4.1	30	mg-L	 正常值	事業	否
P580151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	D01放流口	化學需氧量	1130711	0800	25.98	100	mg-L	 正常值	事業	否
P580151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	D01放流口	氫離子濃度指數	1130711	0850	8.12	6~9	pH	 正常值	事業	否
P580151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	D01放流口	導電度	1130711	0850	4027.46	----	umho-cm	 正常值	事業	否
P580151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	D01放流口	水量	1130711	0850	12.25	----	5分鐘變值(M³)	 正常值	事業	否
P580151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	D01放流口	水溫	1130711	0850	33.33	35℃以下(10~4月)38℃以下(5~9月)海放42℃以下	℃	 正常值	事業	否
P580151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	D01放流口	視訊	1130711	0850	111	----	V	 正常值	事業	否

 表示監測設施正常操作且符合放流水標準

 表示監測設施正進行校正、維護、保養、歲修、批次操作，或處理設施故障等情形

 表示監測設施正常操作，但疑似有超過放流水標準之情形

■化學需氧量與懸浮固體之監測紀錄值，至少應每小時傳輸1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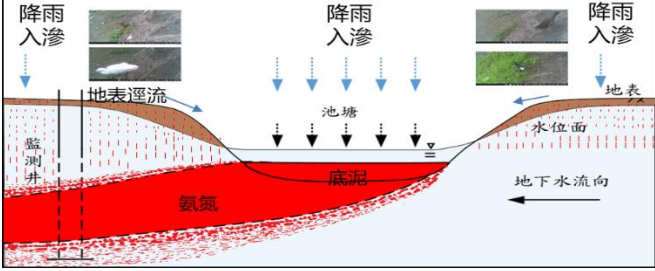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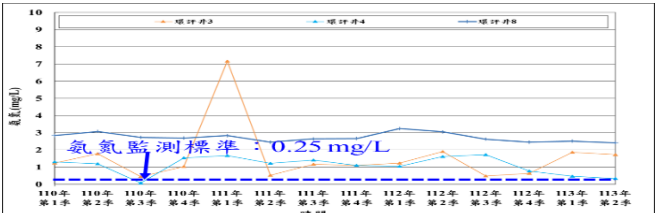
■水量、氫離子濃度指數、水溫及導電度之監測紀錄值，應每5分鐘傳輸1次以上

顯示時間：2024/7/11 上午 08:54:31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五) 碳捕捉目前量能多少？從乾式集塵到目前濕式集塵改善差異多少？	1. 有關碳捕捉/封存研究現仍處於評估全球碳捕捉/封存技術發展應用情形階段，將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待有具體研究結果將於公司永續報告書公開揭露並供委員參閱。 2. 以開發單位台塑石化公司公用二廠為例，增設濕式靜電集塵器(WESP)每年減量污染物成效： <table><tr><td>年度</td><td>全廠粒狀物排放量(噸/年)</td></tr><tr><td>107(未增設 WESP 前)</td><td>248</td></tr><tr><td>111(增設 WESP 後)</td><td>60</td></tr><tr><td>112</td><td>57</td></tr></table> 公用二廠於 108 年至 110 年陸續完成 WESP 增設		年度	全廠粒狀物排放量(噸/年)	107(未增設 WESP 前)	248	111(增設 WESP 後)	60	112	57
年度	全廠粒狀物排放量(噸/年)									
107(未增設 WESP 前)	248									
111(增設 WESP 後)	60									
112	57									
七、許委員再發(1)										
針對地方建議，麥寮長庚醫院應提升醫療品質，多引進設備、照顧沿海居民，增設婦產科，讓沿海婦女生產不用跑到 40 公里的虎尾斗六。	雲林長庚醫院目前有婦科專科醫師看診，至於產科部分則因考量設置產科需搭配成立兒科(含兒科加護病房)，加上目前全台灣醫護人員不足，故評估後暫不設置產科，如有緊急生產需求則以支援方式轉送其它鄰近醫院。									
八、曾委員珮芬（洪豪男代）(1)										
有關 5 號井氨氮測值開發單位既然研判與防風林池塘相關，是否有可能就該池塘環境進行改善並持續關注改善後 5 號井氨氣變化情形。	1. 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修正總說明」，...氨氮...屬影響適飲性項目，...對人體尚無直接明顯之危害風險，僅屬地下水水質特性，且僅有監測標準，無管制標準，開發單位在環評5號井於110年第3季起氨氮測值呈現偏高狀況時，即持續與專業機構從水文(質)、周圍環境等面向，自主檢討釐清可能原因，並在第93~94次會中提出專題報告，研判應係環評5號井北側附近為防風林且有窪地蓄水，加上該區域干擾性低具豐富生態，提供氮來源，致有機質(氮源)入滲地下厭氧環境，氮源無法氧化成其他氮化合物，使氨氮測值逐漸升高，進而隨地下水水流影響下游環評5號井，示意圖如附。 2. 目前池塘附近生態豐富，池塘恰可提供附近動植物用水來源，處於自然平衡，後續依法持續監測，掌握水質變化情形。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附圖 環評井5氨氮來源概念示意圖
九、張委員喬維（由葉騏華代）(8)	
(一) 貴公司近日廠（處）內有產銷減少而人員縮減，對於平日夜間與假日緊急應變組織人力量能是否足夠？廠（處）內應變熟練度為何？	1. 六輕工業園區各製程廠均依緊急應變計畫編定廠內所須應變編組人力執行災害搶救，不會因產銷減少而縮減應變計畫編制的人力，另可藉由啟動園區之區域聯防系統進行鄰近各廠應變人力與應變器材之調度，強化救災戰力。 2. 為使六輕工業園區內各廠提升夜間環境人員應變效率，企業已規定六輕工業園區內各廠每年應有一次應變演練在夜間辦理，並由各公司安衛處針對園區內各製程廠進行夜間應變演練成效評核，並要求改善缺失，以提升各廠應變人員假日、夜間救災之熟練度。
(二) 本次台塑環評井 5 氨氮偏高之原因研判為防風林生態有關，另針對環評井 3、4、8 等亦有此情況，請比對分析及掌握其變動特性，觀察歷年變化趨勢。	麥寮園區的防風林區域因干擾性低，致生態豐富，防風林區域共設有環評井3、4、5及8等4口監測井進行地下水水質監測。除環評井5之外，其他各監測井氨氮歷年測值也有超過監測標準的情形，近三年超標率(>監測標準)分別為環評井3：100%、環評井4：92%、環評井8：100%(如圖)。後續將持續觀察濃度變化趨勢。  附圖 防風林內監測井氨氮濃度歷線圖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三) 台塑企業及長春集團各廠元件精簡情形及低洩漏型元件更換進度，應於季管制申報表確實提供更換進度。	1. 謝謝委員指教。有關設備元件精簡情形及低洩漏型元件更換進度，將配合環保局函文要求，由各公司檢附於季管制申報資料中提供。 2. 此外，統計目前各公司設備元件精簡情形，合計提報可精簡數量 106,289 顆，已完成精簡數量為 88,038 顆，精簡完成率已達 82.8%。 3. 關於泵浦及閥件兩種法定低洩漏型元件的更換部份，檢視其 112 年的檢測濃度分佈，小於 5 ppm 的數量比例達 95.2%，而符合洩漏定義的比例僅為 0.06%，考量部份元件尚未達使用年限，經維修之檢測仍可維持於 5 ppm 以下，且其貢獻的 VOCs 排放量亦不明顯，並無更換之急迫性。因此，開發單位將依既定更換原則及時機持續進行汰換。 4. 有關各公司精簡情形及低洩漏型元件更換資料，如表 1 及表 2 所示。 表 1_設備元件精簡情形統計 <table><tr><th>隸屬公司</th><th>公司別</th><th>管 編</th><th>提報可精簡設備元件數量</th><th>已完成設備元件精簡數量</th><th>精簡完成率</th></tr><tr><td rowspan="5">台塑</td><td rowspan="3">台灣塑膠</td><td>P5801602</td><td>17,008</td><td>17,008</td><td>100.0%</td></tr><tr><td>P5802001</td><td>1,865</td><td>1,865</td><td>100.0%</td></tr><tr><td>P5806349</td><td>1,413</td><td>1,413</td><td>100.0%</td></tr><tr><td>台朔重工</td><td>P5801853</td><td>118</td><td>118</td><td>100.0%</td></tr><tr><td>台塑旭</td><td>P5802378</td><td>1,201</td><td>1,201</td><td>100.0%</td></tr><tr><td rowspan="3">南亞</td><td rowspan="2">南亞塑膠</td><td>P5801513</td><td>12,553</td><td>12,088</td><td>96.3%</td></tr><tr><td>P5805244</td><td>4,695</td><td>3,748</td><td>79.8%</td></tr><tr><td>南中石化</td><td>P5802323</td><td>539</td><td>70</td><td>13.0%</td></tr><tr><td rowspan="3">台化</td><td rowspan="2">台灣化學纖維</td><td>P5801773</td><td>20,687</td><td>10,628</td><td>51.4%</td></tr><tr><td>P5802092</td><td>18,536</td><td>16,976</td><td>91.6%</td></tr><tr><td>台灣醋酸</td><td>P5805780</td><td>1,041</td><td>802</td><td>77.0%</td></tr><tr><td rowspan="5">塑化</td><td rowspan="3">台塑石化</td><td>P5801728</td><td>2,549</td><td>2,549</td><td>100.0%</td></tr><tr><td>P5802421</td><td>16,826</td><td>13,857</td><td>82.4%</td></tr><tr><td>P5802430</td><td>5,220</td><td>3,689</td><td>70.7%</td></tr><tr><td>台塑出光</td><td>P58A2425</td><td>693</td><td>693</td><td>100.0%</td></tr><tr><td>台塑科騰</td><td>P58A1635</td><td>1,345</td><td>1,333</td><td>99.1%</td></tr><tr><td colspan="3">合 計</td><td>106,289</td><td>88,038</td><td>82.8%</td></tr></table> 表 2_低洩漏型元件更換數量及比率統計 <table><tr><th>公司別</th><th>低洩漏閥數量(A)</th><th>閥總數量(B)</th><th>低洩漏閥比率(A/B)</th><th>低洩漏泵浦數量(C)</th><th>泵浦總數量(D)</th><th>低洩漏泵浦比率(C/D)</th></tr><tr><td>台塑</td><td>11,517</td><td>69,085</td><td>16.7%</td><td>1,294</td><td>1,658</td><td>78.0%</td></tr><tr><td>南亞</td><td>5,404</td><td>26,058</td><td>20.7%</td><td>556</td><td>688</td><td>80.8%</td></tr><tr><td>塑化</td><td>50,998</td><td>264,904</td><td>19.3%</td><td>1,641</td><td>2,644</td><td>62.1%</td></tr><tr><td>台化</td><td>27,482</td><td>162,757</td><td>16.9%</td><td>1,308</td><td>2,128</td><td>61.5%</td></tr><tr><td>合計</td><td>95,401</td><td>522,804</td><td>18.2%</td><td>4,799</td><td>7,118</td><td>67.4%</td></tr></table>	隸屬公司	公司別	管 編	提報可精簡設備元件數量	已完成設備元件精簡數量	精簡完成率	台塑	台灣塑膠	P5801602	17,008	17,008	100.0%	P5802001	1,865	1,865	100.0%	P5806349	1,413	1,413	100.0%	台朔重工	P5801853	118	118	100.0%	台塑旭	P5802378	1,201	1,201	100.0%	南亞	南亞塑膠	P5801513	12,553	12,088	96.3%	P5805244	4,695	3,748	79.8%	南中石化	P5802323	539	70	13.0%	台化	台灣化學纖維	P5801773	20,687	10,628	51.4%	P5802092	18,536	16,976	91.6%	台灣醋酸	P5805780	1,041	802	77.0%	塑化	台塑石化	P5801728	2,549	2,549	100.0%	P5802421	16,826	13,857	82.4%	P5802430	5,220	3,689	70.7%	台塑出光	P58A2425	693	693	100.0%	台塑科騰	P58A1635	1,345	1,333	99.1%	合 計			106,289	88,038	82.8%	公司別	低洩漏閥數量(A)	閥總數量(B)	低洩漏閥比率(A/B)	低洩漏泵浦數量(C)	泵浦總數量(D)	低洩漏泵浦比率(C/D)	台塑	11,517	69,085	16.7%	1,294	1,658	78.0%	南亞	5,404	26,058	20.7%	556	688	80.8%	塑化	50,998	264,904	19.3%	1,641	2,644	62.1%	台化	27,482	162,757	16.9%	1,308	2,128	61.5%	合計	95,401	522,804	18.2%	4,799	7,118	67.4%
隸屬公司	公司別	管 編	提報可精簡設備元件數量	已完成設備元件精簡數量	精簡完成率																																																																																																																																
台塑	台灣塑膠	P5801602	17,008	17,008	100.0%																																																																																																																																
		P5802001	1,865	1,865	100.0%																																																																																																																																
		P5806349	1,413	1,413	100.0%																																																																																																																																
	台朔重工	P5801853	118	118	100.0%																																																																																																																																
	台塑旭	P5802378	1,201	1,201	100.0%																																																																																																																																
南亞	南亞塑膠	P5801513	12,553	12,088	96.3%																																																																																																																																
		P5805244	4,695	3,748	79.8%																																																																																																																																
	南中石化	P5802323	539	70	13.0%																																																																																																																																
台化	台灣化學纖維	P5801773	20,687	10,628	51.4%																																																																																																																																
		P5802092	18,536	16,976	91.6%																																																																																																																																
	台灣醋酸	P5805780	1,041	802	77.0%																																																																																																																																
塑化	台塑石化	P5801728	2,549	2,549	100.0%																																																																																																																																
		P5802421	16,826	13,857	82.4%																																																																																																																																
		P5802430	5,220	3,689	70.7%																																																																																																																																
	台塑出光	P58A2425	693	693	100.0%																																																																																																																																
	台塑科騰	P58A1635	1,345	1,333	99.1%																																																																																																																																
合 計			106,289	88,038	82.8%																																																																																																																																
公司別	低洩漏閥數量(A)	閥總數量(B)	低洩漏閥比率(A/B)	低洩漏泵浦數量(C)	泵浦總數量(D)	低洩漏泵浦比率(C/D)																																																																																																																															
台塑	11,517	69,085	16.7%	1,294	1,658	78.0%																																																																																																																															
南亞	5,404	26,058	20.7%	556	688	80.8%																																																																																																																															
塑化	50,998	264,904	19.3%	1,641	2,644	62.1%																																																																																																																															
台化	27,482	162,757	16.9%	1,308	2,128	61.5%																																																																																																																															
合計	95,401	522,804	18.2%	4,799	7,118	67.4%																																																																																																																															
(四) 台塑企業及長春集團申報空污費油漆塗佈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排放量時，應確實主動提供油漆、調薄劑 VOCs 及個別物種含量之安全資料表(SDS)或相關檢驗	感謝委員指教，開發單位均有備妥相關的 VOCs 及個別物種含量資料，申報排放量時依油漆、調薄劑實際使用量進行申報，後續配合雲林縣環保局意見，主動檢附佐證資料供環保局查驗。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報告，以供佐證申報之正確性。	
(五) 台塑企業 AN 廠針對高活性化學物質(HRVOC)之防制設備為破壞性處理，故應確認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削減率及排放濃度之正確性。	台塑公司 AN 廠製程排氣中之高活性化學物質(HRVOC)採破壞性處理，每年由環境部核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排放管道檢測，其 VOCs 檢測結果低於 3~5ppm，符合破壞性處理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削減率≥95%或 VOCs<100ppm)。
(六) 依據台塑企業所提(簡報第 8 頁)，手動採樣氨氣濃度較高為長期受農牧業排放之影響，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 雲林縣為台灣農業及畜牧業之大縣，依據環境部 TEDS12.0(基準年 110 年)氨源排放量推估資料顯示，雲林縣氨氣為 20,458.8 公噸/年，約為全國排放量 13.18%。排放來源主要為畜牧業約佔整體排放量 65.4%，廢水排放為 13.9%及農業肥料施用 8.9%。其中廢水排放以家庭污水為主(約占 99.9%)，採樣期間皆可於監測現場聞到異味，故推測與當地畜牧業較具相關，且每季於六輕行政大樓、麥寮中學及台西國中測站同步採樣，檢測濃度主要以麥寮中學濃度最高、台西次之，相近園區之六輕行政大樓濃度最低。 2. 雲林縣政府亦關心此問題，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修訂公布新設置畜牧業管理自治條例，推動相關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期以改善環境中氨氣濃度。
(七) 另油漆塗佈及設備拆修期間會造成手動採樣之高值，故應盡速規畫「更換低揮發性漆料」之期程，並於設備開槽前確實排空，避免設備拆修期間造成污染物逸散。	1. 感謝委員指教，開發單位為減少油漆的 VOCs 排放量，及配合環保局 VOCs 減量政策，持續辦理各項低 VOCs 油漆推動措施，如 112 年自主辦理多場 VOCs 減量推動說明會、研發相關水性隔熱塗料，目前低 VOCs 油漆的使用比例已有提升，開發單位將持續推廣使用。 2. 針對設備開槽前準備作業，會以氮氣/蒸汽進行吹驅與置換氣體，降低開槽時 VOCs 濃度，開發單位亦於廠區內設置多道監測儀器，若發現污染物逸散，即時要求逸散來源改善。
(八) 因臭氧濃度逐年上升，故應盡速採取減少臭氧前驅物之排放，降低臭氧濃度之措施。	1. 台塑企業麥寮園區長期推動空污減排措施，經統計近 10 年(103~112 年)園區排放 NO_x 及 VOC 兩類臭氧前驅物之年排放量，分別降低 26.8%及 29.1%，每單位產品之 NO_x 及 VOC 排放量亦分別降低 19.3%及 21.9%，如下表所示：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不含五項非製程 VOC)	
		排放量 (噸)	每單位產品 排放量 (公斤/噸)	排放量 (噸)	每單位產品 排放量 (公斤/噸)
	103(A)	14,884	0.31	2,250	0.047
	112(B)	10,888	0.25	1,594	0.036
	近 10 年 下降比率 1-(B)/(A)	26.8%	19.3%	29.1%	21.9%
	2. 由於麥寮園區及其他公私場所配合政府空氣品質改善策略推動減排，雲林地區空氣品質逐漸改善，根據 112 年度環境部辦理之「六輕工業區污染減量改善及固定污染源防制技術推動計畫」報告書顯示：「民國 111 年雲嘉南、高屏臭氧事件日…已較六輕投產前(民國 87 年)為低…並與石化業主要指標乙烯產能脫鉤」，麥寮園區後續將在確保技術可行性的前提下，持續推動空污減排工作。				
十、許委員忠富(1)					
建議可以擴大監測數據，在麥寮社教園區設置即時數據展示系統，讓麥寮鄉親可以隨時了解最新資訊，有助於提升資訊的透明度和民眾參與度。		開發單位已於 7/18 至麥寮鄉公所與鄉長檢討設置監測數據展示系統及數據連線傳輸之可行性。			
十一、黃委員維祥(2)					
(1) 有關「廠區近 2 年工安事件緊急應變、演練及檢討」專案報告簡報第 17 頁，貴公司運用化學物質偵檢機器人及化學物質擴散 3D 光雕投影系統等，輔助救災提升精確性。請說明運用方式為何？		1. 六輕工業園區持續每年配合中央、地方政府辦理各類型化學災害應變演練，雲林縣政府更於園區旁三盛林務所設立應變中心，由環境部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進駐並設置化學物質偵檢機器人及化學物質擴散 3D 光雕投影系統等科技救災設備，強化救災效能。 2. 近期，於園區內演練中，由環境部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實際操作化學物質偵檢機器人進入災區執行周界環境監測，減少人員進入災區之風險，另於三盛林務所內設置化學物質擴散 3D 光雕投影系統，依災區現場風速、化學品洩漏模擬等條件，藉由 3D 光雕擴散系統進行擴散範圍呈現，以掌握災區擴散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範圍及資訊，讓現場救災人員能即時因應，因偵檢機器人及3D光雕擴散模擬設備均歸屬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有關詳細設備之操作方式與運用，可洽環境部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瞭解或於後續辦理演練時邀請到場觀摩。
(2) 有關 112 年空氣污染物歷年分析比較，對於污染物濃度變化，多以與季節變化無規則性說明，是否有回顧生產量有無相關關係？如簡報第 11、12 及 13 頁顯示在 112 年第 1 季、第 2 季均有濃度提高情形。	1. 開發單位長期空品監測結果均為微量濃度，濃度變化趨勢與園區產量變化並無明顯相對關係，以簡報第 11、12 及 13 頁說明，甲苯、間/對-二甲苯及乙苯濃度 112 年第 1、2 季濃度相對歷年各季濃度提高，而 112 年因石化產業大環境不佳，園區生產量相較歷年為低，並無相關。 2. 112 年第 1、2 季濃度相對歷年各季濃度提高原因，開發單位於簡報第 11、12 及 13 頁亦有說明，其中 112 年第 1 季手動採樣三測站濃度同步升高，因採樣期間為北風，其中麥寮中學氣團未經過廠區，測值亦升高，研判為大環境背景濃度較高所致；而第 2 季行政大樓測值較高係受外牆油漆影響測值，已提供相關照片及記錄，而麥寮中學及台西國中測值則與歷年監測結果差異不大。
3. 相關機關意見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本次無意見。	謝謝委員指導。
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本次無意見。	謝謝委員指導。
三、經濟部能源局	
本次無意見。	謝謝委員指導。
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意見)	
本案環評報告資料顯示，部分海域水質測點「總磷」含量 0.062 mg/L 已超標 0.05 mg/L，其中檢視六輕各口放流水「總磷」含量最高為 6.44 mg/L，雖放流水標準並無「總磷」標準項目，惟放流水水	1. 參考 113 年第一季海域總磷監測結果所繪製之空間分布圖(如圖一)，可觀察到(1)本季總磷濃度相對高值發生在麥寮園區放流口外 3 公里位置(總磷濃度 0.062 mg/L)、(2)比較鄰近麥寮園區放流口、濁水溪口潮間帶、新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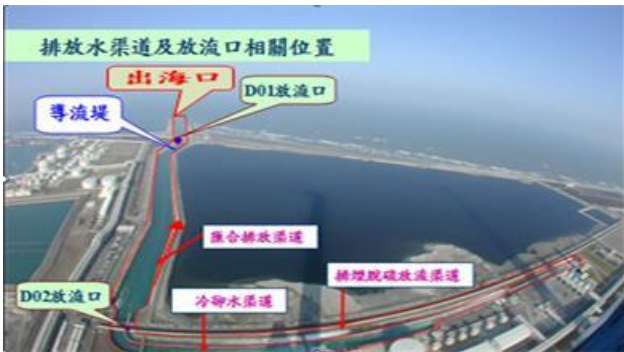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體含量已是海域水質標準的 100 倍以上，若以六輕各公司廢水排放量日總計有 6 萬多立方米/每天(CMD)，即代表每日需有 6 百多萬噸水量才能將排放水「總磷」含量稀釋降至海域水質標準以下。上述情形顯示六輕排放水係影響鄰近海域水體總磷含量偏高的原因之一，建議六輕應思考減輕污染排放之相關作為並持續辦理監測，以確保避免造成鄰近海域環境的負擔。	尾溪口之海水水質監測站的總磷濃度，係以鄰近麥寮園區放流口的監測站濃度最低(總磷濃度 0.03 mg/L)。 2. 關於麥寮園區放流水的排放過程，各公司放流水(排放量約 6 萬立方米/日)會在 800 公尺長的溫排水導流堤內，先與麥寮發電廠溫排水(排放量約 1,500 萬立方米/日)混合後才排入海中，參考本季最鄰近麥寮園區排放口的監測點之總磷濃度(0.03 mg/L)，說明麥寮園區排放水應不會使海域水體的總磷濃度超過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3. 參考近五年(108~112 年)麥寮海域水質資料(如表一)，有三年的海域總磷濃度高值出現大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的現象，其發生時間分別為 108 年第四季(0.057 mg/L)、109 年第二季(0.067 mg/L)與 112 年第二季(0.052mg/L)，且三次濃度高值出現地點都在新虎尾溪口測站，說明河川為海域水體總磷之主要來源。 4. 綜合前述，推論河川輸出含磷物質入海後，含磷物質隨自然力作用(如潮汐、波浪)而在海中移動擴散，使得本季部分海水水質監測點有總磷濃度偏高的現象，未來開發單位會持續辦理海域水質監測作業。 圖一 113 年第一季海域總磷空間分布圖 (星號表示麥寮園區放流口位置)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表一 近五年(108~112 年)麥寮海域水質資料																																																								
	<table><tr><th>測項</th><th>108 年</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th></tr><tr><td>溫度(°C)</td><td>18.5-30.6</td><td>20.1-30.7</td><td>15.1-30.5</td><td>17.3-31.0</td><td>18.3-33.5</td><td>未訂定</td></tr><tr><td>鹽度(psu)</td><td>28.2-33.8</td><td>32.8-34.5</td><td>32.5-34.3</td><td>30.3-34.4</td><td>31.2-34.5</td><td>未訂定</td></tr><tr><td>pH</td><td>7.8-8.3</td><td>7.9-8.2</td><td>8.0-8.2</td><td>8.0-8.4</td><td>7.8-8.3</td><td>7.5-8.5</td></tr><tr><td>溶氧量(mg/L)</td><td>5.2-7.2</td><td>5.8-7.3</td><td>6.2-7.3</td><td>6.2-7.9</td><td>5.9-7.3</td><td>≥5.0</td></tr><tr><td>生化需氧量(mg/L)</td><td>0.2-1.9</td><td>0.1-1.5</td><td>0.6-1.8</td><td>0.2-1.8</td><td>0.3-1.7</td><td>≤2.0</td></tr><tr><td>磷酸鹽(mg/L)</td><td>0.004-0.053</td><td>0.004-0.053</td><td>0.003-0.032</td><td>0.004-0.039</td><td>0.002-0.034</td><td>未訂定</td></tr><tr><td>總磷(mg/L)</td><td><u>0.005-0.057</u></td><td><u>0.005-0.067</u></td><td>0.008-0.047</td><td>0.011-0.044</td><td><u>0.006-0.052</u></td><td>0.05</td></tr></table>	測項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溫度(°C)	18.5-30.6	20.1-30.7	15.1-30.5	17.3-31.0	18.3-33.5	未訂定	鹽度(psu)	28.2-33.8	32.8-34.5	32.5-34.3	30.3-34.4	31.2-34.5	未訂定	pH	7.8-8.3	7.9-8.2	8.0-8.2	8.0-8.4	7.8-8.3	7.5-8.5	溶氧量(mg/L)	5.2-7.2	5.8-7.3	6.2-7.3	6.2-7.9	5.9-7.3	≥5.0	生化需氧量(mg/L)	0.2-1.9	0.1-1.5	0.6-1.8	0.2-1.8	0.3-1.7	≤2.0	磷酸鹽(mg/L)	0.004-0.053	0.004-0.053	0.003-0.032	0.004-0.039	0.002-0.034	未訂定	總磷(mg/L)	<u>0.005-0.057</u>	<u>0.005-0.067</u>	0.008-0.047	0.011-0.044	<u>0.006-0.052</u>	0.05
測項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溫度(°C)	18.5-30.6	20.1-30.7	15.1-30.5	17.3-31.0	18.3-33.5	未訂定																																																			
鹽度(psu)	28.2-33.8	32.8-34.5	32.5-34.3	30.3-34.4	31.2-34.5	未訂定																																																			
pH	7.8-8.3	7.9-8.2	8.0-8.2	8.0-8.4	7.8-8.3	7.5-8.5																																																			
溶氧量(mg/L)	5.2-7.2	5.8-7.3	6.2-7.3	6.2-7.9	5.9-7.3	≥5.0																																																			
生化需氧量(mg/L)	0.2-1.9	0.1-1.5	0.6-1.8	0.2-1.8	0.3-1.7	≤2.0																																																			
磷酸鹽(mg/L)	0.004-0.053	0.004-0.053	0.003-0.032	0.004-0.039	0.002-0.034	未訂定																																																			
總磷(mg/L)	<u>0.005-0.057</u>	<u>0.005-0.067</u>	0.008-0.047	0.011-0.044	<u>0.006-0.052</u>	0.05																																																			
五、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本次無意見。	謝謝委員指導。																																																								
六、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本次無意見。	謝謝委員指導。																																																								
七、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本次無意見。	謝謝委員指導。																																																								
八、雲林區漁會(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謝謝委員指導。																																																								
九、環境部環境保護司(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謝謝委員指導。																																																								
十、環境部大氣環境保護司(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謝謝委員指導。																																																								
十一、環境部水質保護司(書面意見)(3)																																																									
(一) 台塑第 95 次委員會報告資料(第 6-2 頁),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中,台塑石化麥寮一廠 113 年第 1 季為 112 年第 3 季化學需氧量(COD)檢測數值近 2 倍(40.3、20.6 mg/L),請分析原因及改善。	1. 113 年第 1 季 COD 測值 40.3mg/L 為 112 年第 3 季測值 20.6mg/L 之 2 倍,主要係放流水濃度會因廢水來源受到廠處產銷計畫變動、設備定檢、製程歲修停開車等因素影響,造成廢水組成變動,進而影響放流水濃度變化。 2. 台塑石化麥寮一廠廢水處理場針對入場之廢水水質均訂有允收標準,且定期檢測瞭解廢水水質,廢水均處理至符合管制值 100 mg/L 才進行排放,以確保排出水質不影響周遭環境。																																																								
(二) 報告(第 6-2 頁)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中,南亞公	113 年第 1 季 COD 測值為 42.6mg/L、112 年第 4 季為 17.6mg/L,相差 2.42 倍,主要係受景氣循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司麥寮總廠 113 年第 1 季為 112 年第 4 季 COD 檢測數值近 2.42 倍(42.6、17.6 mg/L)，請分析原因及改善。	環影響，部份廠處配合產銷計畫停車，廢水場來源廢水組成產生變化，因此造成放流水濃度變動。雖測值仍低於石化業 COD 管制限值 100 mg/L，但南亞公司麥寮總廠廢水處理場仍將加強水質管控，確保排放水質穩定。																					
(三) 台塑第 95 次委員會報告資料(第 D6-3 頁)，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部分，台化公司海豐廠 113 年第 1 季為 112 年第 4 季 COD 檢測數值近 2.42 倍(56.3、29.6 mg/L)，請分析原因及改善。	1. 113 年第 1 季 COD 測值 56.3mg/L 為 112 年第 4 季測值 29.6mg/L 之 1.9 倍，主要係放流水濃度會因來源廢水廠處配合產銷計畫調整產量、廠處定檢、歲修停開車等影響，造成廢水量、成份組成、濃度變動，進而影響放流水濃度變化。 2. 台化公司海豐廠廢水處理場針對來源廢水均訂定允收標準且定期檢測瞭解濃度，水質均處理至符合管制值 100 mg/L 才進行排放，以確保排出水質不影響周遭環境。																					
(四) 報告(第 6-4 頁)六輕計畫放流口匯流堰水質季報表部分，麥寮汽電公司(D02)酸鹼值 113 年第 1 季測值 6.3 接近放流水管制值下限(6.0)，建議分析原因及提高，以減輕環境負荷。	1. 脫硫後海水因吸收煙氣中硫份使 pH 降低，但經曝氣後可恢復達管制限值。目前大部份海水脫硫製程僅管制排入承受水體前之匯流放流口，為自主加嚴管控排放水質，麥寮汽電公司於上游段另獨立增設排煙脫硫廢水 D02 放流口，如下圖所示，提前管控水質至排放限值，而匯流後之 D01 放流口近三年測值如下表，亦符合環評加嚴管制的 pH 7.6~9。  <table><tr><th colspan="3">麥電公司 D01、D02 近 3 年酸鹼值</th></tr><tr><th>季別</th><th>D01</th><th>D02</th></tr><tr><td>管制限值</td><td>7.6~9</td><td>6~9</td></tr><tr><td>110 年 Q3</td><td>8.0</td><td>6.6</td></tr><tr><td>110 年 Q4</td><td>8.0</td><td>6.5</td></tr><tr><td>111 年 Q1</td><td>7.8</td><td>6.5</td></tr><tr><td>111 年 Q2</td><td>7.8</td><td>6.5</td></tr></table>	麥電公司 D01、D02 近 3 年酸鹼值			季別	D01	D02	管制限值	7.6~9	6~9	110 年 Q3	8.0	6.6	110 年 Q4	8.0	6.5	111 年 Q1	7.8	6.5	111 年 Q2	7.8	6.5
麥電公司 D01、D02 近 3 年酸鹼值																						
季別	D01	D02																				
管制限值	7.6~9	6~9																				
110 年 Q3	8.0	6.6																				
110 年 Q4	8.0	6.5																				
111 年 Q1	7.8	6.5																				
111 年 Q2	7.8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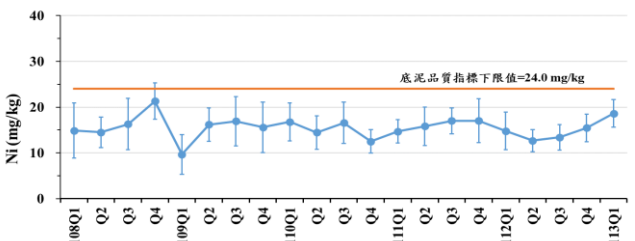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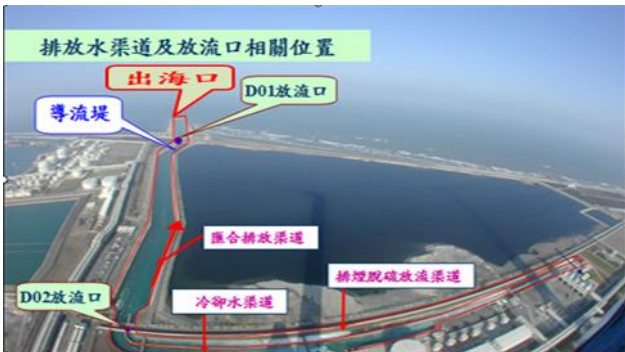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111 年 Q3	8.0	6.6
	111 年 Q4	7.9	6.4
	112 年 Q1	7.8	6.3
	112 年 Q2	8.0	6.6
	112 年 Q3	8.0	6.6
	112 年 Q4	8.0	6.2
	113 年 Q1	7.8	6.3
	113 年 Q2	8.0	6.5
2. 除監測放流水外，開發單位亦關注放流後對海域造成之影響，因此每季亦委託學術單位進行週遭海水檢測，113 年 Q2 各監測點 pH 測值介於 8.1~8.2，均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十二、環境部監測資訊司（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謝謝委員指導。		
十三、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謝謝委員指導。		
十四、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謝謝委員指導。		
十五、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本次無意見。	謝謝委員指導。		
十六、環境部國家研究院（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謝謝委員指導。		
十七、環管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謝謝委員指導。		
十八、環管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			
本次無意見。	謝謝委員指導。		
十九、環管署環境執法組(台塑 5/長春 5)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一)台塑部分:	
1. 簡報 1 第 37 頁，海域底泥重金屬鎳測值介於 15~24.7 毫克/公斤(mg/kg)，部分測站測值達到底泥品質指標的下限值，惟查本次會議資料第 D4-9 頁，鎳趨勢變化圖，皆未達底泥下限值，二頁資料不一致，請查明後更正。	1. 感謝指導，113 年第一季海域底泥重金屬鎳各監測站的監測濃度介於 15.0~24.7 mg/kg(如簡報 1 第 37 頁所示)，係說明本季各測站監測結果的範圍值。 2. 另考量環境監測計畫之目的係監測某特定區域的環境狀況，透過與歷年監測結果比較方式來瞭解環境的變動趨勢；因此開發單位採統計每季各監測站平均濃度的方式進行分析；如本次會議資料第 D4-9 頁，係為呈現近年麥寮海域底泥重金屬鎳濃度整體的變動趨勢，統計與繪製近年每季各監測站底泥重金屬鎳平均濃度之趨勢圖。 3. 基於資料解析目的不同，開發單位選用兩種分析方式，因此簡報 1 第 37 頁與會議資料 D4-9 頁兩者並無內容不一致的情形，未來開發單位會更清楚說明監測結果。
2. 承上，鎳由 112 年第 2 季逐漸上升的趨勢，請就可能的原因妥善分析及因應。	1. 依據 108 年至 113 年第一季麥寮沿海底泥重金屬鎳平均值變化趨勢(如圖一)，關於海域底泥重金屬鎳平均濃度於 112 年第 2 季以後有上升趨勢，同樣現象也能於 108 年第一季到第四季、110 年第四季到 111 年第四季間觀察到，顯示麥寮海域每季底泥重金屬鎳的平均濃度會有些許變動，應屬正常。 2. 參考行政院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底泥品質檢測資訊公開網之資料，2023 年雲林縣新虎尾溪河道底泥重金屬鎳濃度介於 22.9~41.4mg/L(高於海域底泥重金屬鎳濃度範圍)，顯示河川因本土地質環境特性，存在河道底泥重金屬濃度普遍較海域底泥重金屬濃度高的現象，推論河川輸入應為近兩年海域底泥重金屬鎳平均濃度呈現上升趨勢，與本季部分測站(新虎尾溪出海口)底泥重金屬鎳濃度略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的原因，未來開發單位會持續執行相關監測工作。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復說明及辦理情形															
	 圖一 108 年至 113 年第一季麥寮沿海底泥重金屬鎳平均值變化趨勢															
3. 台塑企業工安簡報第 2 頁，近塑化基礎油廠因誤拆法蘭造成重質真空製氣油洩漏，爾後於執行相關作業時，請強化檢查機制，避免造成誤拆情形。	113/1/24 塑化基礎油廠誤拆法蘭造成重質真空製氣油洩漏，後續強化檢查機制，避免造成誤拆改善方式如下： 1. 實施管線盲封隔離作業與擔任施工督導作業分屬不同人員，完成施工前準備後，由領班現場確認並將確認重點狀態拍照上傳 LINE 群組，由單位主管核對允准後方能施工。 2. 經由逐層重複確認之把關機制，提升人員作業安全之可靠度。															
4. 第 D6-4 頁，D02 放流口 112 年第 4 季及 113 年第 1 季之 pH 值偏低，介於 6.2~6.3，請持續關注。	1. 脫硫後海水因吸收煙氣中硫份使 pH 降低，但經曝氣後可恢復達管制限值。目前大部份海水脫硫製程僅管制排入承受水體前之匯流放流口，為自主加嚴管控排放水質，麥寮汽電公司於上游段另獨立增設排煙脫硫廢水 D02 放流口，如下圖所示，提前管控水質至排放限值，而匯流後之 D01 放流口近三年測值如下表，亦符合環評加嚴管制的 pH 7.6~9。  <table data-bbox="753 1798 1407 2022"><tr><th colspan="3">麥電公司 D01、D02 近 3 年酸鹼值</th></tr><tr><th>季別</th><th>D01</th><th>D02</th></tr><tr><td>管制限值</td><td>7.6~9</td><td>6~9</td></tr><tr><td>110 年 Q3</td><td>8.0</td><td>6.6</td></tr><tr><td>110 年 Q4</td><td>8.0</td><td>6.5</td></tr></table>	麥電公司 D01、D02 近 3 年酸鹼值			季別	D01	D02	管制限值	7.6~9	6~9	110 年 Q3	8.0	6.6	110 年 Q4	8.0	6.5
麥電公司 D01、D02 近 3 年酸鹼值																
季別	D01	D02														
管制限值	7.6~9	6~9														
110 年 Q3	8.0	6.6														
110 年 Q4	8.0	6.5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111 年 Q1	7.8	6.5
	111 年 Q2	7.8	6.5
	111 年 Q3	8.0	6.6
	111 年 Q4	7.9	6.4
	112 年 Q1	7.8	6.3
	112 年 Q2	8.0	6.6
	112 年 Q3	8.0	6.6
	112 年 Q4	8.0	6.2
	113 年 Q1	7.8	6.3
	113 年 Q2	8.0	6.5
		2. 除監測放流水外，開發單位亦關注放流後對海域造成之影響，因此每季亦委託學術單位進行週遭海水檢測，113 年 Q2 各監測點 pH 測值介於 8.1~8.2，均符合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5. 已於簡報中清楚說明六輕工業園區面對各項災害的緊急應變措施及演體情形，但針對近期二件工安事件，未能說明後續檢討改善方式，請補充說明。	1. 113/1/24 塑化基礎油廠誤拆法蘭造成重質真空製氣油洩漏，改善方式如下： (1)實施管線盲封隔離作業與擔任施工督導作業分屬不同人員，完成施工前準備後，由領班現場確認並將確認重點狀態拍照上傳LINE群組，由單位主管核對允准後方能施工。 (2)經由逐層重複確認之把關機制，提升人員作業安全之可靠度。 2. 113/2/27 塑化煉製油料處硫磺製粒工場刮硫機本體電氣室火警，改善方式如下： (1)將原本PVC電纜配置提升為鎧裝電纜提升防護等級，依據企業規範將動力線與控制線分開配設。 (2)定期清理支架/結構/護蓋/線槽等，以避免硫磺粉蓄積。 (3)定期進行高壓電線檢查，更換絕緣劣化的電纜及防爆馬達。		
(二)長春部分:			
1. 請補充近 2 年工安應變、消防應變之演練辦理情形，並說明是否結合公部門共同推動及企業自主推動演練。	本項意見答復之權責單位為長春關係企業。		
2. 第 8 頁「(二)生態工業區」第 5 點辦理情形，回收水部分請更新統計區間。	本項意見答復之權責單位為長春關係企業。		
3. 第 20 頁表二，有關蒸汽及電力排放係數引用 103 年塑化公用廠資料，對照	本項意見答復之權責單位為長春關係企業。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九十五次(113.06.25)會議記錄	答 復 說 明 及 辦 理 情 形
台塑資料 B71 頁之附件四，兩表援引之排放係數基準是否相同？	
4. 第 22 頁，廢水廠放流水回收及醋酸廠冷卻廢水回收，請更新進度（規畫情形、預計設置時程等）。	本項意見答復之權責單位為長春關係企業。
5. 表格 B（第 14 頁）辦理情形 1, 4-丁二醇廠為尚未建廠，與各廠建廠進度（第 3 頁）不同，建議重新檢視後修正。	本項意見答復之權責單位為長春關係企業。